

清丈通讯 / 云南省财政厅清丈处 · —no. 1[1933. 12]
~[?] · —昆明: 编者[印刷者], 1933~[?].
: 附表; 19cm.
双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5,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9~no. 36 (1934. 4~1938. 12)

(缺no. 10~11; no. 17~18; no. 24)

清丈通讯

1

本片卷

自 1934 年

卷 9 期

至 1938 年

卷 36 期

1934年

第

卷

第

9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編印

第九期

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期 目次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時事簡述

處內大事記

特載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各縣消息

王子厚弄鎗失慎完全解決

8
554.2805
713.2

本願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一)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二) 清 慎 勤 忠 公 通

(三) 用人公開 經 公開 慎選人材 待遇從優 紀律嚴肅

考核從嚴 賞罰分明

(四) 由大處着眼 從小處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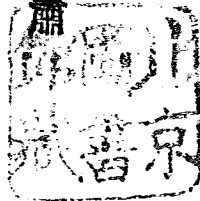
(五) 諸葛一生惟謹慎 呂端大事不糊塗

(六) 屏絕烟賭嗜好 力戒驕氣暮氣

(七) 思想科學化 精神革命化 工作勞動化 行爲紀律化

(八) 文明其思想 野蠻其體魄 馨香其德行

精 士 通 訊



637558

(九) 勿為利誘 勿為威脅 勿為情牽 智者不惑 仁者不憂 勇

者不懼

(十) 吏不畏吾嚴 而畏吾廉 民不畏吾威 而服吾公 公生明

廉生威

(十一) 古之所謂大丈夫者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

屈

(十二) 審查證據 認清事實 慎重考慮 而不失之遲延 當機立

斷 而不流於草率

事時簡述

(一) 日前向美商訂之棉麥借款，原爲棉四千萬，麥六百萬，麵粉四百萬，共美金五千萬元，按當時市價，折合國幣二萬萬元。現改定爲棉一千萬，麥及麵粉一千萬，共美金二千萬元，按現時金價，折合國幣五千萬元。而各地紛紛請求支配者，共達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元，超過二十五倍。經委會全體會議，曾規定分配原則爲：(一) 集中實力，辦重要事件；(二) 指定地方，辦幾樁重要事件；(三) 非少數經費可辦者，暫不辦。至詳細分配結果，各省區所請求者，大多未能如願也。

(二) 日軍對於察東，近更積極佈置軍事，以多倫沽源爲中心，除對俄外，大有包圍蒙四盟之野心！因蒙形勢，十分危急！

(三) 僑滿近在滬東，除欲借工潮事件，挑撥擴大外，並想誘我保安隊，與敵軍衝突，造成嚴重事件，使敵得藉口優畧。幸預爲覺察，一方面嚴行檢查漢奸，使工潮平息；一方面嚴密防範，以免發生其他意外。

(四) 孫殿英部屬，自聽命靜候改編，孫殿英個人，聞擬作長時期修養，在此修養期內，決學文習字云。

處內大事記

(一)二月份所來往之文件，及收發之規章簿表等，均已整理完竣，表列如左：

三月份		收發	
出發	入收	發	收
1	280	文	呈
205	1	令指	令 文
45	2	令訓	
132		令通	
1		令密	
42		函	公
3		文	批
4		單	發
2	9	件	雜
435	292	計	共
	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考	

清丈處規章總計表

備考	收支		別
	出	入	
(二)清丈事務，頭緒甚繁，自推行以來，尙稱順利。但爲改進業務增加效率起見，本應舉行，茲將通令彙後：	280		分處總辦
	3000	3000	總辦會街佈告
	300	800	本廳推行布告
	1020	430	統計冊
	1000	420	歸戶冊
	11200		村圖紙
	260000	66000	清丈執照
	820000	622000	清丈單
	500		圖根用紙
	100		方眼格紙
	20		照費檢算表
	300	2000	起止表
	190	1200	聲請書
	3000		掛地等則表
	6000		掛地公告表
400		接核圖表	
140		照印費登記簿	
70		稽核表	

清丈通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七六五號

各縣清丈分處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通令飭遵辦事：查本廳辦理第四區各縣清丈，行將完畢，按照預定計劃，不久當推行第五期各縣。惟查第四期各縣，進行效率，雖較前爲速，但應行改革之事項尚多。例如法規一項，尙係草案，有無再行增刪之處，亟待商決，而臻完密。其他應興應革各事項，各分處本諸經驗所得，自應集思廣益，力求進步。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三次清丈會議，共同討論，折衷至當，俾得推行盡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該所即便遵照，先行準備提案，儘五月中旬以前，呈送來廳。屆期由該分處或組長中決定二人該所決定二人，來廳出席，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三)各分處每日工作時間，尙未規定，各分處多不一致。昨經第四十七次處務會議提出討論，爲統一工作時間起見，各分處每日工作時間，議決爲：自春分日起，共計十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九期

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期 目次

本縣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時事簡述

處內大事記

特載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各縣消息

王子厚弄鎗失慎完全解決

本廳印發各分處懸掛之格言聯語

(一)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二) 清 慎 勤 忠 公 通

(三) 用人公開 經 公開 慎選人材 待遇從優 紀律嚴肅

考核從嚴 賞罰分明

(四) 由大處着眼 從小處着手

(五) 諸葛一生惟謹慎 呂端大事不糊塗

(六) 屏絕烟賭嗜好 力戒驕氣暮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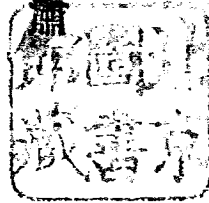
(七) 思想科學化 精神革命化 工作勞動化 行為紀律化

(八) 文明其思想 野蠻其體魄 馨香其德行

精 文 通 訊

R
554,2205
717,2

637558



(九) 勿爲利誘 勿爲威脅 勿爲情牽 智者不惑 仁者不憂 勇

者不懼

(十) 吏不畏吾嚴 而畏吾廉 民不畏吾威 而服吾公 公生明

廉生威

(十一) 古之所謂大丈夫者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

屈

(十二) 審查證據 認清事實 慎重考慮 而不失之遲延 當機立

斷 而不流於草率

事時簡述

(一) 日前向美商訂之棉麥借款，原爲棉四千萬，麥六百萬，麵粉四百萬，共美金五千萬元，按當時市價，折合國幣二萬萬元。現改定爲棉一千萬，麥及麵粉一千萬，共美金二千萬元，按現時金價，折合國幣五千萬元。而各地紛紛請求支配者，共達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元，超過二十五倍。經委會全體會議，曾規定分配原則爲(一)集中實力，辦重要事件；(二)指定地方，辦幾樁重要事件；(三)非少數經費可辦者，暫不辦。至詳細分配結果，各省區所請求者，大多未能如願也。

(二) 日軍對於察東，近更極積佈置軍事，以多倫沽源爲中心，除對俄外，大有包圍蒙四盟之野心！內蒙形勢，十分危急！

(三) 僞滿近在遼東，除欲借工潮事件，挑撥擴大外，並想誘我保安隊，與敵軍衝突，造成嚴重事件，使敵得藉口優畧。幸預爲覺察，一方面嚴行檢查漢奸，使工潮平息；一方面嚴密防範，以免發生其他意外。

(四) 孫殿英部屬，自聽命靜候改編，孫殿英個人，聞擬作長時期修養，在此修養期內，決學文習字云。

處內大事記

(一)二月份所來往之文件，及取發之規章簿表等，均已整理完竣，表列如左：

三月份		收發類	
出發	入收	除發日	類
1	280	文	呈
205	1	令指	令 文
45	2	令訓	
132		令通	
1		令密	
42		函	公
3		文	批
4		單	發
2	9	件	雜
435	292	計	共
	收入公函，未 列入統計○		備 考

清丈處規章簿表統計表

備考	收發		別
	出	入	
(二)清丈事務，須籌畫辦理，自推行以來，尚稱順利。但為改進業務增加效率起見，每年會召集清丈會議一次，以求集思廣益。本年應召開第三次清丈會議，定於六月一日在本廳舉行，茲將通告錄後。	380		程章織組處分
	3000	3000	告佈衙會部總
	800	800	告佈行推廳本
	1020	430	冊計統
	1000	420	冊戶歸
	11200		紙圖村
	26000	65000	照執丈清
	32000	622000	單丈清
	500		紙用根圖
	100		紙格限方
	20		表算檢費照
	300	2000	表止起
	190	1200	書請聲
	3000		表則等地耕
	6000		表告公
400		表圖接	
140		簿記登費印照	
70		表核稻	

清丈通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七六五號

令 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爲通令飭遵辦事：查本廳辦理第四區各縣清丈，行將完畢，按照預定計劃，不久當推行第五期各縣。惟查第四期各縣，進行效率，雖較前爲速，但應行改革之事項尚多。例如法規一項，尚係草案，有無再行增刪之處，亟待商決，而臻完密。其他應興應革各事項，各分處本諸經驗所得，自應集思廣益，力求進步。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三次清丈會議，共同討論，折衷至當，俾得推行盡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該所即便遵照，先行準備提案，儘五月中旬以前，呈送來廳。屆期由該分處或組長中決定二人該所決定二人，來廳出席，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三日

(三)各分處每日工作時間，尙未規定，各分處多不一致。昨經第四十七次處務會議提出討論，爲統一工作時間起見，各分處每日工作時間，議決爲自春分日起，共計十小

時(夜工在內)；自秋分日起，共計九小時(夜工在內)。茲將議決案，照錄如次：

自春分起，每日午前六時半起床，七時到公，十時早餐後休息。至正午十二時到公，午後四時，退公晚餐。又午後六時半到夜公，九時退公，十時熄燈就寢，大門上鎖。

自秋分起，每日午前七時半起床，八時到公，十一時早餐後休息。至午後一時到公，四時退公晚餐。又午後七時到夜公，十時退公，熄燈就寢，大門上鎖。

(四)各分處職員請假，多未遵照請假規則，嚴加考核。又分發各分處見習新生，亦多任意遷延，以致影響工作。最近發出命令，關於此兩事飭各分處認真辦理，以肅紀律。茲將原令照錄於後：

命令二十三年四月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職員請假，應遵照應請假規則，嚴加限制，認真考核；倘有逾限者，應分別予以罰薪或停職處分。若已派新生，延不到職者，逾一月以上，即取銷名額呈報，加倍追賠學旅各費。

分處長
會辦遵照

清丈通訊

廳長陳崇仁

(五)各分處工作人員，在當地訂婚結婚，引起當地之物議，前已嚴令禁止在案。惟各分處工作人員，攜帶家眷到工作地點，對於工作方面，仍屬妨害。現亦命令禁止，希望各工作人員注意！

命令二十三年四月

於雲南省財政廳

各分處外業人員，不論資格階級若何，在一縣外業未結束前，絕對不准攜帶家眷到工作區域，而免以私廢公。其無眷屬各職員，尤須嚴守紀律，格遵先後所頒禁令規章。倘有逾越，一經發覺，立即停職，重究不貸！

分處長
會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廳長陳崇仁

(六)各分處外業人員在外工作，居無定所，床具頗感不便。現已由廳墊款，購置帆布床千餘張，令發各分處外業工作人員應用。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七四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縣清丈分處，外業人員住居之所，均屬村落，應用床具，頗感不便。○當經本廳力圖改進，墊款匯滙購備帆布牀千餘架，以資應用。○茲已購獲渾漢，依照所付價運各費，計算每牀一具，實合新幣一十二元二角，亟應分發各分處外業人員應用，按價扣繳歸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迅將外業人員，造具清冊，派員交廳，領取分發，嗣後照價扣收，報解墊款，勿稍遷延。○至各分處來廳領運費，亦屬不資，並應核實加入牀價數內，照扣彌補，不得另外報銷。○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外業人員，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七)自新預算實行後，對於組長代行拆，及評判會代理書記官之薪津，暨組長以上無階級可升者之獎勵辦法，前已通令各分處稍有變更，茲將通令照錄如次：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二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九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有後方未完手續，多由組長代行辦理，在此代行情間，如何待遇，尙未規定。茲爲體恤代職人員起見：凡各分處結束時，由組長代行拆者，每月除支組長原薪外，並准支給公費新幣二十元，以示優異。

又初級評判委員會代理書記官，新預算案內，漏未列入。此後凡代理人員，准支書記官八成薪，以昭平允。

再前定各分處組長以上，無階級可升者，每月酌加薪幣三十元，原爲鼓勵勤能起見。茲新預算公佈施行後，各職員之薪俸，既係較前增加，已足酬其辛勞。應將前次所定無級可升，酌加津貼之辦法，暫行廢止，以節公帑。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辦。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廳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特 載

通河區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

劉處長訓詞

今天，通河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自己不避跋涉艱苦，由省起來監督。同時就仰看看此間的工作進行狀況。

每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禮節異常的隆重，不是 廳長親蒞監督，便是自己到場。此次廳長因事不能分身前來，所以由自己親來監督。清丈一事，十分繁複，以這樣寬廣的土地，實地去完全測丈，自然不是輕容易可以完成的。而每一清丈分處的人員，為數甚多，雖訂有嚴密的法規防範約束，但奉行的人，只要稍一疏忽，即影響全部工作。如是則上不足以對政府整理耕地的主旨，下不足以為人民減輕負擔的本意。所以每一清丈分處成立，都要舉行宣誓。宣誓的意義，除藉道德力量，來防止各人的不良舉動外，並可以統一全體人員的意志，一致的努力工作。

自己到了通海以後，聽了李分處長的報告，及由各方面聽得的，知道本分處進行很順利，成績很圓滿。所以有這樣的成績，一方面是廳長坐鎮此地，秩序安定，一方面是周會辦及各區鄉鎮長的熱心補助。這是自己非常滿意的。

現在既得與諸位匯聚一處，趁此機會，便與諸位談談關於清丈上的一些問題。

我們爲甚末要清丈呢？這問題意義很深長，不是幾句話可以解說清楚的。○簡單的說，現在以黨治國，而黨治下的省份，首先注重的如訓練人民自治，使人民行使四權，如修築公路，平均地權等等。○我們的清丈，便是達到平均地權的初步，解決民生問題的開端。○因爲經界的不正，業權的錯亂，於是無數的紛爭，就因之而發生。○並且，以潮流而說，世界的國家，沒有那一國是把土地忽略，而不極精整頓的。○只有我們中國，在過去不注意於土地問題，所以在邊陲常被列強侵佔。○而我們雲南，界於英法兩大國之間，遭受的危險性，正不亞於東四省！

主席龍公，有鑒於此，乃趁此機會，努力建設事業。○我們的清丈，便是其中之一。○起初本是計劃分九期，以十五年完成的。○後因日期太長，恐影響他項要政，才改爲十年完成。○本來以十年的短期，來完成如此廣大的土地，是難能澈底成功的。○不過主席如此的希望，我們只有盡量的去努力。○若是官紳和區鄉鎮長們，也合力的一致努力貫徹下去，到民國三十年底，那是可以完成的。○

從前的丈量，政府沒有正確的標準，又是局部的舉行；結果，丈多才少，人民們全無從知道。○而稅的名目，又很繁多，加之胥吏的從中敲榨，人民們只知道納糧納錢，不知受盡了若干的苦痛。○現在的清丈則不然，有精確的儀器，用科學的方法，手續十分周到。○一

坵田，不僅只才後就完事，還有繪圖造冊等手續。就如清丈執照，上面除了業權坐落畝積的外，還要將田形，天然的四至等等，一一畫明。不單是明白清楚，並且永久不會變動。上面又留有空白，若是業權更動的，在空白內填明就可以，不必再另外寫紙了。比起以前的來，不知是便利多少倍呢！以前的糧稅，名目繁多，等到清丈以後，一切的雜稅都取消了，人民們只消納耕地稅一種。這不是減輕人民的負擔嗎？所以我們說為解除業權糾紛而清丈，為減輕人民的苦痛而清丈，這是衆目昭彰的事實。有些人因為不知道清丈的利益，不時在懷疑清丈。但只要明白清丈內容的，沒有誰不是竭誠的歡迎清丈！至於在推行中人民們應當注意的事件，現簡要的與諸位談談：

當我們的外業測丈人員到了，鄉鎮長們先作引導，指明村界及田地的坐落等項工作；在人民們，只消把自己的名籤插在田裏。等到業權辦事員來查對業權時，人民要把自己的紙契拿出來証驗。驗後，蓋一章記便完事的。若是查驗時，人民們不肯拿出紙契來，業權就不會正確，以後就要發生糾紛。到了那時，還不是人民們吃苦，那才懊悔不及的！人民們拿出紙契來驗，並沒有任何手續費。

剛才李分處長說，本月底就可以頒發執照。清丈以後，執照是唯一的管業証據。只要每畝田，出了六角現金，每畝地出了三角現金，就得到一張永遠管業的証據了。在以前，

人們買田，寫張紙多麼麻煩！不但買紙錢費，而寫時，要請人吃，要給畫字錢等，不知要多少錢才能寫好呢！

此項照費的收入，就拿是來做清丈的經費。大家想，在清丈未開始時，政府要培植人才，購置儀器；在清丈開始，一切印刷紙張，全體人員的薪俸等等。所謂取諸民用諸民，用了人們這項錢，來為人們解除糾紛，解除苦痛，這是如何的公平！希望領照通告發出後，人們不要畏首畏尾的猶豫，總要把自己的証據領到手中才妥當。人們們能夠踴躍的領照，我們才能按期結束，繼續的推進，完成民國三十年把全省清丈的計劃。今天到場的各位士紳們，盡是地方優秀分子，希望切實的勸導，切實的督促。

至於評定等則，這是關乎國計民生，稍有偏倚，都是不好的。為慎重起見，特選當地公正士紳為等則委員。評定時，當地的人民，也可以選派代表參加。希望大家根據當地的水利土質，及每年的產額等，秉公辦理。總要對上對下，都是公允。一次評定好，不再發生爭執，而影響及他項工作。好在，現是分為三等九則，不學以前的籠統三等，即使何方稍為吃虧點，也不甚要緊的。

人們若有因業權而爭執的，本分處設有初級評判委員會，可以依照手續，聲請解決。因為業權有了爭執，其他的工作，如辦照造冊，就受影響。所以是希望最短期內都要解

決○若是分處的初級評判委員會不能解決的，或是解決了而不服的，可以上訴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廳長自兼委員長，那時無有解決不了的○

說到清丈分處的組織，是有完密的規章，嚴肅的命令範圍着的○但因人數太多了，難免不有奉行不力的○我們的耳目，難能完全周到，若是在外發生了甚末不法的舉動，諸位士紳們，都可以提出質問，或直到分處報告○因為我們的目的是不擾民，這種分子，是大家的仇敵，是要嚴格的取締，要嚴厲的懲罰，才能防止的○

自今天宣誓以後，內部的職員們，希望本着誓詞，下定決心去做：地方士紳們，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向人民們宣傳，極力的補助○

最後，希望本分處的工作，早日完成○

完

各縣消息

王子厚弄鎗失慎完全解決

昨據峨山縣及峨山分處會呈稟稱：「自王子厚弄鎗失慎案發生後，即已將肇事之王子厚管押職縣，一面通知朱國明家屬去後；茲據該朱國民之胞兄朱國光到職狀稱：「胞弟朱國民與王子厚等，向無嫌隙。此次王子厚因弄鎗失慎，以致自負重傷，並誤傷胞弟身死，係事出意外；惟胞弟無辜廢命，母老家貧！現該王子厚願出現金六百元，李森願出現金二百元，作為撫慰費，藉供老母養贍，雙方同意和息，並無壓迫，國政等甘願不請求追訴：：：：等情，並出具和協切結，請求銷案前來。：：：：惟王子厚在工作期內，不應玩弄手鎗，致發生此種慘案。現由廳令飭除將凶器沒收解繳，並准銷案暨咨請高等法院備案外，姑念該王子厚服務多年，從寬降低二級，仍准照常服務，以觀後效云。」

(完)

1934年

第

卷

第

12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二十三期

三十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期目次

時事簡述.....一

處內大事記.....二

一、六月分收發文件規章公告簿表等統計表.....三

二、清丈人員特別注意之警告.....四

三、清丈人員養成所之情況.....五

四、重令各縣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切實引導文.....二

特 載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補誌.....一四

雙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記錄.....二〇

時事簡述

最近國內值得注意事件，計有兩項：（一）新稅制發生反響。財政部前為發展國內工商業，將稅制酌量增減改定，公佈施行；但自公佈施行後，奸商從中作怪，日貨反得暢銷進境。僅以海鮮及紙類言，已達二千餘噸，數甚突破以往之紀錄！是以近日滬商造紙棉織各業商，以新稅則減低稅率，物類均屬日貨，不啻為敵造傾銷機會，聯合呈請中央收回成命云。

（二）中央準備接收西南稅關。前日中央軍事委員長，自決定用政治手腕，以解決統一西南政局後，特派蔣薛何等來粵商洽，期於五中全會以前，完全解決，以達到全國軍政財三權統一之目的。近聞中央準備接收西南關稅計畫：第一擬將印花歸郵局兼理；第二再行派員來粵接收稅務機關。此次能否按照計畫依次接收，與全國統一問題，實有重大之關係云。

處內大事記

(一)六月份收發文件及規章公告簿表等統計，茲分別列表如左：

清丈處文件統計表		時	
份	月	交數	
		發	收
7	29	文	呈
66	2	令訓	令 文
189	1	令指	
29		令通	
1		令密	
2	2	文	咨
14		文	批
6	2	文	電
2		單	發
51		函	公
6	19	件	雜
370	317	計	共
	○未收入公函	備考	

清丈處簿籍統計表		
六月		時 季 類
出發	入收	
2126	2,80	冊計統
2400	2800	冊戶歸
3000	5000	紙圖村
4500		紙圖底
449000	351000	照執丈清
26000	192000	單丈清
900		紙用根圖
200		紙格眼方
20		表算檢費照
15		表算換積求
800	3000	表止起
200		表則等定評
50	1000	表告報作工
50		表報月械器
1500	3000	表告報費照
1100		狀書請聲
3000		表則等
18800	31200	表告公
1800		表圖接
620	1000	簿記登費印照
120	4000	表較比計統

清丈處規章公告刊物統計表

六月分		時 分 類
出發	入收	
30		總辦事細則
30		評判委員會章程
20		耕種地評定規則
40		妨害隱治規
30		人員保障法
1000	1000	清丈告示民眾書
300	300	省府總部署佈告
1200	1200	本廳推行佈告
1200	1200	執照憑証佈告
160		二次實地實施要綱
270		第二期時刊
739	1000	第三期時刊
380	400	清丈通訊
850	2000	推進計畫書

(二)近年本省清丈工作，按照計畫，漸次推廣，工作人員，亦漸漸加多。本廳為使工作精速如期完成計畫起見，對於各分處所用之各級人員，均抱定慎選人材本旨，容缺勿濫。近據密查報稱，各縣清丈分處人員，能遵章努力從公者雖多，而希圖取巧作弊者，亦間有之。○日昨(七月十六日)本廳紀念週，陸廳長訓詞中有云：「各分處清丈人員，應

切實遵守紀律規章，認真辦理；以後若再發現枉法舞弊情事，輕則撤職留辦，重則送交總指揮部，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又謂：「關於此事，本廳曾經三令五申諄諄訓誡。茲再作最後之警告，務希各分處主管人員，特別注意：：：：云。」

(三)清丈人員養成所，自開辦迄今，已經五六年。其歷年分期招生計畫，與本省清丈分期推進計畫，互有密切關係。如養成所現將畢業之第五期各班學生，即為本年推進第五期清丈各縣不敷人員之補充。俟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後，養成所即招收第六期所需之各班學生，先事訓練，以備推進第六期清丈之用。茲將已畢業學生分期統計如左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期一第	別	期	系	業	修	開	業	備
班一第	次	班	別	人	學	課	日	考
男	別	性	別	數	限	日	期	考
丈	池	別	別	五	三	月	月	習
名一十五						十八年	十八年	所清丈傳
						六月	八月	習所畢業

		期三第		期二第
班六第	班五第	班四第	班三第	班二第
男	男	男	女	男
丈測	丈測	丈測	圖繪	丈測
名五十六	名三十五	名四十五	名六十三	名五十五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七	月八
二十年 十月	二十年 十月	二十年 六月	十九年 四月	十九年 四月
二十一年 年九月	二十一年 年九月	二十一年 年五月	二十年 一月	十九年 十一月
全上	全上	實習期限 在內		實習期限 在內

清
文
通
訊

		期四第		
班一十第	班十第	班九第	班八第	班七第
男	男	男	男	男
丈 測	丈 測	丈 測	權 業	丈 測
名 十 六	名 一 十 六	名 十 六	名 十 六	名 八 十 五
月 二 十	月 二 十	月 二 十	月 三	月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月 年 二 十 二	月 年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一	年 三 月 一
年 十 二 二	年 十 二 二	年 十 月 二	年 九 月 一	年 二 月 二
全 上	全 上	在 內 實 習 期 限		全 上

	期五第			
班六十第	班五十第	班四十第	班三十第	班二十第
男	男	男	男	男
丈測	丈測	種業	判評	部幹丈測
名七十五	名七十六	名八十六	名四十六	名一十五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五	月入	月二十
年二十二 月二十二	年二十二 月二十二	年七十二 月二十二	年二十二 月五	年二十二 月四
年二十三 月二十三	年二十三 月十一	年二十二 月十一	年二十三 月一	年二十三 月三
全上	在內 實習期限	夜班	夜班	全上

班九十第	班八十第	班七十第
男	男	男
權業	圖繪	丈測
名十八	名一十七	名九十六
月五	月二十	月二十
年八月二十三	年三月二十三	年一月二十三
月年十二二十三	年二月二十四	月年十二二十三
夜班		全上

表內第十九班學生，近日正在辦理招考事宜。現因外縣學生，未能如期趕到，要求展限。茲決定報名日期，展至七月二十日截止，二十二舉行入學試驗，八月一日開始上課。

又第十五、六兩班學生，所有應授學科，均已完全加授。現就東北關外一帶，每週由測丈法專科教員，率領前往實地練習一二次，以資印証。

又表列第五期各班學生，不久即將先後完全畢業，若第十九班亦能照規定名額招足。

清 丈 通 訊

則至第五期截止，養成所畢業學生，男女兩性共有一千一百四十人。

茲再將以後計劃，表列如次：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將來擬招學生計劃表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期 別
班一十二	班十二	丈 測	丈 測	男	男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月年二十三	月年二十三
						月年二十三	月年二十三
						月 十	月 十
						全 上	在內實習期限

清丈通訊

		第七期		
班六十二	班五十二	班四十二	班三十二	班二十二
丈測	結	丈測	丈測	丈測
男	男	男	男	男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三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年二十 月十四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在內 實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期八第	
班三十	班九十二	班八十二	班七十二
丈測	丈測	丈測	丈測
男	男	男	男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名五十七
年八月五	年七月五	年七月五	年十二月五
年九月五	年八月五	年八月五	年一月五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四)各縣清丈開始，清丈人員到達工作後，應由各區鄉鎮閭鄰長負責引導，並經通令進行在案。近查各縣區鄉鎮閭鄰長，當清丈人員到達時，每多袖手旁觀，於清丈工作之進行，不無妨碍，用特重申前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縣政府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廳主辦全省清丈事宜，按照計畫，分期進行。凡清丈人員，到達清丈縣分，着手外業工作時，應由縣政府轉飭各區公所，指派鄉鎮閭鄰長，前往實地負責引導，以免工作方面，發生障礙，前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清丈縣分，鄉鎮閭鄰長負責補助者固多，其不負責袖手旁觀者，亦復不少。亟應重申前令，嗣後清丈人員到達工作區域，務須由該管縣政府督飭所屬各區公所，指派鄉鎮閭鄰長，前往實地負責指導，不得再事袖手旁觀。如督率不力，致碍清丈工作，即惟該地方官是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 載

清丈通訊

十三

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補誌

(一) 王分處長報告開會理由

(二) 陸處長訓詞

(三) 劉處長訓詞

(以上三節，已載第十期通訊，茲從略。)

(四) 財廳征收科劉科長幼堂演詞

今天自己隨同陸廳長劉處長到尋參加分處宣誓典禮，在個人方面，很覺榮幸！王分處長叫自己來說幾句話，自己不揣固陋，也乘機來貢獻一點意見：

近來人民的負擔甚重，政府為何還要舉辦清丈，重苦人民呢？因為我們中國，處在這一歐風美雨震蕩的當中，列強虎視眈眈，地位何等的危險！加以全國到處天災人禍，交相剪迫，各省幾無一片乾淨土地，如果大家再不奮發振作，力圖挽救，那麼亡國的禍，就在目前了。

吾滇僻處西南，雖然受英法兩大帝國之包圍，環境極為險惡。但近年以來，得

主席龍公，慘淡經營，銳意整頓，勸平三逆股匪，力謀救濟民生；並遵照總理遺教，逐步設施，故進來一切政治，已經漸上軌道。這種好現象，是千載難得的機會，爲他省所不及的，所以政府認爲機不可失，才毅然決然的舉辦清丈。

清丈雖然也是一種負擔，但其担負，僅有一次；並且吾國舊有的田賦制度，是幾千年相沿下來的陋習。至今有用無糧，有糧無田，好田輕糧，劣田重糧的，比比皆是！自經清丈以後，這些弊端，都可一掃而空，負擔不是就不均了嗎？其他解除糾紛，保障業權；；；都是清丈的好處啊。

吾國向來，無論倡辦何事，每每結果都是騷擾人民。此次吾滇舉辦清丈，爲各省先導，只要辦事有方法，前途很可樂觀。以後的種種事業，都可望推行順利。結束以後，地方無論辦理任何事宜，與其門攬戶運，無端滋擾，何若在地稅上附加一點，什麼事都做得了。將來政府是要將所有地方財政，統統附加在地稅上；其他一切苛捐雜派，一概打消，這不是造福人民嗎？

其次，以自己個人的觀察，過去人民變動田產，必須央請中証，書立契約，而人心不古，作僞的技巧，層出不窮；立契以後，又須送請官廳稅驗。而手續麻繁，費用之繳納，尤屬不資。且種種弊害糾紛，因之而生。件件訟案，無非爲的田產。現在清丈成功，人

民對於業權之轉移，只須雙方到財局登記，就可當面交割。雖杜契登記費須征收百分之三，但比之過去，則節省便利得多了，並且印照營業，無虛作偽，種種糾紛，從茲掃除，真是再好沒有的事了！

今天自己拉雜所說的意見，都是說明清丈的好處，希望地方官紳，今後多加宣傳，務期家喻戶曉，人人樂於領照，這才不負政府舉辦的一片苦心哩！

(五)高民清丈分處段分處長念松演詞

今天是尋甸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期，自己承王分處長之約，追隨陸廳長分處長到此參加，實深榮幸。此刻王分處長叫自己出來說話，因為時間短促，只好從簡單方面發言。○自己是清丈人員，就在清丈人員的立場上，貢獻一句話，願與清丈同人，共同勉勵。○是什麼一句話呢？就是「清丈人員要栽花不要栽刺」。○什麼叫做栽花呢？就是我們清丈人員，凡到工作地方，一舉一動，都從好的方面做去，務期引起民衆的好感。○我們去的時候，使民衆自然的出來補助我們；我們去的時候，使民衆舍不得我們。○我們去後，使民衆思念我們。○去日愈遠，思念愈深；隔了十年八年轉來，民衆還是最熱烈的出來歡迎，親洽到十二萬分！這樣就叫做栽花了。○什麼叫做栽刺呢？就是我們清丈人員，在工作地方，胡行亂爲，不顧物議，引起民衆的惡感。○在懦弱的民衆，敢怒而不敢言；在強悍的民衆，

之就想出種種方法來對付我們！輕則怒罵，重則黑打；甚至演出時疫慘劇。○即位民黨不想方法對付我們，離開以後，受良心上的責制，不好意思再轉來了，這樣就叫做栽刺了。○栽花不栽刺，這程有個好榜樣，我們就以他爲模範；就是我們清丈人員領到陸廳長，當日在此地主持開政，有德政在民，去時十五萬民衆依依不舍；去後，在望風橋立了一塊去思碑。○如今隔了十年，聽見廳長要來這程巡警，大家歡欣鼓舞，爭早日駕臨，若大皇宮與雲霓！來的那天，自己入尋甸境以後，所過村落，萬人空巷的出來歡迎。○他們最熱烈歡迎的表現，尤其在建築山金鑽到臥雲山一段支路上看出來！這段支路，是專爲廳長修的，我們可以名爲陸公路。○這段支路長到四千幾百米遠，而民衆踴躍出來建築，以六天的工夫完成。○原定每日集工五百名，因民衆不期而來，每日工作人數，達五百名以上，最多的那天，達到一千多人，所以得於最短期間完成。○大有文王「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功之，不日成之」的景象！臥雲山麓王廟裡頭，還有廳長做尋甸縣長時候出的一張布告，村民加以保護，隔了十年，也沒有一點損壞。○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廳長當日在這程的德政，在這裏栽花不栽刺的光景了。○我們清丈人員，要如何做去，才能達到栽花不栽刺的地步呢？就是在積極方面，應當做的我們只消誠意的接受。○剛才廳長所訓誠的「不論何組何會人員工作時間，要速度與精度並重」；廳長所訓誠的「用一個人得一個人的成績，做一天得一天

天事的成績」，照這幾句話做去。在消極方面，不應當做的，我們只消切實遵守清丈禁令，凡禁令上不准做的，我們都不去做。歸納起來，就是本署詞裡面所說的：「遵守一切法令規章，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私自利，於民無擾，於公有濟。」這幾句話做去，那時自然達到栽花不栽刺的地步了。像這樣栽花不栽刺的做去，也才不辜負廳長處長遠道而來，殷殷訓誡我們的至意哩！

(六)王縣長肇滄蒲詞

廳長、處長、省垣各位來賓、地方各位紳耆、清丈處全體職員，今天清丈分處宣誓，承蒙 廳長親臨指示一切，給了我們一條光明的途徑，使我們有所率循，我們是非常的感謝！自己是地方官，同時又奉委為清丈分處的會辦，今日自己所講的話，僅就清丈的立場來說一說。至於地方事件，留待明日歡迎會中再說。

清丈一事，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我們只要看建國大綱的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具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所謂「測量土地」，即今日之清丈，清丈不舉辦，就不能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其重要爲何如！

自己到此地來，已經三年，地方事一樣沒有成功，這是自己非常抱愧的。但是就第八條所列舉的事項而論，而各項都已有基礎了！如調查戶口，上年已辦理結束；如公路一項，除東路易隆段已經全線通車，東北路羊街段，已通柳樹河外，下段不日亦可結束；又如自治一項，自己到任之後，即着手組織，現在已將區鄉閭鄰，編制完竣；並經開辦鄉鎮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已有兩班。其他警衛一項目前亦已編練保甲。至選舉議員及縣長，時間未到，應聽候

省府統籌辦理。○故就自治之要政言，我們尋甸，所未辦竣者，即清丈而已。

「清丈」即是大綱所載的測量土地，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過去的事實來說，人民有糧無田，有田無糧，因之負擔不平！又因有契無田，有田無契，因之糾紛很大，政府爲要平均人民的負擔，解除人民的糾紛，所以才舉辦清丈。○剛才 廳長說：「希望地方官紳盡力補助，並多方宣傳，使人民全體了解。」○這是我們應盡的義務，責無旁貸的。○我希望地方人民，與清丈人員，一致合作，水乳交融，不致互相疑忌，以完成我們尋甸自治事業中去竣之工作，這才不辜負政府舉辦清丈的厚意，也才不辜負 廳長親臨訓示的

苦心哩！

雙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監督員段秘書訓詞

今天是雙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期，本來陸廳長和劉處長都要親臨監督的，只因廳長公務甚忙，不得分身。處長又丁父憂，正在辦理喪事，也不能來，所以派自己前來代表監督。臨行時候，廳長處長都吩咐有話，叫轉告各位，現在同各位談談。

每推行一縣清丈，到分處成立時候，都要舉行宣誓。而乙縣的清丈人員，多半由甲縣調往，曾經在甲縣宣誓過的，也要在乙縣宣誓；到乙縣清丈完畢，調往丙縣，又要在丙縣宣誓，豈不是重複了嗎？且舉行宣誓典禮，分處多花了一筆開支（宣誓費規定為舊幣二千元）；宣誓這一天，又把外業人員調回，途程往返，工作停頓，而薪水不給不得，無形中又花了一筆開支；此外因宣誓而犧牲的費用尚多（如監督員隨携獎品及監督員旅費之類）統計起來，每舉行宣誓一次，公家所犧牲的金錢，總不下在幣五六千元。而財廳不惜此項犧牲，定要叫各分處舉行宣誓，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宣誓的用意，在「統一意志」和「提醒知覺」。為什麼要「統一意志」？因為各人的意志，每因環境而改變。往往有今日

我，不惜與昔日之我宣戰的行爲發生，自相矛盾，前後如出兩人。○我們宣誓，便像國家有所討伐，出師時候，舉行誓師，統一一軍的思想，集中一的軍力量，從一條路上發勇前進，才可以取勝的。○清才也是這樣，定要把全分處人員的意志統一，一德一心的努力工作，才可以把一縣的清才辦好的。○爲什麼要一提醒知覺？因爲人性善忘，不有提醒的方法，就會發生有始無終的弊病，事情就做不好了。○我們宣誓，就是提醒知覺的最好方法。○好像春秋時候，吳王夫差要報父仇，生怕把父仇忘却，使人立於門外，每夫差出入，便神賊；「夫差！爾忘越王之殺爾父乎？」夫差因此知覺提醒，神經刺激，朝夕惕厲，卒能報殺父之仇。○我們清才人員，抱定「實事求是，認真工作，絕對不違法舞弊」的宗旨，辦理本省清才，也要隨時提醒我們的知覺，刺激我們的神經，才不至於有始無終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宣誓過的人，還是要再來宣誓，就宣誓十回八回，也不爲多的。○至於新加入沒有宣誓過的人員，更非宣誓不可了！據自己細察下來，每分處舉行宣誓以後，工作的效率增加，豈止十倍！因爲宣誓所犧牲的金錢，無形中足以補償而有餘，斷不可視宣誓典禮爲無意識的舉動呵！

稅到雙柏分處，成立才三個月，外業工作將要完成一半，內業已辦到發照，經收的照費，已在舊幣三萬元之譜，成績是很好的。○其所以有此成績者，一方面由於王縣長前在昆陽縣長任內，任過清才會辦，已有相當經驗；今又在雙柏分處兼任會辦，駕輕就熟，相助

爲理，無有不把雙柏清丈辦好的。一方面由於地方紳民，誠歡迎清丈，進行很具順利。而各位同志，上下一心，努力工作，尤其是成績良好的原因。自己回廳，當據實報告廳長處長，決不把各位同志的成績淹沒掉的。

此外尚有兩件事要同各位說的：一件是等則。我國以農立國，田賦一項，爲國家大宗收入，財廳整理財政，對於田賦，當然要首先注重的，而田賦之多寡，視耕地等則之高下而定，難免不有人疑惑說：「清丈耕地，關於等則方面，財廳爲增加收入計，總是希望從高處評定，越高越好！」其實不然，因爲以前的理財制度，只知以斂財爲能事，不顧國民經濟；如今，財務行政，要顧慮國民經濟；是以增加生產，爲理財方法，有碍生產的稅收，一定是不亂來的。所以評定等則，要根據地價，參以水利、土質、出產、人口等等狀況，先由業權辦事員實地逐號草擬，然後早由分處開正式會議，公允評定；以期上不減少國家收入，下不加重農民負擔。又將舊日的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即是把舊的三個等則，展放爲九個等則，其間縱無意之間，稍有損益，而上下只是一則，輕重亦屬無多。且耕地稅率，根本定輕，上上則每畝每年納現金三角，等則遞降，稅率遞減，減到天下開耕地，每畝每年只納現金一仙而已。這層意思，希望今天到會的各位紳士，轉告各區民衆，以解他們的疑團。

其他一件是照費。有些人不明真相，謂：「征收照費，以半畝爲單位，不滿半畝者以

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的辦法爲不公。○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具有理由；不過大家要知道，雲南是貧瘠省分，庫空如洗，拿什麼錢來辦清丈呢？只有從照費方面想法了。○不過取之於清丈，用之於清丈，政府不有於中取利，這是應當諒解的。○有些縣分，收入的照費，雖然較支出的經費爲多，也是拿來補償入不敷出的縣分。○而每縣着手之初，財廳先墊十萬八萬，也是拿這些款來挹注的。○况且照費只是一次的征收，不是長期負擔的，每畝所收的照費，又不爲多，田每畝只收現金六角，地每畝只收現金三角，業主以三角六角，換得一張永久營業的証據，也算得着便宜了。○這一層意思，也要望到會諸君轉告各區民衆，希望他們等執照辦出，接着通告，爭先恐後的依期領取，俾分處結束時，全縣執照悉數發完，免得縣政府在後辦理爲難。○

至於工作方面，「精度與速度並重，不可偏廢」。○這是廳長處長屢次對各位同志講過的，無庸自己再說。○

紀律方面，已有財廳的三令五申，諄諄告戒，各位同志須要做謹遵守，不可稍有觸犯。○若是觸犯了，廳長處長決不客氣的照誓詞上所說的，予以最嚴重之處分。○我們清丈人員，於紀律方面，最好是隨時隨地，自己以良心爲監督，昧良心的事情不去做，自然不會違犯法規了。○

末了概括的說：雙和分處現在的成績，固然是好，還要望各位同志不自滿足，長期以

一戰戰兢兢，臨深履薄」的態度將事，要到全縣清丈完成的時候，結果良好，才算圓滿的。

附帶的再說幾句私話，雙柏清丈同志，是由普寧而至昆陽，由昆陽而至易門，由易門而至此的；在昆門時候，自己因調往宜良，未得隨諸君之後，在晉寧，至昆陽，自己因奉派視察工作，都得與諸君晤面，今日又歡聚一堂，自己與諸君可算有緣了。本來想與諸君同住幾日，無如總處事忙，未克如願，明朝就要起程，就此告別，並藉此感謝昨日王縣長沈分處長和諸位同到郊外歡迎的厚情！

(二)王會辦訓詞

段秘書、主席、各機關代表、各位地方人士、各位同志，今天是雙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的一天，蒙段秘書代表 廳長處長到此監督，極為感謝！自己謹代表全縣人民，表示竭誠歡迎！辦理清丈，自己本來是門外漢，不過前年在昆陽縣長任內，適逢推進該縣清丈，蒙政府委充兼任會辦職，隨諸同志之後，累盡棉薄，耳濡目染，稍稍具有經驗，今年推進雙柏清丈，又荷自己奉調來此，照案兼充會辦。所以就本着往日的經驗，補助辦理。○剛才承段秘書獎飾逾分，實不敢當，各位同志到雙柏以後，三數月之間，便已粗具規模，其成績固然不壞，但是應當隨時改進之處也不少。○現在幸得段秘書惠臨，訓示指導，使

我們諸事有所遵循，受賜良深。○以後只須遵照段秘書指示的方針去實施，必定大有進步。○像雙柏地方僻遠，財政廳都還派幹員來代表監督，由此可見政府重視清丈之一斑。○當此訓政時期，各縣自治，必須完成。○清丈耕地，便是自治事業中的一種重要工作。○將來清丈成功，自治事業便會發生顯著的成效了。○再者雙柏田賦，很不平均，或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種種情形，其影響致使催征困難，積欠日多。○清丈之後，人民負擔平均，催科不致感受困難；政府的收入，有定準；人民的業權，得以確定。○雙方都有利益，所以政府對於此事，認為十分重要，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希望地方各界人士與我們一致團結，通力合作，將本縣清丈早日辦畢，大家都可得到好處了。○此外自己還有兩種希望：（一）於對各位同志，希望遵守誓詞，不舞弊，努力於自己的工作。○（二）對於各位紳士，希望協助宣傳，到發照時間，轉知人民從速領照，在各業主得到營業的証據，在分處得以早日結束，也是兩有裨益的。○

（三）來賓蘇局長演詞

段秘書、主席、各來賓、各同志，今天貴分處舉行宣誓典禮，兄弟得來參加盛典，很為榮幸！今天恰是先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的紀念日，總理遺教中的民生主義，初步工作，便是實行清丈，以為平均地權的張本，諸同志負着清丈的使命，不消說其責任是非常

重大的○總理與反革命勢力緊張之際，就任非常大總統，領袖羣倫，抵抗凶頑，不隨地努力！希望諸同志也本着這樣堅強精神，努力奮鬥，完成清丈，實行平均地權，造成自強不息的新國家，避免了階級鬥爭的慘痛，人民才能得到真正的福利○

諸同志自來到敵縣辦理清丈，紀律很好○不擾民，不作弊；買賣公平，一舉一動，都很和藹，很公正，使敵縣人民都得到十分良好的印象○別的不敢說，在兄弟眼中所看見的，像諸同志能够這樣嚴守紀律，又那能不教敵縣人民愛戴歡迎呢？這並非兄弟阿私諛言，事實具在，人人可以有目共睹的○清丈界果能隨時隨地，都照這樣做去，敢說將來結果一定是很圓滿的○末了兄弟在此代表閩縣民衆，敬致感謝！並預祝諸同志的清丈成功！

(四)宣誓人答詞

段秘書、王縣長、各位來賓，今日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宣誓典禮，承段秘書代表廳長處蒞臨監督，和各位來賓熱烈參加指導，這是使本分處同人非常榮幸的事情○同時並承段秘書訓切訓示，使本分處同人得着遵循軌範，本分處同人誠懇接受，努力實行○同人等決在各長官領導之下，抱定「於民無擾，於公有濟，不違法舞弊，不自私自利」的宗旨，並以「公正無畏的精神」來完成我們的清丈工作○末了對於段秘書、王縣長、暨各位來賓訓示的盛意，謹致感謝！

1934年

第

卷

第

13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專號)

期三十第

日五十月八年三十二

弁言

本廳於本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歷時十三日，會議十二次，議決案凡二百七十五件；法規三十餘種，尙未列入在內。閉會後，復經由處審查，簽請

廳長核定，并經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其關係重大者（如改訂照費之類），則由廳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轉各分處遵辦。其餘各件，由廳分別先後緩急，照案執行。顧念執行之件，雖經先後通令各分處遵辦；而爲數過多，一一向檔卷中檢閱，殊感不便；且不普遍。茲特彙爲專刊，分發各分處，俾分處人員人手一冊，庶不致掛一漏萬，貽誤事機也。

再有應鄭重申明者：此項議決案，非經明令執行者，不發生效力；反之，已經明令執行者，則又非堅持到底不可！亟望

各分處對於此項已執行之案件，努力奉行，期收實效。方不背本屆會議之精神，及開幕閉幕時，各長官諄諄訓誡之至意。

編者謹

第十三期目次 (議決案執行專號)

弁言..... 一

議決案執行令文..... 一

一、行政方面

清丈工作益求精速文..... 二

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 三

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 四

應層遞嚴加約束人員文..... 五

整飭紀律文..... 六

取締煙賭辦法文..... 六

廳令飭辦案件應依期呈覆文..... 七

考核分處總成績辦法文..... 八

明定各級官任用標準文	八
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	十
關於獎懲人員辦法文	十
賞罰務須嚴明文	十一
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	十二
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十三
按照成績標準考核職員文	十四
嚴禁人員互相傾軋文	十四
內外業人員應互通聲息文	十五
對長官應忠實文	十六
凡調動人員不能自由徇情文	十六
撤職人員不能錄用文	十七
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十八
名譽監察仍照舊辦理文	十九
事務督察設置與否視地方情形而定文	十九

選舉等則委員原則文：……………二〇

規定評定等則辦法文：……………二〇

規定醫員書記官考核辦法文：……………二二

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辦法文：……………二三

明定書記錄用標準文：……………二三

就地雜致書記文：……………二四

關於業權人員辦法文：……………二四

養成所職員准內外互相調用文：……………二五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辦法文：……………二六

考核見習生成績辦法文：……………二七

附 見習生見習成績表

呈報書到簿須附呈考對表文：……………二八

附 師員考對方報表

填報履歷表辦法文：……………二九

保委人員應呈驗相片文：……………三〇

二、外業方面

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文	三二一
外業組長應平均劃分工作區域文	三二二
依照編製圖劃分區域文	三二二
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三三二
測丈時應注意事項文	三四
自第五期起應一律以村爲單位文	三五
對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三六
山田山地併照併號辦法文	三七
關於測量圖根辦法文	三八
填報外業人員工作日記表文	三八
慎選助手至外業結束擇優另派相當事務文	三九

三、內業方面

修正圖冊表式文	四〇
---------	----

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	四一
關於執照統計歸戶村圖等辦法文	四三
內業製圖人員由養成所訓練分發文	四九
更正執照業權不得挖補文	五〇
執照業權錯誤換照辦法文	五一
劃一內業人員例假辦法文	五二

四、總務方面

測丈期間宣傳辦法文	五二
規定處理公文程序文	五三
附 處理公文程序	
改定算稅辦法文	五五
自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文	五六
關於收支經費應遵章造報文	五七
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文	五九
開支經費核銷辦法文	六〇

開支應力求樽節並按月呈報文……………六一

規定所需汽燈辦法文……………六二

新生見習期滿照新委階級支薪文……………六三

關於傳達吏待遇辦法文……………六四

傳遞公文由夫役內指定傳遞文……………六四

隨時彙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文……………六五

應負責保管公物文……………六六

於結束前應據實造報所領公物文……………六六

照費征解足額准予提獎及增加醫藥費文……………六七

五、發照方面

規定開始發照日期文……………六八

改進發照辦法及分處裁撤後移交縣府辦法文……………六九

僱領發照辦法文……………七一

發照時核准添設發照主任文……………七一

應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	七二
關於催照快辦法文	七三
征收呈報照費辦法文	七四
應掃解支餘照費文	七五

(完)

本 期 刊 誤 表

頁數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三	四〇	四四	四六	五五	五九	六二	六八	七三	七五
----	----	----	----	----	----	----	----	----	----	----	----	----	----	----

行數	一〇	二三	一五	一〇	四四	三五	二三	一五	二四	二五	三三	八	一一	一一
----	----	----	----	----	----	----	----	----	----	----	----	---	----	----

短號 並經

書記員

會議，

合行仰

表式文

表式丈

以上議案

之確

帳務紛亂

起，

節開支

各分理

應照發

合行仰

違。

以茲摺注

縮減

等語，並經

書記官

會議，提案內有。

合行仰

表式交

表式文

以上議決

之確數

帳務紛亂

起，

撥節開支

各分處

應照發

合行仰

勿違。

以資摺注

議決案令文

一、行政方面

清丈工作益求精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議：「精度速度並重，爲清丈工作必要條件；以後應如何辦理，以求精益求精，速益求速。」一案，業經第七次會議議決：

「一、速度方面：外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出早歸；內業人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並隨時考察其成績，會否足數。又外業人員，於工作過程間（如由甲村遷移乙村），主管人員，須預爲充分準備，完密計畫，務期緊密腳接，勿令時間空誤；內業所需之冊照圖紙等項，亦須先事充分準備，勿令物缺人閒。」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分文

二

二、精度方面：各級長官，須實行層遞檢查，有過必懲。等語，紀錄在案。○兩應通飭各分處切實奉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饒崇仁

處長 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月二十三日

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處長劉潤之提議：「縮短期限與短減經費，為現時推行清丈之二大原則，應將具體辦法議定，共同遵守，期收實效。○附各分處工作人員應繳成績分配表。○請公決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欲縮短期限，須力求進行敏速；欲求進行敏速，則成績考核，須明定標準。○其標準如下：（一）測丈技士應繳成績標準，以月為單位。○平原地，一等技士，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畝，二等技士，一千二百畝，三等技士九百畝，一等學習技士八百畝，二等學習技士七百畝，三等學習技士六百畝。○但遇傾斜地

，每十號不滿一畝者，折半計算；每十號不滿三畝者，折減三分之一計算。上列各項，係分處考核分組技士之標準，依此標準推算，限定作業時期。至本廳考核各分處程限，得於上列期限外，加半月或一月之猶豫期。

（二）查對登記（點驗耕地、草擬等則、填發清單、均包括在內）○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二千四百號，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二千一百號，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八百號，一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七百號，二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六百號，三等學習員每人每月定為一千五百號。

（三）圖單校對，以二人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

（四）繪照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二十號。

（五）縮村圖○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號，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三十號，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一十號，學習員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八十號。

（六）填執照○書記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四十張。

（七）蓋照章○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一百六十張。

（八）鑄村統計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二十號。

（九）繕歸戶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二百五十號。

（十）繕公告○書記每人每日連夜工定為五百號。

（十一）總核對：甲、圖單照校對，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五百號。乙、丈量與統計冊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為一千號。丙、統計冊歸戶冊。

校對○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定爲五百號○(十二)發照，以三人爲二組○每組每日定爲一千五百張○(十三)統計，以二人爲一組○每組每日(照費稅額等則地號畝積在內)連夜工定爲五百號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慎選人員，實爲成事之母○擬請對於各分處用人，嚴格甄拔，密少無濫，以期事得其人，人盡其用」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現有人員，應照成績標準，切實考核，分別淘汰，密缺勿濫○至以後用人，應慎重選擇，即最低級人員，亦非具有最低級成績標準之能力者，不予錄用」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應層遞嚴加約束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五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遵事：案查第三屆清才會議，廳處提議：「清丈人員之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線。凡我同人，應深刻體念；過去法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其中尙不少害羣之馬，應否擇其情節較重者，實行槍斃一二，以昭炯戒。」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自分處長以至分組長，層遞嚴加約束所屬人員，遵守紀律；並隨時明察暗訪，倘有觸犯禁令，情節重者，除照懲規則嚴懲外，並送交司法機關嚴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五

整飭紀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紀律，寬則易生事端，嚴則遭人嫉毀，或陰謀報復，請設法救濟」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在理法範圍內，無論如何，非取嚴格態度不可。至私人交際，無妨取和藹態度，以期感情融洽」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馮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取締煙賭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應處提議：「清丈人員禁煙禁賭，大體已告成功，但事實上，

尙有不圓滿之處，應如何求其貫徹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將吸煙賭錢事項，定爲考核成績之一，列入獎懲規則；並由各級長官嚴加取締，務達圓滿目的」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由廳將吸煙賭錢事項，定爲考核成績之一，列入獎懲規則；並將關於取締方面，分令各分處切實奉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廳令飭辦案件應依期呈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對廳令飭辦案件，因循延擱，應如何懲處」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有時間性者，奉文後須依限呈覆；無時間性者，奉文後儘一月內呈覆；違者從嚴議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考核分處總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津字第三七二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考核各分處總成績，應以全縣畝積與開支經費為比較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畝積多寡，經費開支，發照成績，工作精度，四項為考核標準」等語，紀錄在案。再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明定各級長官任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七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第三屆清才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任用各級長官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除分處長任用標準，不在討論範圍外，其一等一級技士，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分組長。○分組長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主任。○主任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為組長。○組長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以副處長存記委用。○如無一等技士，以二等一、二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原級代理，仍支原薪；三月後考核，稱職者，得支八成薪；一年以後，成績優異者，得補實，照階級支薪。○其一等二、三級技士，升分組長者，作為試充，支九成薪。○又一等一級辦事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而無其他過失者，得升試充主任；支薪及考核辦法，與技士資歷而升同」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清才通訊 行政方面 九

規定考核職員原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職員考核日期，應照案以辦畢一縣，考核一次為原則。惟獎懲辦法，須以服務日期之長短，工作成績之優劣，及平日功過之多寡為標準。○至此項標準應如何規定，俾資遵守之慮，請公決。」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每辦畢一縣，考核一次。○考核時，以成績、功過、資歷三項為標準。○其成績連續超過越級標準數而無錯誤者，按照其資歷及超過數目，酌予升級。○但因操作，記功過者，得按功過次數之多寡，分別升降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期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獎懲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分處擬懲人員，必須召集處務會議，考核事實，呈請晉級或處分，不得感情用事，以示賞罰嚴明，而免物議」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依據擬懲規則，及成績標準，認真考核，不得感情用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五 日

賞罰務須嚴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賞罰務須嚴明，如果清丈人員舞弊，地方官不加舉發，即科以扶同隱匿之罪」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賞罰嚴明，早已作爲清丈信條，自應貫徹到底。至清丈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無論官紳民衆，均可隨時檢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十一

舉；但須有確實證據，實究虛坐」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八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縣政府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長交誦：「以後推行各縣，應如何辦理，方能達到對外進行順利，對內相安無事」一案，經會議決：「對外應注意各點：（一）宣傳務期普遍；（二）等則務期公允；（三）紀律務期嚴明；（四）縣長切實負責。對內應注意各點：（一）用人與經濟，力求公開；（二）同事間感情，力求融洽。」並經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通飭切實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縣府即便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夜發給舊幣一元，此係渝格禮部。各分處應一本此旨，公開辦理。○乃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屬多數，間有一二分處，純憑感情用事，藉成績優劣爲詞，任意增減。○此種辦法，不維護背政府禮部屬之至意；且因此引起誤會，謠啄紛起，影響清丈前途，良非淺鮮。○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所有夜工津貼，仍須照舊辦理，不得稍有增減，致啓爭議。○至成績優劣，應照獎懲規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凡各職員成績優劣，應遵照獎懲規則辦理，不得擅自於夜工津貼有所增減，以息流言，而昭大信。○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令文

十四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按照成績標準考核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切實履行外業人員懲罰細則」一案，當經第三次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全體工作人員，均應按照成績標準及獎懲細則，嚴加考核；不僅外業人員為然」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嚴禁人員互相傾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〇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嚴禁清丈人員，互相傾軋，以匿名兩伴，或假借地方人民名義，妄行舉發。違者查明重懲，以免淆亂聽聞」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內外業人員應互通聲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各新制財政局提議：「內外業人員應互相聯絡，聲息相通，務使清丈完畢後，圖冊照之畝積、稅額、業權、地號，有無更改，均屬一致」一案，當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督飭所屬內外業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處長劉潤之

對長官應忠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應處提議：「清丈人員，對長官不忠實，暗蔽取巧，虛報開支者，應如何懲處」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議決：「於獎懲規則內，列爲專條，嚴加考核。如有違背，從重懲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凡調動人員不能自由徇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凡推進之縣，必須調動人員，應歸廳內統籌辦理，不能自由徇情引動；被調之人員，亦應絕對服從，以維紀律」一案；又有：「嗣後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雙方分處長，商取同意，開單會銜，呈請本廳核奪。俟明令調撥後，被調人員，務須絕對服從；未經明令奉調者，不得自由行動，違則立予撤職，永不錄用」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併案討論。議決：「通過」並重申前令，嚴禁私約賄許，濫保濫升等不常行為，以維清丈紀律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撤職人員不能錄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凡各處職員，如在此分處因案撤職者，他分處不能繼續錄用，以示儆戒」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曾受停職處分者，在停職期間，他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十七

分處不能錄用。如係永不錄用，則無論何時，絕對不能收容。違者隱處」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規定分處長等視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長或副處長、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辦法，出外視察工作，檢查成績者，應如何議處」一案，當經第七次會議議決：「除分副處長由廳核奪外，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如有不照規則出勤者，首次警告，二次撤差」等語，紀錄在卷。覆核頗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名譽監察仍照舊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名譽監察，似應將名譽二字刪去，並規定職權」一案，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舊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事務督察設置與否視地方情形而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華甯分處會辦楊恒剛提議：「事務督察責任重大，宜設置專員」一案，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每分處原規定設置事務督察一員。但有無設置之必要，由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十九

各分處視地方之情形而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選舉等則委員原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明白規定每縣選舉等則委員五人之標準」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應以每區一人爲原則；但應分別先後設置，以節經費」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規定評定等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此次召開清丈會議，所有各種議決案件，爲數甚夥，現經分別整理完竣。茲將其中關於等則之議決案，彙抄於下：（一）公告等則，先公告草擬，然後始行評定。各業主有何意見聲請，可托諸代表，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俟議決後，不能再事聲請更正，以利工作案（華密分處提）。○（二）等則公告，有主張在評定前者，有主張照舊在評定後公告者。○各有理由，如何辦理案（劉處長提）。○議決：「兩案併議。○議決：在評定後公告，方合法律手續。○至公告後逾法定期限，始來聲請復查者，以不受理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再三請求不休者，應派員實地復查，以昭折服。」○（三）評定等則，集中與分區，各有利弊；應探何種方式爲適宜案（劉處長提）。○議決：「以集中評定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自可變通辦理。○但無論集中與分區，總以評定正確公允爲依歸。」○（四）評定等則，分組長應列席案（華密分處提）。○議決：「經手分組長，應許列席。」○以上四案，經本廳覆加審核，均屬重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規定醫員書記官考核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載：「醫員及書記員，擬照技士及辦事員例，定為三等九級，俾便考核獎懲」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規定見習新生保委階級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養成所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滿，各分處保擬階級，應取一致標準，以免偏枯而示公允」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各分處對於見習生

保班階級，規定以三等一級為最高限度。至十二班日習生，因係高級班，最高可保至二等一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明定書記錄用標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請明定內業書記錄用標準」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以字跡嚴整，文理清通，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而又無嗜好者為合格」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廿三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令文

廿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地羅致書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清丈愈推愈遠，分處所用書記，就地難以羅致，勢必由省城招考。其於費一節，請由廳負擔。」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由各分處就近設法羅致。如有困難，再為設法補救。」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關於業權人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鑒成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秘書段居提議：「業權辦事員，改由各分處遴選職員中之能力相當者，自行開班訓練。其辦法由廳規定；重要講義，亦由廳編發，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一案。又華密分處提出：「養成所測才班，應加授業權科學」及「擬請以技士兼辦業權」二案。又各分處，臨時提出「業權應歸技士辦理，請取銷業權辦事員」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議決：「業權辦事員，不能取銷，仍由養成所訓練。訓練期限，畧加延長。如供不給求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至測才班固應加授業權科學；而業權班亦應加授測才科學，方能推行盡利」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養成所職員准內外互相調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三號

分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養成所職員，在職年久，資勞較著者，及專科教員，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廿五

，擬請准保以各級長官存記委用」一案，當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嗣後應將內外人員，互相更調，以求勞逸權利平均」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一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清丈分處提議：「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派到各分處見習，應各同有經驗之老技士，附屬測丈一月或半月後，再行獨立測丈」一案，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凡見習生，應附屬有經驗之老技士，測丈一月。此一月內，不考核其成績。至見習期限，仍以三月為準；自第二月起，根據其成績，而考核之」等語，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廖崇仁

處長 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考核見習生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廳處提議：「規定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以歸劃一而便考核。」案，曾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一張。

廳長 廖崇仁

處長 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清 丈 通 訊 行 政 方 面

廿七

呈報畫到簿須附呈考勤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四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呈報畫到簿，須附呈考勤表一份，以便考核」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惟此係指內業而言，至外業人員，亦應由分處按照工作日記表，每月填表彙報一次。○日記表式，另案擬定」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考勤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 職員考勤月報表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職員考勤月報表

年 月 分

職別姓名	工作日期	例假日期	請假日期		曠職日期	遲到次數	早退次數	備考
			事假	病假				

(表式長短，以人數多少為定。)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填報履歷表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應於組織成立一月後一星期內，將書記以上全體職員簡明履歷表，照應令發下表式填寫；連同助手伏役名冊，呈報到廳。此後人員伏役，若有增加或更換，除保委人員照案附呈履歷外，並將離處到廳日期，按月彙報一次，以憑登記，而備考查」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兩照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冊式樣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其已填

清丈通訊 行政方面

廿九

辦職員簡明履歷表者，應將助手伙役名冊，補報來廳；若尚未呈報者，應一併造報，以備查考。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冊式樣各一張（畧）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保委人員應呈驗像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各分處保委人員，除照案附呈履歷一紙，尚應呈驗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如係由學校畢業者，應加呈畢業證書；如曾在各機關服務者，應加呈最近委任狀令。俾便查核，而杜倖進。」一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處長劉潤之

一、外業方面

先調查人民風俗習慣再行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分組工作區域各村，應由分組長調查人民之風俗習慣，然後派員測丈登記；並訓告技士辦事員，應以何種態度辦理，及應注意各點，以免中途阻碍」一案，業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各分組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一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公文

三二

外業組長應平均劃分工作區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外業未工作以前，外業組長應將各分組區域，妥協計劃，平均分派，以免凌亂；致各分組，有爭測漏測之弊。」一案，業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可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外業組長，切實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依照編纂圖劃分區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路南分處提議：「測丈幾何圖根時，應將區界、

村界，先行由鄉鎮長等，指明測繪，將全縣區界，縮繪略圖，存於分處。以便計劃外業工作；碎部結束日期，及分組工作之限期。一案，當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為計劃工作便利起見，可用測局編製圖，劃分為若干小幅，照千字文順序編列使用」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測丈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祿勸分處提議：「外業技士，測丈田地時，應以測量兩字，相輔而行。測補量之不及，量抄測之差錯；兩者不可偏重，應互相兼用。則工作成績，庶不致誤差屢積，而成無可糾正之現象」一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外業技士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三

切實進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陸榮廷

處長劉潤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測丈時應注意事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關於測丈及執照議決案，茲彙錄如下：

一、測丈時，耕地之坐落地名，似宜依舊日習慣稱謂，俾領照後，易於認識；且對於等則之認定，亦不致高下懸殊案。

(議決) 向係如此辦理，勿庸再議。惟坐落地名，不可歸併。

二、鐵路兩旁界內耕地，請暫不丈量。

(議決) 仍應清丈。但將業權暫空；其執照專案解廳，由廳辦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三、執照有錯亂者：如甲領乙照，乙領丙照之類，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 此種情形，僅昆明縣有之，他縣絕少。惟有由該縣財政局，隨時受理，爲之更正。嗣後各分處，於裁發寸單及辦理執照發給執照時，加以注意。不得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以上各案，經本廳覆加審核，議決辦法，均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自第五期起應一律以村爲單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清丈耕地，原定以村爲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爲單位者，殊與規定不符，前經通令禁止在案。本廳爲慎重起見，特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議決：「除在辦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爲單位，以符原案」等語。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三五

，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對無經濟價值耕地測丈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一號

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清丈耕地，何者應詳，何者應畧，前經規定辦法，通令實行在案。茲以此事關係重大，辦理稍一不慎，即影響發照結束。應再妥籌辦法，以臻完密。當經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一查詳田畝地辦法，前經在外業實施細則明白規定，仍應照舊辦理；並令各分處外業技士，切實遵行。其養成所學生，在修學期間，即將此項辦法，切實講解，使其深入入腦。至測丈後，人民如有自願放棄所有權者，必須令其具結，請鄉鎮長為之證明，同時於圖單上分別註銷，以免事後發生困難。其願領取丈單者，領單後，應依期領照；領照後，應上納地稅。又此類無經濟價值之耕地，其等則須分別從低處評定，以免事後發生

枝節」○並經紀錄在卷○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山田山地併照併號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本廳清丈處提議：「庄田庄田，無他姓田地夾雜者，應否併照」一案，當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山田、山地、同業主、同坐落、同等則、埂界抄連，無他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併照，以符一號一照之原則。○所併畝積，最大限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坵田形，以虛線表示之。○其埂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則用雙線表示。○算畝積時，須除去埂界面積。○平原耕地，照原案辦理，不得併號併照」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扼要，兩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轉飭所屬外業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清 丈 通 訊 外 業 方 面

三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測量圖根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推測幾何圖根辦法。或由測量局代測三角圖根，然後由分處根據，加測補點；或由各分處直測幾何圖根，俱常規定一律，以便籌畫。當經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經會議決：「除測局代測者不計外，仍由各分處直測幾何圖根一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填報外業人員工作日記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〇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知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外業人員，擬請由廳印發日記一份，將旬候、業務、成績，其長官到實地檢查，及其他特別事項，逐日登記。於月終與圖幅一併呈繳，以憑考核。」案，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表式交各分處長，會同審查後，再行由廳印發」等語，紀錄在卷。旋據各分處長將此項表式，審查完畢，送請核定印發前也；冊核所擬表式，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以資督促，而憑考核。惟查第四期推行各縣，除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成立未久，應即照案實行，並將表式另案印發填報外；其餘各分處，外業工作行將結束，均准免予填報。自第五期，再行一律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慎選助手至外業結束時擇優另派相當事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八七三號

清丈通訊 外業方面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外業技士所用助手，多係知識淺陋，分子複雜。每有追隨技士工作日久，仍無相當進步者，居大多數。亟應設法補救，俾能力較優者，得以盡其所長；其不堪造就者，亦不致長此糜費。昨經提付本屆清丈會議研議，經會議決：「助手招收時，務須慎重選擇；俟外業結束，擇其能力較優者，另派相當事務。所留助手，應將名冊具報專案查考」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內業方面

修正圖冊表式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修正圖冊照統計表，及縣耕地統計冊兩案，茲併錄如下：

一、現用之圖冊照統計表，未列有底圖丈單各欄，殊不完密。擬請增添底圖丈單兩欄，以便稽考案。

議決 以後照加。

二、縣統計冊村別之上，應加區別一欄，以清眉目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兩案，覆查均屬可行，自應通飭遵照。惟此項表冊，現在修正付印中，俟印就後，再行分發遵辦。至舊領表冊，尚未用完者，仍飭暫行照舊辦理，以免印品廢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澍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冊照改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〇八號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册照各案，茲彙錄於下：

一、歸戶草册，向由外業辦理；近奉廳令劃歸內業辦理，中間感受困難殊多，請仍歸外業辦理案○（尋甸分處提）

二、請將歸戶草册仍予恢復，並規定仍由業權辦事員辦理案○（峨山分處提）
兩案併議○歸戶草册，改歸業權辦事員辦理，仍由廳印發歸戶册備案○

三、執照辦法應由內業組將照費統計，再移交總務組照發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圖册照，爲清丈工作之結晶○辦理時，應注意精緻、整齊、端楷、清秀，以重觀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清丈執照，既爲人民管業之重要証據，辦理不得不慎重○各分處請領後，應將辦就餘剩各數，比對總數，於結束前，據實造報，以便查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清丈統計册歸戶册村圖等，應力避重複、漏落、錯亂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耕地統計冊之畝積稅額，其單位及小數點，造冊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勿令錯誤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各案，經本廳覆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執照統計歸戶村圖等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案中，有關於執照者六案，關於統計歸戶者四案，關於村圖及縣圖者三案，關於經界者三案，關於圖根者一案，業經逐細覆核，均屬切要之圖，亟應併案通令執行。除分令外，合將上列議案彙抄一份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切實奉行，慎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四三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甲)關於執照議決案

一、執照業權畝積錯誤，應如何補救案○(劉處長提)

(議決) 由分副處長、內業組長、主任，督飭工作人員，認真辦理，細心核對○如發現錯誤過多時，即將工作人員懲處○內業組長、主任，亦負聯帶責任○並將獎懲規則中，增定此項條文，以資遵守○倘錯誤在於業權，應即另行換照，不得挖補，以昭鄭重)

二、耕地在訴訟中，業權尚未確定之執照，無從發出，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則無可如何，只有俟訴訟終了時，照判填發而已○關於此類之事件，嗣後各分處結束時，應列冊呈報備案；並函縣府轉飭財政局辦理○

三、各分處領去印照，發生遺失，後患堪虞，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 組提)

(議決) 由各分處慎重保管，如有遺失，將經手人從嚴懲處○

四、曾經測丈之荒山海淤，業主甘願放棄不領執照，應如何辦理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試辦昆明清丈時，因測丈標準，無精密之規定，難免不有此類事實，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予以註銷，或降低等則○俟後各分處應督飭外業技士，遵照測丈標準，當測者測，不當測者不測；並飭業權辦事員，於此種耕地等則，從低草擬，以免影響發照及征收地稅○

五、各分處呈繳照根，張頭及照費數目發生錯誤，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三組提）○

（議決） 呈繳時，除遵令具領應製照根赤妥為裝訂分別註記外，並應造具清冊，連同呈廳，以便稽核○

六、對於細分地號，各業戶多不依期聲請，內業已將各項圖冊照辦理完竣，方請劃分前來，影響業務匪輕，應如何辦理案○（華寧分處提）

（議決） 凡逾期聲請者，暫不受理，飭其俟登記機關成立，再行呈請劃分○

（乙）關於丈單議決案

一、查對登記，人民每名觀望，不按期領取，應如何辦理，以利工作案○（峨

山分處提)

(議決) 各分處應切實宣傳，鳴鑼通知，並函縣府轉飭各鄉鎮長，勒限督催，期收實效。

二、業權辦事員於辦理查對賦發丈單之際，同尋常有持紅契與無契之業主，坐守工作地點，互爭查對，請領丈單。此時處理極感困難，請討論應付方法案。(峨山分處提)

(議決) 遇有此類糾紛，惟有暫行扣發丈單。一而限其於三日內依照正式手續，聲請判評；逾限即不扣發。

(丙)關於統計歸戶各冊議決案

一、村統計冊歸戶冊壳而尾面統計表，應否廢除其一案。(華寧分處提)

(議決) 廢除前表，保留後表。

二、查關於清丈各項統計圖表，為表現清丈成績之工具，為地方行政之參考，且為清丈必要之工作。而辦理之際，蒐集各項材料，頗感困難。擬請各分處結束之時，即將地號、新舊畝積、新舊稅額、田之畝積、地之畝積、執照張數、村圖幅數、及照費等之確，分別統計，列表呈報，以便辦理統計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一戶耕地，畝積及稅額有散總不符者，影響稅收，應如何補救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此亦昆明縣有之，他縣較少。應由財政局列冊專案呈請分別更正。俟後各分處，外業測丈耕地，內業統計稅額，均應力求精確；如結束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即惟經手人員是究。

四、凡有業權爭執未經評判結束者，應於統計冊上，暫留空白；並加簽註明，尤須特別列冊登記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丁) 關於村圖及縣圖議決案

一、查村圖一項，為清丈之結晶，業權保障之證據，其地號畝積，極關重要，註記必須整齊端楷；至田形地物着色等，必須依照圖式，方合繪製村圖之條件。而近日各分處所解村圖，有畫法不一致，地號畝積又復錯亂者，應如何改良劃一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 以後應由各分處主管長官，督飭承辦人員，遵照圖例，認真繪製，不得潦草。呈解到廳時，由廳逐細檢查。如有上項情事發現，即將主管長官及承辦人員，分

別議處。

二、各縣村圖上之地號畝積，漸落錯誤者，向係於辦理結束之時，將所誤點彙爲一表，發交分處，照表更正。但分處業已撤銷者，應如何辦理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此類錯誤，如分處尙未撤銷，則發還分處更正；其錯誤過多者，應將經手人員，分別從嚴議處。

三、請劃一縣圖圖廓、梯尺，以重觀瞻案。（總處第四組提）

（議決）縣圖圖廓，應以底圖圖廓一致，不得參差。梯尺照通案規定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兩種辦理，不得任意縮放。

（戊）關於經界議決案

一、勿論何種經界，應明白劃分，不得發生事後之爭執，以免牽掣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照案通過。

二、縣與縣間，插花地段，往往發生重測之弊。呈請交界處，此種情形尤多，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過去各縣，如有此類事實，應由該縣財政局查明，列表專案呈請更正。以後

應由各分處事先切實注意，以免重複遺漏之弊。嗣後各分處如再有此類事件發生，情節較重大者，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

三、凡各縣之村界，每有水利害關係在內，若相延已久，勿得輕易變更，致滋訟累。其應以天然界爲標準，仍應取雙方同意案。（各新制財政局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已）關於圖根議決案

測局代測圖根，是否實用？各分處應否再測圖根案。（劉處長提）

（議決） 現在用測局圖根者，只有路南分處，據該分處代表陳述，頗能通用，勿庸再測地形圖。至各分處未用測局圖根者，仍應照舊辦理。

內業製圖人員由養成所訓練分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內業製圖人員，須由養成所訓練分發」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紀錄在卷。覆查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情 丈 通 訊 議 決 案 執 行 令 文

五〇

行 令 仰 該 分 處 知 照 〇 此 令 〇
所 長 遵 行

廳 長 陸 榮 仁

處 長 劉 鞠 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更 正 執 照 業 權 不 得 挖 補 文

雲 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清 字 第 三 六 三 八 號

令 各 縣 清 丈 分 處

查 清 丈 執 照 上 之 業 權，關 係 甚 為 重 要。〇 辦 理 之 際，務 須 特 別 注 意，以 求 正 確。〇 乃 近 查 各 分 處 對 於 執 照 上 之 業 權，發 生 錯 誤 時，更 正 方 法，每 多 挖 補 塗 抹。〇 手續 固 屬 簡 便，一 遇 糾 紛 發 生，即 生 重 大 問 題，殊 失 保 障 業 權 本 旨。〇 茲 為 免 除 後 患 起 見，應 飭 各 分 處 嗣 後 辦 理 執 照，內 外 業 人 員，均 須 特 別 加 以 注 意，勿 得 草 率 了 事；倘 業 權 上 發 生 錯 誤，必 須 更 正 者，准 其 另 行 辦 發，切 戒 挖 補 塗 抹。〇 並 將 廢 照 彙 案 呈 繳，以 昭 慎 重，而 資 保 障。〇 自 經 此 次 通 令 後，倘 再 發 生 上 述 情 事，即 惟 主 管 人 員 是 究。〇 除 分 令 外，合 行 令 仰 該 分 處，即 便 遵 照，督 飭 所 屬 承 辦 執 照 人 員，認 真 辦 理，是 為 至 要。〇 並 將 奉 文 日 期 報 查。〇 勿 違。〇 切 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執照業權錯誤換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規定征收換照費，並加註條文於聲請書及規則內，以便遵循」一案，經會議決：「人民將業權自行報錯，及領照後始行聲請換照者，每張收現金二角。其有由分處辦錯而更換者，不得收費。此項換照費，每三月由分處報解一次。」等語，紀錄在卷。爾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按期報解。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清丈通訊 內業方面

五一

劃一內業人員例假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劃一內業人員例假」一案，當經第九次會議議決：「每逢星期放假一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辦理，但放假日數，以不超過星期日數為原則」並須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四、總務方面

測丈期間宣傳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對於外業測丈期間，各級職員俱應具有宣傳清丈對於人民利益之責，並當印備告民衆書，以便隨時對人民有講話之資料；其中尤以業權爲重要」一案，當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規定處理公文程序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改編新預算案內規定：「文牘設置二員，不得增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對於文牘一職，設置每多溢額，此係由於處理公文程序不劃一所致。○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由廳規定處理公文程序，通令遵辦。○至文牘一職，仍不增加人員；如果事務較繁，人選方面，可提高程度物色，階級亦可從優保委」等語。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五三

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將製定各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處理公文程序一份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

一、凡各方公文函件交到分處時，先由收發員驗收出據，或蓋章收訖，再折封
摘要登記到文簿○隨即分別性質，檢同附件，分送各主管組組長簽擬辦法，不得積
壓○但分副處長會辦私函，及密件要電等類，須原封呈閱，收發員僅掛號，而不摘
由○

二、各組長收到到文，即簽擬辦法，呈送分副處長會辦核定○

三、分副處長會辦將辦法核定，仍發交主辦組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叙稿○如係
存查之件，則交文牘員，轉交經管人歸檔○

四、文牘員奉發文件，應遵照簽定辦法叙稿，分別摘要登記各組呈核簿，呈送

各主管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行。

五、分副處長會辦將稿件核定，仍發交主管組長查閱，轉交文牘員發繕。

六、稿件經繕寫後，仍送文牘查閱，轉交監印核對員，核對蓋印。

七、監印核對員蓋印後，送交收發員封發。

八、收發員逐日發出文件，須分別逐件編號登記發文簿；發文後，即將印稿交經管人分別歸檔。

九、分處檔卷，應飭經管人認真整理，編具檔冊，分別逐件摘由登記；並飭認真保管。俟分處結束，專案移交縣政府接收保管；並造冊呈報。

財政廳備案。

改定算稅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三七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縣耕地稅負擔，與乙縣略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擔之本旨，亟應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測丈時，畝積仍算至毫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

體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冊時，數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冊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推行各縣，及現辦各縣，尙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紛岐。○至稅額檢算表，照舊沿用。○統計冊及歸戶冊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昭覈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兩應照案執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七月一日實行會計制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爲主籌全省財務機關。○所屬各機關人員，其中廉潔自持，弊絕風清者固多；而自私自利，浮報公款，希圖中飽者，恐亦在所難免。○若不設法防範，影響財政前途，實非淺鮮。○故自改革稅制以來，由廳訓練會計專門人材，實行會計制度，用以掃除積弊。○行之

數年，已收成效。

茲查各清丈分處，亦爲本廳直轄機關；關於款項收支，爲數甚鉅。自應按照各征收機關，一律實行會計制度。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由會決定實行會計制度日期。並經會議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會計人選，另案遴員委充，暨所需簿記，另案發給遵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依期實行。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關於收支經費應遵章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一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自五月一日起，均須查照審計章程辦理。又奉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五七

令以自新章公佈實行以來，各機關能依期造報者，實屬寥寥。本應停止簽發支付命令；但念開辦之初，或機關狃於積習，對於新章有不甚注意者。爰本執法宜寬之意，予以一度之通融。惟自二十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本年七月），定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各機關每月應報預計算書表單據，均應依照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八兩條規定期限呈報。如不依期呈報，定即停止簽發支付命令，決不妨寬。各等因；並經通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預算，難于固定。又因遵照需時，每多于成立三四月後，始行發照收費；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業經呈奉
省政府批示：准其將成立首月預算，併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應遵照辦理。○
覆查第四期清丈各縣，有將近結束者，有甫經推行者，但成立日期，均在二月以上。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亟應自七月份起，遵照審計條例辦理，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暫行審計條例實行細則，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令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員到廳領取會計簿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分處關於會計庶務出納所用簿記，尙未規定完密；又因現任會計人員，多數非專門人材，隨事敷衍塞責，以致帳務紛亂，稽核爲難。亟應力圖改善，以重計政。茲已將各分處應需簿記，參照會計制度，逐一編印就緒。計分主要表簿四種，補助簿表十八種，另有會計科目，及簿表組織系統表，足以處理全部會計而有餘。應即依據本屆清丈會議議決案，自七月一日（即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切實遵行。會計人員，亦由本廳直接遴員委任，不許再由各分處保委。以重職責，而一事權。

惟查各分處成立日期，先後不一。陸良、武定、彌勒三分處成立未久，應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會計制度，不得稍事變更。其餘將近結束，或離結束日期較遠之各分處，雖不能完全遵照，亦應採取其一部份，或大部分，以重會計制度之精神。自第五期起，應即遵令一律實行。至於款項收入方面，應按月報解；支出方面，應照預算限度以內，節開支。取據報銷，不得稍涉浮濫。無論如何分處，均應共同遵守，違則重究不貸。

費。

除分令外，合將會計科目及簿表組織系統表，一並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每日派員到縣將所需各項符記，繳價領回自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開支經費核銷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開支經費，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迭經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分處日久玩生，每名支款後始行呈報，而以奉文在後，支款在先為詞，殊失本廳厲行會計制度之本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各分處開支經費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應實力奉行。其有仍前未經呈准先行開支之款，不論其用途何當，及開支數實與否，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政，而杜濫弊。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廳長 陸崇仁
處長 劉潤之

開支應力求撙節並按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省耕地清丈，由本廳負責辦理，現已推進至第四期，表現相當成績。本廳長所日夜憂心者，即在庫帑奇絀，挹注維艱；倘各分處辦理不慎，對於經費，收支不能適合，勢必難以為繼，前功盡棄。

茲查各分處收支款項，能秉公辦理者固多，而欺隱長官不實不盡者，亦不乏人。昨經以：「各分處對於開支經費，應力求撙節，覈實按月報銷，勿稍濫費，以重帑帑」等語，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經紀錄在卷，自應照案執行。嗣後各分理開支經費，務須力求撙節，覈實報銷，不得虛糜，及超出預算。並應遵照審計條例，限期按月造具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報請核轉，以昭覈實，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稍有違，致干嚴究。切切！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六一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規定所需汽燈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分處開辦費規定金額，原包括購買一切開辦時所需物品。汽燈一項，自應在開辦費範圍內開支。惟因近日物價增高，汽燈需款較巨；規定數目，難免不敷支用。○昨提經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議決：「開辦時所需汽燈，仍由開辦費開支，俟加緊工作時，再行呈請添置」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須實力奉行，勿稍有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新生見習期滿照新委階級支薪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七一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清才人員養成所

爲通飭遵照事：查清才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即分發各分處見習三月，期滿即正式呈請委用。惟查本廳委用此項見習人員，須將各分處所報見習成績，參以畢業成績，口試成績，斟酌再三，始行決定階級。又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於委日期，每在見習期滿之後半月或一月不詳；支給薪俸，遂以發生問題。自不能不規定劃一辦法，以免無謂糾紛。○當經提付本屆清才會議討論，經會議決：一、畢業生見習三月期滿，一律照新委階級支薪。○其滿期以後至奉委以前，應得薪俸，准其俟奉委以後，照新委階級補足，以昭公允。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清才通訊 總務方面

六三

清文通訊 議決案執行令文

六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傳達吏待選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經羅區分處提議：「評判會傳達吏之待遇，應否同分處傳事一律」一案，經會議決：「但達吏以專任為原則；但公餘時，得商同評判主任，酌派其他職務之俟分處結束，成績較優者，得升充書記。分處結束獎金，亦應將傳事為優者其人數視案內之多寡，酌設四人至八人」等語，紀錄在卷。再核尚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知初評會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傳遞公文由伙役內指定傳遞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增設驛站夫二三名，以資傳遞公文」一案，當經第六次會議議決：「就原設伏役內，指定一人傳達，無庸增設」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隨時彙報重要事件以作通訊資料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清丈通訊，緣爲廣爲宣傳及互換智識而設，請由各分處將辦理之特殊情形，及土地論著，或工作報告，隨時選送刊登，以補不及」一案，當經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重要事件隨時報告外，尋常事件，每月至少彙報一次」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總務方面

六五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令文

六六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應負責保管公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內業各員，關於圖冊照；外業各員，關於測量器械等公物，應隨時留意，負責認真保管，不得濫費遺失」一案，當經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核查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結束前應據實造報所領公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分處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公物，結東前，應據實造報，以重公物」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紀錄在卷。核查尙屬扼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照費征解足額准予提獎及增加醫葯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各縣結束，凡照費收足九成者，即准按照費總數完全提獎」一案，經會議決：「照案通過」。又：「各分處請增加醫葯費」一案，議決：「醫葯費每月暫准加新幣十元，自奉令日實行。如所在地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酌加」各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均屬可行，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處長劉潤之

五、發照方面

規定開始發照日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滬字第一三六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照發。惟查各分處辦理遲早多不一致，故分處經費，除領用外，隨時尙感困難。昨提經第三屆清丈會議六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月爲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兩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希實力奉行，勿得違延，致經費方面，感受困難。並將開始發照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處長劉潤之

改進發照辦法及分處裁撤後移交縣府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此次召集第三屆清丈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經整理完竣，分別先後，通令執行，期收實效。茲將關於發照收費，及剩照移交縣府轉發各議案，摘錄於下：

甲、改進發照辦法案

(議決)

1, 發照期間，由廳嚴令縣長負責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督催各業戶，依期領照。倘在限定期內，縣長督率不力，以致分處欸項拮据，即由縣長負借墊款項之責；並將發照事宜，呈請 省府列入縣長考成。

2, 依照規定每日應發執照數目，視各村執照數目之多寡，推定各村發照日數。並視地方之情形，得加一倍或兩倍為限期。其領照次序，先區、鄉、鎮、閭、鄰長，及公務員；次殷實富戶及公產；次一般平民。總限於期內，將照領清。

3, 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

清丈通訊 發照方面

清丈通訊 議決案執行令文

七〇

成○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

4, 各區、鄉、鎮、閭、村長等，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

5, 發照前應由分處切實宣傳，俾業戶先期準備照費，以免臨時無措○
乙、分處裁撤後剩照處置辦法不劃一，應請公決劃一辦法案○

(議決) 分處裁撤時，剩照移交縣府轉發，撥留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以原級支薪，補助縣府辦理○此項薪水，即由照費收入項下開支，以三月為限○並將發照事宜，列入縣長考成○

以上兩案，覆核均屬切要，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催領發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發照遲滯原因，多緣內部手續未盡完密。亟應加以補救。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一、總務組收到內業組辦就某鄉某村執照後，發照處於填發佈告之外，並須通知該村村董管事，或鳴鑼曉諭，或挨戶催促，早來領領，以期依限發完。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照時准添設發照主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二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發照方面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前以：「發照以後，總務組長內外兼顧，常感困難，呈請添設發照主任，分負責任。又內業成立後，事務漸增繁瑣，亦請增設內業主任，以資補助。」各等情，到廳；當經併案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總務組，於發照時，准添設主任一員。內業組原定設置主任一員，若地號達三十萬號以上者，准增設一員。」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應准自第五期起，分別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應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八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應慎選品端誠實之員，負責辦理，以免挪用公款。」一案，當經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

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關於催照伏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發照分組，設置之催照伏，力量薄弱。擬請由縣府改派警團，每分組一名，嚴催領繳。將伏役工食七十元，津貼警團，收效必宏。」一案，經會議決：「由各分處自行斟酌情形辦理。但不得於原定開支數目外，另增經費。」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應即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清 丈 通 訊 總 務 方 面

七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征收呈報照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六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征收照費一項，爲劃一表式及便利稽考起見，前曾由廳改定征收照費表一種，並經規定此項報告表，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發照分組，每日收入照費數目，按十日列載一表呈報，勿庸分別區、鄉、村或組別等；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議處；如因，令飭各分處領用在案。茲查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征收照費，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尚多；而任意繕表，抑或雖經領用應製報告表，而填法錯誤者，亦復不少。自經此次通令後，應即一體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勿再紛歧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經手人員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應掃解支餘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該分處成立已久，發照亦經過相當時日，所收照費，斷不能僅敷支出。乃迄今日久，分厘未解，致本廳墊款，全未收回；似此因循延滯，實於清丈前途，防礙殊多。

現第五期推進縣分，業經決定。秋務即須按照計畫，陸續推行。所有事前應籌備之件，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均非大宗款項不為功。際茲庫帑空虛，無法再墊，專恃第四期各縣支餘照費，以茲揭注。倘各分處不遵令將款解到，則第五期計畫，何以推行盡利。兩應嚴行催解，以重要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支餘照費，源源報解來廳，以憑歸款而資購備。如仍玩延不解，或有虧挪情弊，一經查實，定即查照

清 丈 通 訊 總 務 方 面

七五

清 丈 通 訊 議 決 案 執 行 令 文

七六

征收官舞弊處置辦法，送請
省政府從重懲辦，決不稍寬。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1934年

第

卷

第

14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十 四 期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第十四期目次

時事簡述.....一

處內大事記.....二

一、七八月分收發文件規章公告簿表等統計表.....二

二、推進第五期清丈呈省政府文.....四

三、改定各分處年節聚餐費辦法.....七

四、清丈圖冊改善辦法.....八

五、分區成立三月後收入照費不敷應由地方官負責.....十

六、清丈通訊發行數目統計表.....十一

補誌

昆陽清丈辦理經過情形.....十四—十六

時事簡述

(一) 近日使國人最痛心可恥的，乃是日軍在我國內到處的演習戰爭：榆關與大沽間的海陸空軍大演習剛才收場，津沽間的攻守演習，滬上的海陸空軍大演習又來了。飛機、坦克、大砲……：一齊發動起來，國人無時不在驚惶之中！

(二) 日自侵佔滿洲，組織傀儡政府後，即積極準備對俄戰爭。近在滿洲邊地建築各種軍事設備，愈形緊張。昨聞因俄僞售路問題，日對僞軍首領頗為懷疑。乃在長春設僞將軍府一處，將各僞軍首領，均昇予將軍府將軍名義，調回長春，解去兵權。更易日軍首領，以充實對俄實力。

(三) 我國的天災人禍，已往的已是慘酷極了！不圖近日緊接來的，又是水旱天災：黃河水勢稍趨平穩的當中；而鄂浙贛湘等省的奇旱，又相繼展開。吾民何辜，羅斯痛苦

處內大事記

(一)七八兩月份處內收發文件，分別統計如左表：

清丈通訊		文件統計表	
七八兩月份		時	
出發	入收	時	
17	580	文 呈	
117	8	令訓	令 文
394	12	令指	
1109		令通	
1		令密	
1		令命	
5	4	文 咨	咨 批
15		文 批	電 公
1	3	文 電	函 公
104		函 公	雜 共
5	22	件 計	
2769	629	計	
	○未列入統計	備 考	

清丈處簿表統計表		時 日 類
分	月	
出發	入收	
890	2100	冊計統
2440	2160	冊戶歸
4600	5000	紙圖村
6500	14000	紙圖底
35,000	43,000	照執丈清
170000	9,000	單丈清
2000		紙用根圖
200		紙格眼方
20		表算檢費照
700		表止起
	1000	表報月械器
2060		表告報費照
200		狀書請聲
4000		表則等
9000	6300	表告公
500		表圖接
200	1000	簿記登費印照
700	5000	表較比計統

又七月份規章公告簿表等，亦整理完竣，表列如次：

清丈處規章公告刊物統計表		時 收 發 類
分月七	出發 入收	
10		程章織組處分
20		程章稅地收征
30		則紅稅地收征
60		則細事辦務總
20		程率會委制評
50		則規定評地耕
20		則規察督丈評
30		則規治懲丈清
10		則規督宣丈清
30		法障保丈清
105		要綱施實次二
1000		子壳根存照執
485	500	訊通丈清

(二) 本省清丈，按照推進計劃，本年下半年，已屆第五期推進時期。其推進縣分，及各種計畫，昨已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將原呈文照錄如次：

呈為推辦第五期十八縣清丈，擬具計劃，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廳奉令辦理本省耕地清丈，係按照呈准計畫，分期推進，已辦至第四期；現第四期十六縣清丈，

行將次第結束，擬於本年秋季收後，繼續推進第五期各縣清丈。

查第五期應推縣分，原定爲馬龍、曲溪、羅平、師宗、會澤、瀘西、建水、石屏、開遠、楚雄、牟定、鹽興、元謀、永仁、大姚、鹽豐、姚安、鎮南十八縣，再將平彝、彌渡、蒙化、祥雲四縣，列爲預備縣。如有餘力，即併入五期辦理。

惟是五期縣分既多，且距推進之期匪遙。關於人材滿器，經費三大要項，自不能不提前計畫，充分準備，以免臨時失措。當由廳長督同清丈處長劉潤之，分別統籌，切實議擬。印品力求節約；人員從少設置；內外工外，亦由繁改簡；工作期限，亦由長改短。事事抱定核減經費與縮短期限兩大原則，從詳計畫。以求無負鈞長希望早日完成全省清丈之盛心。茲將第五期計畫，分別陳述如左：

(一) 人材方面：總計本期應需技術員九百零八人，辦事員七百三十人，除由前四期結束各縣陸續調用，及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陸續補充外，僅不敷技術員十一人，辦事員四十七人，擬由各技術學校畢業人員及投効人員中選用。

(二) 測器方面：本期共需平板測量儀器八百套，除舊有之四百九十五套外，應已向外定購三百套，足敷應用。

(三) 經費方面：查本期十八縣，印品費用，切實核減，共需現金二十一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一角二仙。測器，除舊有者不計外，現向海外訂購方匡羅針及照準儀各三

百具、連同演製湖板、脚架、測鎖、規旗、零星附件，以三百套計，共需現金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六仙。又每縣清丈分處開辦時，應墊付開辦費及三個月經費，各分處多寡不一，十八縣共需現金四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元。總共台現金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四角八仙。

查上開經費，除印刷費、測器費、開辦費三項，須由庫庫先期墊支外；至成立後三個月經費，或由庫暫墊，或由仲分處指撥，臨時酌定。將來第四期各縣案卷結束，約能解還庫庫照費現金四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二仙四厘。以上揭注第五期經費及印刷費之一部分外，實祇須由庫庫墊用現金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五仙六厘。勿庸全數由庫庫墊付。其預備縣四縣開支經費，統由十八縣經費中，勻挪支出，不再請墊。

以上所揭第五期十八縣人材、測器、經費各數目，是否有當？理合根據計畫，分別編具第五期十八縣應需經費、印品、測器、人員、概算預算各數，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五期應需儀器預算表一份、測器及附件價目表一份、應需印品及價目表一份、應墊印品及儀器概算書一份、應領墊經費概算表一份、第四期各分

應解回概算數表一份、第五期清丈人員計畫表一份○(略)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又：第四期華密清丈，內外業均已結束。刻已調委華密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爲開遠清丈分處長；又照案請委開遠縣長蔣子孝，爲該縣清丈會辦。昨已令飭展分處長，尅日率部前往開遠組織分處，開始工作矣。

(三) 各分處年節聚餐費，早經規定實行。茲因事實上之要求，另訂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其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分處向定有新年聚餐費舊幣一千元，其他端陽中秋節，概不准開支。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各分處先後來呈，均稱：

「舊曆端陽中秋，雖經廢除，然因習慣太深，尙未完全廢棄。且逢佳節，各職員多有思鄉之念，懇請酌發經費，辦理聚餐，以資維繫。」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訓

八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不無理由。茲將前規定新年聚餐費，另行規定辦法如左：

(1) 新年聚餐費，每分處規定為舊幣七百元。

(2) 端午聚餐費，每分處規定為舊幣四百元。

(3) 中秋聚餐費，每分處規定為舊幣四百元。

上列三項，共准開支舊幣一千五百元，由收入照費項下坐支，取具收據，專案報銷；並就此範圍內開支，不能超過分厘。若有不敷時，應由各職員伙食項下攤扣，不准報銷。

又查各分處人員多寡不一。若係甫經成立，內業尙未組織，或外業已經調往他縣；內業尙未結束，及編制不足五分組者，只准支銷半數。並自大年中節起，一律實行。所有前定新年聚餐費，即行取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四) 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內，關於統計、歸戶、村圖等項辦法，均有所可張，本機關自第五期起，一律實行。第四期新據各縣，均請准予提前實行。昨已將辦法略予擬

通，通令各分處遵照。其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一〇四號

令各縣而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內有：「圖冊兩項，請照印發執照辦法，完全作一次印發，以免往返解送，需時糜費」一案；又有：「圖冊辦法，蓋印往返週折，請另訂較便利而無弊端之辦法，俾增妥善」一案；又有：「請准將村統計及歸戶冊，改由分處及縣府會印分發」一案；又有：「村統計歸戶各冊，是否改用翻印，以免往返途程，節省運費」一案；又有：「擬請於村統計歸戶冊首尾各頁，先行蓋印，節省往 運費」一案。以此五案，性質相同，當經會議合併討論。議決：「縣圖、村圖，及縣統計冊，仍照舊辦理；村統計冊及歸戶冊，改爲首尾封面蓋印，先印後發；冊內合縫處，蓋分處關防，以免往返週折。但每分處將冊辦齊後，須報請本廳派員前往抽查，有無草率情事，然後移交縣府分別存發。如有上述情事，由廳將主管人員，嚴加議處」等語，紀錄在卷。又提案內有：「村統計歸戶冊及村圖，原案規定各製兩份。可否減去一份，以省時間，而節經費」一案，亦經由會議決：「村統計冊及村圖，各減去一份；餘均照舊辦理，不得減去」。並經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惟

清丈通訊

查原案應自第五期起一律實行；而第四期成立在後各分處，近日先後呈請將戶統計冊減造一份前來，兩應規定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以爲無所適從。

茲規定凡第四期各分處所辦歸戶統計各村，曾經辦就一部分，呈應用印，及副冊已辦就一半以上者，仍應照舊案辦理。其經辦就一部分，尙未呈應用印，及副冊尙未辦就一半者，即准照新案辦理。又村圖一項，原製兩份；其發村之一份，若已繪製及半者，仍應照舊案辦理。若繪製尙未及半者，即照新案僅製一份；呈應用印後，發還分處，移交縣財政局保管，免收圖費。至各分處底圖，仍應照原案呈繳本廳，以備查考。其應呈廳代細之圖，並須從速解送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各分處成立三月後，收入照費，如有不敷支用，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此係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之一。昨已由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及各分處遵照矣。其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〇〇七號

令 清丈各縣縣政府
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經費，專恃照費爲來源。收入一有不敷，即影響清丈推進。故前此規定各分處發照期限，飭於分處成立一月後，即行開始頒發，並飭由縣政府切實催領。俾照費源源收入，分處經費，不致感受困難。歷經照辦有案。

迺查各清丈縣分，縣府與分處合作，補助得力者固多；其不負責，對於發照收費，並未實際補助督催，一任各村紳民觀望不前；以致分處成立數月，而照費收入，尙無成數，一再呈請墊款撥款項者，間亦有之。似此情形，實於清丈要政，妨碍殊多。其兼任會辦之縣長，尤不能辭其咎。昨經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

「每縣清丈分處成立三月後，如照費收入，不敷開支，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等語，紀錄在卷，應即照案執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六)清丈通訊自舉辦以來，已出版至第十四期。以前各期印數及發數，茲表列如次：

清丈通訊

十一

清丈通訊統計表

所成養	分發處		應內各科	共印數目	類 日 期
	各縣	內處			
2	78	9	7	100	第一第
2	78	9	7	100	第二第
2	75	9	7	100	第三第
2	76	9	7	100	第四第
2	76	9	7	100	第五第六第
2	120	9	8	150	第七第
2	360	9	8	400	第八第
2	442	9	8	500	第九第
2	366	9	8	400	第十第
2	352	9	8	400	第十一第
11	428	9	9	500	第二十第
11	1560	65	9	2000	第三十第

清丈通訊

(期 三 十 第 至 期 一 第)

考 備	期 日 版 出	數 存 現	他 其
期一版出期星每定預	五月十二二 日十二年十	無	4
	日十月十 二二二	無	4
出 油 期 四 第 版 印 係 兩 三	十月十二 日三二	1	6
	日十一三二 一月年十	1	5
出 合 期 六 第 版 刊 係 兩 五	二二一月 日十月	無	6
刊 定 爲 起 七 自 期 期 不 改 期 第	日二十二月 日二十月	無	11
	日四月四	2	19
	三日四月	19	20
	日十五五月	3	12
	八日六月	10	19
	五日七月	28	15
專執決係三第 號行案議期十	日五十月八	337	18

清 丈 通 訊

十三

復查本刊內容，對於各分處應行紀載事件，因材料搜集不易，頗感簡略。前經提付編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決：「各分處除重要事項隨時報告外，尋常事件，每月至少彙報一次」等語，記錄在卷。並經通令各分處遵辦在案。迄今已將兩月，仍未見各分處遵辦。以後希望各分處切實遵照功令，將分處重要事件，隨時彙報，以資充實本刊內容。且各分處聲息，亦得藉以相通，是則記者所企望於各分處者也。

補誌

昆陽清丈辦理經過情形

昆陽清丈分處長 林小幹

昆陽清丈，奉命由晉寧清丈人員，陸續移調推行。當於民國廿一年三月六日，派外業副組長周鑄，率高級技士七人赴昆，預測圖根。旋於四月十七日，派督察胡廷瑛、副組長傅雲、分組長楊嘉樹，暨技士辦事員等三十餘人，繼續出發，預備編制。廿一日，余率總內兩組之各一部人員，由晉到昆，成立分處。先行簡單組織，以測、查兩項為主，劃區工作。一面會商縣政府遴選事務督察，一面致函保衛團總局，先行推選五區助理員。第六區因遠隔城市，天時、人事，均與內地不同，暫為留後。分區推行，由近及遠。測查所至，

即遴委村助理員：大村一人；小者則兩村合委一人。務期人不虛設，款不虛糜。五月十五日，內業組成立。又爲使一般終日工作人員，得有正當消遣，乃組織俱樂部，娛悅身心。並籌設合作社，調節消費。斯後大體粗具，百端就理；遂於六月二十六日，呈奉舉行宣誓典禮。治自外業初步結束，內業成績亦漸加多，即着手第二步工作。評判、評定、督察各委員會，相繼成立。評判委員會，爲人民伸曲直；立意務求持平，一採和解主義。等則委員會，爲清才重要組織，關係國計民生。稍有偏私，阻礙立見。上之有關國家收入，下之有關人民負擔；輕則減少國家收入，重則民力受損；均立注意。旨。及至十一月九日，農事已畢，氣候少佳，着手推進第六區。是區距城百餘里，多名漢少；語言複雜，人民樞悍，氣候迥殊。乃加派事務督察、外業組長、事務主任等，按假分駐。並於適中地點，成立事務所於夕陽，以資鎮懾，而便管理。復派醫員往來其間，以圖疾苦。及至本年一月，方次第結束歸來，參加內業工作。原擬一年期內，全部同時結束。惟略樹規模，各骨幹技士職員，即相繼抽調他處。其數超過三分之一。促襟露肘，影響工作。始於十二月四日，呈准成立補習班。揀內業人員之出身中等學校以上者，於工作休息時間，延長講習。預備人才，以備急需。主任、助教，均爲曾畢業於測校，而現年清才者；其竭智盡能，從事教授，純爲義務。未及三月，又有推行易門之命。分處長職務，呈奉委任沈總務組長代理，以善其後。多數人員，均須調往。乃北區之修復舊河，牽涉五村耕地；海口河之推沙積石，

波勳九村耕地；復於斯時發生○改正圖冊照單，在在需時○而發照又因雨暘失時，收穫減色，人民力有未逮○瘡痍滿目，觀望者多○誠恐長此以往，有碍結束；不得已分組出發○上下努力，不避艱難；勸諭督促，別其貧富○幸於最短時期，發到相當程度，計日結果○統計外業工作，不滿六月，內業亦僅一年之期，共測畝積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一畝四分，繪辦耕地執照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七號○評判已決之案，在百餘件之多○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至四十三次，評定二百一十一村之耕地等則○逐村研議，詳及水、土、收穫；多方諮詢，務使衆論僉同○不泥己見，不徇偏私，力求真實○核算力求真確○延長工作時間，增加成績率○國計、民生，一本良心○總務組因發照暨北區海口河等處之牽累，曠事延長○然截至全區撤銷，爲時亦僅十有六月○上下一心，咸律以法；相友相愛，親如家人父子○民衆交口稱譽，

政府亦獎勵有加○受寵者驚，願與同人共深警惕○此一年來辦理昆陽清丈之大概情形也○

(完)

1934年

第

卷

第

15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二 十 五 期
三 十 年
十 月 五 日

第十五期目次

處內大事記

- 一、八九月份收發文件規章公告薄表等統計表……………一
- 二、已結束清丈各縣及第五期推進各縣工作狀況……………三
- 三、自第五期起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之經過……………八
- 四、令發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一四
- 五、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造辦報銷辦法……………一六
- 六、令發業權爭執通知單及承佃權利證明書……………一七

特載

- 一、雲南省財政廳各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二〇
-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二一
-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寧縣耕地記事碑……………二二
-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河區耕地記事碑……………二三
- 五、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記錄……………二四—三二

處內大事記

(一)九月份處內收發文件，分別統計如左：

清 處 文 件 統 計 表			
九 月 份		時 間	
出 發	入 收	發 日	類 別
9	238	文	呈
58	7	令 訓	令 文
109	9	令 指	
182		令 通	
1		令 密	
2	2	文	咨
9		文	批
	1	文	電
8		函	公
9	14	件	雜
487	271	計	共
	○未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 考

清 處 文 通 訊

清丈處簿表統計表		
八九月兩月分		時 季 類
出發	入收	
905	438	冊計統
2436	1372	冊戶歸
11300	30000	紙圖村
21,00	37000	紙圖底
702000	895500	照執丈清
560000	480000	單丈清
1700		紙用根圖
500		紙格眼方
70		表算檢費照
800		表止起
150		表報月械器
500		表照對
80		表告報察督
20		表用器積求
200		狀書請聲
6500		表則等
22200	5200	表告公
3400		表圖接
793		簿記登費印照
1200		表較比計統
30		表圖形地
100		表告報作工

又八九月兩月份規章公告簿表等，亦整理完竣，表列如次：

清丈通訊

清丈處規章公告刊物統計表

八九月兩月分		時 發 目 類
出發	入收	
70		分處組織章程
2000	10000	征收地稅章程
30		征收地稅細則
110		總辦事務細則
80		評判委員會章程
70		耕種地評定規則
70		清丈監督規程
90		清丈懲治規程
40		清丈保障法
60		二次實地施綱要
32600		執照存根壳子
2125	2500	清丈通訊
645	1000	三次會議錄
2862	5100	夾紙村圖封套

(二) 本省清丈，自推辦以來，先後結束者，已有二十餘縣。茲表列如次：

雲南耕地清丈已結束及正在辦理各縣簡明表

		區別				
		縣別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昆明	○呈貢	○晉寧	○昆陽	○宜良	○徽江	○玉溪
					○西疇縣屬 普馬兩甲	

清丈通訊

					第四期				
● 祿 豐	一 武 定	● 祿 勸	● 尋 甸	● 路 南	○ 江 川	○ 易 門	○ 嵩 明	○ 富 民	○ 安 寧
彌 勒	● 曲 溪	● 峨 山	● 河 西	● 通 海	● 華 寧				

●羅次					
●廣通					
●雙柏					
陸良					
備考	工作結束分處已撤銷者，以「○」為記，共計十二縣及西疇普元馬桑兩甲○將近結束者，以「●」為記，共計十二縣○其餘均在極積辦理中○				

本年秋季，已屆第五期推進時期○至第五期應行推辦縣分，合計二十二縣，前已呈
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表列如次：

清丈通訊

期別		區別		第五期	
				馬龍	中央區
				曲靖	東區
				石屏	南區
姚安	鹽豐	大姚	永仁	元謀	西北區
				會澤	西南區
				羅平	
				建水	
				鹽興	

以上共計十八縣；尚有預備縣四縣，係平彝、彌渡、蒙化、祥雲，合計二十二縣。

復查第五期推辦各縣，除先將華寧清丈人員，移調開遠工作外；現又將第四期之通海、河西、峨山、祿豐、羅次、雙柏等縣清丈人員，分別移調第五期中鎮南、石屏、楚雄、牟輿區（牟定、鹽興，合為一區）、師宗等六縣，分頭工作；並調委峨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為鎮南清丈分處長；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為石屏清丈分處長；祿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為楚雄清丈分處長；代理雙柏清丈分處長沈富增，為牟輿區清丈分處長。又調委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代理師宗清丈分處長，俟路南清丈結束，即率領此部人員前往辦理；原任路南清丈分處長朱文炳，調充本廳清丈督察，俟路南手續完畢，始行到職。又照案委鎮南縣長張渡，兼任鎮南清丈會辦；石屏縣長蘇樹聲，兼任石屏清丈會辦；楚雄縣長馬顯，兼任楚雄清丈會辦；牟定縣長侯鵬，鹽興縣長羅為藩，兼任牟輿區清丈會辦；師宗縣長董麟，兼任師宗清丈會辦。現正積極準備，不日均可開始工作矣。

（三）本省辦理清丈一切辦法，一本「不擾民」之旨，切實規定。清丈期間，人民負擔，僅有清丈執照費一種；此外並無其他負擔。此項照費，原定為每田一畝，收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數極輕微。惟算費方法，一畝以下與一畝以上，均以半畝為單位。過去清丈各縣人民，認為如此計算，不甚公允，紛紛呈請改定征收辦法前來。本廳容納人民要求，會將此項意見及本廳各種困難情形，瀝陳省府核示。原呈如左：

呈為改訂征收照費辦法，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廳奉令主辦本省耕地清丈事宜，上

鈞座之德威，下得僚屬之用命，進行尙稱順利，現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其已結東者，有十二縣，及西陽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現在進行中，將次結東者，又有十五縣。按之原定進行程序，亦尙不致逾越。

至清丈經費，未經籌有的款，向係以清丈期間，收入之清丈執照費為來源。在每清丈分處成立之始，照費尙未收入，則由本廳墊款；俟照費收入，再行陸續歸款。

當第一期試辦昆明清丈時，口車屬創備，遷延日久，廳墊款項，為數不貲；滿擬由第二期以後各縣照費收入，漸謀抵補。惟至三期結束，收支相抵，雖稍有餘款；又以自上年十一月新預算案實行後，支出約增加三分之一；而照費收入，則絲毫未加，以致收支不能適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廳墊款項，總計約合新幣三十餘萬元。當此庫儲乏絀之際，若不先事計畫，早為之所，則五期清丈所需墊款，勢必增加；廳庫更將感受困難。廳長仰體

鈞座縮短清丈年限之意旨，擬將下半年推進之第五期清丈縣分，增廣為十八縣，復加預備縣四縣，共計二十二縣。六期以後，依此比例增加，以期早日完成本省清丈大業。

惟是五期計畫既定，經費方面，雖從緊縮着力；而在事前應墊之款，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以及每縣開辦費用，統計約需新幣三十餘萬元，訓練人材費用，尙未計算在內。廳長以此事關係重大，且五期推進日期，相距匪遙。經費問題，不能不及早解決，以免臨時無措。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悉心研討。僉謂：清丈經費不敷，攸關推進前途，至重且鉅。若不先事妥籌彌補之方，將來隕越，恐所難免。擬將前訂征收照費數目及計算法，酌加修正，以期推行盡利。

查原訂辦法，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爲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在過去推進至易門、安寧、江川、華寧、峨山等縣時，各該縣紳民，先後呈請，謂：「照費計算，田地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節，殊失其平；請改訂辦法，以一分爲單位，較爲公允。若因清丈經費不敷，承認明加一等情，前來；當以改爲以分爲單位，不推算費收費，感覺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全部清丈經費，難以爲繼；飭仍暫行照舊辦理。」

現第五期清丈各縣行將推進，關於此項問題，實有重提研議之必要。一方面徇各縣紳民之請，一方面爲顧慮清丈經費收支適合起見，擬將征收照費辦法，改訂爲：

「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捌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肆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如此一增一減，辦法較覺公允，收支不致相懸太鉅。○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畸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畸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爲數無多；且所領之清丈執照，紙料、印費、人工等代價，亦足以相埒。」
○當經一致可決紀錄在卷。

廳長覆查改訂照費辦法，在上年改編新預算時，曾經具呈

鈞府核奪，未蒙

核准。○自知農村經濟狀況不佳，寧忍再言！但清丈田畝，爲庶政建設之根本大計。○成效已著，自應努力完成；倘撥庫款以維持，則際此全省財政入不敷出之時，安所得巨款，以資挹汴？再四思維，除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以外，實無其他較好之辦法可想。○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指令遵行。○

再查第五期清丈推進計畫，及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另案呈請核定，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清丈通訊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如呈照辦」○原令如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一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請核示改訂清丈照費征收辦法由○

呈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第四期清丈各縣，中途改革，諸多不便，仍照舊案辦理○自第五期起，始一律實行；即：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一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

並經通令第五期清丈各縣遵令辦理矣。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三三四號

令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照費征收辦法，原訂爲：「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爲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前此二三四期各縣，均經照辦在案。

嗣據各縣紳民紛呈：「以半畝爲單位，計算照費一節，不甚平允，請改爲以分爲單位。○如因清丈經費不敷，承認明加一等特；當提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詳加研討。○僉謂：清丈經費，向特照費爲來源，現已感覺不敷；如再改爲「以分爲單位」，不惟收費算費，均感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清丈全部經費，難以爲繼。○惟有徇各縣紳民之請，將計算之法，改予變更；並將收費數目，稍事增加，以資補救。○議決改定收費辦法如下：「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捌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肆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依此類推。○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一律實行。」等語。

清丈通訊

，紀錄在卷。

查上項增減辦法，征收較爲公允，收支亦不致相懸。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畸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畸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爲數無多，且所領之清丈執照，紙料印費人工等代價，亦足相埒。

隨將改訂收費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奉

指令秘字第一一五號開：

「呈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關於各分處需要業權人員，曾經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如供不給求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等語，紀錄在卷，並經通令遵辦在案。茲由廳擬定

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令發各分處遵辦。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一〇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遇業權人員缺乏，得自行開班訓練，以資應用。」一案；前經通令遵辦在案。茲由廳擬定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令發各分處，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若遇需要業權人員時，即照此項簡章開班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簡章附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五）各分處造報決算，對於各種書表單據，每多參差不齊；不但有碍審核，且與審計條例不符。茲規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辦。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七七號

清 丈 通 訊

十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所造計算書表單據，多不一律。如計算書一項，有造一份者，有造二份者；對照表一項，有填報者，有不填報者；又單據粘存簿式樣，有橫貼者，有直粘者；具有彼此連接，粘爲一大張者，形形色色，殊不劃一。不惟書差，且有碍觀瞻；且與審計條例之規定不符，未便代爲轉報。

茲特規定劃一辦法，自七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不得再行參差，致遭駁斥：

- 一、每月出計算書，須遵照前頒審計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期造報。如再有逾期情事，即將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分別從嚴懲處。計算書每月須造報三分，以便抽存轉報。

- 二、每月須照計算書內所列數目，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張，隨同呈報。

- 三、受款人單據，須用單據貼存簿，編列號碼，按照款目，挨次貼存，不得零亂顛倒；每一單據上應貼之印花，尤須按照金額，照章貼足。

- 四、計算書說明欄內，須將本節開支數目，詳細說明；辦公雜費，亦須逐件敘述，不得混統含混，以便檢閱。

- 五、每月照支出計算書式樣，加造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三份，將本月收入款目，逐一列入，隨同支出計算書，一併呈報。

上列五項，關係重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日

(六)關於業權糾紛事件，過去各分處，間因辦理手續不周，往往已為初評會判決確定之案，內業組無從據以填照造冊○茲特製發「受理業權爭執三聯通知單」一種；以資補救○又為根本解決各縣業佃爭執起見，製發「四聯永佃權利證明書」一種○此項書表，均已印就，昨已分別通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取應用○原令如左：

(甲)令各分處派人領取受理業權爭執通知單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業權爭執案件，關於受理時，通知內業組登記，緩辦冊照○俟審判確定後，復行通知照制補辦○惟因通知手續，未盡完善；辦法又不劃一，以致錯誤疊出，清理不易○若不亟圖補救，則影響業務匪淺○又各縣

政府，對於清丈未推前受理之耕地爭執案件，未經判決者，應移交初評會受理審判，已經判決者，即照判由縣政府執行。清丈推行後，由初評會受理之業權糾紛案件，縣政府不得再予受理。均應互相通知，以清權限，而便查考。茲特由廳製印三聯登記通知單，分發初評會。嗣後受理案件，照單分別填送縣政府及內業組，存查登記，以免錯亂，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即派人來廳領取，轉交初評會填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饒崇仁

處長 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乙) 令各分處計算所需永佃權利證明書數目呈廳核發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二五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關於耕地業權糾紛中，最難解決者，厥惟業佃爭執案件。以其情節複雜，關係重大故也。每見業佃雙方，因權利爭執，涉訟至數年，或數十年，猶糾纏不清者，貽累實不堪言。本廳清丈之目的，即在解決一切耕地上之糾紛，以除民衆之痛苦。對於

此種發佃爭執，目前雖經判決，而將來難免不再生糾葛。茲為謀根本解決起見，特參照土地法之規定，由本廳製發「四聯式永佃權利證明書」一種。凡經判決確定或和解決之永佃爭執案件，即以每個佃戶為單位，不論畝積之多寡，由執行機關查照原確定判決，或和解契約，分別填給該業佃雙方，各執一張；並將甲乙聯存根，分別存繳備查，以資信守，而杜後爭。此項證明書，既由廳印發，規定每張征現金二角，以抵印費。曾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各在案。亟應照案執行。現在此項證明書，業已印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會商初評會，計畫該縣需要此項證明書數目，迅即呈復來廳，以憑核發，依式填用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又，清丈已結束各縣，遇有此類爭執案件，至今尚未解決者，如當事人請求發給，亦可隨時向該縣政府，轉請頒發給領。並已由廳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矣。

特 載

一、雲南省財政廳各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名稱 定爲口口^縣清丈分處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宗旨 以訓練辦理業權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資格 以在各分處服務之書記以上職員，能力相當，身體健全者爲合格。並同時得招收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以上畢業生，年在二十五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參加，以宏造就。

第四條 名額 以三十名至五十名爲限。

第五條 職員 設主任一員，由分處長兼任；教務員二員，由內外業兩組長兼任；事務員一員，由總務組長兼任。兼任教員若干員，由各組長、及高級技士、辦事員中選充之。所有文牘庶務會計各事項，即由分處之文牘庶務會計兼辦，不另設置。

第六條 經費 教職員概係名譽職，不支薪金。惟所需講義各費，得由公費項下，實支實報；總數至多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

第七條 教材 除用 廳發潤才業權兩種講義外，並由教員選擇業權辦事員必修科目，以

及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編成講義教授之。所編講義，並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期限 定爲三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以不妨礙分處工作時間爲度。實習時間，以例假日行之。

第九條 待遇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派各分組見習；三月後，考核成績，覺請委用；不必另發證書。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呈請修正之。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

當此農村經濟亟待建設之秋，論者咸謂：我國以農立國，欲國家新興，必先發展農村經濟；欲發展農村經濟，必先整理經界。所謂整理經界，即清丈耕地是也。蓋耕地清丈以後，業權穩固，而民間訟累以除；等則公允，而地稅負擔以均。人民之生產增加，國家之稅收充實，安有不轉弱爲強，起衰反盛者乎？况平均地權，爲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主要部份，進行步驟，自應由清丈耕地入手。吾滇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有見及此，故於民國十八年初長財廳任內，即倡議清丈全省耕地。自昆明縣試辦，是爲第一期清丈；及二十年復長財廳，貫徹初衷。呈准 省政府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荐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計劃，推進全省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推進第二期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廿一年，又推進第

三期各縣清丈。○玉溪亦列在第三期之內。其清丈分處長一職，陸劉兩公，以希傑承之，固辭不獲。○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城北大士菴組設分處，與縣長兼清丈會辦郝君光遠會商，擬定計劃，依照進行，期年而蕙事。○是役也，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地方官紳民衆之協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而省政府龍公，於分處全體職員宣誓就職之日，蒞蒞玉參加建設廳舉行昆玉霞公路開車典禮之便，親臨分處，指示方略。○分處既有所遵循，地方亦因而感發，故能於短時期內，完成玉溪清丈，其功更不可沒也。○茲當分處結束，例應伐石記事，以垂久遠；至於各項成績，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以及內部組織、經費收支等，詳諸另碑及報告書，茲不備述。

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寧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爲國要政，藏人皆知。○吾滇自入版圖而後，雖有實行清丈之事，究以風氣未開，民情多阻，迄未竣功。○今欲整理地政，舍清丈外，別無善策。○故財政廳長陸公，而以此爲要圖；復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實心贊助，經制規畫，不遺餘力，由近及遠，次第推行。○四年之中，已清丈者，二十餘縣。○成功之速，章章在人耳目，無待贅述者也。○廷傑不才，

懇承委任，分長華寧事務，深懼弗勝，力辭未獲；爰本良心，聞勉任事。用人行政，一秉大公。泗丈清釐，實事求是。因利乘便，不激不隨。始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完成於明年九月。年餘之間，會辦縣長楊君餘九，贊助其成。而諸全事，亦能協力全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歲事。上足以副長官付託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清夜捫心，庶幾無愧。竊願此後諸全志士，悉本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蕪斯大業，將來辦理土地登記，征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廷傑當拭目俟之。茲屬工作結束，謹撮其概要，勅諸貞衷，昭示來茲。至於在軍人員，及地畝、畝積、等則、稅額，載諸另碑，不復贅及。

華寧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河區耕地記事碑

先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欲解決土地問題，必先從清丈耕地入手，以耕地占土地問題中之主要部份也。

滇省清丈，自民國十八年，

廖公子安初長財政廳，清丈昆明耕始。越三年，陸公復職，再接再厲，二十年就財廳

成立清丈處，以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計畫，分期推進全省清丈事宜，現已推至第四期。通海、河西兩縣，在第四期清丈之列。以兩縣幅員較狹，故併爲一區辦理，稱爲通河區。希傑初奉令主辦玉溪清丈既竣事，奉調來此，會同通海縣長周君培初，河西縣長洪君夢麟主其事。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通海張氏宗祠，正式成立通河區清丈分處。其進行步驟，先由外業人員，辦理測丈登記，嗣由內業人員，辦理圖冊執照。復於各鄉成立發照分組，分頭頒發執照。業權糾紛事件，則由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本年五月，通海外業先告結束；隨將分處移駐河西武廟，推進河西清丈。歷半年而兩縣清丈，一律完成。是役也，上賴政府威德，及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周洪兩會辦及地方人士之贊助，下得分處各職員之用力。故進行得順利，依限竣事。茲當結束，略述梗概，勤諸貞珉，以垂永久。他如行事出力人員姓名，及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載另碑，茲不復贅。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五、陸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溫分處長致開會詞

今天是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的日期。這宣誓典禮，是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的職員，在接受任務的時候，都要遵照舉行宣誓的。我們清丈界，是政府的機關之一，所以每一分處新成立，全體職員，是要遵照舉行宣誓的。在距省較近，交通方便的縣分，分處舉行宣誓的時候，不但是廳長處長科長親蒞監誓，就是省政府，也特別選派代表來監誓的。其典禮的隆重，也就可想而知了。

可是每分處的職員，一部分雖是新委的，或新投効的；而大半呢，都是由他分處調撥來的；對於宣誓，已經舉行過了，現在又來舉行，豈不是太無意義了嗎？要知道我們的宣誓，是有重大的意義，現就鄭重的申述如下：

第一、我們的宣誓，不是如宗教的迷信儀式，去對神賭咒，去取個報應的；也不是如工廠裡的交易合同，抑或甚末的契約之類。我們的誓詞上，不但是沒有神鬼一類的詞句；而我們所做的事業，也並不是為私人，或是為片面的利益。我們的清丈工作，是政府的新政之一，是政府實施庶政的根基，是為人民除害謀利的事業。要從事這項工作的人，非有堅毅的意志，果敢的決心，是不能始終如一，澈底完成的。我們現在來負荷這種重大的使命，我們的意志和決心，也就不得不先的堅決下來。舉行宣誓典禮呢，便是借這宣誓的機會，來使我們分處上下人員的意志，堅決統一，然後一心一志，通力合作，來完成這重大的使命。所以每分處成立了，都要舉行宣誓；宣誓過了的，仍然還要宣誓。因為宣誓

時，可以使各人，認識自己的責任；宣誓過了的，也可以更堅決自己的意志。不論是舉行過幾次的，仍要照樣的舉行。

第二、我們每分處的人員太多，深恐良莠不齊，發生違法的情事。本來在處裏，已定有各種嚴密的規章，多方防範；惟恐還有不周，所以又特借這個宣誓的機會，講道德的力量，使各人的良心，明白的表示。大家要明白，做事是要有良心。我們現在實地工作清丈田畝，若是不拿出良心來，只去隨便的從事。反轉過來，又假如我們自己的田地，被別人去隨便的測量，我們的心中，又發生甚末感呢？我們總要認清使命，拿出自己的良心來，澈底的去實行。今天舉行宣誓，就是要大家，自問自己的良心，是不是公正無私的在為人民謀利益。

這樣認真的去做，不惟不會受甚麼處分；且可使一般民衆，知道清丈是有益無損的事，自然會起來幫助我們了。然後我們的工作，才可以早日完成，我們的重大使命，才算完全盡了呢！

(2) 汪督察訓詞

今天，是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這種典禮，向例是陸廳長劉處長親臨監誓的，可見這典禮的鄭重了。此次因為廳長處長的公務太繁，不暇分身，才派自己前來代表監誓。宣誓的意義，滿分處長已經講得很詳明；不過，自己再簡單的補充一

點○

現在，凡國民政府以下的機關職員，都要在就職的時候，舉行這種典禮。他的意義：是要宣誓的人，忠於職務，下定決心，抱定宗旨去做，才不會有不對的地方。否則，發生軌外行動，那就要受嚴責處分的○

今天在這隆重的典禮中，得地方官紳及各界來賓參加，不但是本分處的榮幸；且可以預卜將來本分處的順利。○在本分處的過去，進行有頭緒，工作敏捷，實是全仗會辦及地方紳耆的補助。○自己代表廳長處長，深致謝意。○說到清丈，純是爲人民造幸福，謀利益的。○已經推行了的縣份，人民方才深深的知道。○現在有幾縣還在不行，但人民已曉得清丈的利益，甚至爭先的來請求提前推行。○這般的人民，大部份已經知道清丈的利益了，不過有少數大約還不明白，現就借機擇出來說說。○以業權而言，因爲天災人事的變遷，成爲了有契無田，有田無契的現象；於是人民們的差權，沒有正確的証據。○等到清丈以後，這些弊害，就可以免除了。○爲甚麼呢？因爲人民有契約遺失的，清丈以後，領有執照，業權就得穩固了。○有田無契的，清丈以後，也有証據了。○但是，也不是隨便的便發給執照的。○沒有執照的人，總要由鄉鎮長或地鄰們証明了，這田地確是他的，大家蓋了章，方才發給的。○並且，在清丈以後，除了執照以外，還有各種圖表冊籍。○無論如何奸巧，都不能更改或偽造的。○

至於稅額，清丈以後，更是減輕了。上上則田，每畝每年不過只上三角，等則遞減，稅率亦低。下下則，每畝每年只納一箇。並且上糧時，以前的各種陋規，一切苛雜的手續費，都可以完全取消了。以後上納的稅額，應上多少，是明明白白的寫明，絕不會受朦混的。

還有的是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等到清丈以後，也可以解除，可以平均了。絕不會有無田的再去上糧。所以說：為平均人民的負擔而清丈。

上述這些：都是為人民的幸福與利益。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大家就要實力的補助清丈，與清丈人員，共同完成使命。

清丈人員到了，村首就應該領導劃村界；業戶們就要將業權牌插在自己的田裏。第二步，是點驗查對。人民們就要趕快的拿出契據來驗。驗了契據，蓋一驗章，仍然發還，沒有其末手續費。同時，業權正確的，就發給清丈單，預備以後領照。若大家不拿出契據來驗，大家的業權不正確，便要發生糾紛了。這些工作，都望區鄉鎮長，明白的告訴人民，照着所頒布的文告及口頭的宣傳去做，務必要使人民能够了解，認真的幫助。

至於等則方面，是由業權辦事員，根據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而草定。然後經過等則委員會的評定，方才決定，是很鄭重的。自己還聽得有全鄉或全村的來要求減低，這是不惟與規章不合，並且絕不能說完全部不合的。如果有認為某部比較的定高，可以在

限期內，依照手續，聲請改定。

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好在，現在的稅則，分爲三等九則，即便稍有高低，也相差不多。希望各區鄉鎮長，切實的開導。

至於執照一項，當等則評定好了，就要開始發照。執照是以後管業的唯一證據，希望區鄉鎮長們，做人民的表率，先來領取。如果一日不領執照，便是人民們的業權一日不能穩定。遇到發生糾紛，那就要吃虧了。自己還聽見有人說，這點的田地免丈了。這類造謠的人，要望各鄉鎮長告誡他們，要知道省府曾經公布，這類造謠，是以妨害清丈論罪，處罰是很重的。

本分處各組工作人員的成績及精神，自己多方的考查，實在不差，這可以見得各級官長督率認真。是可嘉的，是本分處各組人員，沒有界限之分。要知內外總務各組，都是一體的。不論缺少任何一組，都是不能完成清丈事業。三組是互相關聯，各有職責。希望大家互相親愛，協同一致，努力前進。在限期內完成本分處的工作。本分處各級官長辦事勤勞，廳長處長，特頒來一些獎品，以後希望要更進一步的努力到底，才不負廳長處長的厚望。

(3) 李縣長百陶訓詞

汪監督員、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事：今天是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的日期。

承蒙 廳長陸公委派汪督察前來監視，自己謹代表本縣全體民衆，竭誠歡迎。至於宣誓的意義，及廳長對大家的囑望，業經溫分處長汪督察詳細說明，勿庸自己重述；不過自己忝主縣事，兼任分處會辦，特乘此機會，再就清丈範圍，同各位簡單的談談。

清丈耕地，在我國現在是最重要的事件。對於行政、司法、關係均極密切。就行政方面來說：第一、清丈以後，可以明瞭土地的面積、肥瘠，為將來平均地權的張本。第二、清丈以後，可以保障人民業權，免除無謂的紛爭。第三、清丈以後，可以確定國家的稅收，為整理財政的標準。第四、清丈以後，可以平均人民負擔，掃除歷來的許來苛雜稅收。所以總理把測量土地，定在建國大綱內，以為訓政時期必要的工作。就司法方面來說：大家都曉得現行法律判決案件，是以証據為主。但在過去，為了天災人事的變遷，有些有田無契，或有田無糧；又有些有契無田，或有糧無田。倘或發生控案，因為証據不易搜尋，以致經月累年，案懸莫結；人民受累，苦痛難言！等到清丈以後，業權確定了，訴訟糾紛，就可以減少；即遇有爭執，將執照呈出，也可以迎刃而解，不致再重累人民。清丈有了這些利益，所以省府財廳，認為清丈在今日，實為刻不容緩的事業。於是苦心孤詣，毅然決然，將全省清丈，在最短期間，完全舉辦。地方官紳，是須各盡其力，補助宣傳，使本縣清丈，早日完成。至於各位同事，對技術事務兩方面，亦須力求精確，迅速。那才不違背誓言，和不負汪督察遠道前來監督的盛意。

(4) 陸良紳耆代表祝詞

今日爲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期。同人等躬逢其盛，得蒙參加。睹此典禮之輝煌熱烈，乃覺提倡民生，振興民族，發揚民權，胥視此一舉，而立基礎。樹之先聲，不勝歡忻之至！爰爲之祝曰：

維我中華，以農立國；教演隨風，古訓是則。仁政之行，自經界始。民食所關，全國一體。計口授田，法著史冊。歷時既久，滄桑莫測。我先總理，知覺最先；整理耕地，平均地權。滇居僻壤，民氣後揚；新政輸入，挈領提綱。訓政時期，工作始張。舉行陸邑，實施有方。公私土地，精密測量；應用科學，整理精詳。誓詞昭昭！典禮煌煌。政府倡導，民衆贊襄。革除陋規，便國利民；國家要政，人民遵循。立國之本，施政之基。刷新庶政，富強可期。振聳發聵，喚醒愚民；外禦其侮，內固其疆。按圖考籍，瞭若指掌。民生發達，國際有光。

(5) 張文牘員家驥代表宣誓人致答詞

今天我們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蒙汪督察遠道趕來監誓，承李縣長訓示，並蒙各界來賓熱烈參加；尤其是地方紳耆，賜給我們一篇典雅的辭章，使本分處增加了不少的光榮。全人等十二分的感謝！至於宣誓典禮的重大意義，蒙汪督察、溫分處長的訓示，全人等誠懇的接受。以後即本着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的意旨，及汪督察、李縣長

的訓示，以大無畏的精神，集中全力，互助合作，不畏難，不苟安，努力舉行到底。務使陸良清丈，依期結束。○以達到「於公有濟，於民無擾」的後目的。但是清丈工作，千頭萬緒，事繁責重。○兼之際良地方，敵情最多，全人等除了加倍努力以外，希望上峯隨時指示，希望李縣長暨各位紳耆，隨時隨事，引導補助，並宣傳清丈利益，催促人民領照，使陸良的清丈工作，完滿完成。○這不但是本分處全人等的榮幸，就是地方人民，也得早日享受清丈的利益。○在過去第一區測丈期間，因為人民不知道清丈的好處，鄉鎮長不肯熱心的補助，以致業權錯誤的很多。○以後要希望各區助理員，及各位鄉鎮長，熱心的補助指引，工作進行，才會順利的。

最後全人等，謹以下面的幾句韻語，作為警惕，並以答謝諸位的盛意：

謹遵訓示，勤儉從公；和衷共濟，策力集中。

嚴守誓詞，貫徹始終。陸良清丈，速告成功。

(完)

1934年

第

卷

第

16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十六期目次

處內大事記

- 一、十月分收發文件規章簿表刊物統計表……………一
- 二、推進姚安曲靖等縣清丈……………一
- 三、第四五兩期清丈各縣原征糧額一覽表……………三
- 四、最近重要文令四件……………九
 - (甲)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一律停止舉行宣誓典禮文……………九
 - (乙)令各分處須於速度外注意精度免生誤差文……………十
 - (丙)令各分處加蓋清丈單時效戳記於清丈單文……………十一
 - (丁)令各分處規定縣城圖分處基址圖比例尺文……………十二
- 五、張科長兼代清丈處長……………十二

特載

彌勒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處內大事記

一、十月份處內收發文件
規章簿表刊物統計表

十月分處內收發文件，分別統計如左：

清 處 文 件 統 計 表		時 間		類 別	
月 份	十 月	入 收	出 發		
		348	5	文	呈
		7	86	訓令	令 文
		5	235	指令	
			163	通令	
			16	密令	
			6	命令	
		4	4	文	咨
			8	文	批
		4	2	文	電
			59	函	公
		9	11	件	雜
		377	604	計	共
		○未收入公函統計		備 考	

清 處 文 件 統 計 表

清丈處規章簿表刊物統計表

分 月 十		時 分 季 類
出 發	入 收	
40		程章織組處分
20		則細稅地收征
50		則細事辦務總
30		程章會委判評
35		則規定評地耕
15		則規察督才清
60		則規治懲才清
1500	3100	卷封圖村紙夾
370		用特及錄議會
443	500	訊通丈清
3100	3100	告布及清行推
14		冊計統
1080	1310	戶冊歸
1050		紙圖村
15300	18,000	紙圖底
2916	525,00	照執丈清
671,000	140,100	單丈清
500		紙用根圖
100		紙格眼方
8,0		表告報費照
400		狀書請聲
6000		表告公
700		表圖接
550		表較比計統

又十月份規章公告簿表等，亦整理完竣，表列如次：

清 丈 通 訊

二、推進姚安曲靖等縣清丈

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除開遠、鎮南、石屏、楚雄、牟定、鹽興、師宗等七縣，已着手舉辦外；現因第四期廣通、祿勸、尋甸等縣

清丈工作，外業均已結束，內業亦將告竣。爰將廣通等縣清丈人員，分別調推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等縣清丈。並調委代理廣通清丈分處長周鑄，為姚安清丈分處長；調委尋甸內業組長陳多三為姚安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調委木廳清丈督察汪錫龍，代理曲馬區（曲靖、馬龍合為一區）清丈分處長；調委祿勸分處長楊錫壽，為姚豐區（大姚、鹽豐合為一區）清丈分處長。至現任尋甸清丈分處長王名卿，俟負責結束該縣清丈首尾後，調省另任差委。又照案委姚安縣長李培人，兼任姚安清丈會辦；曲靖縣長羅佩榮，馬龍縣長鄒熙，兼任曲馬區清丈會辦；大姚縣長張新元，鹽豐縣長譚其寬，兼任姚豐區清丈會辦。現均積極籌備，不日即可開始工作矣。

三、原征糧額

第四期清丈將告結束，及第五期已着手清丈各縣，關於原征糧額一項，為便於參考起見，一併表列如次：

雲南財政廳第四五兩期清丈各縣原征糧類一覽表

第						期別
縣別	田	賦	租	課	合	計
備	考					
華寧	一二一八四、七八三 元	一〇七三、三三〇 元	一三二五八、一一三 元			
通海	一二八二六、七三九	二、七〇〇	一二八二九、四三九			
河西	一四五六九、六五九		一四五六九、六五九			
峨山	八一九七、一四三	一八八、七六〇	八三八五、九〇三			
曲溪	八四五八、三九三		八四五八、三九三			
彌勒	一〇二〇四、一九九	三八〇、二〇〇	一〇五八四、三九九			

期						
廣通	羅次	祿豐	武定	彝勸	陸良	路南
八三二六、一七四	一四八五一、〇四〇	九七六七、四三九	一五四〇五、八三一	一二八九八、二八三	一七八三一、〇七三	一〇〇九九、三〇五
一六五五、四三一		一〇六、〇七一	三四〇、二七三		六五、八八四	四二二、七七二
九九八一、六〇五	一四八五一、〇四〇	九八七三、五二〇	一五七四六、一〇四	一二八九八、二八三	一七八九六、九五七	一〇五二二、〇七七

清
水
雜
訊

五

第		師	
雙柏	六〇五三、六四九	六〇五三、六四九	六〇五三、六四九
尋甸	二一九五〇、八三九	二一九五〇、八三九	二一九五〇、八三九
石屏	二二四七三、三一九	一〇四八、一四〇三三五二一、四五九	二二四七三、三一九
建水	二九八〇九、七三八	四九、七九六二九八五九、五三四	二九八〇九、七三八
滄西	二八六一、七二〇	一〇五三、九一二	三九一五、六三二
馬龍	六六八八、八〇三	六六八八、八〇三	六六八八、八〇三
師	四九五六、二七九	四九五六、二七九	四九五六、二七九

五

鎮南	鹽興	牟定	楚雄	會澤	羅平	開遠
一七〇六五、〇三一	一六八六、四九〇	一八一三八、七二四	三六〇二九、〇五九	二一二三〇、九六七	一四五〇二、七九八	八二四一、二三一
六八二、六八九一七七四七、七二〇	〇、二六二	二〇五、七七〇	三二七、六四五	二一二三〇、九六七	八六、七九九	三八九三、七七二
	一六八六、七五二	一八三四四、四九四	三六三五六、七〇四		一四五八九、五九五	二二二三五、〇〇三

期

元謀	永仁	大姚	鹽豐	姚安	曲靖	平彝
七五五五、八一八	四〇〇〇、九二三	二二二六七、五九九	二〇二三、〇五九	二四二九二、六七三	二一七六五、五三五	七四九一、八四二
八三九、六九一		一一三九、八八九		四五六、九〇三	九一、一五七	五八六、三〇〇
八三九五、五〇九	四〇〇〇、九二三	二三四〇七、四八八	二〇二三、〇五九	二四七四九、五七六	二一八五六、六九二	八〇七八、一四四
<p>平彝以下 縣為第五期 清丈預備縣</p>						

彌渡	二四〇七四、八四〇	二四〇七四、八四〇
蒙化	二八五五七、五三五	四九五、〇七四、九〇五二、六〇九
祥雲	二六八〇二、二九五	二六八〇二、二九五

四、最近重要
文令四件

(甲)令各分處自第五期起一律停止舉行宣誓典禮文
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三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省辦理清丈，係屬創舉。人民對於清丈之意義，多不明瞭。若於推行之初，不認真宣傳，明白解釋，不惟不能引起人民之認識，且恐發生誤會，反滋障礙。又每分處內外業人員，率在二三百人之多，若不明定紀律，嚴加訓練，對於清丈前途，影響尤大。故每分處成立之時，均須舉行宣誓典禮，由本廳長親臨監督。

清丈通訊

訓練，或派員前往代表，請以擴大宣傳，激勵精神。

茲查第四期行將結束，第五期已着手推進，宣督一事，本應照例舉行。惟查已經清丈縣分，計達二十餘縣之多，人民對於清丈之利益，已有相當認識。且推行第五期各縣清丈人員，係由第四期結束各縣調往辦理，均已經過宣督，勿庸重復舉行。着自第五期起，所有各分處就地宣督一事，一律停止舉行，以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日

(乙) 令各分處須於速度外注意精度免生誤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近來各分處考核職員，多半以其工作成績之數量，為評定之標準。各級職員，祇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以至差誤漸多，殊與精速並重之原案不符。嗣後各分處考核職員成績，務須注意精度。考核精度之法，即將某件工作成績，評定分數，以十分為滿格（絕對精確者），依其精疏及差誤之多寡，挨次遞減，然後依分折照

計算（如計九分者作九折算，配八分者作八折算，以下類推），呈報來廳，以憑核定。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

H

（丙）令各分處加蓋清才單時效戳記於清才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三三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推行清才各縣人民，常將清才單誤為管業証據，以之抵押借貸，致發照時，發生種種阻碍。亟應認真取締；並將清才單時效，刻圖戳記單上，以重業權。嗣後凡各分處由廳領出之清才單，如尙未經發出者，應照刊一此單僅作換領執照憑証，不得作為管業証據；於該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等語戳記一類，加蓋於清才單上；並一面布告人民周知。如清才單業經發出，亦應將此意布告人民知悉，以免誤會。

除以後付印之清才單，已將此意增入說明欄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才通訊

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廳長陸崇仁

（丁）令各分處規定縣城圖分處基址圖比例尺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七五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頃據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觀察廣通分處工作報告內稱：

「查各分處應繪製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其比例尺未規定，殊背整齊劃一之旨。以後擬請分別規定，以期劃一。」

等情；據此，查該督察所見尚是，應即予以採納。茲規定縣城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分處基址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五、張科長兼代
清丈處長

本廳清丈處長劉潤之，前因腦疾復發，請准短假治療在案。日昨假滿，精神尙未完全恢復；茲又繼續請假二月（十一月二十二兩月），當此

間期，正值第五期清丈推進，工作異常緊張。陸廳長爲積極貫徹推進清丈計劃起見，在劉處長請假期間，特委本廳度支科長張培光兼代，以專責成；張兼代處長，已於十一月五日視事矣。

特 載

彌勒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楊分處長報告開會理由及工作概況

汪監視員、楊視察員、程調查員、彭縣長、各界來賓、各同事，今天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蒙

財廳委派汪監誓員，遠道蒞臨監督；並承楊視察員，程調查員，以及各位來賓，惠然參加指導，本分處是非常的歡迎，非常的感謝，而深引以爲榮幸的。

就職宣誓，是革命軍北伐成功以後，國府爲使舉國公民，咸有醒覺和責任心，所以通令全國機關法團的公務人員，於就職伊始，必須履行宣誓。○義意是很深長的。

我們清丈人員，因為使命較重的關係，財廳對於清丈人員就職宣誓禮典，規定亦特別隆重莊嚴，載明規章。○凡是一個新成立的分處，當組織就緒以後，必須照章正式的舉行。○舉行宣誓的意義；一方面是使我們清丈人員，敬謹接受任務，始終負責到底；一方面是以我們清丈人員的決心，和荷蒙的共鳴，而一致奉公守法，完成使命。○簡單的說，宣誓就是承認職身負責。○負責以後，就要矢勤矢慎的完成責任。○如果不是這樣，那就要受極嚴厲的處分了。

本分處成立兩月於茲，內部各組會人員，業已奉令委定。○聘用地方人員，亦已延聘呈報。○便遵章定在今天，舉行這隆重莊嚴的宣誓典禮。○我們全體職員，於先總理的遺像照壁下，監督員的監視下，竭誠宣讀誓詞，就是忠實受任負責。○我們應當深刻的把誓詞鑄於腦海，隨時迴環默誦，以為警鐘。○從此遵守一切法令規章，本着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的意旨去做，直到完成我們的使命之日為止，那才不負今天的盛典。

我們回想本分處於六月五日組織成立，到了現在，為時未久，已稍有相當的成績表現，這固然是上賴陸廳長劉處長的指導；而地方官紳，給予我們的助力，也是最多。○我們除了感謝以外，就這機會，便把進行的工作概況，大畧報告一下：

一、外業方面：外業圖根組計有技士五員，自第二區起點，即分頭推測。○現已將一三

兩區本數測完，繼續推測第四第五等區。至於碎部測丈技士，計編有三個分組。第一分組測丈第一區，工作已達到二分之一。第二三兩分組，測丈第三區。除被水之少數耕地，暫時無法測丈，及山地各鄉村，亦未工作外，餘已全部測畢。現向第四區之棚普方面推進。綜計三個分組，測出呈繳的畝積，約有八萬餘畝。

二、內業方面：本分處內業組初以工作人數較少，於八月十一日開始工作，至十九日大量增加，乃於二十日正式成立。現已辦出執照一萬餘張。

三、總務方面：總務組於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發照，先後成立發照分組二組，分別頒發第一三兩區執照。截至現在，一三兩區，共發出執照一千餘張。收入照費四千餘元。預計發至本月底，必能發照四五千張，收入照費貳萬元以上。

四、評判方面：本分處附設之評判委員會，在今日正式組織成立。先後接受聲請評判案件約四十餘件，併發審查辦理，不日即可開庭傳訊，依法解決。

以上各組工作概況，均係扼要報告。惟是清丈工作，千頭萬緒，艱難繁重，今後我們除了謹遵廳令，認真督率，努力進行的外，我們很誠懇的希望汪監視員、楊視察員、程調查員，予以指導；並望全縣的官紳民衆，始終盡力補助，俾彌勒縣的清丈，得以早日完成。

(二)、汪監誓員暨全縣職員宣誓誓詞

(三) 汪監督員訓詞

今天是彌勒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這典禮是異常的隆重，在過去各分處舉行，都是廳廳長、副廳長，親臨監視的。此次因為廳長、處長公忙，不及親臨，委派自己前來監視，覺得非常榮幸。

宣誓的意義，剛才楊分處長，說得很詳明，撮要而言，就是要我們清丈人員，實心負責，勤慎將事。宣誓過後，凡是一言一行，都要遵守規章法令，實事求是。假若違背誓言，規章上是定有極嚴厲的處分。

自己此來的任務，一方面是監督，一方面督察。自己剛到彌縣邊寨的花口地方，就向當地人民，探問清丈人員的紀律；據說很好。等到到達分處，看看一切情形，都很不錯，也就想到成績是必然好的。到了昨天，復經詳細視察各組的業務，事務，果然精速兼顧，有條不紊。同時，並知道外業已呈繳成績八萬餘畝；內業已辦出執照萬餘張；總務方面，亦已發出執照一千餘張。成立不過兩個多月，而能於很短的時期，表現如此好的成績，這固然是楊分處長督率有方，各組組長辦事負責，以及各組人員，工作努力；其實還是得地方官紳，熱心補助，進行才有這樣的順利，效率也才有這樣的敏速。

自己觀察了彌分處的成績，而於分處和地方的一致合作，尤拘樂觀。在十分快慰的當

中，一則爲政府慶幸，一則爲彌民慶幸。

雲南清丈計劃，原定期限爲十五年完成。現在力謀速率增加，期限縮短，已經結束二十餘縣。自己從彌分處和地方合作的效率上看來，本分處的工作，實在可以預期短期完成。○自己很希望彌分處人員和地方人民，益復熱忱合作，早竣全功，以爲模範；使其他分處，一致仿行，則清丈前途，實是可以提前完成，這一點是自己替政府慶幸的。

過去的田糧，既屬不實不盡；且歷經滄海桑田的變遷，以致有田無糧者有之，有糧無田者亦有之。○負擔既不公平，而蓋皆流弊，與日俱深。○在彌縣又疊遭變亂，契券遺失的甚多。○業權的糾紛，引起不少。○現在實行清丈，又得幹員辦理，於最短的期間，就可把以上的弊病，根本掃除。○人民方面。○實在獲得無限的福利。○這一點是自己替彌勒民衆慶幸的。○

不過清丈於人民的利益，和人民應有的認識，深恐人民們未盡明瞭，自己趁此機會，提出幾點，希望地方官紳領導幫助，地方民衆，切實遵行。

第一、明白宣傳清丈利益，使民衆認識。○此次推行清丈，其於人民的利益，政府已經詳細佈告了。○嚴格的說，清丈實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乃有人懷疑說：「政府清丈，就是要增加賦稅的張本。」○其實清丈以後，人民的負擔，僅有耕地稅一種；最高的上等上則，每畝每年只徵現金三角；最低的下等下則，每畝每年只徵現金一仙。○其他的一切附捐雜款

，都完全取銷。這很明顯清丈後的耕地稅，比較過去糧稅，是減得很多。那末來懷疑清丈是增加賦稅的，確是一種大錯誤。地方士紳及區鄉鎮長，於清丈意旨，已有較深的認識，希望廣為宣傳，要使人民深切明瞭，清丈是平均負擔，是確定業權，這是政府替人民謀切身的利益，利在人民而不在政府的。至清丈時業主必做的手續，也望各士紳各區鄉鎮長，切實領導去做。事事總以幫助清丈人員，免除一切障礙，使清丈工作，早日完成。其實，無異是自謀本身的福利，使自己的福利，早日確定，早日實現了。

其次，業戶須認真預插業主籤。因為此籤是測丈後，點驗田坵註記業權的根據。業主應於清丈人員未到之先，即將自己的姓名寫於籤上，插在自己的田內，以便清點註記。業主認真的寫插，清丈人員辦理也就便利。這樣業權可得確實無誤，無謂的糾紛，亦可以完全的避免。不然，人民自己弄錯了，相互的糾亂，還不是人民們受苦。這是關係業權的正確問題，務望負責的各區鄉鎮長，明白的勸告民衆，各自注重寫插才好。

再次為評定等則。本來耕地等則，乃是人民百年負擔的準標，辦理要特別的慎重。分處對於辦理等則，先公告草擬等則，然後召集會議，詳密審查，最後方才評定的。並且過去的等則，只分三等。稍有相懸，負擔便不平均。此次政府定為三等九則，期在相懸不多，評定得當。體卹人民，真是無微不至。希望各等則委員，各區鄉鎮長及民衆們，要打破

負擔求低的奢望，只要定得公允就是了。○並且要明瞭納稅爲人民應盡的天職。○這就就可以省去無數的周折。

又次就是領照。○耕地執照，爲清丈以後保障業權的唯一証。○省府也明自的公布，自頒發新照以後，以前一切契據，完全不生效力。○在法律上，保障業權的有效証據，僅是清丈執照。○業主要領了新照，才算取得業權。○假若不領新照，業權就沒有保証。○發生了糾紛，自己就沒有證據。○所以執照的重要性和產業的重要性，成一正比例。○換句話說，就是田地值若干，執照就值若干。○凡分處辦就的執照，佈告頒發時，希望地方官及各區鄉鎮長，認真勸告人民，踴躍領取。○這確是人民管業的唯一証據。○免得錯誤了，又發生無謂的糾紛。○至於徵收照費，在第四期以前推行的各縣，規定特別從輕；第五期以後，可就增加了。○彌勒係在第四期內，照費仍照舊征收。○政府此次辦理清丈，從儲材購械，以至實地推行，需費不貲，犧牲很大。○就拿辦照一件來說，自購紙印刷，以至填寫印發，每張要費幾十道手續，才能辦完。○每田一畝僅收照費六角，每地一畝僅收照費三角。○平心說來，在政府確是得不償失的。○可是政府在庫帑奇絀當中，毫不計及盈虧，毅然的墊款推行。○這乃是因爲清丈，純全是爲實施庶政的根基。○是爲人民的利益，並不是爲政府的收入。○希望各區鄉鎮長，把這一層意思，宣告給民衆們，各自先期籌備照費，於發照期間，將執照領去。○若照

費收入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政府又規定將所餘百分之五，分別獎勵出力人員，以及興修地方水利。那末執照如期的發清，不僅是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地方還有興修水利的機會哩。

自己的話，掛一漏萬。總之，清丈是有利於民的工作，清丈工作，是應當分處和地方官紳合作，自己希望以梭相互再更努力合作下去，使本分處的工作，早日完成，而公他縣的模範。

(四)楊政務視察員演詞：

汪監誓員、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兄弟奉命到清視察政務，初到以後，得見楊分處長以及各位同志，精明英敏，欽仰無暨。本日又得參加這莊嚴隆重的典禮，更覺得興高采烈。宣誓的義意，剛才汪監視員和楊分處長，發揮盡致；不過兄弟還約畧有點意見，拉雜的向各位談一談：

凡是成立一個國家，必定要有土地、人民、主權這三個要素。我國數千年來，對此不加重視。國民政府成立至今，全整個精神，實施訓政。初步的重要工作，就是整理土地，調查戶口，和推行地方自治。清丈就是整理土地當中最要部份；在政治上的地位，是非常偉大的。但是全國的清丈只有江浙，現有相當的成績。兩廣雖是革命策源地，惟因軍事關

係，也沒有若何的成績；至於在西南一隅，辦理清丈成績最好的，自然要讓我們雲南了。○我們雲南，政府關心民瘼，認為減輕負擔，劃一徵收，剷除一切苛雜，根本上非從清丈着手不可。○所以對於此舉，異常的注重，計劃特別周密。○設清丈人員養成所，以培養人材。○而以經過嚴格訓練的人材，派出担任實際的工作，所以均能負責，到處博得人民的歡迎。○此次兄弟親察到廣南，該縣一般人民，很希望清丈即刻推行該縣。○於此可以概見清丈的價值，和前途樂觀。○各同志到此推行，日期未久，成績就有這樣好。○兄弟唯一希望各同志，越發向上努力，加緊速率；並望縣長及各機關，熱心補助，通力合作。○務使效果圓滿。○而副政府短期完成的期望。○兄弟此次奉命清丈政務，就使宣傳一切重要新政。○清丈亦為滿堂宣傳之一，兄弟自願負責盡量的宣傳，藉以圖報政府及補助各位同志於萬一。○

(五) 程調查員演詞

自己此次奉派來彌觀察稅務，得以參加貴分處隆重的宣誓典禮，真是十分榮幸。○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當然是事在必行的新政。○本省政府，統籌辦理，次第推行。○初以經始艱難，幾度籌劃改良，乃能突飛猛進，推行達到第四期，收了良好的成績。○自己很欽佩辦理的得法和得人，深為清丈前途抱樂觀。○貴分處成立兩月有餘，就表現如此的成績，這足見得楊分處長技學兼優，指導得法；而彭縣長及地方紳首的熱心補助，才會有

這樣好的結果。惟是目前一切新政，同時並舉，深恐人民有負擔繁重的疑慮。其實清丈耕地，利是在人民，而不在政府。希望地方士紳及各區鄉鎮長，隨時隨地，將舉辦清丈的意義，宣傳給人民，使能澈底瞭解，忍一時的痛苦，以求永遠的利益。把清丈早日完成，使人民早日獲得實利，這才不負政府推行清丈的本旨哩。

(六) 彭縣長演詞

今天我們彌勒清丈分處，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的一天，蒙財政廳委派汪監督員，蒞臨監視，自己謹代表全縣民衆，竭誠歡迎，引爲榮幸。楊分處長負着使命，來彌辦理清丈。兩月於茲，成績很好。自己兼任會辦，只因兼顧一切新政，未能全力補助，很在抱愧。今後自當一本精誠，負責補助，以期早日完成我們彌勒的清丈工作，而副政府的委任和期望。

(七) 高宣傳員代表全體職員答詞

汪監督員，楊視察員，程調查員，各界來賓，今天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蒙

財廳委派汪監督員，遠道蒞臨監視；承各界來賓，惠然參加；同時，並蒙諸位詳加訓示，本分處同人，除竭誠感謝以外，敬謹接受。此後同人等，誓以至誠，服膺誓詞訓詞，遵

守法令規章，團結精神，努力貫徹到底。○惟是清才工作，異常煩雜，同人等能力薄弱，仰望上級長官，隨時指示；各位來賓，全力贊助。○俾同人等得早日完成使命；並使彌勒民衆，咸歌樂利，而繁榮於句水峨山之間。○最後，同人等誠意的謹向汪監誓員，及各位來賓，深致謝意。○

1935年

第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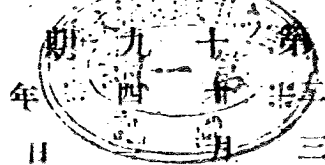
19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處內大事記

一、一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一

二、籌推元永平瀘等縣清丈及調委各分處人員近況：……………二

三、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一覽表：……………三

四、第四五兩期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一覽表：……………五

五、最近重要文令十三件：……………一

（1）令各分處對於收存照費除正用外如數解廳不准擅行移撥文：……………一

（2）令各分處遵照更改征報手續並應遵期填報文：……………二

（3）令各分處呈報內外業總務工作人員成績應由本人逐級蓋章文：……………三

（4）令各分處以後請委人員須叙明在某組某會服務非經核准不得支薪若須試用必請委為補充文：……………四

（5）令各分處造報全體職員名冊暨簡明履歷表以憑查考文：……………五

（6）令各分處限五日內遵令編造支付預算書呈核文：……………六

（7）令各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文：……………七

- (8) 令各分處將原有委員書記官切實考核專案呈請核委文：：：：：一八
 - (9)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改定辦法文：：：：：一九
 - (10) 令各分處為彌勒分處長楊育才違法舞弊撤職查辦通飭知照文：：：：：二一
 - (11) 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之偉以少報多即予撤職留辦一案令飭知照文：：：：：二二
 - (12) 令各初評會尋甸初評主任委員趙文焯延解及挪支手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並飭嗣後須按月掃解手續費文：：：：：二三
 - (13) 令各初評會前蘇豐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着即撤職押辦一案令飭知照文：：：：：二五
- 一、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訟案分訂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三〇
- 二、本省推進清丈布告標語禁令：：：：：三一
- 三、總部省府會銜為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眾文：：：：：三四
- 四、省政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為合法證據文：：：：：三六
- 五、省政府布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三七
- 六、總部省府布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文：：：：：三九

特載

清丈通訊

三

- (5) 財廳清丈標語：……………四一
 - (6) 財廳清丈禁令：……………四二
 - (7) 財廳爲清丈耕地告民衆書：……………四三
 - (8)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插業權籤及交驗管業證據文：……………四六
 - (9) 財廳重申清丈禁令並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謠勒索文：……………四八
 - (10)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文：……………四九
 - (11)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文：……………五四
- 三、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評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應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均應按評判章程辦理文：……………五七

處內大事記

一、一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年一月分處內收發文件，統計如左：

份月一		時發收	
出發	入收	目	數類
4	530	文呈	
109	5	令訓	令文
382	6	令指	
145		令通	
5	3	文咨	
20		文批	
2	7	文電	
69		函公	
9	16	件雜	
745	567	計共	
	統計。收入公函，未列入	備考	

清丈通訊

第五期推進清丈縣分，原定為開遠等十八縣，及平

○三、籌推元永平瀘等縣清丈及委調各分處人員近况

○安、師宗、曲靖、馬龍等十三縣，分別移調第四期結束清丈各縣分處人員，着手推進。惟

查第四期推進之武定、陸良、彌勒等三縣，其推進日期雖係較為落後，而開始工作時期，

亦各已半年有餘，所有全部外業，現均將告結束。茲為加緊工作，及貫徹原定計劃計，特

令飭武定、陸良、彌勒等三縣清丈分處，統限於本年二月，將外業一律結束，以備推進他

縣。查武定毗隣之元謀、永仁，原係各為一縣，為便於工作計，應將元謀、永仁二縣，合

為一區，稱為元永區，以後移調武定人員推進辦理。至陸良外業結束人業，則移調平彝工

作；彌勒外業結束人員，移調瀘西工作，一俟各分處長委定後，即可分別開始工作矣。

又第五期推進之開遠等十三縣清丈分處，所有主任以上人員，均經分別委定，並曾於

第十七期通訊刊布，暨於第十八期通訊加以補充。惟最近又將少數人員，略為更動，計：

(一)開遠分處分處長，曾經委任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楊顯吾，暫行兼代。前遺發照主任一

職，升委段杰充任。(二)建水分處外業組長一職，前係代理分處長周彭年兼任，茲改調石

屏分處外業組長田致祥充任。(三)所遺石屏分處外業組長一職，升委該分處外業主任王

緒充任；遞遺外業主任一職，升委分組長王體文充任。(四)楚雄分處內業主任胡琨，人地不宜，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升委畢天貴代理。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李懷仁充任。(五)師宗分處前遺發照主任一職，調委李培信充任。(六)姚安分處總務組長楊培仁，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任羅慶生代理。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李毓蒼充任。(七)鎮南分處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陳敏行充任。又第十七期通訊所刊人員一覽表，誤將該分處會辦張渡，排於副處長行內，茲應予以更正。(八)牟與區分處會辦傅宅安另調差委，所遺會辦一職，另委新任縣長羅為藩兼任。至其餘分處人員，均仍照舊供職。

第五期清才各縣，內有官租縣分及其官租額數，茲分別表列

○三、第五期清才各縣官租一覽表

如次，尚希各該分處對於此項官庄執照，特加注意，以後分別清查，逐一覺解夾廳，用備考証為要！

第五期清才各縣官租一覽表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官租額數
羅平	二四〇·六一元	鎮南	六八二·六九元

清丈通訊

附記	車	楚	瀘	建	石	開	會	直
表列數額，均係新幣。	定	雄	西	水	屏	遠	澤	靖
	一七二·九五	二三四·八一	四九二·九一	三四七·八〇	七三一·三四	三、八九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
		鹽興	蒙化	彌渡	平彝	姚安	大姚	元謀
		〇·二六二	三九五·六六	五九六·一一	五二八·一五	四二九·二三	一、一三九·八五	一、〇五四·七〇

江川分處	四分組	原有四分組、實際僅有三分組人數、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峨山分處工作、
路南分處	五分組	該分處外業結束後、抽調三分組餘、到陸良分處工作、調一分組餘、到師宗分處工作、
華甯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時、縮編為四分組、抽調一分組到開遠分處、其餘三分組、完全調往彌勒分處工作、
通河區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曲溪分處工作
祿勸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到武定分處、其餘四分組、完全調往姚豐區分處工作、
祿羅區分處	六分組	原有六分組、外業結束後、先抽調三分組到武定分處、其餘三分組、全部調往楚雄分處工作、
尋甸分處	七分組	該分處令准編為七分組、實有八分組人數、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到陸良、調二分組到開遠、其餘五分組、全部調往曲馬區分處工作、

附記	彌勒分處	陸良分處	武定分處	曲溪分處	雙栢分處	廣通分處	峨山分處
本表係根據各該分處卷宗製訂。	五分組	六分處	五分組	五分組	五分組	四分組	五分組
	該分處由華甯分處調三分組後、又派十五六班新生十五名、編足五分組、現外業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縮編為四分組、全部調往石屏分處工作。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牟輿區分處工作。	原有四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姚安分處工作、

(二)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一覽表

開遠分處	鎮南分處	分處別	
		原有分組	已派見習新生數
三分組	五分組	十五班 十六班 十七班	已派見習新生數
六名	十名	現有新班計八十分	預將分
四分組	六分組	編准來將分	備
十分名	五名	考	
五分組	六分組		
<p>原有三分組、係由華寧分處抽調一分組、尋甸分處抽調二分組、共三分組、擬再派十七班新生六名、加編為四分組、又擬再派十八班新生十名、准編為五分組、</p>	<p>原有五分組、係由峨山分處全部移調、本年一月、又派十七班新生十名、准編、足六分組、以後擬派十八班新生五名、補充不足人數、</p>		

師宗分處	建水分處	楚雄分處	石屏分處
組分一	組分二	組分三	組分二
名九十二		名五十三	名十
	名十二		名九
組分四	組分四	組分六	組分四
	名五	名十	名六
組分四	組分五	組分七	組分五
<p>原有一分組、係由路南分處抽調技士十二員、分組長一員、編制而成、後又調十五班新生二十九名、編為四分組、</p>	<p>原有二分組、係由石屏抽調、本年一月派新生二十名、編足四分組、擬俟陸良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再派十八班新生五名、編為五分組、</p>	<p>原有三分組、係由祿羅區分處全部調用八名、一月四日、又派十五班新生三十五名、飭令共編為六分組、以後擬再派十五班新生十名、准編為七分組、</p>	<p>該分處成立時、係由曲溪分處原調五分組、後又縮編為四分組、抽調二分組到建水、僅有二分組、十二月派十七班新生十名、本年一月、又派十七班新生九名、應編為四分組、以後擬派十八班新生六名、准編為五分組、</p>

曲馬區分處	姚豐區分處	牟興區分處	姚安分處
組分五	組分四	組分五	組分四
		名四	名十
	名五	名七	名五
組分五	組分四	組分六	組分五
名六	名十		
組分六	組分五	組分六	組分五
原有五分組、係尋甸分處全部調用、以後擬再派十八班新生六名、編足六分組、(原有五分組、共有技士五十五名)	原有四分組、係由祿勸分處全部移調、一月九日、又派十七班新生五名、以後擬再派十八班新生十名、准編為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係由雙栢分處全部移調、二月一日、派十五班新生四名、一月九日、又派十七班新生七名、應編為六分組、	原有四分組、係由廣通分處全部移調、二月一日、派十五班新生十名、一月九日、又派十七班新生五名、共增技士十五名、應編為五分組、

○五、最近重要
○文令三件

（一）令各分處對於收存照費除正用外如數解廳
不准擅行移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七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通飾遵辦事：查本廳辦理各縣清才，全恃照費收入，爲經費來源。年來收支兩抵，不敷頗鉅，廳庫已不能再行撥墊。所有五期各縣，應需清才經費，惟有由四期各縣解繳照費，揭注開支，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第四期各分處，竟有將餘存照費，擅自移撥，並未遵令早報，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加限制，以重公帑。凡四期各縣清才分處，勿論已未結束，對於收入照費，除照早准預算款數，坐支本分處經費，及應提獎金外，均應遵令迅速涓滴解廳。即有奉令推進他縣，或他分處請撥經費時，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擅行動支，違則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撥發照費，及收

支餘在總數，分別呈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二) 令各分處遵照更改征報照費手續並應遵期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征報照費，前經規定辦法：凡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呈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照獎懲規則，實行懲處；並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逾期數旬，始行呈報者，亦復不少。特將各分處征報手續，略予更改：即每分處征報照費數目，僅須填具報告表，經分副處長、會辦、總務組長，及經手人員等蓋章後，封呈本廳，勿庸正式具報，以省手續。自經此次更改征報手續通令後，各分處應遵照規定辦法：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呈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即實行懲處，決不姑寬。並應遵照前令，如征報廿四年一月份上旬報時，應將自各該分處發照日起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征獲數目累計，詳細敘述於備考欄內，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三) 令各分處呈報內外業總務工作人員成績應由本人逐級

盖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結束考核造報內外業總務各組工作人員成績，多有錯誤不實之處，對於本廳稽考，殊感不便。以後凡遇呈報工作人員成績時，務交本人加蓋私章，並逐級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昭實在，而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 丈 通 訊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四)令各分處以後請委人員須叙明在某組會服務非經核准不得支薪若須試用應請委爲試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向日請委人員，並不將其人委在某組某會聲叙明白，以致難於考查；且有未經呈准，輒由分處先行委用，數月以後，始呈請核委者；似此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鄭重，而昭核實。嗣後各該分處保委人員，須將所保技士辦事員等，委於某組某會，聲叙清楚，經核准奉委後，方得到職或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核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叙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尙不可知，必須先行試用者，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將理由叙明，並附具履歷，呈請委爲試充某組會某項職務；在此期間，只能照試充支薪；俟試充三月期滿，考核成

績，果能勝任，再行請委補實；否則呈請降級委用或開除職務，總須黜陟嚴明，方足昭示公允。此外如錄用書記人等及各項員役離職停薪日期，亦當即日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一併切實辦理，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令各分處造報全體職員名冊暨簡明履歷表以憑查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五三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各清才分處，應於組織成立後一個月以內，按照規定，將各項員役名冊，及全縣職員簡明履歷，呈廳備查，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清才分處，對於此項表冊，已先後彙報到廳。惟該分處尙未據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並飭先將各級職員及助手伙役名冊，分別屬於何組何會，註明階級及到職日期，限文到三日內，造報交廳，以憑查考。至全體職員履歷表一項，姑准暫緩補報；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兩星期，以免延擱。

清 才 通 訊

一五

清丈通訊

二六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再玩違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六)令各分處限五日內遵令編造支付預算書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曾經由廳制定標準支付預算書，令發各分處遵照標準預算數目範圍，比例覈實開支具報在案。茲查該分處成立已久，關於內外各部分人員，業經分別委定，一應器物，當已設備完全。所有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數目，亟應審按實際人數及情形，覈實編造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令發，依照開支，以免虛糜。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妥速辦理呈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七) 令各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第五區推行各縣清才分處，均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收支程序，應需簿記書表傳票，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明白規定，先後令發遵照各在案。乃查各該分處，能逐一切實奉行者固多；因循敷衍，意圖阻撓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既生推行會計制度之本意，才覺有違會計獨立之精神。特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 查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編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以作支款記賬之根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長指導會計員，限於奉文十日內，掣呈到廳。

(二) 查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印製分發，不論主要賬及補助賬，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目，私設賬簿，違則議處。

清 文 通 訊

一七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日逐柱交由會計員登賬。會於記賬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遵照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比對賬款且不符合。嗣後各該分處，每屆月終，應將庫存數目及保管情形，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

以上所列三項，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分處，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藉延，不問具何理由，概以玩視功令論，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八)令各分處將原有委員書記官切實考核專案呈請核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附設之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業已分別委定；惟委員及書記官等職，尙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日逐柱交由會計員登賬。曾於記賬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遵照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比對賬款，且不符合。嗣後各該分處，每屆月終，應將庫存數目及保管情形，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

以上所列三項，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分處，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藉延，不問具何理由，概以玩視功令論，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八)令各分處將原有委員書記官切實考核專案呈請核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分處

查各分處附設之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業已分別委定；惟委員及書記官等職，尙

付闕如，亟應遴員委用，以利進行。復查第五期推進各分處，所有人員，係由結束之第四期分處人員移調，應由各該分處主任委員，會同主任委員，儘文到五日內，將原有委員及書記官等，平日服務成績，切實考核，加具考語，專案呈保來廳，以憑核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迅即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九)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撥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
改定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九七號

各縣清丈分處
令
各縣縣政 府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關於由收入照費內撥助縣地方興修水利款

清 丈 通 訊

一九

項，前於二十三年一月，由廳規定：每縣發照收費數目，在分處結束時，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縣紳首能負責將賸餘執照，悉數領完者，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概免解繳，如數撥歸地方，以爲興修水利之用。曾經通令晉甯江川等分處及縣府遵辦在案。嗣於六月內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時，復將上項辦法，重提研討。並修正爲：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又各區鄉鎮村長，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權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等語，復經分飭各分處遵照辦理亦在案。惟查以上兩項辦法，對於提撥標準，先後雖同，而分配數目則異。若照公布時期辦理，則前此結束各分處征收照費情形，遲速不同；結束後，呈請撥給日期，亦因之無定。以致同屬於一期之縣分，而適用提撥辦法，各不相同，殊非獎勵持平之旨。茲據峨山分處長朱文高呈請准照舊案提撥照費百分之五興修水利，不再分獎。又據祿羅區分處長李世昌，羅次縣長董廣布，徵江財政局長丁光昂等，呈請准照三屆清丈會議決定辦法，提撥照費百分之五，分十成給獎各等情到廳；當經併案詳加考慮，決定折衷辦法。凡第四期以前結束各縣，概照首次公布辦法辦理；自第五期各縣起，即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以期劃一，而免偏枯。

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十)令各分處爲彌勒分處長楊育才違法舞弊撤職查辦通飭

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查彌勒清才分處長楊育才，胆敢違法舞弊，着即撤職查辦；又該分處總務組長丁光澈，辦事員王汝訓，私刻名章及商號圖記，捏造報銷，侵吞公款，均屬不法已極！除明令一併撤職，並令飭彌勒縣縣長兼會辦，將該組長辦事員拿案拘押究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清丈通飭

二一

(十一) 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之偉以少報多即予撤職留辦一案令飭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員

爲通令飭遵事：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經費之支銷，至爲重要；在經管出納人員，負有專責，兩應廉潔自矢，認真辦理。而各該分處長同負連帶責任，其於事實之督察，文書之審核，尤應倍加精密，方足以臻覈實，而杜冒濫。茲據廣通清丈分處呈請核銷俱樂部開辦費到廳。查所呈第三號收據向商務印書館訂東方雜誌半年，合申洋壹元玖角，照該收據內載六八補水計算，實僅折合舊幣壹拾肆元捌角二先。乃該分處尹之偉，竟將折合舊幣壹拾肆元捌角二先之數，作爲申洋，並按補水八四計算，共合舊幣壹百二十三元六角四仙。核與應支款項，竟差至九倍之多，實屬有意隱混，居心侵蝕，迥非偶然錯誤者可比。再查該分處呈報歷月開支經費，逐月所呈單據，內有久昌彩文印刷豐盛號永生祥等各商號發票，及李家政段勉之吳和庭薛聯成等經手收據，均確係出自該會計員尹之偉一人手筆，顯有

虛捏浮冒情事，前已迭經懲戒，乃尙不知悔改。茲更胆敢以少報多，違章舞弊，實屬貪婪不職，劣績昭著，殊堪痛恨。應將該會計員尹之儼即予撤職，所有經手未完手續，盡令留辦清楚，並將應得廣通結東獎金，悉數扣發。至該分處長周鑄及總務組長楊培仁，對於該會計員前後造報開支經常臨時各款表冊，並不詳加查核，其間疏忽相率之處，均屬咎無可辭。該分處長周鑄，應予記過一次，又總務組長楊培仁，現已准予辭職，應將辦理廣通結東，應得獎金扣發，用示懲處，而儆效尤。嗣後各該分處對於經費支銷事項，務須監督出納人員，切實開支，詳確造報，不得稍有虛浮錯誤，如違定即從嚴懲辦，以重公帑。除指令該廣通分處分別遵辦，並通令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並轉飭出納人員一體凜遵。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二 月

(十三) 令各初評會尋甸分處初評會主任趙文煌延解及挪支手

清 丈 通 訊

二二二

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并飭嗣後須按月掃解手續費又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案查尋甸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四月開庭審理訟案以來，所有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迄未照章按月分別造報解繳，嗣經嚴令申斥，催促報解，始據解到新幣貳百元。並聲明征款手續費辦法，多所困難，應請修改，及核定公費不敷開支，已由手續費項下移挪墊用，等情；前來，復經核以征獲手續費辦法，係爲杜弊而設，詎能易改。且各會對於征獲手續費，均能按月報解，何以該會獨見困難？核定公費款數，各會一律皆虧支用，何以該會獨有不敷？况各會征獲手續費，照章不准挪用，該會未經呈准，輒便挪墊開支；並於歷月受理案件，征獲手續費，亦未分別報解。迨經嚴令催促，始解此少數款項，敷衍塞搪。而於各月分所收案件及手續費，仍未分別造報，殊屬未合，即嚴飭迅速分別補報，並將手續費掃解清楚，以後按月報解，用符規章在案。迄今日久，始據該會呈覆，會內公費開支不敷，及挪用征獲手續費經過實在情形，請予鑒核到會。查所呈公費不敷各節，雖非概屬虛飾，但事前未據呈准有案，輒擅將手續費挪支。復經一再嚴飭，卒未遵照補行分

弊，實屬疲玩已極，故違定章。應將該會主任委員趙文煊記大過一次，照章罰薪，以示懲儆。其不敷公費，姑准援照嵩明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前因公費不敷開支，呈准由征獲手續費項下，提成彌補」成案。除勒限於五日內，飭將歷月案件及由月收手續費項下，撥支壹成，俾資彌補。但以後勿論續在何會，均不得援此爲例，妄再要求，致涉冒濫，而干駁斥。仍應將歷月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分別造冊報查核，並即掃解清欸，以符定章，而重公帑。統限文到五日內辦畢具報，如再玩違，即予撤懲不貸。除註冊並指令遵辦，暨錄案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以後對於收受案件，征獲手續費，務須照章按月分別造冊報解，勿得稍有違延；並勿得妄藉事端，擅行挪用，致干嚴重懲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二 月

(十三) 令各初評會前祿羅區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書

清丈通訊

二五

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着即撤職押辦一案令飭知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會兼委員長

案據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函呈：「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爲其前任兼書記官，對於征收訟案手續抄錄費，曾將白頭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及彼移交後，每據各該勝訴當事人，持此白頭收據，請予發還前繳之費，因即發現，茲特檢呈查閱。等情；並將此項白頭收據十張，及該鳳前書記官，於移交時間給清單一紙，附寄前來。」

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征收業權訟案手續抄錄費辦法，原係兩造並征，自二十二年八月，始改爲受理之初，分向兩造預征，辦結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發還。當改革之始，因慮經手人員有浮收重征，及征多解少，應還不還諸弊，爲防杜計，曾由會印製三聯收証，以爲當事人繳領，及各該會存查繳驗之証憑，並訂定整理手續費規則，將關於手續各費之

收還管解各辦法，及違章舞弊之制裁，詳爲規定，復摘要印在收據背面，俾訴訟人共得知悉，不致爲經手人員所欺詐，業經通令施行，嗣後每於新推行清丈各縣之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成立時，即將此項規則收証，檢同通令分發遵辦在案。

茲查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係於上年二月成立，所有會內征收手續各費事宜，皆據先後向本會領有評字一千六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號及五千二百零一號至五千四百號，又五千五百〇一號至五千六百號之三聯收證五百張，初係由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辦理，迨至八月十三日，始由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接辦。茲據該楊委員兼書記官，以函揭發鳳委員兼書記官前於手續各費之征收，私用白頭收據情事來會，當將所呈收據十張，內載繳費人姓名，與該會於該鳳委員兼書記官差內，所報征收手續各費清冊，及附呈收證繳驗，逐一比對，其中惟出與潘運奎陳世福張祖蔭王世富王貴羅啓榮鄭治河等七人之收據，已另填正式收證繳驗，並將欸數列冊報解有案。此外出與胡趙氏楊世蕙彭毓貴等收據三張，則循查該會歷來造呈清冊，及繳驗之內，並無此等姓名，其未另行填用正式收證，將其應解欸數報解，可想而知。再查此項白頭收據十張之欸數上，均蓋有該員鳳騰雲名章，其筆跡並與該員移交時間與楊委員兼書記官之清單相符，自係該員親筆，而非他人捏造陷害，毫無疑義。該員對於該會訟案手續各費，負有收還管解責成，乃不照章填用正式三聯收証，而竟私行出給繳費人收據，如謂係偶因正式收證填用已完所致，尙屬情有可原；惟查此項私出收

據十張中，係載爲三月或四月與五日不一，自非同時所寫，未必各該月分，均乏正式收証可填；再以該會所呈諸月分之收費繳驗中，每不填用先領評字一千六七百餘號之收證，而乃填及後領五千二百餘號之收證，種種錯亂情形，參觀互證，則其對於正式收證，並未填用，不過解欸之際，聊將繳驗任意填呈，敷衍欺瞞，而應行填給繳費人之收證一聯，已被拋置作廢，甚爲顯然。此蓋沾染各縣府吞沒認費之惡習，其中自多不實不盡，縱未查出吞沒情弊，究已故違定章，殊堪痛恨。况經發現私出收據中所收胡趙氏楊世蕙彭毓貴等手續各費，並未分別填列繳驗清冊者三份，計其所收欸數，除應發還當事人一半，及例准將抄錄費截留給獎各數外，每案應將新幣一元解會，共應報解三元。茲未列冊解會，自見被其侵沒，顯犯刑法上之侵占公有物罪刑，尤失審判人員資格，而有嚴行懲辦之必要。查該員犯罪地，既在祿豐，則將原函件發交祿豐縣政府就近將此案偵查訊辦，較爲適宜。並令飭楚雄清丈分處，即將該員撤職，送交楚雄縣政府押解歸案，並令楚雄縣長，即將該員提案管押，解交祿豐縣政府訊辦；復令祿豐縣長於楚雄縣長將該員解到時，即予嚴行看管，並即傳集關係人胡趙氏等切實質訊，更於各方而認真偵查明確，如該員於胡趙氏等三案之外，尚有其他私行出據，收費吞沒情事，亦應併案依法處斷，並將所有侵沒欸數，追繳清楚，解會核收，以儆官邪，而重公怒。

其現調武定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

現青，於該風兼書記官私出收據，吞費不解情節，據楊兼書記官函述先尙不知，後始發覺云云，既有半覺查於前，復不能舉發於後，勿論是否有心包庇，均屬咎無可辭；而現調楚維清才分處分處長，前兼祿羅區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李世昌，監督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應將該兼委員長李世昌記過一次，將該主任委員李現青記大過一次，各均照案罰薪，用以分示薄懲。

至該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對於風兼書記官違反法規，吞沒手續費情弊，先尙扶同隱蔽，本有未合，姑念現能舉發，從寬僅予申斥，惟該員差內所收手續各費，是否沿習舞弊，仍蹈前轍？殊爲可疑；並應令飭祿豐縣長，迅即併同嚴行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辦理。除計册並分令遵辦外，合將本會核辦此案詳情，通令各該會知照！並即重申前令，嚴飭各員恪守規章，由各長官認真監督，如再發見違章舞弊，及匿不舉發各情事，定予從重懲處，以昭炯戒，而警效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二 月

清 丈 通 訊

二九

特載

(一) 省府令各縣府各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

機關受理耕地訟案分訂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 縣政 府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對於耕地業權爭執，已在司法機關訴訟日久，停止進行案件，如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聲請評判者，可照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予以受理；其有司法機關，無故停止進行，至一年以上，經當事人一再請求，尚不依法訊判者，但據當事人聲請評判，不必雙方同意，仍得受理之。」等語；紀錄在案。查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訟案，為一切法定手續所牽絆，以致進行時有濡滯，誠不如兩級評判委員會權宜從事，手續簡

單者之辦理較易，解紛較速。此項清丈會評，雙方對於地權之有普通司法機關，久歷未結各案件，議決上述兩種辦法，得由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分子受理，原係爲力謀清丈結束，便利起見，具有一片苦心。惟查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其事物管轄，係以因清丈所發生之耕地業權訟案爲限，故凡耕地業權爭執之於該處推行清丈以前，已訴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有案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繼續審判了結，初級評判委員會不予受理；將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懸而未結者，改歸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評判，似與定章不無抵觸。雖附有須經常事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而所引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之規定，究與立法旨趣不合，仍難遽行援用。第念耕地訴訟未經解決，業權歸屬，無從確定，執照不能填發，清丈即難結束，則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之耕地業權訟案，若不妥爲設法清理，使得及早解決，實於清丈前途，妨碍甚大。茲特就法律事實兩方面，詳加分別考查，評判章程量予變通，並於議決原案，加以改易，另訂清理辦法四項，分述於下：

(一) 此項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訟案之繫屬於第一審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常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評會另行審理評判。

(二) 耕地訟案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

，并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當事人兩造，同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三)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簡易訴訟案件，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不問該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時間之遠近，均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囑其查明原案，若於兩個月內能審判了結者，即速爲如期解決；否則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倘不將卷宗送交辦理，而又未如期辦結，則由該初級會或轉經高級會分別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并即調取卷證，另由該初級會提案審理。

(四)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普通訴訟，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及此種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三審，而經當事人聲請評判者，應由該初級會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囑於兩個月內，迅爲審判了結。

以上各種辦法，應即通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律遵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高級陸崇仁
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本省推進清丈佈告標語禁令

本省推進各縣清丈，所用布告、標語、禁令等，現共有十一種。因爲數過多，每新推一縣，在付印、校發，以及分處粘貼時，均常感紛亂；且不知先後重要。爲便於參考計，特加以整理，彙刊通訊。

清 丈 通 訊

三三

(一) 總部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衆文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 佈告 第 號
雲南 省 政 府

爲清丈耕地布告民衆週知事：照得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而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無過於土地者。是故三代以還，莫不重視經界。自昔哲人，且謂仁政必自經界始；而漢以後之賢君，如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行「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編製「魚鱗圖冊」及「黃冊」，皆經界之相具規模者。現代文明各國，更進一步，對於土地，應用科學方法整理；勿論本部或屬地，莫不精密測量，製爲土地總冊，以爲施政根據。我國自明季以來，久未清丈。滇處邊陲，更不待言。惟歷時既久，治桑變遷；豪強侵佔，貧弱虧損！我人民累於業權。訟爭，廢時失業，不知凡幾，良其浩歎！且官廳並無真確之底冊，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弊端百出，不可勝言，於公於私，交受其害。及今不圖，伊於胡底！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政府改組，刷新庶政，即成立清丈總局。後縮小範圍，實行清丈昆明縣屬耕地。二十年推行呈貢、晉甯兩縣；二十一年推行昆陽、宜良、澄江、玉溪、嵩明

、安寧六縣及西睦縣屬普元、馬參兩甲；二十二年推行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等十二縣；二十三年，又推行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九縣，逐漸普及全省。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陽、澄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縣，均已先後竣事；其餘各縣，亦將次第結束。而全省耕地稅章程，早經公布。已自昆明、早貢、晉寧、昆陽、宜良、澄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峨山等縣漸次實行。自此田賦革新，負擔平均；並以耕地稅較舊糧減輕，而征收人員復無從舞弊，在人民實無絲毫感覺不便之處。茲決定自本年 月起，更推行該縣清丈，並即革除一切陋規，與民更始。

除分令財政廳暨該縣縣長，分處長遵辦外；合行會銜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須知此舉爲國家要政，人民福音，務須恪遵命令規章，不稍違背；並各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是爲至要！倘有不肖之徒，違令阻撓，致礙推行者，勿論其身分資格如何，定即一律依法拿辦，決不寬貸。切切！

此布。

總司令

主席 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實貼 陸諭

（二）省政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

證據文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周知事：查本省舉辦耕地清丈，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五期。凡經清丈之縣分，所有耕地買賣，或典當抵押，均應以財政廳發給之清丈執照爲合法証據。倘業主未持有此項執照，業權即不確實；所結買賣或典當及抵押等項契約，均不能發生效力。前曾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布告人民週知在案。現在該縣耕地，已開始清丈，亟應重申前令：「

此後凡經清丈之縣分，民間關於耕地之管理處分，或發生爭執者，應以持有新領清丈執照，爲其業權之合法証據。」

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
此布。

主席 龍 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實 貼 曉 諭

(三) 省政府佈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各縣官庄田地，多係省有官產，亟應趁此清丈期間，切實調查整理，以

清 丈 通 訊

三七

清丈通訊

三八

免喪失，曾經飭由財政廳通令各清丈分處遵辦具報在案。茲查該縣官庄田地，爲數甚多，概係由該縣政府招佃承租，按年納租歸公，或折繳報解，倘無欠租情事，仍由佃民繼續耕種，永不撈佃。此次清理官產，意在將原有官庄田地坐落、畝積、以及佃戶姓名，調查明白，以便經收官租，或補價由佃民承買。乃該縣佃民中，竟有刁狡之徒，不明真相，妄自造謠，謂此次清丈後，凡係官產，必將撈佃另租，以致羣生疑懼，相率隱匿，或冒稱私有，希圖朦混，若不嚴行查禁，何足以資清理。合行剴切布告：凡耕種官有田地佃民，於清丈到達時，務須將原來承租田畝情形，呈報登記，迨清丈後，業權雖屬省有，而佃權則仍歸諸佃民，倘無欠租情事，不另招租撈佃。其有願意酌量補價承買者，亦准報由該管清丈分處，先行登記，聽候核辦。如因官產涉及私人糾紛，並得報請該管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倘有隱匿不報，或冒認爲私有者，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仰即凜遵勿違！切切。

此布。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四)總部省府會銜佈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

文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佈告 第 號
雲南省政府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舉行清丈，兼以解決業權糾紛，保障人民生計。至關於業佃爭執，尤注重佃方利益，其有合於永佃權之規定者，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給證書，以資保證，而垂永久。所以體恤勤勞耕作之農民者，已無微不至。乃查有刁健佃民，不知法理，不顧事實，推拾無關證據之紀載傳說，附會空鑿，捏詞奪聽，以期攫取業權。而無賴之徒，又從而鼓吹煽惑，借名訟費，挨戶攤派，以從中取利。遂使業佃糾紛，不能解決。據報前情，殊堪痛恨！本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姑念鄉愚無知，茲再酌定收束辦法，剴切曉諭；倘再有從中煽惑，借名攤派，或聚眾要挾，無故抗阻等不法舉動，即由該管縣政府嚴拿究

辦，決不姑寬！其有不遵此次所定結束辦法辦理者，即不能再行訴爭；如敢頑抗，亦即重究！除飭該縣清丈分處暨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業佃雙方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茲將收束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 於清丈時，已經聲請扣發丈單者，即應廢續投遞聲請書，聲請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如逾限不聲請評判，即將清丈單發給原日收租管業之業主，由業主換領執照，以後即不能訴爭。

(二) 已投遞聲請書，經批准傳訊，雙方均不到案者，即將聲請撤銷，照(一)項辦理。如一方不到案者，即據到案一方之請求，缺席判決；一經判決確定，即不許再行訴爭。

前列(一)(二)兩項期限，自布告發貼之日起，至投遞聲請書或投案之日止，中間以五日為限。

(三) 已經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其有不服理由，即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向財政廳附設之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如不照法定期間上訴或上訴駁回者，即照原審判決

執行，不許再行訴爭。

(四) 已經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者；即應由縣政府照判執行，不許再有訴爭。

(五) 凡不遵前列四項辦法者，由縣政府拘提到案，強制執行。

總指揮
兼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財廳清丈標語

- (一) 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二) 清丈耕地是整理土地的必要手續
- (三) 爲平均人民的負擔而清丈
- (四) 爲保障人民的業權而清丈
- (五) 爲革新本省的田賦制度而清丈
- (六) 我們要完成地方自治不能不清丈
- (七) 我們要解除人民痛苦不能不清丈

- (八) 我們要整理地稅不能不清丈
- (九) 我們的清丈工作是由近及遠達到全省的耕地清丈完畢而止
- (十) 清丈成功萬歲
- (十一) 雲南萬歲
-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此份標語，用彩色有光紙分條書貼。各條長寬，由分處自行酌定。)

(六) 財廳清丈禁令

- (一) 不准清丈人員封馬拉夫。
- (二)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估借物件。
- (四)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五) 不准清丈人員敲磕收受人民錢財。
- (六) 不准清丈人員估買估賣。
- (七) 不准清丈人員聚眾賭博。

(八)不准清丈人員入烟館茶舖。

(九)不准清丈人員擅入民宅。

(十)不准清丈人員淫風頑皮。

(十一)不准清丈人員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如有違者，准受害人間該管清丈分組或分處、或本廳、指名告發，從嚴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違者反坐。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日

(七)財廳爲清丈耕地告民衆書

我們雲南的耕地，許久沒有清丈了！在這許久沒有清丈的當中，因人事上的變遷，甲田轉賣於乙，乙田轉賣於丙，業權輾轉遷移而無止境。因天時上的變遷，田地變爲河流，河流變爲田地，沃土變爲瘠土，瘠土變爲沃土。全省之內，那一縣沒有這種現象！又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田契地券，皆失損壞的，却也不少；弄到結果，就要生了左列的幾個弊害：

(一) 甲戶納乙戶之糧，乙戶納甲戶之糧；

(二) 有田無糧，有糧無田；

(三) 上則田納下則糧，下則田納上則糧；

(四) 有田無契，有契無田。

有了這些弊害，田地的業權，就有些不穩固。不發生訴訟則已，一發生訴訟，就沒有證據可憑，官司也就要打輸了！以上單就鞏固業權一方面說，也有重新清丈田地的必要。因為重新清丈登記後，舊的弊害，由此免除；新的利益由此發生。新的利益是甚麼？簡簡單單的寫在下面：

(一) 業主用自己的姓名登記，業權得以確定。

(二) 有糧無田的，免其納糧，負擔得以解除。

(三) 上則田納上則糧，下則田納下則糧，義務得以平均。

(四) 無契田地，皆變為有契田地，業權得以保障。

(五) 免得爭產訴訟的拖累。

清丈耕地，有這些好處，民衆何不樂從呢！還有一層，征收田賦制度，在滿清時代，名目繁多，胥吏從中舞弊，民間大受其害！自民國十七年，重新整理以後，糧名仍有三四目八九目者，且以糧石折銀兩，以銀兩折銀元，數極畸零，人民莫明真象，仍操縱於胥吏

之手，民間受害如故。本鵬仰體

省政府軫念民瘼之旨，另行頒布了一種征收耕地稅章程，呈經

省政府核定公布在案。這種章程的精神，是將舊有的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又將稅率減輕：上上則每畝年納現金三角，下下則每畝年納現金一仙，比較舊糧輕得多。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悉將舊日的糧石銀兩，各色名目，一概取消，通體改爲耕地稅。並化零爲整，征收至仙厘爲止。以後收稅納糧，都明明白白的，非常便利。這種辦法，可算是正本清源，爲雲南田賦整理成功的一個大關鍵。可是這種章程，非清才完畢的縣份，不能享受這種利益。因爲章程裏面有：「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才完畢各縣，次第推行」和「未經清才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率表征納」之規定的緣故。這樣說來，要想減輕負擔，免除苛煩手續，照新章納稅，就不能不希望快快舉行清才了！

再就本省清才言之：初由昆明才起，繼推行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嵩明、玉溪、安寧、宜民、西畴、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廣通、雙柏、陸良、武定、曲溪、彌勒、開遠、楚雄、師宗、石屏、牟定、鹽興、鎮南、姚安、大姚、鹽豐、曲靖、馬龍、建水、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縣。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富民、西畴、易門、江

川、華寧、峨山、通海、河西、雙柏、路南、祿豐、羅次、廣通、祿勸、尋甸、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縣，均已清丈完畢，而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易門、江川、羅次、華寧、峨山、宮民、通海、河西、路南、祿豐等縣，已實行征收耕地稅了。最近清丈結束的各縣，本年底亦可以照樣實行的。

茲定自 月起，推行該 縣的清丈。深望該縣民衆，一致的幫助進行。務期於最短期間完畢，以便推行他縣，而達到革除積弊，減輕人民負擔的本旨。這是本廳所最希望於該縣民衆的一件要緊的事！至於清丈人員的伙食伏馬，等等費用，一概由清丈人員自備，萬不能有絲毫拖累地方人民的，地方人民，亦不必供給招待。只須負引導贊助的責任就是了。千萬照辦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 月 日

(八) 財廳佈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掃業權籤及交驗

管業證據文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該縣的耕地，此刻就要着手清丈了。清丈以後，便發給清丈執照，作爲唯一無二的管業證據。換句話說，就是：「以後業主持有清丈執照的，他的業權，才能穩固。打起官司來，無論是兼理司法的縣長，或是各級法院的司法官，都是以這張執照爲憑的。有執照的，才可以打贏官司；別的契據，只是作爲參考吧了！」又說到承繼，分析等項業權轉移的時候，也要以清丈執照爲憑。只要得着這張執照，業權就十分的穩固了。這樣看來，這張清丈執照，關係非常重要，你們不能不特別的注意啊！

不過，這張執照，要怎麼才能得到手裏呢？自然是要在清丈的前數天，各家預備業權籤，書寫自己的姓名，插在自己的田內；若是典來的田地，歸業主填籤，照歸典主代領，將來取贖時，銀到田歸，契據執照，亦同時一併退還業主，不得朦混。此外還要把舊有的管業證據，就近交了出來；由業權辦事員查對蓋戳後，仍然交還原主持回保存。必須經過了這種手續，才能夠確定業權，然後方好照着填發執照。你們如果不插籤在自己田地內，也不把契據交出來查驗，就無法確定業權；更無法填發執照。清丈的進行，就生阻礙了！倘因地方事變，或其他原故，契據遺失的，也要請地隣及公正紳董，蓋章負責，爲之証實。但是萬萬不可假冒，觸犯刑章！

自經此次布告後，倘若事前不插籤，又不將管業契據交出來查驗，亦不請地隣地舍及公正紳董，爲之証明，那時業權錯誤，張冠李戴，自己的田地，被別人認去，本廳就不負

責了！

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轉飭各權辦事員遵照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九)財廳重申清丈禁令並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謠勒
索文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本廳奉

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成效昭著。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一二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週，發生騷

擾，重苦人民。故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致爲清丈人員之玷！其豪強或貪愚無知之輩，甚或願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知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蠱惑，以相遷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是豈

政府責成太隱，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約束各分處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者，立即撤懲不貸外；合行布告，仰該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抑或豪強，目無法紀，胆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發交縣政府，依法從重處刑，決不姑寬！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十)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

清丈通訊

四九

縣文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剴切布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丈的種種利益，及不清丈的一切弊害，均經

省政府和本廳，先後布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懷疑觀望的，也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爲解釋羣疑，推行便利計，不憚繁瑣，再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詳細布告如次：

(一) 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規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部。所有裁定圖根樁旗、村界界樁，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

(二) 圖根點測定，即繼續測才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根，以便認識業權。此種木牌或竹

鏡，不要插錯，不准他人私自更動；而典主及租戶，更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

(三) 在實施測丈田坵時，該縣紳首及田地業戶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發生漏竊情事，惟村首是問。

(四) 凡旱田、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才歸何鄉；田在他鎮，才歸他鎮；田在他村，才歸他村。

(五) 每村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了。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主携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首。及地隣二人以上，到填蓋章證明，也可以登記，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典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查對；業權歸業主，

才單執照歸典主代領，但不得虛構事實，贖領才單。違則將證明人，一併議處。

（六）領得清才單後，如有認為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才，另行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土質、水利，及坐落一塊內田地最近三年內，買賣平均價值計算。將來仍須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一壩水田，地質、水利、收成均相等，每畝時價，值半開銀幣壹百伍拾元以上者，定為上上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叁角。又如有一壩瘦地，每畝時價，不滿半開銀幣拾伍元者，定為下下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壹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切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擔不均的舊糧，一概取消。通體祇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

（八）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才執照，做你們永遠管業的證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告各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呈繳清才單，及照費、印花費。照費規定數極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現金捌角。

；每地一畝，收現金肆角。印花僅附繳叁仙（以五畝爲限，五畝以上，照章加貼）。此外並無何種費用。你們應當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加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定當按律重究。

（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評判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爲有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絕不使當事人稍受委屈；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十）凡各分處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伕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有所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不消耗物品者（如鍋缸、水桶、牀板、棹櫂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牛賠償爲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賒欠。倘有估買估賣情事，並准人扭送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婪強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義，妨害進行者，定即嚴拿究辦。

（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爲標準，每尺等於三分之一

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迷達）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的法子，也是各縣一致（六十方寸爲一畝）。現在我們將所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方法，繪爲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積多出來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以上各辦法，除布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知週。勿違。切切！

此布。

附圖式一紙

廳長陸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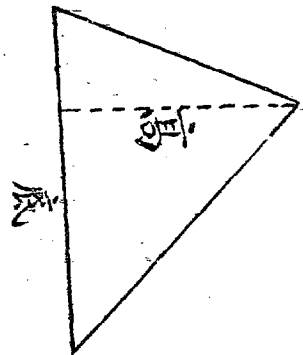
民國 廿 四 年 月 日

（十一）財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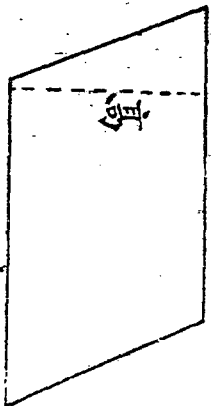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省辦理清丈事宜，是由近及遠的辦下去，拿全副精神來辦，非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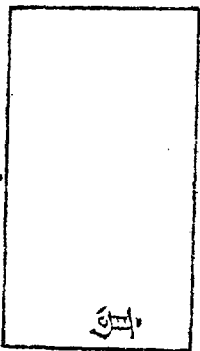
式圖法方積畝算計及度尺用應丈清



面積 = (高 × 底) 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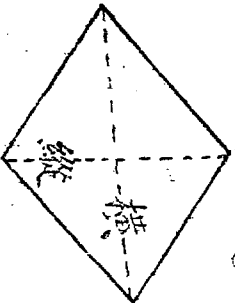
面積 = 底 ×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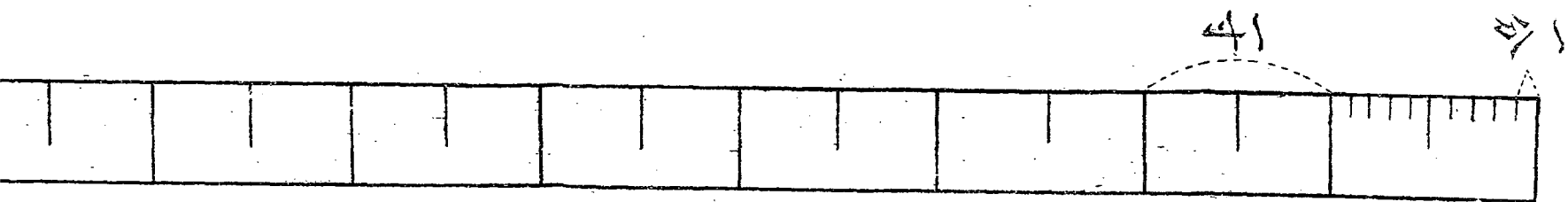
面積 = 底 × 高



面積 = $\frac{(\text{上底} + \text{下底}) \times \text{高}}{2}$



面積 = (縱 × 橫) 折半



以上的各種形狀所得的面積再以六十除之就得到他的

全省耕地清丈完畢不止。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富民、易門、江川、華寧、峨山、通海、河西、路南、祿豐、羅次、雙柏、廣通、尋甸、勐勸、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二十七縣，及西曠的普元馬桑兩甲，都已清丈完畢了。開遠、鎮南、楚雄、師宗、牟定、鹽興、石屏、建水、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縣，也正在積極進行。自本年 月起，就要推行到 縣了。這件事情，已經由

總司令部布告在案，想來該縣的人民，大家都知道。如今再把人民得着清丈的利益，簡省政府單的條舉出來，同大家說說：

(一)各縣耕地，多年沒有清丈。因為滄桑變遷的緣故，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和良田變為瘠田，瘠田變為良田的，不知道有多少！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糧無田的，可以不納糧了；良田變為瘠田的，也可以改納輕糧了。這樣的說來，人民的負擔，豈不因清丈而得到平均嗎？

(二)民間田契，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遺失損壞的，也就不少。這種有田無契的產業，到底有些不穩當！又因輾轉買賣的次數太多，甲戶納乙戶的糧，乙戶納甲戶的糧，糾紛凌亂，無從辨析！這種田地，一經發生訴訟，業權就跟着搖動了。

。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田無契的，可以得着清丈執照了；自己買得的田地，也可以用自己的姓名登記了。這樣說來，人民的業權，豈不因清丈而得到確定嗎？

(三)雲南新頒布的征收耕地稅章程，把耕地分爲三等九則：上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叁角；等則遞下，稅率遞減；減到下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壹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祇要清丈完畢的縣分，就可以施行這種章程，得着牠的利益了。這樣說來，全省人民，舊日所納的糧，豈不因清丈而減輕減少了嗎？

以上不過隨便舉出幾項，其餘清丈是整理土地的重要工作；整理土地，又是國家的要政，其利益無窮。總之，清丈這件事，對於人民，是有利無害的。你們應當踴躍的出來，盡力補助，盡力贊助；倘有不明事理的人，從中阻撓，妨害清丈工作，一經查實，定即重懲不貸！除令 縣長，暨遴員籌備進行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日

(三) 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予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

訴訟均應照評判章程辦理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確定業權，爲清才行政中之一要務。蓋耕地既經清才之餘，必按號發給執照，俾得持作管業証憑；而發給執照之先，必須查明其耕地所有權之屬於何人，始可據以指列，於是而確定業權之問題以起。其在耕地之無業權爭執者，一經按地測才清楚，據契點驗符合，便可填發執照，尙屬不成問題。至若膠轕不清，爭執已起之耕地，如果不因推行清才，確定業權，尙或以事實上之罣礙，而有所延緩，情慮上之拘牽，而有所忍讓，不致遽興齟齬；今則欲謀業權之確定，宜爲澈底之解決，忍無可忍，延無可延，不得不起而爭訟，且不得不即起爭訟。加以刁惡之輩，貪詐之徒，藉契影射，乘機侵奪，復妄爲種種之訟爭，因致訟案紛至沓來，不可遏止。

清才通訊

五七

本省舉行清丈之初，以業權爭執漸起，耕地訴訟漸多，推廣區域日寬，發生案件尤繁，兼之道里遠隔，交通不便，其在當事人與審判機關之間，均必感受困難。若仍由四級三審之普通法院審理，爲法定繁重手續所牽制，誠恐案件不易完結，業權莫由確定，勢必糾紛靡已，解決無期。知非特設審判機關，不能推行盡利，而飭由財政廳與高等法院，會同籌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制劃出，特於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於推行清丈各縣，分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而即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受理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爲其上訴機關兩審即爲終結，分別擬訂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訟案手續，悉以敏捷簡便爲主，故於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必以此宗旨相符合者，始行適用，其與之不符者，均已另訂辦法，用求貫徹，而期協宜。並於訴訟費用，力爲減少，每案僅向兩造各征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後爲制裁健訟起見，參照法院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擔辦法，改爲每造預繳評判費新幣貳元，抄錄費肆角，而於判決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發還給領，勿論訴訟物價額之多少，一律照此征收，以視法院訟費金額之係按照訴訟物價額計算，而用屢進法征收者，實屬甚爲輕微。其所以如此辦理者，原冀案件易結，業權早定，糾葛亦斷，訟累不滋，具固不徒專爲力謀執照填發清丈結束之便利計也。且有體恤民隱，愛惜

物力之至意，存乎其間，以故推行以來，迄未略見窒礙。

惟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係臨時設置，其機關既須隨清丈分處以裁撤，其事於即須隨清丈工作以結束，而訴訟手續終多牽絆，不似清丈工作之較易進行，故每以受理訟案之多發生糾紛之甚，致於結束之際尚有須待查訊，方能裁判者；又有業經判決或和解，旋復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者；又有雖經上訴審判決，而係發還更爲審判者；又有雖經判決確定，或和解了息，而尙待執行者；種種未完事宜，均非移交各該縣政府接收辦理，不能終結。此外爲趕辦結束起見，輒於結束以前，停止收受新案，而於以後發生耕地業權爭訟案件，則布告人民，飭向縣政府請訊辦者，亦復有之。在縣政府於先述數種訟案，尙以其係由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而來，故仍按照評判章程辦理。至於後述一種訟案，則以其係據人民直接投訴，與普通民事訟案無異，遂照普通手續訊辦，致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未幾撤以前，所有審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手續，其繁簡出於兩歧，同爲因清丈而發生之爭訟，而後來在縣起訴者，即不獲受簡便手續之利益，殊非平允辦法。且本府昨於推行清丈各縣初級評判委員會在成立以前，所已發生耕地業權訟案，現尙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未經解決者，爲從速確定業權歸屬，及早完成清丈工作起見，曾經體察情形，從事權宜，將其分別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訂有辦法四項，通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法院，各縣政府，暨各設治局一體遵辦在案。則現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所

向縣政府起訴之耕地業權爭執案件，更不能不飭令改照評判章程辦理，以歸劃一，而期貫徹。茲特通飭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在結束之際，對於據訴耕地業權爭執案件，仍予收受，勿庸停止。如不能進行解決，准其移交縣府接收訊辦，仍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備查。並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之後，所有據訴業權未定，執照未發之耕地爭執案件，應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接辦各案件，一律按照評判章程辦理，免涉紛歧。至各該縣局審理耕地業權訟案，所收評判抄錄費用，前經高級評判委員會，於各縣接辦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案件所征收者，已訂有僅以五縣解會核收，准將其餘五成，留作辦公費之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自可援照辦理。又查本府前次所定各縣區推行清丈以前，所有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業權訟案，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之權宜辦法，僅分飭遵辦，尙未飭轉爲布告，尙嫌疏漏，茲應飭推行清丈各該會縣，連同此次通令辦法，分別布告人民週知，以期一體遵行，仍應將奉文布告各日期，及粘貼處所，一併具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
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期第二二頁第七行，排落「令各縣清丈分處」一行；又第二三頁第十三行，（十二）誤排為（十三），合併更正。

1935年

第

卷

第

20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十 五 期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四 日

第二十期目次

處內大事記

一、一二月分收發文件冊照表簿統計表：……………一

二、呈省政府請改訂各縣清才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文：……………三

三、令各分處關於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費用應列冊呈報驗收保管文：……………四

四、令各分處規定設置人員辦法二項令飭遵辦文：……………五

五、令各分處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令飭遵照文：……………六

六、令各分處奉省府令飭遵照審計章程造報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一案轉令遵照文：……………七

七、令各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具報文：……………八

八、令各分處遵照驗對見習生報到查驗證文：……………九

附 養成所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證：……………十

九、令各分處規定養成所畢業生服務時期文：……………十三

十、令各分處結束考核應照規定表式考核填列文：……………十四

附 各分處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四種：：：：：二十五

十一、令各分處以後外業結束由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候傳詢文：：：：十九

十二、指令曲溪分處據擬呈清丈記事碑文修正發還刊建文：：：：十九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二十

十三、令各初評會關於初評會章程修訂事宜劃歸本會職掌令飭知照文：：：：二十一

十四、令各初評會最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新舊法規各點判例飭即奉為準則文：：：：二十三

十五、令各初評會玉溪王家寶等與李長青等訟案專任委員黃廷忠勘查不詳評判失當勘查委員沈長青妄受招待行止不檢各記過一次令飭知照文：：：：二十五

特載

一、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二十七

二、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三三

處內大事記

一、一二月分收發文件冊照表簿統計表

份 月 二		時 數 發 日 箱	
出發	入收	文 呈	
6	361	文 呈	
59	5	令 訓	令 文
235	4	令 指	
104		令 通	
3	1	文 咨	批
14		文	
14	1	文 電	公 雜
57		函	
16	29	件	共
598	401	計	
	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 考	

清 丈 通 訊

表計統簿表照册處才清(二)

分 月 一		時
出發	入收	發 收 日 數 種
920	2000	册 計 統
2080	2377	册 戶 歸
13000	12000	紙 圖 村
5300	3000	紙 圖 底
342000	342000	照 執 才 清
170000	730000	單 才 清
300		紙 用 根 圖
600		紙 格 眼 方
	7000	狀 書 請 聲
2000	500	表 則 等
3000	1000	表 告 公
1200	5600	表 圖 接
600		表 告 報
240	8000	表 較 比 計 統
332		簿 記 登 費 印 照

清 丈 通 訊

二、呈省政府請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呈爲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請新核示事：案查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新訂標準預算內，規定爲新幣五百元，業經呈准分令飭遵在案。惟查各新推進清丈縣分，如自原辦分處至新推分處，其距離僅在二站左右者，此項標準預算數目，尙數應用；而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其原辦分處距新推分處，大半多在二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屬不敷甚鉅。茲據雙栢、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飭山清才處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嗣經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內，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攤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查各清丈分處所呈請者，均屬實情，此項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亦屬切要。可否准予改訂追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附記：此項改定辦法，尙未奉省政府指令。

三、令各分處關於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費用應列冊呈報驗收保

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新成立開辦時之購置修理等費，業經於新預算內分別規定，呈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此項新開辦時之一切修理費用，須於成立兩個月以內，據實列冊，呈請派員驗收，以免浮冒。其關於購置一項，應限制只能購買開辦時必需物品，不得任意購置經常消耗物件，並須列冊呈請驗收，仍責成以後認真保管；俟將來結束時，正式移交，不能與經常購置，稍涉含混，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四、令各分處規定設置人員辦法二項一體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二四四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通令遵照事：案查第五期各清才分處經常臨時費標準預算，昨經分別編定，令發各分處一體遵照；並呈報

省政府查考在案。關於各該分處應行設置人員，應飭遵照標準預算內列各項員役編制，儘規定等第名額以內，分別酌量設置，以免將來開支經費，超越預算，致受省政府駁詰。茲特規定五期各分處設置人員辦法二項如左：

(一) 凡由四期結束，繼續推進五期各分處，其所屬人員，如已經過考核，呈准升級者，應由各該分處長，查照此次頒發標準預算內列各項人員編制，分別辦理。如有相當缺額，准照所升等級支薪；倘現時尚無缺額，應仍暫支原薪，俟有缺額，再行加給，以免超出預算。

清 丈 通 訊

五

(二)現時五期已成立各分處，其應行設置人員，除副處長總務內外業各組長，及內外業各主任，業經先後遴委；又各分處評判主任委員一職，由廳另案核委外；其餘分組長一職，如有缺額，應飭各該分處長就所屬合格技士中，遴選資歷較深，品學兼優者各三員，附具詳明履歷，併同原有各分組長，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尅日呈報來廳，以憑擇充委充；並將應設技士辦事員醫員等職，查照預算規定等第名額，造具請委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併呈廳聽候加委。此外司事書記助手伙役等，並應按照預算內規定等第名額，分別僱用，併案造具姓名年籍清冊，呈廳備案，以憑考核。

以上二項，應飭各該分處長奉令後，分別切實遵辦，專案具報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五、令各分處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七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長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及對照表，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核查坐支項下，均未按照實支數列入，實屬不明辦理手續。除將原件發還，並檢發奉頒審計條例及細則，飭即遵照，另編呈候核轉外；查各分處應行造報之收入計算書，多未編造呈報，合將奉頒暫行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再行翻印，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得疏玩，致礙稽核。切切！此令。

計發審計條例及細則各一份（見本期特載）。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六、令各分處奉省府令飭遵照審計章程造報收支經費計算書表

單據一案轉令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三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一四五八號開：

清丈通訊

七

「爲飭遵事：案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瞬屆一年有餘，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收支經費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各主管機關，業已按期造報齊全，以及各該所屬機關，大部份均已陸續報到者不計外，其餘尚有各附屬機關之一部份，暨省外各縣機關，大都未能完全造報；甚有已報而又中輟者。迭經嚴厲令催，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乃各該附屬機關，既不依期趕報，又不詳切呈覆。似此稽延因循，不獨違背章案，抑且有礙計政前途；若不令飭嚴催，將何以資審查，而利進行。茲特將該廳所屬之墾分等機關，分別已報而又中輟，暨未報情形，錄列於後，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飭未報各附屬機關，統限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務須照章一律趕報齊全；其已報而又中輟之機關，應飭尅日補報完全，勿得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四年三月

七、令各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具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展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規定，此後於各分處具報預計內業結束日期到廳，即將新制財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內業工作結束以前，務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三 月

八、令各分處遵照驗對見習生報到查驗證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九〇號

清丈通訊

九

清丈通訊

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由廳分發各縣清丈分處見習，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向來無所稽考。茲為便於考查，杜絕流弊起見，特由廳製定見習生報到查驗証一種，發下所派見習生，自行持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以資証明。除牌示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以後凡遇本廳所派養成所畢業見習生到達時，應飭呈繳查驗証，即向其人詳細驗明，若人與証兩相符合，即填明見習地點及報到日期，加蓋該分處長私章，呈廳備查；否則即予拒絕，不准收錄。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附 養成所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 班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

驗証
存根

清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見習地點		分發年月		備考
	姓名		年歲		籍貫		見習地點		分發年月		備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 次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查驗証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本 人 相 片
	附 記
	一、所有分發見習生應各持此証前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若人與証相不符分處應予拒絕 二、各分處查驗相符即應填明見習生報到日期加蓋分處長私章呈廳備查

九、令各分處規定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二二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查本廳附設清才人員養成所簡章，以前未經規定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因此該所畢業學生，派往各分處服務者，常有見異思遷，中途改業情事，殊失本廳培植清才人員之本旨。茲爲杜絕此種流弊起見，特飭該所於簡章內第四章學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明白規定：「畢業學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爲最低限度。凡畢業後，服務時期，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而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清丈通訊

十三

十、令各分處結束考核應遵照所定表式考核填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七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結束考核，所報結束考核成績表，填列項目，多不一致，本廳核定獎懲，殊感不便。茲特按照各分處人員職務類別，製定表式四種，發下各該分處，以作填報準則。除已報者不計外，其尙未具報各分處，應於將來結束時，即照表列各項，逐一考核填列；表內成績數目上，並應遵照前令，發交各該職員，加蓋私章，呈送來廳，以憑考核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四種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附 各分處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四種

(一) 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總務組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工 作 類 別
		曾 受 獎 懲
		切 實 考 語
		擬 請 獎 懲 辦 法
		廳 長 考 核 獎 懲 辦 法
		備 考

二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內業組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工 作 類 別
		呈 繳 成 績 總 數
		平 均 每 月 呈 繳 成 績 數
		每 月 應 繳 成 績 數
		比 較 超 過 或 不 及 數
		超 過 及 不 及 數
		曾 否 受 過 獎 懲
		切 實 考 語
		擬 請 獎 懲 辦 法
		應 長 核 定 獎 懲 辦 法
		備 考

(三) 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工 作	
		月 作 工	
		別 類 作 工	
		積 畝 總 成 呈	
		數 號 數 績 繳	
		數 成 呈 每 平	
		績 繳 月 均	
		總 成 應	
		數 績 繳	
		積 畝 地 所	
		數 號 總 測	
			傾 斜
		總 或 應 減 經	
		數 績 繳 後 折	
		數 成 應 每 平	
		績 繳 月 均	
		過 超 及 或 比	
		及 不 不 較	
		獎 受 會	
		懲 過 否	
		語 考 實 切	
		辦 獎 擬	
		法 懲 請	
		辦 獎 核 應	
		法 懲 定 長	
		備 考	

(四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職 別	成 績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績
		辦 結 案 件	
		未 結 案 件	
		上 訴 案 件	
		上 訴 結 果	會 否
		受 過 獎 懲	
		切 實 考 語	擬 請 廳 長
		辦 法 獎 懲	
		辦 法 獎 懲	核 定 長
		辦 法 獎 懲	
		備 考	

十一、令各分處以後外業結束由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

報候傳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長以上人員，平日有無嗜好？能否勝任？無從考核。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工作結束，放慰勞假之期，由外業組長，率同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聽候傳詢，藉資驗看，而備考核。至技士人等，准派往內業補助工作，免致曠廢時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二 月

十二、指令曲溪分處據擬呈請清丈記事碑修正發還刊建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清字第五七〇七號

清丈通訊

十九

令曲溪清丈分處

呈一件。爲擬呈清丈曲溪耕地記事碑文，請核定發還刊建由。

呈及碑文稿均悉。查所擬清丈記事碑文，尙欠允協，業經酌加修正，合行抄發。其記數人兩碑稿式，應飭一併擬呈核定，再行發還，併同刊樹，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原稿存。

計抄發修正記事碑文稿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曲溪縣耕地記事碑

孟子云：仁政必自經界始。旨哉言乎！夫清丈耕地者，亦整理經界之一端也。吾滇清丈事宜，自民國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任始，先由昆明一縣試行，屢經困難，幾至中輟。迄二十年，陸公再長財廳，貫徹初衷，一面將昆明未竟工作，力謀收束；一面向附近各縣，分期推進；歷三載而辦畢者：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曲溪縣

即第四期中之一縣也。希傑前奉委主辦通河區清丈，事繁責重，阻越時遠。嗣復奉令兼篆曲溪清丈；受命之日，力辭未獲；幸廳中調升通河區分處外業組長周彭年，爲曲分處副處長；並委曲溪縣長湯君更新，兼任會辦，曲事稍可委託，始勉承其乏。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就曲邑歐營吳氏宗祠，將曲溪縣清丈分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舉凡一切進行步驟，均會同商辦，因地制宜，務期剪除冗煩，杜絕青擾。計本分處外業人員，全部均係由通河區撥調，遵令先期出發工作；其總務內業兩組人員，亦依照規定，次第設置。夙夜在公，各盡其職。又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業權等執案件；召集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兼得縣政府認真補助，竭力宣傳，使農民深知清丈之本旨及其實益，故進行毫無梗阻。先後七月，即將曲溪全部清丈事務，辦理完竣。前此所謂豪強攘奪，纏訟莫結，以及一切田糧担負不均諸弊，皆得一一盡除。是非特地方之慶，抑亦希傑之幸也。茲當結束，略叙經過，勒之於石，以資紀念，而便垂示。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詳載另碑，茲不贅述。

兼曲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十三、令各初評會嗣後關於初評會章程修訂事宜劃歸本會職掌

簡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查本會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屬有系統之組織。特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係附設于各清丈分處之內，其間關係，異常密切，故在創制之初，關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監督整理一應事宜，多由清丈處核辦。嗣因與本會辦事權限，有所牽掣，並涉紛歧，乃體察情形，參照法規，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之規定，機關之組織，經費之核定，人員之任用考核等事宜，劃歸清丈處職掌；其案件之審判，法律之解釋，書狀之製發，手續費之收解保管，專歸本會職掌；所有各辦文件，均須互送會核，以便溝通，而昭鄭重。在案。自經劃清權限以來，進行已甚便利。惟查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除定組織大綱數條外，其餘概屬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具有法律問題。在清丈處之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曾未審理其訴訟案件，又未解釋其法律疑問，似於其章程之修訂，不免隔閡。而本會因為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判訟案之上訴機關，故於其訴訟手續之未臻妥善者，時予糾正；又於其有所欠缺者，時予補充；乃以格於權限，不獲修改其章程，以致實際上之手續，多與章程抵觸，仍屬難免。

審酌。茲再將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修訂章程事宜，劃歸本會職掌，俾得與本會章程，隨時同為考查修正，以期貫徹，而歸一致。至各會之機關組織，經費核定，及人員任用考核等事項，應仍歸清丈處職掌，會同本會辦理，方為適宜，不得再有變更。以上辦法，除已由會處會商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二 月

十四、令各初評會最高法院關於釋明早年典產適用新舊法規各點判例節即奉為準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本省推行清丈以來，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早年典當田地認案，對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為「定有期限之典權，其依舊法得以回贖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每生疑義，曾由本會將此項法條，及與有關係之舊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併予解釋，

清丈通訊

二二二

以評字五一二號通令，分飭遵辦在案。茲閱司法院公報第一零七號內載，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就浙江省民史幼堂與陳華清等，因請求贖屋，或找價事件上訴一案，所爲上字第七九〇號判決，其裁判要旨略謂：

(一) 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該編施行前發生者，自該編施行之日起，其定有期限者，依該編之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二年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若在該編施行前，業已屆滿，應認爲期間屆滿；若在該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已典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其未定期限者，則依該編之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二)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不許告贖之典產，原業主固得向典主告找作絕。惟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依民法物權編所定，典權人按照時價找貼。惟於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時，定有找貼一次之明文，其典權人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並無許出典人得更向典權人告找之規定。

(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得仍適用舊法規者，以定有期限，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為限；其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者，不得仍適用舊法規，故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典權，出典人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即不得更依舊法而為告找作絕之主張。

等語；其於訟案中早年典產之應分別適用新舊法規各點，詮釋甚為明晰，足補本會前令所未備。合再備錄通令，以為各該會嗣後裁判典產訟案之準則，藉免紛歧，而歸平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日

十五、令各初評會玉溪王家賓等與李長青等訟案專任委員黃廷忠勘查不詳評判失當峨山勘查委員沈長青妄受招待行止不檢各記過一次通令知照文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評判人員，尊重檢束，不得與訴訟人往還酬酢，及案件有查勘必要者，應即勘查明確，方能據以裁判；前經分別通令飭遵有案。茲查玉溪縣大密羅民衆代表李長青方長旺等，與土司王家賓互爭田產業權涉訟一案，前據玉溪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以案情重大，呈請委派專員，前往訊辦；當經本會令委卸宜良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廷忠，前往專辦此案，會同該玉溪清丈初級會評判人員，認真審理，秉公評判在案。嗣據本案兩造當事人，對於所爲初審判決，先後具狀互相上訴到會。會令據玉溪縣政府分向兩造取具答辯書，並飭佃民李長青等各舉代表，傳同王家賓連同本案卷宗證件，呈送訊判前來。經本會傳案集訊，本案尚有派員查勘之必要，復令委卸峨山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長清前往系爭田所在地，認真勘查具覆，再憑核辦在案。旋據該民李長青方長旺等，呈控沈委員壓迫畫押，及案內當事人王土司圖說運動各情，請秉公解決到會；當查所呈各節，詞出一面，本難遽予憑信。惟聞委員被控，虛實均應澈查，即檢發原呈，密令玉溪縣於酒牲屠稅局局長陳鵬，迅即分妥所囑情詞，嚴密調查，務得事實真象，據實詳細呈覆，以憑核辦亦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王土司招待沈委員，確有其事；至沈委員受賄徇徇一節，查無實據，惟聞前次省委到滇，雙方曾酬送方費：……等情；前來。查該委員沈長青

，雖無受賄確據，而行止不檢，妄受玉家賓接待，以致受人攻擊，殊有未合。至前派專辦委員黃廷忠，對於此種重要案件，並未詳細勘查，以致裁判失當，惹起浮言，有妨機關威信，並屬不合。應即將該委員沈長清黃廷忠二員，各予記過一次，照章扣薪，以示懲儆。嗣後該會人員對於審理訟案，應行查勘手續，務須依法認真辦理；並於平時及查勘之際，嚴重檢束，不得與訴訟當事人往還酬酢，以肅規律，而盡責職。除令該兩員現在服務之曲溪鎮南初級會遵照辦理，並分令各初級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凜遵！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應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 四 年 三 月 日

特 載

一、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雲南暫行

清丈通訓

二七

第二條 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本省爲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內設立審計處。

審計處組織規程，訂之。

第三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鹽務、交通、外交、及官營業機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概算，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後，轉財政部彙辦。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薪餉，以核定概算數目爲準，非經核定或無特別支付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付。

第六條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交財政廳查照。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奪飭發。

第七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內。

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後，交財廳彙辦。

第九條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並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其他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省外各縣政府及徵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條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常者，即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則令知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證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省政府府有所查詞時，原呈機關應依照限期，詳細答覆；遇必要時，省政府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認爲須由主管長官負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

第十三條 爲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證據，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見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飭之。

第十五條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行。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本省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爲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若經審核認爲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計之查詢書答覆期限、各種計算決算送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省政府扣發其應領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攬包工程，招商投標，驗收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川應監驗；其屬軍事機關者，並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或

機關，應將其審驗結果，報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餉精之報銷，應由總指揮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營業機關，除核准坐支經費外，非奉總指揮部省政府或財政廳命令，不得撥付款項；若無飭撥命令，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收回責任，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須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憑証，連同解款文書，呈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放；其屬於軍事範圍者，並轉知總指揮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須將每日結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府查核；省政府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本省教育經費於路經費之收入支付保管，每月經過後，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

日計表、庫存現款分類表，以上須按日造送。

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造送。

營業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純益金分配表、各項統計圖表，以上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算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項情事者，得再行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府編造審計報告書，並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佈之。

第三十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誤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除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悉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縮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定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查辦理。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第五條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發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第七條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發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支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繕造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轄屬上級機關外，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關係各一份。

第九條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為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接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書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三份，送呈主管機關，加註接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四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項書冊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證明書，發原呈機關存證，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書等，及憑證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查註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再辦具復。

第十七條

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證明書，自發証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證據時，得通知再審；如原呈機關申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為審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呈復期限者，由本府府令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竣事後，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費用，及官營業之收益，官有財產之收益買賣處理等，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第二十三條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1935年

第

卷

第

21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五 十 一 期
三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第二十一期 目次

處內大事記

一、三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二、推進元永平瀨等縣清丈	二
三、改定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	三
四、地政月刊及清丈通訊統計表	三
五、最近重要文令	八
(1) 令各分處飭知停照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八
(2)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况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九
(3)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分處成立及結束日期等表文	九
附表式三種	一〇
(4) 令各分處增訂各分處人員俸薪表飭即遵照文	一二
(5) 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旋運費辦法文	一三

- (6)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欸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一五
-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欸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一六
- (8)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均應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文：：：：：一七
- (9)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庄田地妥為整理經管文：：：：：一八
- (10) 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二〇
-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二一
- (11)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二三
-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明方准錄用文：：：：：二四

特 載

- 一、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二六
-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三一

處內大事記

一、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月份處內收發文件，統計如左：

表計統件文處才清(一)		
份月三		時
出發	入收	發收 目數
9	43 ₃	類
66	1	文 呈
322	10	令 訓 令
91		令 指
1		令 通
1		令 密 文
1	5	文 咨
28		文 批
1	8	文 電
79		函 公
7	27	件 雜
605	484	計 共
	列入公函，未 入統計。	備 考

清 丈 通 訊

二、推進元永平瀘等縣清丈

查第四期推進之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推進日期，稍較落後但亦已開始工作半年有餘。爲加緊推進計劃，前經令飭統限於本年二月，將外業完全結束。且爲便於工作計，並經決定武定分處人員，就近調推元謀永仁兩縣清丈（合稱爲元永區）；陸良分處人員，調推平彝縣清丈；彌勒分處人員，調推瀘西縣清丈。（見本刊第十九期第二項）茲查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外業，早經結束；內業及發照工作，亦將告竣；兩應分別調委人員，以便接續推進。今調委武定分處長魏覺先，爲元永區清丈分處長，率領武定分處人員，推進元謀，永仁兩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元謀縣長楊鈞之，永仁縣長李燮龍，兼任該區清丈會辦。調委陸良分處長溫家昌，爲平彝清丈分處長，率領陸良分處人員，推進平彝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平彝縣長周懷植，兼任該縣清丈會辦。又調委開遠分處暫代分處長楊顯吾，代理瀘西清丈分處長，負責結束彌勒縣清丈後，即率領彌勒分處人員，推進瀘西縣清丈；並照案請委瀘西縣長文泰和，兼任該縣清丈會辦。至現任彌勒清丈分處長展廷傑，仍調回開遠分處原差。又所遺開遠分處內業組長一職，着調委牟興區分處內業組長郭嘉寶接充。開遠分處副處長缺，着即裁撤，以節經費。

以上新推進各縣分處，均已將分處正式組織成立，積極開始工作矣。

三、改定第六期推進清丈縣份

第五期推進清丈縣分，原訂爲開遠等十八縣及平彝等四縣預備縣，共計二十二縣。現在推進縣分，已達十七縣。在本年十月一即開始推進第六期清丈以前，尙可再推進四縣。僅餘會澤一縣，歸入第六期辦理。

惟是第五期推進各縣中，有數縣成立較早，不久即可陸續結束。所有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亟應早日決定，俾便先期籌劃，依次遞推。復查原日計劃，第六期共推進二十一縣，除彌渡，蒙化，祥雲，業經劃入第五期辦理，及魯甸，昭通，永勝，距離太遠，未能按照推進外，所餘之縣，已不足原定計劃數目。茲將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詳加討論，另行規定爲：會澤，霑益，宣威，賓川，鄧川，華坪，順甯，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景東，邱北，蒙自，箇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雲縣等二十縣，并以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河源等六縣爲預備縣，合計第六期共推進清丈二十六縣。

四、地政月刊及清丈通訊統計表

地政月刊爲討論土地問題之專刊，其中關於各省改進地政之情況，刊布甚多。本省辦理清丈，實爲極好之參考資料。前曾向省外預訂每期各二十份，分發各分處參閱，以資改進。今已寄至第二卷第十二期。所有各期分發數目，茲統計如左：

地 政 月

第 一 卷

附 記	現 存 數	已 發 數	預 訂 數	類 目
				期
第 十 一 期 重 寄 共 多 二 十 冊	1	19	20	第 一 期
	2	18	20	第 二 期
	2	18	20	第 三 期
	4	16	20	第 四 期
	2	18	20	第 五 期
	2	18	20	第 六 期
	2	18	20	第 七 期
	6	14	20	第 八 期
	8	12	20	第 九 期
	9	11	20	第 十 期
	35	5	20	第 十 一 期
	12	8	20	第 二 十 期

清 丈 通 訊

刊 統 計

第 二 卷

清
丈
通
訊

分 發 數 目					預 訂 數	類 目 期
分各 處縣	處 內	處 長	秘 書	廳 長		
14	1	1	1	1	20	期 一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二 第
14	1	1	1	1	20	期 三 第
14	1	1	1	1	20	期 四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五 第
14	1	1	1	1	20	期 六 第
41	1	1	1	1	20	期 七 第
14	1	1	1	1	20	期 八 第
14	1	1	1	1	20	期 九 第
14	1	1	1	1	20	期 十 第
14	1	1	1	1	20	期 一 十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二 十 第

五

表	
附 記	現存數
呈 廳長王秘書張處長係彙訂呈送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又關於清丈通訊每期分發統計數目，自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前經於第十四期通訊刊布。至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分發數目，茲繼續統計如左：

(期十二第至期四十第) 表計統訊通才清

考備	期日版出	數在現	目數發分						類數目	
			他	政新局財	分各處縣	所成發	內處	股各廳科內		數共目印
	日十九三二一 五月年十	7	8		462	2	9	15	500	期四十第
	日二十 五月年十	18	8		451	2	9	12	500	期五十第
	日十月十 五月年十	25	9		443	2	9	12	500	期六十第
	日十月十 五月年十	1	9		463	6	9	12	500	期七十第
	日二一四二 五月年十	4	10		459	6	9	12	500	期八十第
	日一月三	168	10	38	309	6	35	34	600	期九十第
	日一月四	110	10	38	267	6	35	34	500	期十二第

五、最近重要文令十一件

(1) 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辦理各縣耕地清丈，向例於每年中，召集各分處主要人員及有關係各機關代表到廳，開清丈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藉資改進，歷經援例辦理，並於上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會議各在案。茲者時屆四月，距向來召會日期不遠，本應援例召集第四屆清丈會議；惟以上屆議決修正之清丈法規，尚未公佈，如仍於此時，繼續召會，則各分處意見紛陳，勢將牽動修正全案；茲為避免修正法規之紛擾，俾得早日公佈實行起見，特將本屆會議停止召集。如各分處對於一應進行事宜，有何意見，應飭隨時用書面呈述，以憑採擇。至以後如有開會必要時，再臨時召集可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榮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2)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進各縣清丈分處，先後成立，多在半年以上，對於外業工作，進展情況如何？約在何時可以結束？全縣耕地畝積概數，計有若干？應飭從速分別攷查明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統籌計劃，繼續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四 年 四 月

(3)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分處成立及結束日期等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查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內外業工作結束分處裁撤日期，及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內業開始工作日期，暨現有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各該分處大都未能分別呈報清楚。有僅呈報一部分者；有事前預報，事後未經正式呈報者；又有呈文內僅呈報成立結束情形，未將日期叙明者，缺漏參差，頗不一致。茲爲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特由廳製定各縣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一種，各縣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一種，又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一種，分發各該分處照辦；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須照規定表式，逐欄查明填入，限文到五日以內，呈報來廳。嗣後並應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慎勿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表式三種

雲南財政廳

清丈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

		分處別	分處成立日期	外業組出發日期	內業開始工作日期	夜工開始工作日期	發照組成立日期	評判會成立日期	備考

雲南財政廳

清丈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

	分處別	分組別	成立日期	調撥日期	備考

清丈通訊

(注意)備考一欄，載分組成立，係由何分處調來；或因技士增加，就原有分組擴充編制；結束以後，調往何分處，或縮編等。

雲南財政廳 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

分處別	外業結束日期	內業結束日期	評判委員會結束日期	分處撤日期	備考

(4) 令各分處增定各分處人員俸薪表節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員長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各應支給款數，呈奉核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如代理副處長、兼組長，暨代理、試充主任，又評判主任委員、評判委員、書記官等，均有代理、兼代、試充之別，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將其應得薪數目，分別規定，連同前已核定各項俸薪款數，彙列一表，令飭遵辦，以歸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增訂表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年 四月

(5) 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清丈通訊

十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標準預算內規定五百元，並經呈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推進縣份，自原調分處至新推分處，距離在二站左右者，照標準預算數目，尙敷支用；而第五期調推各縣，原調分處距新推分處，半多在二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不敷甚鉅。茲據雙柏、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經會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撥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經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八〇四號指令：

「准予如呈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6)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推行清丈之初，所需開辦費，及分處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前經規定由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墊，或飭由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並以值茲庫款奇絀之際，擬注維艱，所有推進各縣應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等款，專恃已結束各縣收入照費，以資支用。復經規定撥款辦法。凡令准撥付款項機關，應取具撥領款項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以憑過賬」等因；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此案，其能遵照辦理者固

清丈通訊

十五

多；而未經呈報核准，輒便自行支撥，或令准支撥款項，久未取據報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有違規定；且於各分處賬目之登記，諸多窒礙。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奉准撥付款項，應立即取其摺領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並應通知各該分處會計員登記。又征存款項，未經奉令，不得絲毫動支，應即專案呈解來廳，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致干議處，不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品，除

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各分處副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為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罰扣薪俸工費者，則收據上祇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彙結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碍查核。總之開支各款，弗論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為準則，萬不能意圖侵蝕，稍涉虛偽。倘經此次通令之後，該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及單據之虛實，仍復漫不加察，隨便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辦，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一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日

(8)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應均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文

清 丈 通 訊

十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工作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到，聽候傳見，以資考核；其餘各組會職員，俟有機會，再爲分別傳見在案。茲查總務內業兩組一等辦事員或二三級以上技士，亦屬重要，應飭於內業工作結束時，飭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在後；或主任先到，組長後來）。又於分處全部結束時，飭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9)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產田地妥爲整理經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屬官庄田地，以前多被土劣侵占，佃農隱匿，或擅自盜賣，或轉相頂當，弊端百出，不可勝言，亟應乘此清丈期間，澈底清查，妥爲整理，以便經營，而免喪失。前經本廳製定官庄調查表式，令發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白解釋，以免誤會在案。惟查自清丈推行以來，各分處對於官產調查，或徇官紳之請託，或隨人民要求，類多率略從事，敷衍塞責，未能認真清理。非曰無所依據，難於致查；即稱中多隱混，不易清理；須知此項官產，其田地雖可隱瞞，而按年納租之事實，在縣府必有底冊可稽，在佃民亦有租票可查，並非毫無根據者比。各該分處如能對於縣府方面，收取收租簿冊，對於佃民方面，根究納租票據，窮源竟尾，何患不備悉詳情；從而實行劃分，自可作永久正確之根據。茲爲便利清查起見，特將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就本廳有案可查者，分別列爲簡表，發備參考。又慮各縣官產佃民，不明真相，妄生疑慮，復由廳代擬 省府佈告，分發實貼曉諭，免致發生誤會，藉以減少糾紛。各該分處奉此使命，負有職責，對於所在縣分之官產田地，務須妥速清查，切實劃分；並即按照前頒

表式項目，詳細填報，以憑核辦；仍將執照繳廳存查。除分令外，合將簡表佈告，一併檢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到日期及佈告粘貼地點，具報查考。案關重要，勿稍違玩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省府佈告二十張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一覽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10) 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擬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一案到廳，當經將章程欠妥之處，逐一修改，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四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此令。章程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隨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併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為私

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佔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為獎金，以為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為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併科罰金，以為通同舞弊者示儆。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為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

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11)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尚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員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以後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均係移

清丈通訓

二四

交縣府；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明方准錄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飭令遵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三三五號內開：案據測量局長趙鰲呈稱：竊維清丈與測量，均係國家要政；而測量人材，亦皆國帑所養成。楚材楚用，固乏臆域之分。

本省舉辦清丈以來，凡在本局可能範圍，莫不合作贊助。如果本局業務無進展之可言，則測量人員，均服務於清丈，仍為國家効力，又為測界別開一條出路，方慶幸之不暇，何用取締。惟自二十二年，迭奉鈞令，限期完成全省大地測量，積極實施六年計劃。正本局需人孔亟之際，適財廳清丈發展之秋。測校七期畢業新生，入局伊始，意志未定，義利不明。祇知清丈方面，待遇較優，升遷較易，紛紛到財廳投効；幸陸廳長顧念測政，不予收錄。該生等遂變更方式，更改原名，或藉故請假，或擅離職守，分頭合組，逕往各縣清丈分處，請求錄用。各分處長得有用人材而驅策之，又何樂而不為。計此年餘以來，先後投効清丈者，已三十餘人之多。在各分處增加三五技術人員，似於工作，無甚輕重；而本局驟減實地作業人材，幾達半數，六年計劃之未能實施，此其最大影響。往者不可追，來者應取締。擬請訓令財廳，此後測量畢業人員，前來投効清丈者，其介紹書內，須有本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實其確係畢業，註明現在賦閑，方准傳見考核，量材分標。如直接到分處投効，轉早委用者，無論何人證明，一律不予收錄。則現役本局測量人員，已失自由投効之機，自無見異思遷之弊；而閑散之測量人員，亦不為通案所限，僅可由財廳延攬。雙方兼顧，莫善於此。如蒙俯准，並請飭廳通令各清丈分處，切實遵行，勿得視為具文，實為公便。等情；祈核示到部，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

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特載

一、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分處	職別	類別	薪俸	考
長	實任		一二〇、〇〇元	
代	理		一〇〇、〇〇	
代	拆		二〇、〇〇	
兼	代		二〇、〇〇	
			全	
			右	
				照原級支薪僅加公費二十元

清 丈 通 訊	分 組 長	主 任	組 長	事 務 督 察	會 辦	副 處 長
	試 代 充	試 代 理	試 代 充	實 任	代 理 兼 組 長	實 任 兼 組 長
	四 三 、 二 〇	四 五 、 六 〇	五 一 、 三 〇	五 七 、 〇 〇	四 八 、 〇 〇	五 四 、 〇 〇
	四 八 、 六 〇	五 四 、 〇 〇	六 〇 、 〇 〇	二 〇 、 〇 〇	四 〇 、 〇 〇	八 〇 、 〇 〇
	七 〇 、 〇 〇	九 〇 、 〇 〇				

會辦僅月支公費如上數
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僅月支津貼如上數

清 丈 通 訊

一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二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一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二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二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二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三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三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三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技 術 士

五 一 、 〇 〇

四 九 、 〇 〇

四 七 、 〇 〇

四 五 、 〇 〇

四 三 、 〇 〇

四 一 、 〇 〇

三 九 、 〇 〇

三 七 、 〇 〇

三 五 、 〇 〇

以二元爲一級按數遞減

茶號	傳	助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學習	二等學習	一等學習	醫
房	專	手	書記	書記	書記	技士	技士	技士	員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清
丈
通
訊

雜 役 馬 伏

一、二、〇〇

等 則 委 員

一、四、〇〇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五員

監 察 委 員

一、四、〇〇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六員

評 判 主 任 委 員

八〇、〇〇

四期僅定七十元自五期起加為八十元

代 理

七二、〇〇

九成

委 員 兼 代 理

六四、〇〇

八成

評 判 委 員

五四、〇〇

代 理

四八、六〇

書 記 官

四三、二〇

實 任

四一、〇〇

代 理

三六、九〇

試 充

三二、八〇

傳 達 丁 吏

一、二、〇〇

見 習 生

一、二、〇〇

以三月為期期滿考核成績叙列等級按照
支薪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清丈處第一組製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自第一期至第五期）

第一期 第一班（測丈） 十八年八月畢業

羅朝鳳	王體文	李建吉	張福祿	郭嘉賓	廬騰虎	李培森
李恩潤	劉舜英	楊育才	沈家鼎	李光裕	楊振業	吳錫福
李明瑞	楊鳳翔	羅 鑑	李樹杰	陳光勳	王 綱	李晉候
王高烈	楊春堂	楊紹榮	楊錦章	杜尙禮	郭 瓊	李 智
蘇 和	楊鳳齋	文克明	吳天化	俛世經	楊銳功	田致祥
張紹虞	楊文獻	田捷初	王汝湘	杜炳源	盧學信	李 瑜
文光華	劉世程	張人文	秦得中	張受年	蘇其敏	孫祖佑
韓葉淪	李世昌					

（共計五十一名）

第二期 第二班（測丈） 十九年十一月畢業

清丈通 訊

黃翼漢	白摩遷	沈良	殷不鏞	萬龍光	張炳乾	陳毓椿
董植	張世榮	張文泉	嚴汝義	李鎮廷	王恩光	何守忠
張學詩	金任賢	尹宗榮	徐致文	沐振鵬	楊文藻	楊玉麟
施雨樹	丁嘉績	施李芳	李曙波	金萬鐘	宋文燾	楊理
李正彩	喬國良	楊木榮	楊繼宗	王景圖	趙德俊	房森
楊崇仁	毛有用	史昱	李忠	畢天佐	黃智	張以恒
韓文明	趙同福	甘以煌	張蔭有	蘇祥	羅光宗	李振標
張運鈞	張向榮	鄒碩儒	蕭培林	汪承恩	施澤餘	

第二期 第三班 (圖算女生) 二十年一月畢業

(共計五十名)

孫莊誠	倪華明	張魚芝	刁培英	王瑤卿	馬蕙珍	鄧世卿
馮樹英	林靜仙	顧席璋	聶玉如	張蔚華	孫琇芝	董竹君
高秀芝	楊桂珍	顧蓮芳	賈月娥	李兆華	江鳳翔	李俊英
李秀瑩	李菊仙	王德貞	蔡雲波	全雲翔	張瑞芝	王靜秋
陳淑媛	劉坤維	沙賽金	胡廷芳	張新秋	蘇淑貞	馬智明

錢如熙

第三期 第四班 (潤丈) 二十一年五月畢業

(共計三十六名)

馬聯培 莫如玉 張珍 陳瑞圖 王煜林 楊廷松 邵光宗

張仲達 王合紋 趙渭熊 謝樹成 湯順彩 何炳臣 張連斗

宋儒尼 郭仲和 王嘉珍 張炳榮 李啓昌 李樹聲 黃世明

楊沛 王鏡涵 張振武 張炳意 李康年 邵光周 沈漢猷

王天祿 孟庭經 王述祖 熊爾巽 陳煌 宋宗炎 張宿祥

張廉溪 楊長壽 王錫臣 邵澤光 鐵世昌 李鴻齡 楊繼卿

阮秉珍 楊禮端 楊少葵 章瑞堂 周嘉祐 楊紹驥 尹國樑

趙同康 趙以華 李起鵬 李文虎 王乃圖 (共計五十四名)

第三期 第五班 (潤丈)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姜輝武 周達堯 楊士勛 楊以謙 富德昌 尤光明 李作經

曾志煌 顧恩德 楊鑑 王廷禎 白華圃 謝仲明 熊有仁

李嘉壽 傅緒文 段維翰 阮廷燦 和顯祖 金崇先 郭其弘

寸鶴舉 沈鶴鳴 王樹清 韓永清 曹品富 沈輝 李廷弼

清丈通訊

三三

清丈通訊

三四

金麗生 趙治琴 李紹濤 戚恩霖 余人龍 李祖璽 徐子俊

傅邦傑 朱仲晉 趙宗炎 王奠銳 段建昌 羅同春 曹文喜

楊聰翼 李嘉義 陳思忠 楊向明 李永鑫 孔慶榮 梁開綸

徐希舜 黃謹 段佑浩 劉漢溥 (共計五十三名)

第三期 第六班 (測丈)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江吉昌 沈兆祥 朱玉尊 周增福 雷靖宇 沈本初 楊蓋華

李鎮 張寶文 程雲高 史鴻鈞 段廷榮 張廷芳 聶欣然

劉恩溥 朱顯光 楊蓋臣 黃嘉祿 張聯貴 楊映溪 王國祥

張汝舟 泰尙仁 李發 舒自齊 李洲 楊樹基 昌景祐

施國維 何雨金 劉在德 楊其密 崔垂衡 李汝欽 李恩才

杜義澤 邱懷琛 全學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樾 楊向暉

王忠順 周 繼 杜興周 姜玉書 秦允中 李文顯 袁治國

黃文華 段廷啓 孫穆熙 段一順 李祖傑 張芝彥 陳嘉賓

李萃 蕭中和 許增榮 王德祥 段忠 陳之鈺 李培鑫

(共計六十五名)

段崇禮

王嘉壽

第三期 第七班 (測丈) 二十二年二月畢業

李鑄九	李復昌	李朝緯	李鴻鏞	張聲律	張木齋	陳鍾昂
李均	張安仁	陳家鶴	李培英	李顯世	張顯武	高常福
朱俊	廖桂	柴雲陞	楊兆麟	張華清	王朝興	陳琨琳
陳家驥	翟文富	李樹培	王秉欽	王廷樑	李家明	余發
符紹賢	周銘	林有仁	洪國晶	劉字澄	袁胤唐	趙名合
楊國翠	孫庶卿	李炳富	周德華	馬運華	李存芳	段恩澤
邱錦	恭毓智	胡志明	陳明德	許聯榮	黃雲祥	謝本智
馬曙曦	溫坤	帥寶元	楊錕	范國權	章青陽	席煥
阮國璉	謝樹檀					

第三期 第八班 (業權)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共計五十八名)

夏宗彥	劉純卿	張家驥	李育堃	李嘉元	孟嘉賓	陳德臣
楊恩潤	張春暄	王壽卿	梁煜	楊占龍	段智	杜之藩
王琳	馬汝強	趙家齊	陳熙堂	李禎	陳希濂	楊成方
袁成榮	徐國臣	趙鴻勛	陳若愚	李翔	方璽	陳天錫

清丈通訊

馬廉	王仕榮	張耀鴻	萬選青	劉天傑	張道生	王大經
李才宏	李高	劉家源	楊巽	洪元培	馮廷弼	周龍興
羅光明	楊芳	尹佩	李炳華	杜應華	梅棟榮	左守先
楊升吉	張鑑	董紹驤	盧光德	蕭運鴻	楊桂馨	武維章
金國棟	杜定城	徐爭榮	劉克功			

(共計六十名)

第四期 第九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月畢業

何同春	陳文治	覃秀麟	段杰勳	楊懷松	李揚華	王鈇
張鴻寰	楊國馨	孔慶成	張明仁	張銀	李秘	楊秉文
梁銀華	李永芳	孫植	蔣開美	邱壁山	秦少修	鄭聯芳
譚朝晉	於明珍	楊春慎	沈樹慎	王子明	孫慧士	白家驥
楊開膏	王培鈞	李永培	甘希賢	王恩祖	劉士俊	楊志端
潘瑞霖	韋伯良	王廷楹	劉振武	陳肇璣	沈元達	孫茂
楊寶源	文仲成	尹宗培	李思賢	王培錦	郭其禮	王德祥
穆永禪	張盛廷	高育廷	梁毓華	趙沅	張士華	陳曦
陳秉良	潘為霖	王其圖	韓國柱			

(共計六十名)

第四期 第十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月畢業

桂登蟄	陳國俊	桂蔭堂	李渭新	李紹青	郭運啓	顧緯
周發甲	柴培根	張靜廷	楊昌榮	艾芬	楊銑	尹顯珍
楊自修	蔣光燦	李承烈	鄧光漢	楊應明	倪文燦	傅僊
李炳炎	李鼎	陳士奎	馬又常	楊寶林	顧正澤	孫克歧
楊鉞	奚壽南	龔家祥	楊枝隆	俞休志	吳聯璧	宋瀛九
王文卿	李炳興	涂縝武	陳子才	陳以謙	殷秉政	畢靜波
李世新	甘鏡	聞炎明	杜翰舒	馬天祥	陸桃	林澍
陳濤	王國嵩	周景曠	李芳春	徐源	李炳	吳惠泉
普効廷	黃振文	孫裕昆	沈光海	胡廷俊	(共計六十一名)	

第四期 第十一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二月畢業

張竹笙	李國候	楊朝清	寧家榮	楊炳堃	李映溪	李薈
馬欽	徐琨	王鎮坤	高潤智	李興隆	王儒	李錫琳
董慶元	潘蘇全	濮智	張日高	李曾沛	趙宗志	李彥
袁天佑	張靜軒	丁鴻鎮	滕廣先	張紀賢	湯恩廣	王爲光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訊

三八

常時熙 蘇煊寶 張源培 劉仁 魯蔭宣 李法程 楊武

謝季明 沈家儀 李崇鐘 孫孝慈 張鏞 鄧倫 吳玉祥

馮嘉德 廖靖中 楊應華 王洪濤 梁其文 王維賢 王樹璋

孫致修 郭鳳池 濮樹明 吳宗魯 李純祖 韓炎 董崇基

楊文華 王得喜 朱瑛 范宗伯 楊深 暴從儀 李天中

王翼卿

第四期 第十二班 (測才幹部) 二十三年三月畢業

余恆 趙從麟 楊光郡 趙明 羊恩榮 李家炳 和克強

駱炳麟 李祖齡 丁為洲 李璵 郭萃 王鴻禧 倪文陞

展握丹 朱咸熙 蕭襄 李凱東 唐禹心 高振華 黃瑞圖

沈毅 馬佩乾 楊現彩 朱成茶 賀金華 段儷梅 張紹賢

陳秀斌 李仁宅 彭春芳 楊桂芳 趙永康 楊燮麟 余懋德

穆永康 商維鼎 李先庚 楊芳銜 張增祿 楊占恩 萬彭齡

趙溥 李影義 張鳳歧 江耀清 高士英 趙志亮 王運發

陳增漣 楊其棟

(共計五十一名)

第四期 第十三班 (評判) 二十三年一月畢業

- | | | | | | | |
|-----|-----|-----|-----|-----|-----|-----|
| 宋鑄英 | 繆鴻鈞 | 唐樹楫 | 馬耀麟 | 董少波 | 梁芳 | 李瑞材 |
| 范德宇 | 劉漢興 | 李迎春 | 郝誠 | 李錦文 | 寶爾順 | 段鑫輔 |
| 楊 照 | 李慶昌 | 龔澤麟 | 劉明堯 | 楊文佐 | 高法豫 | 施靈伯 |
| 李連庚 | 韋慶烈 | 熊 澗 | 楊 蔭 | 楊樂善 | 黃德沛 | 董思恭 |
| 牛兆祥 | 董文中 | 趙 澗 | 楊潤珪 | 楊文豪 | 嚴光宗 | 段樹銘 |
| 趙彥祺 | 歐陽祺 | 楊 茂 | 劉光明 | 楊枝發 | 楊海晏 | 金學華 |
| 畢耀東 | 楊啓榮 | 季必良 | 熊兆昌 | 李偉鑫 | 周士珍 | 李春華 |
| 洪家驥 | 陳文華 | 尹 節 | 木潤源 | 張景程 | 沈允鎮 | 王正華 |
| 李發虞 | 唐紹周 | 苗偉文 | 彭哲先 | 邱 華 | 于頌聖 | 韓進修 |
| 杪光燦 | | | | | | |

第四期 第十四班 (業權) 二十二年十一月畢業 (共計六十四名)

- | | | | | | | |
|-----|-----|-----|-----|-----|-----|-----|
| 李文寬 | 苗毓昌 | 楊國藩 | 蘇鴻文 | 陳玉欽 | 張 覺 | 劉紹文 |
| 柴偉國 | 孫鏡卿 | 張映柄 | 孫繼祿 | 屠佩乙 | 張家美 | 楊鴻楫 |
| 劉光溥 | 李世賢 | 楊士程 | 張景亮 | 李 霖 | 田樹勛 | 張寅賓 |

清 丈 通 訊

清丈通訊

四十

楊耀先 寸渭清 周渭賢 馬德禹 李曉鵬 木增堯 王立功

王 莊 董其興 張和齋 趙劍秋 劉鴻鈞 暴崇俊 龔致學

龔行雲 李文華 段志生 王維新 和書訓 胡秉忠 唐家慶

呂應麟 徐 誥 楊宗震 楊 璞 方華榮 方坤五 張朝陽

吳 英 羅勛臣 楊樹銘 繆從儀 陸祖蔭 寸佐岑 張 誠

劉厚之 何自元 張恕懷 沈維清 楊德培 和恆泰 王 惇

徐升卿 楊學文 謝崇祿 劉天佑 解德恩 (共計六十八名)

第五期 第十五班 (測丈) 二十三年十一月畢業

金龍珠 王嵩年 張庚年 李仲伯 楊健夫 李思信 周 榮

鍾啓勳 黃天蛟 張志鈞 楊 灼 羅 鈞 謝振文 武少廉

金之瑛 董毓文 戚品金 金燦熹 楊正科 陳葆中 袁萬鏊

張銳修 楊世鶴 周光華 郭占魁 文成章 馮嘉福 張志鴻

沈洛書 錢鴻文 董漢彪 杜舒謨 沈叔衡 梁安華 葉嘉福

邱廷訓 張 貞 戴鐘文 楊忠廷 羊茂林 雷振甲 馬毓定

李 櫟 姜德馨 杜時鳳 李建章 李羣英 王煥新 楊光澤

王傑	靳志新	周開基	楊霽燦	楊曾澤	廖朝聘	王宇經
董燮鐘	李民藩	陳針	李文治	馬倫承	楊世璠	萬行三
角天宿	趙澤光	施靈	李超	董漢賢		

第五期 第十六班 (測才)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六十八名)

歐陽錦	李聯芳	黃兆鶴	潘擇賢	馬祖玉	冷鶴齡	姬健侯
李芳權	楊振家	李佩瑩	李士榮	郭景賢	馬允中	納正學
蘇天祐	李弼	杜碩才	趙學智	胡康齡	張奇	劉啓鳳
郭洪光	王開培	歐永豫	薛儒通	曹遠嶺	丁元吉	趙稼
趙德忠	王天祚	張經邦	廖永寧	劉宗武	袁光漢	王國清
馬高軒	何友蘭	戴國安	劉士賢	李寬	蘇廷桂	王汝屏
戚品芳	王子春	吳德潤	李倫元	余戊祥	鄧大慶	廖騰飛
饒光鑫	沈有義	阮如德	鄧維先	甘朝樹	鄧成勛	姚壽椿
張蔭橋						

第十五期 第十七班 (測才)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五十七名)

張金	楊春亮	陳鏞	馮經國	李彭春	吳丙鶴	郭瓊
宋繼湯	山汝先	文光華	楊永華	孫百福	甘汝德	蕭耀光
曾家義	楊永壽	戴慶生	李善民	李人龍	李承先	段自桂
劉金安	彭慶先	蘇才良	孫彬	李世芳	李祥瑞	祝鴻謨
劉應邦	羅中俊	張貞炳	楊時暢	金之光	孫灑	廖志忠
趙文龍	陳慕碧	胥紹宗	段繼先	曹中書	朱昌雲	陸澄秋
趙天明	譚其誠	羅繼賢	劉仁	熊正元	李思賢	楊鯤
董姪	盛恩錫	施富昌	楊紹曾	楊炳章	中國材	李步天
孫錫堯	嚴輔漢	楊華英	高克誠	趙家蘭	楊正新	王聘賢
朱叔音	蔡體昌	范士中	宋朝賢	王長耀	夜呈祥	

(共計六十九名)

第五期 第十八班 (繪圖) 二十四年二月畢業

和從禮	李國美	張啓山	丁應禮	董和	歐陽藩	王嘉璠
鄭國鴻	唐培信	鄭維祥	曾樑	錢廷樑	徐宗恩	李石箴
石治燕	段舜邦	熊廷璽	尹三順	楊興	陶光寶	楊繼茂

洪元溥	馮忠謀	葛鴻泉	楊世標	徐連祥	曹祖廉	楊國輔
楊先達	李榮	呂治齊	李聰	張雄飛	王正鴻	謝汝傑
李發生	施金樑	楊秀鐘	李紹唐	曹啓光	張慶祿	李思忠
楊佩璽	陳進寬	謝相音	劉連才	趙永錫	陳慰武	趙永周
劉葵	唐慕賢	梁有成	劉光漢	張英	謝聰	楊文斗
姚友藩	繆壽和	趙嘉壽	王宗禹	羅繼光	毛文燧	陳應孜
張椿	林鳳翔	王立紀	董奠邦	葉蘭卿	張銀山	張延勛
段國璋	李達材					

第五期 第十九班 (業權)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七十二名)

范朝宗	楊朝選	趙開泰	楊鎧	劉嘉禾	陳述庭	王恩詔
張守安	李有能	吳德華	張家傳	陳克良	徐連禎	恭家寶
董聯海	師振禮	孫本仁	楊銓	陳裕昆	陳繼宗	范欽周
安鼎年	張運富	王祖壽	呂傳音	羅有恆	張四維	楊世書
洪諧	張自強	張振紀	曹式參	陳盛超	孔令駿	張光耀
姜榮盛	戴光祿	楊津新	董紹彰	趙安宇	楊鴻翔	郭鳳樓

清丈通訊

吳樹林 劉皓

程仲高 王永壽

董兆福 段錫焜

陳焜 蔡傑

張權

伍毛雲

段國鳳

張再雲

呂錦亭

趙醴泉

劉光漢

楊承昭

張繼昌

李春培

龔銘

沈錫齡

四四

李執中

習達道

管飛揚

何興樸

李樑

甘蕙

(共計六十八名)

(完)

1935年

第

22

卷

第

23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二十二卷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處內大事記

一、四月分收發文件等統計表	一
二、登刊代令	三
令各分處奉財政部令發土地法施行法抄登代令轉飭知照文	三
三、本處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四
四、第四期以前清丈各縣耕地新舊畝積及稅額比較表	七
附 第五期以後清丈各縣田賦現額表	九
五、本省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一四
六、武定等分處外業分組月支經費預算及核准數比較表	一八
七、最近重要文令十三件	二一
1、令東西查案專員迅將被其匪騷擾各縣縣府稅局及清丈分處損失情形查覈核辦	二一
文	二二
2、令路南等九分處尅日解繳清丈通訊經費以資應用文	二二
3、令催各分處迅遵標準預算趕編預算書呈核文	二三

4	、令各分處奉省府指令分處支出計算書表從權准予造報二份文	二四
5	、令各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轉飭將所收款項月份科目分別註明文	二四
6	、令各分處征收丈查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列冊呈繳文	二六
7	、令各分處按月呈報因請假曠職而受罰薪人員暨扣發款數及新定辦理執照誤廢處罰辦法文	二八
8	、令各分處迅將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文	二九
9	、令各分處旅費規則已修正完竣先行印發遵辦文	三〇
10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註銷清丈識別證文	三一
11	、令各分處業權辦事員規定為每分組設置五員文	三二
12	、令各分處由內業組學習員中指派一員駐省辦理請領公物各事宜文	三三
13	、令各分處對於評定等則各事務須照章辦理文	三四
14	、令各分處准民應咨請轉飭對於插花飛畝地段不得任意移轉管轄等由通飭遵照文	三五
15	、令各分處奉總部指令本廳呈請核定叛產田照業權一案轉飭遵辦文	三七

- 16、指令雙栢分處據呈擬具記事碑初稿修正發還刊建文：：：：：三三八
- 附 雲南財政廳清丈雙栢縣耕地記事碑：：：：：三三九
- 17、令各分處曲馬區分處內業組長李明德總務組長沈家禮代理副處長段復增等分別撤究記過飭即知照文：：：：：四一
- 18、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報解手續書狀費辦法飭即遵照文：：：：：四三
- 19、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彌勒初評會委員竇爾順繆興和二員勒索賄賂撤職押辦飭即知照文：：：：：四四

特 載

- 一、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四七
- 二、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五一
- 三、土地法施行法：：：：：一〇二

★★★
處內大事記
★★★

一、四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四月分處內收發文件，暨一三三四等月收發規章簿表等項

統計，分別表列如次：

份月三		時		收數類	
出發	入收	發目		呈	
34	351	文		呈	
55	4	令	訓	令	
290	8	令	指	文	
169		令	通	文	
4		令	密	文	
2	2	文	咨	批	
24		文	電	公	
4	9	文	函	雜	
75		件	計	共	
5	45	計		共	
662	419	計		共	
	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考			

清丈通訊

表計統表簡章規處清(二)

分月等四三二一		時	收
出發	入收	發	數
		目	類
300		冊細量測根盤	
300		冊通務服業外	
300		冊規才務地耕	
300		冊細務業務景	
200		冊規費收照察	
200		冊細照執務願	
5,686	6,520	冊。計 統	
9,675	16,952	冊 戶 歸	
22,841	40,000	紙 圖 村	
1,415,000	1,115,000	照 執 才 清	
1,590,000	86,000	單 才 清	
1,100		紙 用 根 圖	
1,500		紙 格 眼 方	
12,000		表 則 等	
26,000		表 告 公	
1,300	700	狀 書 請 聲	
29,600	99,000	紙 圖 底	
3,600	5,600	表 圖 接	
960	28,800	表 告 報 算 檢	
800	8,000	表 較 比 計 統	
2,000	6,000	簿 記 登 費 照 印	
13,600	45,200	項 雜	

清
丈
通
訊

二

★○○○★
○二、登刊代令○
★○○○★

奉 財政部令發土地法施行法抄登代令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四五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零五四號訓令內開：「查土地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原件，令即知照轉飭，等因，並奉抄發土地法施行法一件，奉此；查土地法施行法，為整理土地重要法規，關於地稅之征免，欠稅之處分，尤在在均與財政有關，雖施行日期，尚待規定；此後擬訂

清丈通訊

一切有關地稅之規章，務必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規定各條之精神一貫，用免將來施行後，多所紛更，以一法制，而重功令。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兩抄發奉頒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奉頒土地法施行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法文，登此代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奉頒土地法施行法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 年 六月

★○○○○○○○○★
○○○三、本處二十四年
○○○度行政計劃○○○★

本廳奉令辦理清丈，前經擬定全省清丈推進計劃書，將所有推進理由，測量計劃，訓練人材，籌增器械，經費預算，劃分區域，實施步驟等項，均統籌計劃，詳細發閱，以資按照實施在案。茲查自民國十八年一月，開始推進清丈起，迄今六年餘，已先後共推進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安寧、富民、嵩明、易門、江川、路南、尋

寧、通海、河西、尋甸、祿勸、峨山、曲溪、祿豐、羅次、武定、彌勒、廣通、雙栢、陸良、開遠、師宗、曲靖、馬龍、石屏、建水、楚雄、牟定、鹽興、鎮南、大姚、鹽豐、姚安、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四十四縣，及西畴縣屬普元、馬桑兩甲；其清才已完全結束者，有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玉溪、安寧、富民、嵩明、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尋甸、祿勸、峨山、曲溪、祿豐、羅次、廣通、雙栢、武定、彌勒、陸良、等二十七縣，及西畴縣屬普元、馬桑兩甲；其餘第五期推進之開遠、楚雄等十七縣，正在進行中。過去推進清才之成績及進行之迅速，以視原定計劃，超出甚多者，此蓋由於本省推進清才，因係首創，舉凡一切進行，均虛懷若谷，慎重將事，並將既得之經驗，注意改善，積極進展，有以致之。至二十四年度推進之工作，雖已有全省推進清才計劃書，可照實行，惟其間尚有應行特別注意，力求改進以期完成者數端，茲略述如下：

一、加緊工作

查推進第五期清才各縣之時期，係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計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推進開遠縣清才起，已先後推進開遠、楚雄、石屏、師宗、曲靖、馬龍、姚安、大姚、鹽豐、牟定、鹽興、鎮南、建水、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十七縣。茲為

加緊工作起見，令飭各分處認真督率，努力精進，預計至二十三年度終了（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第五期尙未推進之羅平、彌渡、蒙化、祥雲等縣清丈，亦可繼續推進。

惟查第六期清丈定自二十四年十月開始推進，應推縣份，原日計劃，訂爲二十一縣，除彌渡、蒙化、祥雲三縣，已劃入第五期辦理，及魯甸、昭通、永勝三縣，距離太遠，未能按照推行外，所餘之縣，已不足原定計劃數目。茲爲加緊工作計，將第六期推進清丈縣份，增定爲：會澤、雲益、宣威、賓川、鄧川、華坪、順寧、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景東、邱北、蒙自、箇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雲縣等二十縣，並以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河源、等六縣爲預備縣，合計第六期共推進清丈二十六縣，預計至二十四年度終了之時，當可推行大多數縣份云。

二、縮減經費

本廳推辦清丈之初，關於各縣清丈分處經費之開支，未經嚴明規定，以致每有浮濫情事。現根據過去所辦之經驗，極力縮減，按照會計章程，明定標準預算，令飭遵照，一體切實奉行；且每月開支之經費，須先期遵照標準預算，編造預算書，俟呈報核准後，方能照支。以後各分處之經費開支，事前既已明白限制，於核銷時，復加嚴格審查，自可較前大爲縮減矣。

消 丈 通 訊

八

體人員，明瞭各該縣辦理結果，藉便參考起見，特將各該縣新舊耕地畝積及新舊稅額，分別統計比較，列表如次：

丈結束各縣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二十四年五月製)

有畝積	新測畝積	新舊畝積	增減	備致
九五二・三三七	三八五、〇二〇	三〇六、〇五八	〇六三	舊畝積無彙可稽
〇八一・五二七	二五三、二六一	一九九、一七九	九七三	
三八八・九四七	一二三、四一五	七二、〇二六	四五三	
一九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七九	一三五、八八八	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四四	一九三、四三四	五一四	
八五九・九九〇	二三四、五四四	一七二、八八四	二九三	
〇〇〇・四八四	一二三、二七三	六二、二七三	一〇〇	
二四四・二六〇	二〇二、五六二	九四、三一八	五四〇	
三一九・一二〇	三六三、二四二	二五九、九二三	二八〇	
七四五・四一五	一五〇、七二三	一〇三、九七八	一八五	
九二〇・八〇〇	六六、八〇七	四一、八八七	〇〇〇	舊畝積無彙可稽
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六六〇		九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九	四七、六五九	〇〇〇	舊畝積無彙可稽
六四四・一〇〇	二四七、二八五	二〇三、六四一	八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八七、二三二	五四、三二六	八一	
二八〇・四七〇	九七、〇八九	四一、八〇九	一〇六	
六八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一七	六四、一三〇	三五三	
八二七・三四〇	一三一、三六四	七九、五三七	〇〇	
	五四一、二九二		九〇〇	
	一三八、一二三		五〇二	
	一二八、八八四		一五二	
	二〇三、四五六		一〇〇	
				正在趕辦結束
				正在趕辦結束
				正在趕辦結束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結束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二十四年五月製）

期別	縣別	舊稅額（連附捐）		新舊稅額比較		備			
		耕地	稅額	增	減少				
第一期	昆明	五四、八二一	元 四二〇	六一、一五五	元 一六一	七、三三三	元 七四〇		
	呈貢	一八、九六九	元 一八〇	二四、三九九	元 一二〇	五、四二九	元 九四〇		
	晉寧	二〇、六二九	元 二二〇	二四、四五〇	元 九三一	三、八二一	元 七一一〇		
	昆陽	一六、四三二	元 九八〇	二四、〇二八	元 一九〇	七、五九五	元 二一一〇		
	宜良	二一、二三〇	元 九七〇	四二、五五一	元 四六〇	二一、三二〇	元 四九〇		
	安寧	一八、一六五	元 〇六〇	二三、二二七	元 二四〇	五、〇六二	元 一八〇		
	嵩江	一八、八二〇	元 四三〇	二一、〇七四	元 九〇〇	二、二五四	元 四七〇		
	玉溪	三五、二五二	元 一七〇	三四、〇六〇	元 八五〇			一、九一〇	元 三〇
	嵩明	二三、九八八	元 五二〇	二五、九八三	元 三七〇	一、九九四	元 八五〇		
	西隣縣普馬兩甲	九八五	元 〇〇〇	三、一八四	元 四八〇	二、一九九	元 四八〇		
	易門	二四、八三九	元 九〇〇	一九、六九二	元 二二〇	四、八五二	元 三二〇		
	富民	一〇、一一五	元 〇〇〇	九、九二六	元 三一〇			一八八	元 六六〇
	路南	九、七六四	元 三三〇	三六、六三九	元 二九〇	二六、八七四	元 九六〇		
	江川	一二、四二一	元 一八〇	一四、一〇三	元 六八〇	一、六八二	元 五〇〇		
	華甯	一一、七一八	元 四二〇	一九、一七七	元 一七〇	七、四五八	元 七五〇		
	通海	一二、二九九	元 二一〇	一三、六六八	元 六〇八	一、三六九	元 三九八		
	河西	一四、〇四五	元 四四〇	一七、七二四	元 八三三	三、六七九	元 三九三		
	祿勸	一二、一七四	元 二〇〇						正在趕辦
	祿豐	九、三九八	元 二〇〇	一五、八二九	元 三四〇	六、四三一	元 一四〇		
	羅次	一四、二二三	元 一七〇	一三、二八一	元 三二〇			九四一	元 八五〇
	尋甸	二一、一八五	元 八二〇	二九、五五二	元 三三〇	八、三六六	元 五一〇		
	峨山	七、八六〇	元 二七〇	一一、三五九	元 四五三	三、四九九	元 一八三		
	廣通	七、九八四	元 五二〇	一一、四一五	元 六六二	三、四三一	元 一四三		
	雙柏	五、八五一	元 七四〇	一五、五七三	元 五三八	九、七二二	元 七九八		
	武定	一三、七七五	元 六〇一						正在趕辦
	曲溪	八、四五八	元 三九〇						同右
	陸良	一六、六三六	元 二〇五						同右
	彌勒	九、九三三	元 三〇八						同右

廳清丈結束各縣新舊稅額比較表 (二十四年五月製)

糧額(連附捐)	耕 地 稅 額	新 舊 糧 稅		備 攷
		增 加	減 少	
四、八二一・四二〇元	六二、一五五・一六一元	七、三三三・七四〇元		
八、九六九・一八〇	二四、三九九・一二〇	五、四二九・九四〇		
〇、六二九・二二〇	二四、四五〇・九三一	三、八二一・七一〇		
六、四三二・九八〇	二四、〇二八・一九〇	七、五九五・二一〇		
一、二三〇・九七〇	四二、五五一・四六〇	二一、三二〇・四九〇		
八、一六五・〇六〇	二三、二二七・二四〇	五、〇六二・一八〇		
八、八二〇・四三〇	二一、〇七四・九〇〇	二、二五四・四七〇		
五、二五二・一七〇	三四、〇六〇・八五〇	一、九二一・三二〇		
三、九八八・五二〇	二五、九八三・三七〇	一、九九四・八五〇		
兩甲 九八五・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八〇	二、一九九・四八〇		
四、八三九・九〇〇	一九、六九二・二二〇	四、八五二・三二〇		
〇、一一五・〇〇〇	九、九二六・三一〇	一八八・六六〇		
九、七六四・三三〇	三六、六三九・二九〇	二六、八七四・九六〇		
二、四二一・一八〇	一四、一〇三・六八〇	一、六八二・五〇〇		
一、七一八・四二〇	一九、一七七・一七〇	七、四五八・七五〇		
二、二九九・二一〇	一三、六六八・六〇八	一、三六九・三九八		
四、〇四五・四四〇	一七、七二四・八三三	三、六七九・三九三		
二、一七四・二〇〇				在趕辦結束
九、三九八・二〇〇	一五、八二九・二四〇	六、四三一・一四〇		
四、二二三・一七〇	一三、二八一・三二〇	九四一・八五〇		
一、一八五・八二〇	二九、五五二・三三〇	八、三六六・五一〇		
七、八六〇・二七〇	一一、三五九・四五三	三、四九九・一八三		
七、九八四・五二〇	一一、四一五・六六三	三、四三一・一四三		
五、八五一・七四〇	一五、五七三・五三八	九、七二二・七九八		
三、七七五・六〇一				正在趕辦結束
八、四五八・三九〇				同右
六、六三六・二〇五				同右
九、九三三・三〇八				同右

雲南財政廳第五期以後清丈各縣田賦現額表 二十四年五月

縣別	現征額數	連附者	備考	縣別	現征額數	連附者	備考
馬龍	六、四一五·七一七	元		鎮南	二六、二二一·九七四	元	
師宗	四、六九四·六七七			元謀	八、二四六·二七六		
羅平	一四、二三五·九八八			永仁	四、〇〇〇·九二三		
曲靖	二〇、六三六·三六九			大姚	一七、〇一九·四二五		
會澤	一八、四九四·三四六			鹽豐	一、九四五·八六二		
開遠	七、八一·三〇二			姚安	二三、〇五五·五〇四		
石屏	一九、九五·八七三			平彝	七、二六七·一五〇		
建水	二一、五五二·四二七			彌渡	二三、九九七·六三二		
瀘西	二、七二八·四八五			蒙自	二五、七八六·九六四		

楚	雄	三四、二九六・八三二	祥	雲	二六、八〇二・二九五
牟	定	一七、四七九・九八六	鹽	興	一、六三一・二九〇
宣	威	九、八六四・四〇〇	昭	通	一七、五六二・六六〇
濬	益	一二、九三二・二二〇	邱	北	七、八八六・一九〇
蒙	自	六、六八六・四七〇	文	山	二二、七三二・五〇〇
簡	舊	三、二二一・二五〇	賓	川	二四、四二二・八一〇
鳳	儀	一五、五八四・三〇〇	巧	家	三、〇七三・八二〇
大	理	三一、九一八・一八〇	晉	甸	四、一八一・九三〇
鄧	川	一六、〇一〇・九一〇	華	坪	四、二三三・一六〇
綏	江	四、五九六・〇九〇	永	勝	一七、九二二・一七〇
鹽	津	三、六〇六・八三〇	鶴	慶	二二、二〇五・七一〇

威	鎮	葬	硯	騰	鎮	龍	金	屏	嵐	宮
信	雄	良	山	衝	康	陵	平	邊	南	州
五、四四七。二六〇	一一、六三七。八〇〇	三、六七〇。六八〇	一一、一六八。五八〇	三八、八五三。五八〇	七、八四九。七二〇	一、六七六。九五〇	四、三三六。九八〇	六、二二二。五九〇	九、七五五。八七〇	七、〇三七。七〇〇
京	麗	劍	雲	保	永	西	大	永	漾	洱
東	江	川	龍	山	平	陵	關	善	凖	源
一六、四三四。八四〇	一〇、七二三。七四〇	一八、三七五。七四〇	六、二七五。〇〇〇	三〇、九七三。七九〇	五、八四九。六五〇	五、五五一。四七〇	二、七三二。九七〇	七、三〇九。二七〇	四、三七二。七一〇	二一、三一一。一六〇

清丈通訊

康樂	雲縣	八、八一六・八七〇	四六一・九四〇	
南嶠	順寧	一二、〇四八・三五〇	四、六九七・九八〇	
佛海	昌寧	五、七三〇・四二〇	四、一二四・八〇〇	
鎮越	中甸	三、九六一・五四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六順	維西	二、九一九・六三〇	七、二二八・八〇〇	
龍武	蘭坪	二、七五一・九七〇	三、二八三・九一〇	
緬寧	元江	二三、四四〇・四六〇	四、七四三・四二〇	
馬關	鎮沅	四、七九七・四〇〇	一一、二三一・三〇〇	
梁河	車里	八、一九二・〇〇〇		尙未割撥
德欽	雙江	三、五二三・五四〇		同
臨江	新平	七、〇八七・七五〇		同

附 記	河	瀘	潞	碧	隴	貢	蓮	盈
	口	水	西	江	川	山	山	江
一、本表所列現征額數，概係新幣，連附捐在內（團費官租未計入）。 二、第五期清丈各縣田賦，前曾刊載第十八期清丈通訊，特此申明。	無額額	尚未翻撥	同	同	同	同	尚未翻撥	同
	思茅	瀾滄	墨江	景谷	江城	麻栗坡	瑞麗	
	二、九〇三・五〇〇	四、五五二・三六〇	一〇、四三六・三四〇	七、六七八・五四〇	四、四四四・三一〇			
						無額額	尚未翻撥	

五、本省各縣官租
 征額一覽表

雲南各縣官租征額一覽表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官租額數
昆明	無	呈貢	七元 〇〇	晉寧	一八七元 三〇
宜良	二四二·六九	澂江	一、六〇一·〇〇	玉溪	無
安寧	九七·六六	官民	二九·四〇	嵩明	二四八·四九
易門	一八六·三〇	江川	無	路南	五一四·五〇
尋甸	無	祿勸	無	武定	三四〇·二七

羅平	二四〇・六一	會澤	一〇〇・〇〇	祥雲	無
鹽津	無	永仁	無	景東	一、八四八・〇〇
瀘西	四九二・九一	平發	五二八・一五	元謀	一、〇五四・七〇
鹽興	〇・三六三	師宗	無	姚安	四二九・二三
車站	三一・〇〇	馬龍	無	牟定	一七二・九五
建水	三四七・八〇	鎮南	六八二・六九	楚雄	二三四・八一
開遠	三、八九三・七〇	大姚	一、一三九・八五	石屏	七三一・三四
陸良	六五・八八	雲縣	一、五六七・二九	富州	無
羅次	無	廣通	一、六五五・四三	雙柏	無
河西	無	曲溪	無	彌勒	七六一・〇〇
祿豐	一〇六・〇七	華寧	一、四〇四・〇〇	通海	二・七〇

鹽豐	無	宣威	四六三・五四	昭通	四七・〇二
華坪	無	霑益	四三・九九	邱北	無
永勝	九八五・四五	蒙自	無	鶴慶	無
箇舊	無	彌渡	五九六・一一	洱源	無
河口	無	賓川	三、〇七五・四二	漾濞	五八五・一六
鳳儀	一、一七五・二九	蒙化	三九五・六九	永善	二四三・八八
巧家	一、四三四・七三	大理	無	大關	無
魯甸	一四五・四六	鄧川	四四一・五〇	西畴	無
永平	三〇七・六八	雲龍	六三五・一〇	騰衝	無
保山	一、一四二・七三	劍川	無	麻栗坡	無
綏江	無	麗江	三、四六三・〇五	硯山	無

梁河	無	思茅	無	馬關	無
德欽	無	墨江	無	臨江	無
瑞麗	無	元江	九八四・九四	六順	無
貢山	無	新平	二四〇・〇〇	鎮越	無
緬寧	無	南嶠	無	佛海	無
碧江	無	雙江	無	隴川	無
龍陵	無	蘭坪	無	康樂	無
瀘水	無	維西	無	潞西	無
威信	五七七・二四	金平	二八九・〇〇	中甸	無
鎮雄	五九九・一五	屏邊	無	昌寧	一八二・六一
彝良	三〇・六七	廣南	一一・二五	順寧	三四八・七七

各清才分處外業分組月支經費預算及核准數比較表 (二十四年五月)

分處別	月份別	分組數	標準預算應支數	核准應支數	比較		備
					增	減	
處分武定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八、七八六・〇〇元		二一四・〇〇元	本月係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二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七、六九七・〇〇元		三一二・〇〇元	本月係二十四年一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七、一九九・四〇元		八〇四・六〇元	二十四年二月
處分勸彌	第一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六、九四七・〇〇元		一、〇五七・〇〇元	二十四年三月
	第二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五、六七八・〇〇元		二、三二六・〇〇元	四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五、六七八・〇〇元		二、三二六・〇〇元	五月
處分良陸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八、七七六・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二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八、六八一・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
	第三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八、六八一・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元	二十四年二月
處分南鎮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七、六九六・〇〇元		一、三〇八・〇〇元	二十四年三月
	第二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七、八一三・〇〇元		一、一九一・〇〇元	四月
	第三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七、八三六・八〇元		一、一六八・〇〇元	五月
處分水建	第一月	三分組	六、〇〇四・〇〇元	三、三五一・七〇元		二、六五二・三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元	五、六四八・七〇元		一、三五五・三〇元	二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六、八一・〇〇元		一、一九三・〇〇元	三月
處分屏石	第一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元	七、一九一・二〇元		八一二・八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元	六、三七三・〇〇元		六三一・〇〇元	二月
	第三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四・〇〇元	三月

各清才分處外業分組月支經費預算及核准數比較表 (二十四年五月)

分處別	月份別	分組數	標準預算應支數	核准應支數	比較		備
					增加	減少	
處定分武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元	八、七八六・〇〇元		二二四・〇〇元	本月係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二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七、六九七・〇〇		三一二・〇〇	本月係二十四年一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七、一九九・四〇		八〇四・六〇	二十四年二月
處分勒彌	第一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六、九四七・〇〇		一、〇五七・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第二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五、六七八・〇〇		二、三二六・〇〇	四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五、六七八・〇〇		二、三二六・〇〇	五月
處分良陸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八、七七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二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八、六八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第三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八、六八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處分南鎮	第一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七、六九六・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第二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七、八一三・〇〇		一、一九一・〇〇	四月
	第三月	六分組	九、〇〇四・〇〇	七、八三六・八〇		一、一六八・〇〇	五月
處分水建	第一月	三分組	六、〇〇四・〇〇	三、三五一・七〇		二、六五二・三〇	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	五、六四八・七〇		一、三五五・三〇	二月
	第三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六、八一・〇〇		一、一九三・〇〇	三月
處分屏石	第一月	五分組	八、〇〇四・〇〇	七、一九一・二〇		八一二・八〇	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	六、三七三・〇〇		六三一・〇〇	二月
	第三月	四分組	七、〇〇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三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最近重要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令東西查案專員迅將被共匪騷擾各縣縣府

稅局及清丈分處損失情形查報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八四號

分令東路查案專員 楊子龍
西路查案專員 白鴻恩

為令飭查覆事：查此次共匪經過各縣，關於各縣府稅局及各清丈分處，被匪擾亂情形，亟應分別查辦。茲將東路被匪經過各縣局各清丈分處，被匪擾亂損失調查清單及報告表，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迅將東路之馬龍尋甸嵩明會澤宣威武定祿勸等縣縣府，稅局，清丈分處，所有被匪騷擾時經過情形，按照單表所列項目要點，分別詳細調查，確切填報，以憑核辦。勿稍徇延，是為至要！切速！

此令。

清丈通知

清丈通訊

二二

計發東西路被匪經過各縣清丈分處調查清單及調查表各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二）令路南等九分處尅日解繳清丈通訊經費以資應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路南，曲溪，蘇羅區

分令廣通，祿勸，通河區清丈分處

尋甸，武定，陸良

案查本廳籌辦清丈通訊社，出版清丈通訊，暨由各分處印花獎金內，提撥一半，作為經費，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該分處業已結束多日，對於此項提撥印花獎金，早應解繳，乃仍未據呈解前來，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即遵照，迅將此項提撥印花獎金，尅日解繳，以資應用，勿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三) 令催各分處迅速標準預算趕編預算書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牟興區等五分處暨會計員

案查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費，照案應照實有人數，先行按月編造預算書呈報，俟核准後，方得照數支給，早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前據該分處呈報○月預算書前來，當經核以所列各款，與標準預算規定不符，曾分別駁斥發還，另編呈報候核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前來，殊屬因延一事關計政，應即令催，迅速前發標準預算，按照實有人數，分月編預算書呈報，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員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干究。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清丈通訊

二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 元永區清丈分處 會計員
瀘 西

查各分處每月應需經費，曾經由廳制定標準預算，令發各分處按照實有人數，先行按月編造預算書，俟核准後，方得照數支給，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分處，業已開始工作，應即照案辦理。合行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迅將每月開支經費預算書，尅日趕編呈報，勿稍違延，致干愆處。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 年 五 月

(四) 令各分處奉省府指令分處支出計算書表從權准予造報

二份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清冊，多不一致，當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審字第二〇七二號指令開：

「據呈已悉。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編造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由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在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廳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為規定。始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照章仍由該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加註按語，呈送本府審核。一經核定令知後，不再檢發書表，以省週折，而免重複。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二五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五)令各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轉飭將所收款項

月份科目分別註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

第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武定縣清丈分處會計員李作圖呈稱：

「查分處各發照小組，因距離遙遠，每旬收入款項，雖經分別照費印卷呈報到處；但實際所解之款，恒未按照造報數目，逐次掃解；每每集成整數，始行解繳，科目月份，均未分別註明；登帳之時，頗感困難。請祈核示」

等情；據此，核查該員所呈登帳困難各節，尙屬不虛。嗣後各清丈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轉飭將所收款項之月份及科目，分別註明，造具清單，連同附呈，以昭嚴

實，而便登記。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六) 令各分處征收丈查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列冊呈

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關於頒發清丈單，或公告冊，各業戶接到後，如有新測畝積，超過舊畝積加五以上者，業權錯誤者，等即錯誤者，得在有効期間內，向分組或分處購買聲請書，聲請覆丈或覆查；若聲請人聲請覆丈覆查時，而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征收查丈費現金貳角；又各分處收入查丈費時，應填應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均經訂定覆丈覆查規則，令飭各分處遵照辦理在案。乃茲就各分處考查，其能遵照領用此項單據者，寥寥無幾，致於查丈費一項，竟有未據報解分文者；似此情形，實屬顯違定章。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收取各業戶聲請覆查再丈費，務須遵章領用應製單據，分別存發；其

清丈通訊

二七

征獲款數，並應按月彙解，不得截留。自經此次通令後，若仍有不遵照領用廳製單據，或收費而不報解者，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罪，決不姑寬。並應將自開辦迄今，所有征存款數，詳細列冊報解，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七) 令各分處按月呈報因請假曠職而被薪罰人員暨扣發款數及新定辦理執照誤廢處罰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其有因請假曠職而被罰扣薪俸者，前經令飭於發薪收據上，祇能列實支數，不能列原來應支數目，以昭覈實，而便查核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被罰薪俸

人員及扣發款數，從未呈報，本廳無從查核。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將所有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及扣發款數，按月列表呈報，以憑查核；並規定前月報告，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廳，以免延擱。

又查各分處關於辦理執照一項，過去未經嚴格限制；承辦人員，每多漫不經心，寫繪時有錯誤。故每一分處結束，其廢照恆在千數張之多；若不嚴加限制，將來此項損失，實不堪設想。茲特令飭各該分處，對於辦理執照人員，不論繪、填、蓋章等，一律規定為：每月每人，不得誤廢執照二張；若誤廢至二張以上者，每張按照印價現金壹角，由承辦人員，加數賠償。若於一月內辦廢至十張以上者，除照數青賠外，並即撤職，以重公物，而儆疏玩。至於辦廢執照數目及懲處人員，亦須按月列表，連同廢照，一併呈報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八) 令各分處迅將開辦時一切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文

清丈通訊

二九

清丈通訊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三十

案查該分處於成立之時，所有購置修理等費，前經令飭於成立兩個月內，據實列冊，呈請派員驗收，以免浮報，而重公物等因飭遵在案。茲已逾限多日，尙未據該分處呈復前來，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合亟令催，仰該分處長迅即遵照前令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即開辦時所有購置修理各費，分別據實造報，以憑派員驗收，勿稍違延，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九)令各分處旅費規則已修正完竣先行印發遵辦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分令各縣清丈分處長暨會計員

請
查此次修正清丈規章，業將清丈人員旋費規則及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修正完竣，呈

省政府核定在案。惟旋費規則，為各分處支領旋費之標準，急待適用；若俟

省政府核下，難免不遷延滯碍。茲為進行便利計，特將此項規則，先行發布施行，一俟

省政府核定時，再行照印公布，以赴事機。除分令外，合行檢具油印規則一份，令仰該
分處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本期待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十）令各縣政府各分處註銷清丈識別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清丈通訊

三二

令各縣縣政府
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本廳前製分發之清丈識別証，曾於上年清丈會議，議決作廢；自五期推
桿各縣起，係製發保護證一種，以資保護在案。茲查四期清丈，業經陸續結束，而散發在
外之識別證，多未能一律收繳註銷。茲爲防杜流弊起見，亟應嚴令廢除，用符章案。除通
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縣府即便遵照，嗣後無論何項人員，收執清丈識別證，均應一律作廢，
勿稍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十一) 令各分處業權辦事員規定爲每分組設置五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業權辦事員名額，前經規定每分組設置六員。惟查每分組設置六員，爲數似覺過多。茲規定爲每分組設置五員，以免人閒費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十二) 令各分處由內業組學習員指派一員駐省辦理請領公物

各事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牟興區清丈分處呈稱：牟定鹽興距省較遠，關於請領公物各事宜，若由分處派員乘省辦理，未免虛糜旅費。擬請准設一駐省司事，負責辦理，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除以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增設司事一名，未免索動預算，應飭由內業組學習員中，指

清丈通訊

三三三

派一人，駐省負責辦理，以期適當。並通令各分處一體遵辦，以歸劃一，等因，此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十三) 令各分處對於評定等則各事務須照章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工作，端賴士紳爲民倡導，方能推行無阻；而縣參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尤負有倡率領導之責。乃查各縣參議會，每於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各事，加以營議，行文質問，甚或發布傳單，鼓惑人民。已據各分處紛紛呈報有案。茲查清丈事屬地政，關係民生，按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各該縣議會，對於清丈分處關於等則評定各事宜，如認爲處置失當，本有提議之權；惟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參議

會決議案，應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認參議會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茲乃逕自行文，散發傳單，似此自由行動，不惟於法有所乖違，且於清丈前途，大有妨礙；自非依法限制，不足以利進行。曾經咨請 民廳通令各縣參議會，嗣後如於該縣清丈中評定等則各事項，認爲有何失宜，儘可依法提議，將議決案送縣長執行；如縣長認爲不當，送交覆議，並須平心靜氣，妥爲議覆，勿得仍前輕躁，引起糾紛。並由廳通令各縣長，如遇參議會咨送此類議案，務須詳加審查，妥爲處理，各在案。惟各清丈分處，以後對於評定等則各事，亦應仿照章辦理，勿得稍有違誤，受人指謫。如遇參議會發生非議，咨由政府轉向商確，務即悉心考慮，妥爲處理應付。其有情事繁重，難以決定辦法者，應即呈請核示，以資解決，庶於現時清丈工作，將來地稅收入，兩無窒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四)令各分處准民廳咨請轉飭對於插花飛嵌地段不得任意

清丈通訊

三五

移轉管轄等由通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轉飭遵照事：案准民政廳第六一零一號咨開：

「查清理各縣插花飛嵌地段，由縣呈報，再經本廳委員查勘，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始能移轉管轄。乃近據路南、宜良、師宗、瀘西、尋甸、馬龍等縣，先後呈報，清丈分處對於清丈耕地，不照核定縣區，或以未經核定區域，任意劃歸他縣，以致引起地方糾紛，發生民衆反抗；若不嚴行制止，殊於行政大有妨碍，所有路、宜、師、瀘各縣區域，應照核定原案，劃撥先後，分咨貴廳有案，至尋甸、馬龍、兩屬區域，互相插花，面積甚大，既非飛嵌地段，應歸入整理行政區域案內，統籌辦理，此時仍照舊管轄，以免紛擾。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對於各縣插花飛嵌地段，已委查勘而未核定者，應仍照原管轄界清丈給照，清丈分處不得任意移轉管轄；該清丈員等，如於丈量區內，有插花飛嵌各地，認為應行劃撥者，應先行呈候核准，方能執行，以清權限，而息爭端。」

師宗 瀘西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飭瀘西暨路南清丈分處遵照辦理，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

路南 師宗

該分處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五)令各分處奉總部指令本廳呈請核定叛產田照業權一案

轉飭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八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沒收判產田照，業經本廳簽請

清丈通訊

總部核定業權；並轉飭判產委員會，迅速繳費具領在案。茲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二七九號開：

「簽呈悉。此項判產執照，暫由該廳保存，俟將來業權確定，再行飭繳費用可
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十六）指令雙栢分處據呈擬記事碑初稿修正發還刊建文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清字第五六〇〇號

令代理 兼 雙栢清丈分處分處長沈富增
會辦王玉書

呈一件。爲擬呈雙栢清丈記事碑稿，請核定發還由。

呈及碑文稿均悉。據呈記事碑稿，業經飭處修正完畢，合行抄發，應即查照刊立。其記數記入兩碑，照案亦應將稿式擬呈核定後，再行照刊，以昭慎重。茲據呈已預付手民刊刻等情，本有未合，念係趕辦結束，始准免議；惟須將三種碑文，各拓二份呈驗，以憑存轉備案，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修正記事碑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 雲南財政廳清丈雙栢縣耕地記事碑

井田廢，阡陌開。田賦制度，代有興革。有明改行條議法，漙漙沿之。但皆銀兩折征，稅名龐雜；農民負擔，極感不均。辛亥鼎革以還，政府雖從事清釐，劃一田賦征率，然積弊終未掃除，識者病之。民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切謀澈底整理，建議清丈耕

清丈通訊

三九

地。省府踐其言，遂於翌年春，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進行之初，尙多梗阻。迨二十一年冬，廳中本已往經驗，因革損益，貫徹前定主張；繼向附近各縣，分期遞推，進行較速。迄今三載，計已清丈者，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七縣，四期十六縣，五期十三縣。雙栢即屬於四期中之一縣也。當增於上年春，奉委分辦是邦清丈事宜，受命之始，即會同縣長兼會辦王君瑞祥，協商籌備。爰選定縣城文廟爲辦公地點，於是年二月念日，將雙栢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並按照規定程序，先派員勘測圖根，宣傳清丈利益，以次實施外業測丈，及查對點驗登記諸手續。一面組織內業，辦理圖冊執照；成立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集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分設各區發照小組，頒發執照。期年之間，各部事務，次第鞏結。所有全縣之耕地執照，均一一發給業戶收執；而各項圖冊，亦分別交縣保存。雙栢清丈工作，於焉告成。回憶本縣崇山疊障，絕少平原，東西相距三百餘里，耕地半屬梯形。二三五各區，復多瘠薄，工作倍感困難。原擬以年半辦畢爲請，今仰賴政府德威，廳處指導，並得全縣官紳合作，竟於一年之短期內蒞事，可謂幸矣！茲當結束，爰略誌梗概，勒之於石，以作紀念。至於在事出力人員姓氏，以及耕地等則畝積稅額各統計數，分載另碑，姑不贅述云。

雲南省財政廳雙栢清丈分處長沈富增撰

(十七) 令各分處曲馬區分處內業組長李明德總務組長沈家禮

代理副處長段復增等分別撤辦記過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前據曲馬區清才分處長汪錕龍函報，該分處內業組長李明德，聯絡黨羽，煽惑職員，私領旅費，擅改業權，以圖遂其私欲，請飭核辦，等情，到廳；當經令飭曲靖密益兩縣烟酒稅局局長，會同詳密查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長等會銜呈覆，調查本案一切情形前來，核與該分處長原報各節，大致不差。

查曲馬區分處內業組長李明德，到職以來，輒敢置公務於不問；而惟日事游玩，酒食徵逐。兼之不假離職，玩視法令，擅改業權，居心舞弊，且復聯絡黨羽，煽惑職員，以致分處索薪停工等事，層見疊出。似此劣馬害羣，屢戒罔悛；若不從嚴懲辦，將來紛起效尤，滋生事端，破壞紀律，妨害工作，清才前途，何堪設想！着將該組長撤職傳廳，發交昆明縣管押，聽候查辦。該員薪水，即於本月二十日停支。

清才通訊

四一

其該分處總務組長沈家禮，對於出納要職，未經呈奉核委，輒派其子沈鴻勛濫充，以致顯違定章，移挪庫存。似此辦事糊塗，實於會計制度之推行，大有妨害。着將該員撤職，勒令回處，速將應辦手續，辦理完結，聽候查辦。

代理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段復增，不明職權，處置多乖，不知自重，舉動失宜，着從寬降為外業組長，以觀後效。

以上二員，并飭於本月底離職。

再查該分處全體職員，前曾由廳令飭汪分處長玉龍，嚴加考核，實行淘汰，早應核示在案。乃據密報，該分處職員竟有沾染煙癖及冶游放蕩之徒。該分處長並不遵令糾舉，其奉行不力，督率無方，實屬咎有難辭。着從寬予以記大過一次，用示薄懲。仍飭將此種違犯禁令人員，從速據實查覆，再行分別議處，以示懲儆，而資整飭。

除指令並通令各分處知照，用昭炯戒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十八) 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報解手續書狀費辦法節即遵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爲通令遵照事：案查各初級會征獲手續費，照案係解作本會經費，其與各清丈分處征獲照費，應解繳庫庫核收者，向來收款機關，原自不同。各該初級會派員解款時，亟應飭知注意，免致錯誤。乃查有彌勒初級評判委員會，於日前派員來省解繳上年三月暨本年三兩月份手續費時，因解款人自不明向來手續，竟將上項應解本會核收之手續費，誤解庫庫收訖。此項解款，既經誤解庫庫，收入庫賬，因受種種限制，未能提還。而各該歷月征解手續費，爲本會經費所撥取，如於中缺不解收，匪特難資接濟，殊非完善辦法。茲已令飭該彌勒會，即由應解庫庫照費項下，將上項誤解手續費，照數提出，另行解繳本會核收，並將先後誤解撥解情形，專案早應查核撥抵，以清款目在案。特恐各初級會解款人員，對于解繳手續費辦法，漫不注意，此種誤解情事，難免不再發生。用特明白通令，嗣後各該

清丈通訊

四三

清 丈 通 訊

四 四

初級會于派員來省報解手續書狀等費時，務須特別注意，飭知解款人員，逕解本會核收，
（本會會計書記官，係在總辦公廳內辦公，可直接到辦公廳內解繳。或先到外收發處，聲
明報解本會款項情形，請求派人引導解繳亦可。）以免錯誤，而周書折，是為至要！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委員立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 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九）令各初評會彌勒初評會委員竇爾順繆興和二員勒索賄

賂撤職押辦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許字第

號

令各縣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案據彌勒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展廷傑電呈：

「據主任委員宋立言報告：據竹園民人張石箐報稱：彌勒初級會委員竇爾順繆興和二員，向該民勒索賄賂，並借用手槍，延不交還各情；當經傳集張石箐之弟張琴生及繆寶二員，開庭詳訊，據供情詞各執，閱呈供單，請予核辦。」

「查該委員竇爾順繆興和二員，向訴認人張石箐勒索賄賂情事，雖僅據張石箐之弟張琴生供述，詞出一面，別無實証，似覺可疑；惟該員等，既經自行供認，前往張石箐家內，即此一端，已與本會所懸：評判人員不得與訴認人往來之廳禁，大有乖違。仰繆興和會向張石箐借去拉七手槍一支，復經宋主任委員勒令當庭交還，尤足見其藉端需索，顯有行賄賂情弊。似此貪墨不職，亦屬有玷法官資格，及機關名譽，自非嚴行懲罰，不足以昭警戒，而資懲飭。至張石箐於該委員等勒索賄賂之初，並不即行報請究辦，輒向該委員等交付賄金新幣伍拾元，迨被該委員等勒索多金，始行出而報究，於法亦屬不合！應即併予究辦，方昭平允。再查該委員長原電內稱：竹園紳民，對於該委員等之輿論，早已不住等語；究竟該委員等到彌供職以來，於張石箐訟案以外，尚有無他項索賄賄賍，違法濫職情事？亦應併同澈查嚴懲，庶免失於輕縱。茲即將該委員竇爾順繆興和二員二併撤職，送縣歸案；並飭由彌

勒縣長立即提同張石箚到案，隔別管押，並傳集一千人証，切實質訊，復向各方面認真調查明晰，務得該員等詳細罪情，依法分別議擬，早報來會，以憑核示遵辦。至該兼委員長暨主任委員宋立言，身任評判長官，負有監督所屬人員職責，對於該總竇二員，祇知其平日輿論不佳，乃不早爲糾舉，請予懲處，以致發生此項瀆職索賄重情，殊屬不合！第念該兼委員長到差未久，並以清丈工作緊張，兼顧不及，其情不無可原，姑予從寬免議。至該主任委員宋立言，乃與該竇總二員，自相接觸，自非毫無覺察，亦竟早不報究，其屬咎無可辭，應予記過一次，照章罰薪，以爲疏忽者戒！

等因；分別電飭該兼委員長暨彌勒縣長遵辦各在案。復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職在司法，地位極爲尊嚴，微論行求賄賂舞弊瀆職，顯干律議，即與訴訟人往還酬酢，亦屬有失體制，大碍關防，並爲法令所不許。嗣後各該會人員，務須恪遵本會前令，自愛自重，嚴自檢束，各該長官，尤應以身作則，隨時認真監督，免致蕩檢隄閑，弊端百出，再蹈該竇總二員之覆轍，重爲我評判全體之污點，以損名譽，而妨威信。倘再發生此種情事，定將各該長員，併予嚴懲，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將本會核辦此案情形，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凜遵。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
特載
★○○○★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凡清丈人員出差、及分處推進、分組遷移各於費，悉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凡清丈人員到差行日旅費、得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伍元、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肆元、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叁元、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每站支給新幣貳元、

第三條 投効人員到差、不論技士辦事員學習員司錄事、均不得支給旅費、

清丈通訊

第四條

清丈人員因公出差者、得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旅費或膳宿費、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柒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壹元、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貳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捌角、

(三) 分組長、行日每站支給新幣壹元伍角、住宿每日支給新幣陸角、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行日每站支給新幣壹元、住宿每日支給新幣伍角、

(五) 司錄事不論行住、每日支給新幣伍角、助手伙役、每日支給新幣肆角、

第五條

凡分副處長、會辦、外業組長、主任、出外視察工作、概不得支給旅費、若行程在六十里以外者、分副處長會辦、得照前條第一款支給膳宿費、外業組長、主任、得由分副處長會辦、酌量情形、按照前條第二款支給膳宿費、

第六條

分組長平時出外檢查、或督率工作、不論行住及途程遠近、概不支給費用、凡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小組遷移、不論途程之遠近、所有人員、概不支給旅費、

第七條

第八條

、其關於僱用伏馬開支費用、應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每分組遷移、其途程在三十里以內者、所有公物行李、應由分處或分組助手伏役搬運、若在三十里以外、始准僱用挑伏捌名至拾名、每名給力資新幣肆角、若在六十里以上者、每站每名給力資新幣捌角、

(二) 發照糾搬運執照、得按照數量、僱用挑伏、其力資即照前款支給、各發照分組解繳公款、每站得支解運費新幣二元、但每月每分組解繳款項、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凡分處推准他縣時所有人員旅費及遷移費、得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叁元貳角、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貳元、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壹元陸角、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每站支給新幣壹元貳角、

(五) 司錄事、每站支給新幣伍角、助手伏役、每站支給新幣肆角、但每二分處推准他縣時、其隨帶司錄事及助手夫役、兩項併計、不得超出

六十名、

(六) 凡分處遷移、所有公物、准僱用馬匹搬運、每站每匹給脚資新幣壹元、陸角、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匹、

第十條

凡由本廳領運册照測器、或解繳款項、照根、底圖到廳、若必須用馬駝運者、其運費准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凡支領旅費者、須將奉派事由及行程遠近、詳細列表、隨同報查、若僅列某人支領旅費若干、概不准予支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訂行程、不論通車船與否、概照 省府頒布之程站表支給、若表中漏未規定、則每六十里至八十里、以一站計、其不滿六十里者、得照半站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訂旅費規則、及一切支給旅馬飲食費各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一、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并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

，爲私有土地。但對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第八條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鑛泉地。五、瀑布地。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市鑛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第九條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十條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收益之優先權。第十一條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十二條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第十三條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第十四條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第十五條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第十六條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第十七條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礦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第十九條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第二十條前條補償辦法 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担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二十二條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第二十三條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第二十四條未經依法爲地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第二十五條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第二十七條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第二十八條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第二十九條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第三十條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第三十一條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一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第三十三條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第三十五條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判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第三十六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三十七條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第三十八條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第三十九條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第四十條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第四十一條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第四十三條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第四十四條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第四十五條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圖

第四十六條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第四十七條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併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第四十八條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而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第四十九條登記簿每一併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他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地賣價。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

之事項。權利先後開，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第五十條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第五十一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綫。

第五十二條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註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第五十三條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第五十四條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第五十五條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登記簿正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第五十七條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第五十九條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第六十條因征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第六十一條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第六十二條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三條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四條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五條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證書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第六

十六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書之號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地政機關。五、年月日。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八、其他應證明之事項。第六十七條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第六十八條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第六十九條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第七十條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第七十一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第七十二條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第七十三條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第七十四條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第七十五條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

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第七十六條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事件不應登記者。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不納登記費者。聲請人不願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第七十七條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第七十八條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九條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第八十條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第八十一條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第八十二條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原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第八十三條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其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第八十四條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第八十五條登記人兩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第八十六條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他證明書。第八十七條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第八十八條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第八十九條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及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第九十條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

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第九十一條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第九十二條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第九十三條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其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第九十四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時，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第九十六條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一、土地標示。甲、坐落。乙、種類。丙、地至界限。丁、面積。戊、定着物情形。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辛、四鄰土地概況。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日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綫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二、所有權來歷。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丙、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四、保證書之調查。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住所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五、備考事項。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

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第九十九條地政機關續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目之權利關係人。第一百條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并依左列規定爲之。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茶棗地。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第一百零一條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二、土地坐落，四至，及其面積定着物。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四、聲請登記年月日。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第一百零二條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第一百零三條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第一百零四條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前，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并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第一百零六條土地有分合，增減，冊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第一百零七條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一、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冊沒或其他變更情形。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第一百零八條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土地殘餘部分，土地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第一百零九條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土地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土地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第一百一十條土地一部合併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

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登記之。第一百一十一條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第一百一十二條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第一百一十三條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標示事項欄數，並記明截止。第一百一十四條增減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增減土地之標示，增減原因及已經增減字樣，並於載有增減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內，塗銷增減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他項記明。第一百一十五條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第一百一十七條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第一百一十九條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收他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第一百二十條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標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第一百二十二條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標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第一百二十三條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第一百二十四條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

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第一百二十六條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第一百二十七條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担保字樣。第一百二十八條抵押之標的為數宗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進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銷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其死亡證明書。第一百三十條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其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第一百三十一條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第一百三十二條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

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第一百三十四條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第一百三十五條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二、土地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第一百三十六條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第一百三十七條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第一百三十八條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第一百四十條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使用。第一百四十二條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第一百四十三條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用者不在此限。第一百四十四條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

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第一百四十五條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地府公布之。第一百四十六條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第一百四十七條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第一百四十九條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分別定之。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綫。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第一百五十條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第一百五十一條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用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

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征收之。第一百五十二條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而形狹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第一百五十三條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征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五十四條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第一百五十五條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內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第一百五十六條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征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第一百五十八條地段之一部保

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第一百五十九條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第一百六十條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第一百六十二條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三、建築市民住宅。第一百六十三條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數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全息百分之十二爲限。第一百六十四條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第一百六十五條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第一百六十六條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

登以上時。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四、房屋損毀，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第一百六十七條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第一百六十八條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第一百七十條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以自為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第一百七十二條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第一百七

十三條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百七十四條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耕地。第一百七十六條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第一百七十七條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第一百七十八條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第一百七十九條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第一百八十條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三年之總額時。第一百八十一條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

示爲之。第一百八十二條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第一百八十三條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第一百八十四條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第一百八十六條因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第一百八十七條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又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成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空地，分配於承墾人。第一百八十

九條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第一百九十條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第一百九十一條承墾人，分左列二種。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第一百九十二條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墾竣年限之擬定。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第一百九十三條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第一百九十四條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第一百九十五條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第一百九十六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第一百九十七條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第一百九十八

條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第一百九十九條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第二百零一條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第二百零一條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二、開墾資本之準備。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第二百零二條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第二百零三條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第二百零四條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第二百零五條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第二百零六條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第二百零七條墾價全部清

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第二百零九條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第二百一十條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第二百一十二條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第二百一十三條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接連者，編成重劃地區。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第二百一十四條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第二百一十

五條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四、公園，道路，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五、重劃各地價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價應担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九、重畫完竣期限。第二百一十六條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第二百一十七條地政機關，於土地重畫計畫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畫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各事項。第二百一十八條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畫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第二百一十九條土地重畫後，並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第二百二十條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第二百二十一條已重畫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價位次，在可

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第二百二十二條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第二百二十三條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第二百二十四條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第二百五條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第二百二十六條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第二百二十八條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需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第二百二十九條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第二百三十條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第二百三十一條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第二百

三十三條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第二百三十四條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不在此限。第二百三十五條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第二百三十六條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第二百三十七條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第二百三十九條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第二百四十條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第二百四十一條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

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第二百四十二條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由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第二百四十三條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第二百四十四條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第二百四十五條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六條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向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第二百四十九條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第二百五十條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

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第二百五十一條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第二百五十二條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第二百五十三條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第二百五十四條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第二百五十五條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二百五十六條地價每五年重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第二百五十七條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五十九條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作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第二百六十條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第二百六十二條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

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第二百六十三條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第二百六十四條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第二百六十五條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第二百六十六條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第二百六十七條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第二百六十八條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第二百六十九條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第二百七十條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第二百七十二條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第二百七十三條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一、土地段號。二、稅地區別。三、土地種類。四、土地面積。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於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八、土地改良物情形。九、改良地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十二、備考事項。第二百七十四條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第二百七十五條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重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第二百七十六條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第二百七十七條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地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第二百七十八條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佈，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二百八十三條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價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鉅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土地增價值稅，照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

征收土地增稅。第二百八十七條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第二百八十八條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稅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稅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第二百八十九條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第二百九十條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第二百九十一條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第二百九十二條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第二百九十三條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第二百九十四條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第二百九十五條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第二百九十六條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第二百九十七條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

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第三百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第三百零二條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第三百零三條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第三百零四條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第三百零五條土地增值總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地，於下次移轉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第三百零六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第三百零七條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

依其各別價值之中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地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第三百零八條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第三百零九條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第三百一十條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第三百一十二條改良地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第三百一十三條改良地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第三百一十四條改良地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第三百一十五條，鄉地之改良地不得徵稅。第三百一十六條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半息百分之五征收之。第三百一十八條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第三百一十九條，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三百二十條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第三百二十一條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

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第三百二十二條，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第三百二十五條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第三百二十六條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一、公有土地。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四、農林試驗場用地。五、公共醫院用地。六、慈善機關用地。七、公共墳場用地。八、森林用地。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第三百二十八條因地方發生

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
週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一、土地所有
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
體離開其土地所有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
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第三百三十條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
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三百三十一條不在地主之土地
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
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第三百三十二條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
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第三百三十三條土地所
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
額加倍征收之。第三百三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
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

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第三百四十條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第三百四十一條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第三百四十二條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第三百四十三條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第三百四十四條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其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四十五條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爲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第三百四十六條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第三百四十七條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第三百四十八條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

政府機關時，適用之。第三百四十九條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第三百五十條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第三百五十一條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第三百五十二條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五十三條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三百五十五條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第三百五十六條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

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征收土地原因。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聲請爲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六、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第三百五十八條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第三百五十九條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第三百六十一條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爲之。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

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三、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第三百六十二條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第三百六十三條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可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第三百六十五條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六條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第三百六十八條征收土地應于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

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第三百六十九條被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七十條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第三百七十一條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第三百七十三條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第三百七十四條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第三百七十五條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第三百七十六條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准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第三百七十八條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

損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三百七十九條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第三百八十條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第三百八十二條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第三百八十三條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第三百八十四條受領遷移費人，於移遷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第三百八十五條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第三百八十六條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第三百八十七

條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居住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第三百八十九條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第三百九十條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二條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內地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三條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四條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五條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六條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九十七條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三、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該

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

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興辦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

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征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

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

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

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違反前項

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

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用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關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

第十九條

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第二十條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其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
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
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
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
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
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

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征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

第二十八條 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

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

出租人通知後為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為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

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并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

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

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

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

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

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

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

第五十四條

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
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
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
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
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
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
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
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

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零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價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

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征收於不妨害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征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征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征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第八十條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征收機關照原征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畫圖繪載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畫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征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征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征收土地之四至界綫
-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綫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公告應附具征收土地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征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

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

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并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

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

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定估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本期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八	一行末		額字下添一「第」五期以後 清丈各縣田賦現額表
二七	八	清丈單	清丈單
二八	八	薪罰	罰薪
二九	四	過去	過去
三五	八	政府	縣政府
四四	一	注意	注意
四四	三	而周費折	而費周折
五四	四	地測量	地籍測量

五六	二	以外權利	以外權利
六一	九	更變更	經變更
六一	三	原登記	欄登記
六五	一四	合併他於他	合併於他
六六	一一	登・內	登記內
七一	二	地方地府	地方政府
八九	十行末		多一「超」字
八九	十二	移轉之地	移轉之土地
九一	五	改良地	改良物

1935年

第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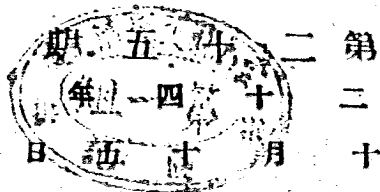
25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清丈通訊第二十五期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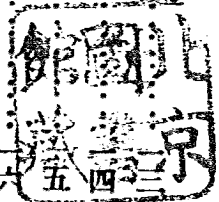
處內大事記

- 一、八月份收發文件簿表統計表：……………一
- 二、推進羅龍等縣清丈：……………三
- 三、最近重要文令十八件：……………六
 - (1) 令各縣府認真保護河工工作人員以利進行文：……………六
 - (2) 令第三四五六四區視察員調查邊縣土地狀況文：……………七
 - (3) 令各分處規定征收照費應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聲叙支出款數及結存數并飭自九月份上旬起一律遵照辦理文：……………八
 - (4) 令各分處關於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減為一千元飭即遵照文：……………十
 - (5) 令各分處飭由收存照費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就全部人員妥為分配一律支給文：……………十一
 - (6) 令各分處學習書記官薪水准照原級支給七成文：……………十二

R
554.2805
717.2

- (7) 令各分處組長不准勒扣分組部人員薪水文：：：：：一七
- (8) 令各分處關於職員請假務須按照規則執行文：：：：：一八
- (9) 令各分處改革繪製縣圖辦法由第六期起實行文：：：：：一九
- (10) 令各分處繕造歸戶冊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文：：：：：二〇
- (11) 令各分處外業結束應遵前令將圖根成果呈廳查考文：：：：：二一
- (12) 令各分處據朱督察呈請變更測才辦照編號辦法令飭研議具覆文：：：：：二二
- (13) 令尋甸等七分處迅將圖冊移交財局接收免誤本年征收地稅並分令財局遵照文：：：：：二三
- (14) 令易門等九縣財政局速將各清丈分處撥留技士辦事員到職日期具報備查文：：：：：二四
- (15) 令各分處令發修正清丈法規八種文：：：：：二五
- (16) 令各分處非經本廳核准不得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文：：：：：二六
- (17) 令各初評會規定評判人員請假新調及離職期間支給薪津辦法飭即遵照文：：：：：二七

清丈通訊 目次



(18) 令各初評會改定征收耕地業權訟案手續各費辦法飭即遵照文：：：：：二八

附發三聯收証式樣一份：：：：：三三

特 載

一、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三五

二、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五三

三、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六九

處內大事記

一、八月份收發文件簿表統計表

八月份處內收發文件規章簿表等項，分別統計如

左：

份月八		時	收數類
出發	入收	發目	類
32	472	文	呈
185	10	令 訓	令
354	44	令 指	
273		令 通	文
4		令 密	
6	4	文	咨
27		文	批
2	11	文	電
51		函	公
7	52	件	雜
941	593	計	共
	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 考	

清丈通訊

表計統表簿章規處丈清(二)

份 月 八		時 發 收
出發	入收	目 數 類
120		則細量測根圖
120		則通務服業外
120		則規丈覆地耕
120		則細務業務技
120		則規費收照發
120		則細照執發頒
85	400	則細織組處分
130	600	則規費於丈清
125	600	則規則等定評
20	500	則規假請處分
20	500	則規治懲害妨
2,019		冊 計 統
4,000	3,300	冊 戶 歸
11,250	5,000	紙 圖 村
19,200		紙 圖 底
350,000	350,000	照 執 丈 清
143,300	415,000	單 丈 清
3,700	5,600	紙 用 根 圖
900		紙 格 眼 方
550		表 數 比 計 統
3,200		表 告 報 費 照
1,500		狀 書 請 聲
2,800	700	簿 記 登 費 印 照
9,000		表 則 等
16,000	40,000	表 告 公
2,300		表 圖 接
13,390	4,200	項 雜

清 丈 通 訊

●●●●●●●●●●
二、推進羅清才
縣區清才

第五期所應推行清才縣分，僅餘有羅平一縣尚未推進。查

第四期推進師宗縣清才，外業早經結束，兩縣繼續推進。茲將

師宗分處外業人員，調推羅平縣清才，升委本廳清才督察楊辛

齋，為補充羅平清才分處長；升調平彝分處外業組長王澤民，為羅平清才副處長兼外業組

長；並照察請委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兼任該縣清才會辦，積極着手推進。

又查建水分處外業工作，亦已結束，外業人員，除調兩分組推准蒙箇區清才外，其餘

三分組，為加緊工作計，即就近調推龍武設治局清才。惟查龍武設治局，所轄區域甚小，

關於分處組織，特為變通辦理，僅糾設一清才辦事處，調委建水分處長周彭年，兼任

處長；其外業內業、總務三組組長，亦由建水分處各組長調任。關於補助清才之官紳，仍

照案設置；至評判部份，僅照分庭例，從簡設置。各項人員，業已調妥，不日即可開始工

作。

最近新推進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前期（二十四期）已將平彝等七分處表列刊布；茲又將文山等四分處新調分組長以上人員，表列如次：

新推文山等縣清丈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文山分處	分處別	組長		主任	分組長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備考
展廷傑	分處長							
	副處長	會辦						
李郁高		總內外	業務					
		發內外	照業					
鐵世熙(充試)		第一						
		第二						
李正標		第三						
蘇朱趙楊		第四						
吉石德銳		第五						
田生俊功		第六						
趙文煌								
施劉								
靈雲								
伯祥								
所缺人員，正在遴委中。								

處事辦武龍	處分平羅	處分區箇蒙
(兼)年彭周	(充試)齋辛楊	傑希李
	民澤王	
珍苑楊	民澤魏	治宜李 陸光馬
	康永李	
祥致田	(充試)肅鳳夏 (兼)民澤王	緒王
璧 張 熙 永 張 光 澤 邵 坤 輝 鄧	然 魏 李	(充試)文體王
	(理代)文爾覃	溪 邦 周
	(充試)燦廷阮	鳴 森 李
		恬 壽 秋
		棟 國 沈
		麒 潤 吳
		莊 子 唐
		達 運 曠
		祥 兆 牛 輔 天 孫

三、最近重要文
令十八件

一、令各縣府認真保護清丈工作人員以利進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府訓令

清字第八八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清丈督察楊辛齋視察陸良分處清丈工作報告，關於外業方面，節稱：

「：：查邇來各地匪風不靖，清丈人員，時有被搶被擄情事，若不從嚴查辦，則難免不人存戒心，視為畏途，對於工作，大有妨碍。擬請嚴令各地縣長，轉飭地方，妥為保護；並對於是項搶劫案件，一經拿獲匪犯，即應從速訊辦，呈廳核奪，以昭炯戒，而儆將來。：：」

等情；據此，查該督察員所呈各分處外業人員，時有被匪搶擄各情，實屬清丈推行之大碍，自應准如所請，令飭各該縣政府一體遵照；以後對於清丈人員，務須認真督飭所屬地方團隊，妥為保護，勿稍疏虞，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四年九月 日

二、令第三四五六四區視察員調查邊縣土地狀況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一五九號

分令第三、四、五、六區視察員

查本省西南沿邊各縣，多係蠻荒初開，幅頓遼闊，人口稀少，因氣候異常，交通梗阻，故其自然環境及社會風習，皆與內地迥殊。本廳此次統辦全省清丈，於厘正經界外，並注意新墾耕地之檢括，此種意義，在新闢之邊地，尤為重大；惟邊地情形特殊，既非內地可比，則將來推行各該屬清丈時，若非因地制宜，另籌辦法，實不足以收速效，而竟全功。現第六期清丈已經開始，從此愈推愈遠，行將及於沿邊各地，兩應預為準備，以赴事機。而準備之初，當從調查沿邊各縣土地狀況入手，所有營地之土質，水利，畝積，糧額，土地價值，租佃關係，業權轉移各情形，及地方氣候，風俗，與夷漢人口分佈各事項

清丈通訊

七

，在在與籌備清丈有關，均應詳細調查，以供參考。前經本廳製訂調查表，令發沿邊各縣局，將各該管轄區域內，關於上項各種情形，詳查填報在案。茲查該視察員此次出外視察，親歷沿邊各縣局，對於當地土地狀況，嘗能深切明悉，爲此指定調查區域，由該視察員於到達該地時，就上述各事項，分別詳密調查，據實填表早報，以資參證。邊地清丈，實是賴之。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表分發，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茲將金平鎮康等十四縣貢山鎮越等十三設治局之土地狀況，調查填報。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 年 九 月

三、令各分處規定征收照費應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聲叙支出
款數及結存款數並飭自本年九月份上旬起一體遵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縣分處收支款項，爲數至鉅。關於收入方面，除照費一項，業經本廳製發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飭各該分處按月將收入照費，分別填報，並將各旬收入逐月累計，聲敘備考欄內，以憑查復在案。至於支出方面，雖經通飭各分處每月開支經常臨時各費，應據實有人數，並根據標準預算，事前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准，事後據實取據，報請核銷。但各該分處對於開支情形及結存款數，遞難查悉，殊屬有礙鈎稽。茲特詳爲規定：各分處統自本年九月上旬起，應將截至八月底止，所有開支經費款數，共爲若干？暨結存款數若干？分別填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呈報，以憑查核（例如征報九月份上旬旬報表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本分處截至本旬止，共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加應領或撥領經費新幣若干，共合新幣若干，除開支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經臨費共計新幣若干外；實合結存新幣若干。以核填報各月上旬照費報告表時，即依此辦理。）又各分處每月收入雜費，如書狀費，覆查覆費，村圖費，換照費，永佃權利證明書費等項，應即按月分別列冊報解，以清款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清丈通訊

九

四、令各分處關於區鄉鎮村助理員津貼減爲一千元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頒第五期各清丈分處標準支付預算臨時門第一款五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原定新幣叁千伍百伍拾元，茲經本廳清丈處第六十一次處務會議決：

「以後除於區助理員津貼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應俟推進至該鄉鎮時，如有津貼之必要，再行支給；至村助理員，一律不給。

上項津貼總數，每縣應儘壹千元之數，列入預算，即由各分處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查核。」

等語，紀錄在卷，應即查照執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五、令各分處飭由收存照費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發尾薪應

就全部人員妥爲分配一律支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各級職員每月應支薪金，均係於本月月終，或次月月杪，即由各該分處撥領經費或收存照費項下，按照應委待遇，分別酌量發給，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迺茲經各分處攷查，每以照費邊難收獲，致於逐月應發各級職員薪金，事寔上難免停滯。其在總內兩組人員，因在分處內部工作，遇有照費收入，即乘機請求提發給領；甚或需要多數款項，亦竟通融預支。至於外業人員，則以工作在外，輒便拖延不發。似此積習相沿，不惟有失平允，且使各外業人員，發生疵議，頹喪精神，影響工作成績，良非淺鮮。茲爲祛除惡習，杜絕弊端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如由存款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

清丈通訊

一一

發尾薪，應就全部人員，妥為分配，一律支給。不得僅發總內兩組人員，而將外業人員遺去，致有向隅，而生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六、各分處學習書記官薪水准照原薪支給七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曲馬區分處呈請核示初評會學習書記官薪水，等情；到廳，除以「准照書記官原薪，支給七成，並列入薪俸表內。」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七、令各分處分組長不准勒扣分組部人員薪水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近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外業組各分組長中，每有領獲各縣分組人員薪水，勒扣不發情事，以致人言嘖嘖，等語；聞之殊堪痛恨！亟應嚴行申禁！以資整飭。

嗣後各分組長，如領獲各該分組部人員薪水，亟應廉潔自持，悉數發清，不得稍有勒扣侵蝕，違即從嚴撤究！

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副處長會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分組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 丈 通 訊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八、令各分處關於職員請假務須按照規則執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鎮南清丈分處會計員楊德芳，呈報一月至五月份稽核報告表稱：

「查分處職員請假，本向有規定，惟事實上請特假滿兩星期者，對於本人職責，須倩人代理，扣其應得薪津給代理人員；而實際多未遵照辦理，往往請假之人，非但不倩人代理，且仍照常支領薪津，請予嚴令遵辦，以免視法令爲具文。」

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情，尙無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嗣後關於職員請假事項，務須按照前頒規則，認真執行，勿得仍前贖徇，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九、令各分處改革縣圖繪製辦法由第六期起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辦理土地測量，照中央規定，應製總圖、區圖、段圖三種，將所有土地之面積形狀，詳繪於此種圖幅之內，使閱者對於各縣土地狀況，一覽無遺，攷之江浙等省，均係如此辦理。

本廳舉辦全省清丈，迄今辦畢者，已有二十八縣之多，於圖幅方面，除繪發各縣財政局存查之村圖外，其存留廳中者，僅有底圖壹項；然以圖幅浩繁，翻閱不便，只能作查攷各號耕地業權畝積之用。若欲明瞭各村區域之廣狹，耕地面積之形狀，則殊感困難。又將來對於中央亦無一種精確詳明之耕地總圖，以為成績之表現。各分處雖製有萬分一之縣圖一種，多屬編繪而成，未經認真勘測，外觀雖美，而內容寔為簡陋；且係偏重於地形方面關於各種耕地，反略而不詳，甚至毫無表示，殊失清丈之本旨。

茲為適合需要起見，擬依照江浙各省辦法，並參酌本省情況，將此項縣圖加以改革。

自第六期起，一律由本廳直接根據底圖縮繪，每縣縮繪壹份，存廳備查，藉作將來表現清丈成績之用。各分處對於此項縣圖，即可勿庸再繪，以省手續；惟仍須責飭圖根技士，於圖根測畢後，即將村落、道路、河流、池沼、地貌、森林、等項重要地物，及縣區鄉鎮村界，精確勘測；並編製全縣總接圖表一幅，於外業結束時，連同圖根計算手簿等項，一併呈繳來廳，以憑參照縮繪。如此辦理，庶能得精詳適用之圖幅，於實際有所裨益。至第五期清丈各縣，仍應照舊由該分處自行繪製完畢，再加編全縣總接圖表一幅，呈廳查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各分處繕造歸戶冊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歸戶冊爲征收地稅之重要冊籍查稅填票，翻用至爲頻繁。以往各分處所造具者，因

無業戶目錄，至財局徵稅時，查閱當感不便。亟應予以改進，俾臻完善。爲此通令各該分處自第五期起，凡繕造歸戶冊時，應於編首加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一、令各分處外業結束應遵前令將圖根成果呈廳查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圖根測量，爲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爲重要。故各分處所測之全縣圖根點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項，均應整理完善，於外業結束時，呈廳查考。又如有測局代測之三角圖根，其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亦應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備查。前經以清字第五三五二號廳令，通飭各分處遵照，自第四期起，

清丈通訊

一七

一律實行在案。茲復據本廳清丈督察朱文炳簽請令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時，將幾何圖根圖及計算手簿等件，繳廳查攷，等情；到廳，核與前令無異，復查各分處於奉到前令後，其能遵照呈報者，尙屬寥寥，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據簽前情，合亟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於呈報外業結束時，應即檢同上項圖根成果，隨文呈廳查攷。其外業已經結束，尙未遵令呈報者，限文到十日內，即行補呈來廳，不得仍前延宕，致干重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二、令各分處據朱督察呈請變更測丈辦照編號辦法令飭研議

具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七六七號

案據本廳清丈督察朱文炳簽稱：

「查各縣清丈耕地，其畝積在三四十畝至七八十畝者，時常發現，外業測丈時測爲一坵，而內業繪照時，亦繪爲一坵，另用棉紙投影耕地形狀，附粘於執照之上，因執照繪製耕地圖之位置所限，以致有此手續。日後遇測丈間耕地區域，其畝積在十五畝以上者，應測丈爲二號，地號順次照編，不准用甲乙號及附號代編。但分測處耕地之經緯分綫，繪用長點線；如每間耕地一號，畝積在十五畝以上者，繪爲耕地二號；村統計冊，歸戶冊應列爲二號。惟業權等則相同，不得同一地號等則互異者。請通令各分處轉飭內外業組人員遵照辦理，勿得再如前測繪。」

等情；到廳，查各分處測丈辦法，向以一坵一號，一號一照爲原則。茲據該督察簽呈各情，事關變更辦法，是否可行，應由各分處就其實際情形，詳加研議，擬具意見呈覆，以憑彙案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辦畢呈核。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清丈通訊

一九

十二、令尋甸等七分處迅將圖冊照移交財局接收免誤本年征收地

稅並分令財局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府令 清字第七六三一號

令尋甸等七清丈分處

案查第四期清丈各縣，內業早經完成，其新制財政局局長，亦已分別委定，計尋甸財政局長委蕭增芳，彌勒財政局長委劉志靖，陸良財政局長委官錫侯，姚安財政局長委吳永立，武定財政局長委邱陵，祿勳財政局長委楊儀祖，廣通財政局委邵傑仁，所有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迅將應行移交各項圖冊，陸續交新制財政局接收，以免貽誤本年征收耕地稅爲要。並將移交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六三一號

令尋甸等七縣財政局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剝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剝照及圖冊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除飭尋甸等七分處迅將剝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直接照交該局核收，以免貽誤本年征收地稅；並將移交情形報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 丈 通 訊

民國廿四年九月

十四、令易門等九縣財政局速將各清丈分處撥留技士辦事員到

職日期具報備查文

雲南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六三九號

令易門等九縣財政局長

案查各縣清丈辦理完畢，新制財政局成立，向例由清丈分處撥留技士辦事員各一員，留財政局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事宜，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易門財政局撥留之三等三級技士郭仲和，三等一級辦事員蕭俊炯等二員；路南財局撥留之三等二級辦事員鄭重廉，試充三等三級辦事員趙德隆；富民財局撥留之三等三級辦事員楊尙莊，一等一級技士文光華；江川財局撥留之三等二級辦事員趙德炎，三等二級技士陳嘉賓；彌勒財局撥留之三等二級辦事員楊恩潤，三等學習技士王協中等二員；通海財局撥留之二等三級辦事員任存德一員；雙柏財局撥留之三等學習技士王鎮源一名；玉溪財局撥留之三等三級辦事員方少文；河西財局撥留之三等二級辦事員熊維漢，二等二級技士湯浩明等二員；迄今日久，尙未據將該員等

到職日期呈報，殊礙考查。除分令外，合行另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十日內，速將檢留該局技士辦事員到職日期，分別查明補報來廳，以憑考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四年九月

十五、令各分處令發修正清丈法規八種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前以清丈辦法，諸多改進，現行清丈法規，不能不酌加修正，以臻完善。曾由廳組織清丈法規臨時修正委員會，根據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將各種規章提出修正在案。中以清丈法規，種類繁多，不能不分別緩急，先後修正；當將外業人員服務通則等六種，提前修正完畢，呈奉

清丈通訊

二二二

省府核准備案，通飭施行亦在案。茲查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等八種，亦據該會續行修正完畢，核屬允當，業經呈請

省府備案。旋奉令飭將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名稱，及清丈人員旅費規則條文，分別修正。亦經遵照修改完畢，應連同上列各項章程，通飭自九月二十日起，一律施行。所有舊日頒行此等規章，同日廢止，由各分處收回註銷。除分令及修正旅費規則草案前經令發飭遵外，合將修正規章八種，隨令檢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各廿份（略）

廳長陸崇仁

十六、令各分處非經本廳核准不得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薪俸等級，早經明白規定，通令飭遵在案。頃據密查報告：前彌勒烟酒牲屠稅兼糖捐消費稅局長吳蓋，華寧烟酒牲屠稅局長兼財政局長蕭淇，未經本廳核准，私給各該局會計員津貼，實屬故違功令，別有居心。本廳嚴予懲處，以爲濫用公款者戒，姑念事出有因，從寬免予置議。此後仍恐各該機關長官，重蹈故轍，濫用公款，合亟通令嚴禁，非經本廳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會計稽核人員，亦須認清立場，束身自愛，除正薪外，不苟與取。自經通令以後，倘敢故違，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會計稽核人員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七、令各初評會規定評判人員請假暨新調及離職期間支給薪

津辦法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據卸師宗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趙錫品呈稱：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成立，事實上須於外業開始一月以後；而結束日期，遵照鈞廳明令，亦須在內業結束一月以前，準此推論，則評判人員之離到，疑問滋多，茲臚陳如下：

(一) 評判機關結束在所附設分處撤銷前，評判人員之離去，應否請假？薪津應否照領？例如：甲會於其所附設分處內業結束前一月內，即將所有收受人民因耕地業權聲請案件，概行辦理完結，手續整理清楚，照章既已移交縣府接管矣。此時而甲會評判人員，其機關既已結束，職務業經盡到，在亦無所事事，於是距家稍近

者，就便回家省視，或則返省。就實在情形論，似不須經過請假；關於各該本面薪津，照常支領，至奉調之日止，於理尚無不合。如必繩之以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請假規章，則是評判人員，雖於其機關結束後始行，然去其所附設分處全部結束，尚在一月以上，本機關與其所附設，二者既互為因果，形式上如非經請假，薪津不能照領？則是評判人員名雖未經停職，而實已隱受停薪處分。究所謂請假者，無非防止貽誤，用照限制耳。評判人員之離去，在其機關結束以後，既已無事可辦，自不必以言請假。况未具備請假原因，尤非本懷。似此應否分別性質，照發薪津？抑應如何辦理？

(二) 評判機關尚未成立，評判人員到差稍後。於其所附設分處之成立，薪津應否啣接？例如：甲會評判人員甲會於結束後，奉調乙會，時乙會所附設之分處外業，甫經着手，當然在事實上須經過一月以後，始有聲請事件發生；評判人員奉調後雖即到差，而其機關尚未成立，其間即使在家或在省小有耽延，於事並未有碍。誠如上述，亦無請假之必要。惟關於薪津，究應以到差之日起算？抑中間雖稍有間隔，仍應以甲會截止日期相啣接？如以到差之日起算，中間僅扣除途程，啣接與否，在所不問，則評判人員既已許身職務，固不難一有奉調，即便尅日就道。然而到

差之後，訟案尙無，仍屬無裨實際，似株守亦無甚意義。綜上二例，純屬評判人員當前疑問？迥與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有別，推厥原因，實由於機關係臨時設置，遣移調動，限於事寔，評判人員之離到，只求其能按期結束，克稱厥職，當亦不必拘守於其所附設分處全體職員之例；尤不使使評判人員薪津有每辦一縣，中斷二次之感。惟未經明令，究難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令遵，寔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現在關於評判人員之任用，係採更調辦法，顯與舊日之隨清丈人員前往新分處推進者，迥然不同。故原在某會之薪津，應截至離職之日止；而新調某會薪津，必自到差日，方能起支。其在已離原職以後，未到新調現職以前，均不能支給薪津。且員缺難任久懸，如奉委後能於相當期間到職，自屬不成問題。如果因事或病有所耽延，仍應具呈請假，以符規章，而憑查考，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十八、令各初評會改定征收耕地業權訟案手續各費辦法飭即遵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征收費用辦法，初係勿論起訴上訴，並勿論訴事耕地之多寡，均向原被告兩造各征手續費紙幣伍元，抄錄費壹元，不分訴之勝負，概不發還。嗣因與民訴法中，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擔之規定，即所抵觸，不足以示制裁，乃仿照法院定例，改爲先向兩造各征手續費現金二元，抄錄費肆角，案結後查照判決或和解處分，責令敗訴人負擔，或兩造分担，其勝訴人原繳款數及分担各餘款數，均即發還具領，並訂整理手續費規則，將關於手續抄錄費征收保管報解發還各辦法，詳爲規定。復擬製征收手續抄錄費三聯收證，以甲聯收證填給繳費人爲收費憑證，如勝訴即可執來將款領回；其乙聯繳驗，在各初級會則呈本會查核；在本會則由經收書記官彙呈本兼委員長查核。其丙聯存根由各該收費機關或人員存查。更於甲聯背面，將規則中關於收費辦法，及浮收、重征、妄征，並匿不報解，沒不發還之嚴重處分各規定，摘錄附印，意在使訴訟當事人，各得了然，不致爲經收人員所欺瞞。以爲如此辦理，當可杜

絕弊端。上項辦法規章，曾於二十二年八月，分別規定，通令施行在案。迄今計及兩載，就實際上詳加體察，其耕地業權之發生訴訟或上訴情事，非係不得不然，即屬可已不已，似未會計及輕微訴訟費用之負擔者，然足見前項改訂辦法，並無制裁效果之足語。而在各初級會經征人員方面，輒往往發現不填正式收證，私行填用墨飛，或於應報解款數而不報解，應發還款數而不發還，流弊不可勝言。其在遵章辦理者，又於發還各費所應變回原給收證，無從製回；甚有勝訴人以款數甚少，不願領回，以致無從發還者，種種困難，不一而足，似此有弊無利，不如改爲仍用舊日兩造併征辦法，較爲適宜。茲除現在結束中，或進行中之曲馬、師宗、陸良、開遠、彌勒、瀘西、建水、楚雄、牟興、鎮南、姚豐、武定、姚安等處初級會，應仍照舊辦理，以免紛岐外；其甫經推進之元永、理儀、祥甯、蒙化、賓川、箇蒙、文山、平彝等處初級會，即自開始受理訟案之日起，一律改復舊規，每案向原被兩造各征手續費新幣壹元，又抄錄費新幣貳角，勿論勝訴與否，概不發還。而本會對於受理各該初級會上訴案件時，亦即照此辦理，以減輕訴訟人民之負擔，而祛除經征人員之弊病。再查各初級會其他經收訴訟費用除傳達費向係各該會傳達吏傳案，向由訴人所收，例應由各該會書記官於出票時，將應收金額就票面批載，使其持往傳喚訴訟人，即向收取，因爲數甚微，屢經調查，各該會尙能遵章辦理，並無浮收弊端，尙可勿庸取締。

外，信託費一項，其征收標準，定章均已載明，惟最初本係就所應征收之總額，分向兩造平均并征。嗣因手續抄錄費改變辦法，亦遂隨而改爲向兩造預征；俟案結時，歸敗訴人負擔，勝訴者如數發還，歷經一律照辦。茲就查所得，仍不免沒不發還弊端，應即一併改復舊制，仍向兩造平均並征，不再發還，以資糾正。此外尚有訟案內判決當事人繳給他造之款項，如果隨繳隨領，既無保管問題，本可勿庸取締。無如事實上多有繳者已繳，領者未領之場合，甚或有早經繳存，迄未發領，直至結束後，訓令查究公文往復，手續始清者，自非明定辦法，不足以杜流弊。又查書狀費一項，其在各初級會間，雖係照章經售，尚無浮收之弊。惟往往報解遲延，致不免移挪虧損，亦有併同整理之必要。查各清丈分處會計制度，早經實行；關於評判部分款項之收支，以性質與分處款項，有所不同，致各初級會間未一律送由會計員登記，殊有未合。前據各分處會計員呈報到會，即已令飭照章送交登記在案。茲經一再考慮，此等款項，既有特別情形，應飭特置簿登記，不宜併入清丈款項收支簿冊登記，以免混淆，而生妨碍。至其記帳根據，其在收入款項，由會製發三聯收證；以甲聯收證給繳款人收執，以乙聯繳驗送會計員登帳後呈會備查（會計員於登帳時，應在繳驗上面註明登記訖字樣并加蓋名章。）其丙聯存根，則由收款人存查。勿論所收何種款項，均應填用，但於上開應行取締四種款項之收證，務須有所區別，不得混淆。

。(即手續抄錄費，履勘費，繳案保管款項，書狀費等四項，應分別以收證一冊，挨號填發。其中書狀費一項，應由各初級會書記官於經售書狀人員解繳狀費時，填發收證。)至於各款項之報解或發領時，則將報解或發領之文書狀件，連同取回收證，送交會計員登帳。此外各初級會每月應填報收支款項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對照表式樣，即照本廳稽核科現時印售者填報，不再另行規定)將各該月所有收支各款情形及數目，分別詳細填列，送經會計員覆核蓋章後，呈會查核，以便從事清釐。除分令遵辦並另案修正整理各項費用規則，公布施行外；合亟檢發另訂三聯收證式樣一份，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迅即預計應需收證數目，呈會請領，以憑核發填用。並迅將改征評判抄錄履勘各費辦法，詳為佈告人民週知，仍將佈告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三聯收證式樣一份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附三聯收証式樣一份

存查

為存查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元角仙)
 (被) (狀費共計新幣 拾元角)
 除填給收證外合函填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出納員 (蓋章)

此聯由收欸機關存查

評字第

丙聯號

繳驗

為繳驗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元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元角仙)
 (被) (狀費) 共計新幣 拾元角)
 除填給收證外合函填此繳驗
 會計員 (蓋章)
 出納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此聯收欸後會計員登記蓋章按月彙報查核

評字第

乙聯號

收

為給證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元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元角仙)
 (被)

此聯發給收欸人

存查

爲存查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 元 角 仙)
 (被) (狀費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除填給收證外合函填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出納員 (蓋章)

評字第

丙聯 號

此聯由收欸機關存查

繳驗

爲繳驗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 元 角 仙)
 (被) (狀費) 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除填給收證外合函填此繳驗
 會計員 (蓋章)
 出納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評字第

乙聯 號

此聯收欸後交會計員登記蓋章按月彙報查核

收証

爲給證事茲於 縣民 (等) 與 (等) 互爭耕地業權訟案據 (售狀
 處交來) (原) 聲請人 (等) 繳納 (上訴) (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
 (被) (履勘費新幣 拾 元 角)
 (給與) (原) 聲請人 等 欸新幣 百拾 元 角 仙)
 (被) (狀費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此證 (狀費共計新幣 拾 元 角)
 出納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會戳)

此聯發給收欸人執

特 載

一、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日 月 支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欸 經常費總數	八、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薪工	七、一五三・〇〇〇	

<p>第一目 俸工</p>	<p>九三一・〇〇〇</p>	
<p>第一節 分處長俸給</p>	<p>一二〇・〇〇〇</p>	<p>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分處長公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分處長因公交際月支公費壹拾元至肆拾元茲以月支一十元計列如上數</p>
<p>第三節 副處長俸給</p>	<p>八〇・〇〇〇</p>	<p>計設副處長一員其薪俸專任者月支肆拾元代理者月支柒拾元兼任組長者月支玖拾元茲以專任者計列如上數</p>
<p>第四節 會辦公費</p>	<p>四〇・〇〇〇</p>	<p>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p>
<p>第五節 檢察員俸給</p>	<p>六〇・〇〇〇</p>	<p>計設檢查員一員其薪俸一級月支陸拾元二級月支伍拾柒元三級月支伍拾肆元茲以一級者計列如上數</p>
<p>第六節 組長俸給</p>	<p>一八〇・〇〇〇</p>	<p>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陸拾元共如上數 (代行分處長職權者得另支公費貳拾元)</p>

第七節主任俸給	一七一・〇〇〇	共設三員計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共三員月各支伍拾柒元共如上數
第八節分組長俸給	二七〇・〇〇〇	以五分組計算計設分組長五員月各支伍拾肆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五、一四六・〇〇〇	
第一節總務組辦事員薪	三五九・〇〇〇	共設九員(計文牘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核對各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三等一級三員月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內業組辦事員技士薪	六七三・〇〇〇	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員及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辦事員二員月

清丈通軌

			<p>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p>			
			<p>一、七七八・〇〇〇</p>			
<p>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等二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技士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三級技士一員月支三十九元三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員一員月支二十八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技士一員月支二十元</p>	<p>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組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一等一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一元碎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五十元內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一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p>	<p>元二等三級三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二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p>	<p>等學習技士二十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技士九員月各支二十八元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外業組 業權辦 事員薪</p>		<p>第五節 醫員薪</p>	<p>第六節 司事薪</p>	<p>第七節 書記薪</p>
<p>九二五・〇〇〇</p>		<p>四一・〇〇〇</p>	<p>一五六・〇〇〇</p>	<p>一、二一四・〇〇〇</p>
<p>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 內一等一級一員月支五十一元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員四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p>		<p>計設醫員一員照二等三級月支如上數</p>	<p>共設七人總務組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等人共五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p>	<p>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p>

	<p>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目 工資</p>	<p>一、〇七六・〇〇〇</p>	<p>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一節 茶房工資 號</p>	<p>二四・〇〇〇</p>	<p>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p>
<p>第二節 傳事工資</p>	<p>八四・〇〇〇</p>	<p>）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水馬 伙工資</p>	<p>二四・〇〇〇</p>	<p>計設水馬伙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若有公馬二匹者仍只付設馬伙一名）</p>
<p>第四節 伙伙工資</p>	<p>八四・〇〇〇</p>	<p>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雜役工資</p>	<p>四八・〇〇〇</p>	<p>計分處設雜役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第六節 助手工資	八二二・〇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根組設助手八名 碎部五分組每分組設十名合設五十名）月 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共如上數
第二節 簿冊	一〇・〇〇〇	月需舊式簿記冊表等項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各職員筆墨概不發給僅限於公用墨水油墨 打印水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一〇・〇〇〇	

清丈通訊

第一節 郵費	一〇・〇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〇・〇〇〇	內業外業人員茶水月共需如上數（紙烟一項不得任意列入報銷）
第二節 薪炭	二〇・〇〇〇	燒茶水所用薪炭月需共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四〇・〇〇〇	計分處用洋油四桶外業五分組各用洋油一桶共九桶連司火酒印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 藥資	三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全體人員患病藥資共月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上列各節之零星物品如麻線灰麪火柴洋刀洋釘紗單圖章及皮球網球娛樂用品等項屬之月需如上數
第五目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有馬二匹者月支馬乾以二十元為限（如僅有一匹者得照支半數）
第一節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定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月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修 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物	六・〇〇〇	修理機械及器物月需如上數

<p>第二節 房屋</p>	<p>一四・〇〇〇</p>	<p>隨時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p>
<p>第三項 旅運費</p>	<p>一五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旅費</p>	<p>七五・〇〇〇</p>	
<p>第一節 旅費</p>	<p>七五・〇〇〇</p>	<p>凡因公出差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僱伏力資等月約需旅費如上數（支付旅費款項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p>
<p>第二目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〇</p>	
<p>第一節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〇</p>	<p>凡請領印品册照器械或解繳款項照根據圖等項月需搬運費如上數（支付搬運費款項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p>
<p>第四項 評判委員會 監察等則經費</p>	<p>五四七・〇〇〇</p>	

<p>第一節 初級計判 委員會 經費</p>	<p>三六三・〇〇〇</p>	
<p>第一節 主任委員 俸</p>	<p>八〇・〇〇〇</p>	<p>計設主任委員一員月支俸如上數</p>
<p>第二節 計判委員 俸</p>	<p>一〇八・〇〇〇</p>	<p>計設計判委員二員月各支俸給五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書記官 俸</p>	<p>四一・〇〇〇</p>	<p>計設書記官一員支俸如上數</p>
<p>第四節 書記薪</p>	<p>四六・〇〇〇</p>	<p>計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傳達吏 工庭丁 費</p>	<p>七二・〇〇〇</p>	<p>共設庭丁傳達吏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一六・〇〇〇</p>	<p>計委員會月需公文紙張筆墨印硃燈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p>

清丈通訊

支出臨時門	總計	八、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〇	計委員會月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
	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津貼	八四・〇〇〇	
	第二目 監察委員	八四・〇〇〇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 臨時費總數	四〇、四二二・四五五	
第一項 印品費	二五、一九二・三五五	六期推行二十六縣清丈共需印費參拾萬零叁千捌百肆拾柒元零角平均每縣約需如上數（至結束時一次列報）
第二項 測器費	一、〇七六・五〇〇	六期添購測器及各項附件共需貳萬壹千伍百叁拾元平均每縣約需如上數（至結束時一次列報）
第三項 見習生旅費	三五一・六〇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分發各分處見習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每分處約分發十五人共需旅費如上數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製備辦公棹凡文件箱櫃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壺茶杯炊爨用具碗盞及一切公用具約需如上數但由甲縣推行乙縣者

		應照半數開支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〇	每縣推行分時處全體人員到差及搬運公物等費共需如上數（支付旅運各費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得實支實報）
第五項 公馬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約需購價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〇四・〇〇〇	照此次編制人員計算每分處內外業人員（分處長會辦監察等則委員伙役助手庭丁等不在內）共一百八十九人每人可支夜工津貼六元月需壹千壹百叁拾肆元平均以六個月完成一縣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冊榻費	一五〇・〇〇〇	每縣結束時製備木榻裝載圖冊約需如上數

<p>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每辦完一縣所需支發各區鄉鎮助理員津貼約如上數(上項津貼除區助理員按月支給外其餘資助學員應俟准至該部實時而有事貼必要再為支給其補助理員一律不得支給)</p>
<p>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p>	<p>三、九六〇・〇〇〇</p>	<p>各分處為推廣發照效率起見得於規定五組經費範圍內酌量擴充為六分組即每組各設辦事員書記伙受各一人但須專案呈報</p>
<p>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p>	<p>一、一九四・〇〇〇</p>	<p>共設五員(每縣核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級三員月各支四十一元又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共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二目 書記薪水</p>	<p>一、三五六・〇〇〇</p>	<p>共設十人計五組每組設二人內計一級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級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月需二百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三目 伏役工資</p>	<p>三六〇・〇〇〇</p>	<p>共設五名計五種每種設一名每月各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四目 夜工津貼</p>	<p>五四〇・〇〇〇</p>	<p>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五目 解款費</p>	<p>二七〇・〇〇〇</p>	<p>發照組解繳公款得按照所費成車支給解運費五組月需四十五元以半年為限共需如上數</p>
<p>第六目 運照費</p>	<p>一二〇・〇〇〇</p>	<p>發照組關於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六十里以上者得按執照數量雇用挑夫查照旅費規則支給力資五分組月約需二十元以半年為期約需如上數</p>
<p>第七目 公雜費</p>	<p>一二〇・〇〇〇</p>	<p>每組燈油茶水得月支四元五分組月需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十項 衛兵津貼</p>	<p>一二〇・〇〇〇</p>	<p>發照期間分處及發照分組得由製府派團守衛每月需津貼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p>	<p>三〇〇・〇〇〇</p>	<p>每分處內外業人員得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p>
<p>第十二項 結束公宴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於結束時得設宴招待地方官紳藉資酬勞補助清丈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p>
<p>第十三項 傳見人員旅費</p>	<p>九四八・〇〇〇</p>	<p>每分處結束時分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未經傳見人員均調應傳見稽查考核成結就此次編制人員安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約需旅費如上數</p>
<p>第十四項 新式簿記印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各分處稽核會計出納庶務發照人員所用新式簿表由廳印發每分處約需印發如上數</p>
<p>第十五項 清丈紀念碑費</p>	<p>一五〇・〇〇〇</p>	<p>每分處結束時得設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塊以資紀念約需費如上數</p>
<p>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照案每分處撤銷後如實收照費達到全縣應征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就全縣照費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獎金獎勵全體任事</p>

清丈通訓

		<p>出力人員以耕地畝積十畝者之獎份終收 入照費八萬元計算提出百分之五獎金合如 上數</p>
<p>第十七項 地方官紳 獎金</p>	<p>四、〇〇〇〇</p>	<p>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一於分區裁撤時 買收照費已達全縣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五 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作為一成以二成 獎給縣長以二成獎給地丁直打間打番助清 丈得力人員以五成獎全縣作為興修水利 之用一照前項每縣廿萬畝積收人照費八萬 元計算提百分之五合如上數</p>
<p>總計</p>	<p>四〇、四二二。四五五</p>	
<p>附</p>	<p>(一) 本預算書所列金額悉以新幣為本位 (二) 經常費內人員之編制係以每縣耕地畝積廿萬畝每分處外業設圖根組一分 組碎部五分組為標準編制之但因耕地畝積之多寡而致分組有增減時則</p>	

註

每增減一分組均以壹千元為範圍比例增減仍須根據實有人數編列

(三) 照本預算編列標準每廿萬畝之縣份內外業工作預計六個月辦理完畢若畝積不足廿萬畝或超過廿萬畝者得依此標準比例增減

(四) 發照組辦理在後勢難與內外業同時結束其結束日期另行規定

(五) 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不得超過

(六) 各縣耕地畝積雖未超出廿萬畝如因特殊困難不能於限期六個月內辦理完畢者應於分處成立後二月內將全縣畝積概數及困難情形據實報廳核辦

二、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一)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支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八、〇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薪工	六、九五一・〇〇〇	
第一目 俸工	八八一・〇〇〇	
第一節 分處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副處長俸給	八〇・〇〇〇	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代理者月支法 拾元由且長兼任者月支九十元
第三節 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計設會辦一員由各縣廳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督察津貼	二〇・〇〇〇	計設事務督察一員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月支津貼如上數

第五節組長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陸拾元（代行分處長職權者得另支公費貳拾元）
第六節主任俸給	一七一・〇〇〇	計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共三員月各支伍拾貳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分組長俸給	二七〇・〇〇〇	以五分組計算計設分組長五員月各支伍拾肆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五、一〇六・〇〇〇	
第一節 總務組 辦事員 薪	三一六・〇〇〇	計設文牘兼管卷二員、會計二員、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核對各一員共八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三等一級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清丈通訊

<p>第二節 內業 技士薪 事員薪</p>	<p>六七三・〇〇〇</p>	<p>前設技士六員辦事員五員學習技士及學習 員各四員辦理內業各項事宜內係三等二級技 士二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二級技士二員</p>
<p>第三節 外業 技士薪</p>	<p>一、六〇四・〇〇〇</p>	<p>以五分組計算每分組設技士十員共計五十 員內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級一級 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級一員月支四十四元 一等學習技士三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一 員月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p>
		<p>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技士一員月支三 十九元三等三級技士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 等二級辦事員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 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二級辦事 一員月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 月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員月各支三 十元二等學習技士二員月各支二十八元一 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一 員月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p>
		<p>三等二級三級三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 級二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三員月各 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 習技士九員月各支二十八元三等學習技士 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業權辦事員薪</p>	<p>一、一〇二・〇〇〇</p>	<p>計設辦事員三十員內一等一級一員月支五十一元一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九元一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二級一員月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三員月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五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三等三級六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一等學習員五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二等學習員三員月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醫員薪</p>	<p>四一・〇〇〇</p>	<p>計設醫員一員照二等三級月支如上數</p>
<p>第六節 司事薪</p>	<p>一五六・〇〇〇</p>	<p>計總務組設一等司事一員月支二十四元二等司事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等司事一員共五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七節 書記薪</p>	<p>一、二二四・〇〇〇</p>	<p>計總務組設書記二人內業組設書記五十三人共五十五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p>

		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 資	九六四・〇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〇	計內業二人外業五人共七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水馬伙工資	二四・〇〇〇	計設水馬伙各一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伙伙工資	八四・〇〇〇	計分處設二人外業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〇	計分處設雜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助手工資	七〇〇・〇〇〇	計外業五分組各設助手十六共五十人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共如上數
第二節 簿冊	一〇・〇〇〇	月需舊式簿記冊表等項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各職員筆墨概不發給僅限於公用墨水油墨 打印水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〇〇〇〇〇	內外業業人員茶水月共需如上數（紙烟一項不得任意列入報銷）
第二節 薪炭	二〇〇〇〇〇	燒茶水所用薪炭月需共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四〇〇〇〇	計分處用洋油四桶外業五分相各用洋油一桶共九桶連同火酒印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 藥資	三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全體人員患病藥資共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上列各節之零雜物品如麻線灰粉火柴洋刀洋釘紗罩圖章及皮球球網娛樂用品等項屬之月需如上數
第五目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有公馬二匹者月支馬乾以二十元為限如僅有一匹者得照支半數
第一節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定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月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修 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物	六・〇〇〇	修理器械及器物月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四・〇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七五・〇〇〇	凡因公出差及分組內部遷移月需旅費約如上數
第二目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搬運費	七五・〇〇〇	凡運送公物請領印品器械等項月需搬運費如上數
第四項 監察委員會經費 <small>評判 等則</small>	五四七・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委員 員俸	八〇・〇〇〇	計設主任委員一員月支俸如上數
第二節 評判委員 員俸	一〇八・〇〇〇	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俸給五十四元共如上數如由地方紳兼任者月支津貼二十元自他機關人員兼任者月支半薪廿七元
第三節 書記官 俸	四一・〇〇〇	計設書記官一員支俸如上數
第四節 書記薪	四六・〇〇〇	計設一二等書記各一人一等月支二十四元二等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傳達吏 丁 費	七二・〇〇〇	共設丁傳達吏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公雜費	一六・〇〇〇	計委員會月需公文紙張筆墨硃燈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

(二) 支出臨時門	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監察委員 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等則委員 津貼 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委員 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〇	每次開等則會議時得在分處招待飯一次 約需如上數
總計		八、〇〇四・〇〇〇		

科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臨時費總數	二四、三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製備辦公椅几文件箱櫃桌布門帘紙筆洋茶壺茶杯炊爨用具碗筷及一應俱全等項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初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 旅運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分處全體人員到差旅費及公物運送等費共需如上數

<p>第二項 公馬購置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約需購價一百元共如上數</p>
<p>第三項 夜工津貼</p>	<p>六、八〇四・〇〇〇</p>	<p>照此次籍制人員計算每分處內外業人員（伙役助手庭丁等不在內）共一百八十九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月需壹千壹百叁拾肆元平均以六個月完成一縣共需如上數</p>
<p>第四項 圖冊樹費</p>	<p>一五〇・〇〇〇</p>	<p>每縣結束時製備木樞裝載圖冊約需如上數</p>
<p>第五項 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p>	<p>三、五五〇・〇〇〇</p>	<p>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鎮三百村計算辦完一縣每區給津貼三十元每鄉鎮給二十元每村給十元計五區一百五十元二十鄉鎮四百元三百村三千元約需如上數</p>
<p>第六項 發照組經費</p>	<p>三、二一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辦事員薪</p>	<p>一、一九四〇〇〇</p>	<p>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以三人編製之各設辦事員全組發照收費責任計設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元又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共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二目 書記薪水</p>	<p>一、三五六〇〇〇</p>	<p>每組設書記二人五組共設十人計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六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三目 夜工津貼</p>	<p>五四〇〇〇〇</p>	<p>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四目 公雜費</p>	<p>一二〇〇〇〇</p>	<p>每組燈油茶水得月支四元五分組月需二十元以半年為期共需如上數</p>
<p>第六項 年節聚餐費</p>	<p>三〇〇〇〇〇</p>	<p>每分處內外業人員得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p>

清丈通派

<p>第七項 結束公宴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清丈事務與地方人民有密切關係隨處均須地方官紳補助辦理每分處結束時得設宴款待以資酬勞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p>
<p>第八項 清丈紀念碑費</p>	<p>一五〇・〇〇〇</p>	<p>每分處結束後得設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塊以資紀念約需費如上數</p>
<p>第九項 結束獎金</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為促進清丈人員進行迅速及獎勵勤勞起見改定獎勵辦法每分處撤銷後如所收照費達百分之九十者准就照費總數內提百分之五</p>
<p>第十項 地方官紳獎金</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獎勵全體在事出力人員照原定征收照費額計算二十萬畝之縣份約收入照費八萬元提百分之五給獎約如上數</p>
<p></p>	<p></p>	<p>清丈事務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故有賴地方官紳之直接間接補助者甚多前於第二屆清丈會議終了時迭據各該縣官紳請由清丈照費尾數內提成補助地方興修水利之用業經准由全縣照費內提撥百分之五在案嗣於第三屆清丈會議時將提撥之數略有修正規定為：一於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作為十成以二或給獎縣長以三成獎給地方直接間接補</p>

		助發照得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一照前項每縣二十萬畝收入照費八萬元計算提獎百分之五合如上數
第十四項 印新式簿記費	二八五・〇〇〇	自第五期清才起實行會計制度每分處由廳委會計員一人所用各項新式簿記一律由廳印發以昭劃一印費一項每分處約需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令發價目單數目坐支解廳以憑歸墊
總計	一四、三九九・〇〇〇	

附	<p>(一) 本預算書所列經常臨時各費概以現金計算</p> <p>(二) 經常費預算內人員之編制係以每縣二十萬畝每分處外業設立五分組為標準編列之</p>
---	--

註

- (三) 照本預算編列標準每廿萬畝之縣份內外業工作預計六個月辦理完畢每年應辦完同等之縣份兩縣若畝積不足廿萬畝或超過廿萬畝者得依此標準比例增減開支
- (四) 發照組辦理在後勢難與內外業同時結束其結束日期另行規定
- (五) 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多實報不得超過

三、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

科	日 月 支 預 算 數	說 明
---	-------------	-----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七、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薪餉	六、五九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公	七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分處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〇	計分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計設會辦一員月支公費如上數
第三節 事務察俸給	二〇・〇〇〇	計設一員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月支津貼如上數
第四節 組長俸給	一八〇・〇〇〇	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新幣陸拾元共如上數 代行所者得支公費貳拾元

<p>第五節主任俸給</p>	<p>一一四・〇〇〇</p>	<p>計內外業各設一員各支新幣伍拾肆元共如 上數</p>
<p>第六節分組長俸給</p>	<p>二七〇・〇〇〇</p>	<p>以五分組計算設分組長五員各支新幣伍拾肆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目薪水</p>	<p>四、八八五・〇〇〇</p>	<p>計設文牘一員、庶務一員、宣傳一員、會計二員、監印、核對各一員、收發管卷一員共七員、係一等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九元</p>
<p>第一節總辦薪水</p>	<p>二七六・〇〇〇</p>	<p>二等一級一員支薪四十五元二等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一員支薪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一員支薪三十七元三等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五元一等學習員一員支薪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內業組辦事員薪水</p>	<p>三九七・〇〇〇</p>	<p>計設技士學習員技士各四員辦事三員共十一員內設技士二等二級一員支薪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一員支薪四十一元三等一級一員</p>

		<p>支薪二十九元三等三級一員支薪三十五元 學智技士計一等二員各支三十元二等二級 各支二十八元辦事員計二等二級一員支薪 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一員支薪四十一元三等 一級一員支薪三十九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外業技 士薪水</p>	<p>一、八八四・〇〇〇</p>	<p>計設技士五十人內一等一級二員各支五十 一元一等二級二員各支四十九元一等三級 二員各支四十七元二等一級二員各支四十 五元二等二級三員各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 五員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四員各支三十 九元三等二級十員各支二十七元三等三級 十員各支二十五元學智技士計一等五員各 支三十元二等五員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業權辦事 員薪水</p>	<p>九八五・〇〇〇</p>	<p>計每分組設五員以五分組計算共設二十五 員內一等一級一員月薪五十一元一等二級 一員月薪四十九元三等三級二員各支四十三 元二等三級五員各支四十一元三等一級六 員各支三十九元三等二級五員各支三十七 元三等三級五員各支三十五元共如上數</p>

第五節 醫員薪水	四一・〇〇〇	計設醫員照二等三級支薪如上數
第六節 司事薪水	一五二・〇〇〇	計分處設二人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內設一等二人各支薪二十四元二等二人各支薪二十二元三等三人各支薪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書記薪水	一、一五〇・〇〇〇	計總務三員內業五十員共計五十三員計一等十五人各支薪二十四元二等十五人各支薪二十二元三等二十三人各支薪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九六四・〇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人月工食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一節 茶房工食	二四・〇〇〇	計分處設二人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傳事工食	八四・〇〇〇	計分處設二人五分組各設一人共七人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small>雜工</small> 伙馬役 食伙役	一五六・〇〇〇	計分處設雜役四人伙伙二名馬伙二名又每分組設伙伙一名計五名共合十三名各支丁食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助手工食	七〇〇・〇〇〇	每分組設十名計五分組共設五十名各支丁食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〇	每月所需公文紙張信箋信封等共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各職員筆墨費概不發給僅限於公用者其餘如墨水油墨打印水筆尖等項月需如上數
第三節 簿冊	一〇・〇〇〇	每月所需簿記及公文簿等月需共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六〇〇〇	每月寄滙公文信件共需如數
第三目 消耗	一七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〇〇〇〇	每月內外業人員茶水共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〇〇〇〇	每月燒茶水洗臉水所用薪炭共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二二〇〇〇	計外業人員每分組發洋油一桶分處四桶共計九桶連同火酒印油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節 藥資	二〇〇〇〇	計內外業人員患病藥資月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四〇・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零雜用品如麻線灰麵洋火洋刀洋釘紗罩圖章及皮球球網娛樂用品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五目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馬 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如設置公馬二匹者每月以一百元為限如只設一匹者得照支半數五十元支用
第六目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每月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月需共如上數
第七目 修 繕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 物	四・〇〇〇	每月修理器械及器物共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六〇〇〇〇	修理辦公房屋月需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〇〇〇	凡因公出差及分組內部遷移所需旅運費月需共如上數
第二目 搬運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搬運費	六〇〇〇〇	凡運送公物請領印件器械等項月需共如上數
第四項 區評判監察委員 村助理員經費	七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等則評定會經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津貼 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〇	計設五員各支津貼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公雜費	二〇・〇〇〇	每次開會時得在外處招待便飯月需如上數
第二目 監察委員經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計設六員各支津貼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初級評定委員會經費	三二九・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委員	七〇・〇〇〇	設一員月支如上數

<p>第二節 評判委員</p>	<p>一〇八・〇〇〇</p>	<p>計二員月各支五十四元共如上數其有由地方紳士兼任者月支津貼二十元由他機關人員兼任者月支半薪廿七元</p>
<p>第三節 書記官</p>	<p>四一・〇〇〇</p>	<p>設一員月支如上數</p>
<p>第四節 書記</p>	<p>四六・〇〇〇</p>	<p>設一等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傳達吏 庭丁</p>	<p>四八・〇〇〇</p>	<p>設四名各支工食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一六・〇〇〇</p>	<p>每月會內所需燈油筆墨紙張公文簿記硃砂等項月需上數</p>
<p>第四目 區村助理員經費</p>	<p>二三四・〇〇〇</p>	<p>每區設一員以六區計算共設六員每員月支津貼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一節 區助理員</p>	<p>七二・〇〇〇</p>	<p>每區設一員以六區計算共設六員每員月支津貼十二元共如上數</p>

第二節 村助理員

每區三人以六區計算共十八人每人每日津貼三角月需如上數

附 記

- 一、本預算書所列各數，概以新幣（即現金）為本位。
- 一、本預算係根據每分處設立五分組之編製編列之。
- 一、若設四分組或五分組者，每減少一分組，得照減經費新幣一千元。每增加一分組，得照加經費新幣一千元。
- 一、本預算書所列各數，除辦公雜費就新幣三百二十六元內開支，不得任意超過及由他項挪用外，其第三項之旅運費，第一項之俸給薪餉，第四項之評判監察，區村助理員等經費，得照有實人數，就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但不得任意移挪，作為彌補公費之用。如有任意移挪彌補者，本廳概不核銷，責令賠償。
- 一、初級評判會傳達吏及庭丁人數，原訂四名。在控案不多縣分，已可敷用。如遇區域遼闊，控案繁多之縣分，准予增加至六名或八名。惟經費一項，仍應照本預算領取，其或增加人數之薪工由他節挹注，不另增加。

1935年

第

卷

第

26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二 十 六 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清丈通訊第二十六期 目次

▲法規專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一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九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一六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二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三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四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五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五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	五八

附 收支款項程序圖	五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五九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	六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七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復丈復查規則	七九
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八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	八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八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保障規則	九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	九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九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懲懲規則	九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	一〇四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	一〇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〇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一一

清 丈 通 訊 目 次

三

雲南省廳財政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一一四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一一六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施行細則……………一二一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稅登記暫行章程……………一二七

附 管業執照及單簿式樣共九種……………一三三

特 載

本廳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紀錄……………一四一——一五三

★……………(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廳爲清丈雲南全省耕地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處規劃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外縣設清丈分處辦理一縣清丈事宜將來推行較遠時於適當地點設置清丈特派員指揮監督附近各縣清丈事宜

第二條

前條所設清丈機關於清丈事務辦理完畢時分別撤消之

第三條

各級清丈機關均隸屬於本廳各依專章組織之

第四條

清丈處對外用廳之名義行之但因責任關係應由處長副署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清丈處組織如下

第一組

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第二組

辦理清丈人員之羅致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

第三組

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

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

第六條

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清丈通訊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第七條 爲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上訴案件確定業權起見設高級評判委員會

第三章 人員及職責

第八條 清丈處設處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規劃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對廳長負責

第九條 清丈處設秘書一員彙辦一切文稿對處長負責

第十條 清丈處酌設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每組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正各若干人學習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工任事

第十一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設置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章 職 掌

第十二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關於公文函件佈告之撰擬事項
- (二) 辦理關於分處請示性質不屬於各組文件之擬辦批答事項
- (三) 辦理檔案卷宗之設置保管事項
- (四) 辦理清丈經費之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 (五) 辦理清丈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 (六) 辦理購置清丈器械公物及印刷一切文件事項
- (七) 辦理清丈表冊圖照及器械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八) 辦理關於清丈文件之收發事項

(九) 辦理修繕雜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清丈人材之訓練羅致事項

(二)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進退事項

(三)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四)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功過事項

(五)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紀律事項

(六)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衛生事項

(七) 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服裝事項

(八) 辦理清丈器械用具之檢察事項

(九) 辦理清丈器械之設備配置事項

(十) 辦理技術工作之分配事項

(十一) 辦理業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十二) 辦理關於技術業務之改進事項

清丈通訊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清丈通訊

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四

(十三) 辦理關於清丈機關之籌設撤消事項

(十四)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五) 辦理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各種冊照表簿單據之創製編發事項

(二) 辦理分處呈報冊照等件之覆查核辦事項

(三) 辦理冊照等則畝積業權之檢察事項

(四) 辦理分處呈報圖冊照等件之保存事項

(五) 辦理清丈法規之編纂事項

(六) 辦理清丈法令之解釋事項

(七) 辦理清丈法規之修正事項

(八) 辦理各縣畝積稅率之統計報告事項

(九) 辦理關於耕地變遷新墾登記事項

(十)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一)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省圖之繪製事項
- (二) 辦理縣圖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村圖之檢校影繪事項
- (四) 辦理底圖之收彙事項
- (五) 辦理各種圖幅之保存事項
- (六) 辦辦畝積之檢算事項
- (七) 辦理統計圖表之製作事項
- (八) 辦理本組文稿撰擬事項
- (九)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圖根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辦理測丈儀器之選購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各分處測繪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 辦理技術工作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技務業務之建議事項

(六) 關於清丈教育之改進事項

(七)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之任務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清丈經費由征收照費內開支並由處直接審核辦理

第十九條 前項照費不敷得由本廳以墊款名義核發但須隨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條 清丈經費之領獲及照費之收入由庫藏科專款存儲聽候支發

第二十一條 清丈人員之任用由處簽核准後送總務科敘狀給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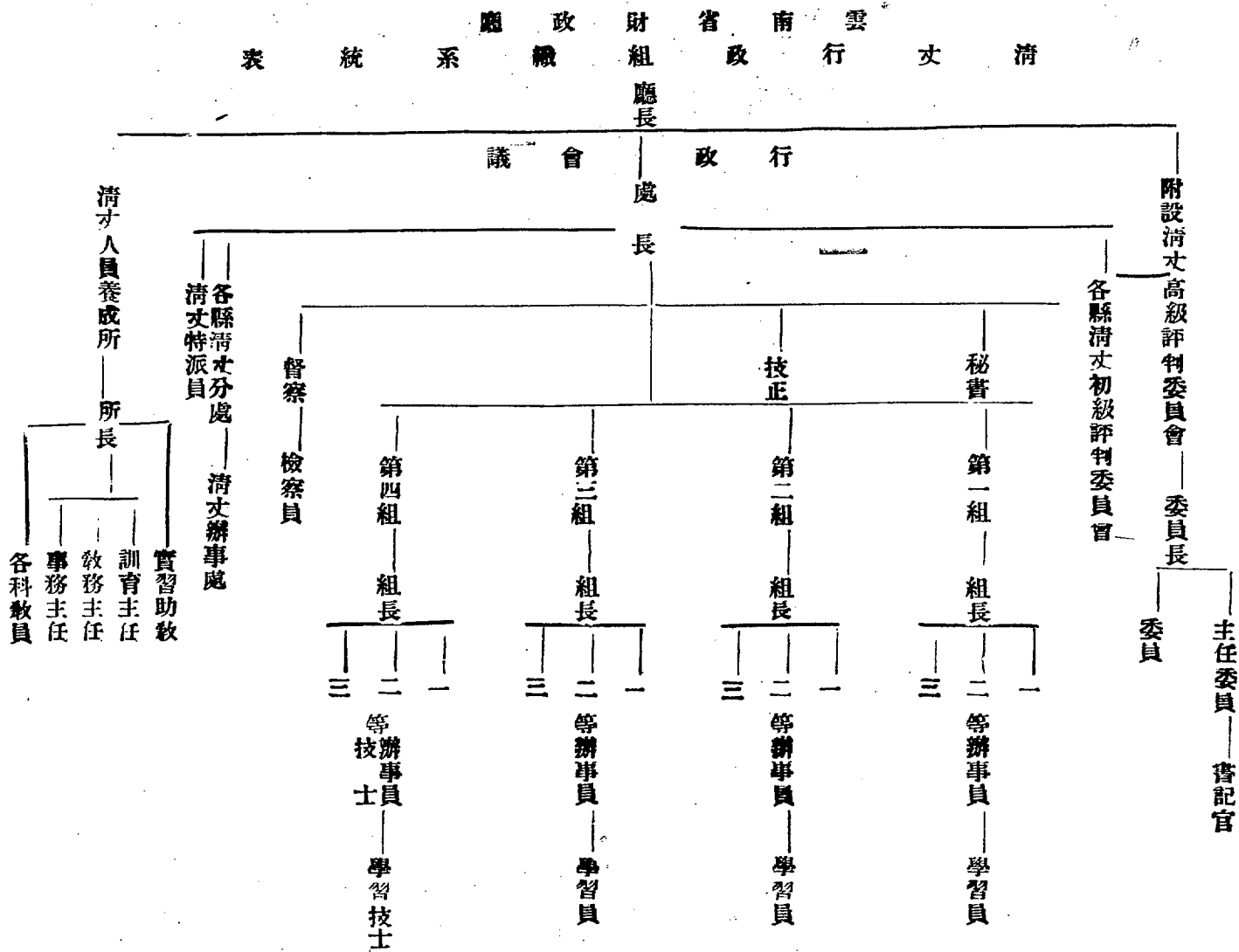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清丈文件之收發繕核蓋印各事宜仍歸總務科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之宣誓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分處技士辦事員以上人員於奉委或奉派到職之先均應舉行宣誓典禮

第三條 各分處應行宣誓人員經本廳定期通知後應即按時到廳行禮如儀

第四條 舉行宣誓典禮前由廳呈請

省政府派監視員屆時到廳監督

第五條 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恭讀總理遺囑

(四) 靜默

(五) 宣誓員舉右手宣讀誓詞

(六) 監督員誦詞

(七) 廳長訓詞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清丈通 訊 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八)本廳秘書科長訓詞

(九)處長訓詞

(十)宣誓員答詞

(十一)禮成

第六條

誓詞規定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最嚴厲之處分(某某署名蓋章)謹誓

第七條

宣誓員於宣誓後應於誓詞上加蓋私章呈由本廳彙案備查

第八條

宣誓員對於誓詞及長官訓詞應切實奉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

程

民國廿三年一月續修

第一條

本廳爲推行本省各縣清丈事宜對於耕地上發生之業權訴訟事件力謀解決迅速便利起見特組設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以爲其受理訴訟及上訴機關
高級評判委員會就本廳內組設之其會務之進行悉依本章程辦理

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凡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事件其當事人如不服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初審評判或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交由各該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評判而提起上訴者均應向高級評判委員會爲之

其不服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存續中越權受理所爲之裁判而提起上訴者亦同

其不服前兩項所列各機關之評判或裁判而向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提起上訴者應由高級評判委員會按照劃清權限分別調取辦理

第三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本廳廳長兼任之

(二) 主任評判委員一人由本廳廳長遴選曾任高級法官者荐請 省政府任命專任或

清丈通訊

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一

兼任之

(三) 評判委員五人由本廳廳長遴選具有法官資格者荐請 省政府任命專任或兼任之

(四) 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由本廳廳長令委廳內人員專任或兼任之

(五) 書記若干人由本廳廳長指派廳內人員補充或兼充之

第四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人員職責之分配如左

(一)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司法行政事務

(二) 主任評判委員掌理評判案件解釋法令並秉承委員長令辦理司法行政事務

(三) 評判委員協同評判案件並辦理關於評判上解釋之重要文件

(四) 書記官分任文牘會計校對紀錄各事務

(五) 書記分任保管宗卷及收發或繕寫文件各事務

第五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受理各縣耕地業權上訴案件應由兩造當事人分按左列各款規定具備一切手續

(一) 上訴人應依法定期限投遞正式上訴狀

(二) 上訴人應繕具上訴副狀連同原審送達評判書及應行提出之證件一併投呈

(三) 被上訴人應於接收送達上訴副狀七日內投遞答辯狀並將應行提出之證件隨狀

呈驗

(四) 兩造當事人各應照章繳納上訴費用

當事人對於前項各款所列上訴手續得向原審進行請予呈轉辦理

第六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耕地業權上訴案件一切費用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征收

(一) 手續費每造各征現金二元

(二) 抄錄費每造各征現金四角

(三) 傳案費及送達費 傳案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向當事人征收現金一角十里以外者

每多十里遞增一角其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各另加食宿費五角併計征收

(四) 履勘費 履勘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向兩造各征現金一元十里以外者每多十里遞

增一元其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每造另加食宿費二元併計征收

前項各種上訴費用除手續費抄錄費應由兩造當事人於投遞上訴狀或答辯狀時

分別照數繳納外其傳案送達履勘各費應由本會於各該上訴案件有傳喚人証送

達書狀履勘訴爭田地之必要時始向兩造分別征收

第七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上訴案件除認為須經兩造言詞辯論方能評判者應即提集

人証開庭辯論外得僅就調取卷宗証據審查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評判

其審理中如有實地勘查質訊之必要得令委初審或另派人員為之

第八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上訴案件如審理中據兩造具狀聲明願在外和解者應予

准許於相當期間內停止訴訟進行俟其和解成立即取具和解狀歸案備查發交執行否則仍予繼續審理

第九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上訴案件應自該案人証卷宗或卷宗証件解到之日起於十

日內完結但案情繁重難解決者其期限得延長至二十日

計算前項審限如其中有為調查証據或停止訴訟進行所耽延之期間應扣除之

第十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審判上訴案件概用合議制分為左列二種

(一) 普通訴訟之上訴案件由委員長率同主任評判委員及評判委員三人評判之

(二) 簡易訴訟之上訴案件由主任評判委員協同評判委員二人評判之

第十一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其屬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載各情事者應分按左列各款之規定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一) 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上訴之評判

(二) 上訴有理由或原評判違背法令者廢棄原評判自為評判

(三) 原審評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他之理由足認其評判為正當者仍應為駁回上訴之評判

(四) 原評判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而又不便搜集人証為上訴之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評

判發回原審更正依法評判

其屬於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各清事者應分按左列兩款之規定辦理

(一)曾經各該初級評判委員評會判者應專就該評判審究依前項各款之規定分別評判

(二)未經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者應發交各該會另為依法評判

第十二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時應於該案上訴費用之如何担負併予評判

第十三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所製作之判決書或裁定書應由參與評判委員分別簽名同負責任併應由該案紀錄書記官簽名負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之責

第十四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上訴案件應於評判之日提前揭示正文

第十五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上訴案件之評判除發回原審更為評判者外餘均即時確定發交執行但據兩造於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聲明同願在外和解者應酌予相當期限暫緩執行如其和解成立即取具和解狀存案備查並即查照執行否則仍照評判執行

第十六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確定之案件當事人不得再向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及其他審判機關告爭如發現有此告爭情事應由本會分別行文即予駁斥仍歸執行原案辦理

第十七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評判一切事宜應隨時派員視察力謀改進

第十八條 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因法律規定或事實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案件得依當事人聲請或據各該會呈報或以職權體察情形分用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委派審判專員前往會同審判

(二) 移歸各該縣縣政府審理

(三) 移歸附近地方其他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訴訟手續其與本章程力謀案件解決迅速便利旨趣不相抵觸者高級評判委員會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續修章程呈准公布實施之日原章程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修改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

第一條 本廳為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秉承本廳命令辦理清丈教育事宜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三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所長一員下設左列各股職員分工任事

一 教務股設主任一員教務員一員

二 調查股設主任一員調查員二員

三 事務股設會計員文書員庶務員事務員各一員於必要時設主任一員

第四條 所長一員由本廳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本廳轉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各股職員除主任外均由所長遴選員呈請本廳委任之

第七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密員一員由所長遴選員兩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八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應設教員若干員由所長遴選員兩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九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得設書記四人印刷生二人校工六人

第十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為改進所務及教務起見得分別情形開會討論之

一 所務會議

清丈通訊 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一八

二教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所長秉承廳長綜理一切所務如普通事項得商同清丈處處長處理之

第十二條 教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計劃及實施學生成績之考核統計並其他關於

教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訓育股秉承所長考查學生勤惰維持學生紀律指導學生練習及其他關於訓育事

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事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股事宜其辦

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則

第十五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額數以每期招收四班爲度每班七十名但遇有必要時得呈

請增加班數

第十六條 學生班別分測丈製圖業權評判等項其數量得斟酌需要數目開班訓練之

第十七條 修學期限測丈班定爲十個月前二月爲預科後八月爲本科（實地練習在內）至

製圖業權評判等班修學期限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在預科期間不給獎學金至本科期間按期考核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學金其獎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既係進學不供膳至教科書講義服裝及繪圖用品概由所供給

第二十條 學生曠修學科及其進度依左表行之

代 數	算術摘要	科 目		
		數	時課授	運每月份
6	8	月	一	第
6	8	月	二	第
4	6	月	三	第
4	6	月	四	第
4	6	月	五	第
4	2	月	六	第
4	2	月	七	第
4	2	月	八	第
4	2	月	九	第
		月	十	第
160	168	計		總

地形 計算法	測丈 法	求積 法	繪圖 術	幾何 畫	平面 三角	平面 幾何
			5	2		4
			5	2		4
			6	2		4
	4		6	2	2	4
	4		6	2	2	4
	5	2	6	2	4	4
3	5	2	6	2	4	4
3	5	2	6	2	4	4
3	5	2	6	2	4	4
36	132	32	200	72	80	144

清丈通訊

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應用文	政治	公民	清丈法規	清丈行政	土地問題	圖式解說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72	36	36	36	36	36	24

地形學	珠算	體育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54	36	24

附

- 1、修學期限九月約計二百七十四日合三十九星期除年假放假等日期外約共授課三十七星期
- 2、第十月舉行畢業考試及野外練習測丈第十一月送臨見習
- 3、本課程表最低限度可授足一千三百三十小時
- 4、圖式解說為繪圖學必修科目應於前三月內摘要教授如未完畢可加入繪圖術鐘點內補授
- 5、繪圖鐘點內應加授宋字隸字等線字亞拉伯字等各種字體

記

- 6、清丈法規併入清丈行政教授
- 7、所長對於主要科學應於課畢後或教員請假時間命題測驗以便考核學生之成績每班每週以一二次為限
- 8、如教授方面發生滯碍情形有更動必要時得由教務股擬請所長酌量事宜適宜變通之但仍須以本表之規定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招收測丈班學生應限定左列之資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繳驗者

(乙)身體健全性行純良絕無嗜好者

(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二十二條 招收製圖業權評判等班時其學生資格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修學期間如有開除學籍或自行退學者應追繳學費及一切公物

第二十四條 招收新生時應組織考試委員會嚴格試驗本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所後應按期舉行左列各考試

一入所二月期滿舉行甄別考試

二入所六月期滿舉行期考

三入所十月期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二十六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應將其學術操行等項成績分別填表呈 廳考核並將畢業生送請 廳處傳見口試後分發各清丈分處服務其工作及待遇由 廳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以三年為最低限度服務期間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 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

第二十八條 所內經常費以四班學生為標準如班次不足時照案扣減其經費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製服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三十條 學生實地練習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三十一條 學生畢業証書地形原圖圖式及其他必要事項應需經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招生簡章分別另定之呈 廳鑒核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修正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續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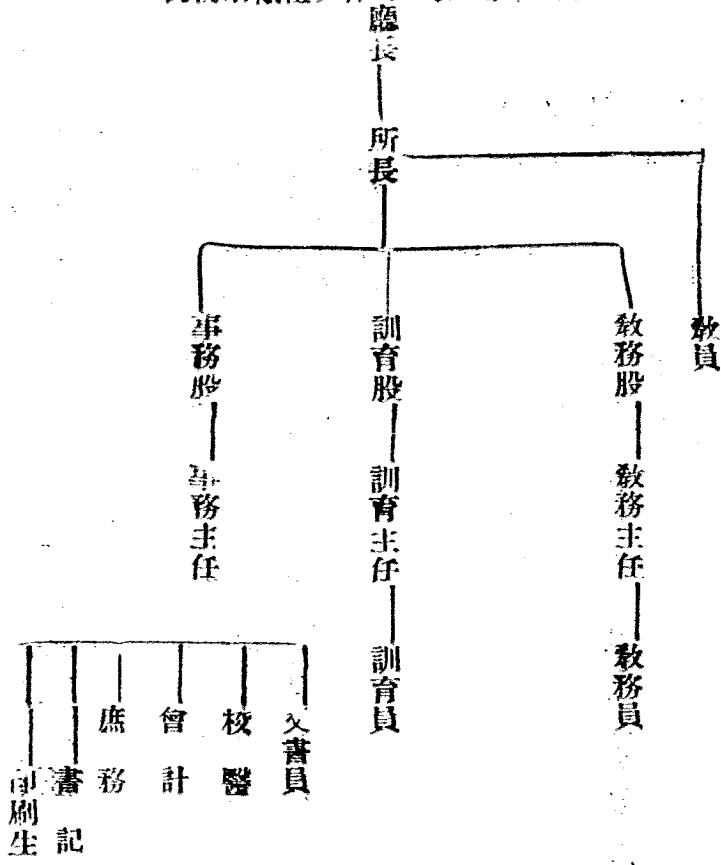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修正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附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清丈通訊
清丈人員養成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 一 條

本廳爲力謀監督指揮各縣清丈工作之便利起見特設清丈督察若干員隨時視察督促各清丈分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 二 條

清丈督察由本廳遴選具有測丈學術及行政經驗之人員荐請任用之

第 三 條

清丈督察執行職務時除遵照各項清丈法令辦理外悉以本規則爲準

第 四 條

清丈督察秉承廳長命令並依據清丈法規得督導糾舉各清丈分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 五 條

清丈督察應行視察事項如左

甲、關於總務方面者

一、經費

1, 分處成立以來所有收支經費總數

2, 庫存數與結存數是否符合確係若干

3, 收支手續是否按照規章辦理

4, 簿記是否應用廳製簿記會否遵照記賬辦法認真登記有無何項瑕疵

5, 會計職權能否照章完全行使

6, 經費是否公開

7, 編造預算有無積壓
8, 存款如何保管

9, 核發薪俸時收據上是否先填金額其有扣發情事時是否照實數填列
二, 組織與考核

1, 分處組織成立日期總務內業兩組開始辦公及開始發照日期外業組圖根與碎部先後開始工作各日期初級評判委員會成立日期發照分組成立撤銷日期外業分組成立調撥歸併結束各日期內業組及評判會預計結束各日期分處分部預計裁撤日期

2, 各組會職員是否足額

3, 各組會職員有無濫冒

4, 各組會職員有無積壓懈怠情事

5, 各組會職員有無遲到早退情事

6, 各組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能否和衷共濟

7, 成績考核是否公開

8, 分副處長與地方官紳有無隔閡

三, 發照

清丈通訊 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1, 發照小組之組織情形

2, 抽查照面所填照費金額是否與甲乙兩聯存根相符

3, 發照小組收入照費實數是否與表報數目相符已否完全登記有無移挪情事

4, 發照人員發照收費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5, 已收照費與應收照費比較佔其百分之幾

抽查發照小組剩餘執照總數與應收照費登記簿所列未經註銷之執照數目是否相符

四, 器械

1 儀器會否照章保管有無損失實數若干

五, 紀律

1, 各組會職員有無違犯清丈禁令情事

2, 分處各部分秩序是否一律整齊嚴肅

六, 衛生

1, 分處人員之健康情況如何患病者之百分率約計若干

2, 醫員能否稱職盡職醫藥費是否公開

3、飲料是否清潔

4、辦公地點及宿舍是否清潔

七、其他關於總務方面各事項

乙、關於外業方面者

1、外業計劃及進行程序是否適當

2、外業人員工作之分配是否適宜勞逸是否平均

3、抽查檢查員對於外業應行檢查各事項

4、其他關於外業進行事項

丙、關於內業方面者

1、內業計劃及進行程序是否適當

2、抽查檢查員對於內業應行檢查各事項

3、其他關於內業進行事項

丁、關於等則方面者

1、評定等則是否照章辦理

2、所定等則是否公平

3、等則差度是否協宜

清丈通訊 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清丈通訊 清丈督察服務規則

三〇

- 4, 各縣等則平均合於何等則
- 5, 其他關於等項事項

戊, 關於評判方面者按照另訂視察規則辦理

己, 關於地方官紳方面者

- 1, 地方機關及所有紳管對於應領執照會否儘先領取
- 2, 地方官紳能否切實督促人民請領執照
- 3, 縣參議會存無阻礙清丈情事
- 4, 地方官紳有無假借清丈名義擾害人民情事
- 5, 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暨當地軍警對於清丈人員能否切實保護
- 6, 其他關於官紳應行補助事項

第六條 清丈督察於視察各分處時得督同檢查員及會計稽核員分別檢查一切工作及簿記

款項

第七條 清丈督察每於一分處視查完畢時應按廳製督察報告表填具一份連同檢查員檢查

日記表呈廳核辦

第八條 清丈督察視察日期每一分處處內以六日至八日處外以十五日至二十日為限但有

特殊情形呈廳核准者不再此限

第九條 清丈督察於到達推行清丈各縣之區鄉鎮時應召集地方紳民宣示清丈要義

第十條 清丈督察如查有各分處人員違法舞弊情事不得徇隱不報但亦不得濫端捏誣違者從重懲處

第十一條 清丈督察於廳令查辦之件須嚴守秘密妥速辦畢不得洩漏稽延

第十二條 清丈督察如查有地方紳管假借清丈名義擾害人民或煽惑人民妨害清丈各情事得

商同分副處長會辦函請縣府提案依法究辦並專案報廳查核

第十三條 清丈督察於視察清丈外不得干預其他地方行政事件違者撤懲

第十四條 清丈督察支薪等級款數另定之

第十五條 清丈督察之費用得照本署行政人員旅費規則關於荐任職之規定向省庫請領事後

據實報銷

第十六條 清丈督察於出外視察時得隨帶助手一人其旅費得照本廳征收人員支給赴差旅費

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出外視察不得受清丈分處之供應違者議處

第十八條 清丈督察出外視察期間不便向廳請領薪旅各費時得呈請本廳指定機關撥支給領

第十九條 清丈督察對於清丈方面應行興革事宜得隨時向廳條陳意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本廳依照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每分處設檢查員一人專任

內外業一應檢查事業

第二條 檢查員由本廳就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中選委充任

第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所存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之指揮監督若在督察視察工作期間並應受督察之指揮

第四條 檢查員除負責檢查內外業兩組人員之工作成績外不得干預其他事項

第五條 檢查員應行檢查事項如左

甲、屬於外業者

(1) 基綫之長度位置是否適合規定

(2) 基點是否測足三點其標高如何起算

(3) 每區內會否測定檢點基綫

(4) 交會圖根是否根據三個已知點推測其位置及標高有無錯誤(如經測局

測有三角圖根者則檢查其是否依據三角圖根推測)

- (5) 交會圖根點數每村是否在三點以上
- (6) 圖根計算簿會否照章辦理其計算有無錯誤
- (7) 各技士測丈耕地時會否測有補助圖根每幅內所測點數是否在八點以上
- (8) 測丈田坵時會否應用小規旗規旗是否於耕地四角垂直豎立
- (9) 測丈時是否曾用羅針標定方向
- (10) 圖上耕地形狀位置及面積是否與實地相符
- (11) 耕地附近之地物地貌其表示是否確合圖式之規定及有無漏落
- (12) 同村及鄰村底圖能否啣接
- (13) 各村底圖內接圖處之地號業權畝積有無重漏錯誤
- (14) 各村底圖接圖表會否照章編填有無錯亂
- (15) 點驗耕地是否到實地點驗有無重漏及作弊情事
- (16) 編列地號有無重漏
- (17) 耕地契據會否切實調取查對又填發丈單有無錯誤及藉端搗索情弊
- (18) 耕地等則是否在實地草擬有無違章舞弊情事在圖幅上會否註明符號
- (19) 草擬歸戶冊總號數是否與丈單總號數相符

(20) 丈單上之業權地號四至畝積是否與底圖一致

(21) 有爭執之耕地其丈單上曾否填爭執事由註記明白其註記是否確實

(22) 其他關於外業工作應行檢查事項

乙、屬於內業

(1) 村圖內之耕地形狀地號畝積耕地類別及一切地物地號是否與底圖一致

(2) 執照上之耕地形狀地號畝積四至及業權與底圖是否符合

又業權地號畝積坐落照費等項與甲乙聯存根有無歧異

(3) 填寫執照是否端楷

(4) 縣統計村統計及歸戶冊繕寫是否端楷

(5) 縣統計村統計歸戶冊三種其畝積號數戶數地稅是否一致散總是否相符

(6) 計算地稅與畝積等則是否相符

(7) 辦就之圖單冊照會否認真核對後是否尚有錯誤

(8) 其他關於內業工作應行檢查事項

第六條 檢查員查竣內外業工作錯誤時應立飭承辦人員更正並於更正處蓋章負責

第七條 每分處內成立日起至結束時止所有內外業人員之工作成績每人至少須抽查三次

第八條 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事項分別列入檢查日記表按月彙呈分副處長會辦核轉督察

彙呈本廳核辦如發現重大錯誤及違法舞弊情事除呈報分副處長會辦查核辦理外並應專案直接呈廳核辦

第九條

檢查員對於內外業人員之工作如查有錯誤或違章舞弊情節時不得循隱不報但亦不得藉端捏造者從重懲處

第十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准向內外業人員有所需索但檢查外業時對於事實上所需要之測器用品得向分組長借用或請託代借

第十一條

檢查員如查有地方紳管假借清丈名義巧立名目向人民詐取勒索應呈報分副處長或督察函請地方官依法懲處並專案報廳查核

第十二條

檢查員對於本廳委辦事件或專案呈廳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檢查員對於一切法令規章須認真遵守如有違犯經分處或督察查明屬實者報廳加倍懲處

第十四條

檢查員支薪等級款數另定之

第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外業時得按照清丈人員於費規則第四條（二）（三）兩款之規定分別支給住宿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清 丈 通 訊

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民國廿四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清丈分處（以下簡稱各分處）悉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廳爲實施各縣耕地清丈起見每縣設一清丈分處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清丈分處俟該縣清丈結束即行撤銷

第三條 各分處就該管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立名曰雲南省財政廳某縣或某區（兩縣合辦者稱爲區）清丈分處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分處設分處長會辦各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除會辦由廳令委該縣縣長兼任外其分副處長均由廳遴員委任

第五條 上項分副處長會辦均由廳呈請 省府加委分副處長會辦以下設左列各組

第六條 總務組設左列各人員

- (一) 總務組
- (二) 外業組
- (三) 內業組
- (一) 組長一人
- (二) 一、二、三等辦事員七人
- (三) 會計稽核醫員各一人
- (四) 〇

第七條

書記三人(五)司事二人(六)夫役共十人(七)發照時得添設發照主任一人
下設發照分組若干組每分組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外業組設組長一人主任一人下設若干分組每分組設左列各人員
(一)分組長一人(二)一二三等技士三人(三)一二三等學習技士七人(四)
(五)一二三等權辦事員及學習員共五人(五)助手十人(六)司事一人(七)
夫役二人

第八條

外業組設置若干分組應視其清丈縣分全部耕地畝積酌定之

第九條

外業各分組為便利清丈計得分駐各鄉實施外業工作

第十條

內業組設左列各人員

(一)組長一人(二)主任一人(三)一二三等技士六人(四)一二三等學習
技士四人(五)辦事員五人(六)學習員四人(七)書記五十三人(八)夫役
二人

第十一條

上列人數係以二十萬畝之耕地外業五分組之編制為標準如外業分組增加時每加
多一分組內業組得添設書記十人
總外內三組各人員除書記司事助手夫役得由分縣廳長招用外餘均由廳任用之其
各組組長並由廳呈請省府加委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第十二條 本廳爲檢查各分處工作起見特於每分處設置檢查員一人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三條 分副處長會辦承本廳命令辦理指定區域內清丈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人員

第十四條 分副處長會辦對於分處一切事務同負完全責任如遇分處長有事故時由副處長或

會辦代其職權

第十五條 分處處理事務得於必要時由分副處長會辦召開處務會議處務會議議決案遇有關

係重大者仍應呈廳核示

第十六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分處之成立撤銷事項

(二) 關於清丈區域內一切宣傳事項

(三) 關於測量器械及其他一切公物之領發購置保管整理事項

(四) 關於預計之編製及一切款項之收支報解登記保管公佈各事項

(五) 關於印花之請領發售及價款之報解事項

(六) 關於發照收費及照根之解繳事項

(七) 關於發售評判百外各項聲請書證明書及保管報解書價事項

(八) 關於分處一應稽核事項

(九)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核印刷校對收發事項

(十) 關於會議之召集及紀錄事項

(十一) 關於編印報告書事項

(十二) 關於分處人員之進退獎懲事項

(十三) 關於印章之典守事項

(十四)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十六)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七條 外業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查三角圖根及補測幾何圖根事項

(二) 關於測量器械之改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各分組工作區域之劃定及作業人員之分配指導事項

(四) 關於呈報全縣耕地畝積預計概數及劃分各區鄉鎮倉糧額事項

(五) 關於劃分區鄉鎮村界事項

(六) 關於測丈碎部計算畝積編列地號及註記業權事項

(七) 關於審查耕地應否測丈事項

- (八) 關於耕地之覆丈覆查事項
 - (九) 關於點驗耕地查驗契據確定登記業權及一應核對事項
 - (十) 關於等則之草撥查定及彙繳事項
 - (十一) 關於清丈單之填發及其存根之彙繳事項
 - (十二) 關於草撥歸戶冊及其彙繳事項
 - (十三) 關於底圖之繪製事項
 - (十四) 關於地形圖城鎮圖及分處地址圖之測繪事項
 - (十五) 關於各種圖幅之控運事項
 - (十六) 關於作業成績之檢查事項
 - (十七) 關於外業人員之考核及工作成績之統計彙繳事項
 - (十八) 關於測器圖冊簿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九) 關於補助總務組宣傳清丈要義事項
 - (二十) 關於補助內業組繪製圖幅事項
 - (廿一) 其他關於外業應辦事項
- 內業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內業人員工人分配及考核事項

第十八條

(二) 關於底圖才單之核對事項

(三) 關於等則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地號畝積等則業權之公告事項

(五) 關於執照之編填及繪圖蓋戳費照費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村圖縣圖之繪製事項

(七) 關於稅額之計算事項

(八) 關於村統計冊縣統計冊及歸戶冊之繕造事項

(九) 關於各種圖冊表單之整理保管事項

(十) 關於全縣新舊稅額畝積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內業成績之統計彙報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內業應辦事項

第四章 附設及附屬機關

第十九條 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經手分組長列席

第二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每村得公推代表一人出席旁聽遇有必要時報經主席許可

得擇要陳述意見其開會規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等則草案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耕地之收益土質水利地價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等則之審查評定事項
- (四) 關於等則之勘查事項
- (五) 關於等則之覆議更正事項

第廿三條 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以專章訂之

第廿四條 每分處應設名譽監察若干員由地方每區推選正紳一人再由分處函聘之其餘掌如

左

- (一) 關於該縣清丈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維持該縣清丈風紀事項
- (三) 關於清丈要義之解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該縣清丈官紳民衆通力合作事項
- (五) 關於補助發照收費事項
- (六) 關於補助清理官產事項
- (七) 關於上級機關命令調查之報告事項

第廿五條 現職區鄉鎮長及村管在該地清丈期間有補助辦理之義務該管分處得以命令指揮之

第廿六條 區鄉鎮長及村管應補助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查報頂冒業權事項
- (二) 關於補助劃分區鄉鎮村界事項
- (三) 關於分組移駐時住居飲食必需器物之代借事項
- (四) 關於清丈期間補助宣傳事項
- (五) 關於保護清丈之規旗界樁事項
- (六) 關於補助點驗耕地查對契據發發丈單核對業權等事項
- (七) 關於經界業權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八) 關於官產之查報事項
- (九) 關於催領丈單及執照事項
- (十) 關於清丈人員之保護事項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關於分處人員宣誓請假獎懲保障各項規則及各組會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分處總務組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總務組長秉承分副處長會辦命令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本組一切應辦事項並負
勸懲紀律考核成績之責

第三條 總務組辦理宣傳文牘庶務會計稽核出納醫藥衛生發照等事務除會計稽核由廳委
定人員外其餘應由組長秉承分副處長會辦指派本組人員分任或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組長對於本組文件帳簿書表單據均負有擬辦審核之責並於辦訖蓋章後送分
副處長會辦核行

第五條 總務組長對於分處一切款項之收支報銷解繳保管均應與分副處長會辦同負完全
責任

第六條 總務組長應督率發照主任按月按旬造具征收照費報告表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核轉
本廳備查

第七條 總務組長對於執照照根之領繳收發保管均與發照主任同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總務長於分處成立時所購各項公物須造冊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查核報廳派員驗收

第九條 總務組長於分處請領或撥領測器款項及其他公物後須造冊呈經分副處長會辦

查核專案呈廳備案並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條 總務組於發照期間由發照主任承組長命令指揮監督各發照分組人員辦理關於發

照收費一應事宜（分組數目視區域之廣狹酌定）所需左列簿表由分處向廳請領其發照收費規則及頒發執照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各村照費總登記簿

（二）各村印花稅費總登記簿

（三）應收未收照印費登記簿

（四）征收照費印花費登記簿

第十一條 宣傳員於分處工作期間應查照實施綱要中關於宣傳部份之各項規定前往各區實

施宣傳

第十二條 宣傳員對於應行宣傳之事件無論其為圖畫文告標語均須先將稿件送請組長轉呈

分副處長會辦核定加蓋印章方得實施

第十三條 宣傳員除辦理宣傳事項外得由組長指派補助辦理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一切文件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定辦法後應即擬稿送交收發員登記

呈核不得積壓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四五

第十五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一切文件經繕正後須立簿送校對員詳細校對

第十六條 文牘員負有會議議案之紀錄整理責任

第十七條 文牘員對於分處人員之任免獎懲及到差離職日期應分別登記以便考核

第十八條 文牘員對於本組書記負有分配工作及考核成績之責

第十九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非經總務組長報由分副處長會辦核准不得擅自購置

第二十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須取具受款人單據按照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八，九，十，十一，

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其價格應與當時之市價相符否則以舞弊論

第廿二條 庶務員對於收發測器執照圖冊表單及購置各項物品應由分處購備應製左列各簿

記分別性質登載

(一) 領用物品收發分類簿

(二) 物品購入簿

(三) 存儲物品編號簿

(四) 物品登銷簿

第廿三條 庶務員負有保管測量器械及其他公物之責若有疏虞致發生損壞遺失情事除責賠

外並從嚴議處

第廿四條 庶務員分發公用物品時應由承領人具單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始能照發並於登

記後將原單彙存備作登銷收回根據

第廿五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各組會人員之薪公應按月列冊呈由分副處長會辦核准支發

第廿六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伙食事項應督飭經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 庶務員對於分處之清潔衛生消防等事應逐日督飭夫役認真辦理

第廿八條 庶務員對於號房夫役須認真督飭工作嚴加管束

第廿九條 會計員行使會計職務悉依 省府頒布審計法規及本廳呈准施行之會計法規暨記帳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會計員所用左列各簿表須由分處向廳購備

(一)現款出納日記簿(二)收入分類簿(三)支出分類簿(四)收支報告總表(五)收入計算書(六)支付預算書(七)支付計算書(八)收支對照表(九)收支預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得向各紙局購買)

第三十一條 稽核員行使職務悉依本廳呈准稽核員服務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出納員登記收支帳目應由分處購備應製左列各項簿記

(一)現款出納簿(二)預支簿(三)普通印簿

第三十三條 出納員收欸手續應照記帳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出納員支發各項經費應將領款人所具正式單據呈由總務組長核轉分副處長

會辦核准始能按照記帳辦法之規定如數發領

第三十五條 出納員經手收支款項應完全負責倘有錯亂及舞弊情事即分別追償撤懲

第三十六條 出納員於每日現款收支記帳畢應交稽核員檢查庫存如款帳相符即由稽核員加

蓋私章爲記

第三十七條 出納員每日結存款項若在新幣一百元以上須交由總務組長呈繳分副處長會辦

妥爲保存

第三十八條 醫員對於分處人員發生疾病時應即診治並立簿登記備查

第三十九條 醫員對於分處各部份之清潔衛生事項應會同庶務員隨時注意整理

第四十條 校對員於分副處會辦發交或文牘員交來繕正文件須即認真校對如發現錯誤應

立予更正蓋章後再交監印員蓋用關防

第四十一條 校對員校對文件時如發現重大錯誤須將原文送還另繕

第四十二條 監印員收到各組會送印文件應注意檢查底稿須經分副處長會辦兼委員長蓋章

核行方能蓋用關防

第四十三條 監印員須設置監印簿於文件蓋用關防後立即摘由登記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四十四條 收發員對於收到文件應即時拆封將機關類別件數附件數目查明屬於何組承辦

摘由分別登入該組到文簿內並於文面加蓋收到日期戳記即日分交各該組組長擬辦

前項到文如封面書明某某親戚或機密要件及私人函件應送交本人親啓不得擅自開拆

第四十五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時應將受文機關類別件數附件數目摘由分別登記於發文簿內交號房投遞取據備查如係郵寄之件應由郵局於簿上蓋章以便稽考其文件如係速要機密者應分別加蓋戳記立時封發

第四十六條

收發員應設置下列各項簿記

- (一) 到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呈稿簿
- (四) 簽送簿
- (五) 郵寄公文簿
- (六) 其他

第四十七條

管卷員於收發員送到各組文件印稿應逐一登記並分別性質成立卷宗編號歸檔管卷員對於各種檔案應慎重保管非經主管組長蓋章證明不得任人取閱如遇各組人員辦理文件有調閱必要時須以條據為準並立簿登記由閱卷人蓋章為據交還時即將原條退還並於簿內註銷

第四十九條

書記對於各項文件務須認真繕寫不得潦草積壓如有錯誤積壓情事應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四九

第五十條 各書記承繕文件如係楷書每日每人須繕寫一千五百字行書二千五百字
第五十一條 本組全體人員對於承辦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五十二條 本組人員工作時間分別規定如左

(甲) 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時止下午自十二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日夜工共計十小時

(乙) 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夜工自七時起至十時止日夜工共計九小時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頒發清丈執照征收照費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清丈執照由本廳製就蓋印編發各分處依式填繪每辦畢一村即定期布告頒發
- 第三條 各分處於內業組成立一月後應即開始發照不得遲延
- 第四條 發照前應由分處切實宣傳俾業戶先期準備照費以免臨時無措

第五條 發照期間由廳嚴令縣長負責督率各區鄉鎮閭鄰長督催各業戶依期領照倘督率不力由廳議處

第六條 依照規定每日應發執照數目視各村執照之多寡推定各村發照日數並視地方之情形得加倍或兩倍為限期其領照次序先區鄉鎮閭鄰長公務員殷實富戶次公產及一般平民務於限期內將照領清

第七條 各村發照之先發照主任於填發布告之外並須通知該村村管一面鳴鑼曉諭一面挨戶催領

第八條 各分處於每年春收或秋收後應加緊發照工作

第九條 各分處發照得由發照主任分配為三小組至五小組各在適中地點頒發以便業戶領取

第十條 清丈照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每田一畝收現金捌角

(二) 每地一畝收現金肆角

(三) 無論田地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為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其餘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三兩條所指之耕地人民不願領照管業者其執照由分處彙

交縣政府暫行收存

第十二條

清丈照費由分處按旬列表按月列冊呈報除坐支外務須按月解繳不得遲延或移作他用違者議處

第十三條

關於征收照費之登記填報等事項均應依照本廳規定之表簿辦理以昭劃一而便稽考

第十四條

發照期間各業戶均應遵限繳費領照倘有故意規避延宕者得報由分處送請該管縣政府強詞執行

第十五條

在清丈期間其耕地有典當關係或借貸抵押情事者執照由典主或債權人出資代領俟債務了清時由原主連同他契一併贖回但執照上業權仍應填原主姓名以資保障

第十六條

在清丈期間因業權糾紛訴經判決者以持有司法機關或清丈評判會所發判本為根據其業權判歸何人即以何人為合法領照人

第十七條

分處裁撤時全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

第十八條

各區鄉鎮閭鄰長等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

第十九條 金得先行坐扣手續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
分處裁撤時剩照移交縣府轉發撥留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補助辦理至多以三月
為限一律發清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依總務組辦事細則及發照收費規則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並設三小組
至五小組由主任指揮分頭辦理發照事宜

第二條 每小組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分任收費驗單登記裁照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先期宣傳通告事項(事前製定發照日程表通告村民依期向指定地點領照)
 - (二) 關於發照地點之選擇及遷移事項
 - (三) 關於發照時巡查督促事項
 - (四) 關於各小組收入照費印花稅費之稽核保管彙繳事項
-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五三

第四條

- 辦事員之職責如左
- (五) 關於發照人員之紀律及考核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第五條

- 發照小組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 (一) 關於催領執照事項
 - (二) 關於分配發照工作事項
 - (三) 關於清丈單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照費印花稅費之經收保管彙繳事項
 - (五) 關於執照之領取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執照存根及剩照之檢查保管事項

第六條

- 發照手續如左
- (一) 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
 - (二) 照費印花稅費收入登記簿

上列各登記簿由廳製定頒發照登

- (一) 發照書記接到業主清丈單後比對左根無訛即交由裁照書記員檢取執照
- (二) 裁照書記檢取執照後比對單照無訛即將執照裁下連同清丈單交由辦事

員核收照費及印花稅費

- (三) 辦事員收費後於才單上蓋一收訖章連同才單交由發照書記分別辦理
 - (四) 發照書記接到單照後將執照遞給業主並於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上按號註銷才單上加蓋發訖章交由裁照書記收存
 - (五) 每日所發執照即晚必須由辦事員率同書記清理登記完畢不得積壓
- 第七條 發照小組遇領照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發執照

(一) 業權之歸屬有疑義者

(二) 發生訴訟未經判決確定者

(三) 姓名及地號畝積不相符者

(四) 業主係外國僑民或教會者(此項執照應長期扣發)

第八條 每小組每日須頒發執照規定為一千五百張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減之

第九條 凡業主前來領照務須隨到隨發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條 未發執照之先各人經手事件應由辦事員酌量分配先期預備妥當以期敏捷

第十一條 每日發照畢即晚應將收回才單與應收照費印花稅費登記簿詳細比對符合後登

記於照費印花稅費收入登記簿並應按日繕具征收照費報告表

第十二條 駐在分處之發照小組每日收獲之照費印花稅費須按日交由主任核轉總務組長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五五

核收保管其分駐在外者得五日彙繳一次但收數在新幣五百元以上時雖不到期亦應先繳

第十三條 發照小組逐日所填之征收照費報告表應於繳款時連同呈繳

第十四條 發照時如發現冒領及估領等意外情事應報由分處依法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

一、各清丈分處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帳目之登記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清丈分處之款項出納由總務組長負責辦理但零星款項之支付由組長商承分處長於原有職員中選派充任報請財政廳備查

三、各清丈分處關於帳目之登記造報書表之填製保管一切會計事項由財政廳委派會計員專責辦理之

四、各清丈分處會計員承辦一切帳務須遵照核定會計科目及製發之各項帳簿書表登記辦理如會計科目有應增加變更時須簽由分處長核轉財政廳核准得應用添設帳簿書表時亦同

五·凡收入款項時應先通知會計員繕具收入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傳交總務組照數核收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六·總務組收款符合應於傳票上蓋「收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七·收款時如附有憑証單據應連同傳票附送並須於傳票上批明附件種類張數

八·凡支付款項應先將支款憑証送交會計員審查後繕具支出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連同憑証單據送請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傳交總務組查照支付並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九·總務組照數支款後應於傳票上蓋「付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十·總務組每日收付款項完畢須將現款出納日記簿分別扎算填製收支日報表比對結存數相符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查對彙報

十一·前項收支日報表須照繕二份以一份送分處長備查以一份交會計員彙造收支對照表呈財政廳查核

十二·總務組支付款項概以支出傳票為憑若無傳票得拒絕支付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十三·總務組保管款項須由分處長隨時監督清查並負連帶責任遇必要時會計員得陳明分處長檢查庫存

十四·各清丈分處按月應報收支計算預算書表須遵照審計法規依期造報不得積壓

十五·各清丈分處於每縣清丈完畢後須造具總決算及分類統計圖表收支報告總表呈報財政廳分別核轉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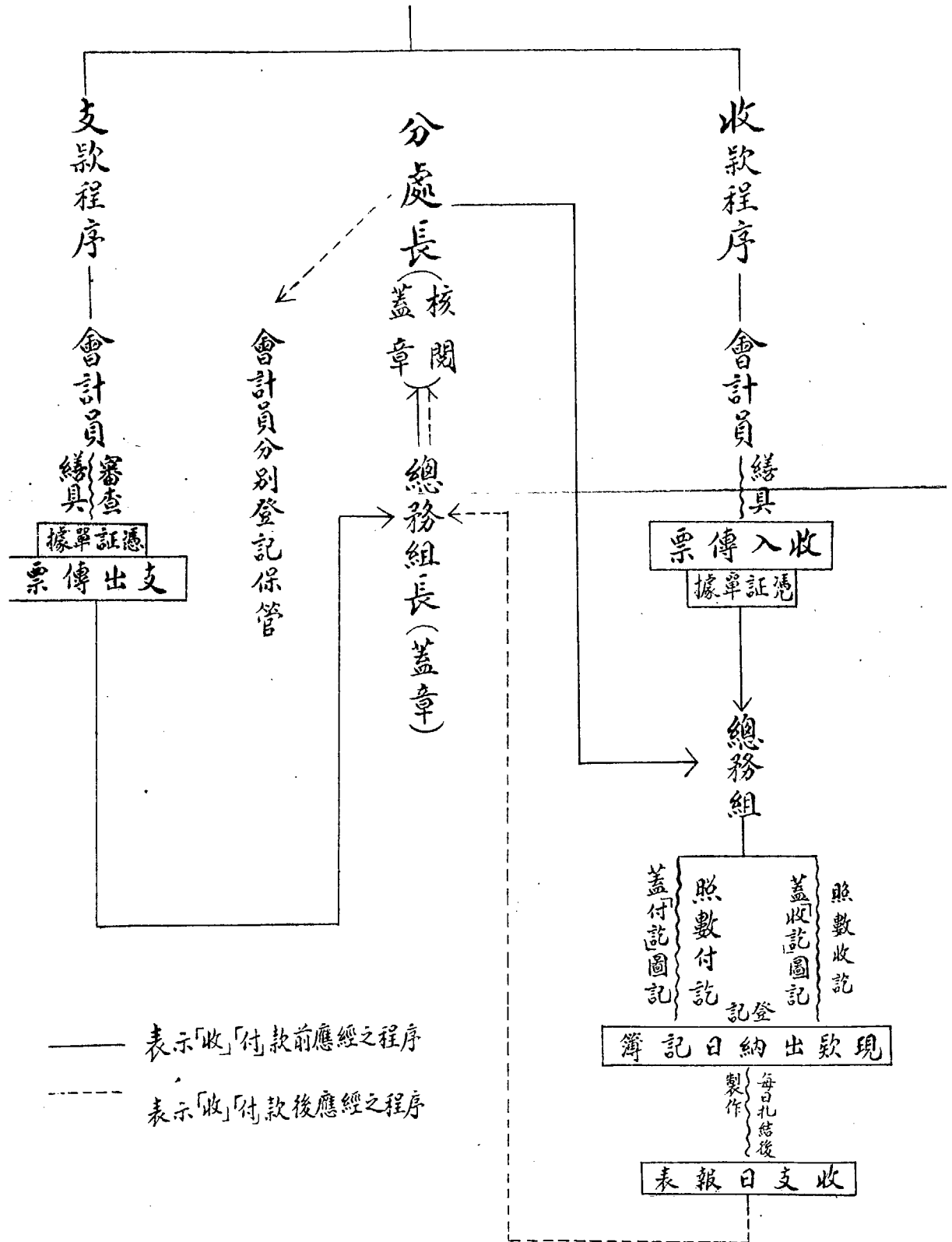
十六·各清丈分處會計員之年度考核由財政廳照案辦理之平時考核由各分處長行之

十七·各清丈分處應用各項帳簿傳票應備價向財政廳領用以歸一律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開始實行凡有關係各人員均應一體遵照辦理

附 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清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第一條 外業組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外業組長兼承分副處長會議之命負計劃監督指揮本組一切應辦事宜並維持全組紀律之責
- 第三條 外業主任補助組長分負本組應辦事宜並維持紀律之責
- 第四條 外業組長在未工作以前應將分組工作區域妥協計劃平均分派以免凌亂重漏之弊
- 第五條 分組長承組長主任之命辦理宣傳劃界分配工作檢查成績考核勤惰並維持分組紀律之責
- 第六條 分組長爲一分組之表率凡事應以身作則勤廉奉公以資觀感
- 第七條 分組長對所屬職員宜平等待遇不得稍有偏枯關於款項尤宜絕對公開以示大公
- 第八條 分組長應將工作區域內各村落之風俗習慣及應注意事項摘要指示各技士辦事員遵守
- 第九條 外業職員須常着制服（照廳定式樣縫製）並帶保護証以防意外而資識別
- 第十條 外業職員須絕對遵守廳頒清丈禁令違者重究

清丈通則

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五九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六〇

第十一條 各分組職員應服從分組長主任外業組長之合法命令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外業職員與人民接觸其態度應誠懇和藹不得惡言厲色免招嫌怨有碍推進

第十三條 外業應採分工合作主義將技務事務職員聯為一氣和衷共濟不得互分畛域窒礙進行

第十四條 分組長對於技務事務每日應出外實地認真檢查不得放棄責任各職員除准假休息者外每日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出早歸違者重究

第十五條 外業職員在外工作期間遇有託情請求免才減等情事應概予拒絕倘用其他方法請託而不能拒絕者應即報由分處核辦違者重究

第十六條 各分組住宿處所應向地方借用公共房屋不得佔住民房違者重究

第十七條 各分組所需棹凳床板等物應以正當手續向地方紳董借用事畢按數清還倘有損壞應加修理或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各分組所需用具除笨重不便攜帶如前條所舉者外均由分處準備發給不准向民間需索騷擾違者重究

第十九條 各分組所用器具印品及其他公物均應認真保管如有遺失損壞責令賠償並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各分組職員對於助手夫役宜加訓練妥為約束不得放縱滋事違者重究

第廿一條 各分組職員以集中宿舍為原則但工作地点距離分組太遠往返極感困難者得選擇適當處所分住之

第廿二條 外業職員伙食費用均應自備即一餐一宿一飲之費亦須先事預備不得騷擾民間違者重究

第廿三條 各分組遷移時十里以內所有什物概由助手夫役搬運不得擬派民夫十里以外得雇用馬匹或人力公平給食不得勒扣違者重究

第廿四條 外業職員工暇時應照規定娛樂科目消遣不得散遊村間或擅入民房違者重究

第廿五條 各分組傳達文概由所設傳事夫役傳達不准擬派民夫違者重究

第廿六條 外業職員如有事件報告須按程序轉遞不得越級呈報但遇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外業職員如有因事故或疾病請假者悉依廳定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廿八條 外業職員休息膳宿時間規定如左
(甲)自春分起(一)每日於午前六時起床(二)七時早餐(三)八時出勤
(四)午至十二時就工作地点休息半小時(五)午後四時停止工作回
組休息(六)五時晚餐(七)五時半至七時休息(八)七時至九時工
作內業(九)十時息燈就寢大門上鎖

(乙)自秋分起照前列辦法日工減少一小時夜工增加一小時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六一

第廿九條 前條作息膳宿時間概以搖鈴爲號

第卅條 分組司事負責辦理分組伙食及其他一切雜事

第卅一條 分組司事每日須早起遲眠照造飯洒掃等事

第卅二條 每日作息膳宿時間分組司事應督促夫役按時搖鈴不得稍有先後

第卅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

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外業職員實施耕地測丈及業權等則之查定草擬等事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每區圖根測量後次第實施各村耕地測丈

第三條 分組長於該分組工作區域指定後在着手工作之先一二日應召集該區域內紳管開會詳述左列各事項以期家喻戶曉進行順利

(一) 舉辦清丈之理由 (二) 今昔清丈之異同 (三) 清丈實施之步驟

(四) 清丈時人民應有之認識與義務 (五) 清丈後人民所得之利益

第四條 分組長分配技務業務須因地因人持平辦理不得以感情用事致起爭端影響工作
第五條 測丈耕地時應先測補助圖根每幅圖面至少須測八點以上其距離以一百米突爲
限度並用三點交會以期精確其接圖處縱軸邊須互測公共補助點二點橫軸邊須

第六條 分組長於工作地點指定後應即率領技士辦事員會同該村及鄰村紳管劃分村界
其辦法如左

(一) 就山脈河流道路等天然界限或從習慣劃分 (二) 劃分後分別釘立界
樁如係兩交界處應用一樁兩面標識並撒石灰以資識別 (三) 兩村交界處

第七條 犬牙相錯之耕地應由甲乙兩技士邀約甲乙兩村村管依照劃分界限同時工作以
免重漏
測丈耕地前二三日應飭村管通知業主插業權籤於田或地之東南角書明業主姓
名測丈時用鉛筆書於圖面以便查定業權

第八條 前項業權籤如田地係典當或租佃者由典主租戶通知原業主自行書插如係代插
應書明原業主姓名否則無效
測丈耕地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測丈之耕地加左
- (甲) 歷年耕種之農田 (秧田保括在內) 或農地

(乙) 新墾成熟之農田或農地

(丙) 人民已着手墾植並願領照管業之農田或農地

(二) 村落地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測丈之列

(甲) 地上有建築物者

(乙) 地上有圍牆或牆基足以證明確為宅地者

(丙) 無建築物無牆基亦無農作物者

(丁) 雖有農作物其地面接連宅地且面積不滿五分者

(三) 田邊地角溝河岸之畸零地畝積不滿一分且不接連自己地界者不在測丈

之列

(四) 山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測丈之列

(甲) 傾斜在六十度以上者

(乙) 偶一耕種而無相當收益者

(丙) 人民自願具結拋棄所有權者

(五) 墓地面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無農作物之純墓地不丈

(乙) 墓地上有農作物者測丈時應除去墳墓所占之面積不得連墳墓計

算在內

(六) 林地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果園無論有無農作物均應測丈

(乙) 其他林地雖有農作物亦不測丈

(七) 堰塘有左列情事者應分別辦理之

(甲) 永久蓄水之堰塘無論公有私有概不測丈

(乙) 一時蓄水之堰塘其田地仍可耕種者無論公有私有均應測丈

第九條

測丈時應測與量並重每測至十號時須實量一次以資檢查而免誤差

第十條

測丈時凡地面上地物地貌等均應按其位置照千分一梯尺詳細測繪依圖式表示之其通俗名稱並須完全填註不得遺漏

第十一條

測丈時應將耕地坐落完全註記圖面不得概括或遺漏

第十二條

測丈時須用鉛筆將業權及耕地種類分別註記俟確定後再行蓋墨如為田則書一田字秧田則書一秧字地則書一地字俟點驗確實用五號鉛字或木戳分別以印油逐號加蓋以作評定等則時之參考

第十三條

測丈時遇耕地崎嶇邊綫複雜者以道線光線法測量之苦地形整一展覽便利則以交繪法測量之但每個測站最多不得超過一號耕地以免錯誤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

六五

第十四條 凡縣區鄉鎮村及耕地坐落等項界綫均照地形原圖圖式及清丈圖式繪註之
第十五條 測丈耕地規定以村為單位各村圖幅號數之編列即根據幾何圖根所編號數順次編列之

第十六條 凡山田山地同業主同坐落同等則埂界連接無他姓田地夾雜在內者得併號測丈

但畝積不得超過二十畝其各坵田形以虛綫表示之埂界寬度在五尺以上者用雙虛錢表示並須除去所占面積以昭覈實

第十七條 凡接圖處如耕地未完者須測出圖廓外三生的但不必蓋墨

第十八條 凡接圖處如耕地在甲幅內三分之二者則業權畝積則註記於甲圖幅乙圖幅不必註記以免重複但畝積應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凡平原耕地之埂界其寬度在五尺以上者須按真實寬用雙綫表示之五尺以下者用單綫表示之

第二十條 每測竣一村附接圖表一張以便接返而免凌亂

第二十一條 外業技士每日所測成績不論多少除業權及耕地種類外即晚必須蓋墨並計算畝積不得積壓每測竣一幅交分組長檢查並率領辦事員前往實地點驗

第二十二條 計算畝積之法以方眼格紙為敏捷但每號須算至三次數目相符始可填註遇有半格數者以兩格併為一格或三格併為一格其截長補短之處應認真檢算

第二十三條 畝積用墨註於田形或地形內左下方仍用亞拉伯數字排列整齊下加單橫綫一條

並注意小數點及17兩字之區別以防錯亂

第二十四條 填註畝積時小數點以下如無分釐毫者應以○補足二位其小數點以上如無整數者仍應以○補足一位以期整齊而杜流弊

第二十五條 凡田地狹小(如秧田采地)不能註記畝積業者照秧田表式樣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底圖之繪製及註記方法悉遵照實施綱要內列舉圖式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點驗時應將左列事項加以區別逐一筆記以供草擬等則之參考

(一) 同一坐落耕地位置之高低是否一律

(二) 距離村落之遠近

(三) 戶口之疏密

(四) 氣候之寒熱

(五) 土質之肥瘠

(六) 現時宜於何種農作物

(七) 水利若何

(八) 產量若何

(九) 運輸若何

(十)最近三年買賣每畝平均價值幾何

(十一)四鄰田地概況(鄰村及坐落不同之田地尤宜互相參照)

外業技士圖幅測出後即呈交分組長率領辦事員會同該村紳董及業主前往實地逐號點驗對照業權籤如有未插業權籤者須於此時用鉛筆補註完竣並參照前條所列事項用左列符號分別耕地等則計記圖面以爲草擬等則之依據

(一)上上則用 A (二)上中則用 \wedge (三)上下則用 A_{\cdot}

(四)中上則用 B (五)中中則用 L (六)中下則用 E_{\cdot}

(七)下上則用 C (八)下中則用 G (九)下下則用 C_{\cdot}

第二十九條 點驗時發現田形大畝積小田形小畝積大之耕地或接圖處畝積有重複或脫落及

耕地形狀與底圖不符情事應由分組長立即更正

第三十條 點驗時發現確無經濟價值不應測丈之耕地經人民具結自願放棄業權者由分組

長查明註銷

第三十一條 編列地號以斜立體亞拉伯數字用墨畫於田形或地形內右上方兩端並用括弧以

示區別

第三十二條 每幅圖面上編列地號須由左上方起橫行向右順次編列每幅編竣後並應註明前

接某幅後接某幅及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字樣以便檢查

第三十三條 編列地號以村為單位為點驗後行之但每一村不論數戶號乃至數千號須一系到底不得重編

底不得重編

第三十四條 編列地號由分組負責辦理切忌有重複遺漏之弊

第三十五條 凡一村內之耕地不論田地秧其號數不必分開編列

第三十六條 地號編列後有因田地分割或村界不明以致即測補查者其號數之編列應與原編之最末號銜接續編之但圖廓外須加「附記內添編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前接某幅

「字樣如號數未完須繼續編列者則加「後接某幅」字樣以便檢查

第二十七條 凡底圖上畝積地號一經編算完竣後無論技士辦事員皆不得任意更改違者重究

第三十八條 每點驗完竣一段應會同分組長草擬該村等則其標準如左

(一) 平原田地以上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降至中中則為止

(二) 山田以中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并至上下則或降至下中則為止

(三) 山地以下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升至中中則為止

(四) 間耕地(一耕一荒)及偶耕地(一耕數荒)如人民請求測丈領照營業

者概定為下下則

第三十九條 草履等田除遵守上列標準外並應參照點驗時所區分之等則及征收耕地稅章程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悉心辦理務期持平公允不得草率敷衍嚴禁徇情作弊違者重究

第四十條 草履等則時凡兩村相連或兩縣相連之耕地其等則應互相照應參酌辦理不得各自修改以免紛歧

第四十一條 每村等則草擬完竣後附呈草擬等則表一份分組長應詳加審核蓋章負責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每村耕地測丈點驗畢應責成村管鳴鑼通知業戶領取寸單並飭挨戶催領

第四十三條 辦事員凡次日登記之工作應於先晚將寸單上之縣區鄉鎮村年月字號地號畝積四至坐落等逐項注意填寫完竣以免臨時倉卒其所填四至坐落地號畝積務須

圖單一致不得草率錯亂
登記業權時應查明所有權之來歷鑑別契據之真偽分別種類填註之並將舊有等則及最近地價詳記於寸單存根以備草擬等則之參考圖單業權務須一致不得分

歧更不得有首同字異及字詞含糊不清之弊

第四十四條 登記業權時人民確係契據遺失者須請保具結並由地鄰及公正紳重二人蓋章証

明始能發給寸單

第四十五條 業權確定一號底圖上即蓋墨一號其業權尚未確定者底圖上業權不得先行蓋墨

第四十六條 業權辦事員補助業權時仍尤用鉛筆註記俟確定後方能蓋墨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登記業權時所有人民呈驗契據應隨驗隨還不得停留以免人民懷疑影響業務

第四十九條 登記業權時應將耕地號數及年月日書於契據上再蓋官驗章以便查考而免隱混

第五十條 登記業權時如耕地畝積發現錯誤或有疑義者辦事員須報請分組長核辦不得擅自更改違者重究

第五十一條 凡耕地因業權爭執尚未判決者不得發給寸單並於爭執地之底圖上用紅印色蓋

一爭執圖章以資識別

第五十二條 登記業權時以口頭報告爭執或雙方均持有契據無從判別其孰為真實業主者應

飭即日分到分組購買聲請書開列地號正式聲請評判倘一村之寸單將發舉尚未書面聲請者由分組長召集村管及當事人間明情節分別裁發

第五十三條 每村登記業權裁發寸單工作除有業權爭執者外應於測丈後三日內辦理完竣不得拖留首尾

第五十四條 登記業權時就便草擬歸戶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本戶領坵之意義辦理

(二) 以一個姓名為一戶

(三) 同名同姓者應各立一戶

(四) 音同字異者應查明更正

第五十五條

(五) 共有業權者得用一個姓名或堂名爲代表
底圖才單爲辦理內業之基礎技士辦事員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潦草油污墨染
以及損毀遺失違者重究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每辦畢一村應製作村統計表一張呈報分處彙辦
技士辦事員每月工作成績規定如左

(一) 測丈耕地成績

(甲) 一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壹千伍百畝

(乙) 二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壹千貳百畝

(丙) 三等技士月測正確耕地玖百畝

(丁) 一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捌百畝

(戊) 二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柒百畝

(己) 三等學習技士月測正確耕地陸百畝

以上係平地若遇傾斜地每十號不滿一畝者折半計算每十號不滿三畝者折減三分之一計算

(二) 查對登記成績

(甲) 一等辦事員月辦貳千肆百號

(乙) 二等辦事員月辦貳千壹百號

(丙) 三等辦事員月辦壹千捌百號

(丁) 一等學習員月辦壹千柒百號

(戊) 二等學習員月辦壹千陸百號

(己) 三等學習員月辦壹千伍百號

以上標準凡點驗耕地查對契據草摺等則填發寸單草摺歸戶等項包括在內

第五十八條 技士辦事員之工作成績日記表由分組長逐日對照底圖寸單等項檢查確實按月彙繳分處核辦

彙繳分處核辦

第五十九條 技士辦事員工作成績應按照限度陸續呈繳上月應繳之數最遲至下月五號繳足不得短少

第六十條 各分組每早繳成績一次應附具目錄一張以便查閱

第六十一條 各分組彙繳之成績由外業組長交內業組接收取據存查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

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清丈圖根測量除三角圖根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幾何圖根得依據陸地測量局測成之三角點推測之

第三條 圖根梯尺規定爲一萬一分

第四條 各縣區之設計圖均定爲十萬分一測量圖根時先將每大幅劃分爲一萬分之一一百幅以千字文順序編列之再將每一萬分一圖幅劃分爲一千分之二一百幅用亞拉伯

數字編列之

第五條 測量圖根時須用亞拉伯數字分區編列圖根點次每區由一起編至若干止數字之前

並冠以英文字母 A B C D 等以示區別（例如一區內之點編爲 A1 A2 等二區內之點編爲 B1 B2 等）地上所栽木椿須註明點次務與圖上相符

第六條 無三角圖根區域應在測區內平坦地或緩傾斜地選定基綫二條（相連如人字形）

精密實量三次以上取其平均數爲真長照規定梯尺縮於圖上以決定三個基點之位
置如限於地形僅能選定基綫一條時須於其中部任設一點以足三點之數

第七條 基綫之長度依照測圖法式規定以五百米以上一千米以下爲適宜如限於地形得酌量增減之但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第八條 選定三基点中任假定一點之標高爲一千米其他各點即根據此數推測之但集合縣圖時應改正與三角點之標高一致

第九條 各圖根點符號概照地形原圖圖式標示之

第十條 每村或每幅圖根至少須測三點以上以前方及側方交會法測定或實地精量

第十一條 每村所測圖根其各點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公里如遇荒山等地得酌量增大之

第十二條 測量圖根時每村耕地部分應用前方或側方交會法測定外其餘荒山等地以後方交會法測定之

第十三條 圖根點次測至十點以上時即須閉塞一次或實量兩點間距離以檢覈有無誤差如有誤差在許可限度內須配賦改正

第十四條 凡用後方交會法時其誤三角形在內截圓半徑〇米耗二以內即須按照原則改正否則另行推測

第十五條 圖根技士每日所測各村圖根即晚將標高計算完竣展爲一千分一呈繳外業組長以便轉發各分組測丈碎部

第十六條 圖根點標高不論圖幅或手簿內均須詳細註記以備參考

第十七條 各村測定圖根所栽木椿除責令各村紳董負責保護外並於椿下散布石灰以便認識

第十八條 各村圖根點務須將其附近地物地貌及通俗名稱詳細繪註以便尋找

第十九條 各縣圖根本詳地略山之旨測量但有耕地之山仍應詳測以便測丈碎部

第二十條 圖根點之標高有關水利務須認真計算凡三點交會其比較高程不得相差至二米突

第二十一條 凡測圖根時縣界區界均須詳細測繪以清界限

第二十二條 圖根技十每人每日成績規定為二十點若遇地形特別困難時得酌減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圖應由圖根技士測量圖根時同時測繪其梯尺仍規定為一萬分一

第二十四條 縣底圖圖廓規定縱長三十生的橫寬四十生的測畢後編列號數製釘成冊以便翻閱

第二十五條 每縣圖根測竣後應將計算手簿整理裝釘成冊

第二十六條 每縣圖根測完後應製圖根點總圖二份附於手簿其梯尺暫定為五萬分一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圖規定為總圖分圖兩種（一）總圖梯尺定為十萬分一（二）分圖梯尺定

為一萬分一前項總分圖前面應附以序或題詞及圖例接圖表至圖後附地號畝積統計表裝釘成冊每縣各繪製二冊

第二十八條 各分處呈繳縣圖時應連同手簿呈驗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覆丈覆查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各縣清丈耕地時關於耕地畝積之覆丈業權等則之覆查事件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業戶於接到清丈單或公告冊後如有左列情事得向分組或分處購買聲請書聲請覆丈或覆查

(甲) 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加五以上者

(乙) 業權錯誤者

(丙) 等則錯誤者

以上甲乙兩項領單後七日內函項公告後七日內為聲請有效期間逾期不聲

請即為確定

第三條 聲請人於聲請覆丈覆查時如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納查丈費現金二角隨同聲請書一併呈繳分處聽候核辦

第四條 分處收入查丈費時應填三聯單分別存發

第五條 聲請人如因地號姓名坐落四至小有錯誤請求為文字之更正者不另收費

第六條 關於覆丈覆查之件於收到聲請書後認為應行覆丈覆查者限三日內發交外業組執

行如就近交外業組長主任或分組長者應即日派人執行

第七條 關於核辦覆丈覆查之件應由分處長或外業組長主任指派專員調集底圖清丈單就

其請求部分詳細審查其中有無錯誤以定准駁

第八條 凡覆丈覆查之件均應另委人員檢齊底圖才單分別業權畝積等則各項之一部或全部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業權如因地號姓名坐落四至小有錯誤得就書面更正

(二) 畝積如因計算錯誤得就書面更正如係測丈錯誤指派技士檢齊底圖會同業

主實地覆丈以符事實

(三) 等則錯誤先就書面審查更正如情節重大應派員實地勘查提交等則評定委

員會再議

第九條 覆丈覆查完畢後或予更正錯誤或照原案辦理均應公告之

第九條 覆丈覆查結果錯誤時應分別將圖單更正或另行製發並查照定章將原日經手人員
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其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爲私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占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爲獎金以爲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

清丈通訊

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為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併科罰金以為通同舞弊者示儆

第八條 前條密告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為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公益

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關於測量器械之保管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分處於成立及結束時應由外業總務兩組會同造具測量器械統計報告表呈廳

備查

第三條 各分處庶務員應將所有測量器械分別種類件數按號登記於領用物品收發分類

簿其附有零件者並將零件逐一詳載

第四條 各分處庶務員對於收發保管測器如有損壞遺失錯誤情事均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分處庶務員於各分組繳還測器時應當同呈繳入詳加檢查如有損壞遺失錯誤

情形即報明分副處長會辦照章核辦

第六條 分組長領用測量器械時須備具領單呈由外業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向總

務組照數領取並於除領後即負保管之責

第七條 分組長領發測器後應照左列各款填表呈由外業組長核轉總務組備查

(一)分組別 (二)技士姓名 (三)測器名稱 (四)測器號數 (五)

(六)測器附件(如螺絲釘針等) (六)領用日期 (七)備考

第八條 各技士向分組長領用測器時須出具兩聯領單詳列種類件數號數並批明領訖字

樣加蓋私章領發後即負責保管

第九條 分組長或技士於領取測器時如遇有損壞或零件差少者須當同聲明並將損壞部

分或差少件數詳註領單

第十條 各分組長對於該分組技士所領測器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責連帶責任其在外出工作

時應於每週施行總檢查一次督同認真整理改正遇有損壞遺失者並須立時查明

情形報候分副處長會辦核辦倘有疏忽徇隱等弊即歸該分組長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各分組長於外業結束或職務更調時須填具報告表呈由外業組長核轉分副處長

會辦核辦

第十二條

凡技士因疏忽而損失測器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將該技士及該管分組長酌予相當懲處

第十三條

測器賠償應以左列價值為標準

- (一) 損失平板者每塊應賠償新幣六元脚架每付賠償七元
- (二) 損失測鎖者每付新式應賠償新幣八元老式二元
- (三) 損照準失儀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二十元
- (四) 損失方框羅針者每具應賠償新幣八元
- (五) 損失求積器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一百五十六元
- (六) 損失布捲尺者每盤應賠償新幣三十六元
- (七) 損失螺絲釘大者每個應賠償新幣八角小者四角
- (八) 損失携帶囊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二元
- (九) 損失雨蓑者每具應賠償新幣一元二角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賠償價欸得由該技士月薪項下照數扣除

第十五條

各分處長遇有賠償測器事件發生時應將損失測器人員姓名測器種類件數及賠償價欸專案詳細具報並將其價欸隨文解廳核收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第一條 各分處內業組職員處理技務事務除遵照其他清丈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內業組長秉承分副處長會辦命令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圖冊照表及統計等一切事宜並負整飭紀律分配工作及考核成績之責
- 第三條 內業組長月終應將所屬人員成績列表彙報分副處長會辦查核
- 第四條 內業組長須將所屬人員工作分配表揭示於作業室
- 第五條 內業組長對於本組圖冊表單執照及文件負有審核檢查及擬辦之責並於辦訖蓋章後送呈分副處長會辦核行
- 第六條 內業主任補助組長辦理關於內一切事項並負收發保管圖冊照表工作及登記該組人員成績之責
- 第七條 內業組技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秉承內業組長主任命令分別辦理指派事務
- 第八條 內業組應設置左列各登記簿

清丈通訓

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 (一) 底圖收發簿
- (二) 清丈單收發簿
- (三) 村圖收發簿
- (四) 執照收發簿
- (五) 村統計冊收發簿
- (六) 歸戶草冊收發簿
- (七) 歸戶正冊收發簿
- (八) 業權爭執登記簿
- (九) 照費統計簿
- (十) 稅額統計簿
- (十一) 本組人員考勤簿
- (十二) 本組人員成績登記簿
- (十三) 其他

上列各登記簿由內業主任負責設置保管分別隨時登記月終呈由內業組長核轉分副處長會辦核閱一次

第九條 外業組每次繳進之底圖及丈單存根歸戶草冊等則草案等項經內業組長驗收後

將等則草案簽請分副處長會辦發交等則委員會分別評定評定後由內業組辦理公告並將底圖丈單存根及歸戶草冊派員認真校對後分發各員辦理

第十條 本組技士根據曾經校對之底圖分別依照廳定圖式先繪照圖次繪村圖最後繪製

縣圖

第十一條 本組技士繪圖成績之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 照圖

- (甲) 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二百號
 - (乙) 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一百八十號
 - (丙) 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一百六十號
 - (丁) 學習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繪一百二十號
- (書記能繪照圖者其成績標準照此規定)

(二) 村圖

- (甲) 一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繪二百五十號
- (乙) 二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繪二百三十號
- (丙) 三等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繪二百一十號
- (丁) 學習技士每人每日連夜工集繪一百八十號

第十二條 校對圖單以兩人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校對一千號校對時如發現地號業權畝積錯謬須粘簽註明蓋章分別彙請內業組長派員覆查呈經組長主任核明更正並分別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組人員辦理執照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 總照號(即以縣為本位者)
- (二) 縣名及區鄉村名
- (三) 地號
- (四) 業主姓名
- (五) 坐落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八八

(六)等則

(七)畝積

(八)執照字別及分照號(即以村爲本

位者)

(九)照費數目(十)年月日

第十四條

本組書記辦理執照繕寫表冊及總校對等項工作其成績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填寫執照每人每日連夜工一百四十張

(二)加蓋戳記每人每日連夜工一百六十張

(三)繕寫村統計冊每人每日連夜工二百二十號

(四)繕寫歸戶冊每人每日連夜工二百五十號

(五)繕寫公告表每人每日連夜工五百號

(六)總校對

甲，圖單執照三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一千五百號

乙，寸單與統計冊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一千號

丙，統計冊歸戶冊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五百號

丁，統計照費稅額等則地號畝積等項兩人一組每組每日連夜工五百號

第十五條

本組職員工作時間分別規定如左

(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時止下午自十二時起至四時止夜

工自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日夜工共計十小時

(乙) 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日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

止夜工自七時起至十時止日夜工共計九小時

第十六條 凡業主執持才單聲請更正姓名或其他文字錯誤時須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內

業人員始得查照更正

第十七條 凡因業權爭執未經評判委員會或普通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內業組接到本分處

各組會通知後應將系爭耕地執照業權暫空不填並粘籤標識記入業權爭執登記

簿

第十八條 清丈執照辦畢一村經校對檢查無訛即送交總務組定期頒發

第十九條 圖冊辦畢數村經校對檢查無訛並應簽請分副處長會辦覆加檢查一次

第二十條 村圖一製一份「縣圖」製一份「及縣統計冊」製三份「辦畢後分別呈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村統計冊「製一份「歸戶冊」製二份「辦畢後呈請本廳派員前往檢查無訛再

於騎縫處鈐蓋分處關防移交新製財政局分別存發

第二十二條 各項圖冊如經本廳檢查發現筆率錯誤挖補塗抹情事即將經手人員及各級長官

併予分別議處

第二十三條 內業組於圖冊照辦竣後應造具圖冊照統計表及新舊畝積稅額總數比較表各一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

八九

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內業組人員於工作緊張時應不分職別通力合作依限完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各清丈人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保障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員其類別如左

(一) 分副處長

(二) 各組組長主任及外業各分組長

(三) 各級技士辦事員

(四) 見習生

第三條 各分處人員非發現規定撤職情事並經呈奉核准不得遽行撤換但因事實上之必要或人地不宜得量於同級職務調用

第四條 各分處人員之被控案件必有人列名負責並指陳具體事實舉証證明者始予查辦

第五條 各分處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項之必要場合得將本廳製發保護証持向當地

官署警團請求保護

- (一) 住居或所在地被人侵擾或有侵擾之虞者
- (二) 在途遇匪或預防匪患及避免其他侵害或窒礙者
- (三) 此外具有安全關係者

第六條

各分處人員職務上所應享有之權利被人侵害時得向該管長官或本廳呈請維護

第七條

各分處人員如發現其有犯罪情事無論屬於職務上或職務以外均非停職後不得逮捕拘禁審訊處罰但罪情重大而又有逃匿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人民對於各分處執行職務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構成左列各種罪情者應報請分處轉送縣府依法從嚴懲辦

(一) 瀆職罪中行求賄賂各條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誣告偽証罪

(四) 妨害安全罪

第九條

凡假藉各分處人員名義犯左列各種罪情者應報請分處轉送縣府依法從重懲辦

(一) 詐欺取財罪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條 各分處人員對於前兩條所列各罪之現行犯或嫌疑犯得向當地官署警團請求逮捕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地方官署警團對於各分處人員依前條或第五條所為之請求不分子保護或逮捕及處分致發生危害或有所失誤者分別函請縣府或呈請本廳從重懲處

第十二條 各分處人員如有違法舉動或行止不檢以致發生危險時當地警團仍須加以保護但得立報該管縣府由分處處長轉報本廳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
四年六月

第一條 凡清丈人員到出差及分處推選分組遷移各於費悉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凡清丈人員到差行日旅費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五元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四元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三元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每站支給新幣二元

第三條 投効人員到差不論技士辦事員學習員司錄事均不得支給旅費
第四條 清丈人員因公出差者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旅費或繕宿費

-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三元任宿每日支給新幣一元
-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二元任宿每日支給新幣八角
- (三) 分組長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五角任宿每日支給新幣六角
-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行日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任宿每日支給新幣五角
- (五) 司錄事不論行住每日支給新幣五角助手夫役每日支給新幣四角

第五條

凡分副處長會辦外業組長主任出外視察工作不得支給旅費若行程在六十里以外者分副處長會辦得照前條第一款支給繕宿費外業組長主任得由副處長會辦酌量情形按照前條第二款支給繕宿費

第六條

分組長平時出外檢察或督率工作不論行住及程途遠近概不支給費用

第七條

凡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小組遷移不論程途之遠近所有人員概不支給旅費其關於雇

用夫馬開支費用應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一) 每分組遷移其途程在三十里以內者所有公物行李應由分處或分組助手夫役搬運若在三十里以外始准雇用挑夫八名至十名每名給力資新幣四角若

在六十里以上者每站每名給力資新幣八角

第八條 各發照分組解繳公款每站得支解運費新幣二元但每月每分組解繳款項不得超過
三次

第九條 凡分處推進他縣時所有人員旅費及遷移費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支給

- (一) 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三元二角
- (二) 組長主任及評判委員每站支給新幣二元
- (三) 分組長每站支給新幣一元六角
- (四) 技士辦事員書記官學習員見習生每站支給新幣一元二角
- (五) 司錄事每站支給新幣五角助手夫役每站支給新幣四角但每一分處推進他縣時其隨帶司錄事及助手夫役兩項併計不得超出六十名
- (六) 凡分處遷移所有公物准雇用馬匹搬運每站每匹給腳資新幣一元六角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匹

第十條 凡由本廳領運冊照測器或解繳款項照根底圖到廳者必須用馬駝運者其運費准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凡支領於費者須將奉派事由及行程遠近詳細列表隨同報查若僅列某人支領旅費

若干概不准予支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訂行程不論通車船與否概照 省府頒布之程站表支給若表中漏未規定

則每六十里至八十里以一站計其不滿六十里者得照半站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訂旅費規則及一切支給旅馬伙食費各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請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分處人員請假分為左列三種

(一) 時假 (二) 日假 (三) 特假

第三條 請時假者平時每月不得過十二小時在夜工期間不得過十八小時並均不得過四次

第四條 請日假者每月不得過二日

第五條 各分處人員如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為限)及重篤疾病請假者

以特假論其期限不能過核准日數

第六條 請假人員須先具假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後方能離職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條 分副處長請假時須呈廳核准始能離職

第八條 各組組長主任及分組長請假不論時日特假均須具單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

第九條 外業人員請時假者由分組長核准請日假者由外業組長核准總務內業人員不論時日假均呈由分副處長會辦分別核准

第十條 總務內外業各組人員請特假者統須呈經分副處長會辦核准並應專案呈廳備查

第十一條 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請時假日假者每月應繳成績仍須照常繳足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除應照前條規定者外須請人兼代其職代職人須於假單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凡請時假日假人員如超出規定時間者應按照超出時數（平時以六小時折合一日夜工期間以九小時折合一日）將其薪津比例扣除

上項扣除薪津由分處按月榜示一次彙存至結束時作為分獎確守時開各員之用

第十四條 凡請特假人員其日期在十日以上者得由分處指派相當人員兼代其職並將其薪俸按日扣除半數發給代理人但此種規定於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請特假人員於假滿時復繼續請假在二十日以上者以請長假論應由分處呈廳除職另委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月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或記大功

(三) 升級或升等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傳諭嘉獎之

(一) 不請假曠職確守時間繼續至兩月者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十而確無錯誤者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兩月毫無漏誤者

(四) 查獲漏測耕地在五畝以上者

(五) 對於限期辦理文件及一切例應造報之書表簿記文件繼續兩月並無延誤者

(六) 保管公物繼續兩月毫無損失錯誤者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人員懲獎規則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不請假曠職確守時間繼續至四個月者
-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二十而確無錯誤者
-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四個月毫無漏誤者
- (四) 對於草擬等則辦理認真著有成績者
- (五)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十畝以上者
- (六) 清發省有產業在五畝以上者
- (七) 對於款帳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周妥繼續兩月毫無錯誤損失者
- (八) 對於圖冊照表文件卷宗或其他公物保管周妥繼續四個月毫無損失錯誤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自分處成立時起至結束時止均能確守時間而不請假曠職者
- (二) 月繳成績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四十而確無錯誤者
-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繼續八個月均無漏誤者

第六條

- (四)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二十畝以上者
 - (五) 一次清獲省有產業在十畝以上者
 - (六) 對於款帳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周密繼續四個月毫無錯誤損失者
 - (七) 舉發他人受賄往查明屬實者
 - (八) 拒絕賄賂報經查明屬實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升級或升等
- (一) 結束考核時曾受大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始終不懈者
 - (二) 結束考核時其成績總月均能超過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十五並經檢查無誤者

第七條

- 懲戒方法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或記大過
 - (三) 降級降等或撤職
 - (四) 一次查獲漏測耕地在四十畝以上者
 - (五) 一次清獲省有產業在二十畝以上者
 - (六) 拒絕賄賂在新幣一百元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人員懲戒規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斥

(一) 一月內遲到或早退至二次者

(二) 一月內曠職一次者

(三)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者

(四)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三畝以上者

(五)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

及發照收費發現漏誤者

(六) 對於何應造報之書表簿記文件因循延擱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一月內曠職一日或繼續兩月曠職至二次者

(二)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者

(三) 繼續兩月所繳成績均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者

(四)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裁發丈單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

及發照收費一月內漏誤至三號者

(五) 對於草擬等則敷衍草率不盡職責者

(六)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五畝以上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七) 查對業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業被人民隱匿侵佔在五畝以上者
- (八) 延擱呈報或限期辦理事件至三日者
- (九) 辦理圖冊照草率從事者
- (十) 對於公物保管不慎以致凌亂損壞遺失者(並責令照價賠償)
- (十一) 損壞借用物品不照價賠償者(並勒令照價賠償)
- (一) 月繳成績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八十者
- (二) 繼續四個月所繳成績均僅及規定標準數百分之九十五或繼續兩個月所繳成績均僅及百分之九十者
- (三) 測丈耕地點驗田坵查對業權計算畝積草擬歸戶或辦理圖冊照及發照收費一月內滯誤至五號者
- (四) 漏測或重丈耕地至十畝者
- (五) 查對業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業被人民隱匿侵佔在十畝以上者
- (六) 延擱指派或限期辦理事件至五日以上者
- (七) 對於公款保管不慎致遺失在新幣一百元以下者(並責令照數賠償)
- (八) 對於辦就圖冊執照保管不慎以致遺失者

第十一條

- (九) 對於公物不妥為保管以致發生較大損失者（並責令照價賠償）
 - (十) 繪製村圖錯誤至兩幅者
 - (十一) 無故扣發寸單執照意圖刁難者
 - (十二) 妄造謠言滋生事端查有實據者
 - (十三) 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不照規定出外視察工作檢查成績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降級降等或撤職
- (一) 曾受大過二次以上之懲處尚不知悔改者
 - (二) 漏測或重丈耕地在二十畝以上者
 - (三) 查對業權漫不經心致省有產業被人民隱匿侵佔在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對於公款保管不慎致遺失在新幣一百元以上者（並責令照數賠償）
 - (五) 對於文件卷宗及辦就圖冊執照保管不慎以致發生重大損失錯誤者
 - (六) 未經核准擅改面積業權或等則查屬實在者
 - (七) 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致貽誤要公者
 - (八) 違抗命令貽誤要公影響清丈進行者
 - (九) 違犯清丈禁令各條之一者（清丈禁令另訂之）
 - (十) 品行卑劣敗壞清丈名譽經查有實據者

(十一) 洩漏秘密要件者

(十二) 經手款項有虧挪侵蝕等情弊查屬實在者

(十三) 勒扣員役薪工者

(十四) 隱蔽取巧虛報成績或虛報開支者

(十五) 煽惑同志據眾罷工妄學要挾者

第十二條 受前條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除撤職外送交司法機關訊辦其主管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三條 凡應撤職查辦人員若有拐款潛逃或其他重大情事分處得不待呈准將其先行停職酌予監視或送縣看管仍應立即呈廳核辦

第十四條 凡經諭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又由斥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結束考核以前所受獎懲准其抵銷

第十六條 各分處對於所屬人員依照本規則所施行之獎懲每月均應列表彙報一次並即公布週知至結束時再遵照頒發表式彙總呈報一次但在升降級以上之獎懲應隨時專案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凡經考核應行升級人員如無級可升或一時尙無缺額得予存記候委

第十八條 地方人士補助辦理清丈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分處臚列事實呈請頒發獎章或匾額

第十九條 清丈人員確有劣迹經查明撤懲永不敘用通令有案者其他分處不得錄用如係受停職處分者在停職期間仍不得錄用以示限制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外其他清丈法令有特別規定獎懲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發覺本規則所未備載應行獎懲事項得比例援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關於清丈分處人員之撫卹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分處補助辦理清丈事宜之會辦名譽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各項人員概不在本規則撫卹之列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撫卹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撫卹 對於積勞病故人員行之

(二) 特別撫卹 對於因公殞命或致成殘廢人員行之

第四條 普通撫卹金額之金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兩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二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四) 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特別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二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四) 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服務時期不以同一清才分處為限如中途曾經本機關差者其時期得合

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應以最後服務時期為準不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凡在療病服務致染瘴病故人員其撫卹金得體察情形量予從優核發

第八條 凡請撫卹人員應由本管分處將其服務年限工作成績及傷亡情形分別據實詳細呈

候核發

第九條 凡撫卹金核准後應由該故員之直系親屬向主管清才分處取保具結承領

第十條 已故人員之裝殮係由主管分區代辦者其費用得於應領卹金項下照數扣除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

一 凡推迫清丈各縣遇有妨害清丈工作者不論官紳人民悉依本辦法懲治之

二 凡有意或公然破壞清丈工作以致影響進行者得由分處分別情節節函請縣府依法究辦或呈

請本廳核辦

三 凡隱匿官庄田地意圖侵佔者應按本廳清理官產暫行章程懲治之

四 凡偽造文書印文或以其他方法希圖佔據他人耕地業權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依法從重治

罪

五 凡於評定等則時期聚眾挾及阻撓官務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依法從重治罪

六 凡耕地管有人不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時除扣發寸單或執照外並以違令論分別處斷

甲 於測丈前一日應在己而耕地上插豎業權籤書明業主姓名聽候測丈登記

乙 於定期查對契據時須將己而耕地之契據檢呈業權辦事員點驗查對

丙 其耕地契據若確因天災人事遺失者應請保具結並由四鄰業主及公正紳董二人同具

證明書蓋章証明聽候核辦

- 七 凡不遵限領照繳費者應由分處函送縣府按發照收費規則懲處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廳為清丈耕地確定業權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就該分處內設立初級評判委員會凡關於因清丈所發生之業權糾葛事項悉依本章程之規定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採用二審二級制以各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為初審機關以本廳高級評判委員會為上訴終審機關（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另訂）
- 第三條 本章程之適用謹限於耕地上之業權糾葛如因清丈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及其他破壞清丈之不法行為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依照現行刑法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由分處長或副處長兼任評判主任一員委員二員

書記官一員傳達吏庭丁若干人

前條規定於必要時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

第五條 評判主任一員由本廳遴選有司法官資格歷充推檢在五年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

委任之其餘委員悉由分處長等就該分處遴選員保薦由本廳給委兼任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評判委員除評判主任一員書記官一員係屬專職每月照章支薪外其委

員長委員等概係兼職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其傳達吏庭丁等如係處役兼充亦

應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責及管轄

第七條 委員長負有維持開會秩序訊問兩造人証指揮訴訟進行審查評判書論總核行政

文牘各項事務之全責

第八條 評判主任負有適用法律審訊簡易案件製評判書論審查証據批答書狀之專責

第九條 各評判委員負有會審案件補助委員長擬製評判書論之責任

第十條 書記官負有登記案件讀錄供詞擬撰文牘保管卷宗以及辦理册表出票派吏各項

事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因評判案件所製之評判書論書記官應隨同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四章 聲請書 手續費 勘費

第十二條 各業戶因耕地權利發生糾紛不依地方紳董之排解時應購備本廳所製之聲請書狀詳敘事實並檢同契據列臚證人姓名向分處投遞請求評判其以口頭起訴或由外鄉函訴者均應補具聲請書方為有效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於接受聲請書後或准或駁應於三日內錄批揭示其准予受理之件即由書記官同時出票發交傳達吏勒限往傳強到隨訊不得積壓

第十四條 傳達吏於奉票之後應依限傳到或送達其路程如在一站以上准向兩造各收旅費紙幣二元不滿一站者准收紙幣一元不得額外勒索倘敢違誤定予重懲

第十五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原被告兩造得各預征手續費紙幣五圓如於評判結果後仍發判本並應各繳勘費紙幣一圓

第十六條 前項評判結果如認為有履勘之必要時並得酌量路途遠近向兩造征收履勘費用前條所定之手續費履勘費無論何造勝訴敗訴均不發還但所征勘費數目在一站以內每造不得超過紙幣二十圓一站以外照算

第五章 評判期 上訴期

第十七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件應將評判日期先行牌示其起證覆訊及待調查之

件亦應預定評判日期由書記官隨時考查催促傳達吏如限傳到以免稽遲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評判期間如係傳達吏無故延誤逾期五日者酌予議處如係當事人抗傳不到至二次以上者得用拘票拘提之

第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終結之件應於五日內製發評判書如係簡易之件訊結後以堂諭代之

第二十條

評判委員會所發之評判書堂諭等須注明上訴期限以一份存案以兩份交由傳達吏分送兩造取具收據粘卷如逾越上訴期間而不為上訴之聲明者即認為確定依法執行

前條所定上訴日期以二十日為限倘有不服應於接到評判書之翌日起算依期向

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

第六章 和解 執行 會勘

第二十一條

關於確定執行之件以不變更原判為原則但遇兩造願意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照准並飭雙方出具結狀敘明情事完案

第二十二條

凡執行確定之件如遇當事人負有限期償還之義務時應飭其覓取殷實妥保同負責任倘有逃逸或不能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代償

第二十三條

凡評判確定執行之件由處函送縣政府分別執行

第二十四條 兩造當事人於經過評判辯論終結時甘願遵照庭諭而有不再上訴之表示者應即飭令具結了案

第二十五條 兩造當事人於庭訊時無甚堅決爭執者應試為和解或於是聲請書後未經言詞辯論自願在外調停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相當期間飭其和解具報

第二十六條 凡和解之件無論在內在外會內須將和解辦法詳叙和解狀內署名蓋章或畫押方為有效其和解契約一經成立即應拘束雙方不容翻異

前條和解如仍須由會執行者得允其請求隨時執行
第二十七條 凡屬兩縣交界之耕地遇有兩縣人民因經界而發生爭執時應函約鄰縣定期會勘

共同評判遇有必爭時並得會呈本廳核示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廳核准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1. 無條件歸業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實用之

荒 丈 通 誤 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知土地之坐落坵數畝積佃方按年繳租其契據內容純係租賃關係並無永佃條件者

(二) 業方雖無契據而有租約租簿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消滅之反証及證明其納租行為之出於強暴脅迫者

(三) 業方雖無契據但十年以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行使權利曾經起訴尚未終結者

前項期間自推行該地清丈之日起算

2, 無條件歸佃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一) 業方無管業証據或雖有証據而不確實且無書面租約佃方則持有管業証據歷年並未納租或雖納租係托其代糧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租金數額性質確係代糧者

(二) 佃方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並未追究者

3, 有條件歸業方 照給業方不得加租佃方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一)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其土地之坐落畝積坵數

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既不撤佃亦不續定契約一任佃方輾轉讓佃佃權經過十年而無反對之表示者

4. 有條件歸佃方 由佃方向業方補價照給佃方如佃方以土地抵價者聽

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一) 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於土地之坐落畝積近數無明白之認識而佃方則輾轉轉佃現在佃方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5. 歸公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一) 業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經雙方甘願將係爭土地歸公者

(二) 業方所有權之取得確係出于強暴侵佔佃方則又純係租賃關係並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附註

(一)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有業佃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無業佃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之

(二)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三) 適用業佃爭執辦法時若係爭田在十畝以上地在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

清丈訊通

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一三

田不及十畝地不及三十畝者得於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四)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謂歸公云者約應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地因事分別辦理

(五) 上項辦法由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闊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賅括者再行修正補充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本廳為評定各縣清丈耕地等則起見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等則委員會應於清丈分處成立開始作業二個月後組織之

第三條 等則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山分處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會辦兼任委員十人除以五人由分處長指派分處高級職員兼任外其餘五人由地方紳董中加倍選出再由分

處酌定聘任之前項等則委員聘任者得照章支給夫馬費兼任者概不另支薪津

第四條 評定等則應依照本省耕地稅章程第三四兩條辦理並以耕地之收益土質水利及最

近三年買賣平均價格為標準

第五條 評定等則應以耕地坐落為單位若間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增減之

第六條 評定等則應以業權辦事員所擬等則草案為依據如遇有疑難情形得由分處派員實

地勘查核再交會覆予評定

第七條 評定等則應以左列各款規定為標準

- (一) 平原田地及兩發秧田均以上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降至中上則為止

- (二) 山田及一發秧田均以中等三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升至中則

- (三) 山地以中中則至下中則為原則

- (四) 間耕地(一耕一荒)及偶耕地(一耕數荒)如據人民請求測丈領照營業

者概以下等三則為原則

第八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代理主

席

第九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為有效

清丈通訊

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一一五

第十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時間由委員長酌定先期通知

第十一條 等則委員會於每區鄉鎮等則草案送會時即召集開會評定

第十二條 等則委員會開會地點以在分處爲適宜但遇必要時得就區鄉鎮公所召集會議評定之

第十三條 評定耕地等則應迅速公允不得遲延徇徇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一經評定後即由分處查核公告俟公告期滿隨即依據填照發給人民執管

第十五條 等則評定後應併同地號畝積業權等項同時用書而交由所在鄉鎮長即日公告之

第十六條 鄉鎮長接到公告後若不照章即日公告而有隱匿擱置刁難磋商等情弊者一經業主

告發查明屬實即由會送交縣府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各業主對於前條公告之件如認爲確有錯誤應於七日內提出理由聲請覆查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八條 等則委員會對於業主聲請更定之件如認爲有正當理由即應派員查明更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修正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爲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爲三等九則其名額如左

- （一）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 （二）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 （三）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 （四）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 （五）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 （六）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 （七）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 （八）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 （九）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爲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 （一）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上上則

清丈通訊 征收耕地稅章程

-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爲上中則
-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爲上下則
-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爲中上則
-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爲中中則
-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爲中下則
-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爲下上則
-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爲下中則
-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爲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爲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 (一) 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 (二) 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 (三) 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稅銀以現金為本位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証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方團紳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局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應願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勘明屬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涸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耕地統計冊縣耕地

統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存查其辦法如左

一、呈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載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區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難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

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續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
惟與征之地方開費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專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督同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耕地稅征期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掃數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
呈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財政局上納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

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由財政局派人征收或委經征員征收辦法如左

清 丈 通 訊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一一一

清 丈 通 訊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一二二

一、自納 人民直接自行赴財政局上納應自開征之日起截至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得展限並應於納稅後將憑証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征員查閱舉自行執收

二、派人征收 財政局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局內妥實人員前往各區就各公所設櫃征收之各區長鄉鎮長應負補助之責

三、經征員 由財政局承商縣政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遴選鄉鎮長送請財政局給委或委託當地廉幹有為殷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征收之各該區長並負催征帶解責任

第六條 財政局於開征以前應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別開具姓名年歲住址及經征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 如係自納縣份未經派委者亦應先行呈明

第七條 征收耕地稅每屆開征期前應由縣局散發布告遍貼城鄉並通諭各區區長及經征員暨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第八條 征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証由財政局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証定為二聯第一聯為存根呈廳備查第二聯為憑証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証及填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納稅憑証一張（即一戶一票是

（惟畝積之總數及等則應分別彙列例如該戶有上上則耕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銀若干元是）餘如此類推

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憑証由財政局填發經征員征收者憑証由經征員填發但遇經征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証時先由財政局按區填發若干張交經征員具領俾便征收

第九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証並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議處

第十條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製備征收稅底冊一份每鄉立賬一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征員征收者俟交款到局後再為記入

第十一條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經征員所負該區鄉應征稅款總數通知經征員開始征收於每月之終將各經征員已征數若干未征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分呈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縣政府接到比較表後即應詳核收入較少者得以命令或派政警分赴各鄉嚴催

第十三條 經征員征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

清 丈 通 訊 徵收耕地實施細則

一二四

報解一次並將憑証第一聯（存根）交財政局彙送財政廳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管區長及該經征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財政局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經征人員征收稅款不得苛索任何費用設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第十五條

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辦並應注意蕪酒隱匿等項情弊隨查隨報

第十六條

經征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征解足額自開征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清不得拖欠以重國賦

第十七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違定限（五月底）藉故抗拒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征員查明按戶開單送局轉送縣政府押追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

第十八條

財政局直接徵稅款或收到各經徵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戶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第十九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展期一月者處滯納罰金百分之三二月者百分之六三月者百分之九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由財政局先期布告俾衆週知此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

第二十條 辦公費之坐扣

經收耕地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一，自納及派人徵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二，經徵員徵解者經收員得坐扣百分之四財政局坐扣百分之一

三，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歸縣政府二成分給在事出力之區鄉鎮長三成歸局長三成分別獎給局中出力職員前項辦公費應於年終由財政局將扣得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呈顯查核於奉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覈實

第二十一條

附徵之縣地方款（新案團費在內）得扣辦公費百分之五其分配方法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獎懲之規定

徵收耕地稅將全年徵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並得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臨時議處

二，關於財政局之獎懲

清丈通訊 徵收耕地實施細則

甲，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到達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荐或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徵員之擬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徵員能徵收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到達定限將該管區內耕地稅全數徵清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特獎經徵員並得繼續留充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催僅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經徵員並得勒令賠繳該管區長及鄉鎮長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徵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法治罪倘有加收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懲

經徵員經徵該鄉耕地稅如有辦糧苛擾違法加收或攤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法處治外保荐人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因徵收耕地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徵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

並依財政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有從中阻撓防礙徵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第三十條 本修正細則頒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奉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確定全省耕地業權及整理耕地稅收起見凡屬耕地業權之分合畝積之增減變更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登記之

第二條 凡本省清丈完業實行徵收耕地稅各縣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耕地登記事項由各縣財政局辦理

第四條 耕地應行登記事項計分左列二類

一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

二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

第五條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分左列六項

第六條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分左列二項

(1) 耕地變為非耕地

如公用徵收

水漬石壓

地震失陷

河流改道

改造建築物等

(2) 非耕地變為耕地

如新墾地

回復失地 河流乾涸 河流變遷 宅居池塘墳地園地林區牧場等改爲

耕地等

第七條

業權之轉移以交付耕地實際管領者爲限若以耕地爲抵押借款或担保債務時不在轉移之例免予登記

第八條

杜賣耕地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

(一) 一方交付地價一方交付執照以憑管業

(二) 由雙方填具呈報單呈請登記 呈報單式樣另定由廳印製發給不收費用

(三) 將執照送請登記機關填載登記(私自在執照上填載者作廢)

(四) 登記時由買主繳納地價百分之三之登記費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

(五) 由財政局查照原冊更正業權

(六) 由財政局將耕地稅過戶

第九條

杜賣耕地如係分割其舊有清丈執照不能交付時得將原照呈繳財政局另行換發新照不收費

第十條

耕地出典時其登記辦法與杜賣同登記後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但雙方應各執證書爲憑此項證書由廳規定式樣照樣填寫

登記費徵收百分之五

遇必要時換發執照不另收費

限滿贖回時仍應報請登記

第十一條 承繼耕地遺產者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 直屬承繼(如以子承父)免予登記

(二) 非直屬承繼應照章登記並將耕地稅過戶

同宗者收登記費百分之一、五

不同宗者收登記費百分之三

遇必要時換發執照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分產報請登記者不收登記費並將耕地稅過戶

如遇必要時換發執照者收地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

第十三條 因贈與或吐退而取得耕地所有權者應照前條杜買例登記

第十四條 凡有業權轉移各項情事之一者均應於情事發生後三個月內報請登記如不登記

作為無效

第十五條 關於業權轉移事項各該地鄉鎮長負有調查報告之責倘遇有私自隱匿逾期不報

請登記被鄉鎮長及他人查覺報告者除勒令登記外並加倍罰收登記費其加取之

款發給報告人作為獎金

第十六條 耕地變為非耕地時不收登記費由財政局查照原有耕地冊分別註銷並免添件也

稅（參照本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耕地有第六條（一）一項原因或係一部或係全部應據實報請財政局登記不得隱混妄報如係全部者應將原照批明發還收執如係一部者應將原照批明變更情形發還收執

第十八條 凡耕地有水旱偏災及第六條（一）一項原因財政局登記後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親往履勘照災歉條例之規定分報

省政府暨 民財兩廳請委員會履勘一切手續均應照災歉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非耕地變為耕地時不收登記費並自登記日起免納耕地稅三年
遇有無照者應發給管業執照收地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

第二十條 耕地登記事項得由財政局委派各鄉鎮長負責清查之責鄉鎮長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辦理耕地登記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為辦公費

第二十二條 登記費用除應收之登記費照費等項業經分別規定外經手辦理各項人員不准私收任何費用倘有私自加收或巧立名目勒索費用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從重

撤 德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所收之登記費照費應按月造冊報解年終統計呈報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記機關接受人民呈報單後對於耕地應行登記事項應分別其性質查照本廳製發之各種登記簿詳予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登記機關對於登記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藉故留難並應分別其性質查對原日圖冊分別更正

第二十六條 凡屬耕地變更之登記應由財政局實地勘測後將圖冊分別更正或另行製給入冊辦理完畢專案呈報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每屆年終須統計一年內登記之地畝分別其種類列表彙報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所存之耕地統計冊歸戶冊經過十年後應從新另造分別存報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各鄉鎮長辦理耕地登記如有溺職舞弊情事均應從嚴議處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 管業執照及單簿式樣共九種

第 號	管業執照乙聯
雲南 省 財 政 廳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	合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甲聯存根繳廳外爲此存根留
縣備查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管業執照甲聯
雲南 省 財 政 廳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	合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乙聯存根存縣外爲此存根繳
應備查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管業執照
雲南 省 財 政 廳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第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甲乙兩聯存根分別存報外仰該業戶
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計開
	坐落 田坵四至東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本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業戶應守條規及業權轉移表

號 聯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第 管業執照甲聯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
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
合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乙聯存根存縣外為此存根繳
應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第 管業執照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以下
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
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第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並將甲乙兩聯存根分別存報外仰該業戶
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計開
坐落 田坵四至 東至 西至
地塊 南至 北至
本號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附業戶應守條規及業權轉移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業戶應守條規

- (一) 凡無清丈執照以憑管業之耕地業主均應呈報該縣財政局請領此項執照以憑管業
如無此照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二) 業權轉移或變更分割時必須持向該地方財政局報請登記就業權轉移表內蓋章否
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每耕地一號給照一張遇有分割時應向該縣財政局聲請核發新照
- (四) 此項執照遇有天災事變毀損遺失者應呈報該縣財政局查明公佈後補發新照

耕地增減變更登記呈報單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 登記 人		業主姓名
		地類
		坐落
		面積
		四至
		地之來源及證據
		會否定稅
		變更實況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呈報單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登記人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坐落	價值	
	地號	稅率	
	畝積	會否換照及新照號	
	原有執照號數	轉移分合年月日	
	轉移分合原因	鄉鎮長	中人證
	中證人及鄉鎮長名章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

縣

村耕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簿

冊列地號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坐落	四至	畝積	等級	轉移分合原因	價值	原執照年 月 日	移轉年 月 日	登記年 月 日	換證執照年 月 日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

縣

村耕地畝積增減變更登記簿

			業主姓名
			坐落
			畝積
			四至
			地之來源
			變更實況
			年月
			證據
			稅率
			登記年月日
			另發執照數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一三七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

縣

村耕地畝積增減變更登記簿

			業主姓名
			坐落
			畝積
			四至
			地之來源
			變更實況
			年月
			據證
			稅率
			登記年月日
			執照號數

典 業 証 書

清 丈 通 訊 耕 地 登 記 暫 行 章 程 一 三 九	中 華 民 國	姓 主 典 名	原 業 主 姓 名
	年	價 值	地 田 或 坐
	月	年 限	地 號
	日	撥 稅 與 否	則 等
	原 主	接 收 執 照 號 數 張 數	積 畝 原 有 執 照 號 數 張 數
	全 立	財 政 局 蓋 章	登 記 月 日
		鄉 鎮 長	中 證 人

原 主 收 執

典 業 証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原業主 姓名
	價值	地田或 坐落
	年 限	號地 則等
	撥稅與否	積畝 原有執照 數揭交執照 張數
	接收執照 數張數 蓋章	財政局 登記 月日
	鄉 鎮 長	中 證 人
	原主 全立	中證人及鄉鎮長名章

同

清丈通訊

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執

為

一四〇

証

典 主 收 執

特載

本廳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紀錄

一、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自己奉派到財廳監督，知道此次宣誓的人員很多，有征收局長，印刷局長，清丈分處長，養成所學生等，自己已不覺發生了幾點感想。

近年來，本省的政務日愈推進，日愈繁鉅，用人亦日漸增多。所用人員，也特別的多，每次舉行宣誓，都有很多人員參加。政府用了這許多人員，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很是樂觀。現在宣誓的各位，自今天起，就開始為政府服務了。在各位的誓詞上，很明白的有：「遵奉 總理遺教，不違法舞弊……」，各位念後，就是對政府下了鄭重的信約，以後到各縣去服務，為人民效力，當然是很樂觀的。並且，有幾位在本省政界多年，學識經驗，都很豐足，將來的成績，必定更為優美。

本來，凡是政府的職守人員，都應當經過宣誓，才能到職的。本省政府，現僅注意到財政方面。因為財政關係重要，用人尤應省慎，所以每次新委人員，必須經過宣誓，典禮

是異的重大，這就是希望各位，以後能够遵守規章，努力去做，使本省的財政，表現出好成绩。

自己今天所得的感想，是十分的樂觀，希望大家努力成功！

二、陸廳長訓詞

今天本廳舉行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宣誓的有契稅局兼營業稅局長，印刷局長，各稅局長，清丈分處長，組長，及養成所畢業學生，剛才袁監督員，代表政府訓示：「希望各位奉公守法，努力奮鬥……」自己也希望誠懇的接受，切實奉行。

本廳舉行宣誓，已至二十三次，關於各方面要講的話，都講得很多，每次均有紀錄，希望翻了看看。因為各位的職責不同，若再分別詳細的講，實不勝其煩。現在概括的有幾點希望，簡略的對大家談談：

第一，遵重誓詞。政府規定舉行宣誓，意義十分重大，對於誓詞，不是讀畢以後，就了事的；希望將誓詞書緒紳，銘諸佩，隨時遵奉着去努力。並且注意，舉行宣誓，不是如教會中的儀式一樣的。

第二，認清職責。自己所奉行的任務，先認清了，才好照着去努力，去奮鬥。不論征收，清丈，只要是將職責認清，遵照法令規章，逐步實現；對上對下，照着一定的軌道循

序做去；並將公私分清，自有成績表現了。

第三，認清當地環境。每件事情，都有若干的困難障礙，認清了這些困難障礙的環境，從而設法消除，事業才能推行盡利，環境二字的解釋，大則如國家的現狀，我國現在是處在內憂外患的時候，既為國家的一份子，就應當努力進取，完成自己的任務，以盡對國家的天職。小之，不論辦任何事件，都有特殊的環境，要本着戰勝的決心，去執行命令。有了困難，更應奮勇前進，完成自己的任務而後已。

第四，要有努力的目標。做一件事，沒有目標，上下橫直，處處都成問題。征收人員，認清目標，本着規章，要辦到涓滴歸公，按期解款，避免偷漏。清丈人員，認清清丈為人民是解除業權糾紛，保障業權，平均負擔；為政府是增加稅收，以期取消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

本廳以往的宣誓人員，若是人人都能自愛，拿出良心，遵照規章命令去做，那末委出去的A員，只有升調，而不會發生速解管押，可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在以往的宣誓人員中，仍有十分之二三，不能遵照着去做，甚至是違反規章，以致撤職管押。本廳對於疏懲，特別嚴格。只認定功過，有功升獎，有過處罰，日前報載本省稅局受獎的有七十幾局；只要是遵章去辦，有成績表現，自然會受獎。

今天宣誓的人員，有的是有了成績，自小局調大局，有的是初次升委，自今天起，都

是要去獨當一面了；對於以上幾點，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對於公私，定要分明，才能去指導別人，才能去完成任務。

其次，養成所畢業學生，今天宣誓後，就出去服務了。每個人的兩個階段——學校和社會，環境是完全不同的。大家在學校中，心高氣傲的，常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但是出了學校，身歷其境，才知道社會是五花八門的變了。又因為意志不堅定，處事更覺得困難。有些還以為經過了訓練，不必顧慮了。其實養成所是短期學校，是政府急需人才而辦的。現在的畢業，僅是時間畢業，不是學問畢業。以後對於自己的技術，要時常注意，精益求精，感到不夠應用時，要互相研究，對於以前畢業的同學，及上級的分組長，主任，組長，更要隨時去領教；實地經驗，也要特別注意，將來前途才光明，希望才遠大。

有一些人，是希望倖進，每每妄肆要求。要想升級，只要問問自己有沒有成績，有了成績，就有了保障，那也就不愁不會升級了。

本廳近四五年來，都是在貫徹獎懲二字，就如會計學校，養成所的畢業學生，有的已升到局長，分處長；然而有的則弄到撤職管押，聲名狼藉。今天宣誓的各位，希望從正路去努力，不要再蹈不好的覆轍！

本廳舉行宣誓典禮，已經是第二十三次了。在從前每次舉行宣誓時，監誓員，廳長，都是反覆開陳，諄諄訓示，無非是希望各盡職責，遵章辦理，表現良好成績。不過，終有一部份人員，仍存着僥倖心，想輕易冒險嘗試。當人們不注意的地方，就乘機舞弊；若第一次沒有敗露，更是私心自慶的。連三連三的嘗試，這種存僥倖心的人，雖則一時不被人發覺，而終久是會敗露的。正所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等到嘗試敗露了，於是身敗名裂，不能言想做事。

處事不要嘗試冒險，要按部就班，正道而行，纔是不甚圓滿，也不會大差的。並且要堅定自己的意志，有時環境變了，而意志是決不能變的。

自己觀察，存僥倖心敢於冒險的人，不外兩種。一種是想在短時間解決終身的生活問題，希望有一僥倖機會，冒險去完成妄想，以為藉此蓄積些錢，便可終身不再做事；又一種是想在人所不注意的地方，弄些錢來，使眼前的生法奢華、舒服。總之，不外是貪和奢。既有了貪和奢的心理，就免不了嘗試冒險的僥倖妄想。本來財產是人人都應當有的。健康防病，少壯防老，但是切不可不要存僥倖冒險心，只要省衣節食，隨事從儉，日積月累，自然會齒積起來了。

有些人本想積蓄些錢，來防備將來；不過因為有了家庭負擔，或是發生了意外事件，而無辦法積蓄，那也就不必勉強；否則，也難免不陷入嘗試冒險的境地中。所謂「居易俟

命」，對於自己的任務，分開公私，不公正的去做。盡了自己的使命，就是居「易」；自己私有的慾望，雖不能成功，這無非是「命」。然而，能够人品不墮落，而有成績表現，絕沒有不會達到目的。

在生活上，是無所謂豐富舒適的。養成了奢華的習慣，終身為生活的奢華而奔忙，也太無味了。○只要注意自己的品格，立品在我，為君子，為小人，都是我。○對於衣食，勿防得過且過；而對於事業，就要隨時奮鬥，要存終身沒有滿足的希望了。

現在行政界中，最重考核。○有一部份人員，不論如何訓練，但仍是存着僥倖心，希望上升，或是對於事務取巧。○如征取方面，常有短解苛捐；清丈方面，濶給取巧，結實營私，上下互相猜忌，都能影響進行。近來廳中對於各方面行為不正的人，儆處最嚴，希望大家注意，不要仿效去嘗試！冒險取巧的，千萬人中也沒有一個成功的。

四、劉科長演講

袁監督員，陸廳長，王秘書，都有很詳盡的訓示了，自己再來補充一點意見。

政府舉行宣誓典禮，就是要表現一種政治上的新精神。我國事事不如人，事事腐敗，便是只知道因襲，要想改革振刷，首先應由政治入手；財政為政治的先驅，所以應當特別注意財政。要如何改革呢？就是對於以前的組織制度，不再因襲，如田賦方面，廢除了從

前的舊糧制，實行征收耕地稅；征收方面，廢棄了從前無帳目的調濟制度，實行會計制度與獎金制度。○自從二十年起，已經開始實行了。○政府這種決心，是救亡圖存的要道，一定要澈底的完成。○要舉行宣誓典禮，就是要使大家認清了任務，遵照法令規章，一刀將舊的砍斷，重新開始新的，澈底表現新精神。○

同時，大家不僅是對於一切，要能够遵照着去做，並且，還希望對於現行的制度，隨時檢查，積極改進，使好的成份增加，得以推行順利。

五、張處長演講

今天本廳舉行第二十三次宣誓典禮，就清丈方面說：有督察，有分副處長，有組長分組長，也有將畢業的見習員，算是負有督導考核責任的人員，被考核而又負有監督指揮責任的人員，以及將要擔負測丈工作的人員，都同坐一堂，自己還有幾句補充的話，也乘機談談。○

在清丈方面服務，雖與別的機關一樣，對人對事，對經費對公物，都是一樣的切實注意，然因為工作時候，深入民間，隨時隨地，都與人民接觸，除了對分處的同事及長官而外，還要注意對人民的態度。過去清丈各縣的民，常推舉代表來應請求，雖由於減低等則，逃避負擔的心理作用；然而分處人員，對人民不能和藹的誠懇的詳細解釋清丈要義，也

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惟是對人民的態度要和藹要客氣，而對於他們的無理要求，是決不能客氣的。並且他們所要求的減低等則，只要我們分處是遵章辦理，不違法，不舞弊，不徇情面，那麼盡力的解釋，也就行了；若是人民尚認為不足，不論他們如何的前來請求，分處是不必顧慮的。我們要知道，清丈工作的最高原則，祇是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希望各位多加注意。

其次一，分處的組織及事務，均甚複雜。分組長以上人員部屬，要隨時認真考察，用其所長，才能增進工作的效率。各職員的成績考核，更須慎重辦理，過去因賒愆不公，以致上下隔閡，工作速率大為減低；並且分處職員，多係青年，若是稍有不公，最容易生意外事件，影響工作進度，使全部事務，不能依限結束。

二，分處開支經費，以後更要注意了。在推行第四期清丈時，是本省推行會計制度的預備時期；推行第五期清丈時是會計制度的試行時期；現在第六期清丈開始，已經是會計制度正式推行的時期了。過去清丈分處，多將標準預算誤認為一種包辦預算，只要不超過規定款數，就算是開支節約；同時，因為會計制度在試行當中，對於事前事後的審核，比較多為通融。但以後呢，各分處開支經費，不僅是不得超過標準預算；並且就是在預算範圍內，若是開支的不覈實，不經濟，仍然不准核銷的。

三，分處一切公物，要隨時檢查，認真保管。過去各分處不惟對於有消耗性的物件，

不加注意；就是永久的公物，都是常有損壞遺失。並且冊報不全，使廳中無從考核。此後各分處就是消耗的物品，也要隨時呈報，至於用品潤器，更分別訂有保管規則，要認真執行。尤其是見習新生對於公物，更要十二分注意。大家要知道，我們清丈方面，多有一分浪費，便是減少了一分替人民創造福利的力量。

四，關於獎懲，廳中已訂有工作標準；但是不要誤認所定標準數目，是最高的限度，緣此種標準，只是採取各方面的一個平均限度，新生初到時，更不要因為已工作到了標準限度，而不工作，在見習期間的成績要圓滿，將來保委的階級才有保障。自己多作點成績，自己的將來，多有一點保障。並且現在的考核，是非常公開，成績表的數目上，要大家加蓋私章，既然自己的成績，不會被別人更改，那末工作的努力不努力，決不會被分處的高級職員所埋沒了。所以見習生到了分處，應該去苦幹，決幹，才不辜負本廳訓練大家的原意。

五，分處工作的期限，在分處工作開始後，就要注意區域的大小，畝積的多少，根據五分組六個月工作二十萬畝的標準，預先計劃呈報。若有特殊困難情形，在計劃中同時呈明，好作廳中審核預算，計劃推進的根據。

六，關於督察，還有幾句話。廳中對分處所發的命令，分處是否切實遵辦？全部工作，是否按照步驟進行？一切公物，是否認真保管？開支是否公開？呈否覈實？以及分處紀

律，是否一律整飭？速度精度，是否同時並重？……因爲廳長不能隨時到各分處視察，所以才設置督察。可是過去的督察，到了分處，常忘却自己的使命；對於事務政務，個人或團體，公物或公款，都沒有認真的督導，詳確的視察。以後希望每到一分處，都要詳加考核，秉公查報。

其次，今天在座的各位局長，有幾位所在的縣份已經清丈；也有幾位所在的，不久便要推行清丈了。關於清丈禁令，分處的人員有無違犯？各位也負有稽查的責任的，請特別注意。現在自己將禁令念一遍：

- 1, 不准封馬拉夫。
- 2, 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
- 3, 不准籍端擾搞。
- 4, 不准收受人民財物。
- 5, 不准賭博。
- 6, 不准估買估賣。
- 7, 不准吸食鴉片煙。
- 8, 不准酗酒滋事。
- 9, 不准出入煙館茶舖。

10, 不准無故侵入民宅。

11, 不准褻淫放蕩。

12, 不准侵佔借用物件。

以上共計十二條。此項禁令，現在廳中已分令各區政務視察員，隨時調查。以後各位到後，亦請秘密調查；若有違背的，就請據實呈報。本日參加宣誓的見習生，初次到分處服務，對於以上的禁令，尤其應當認爲一種當頭棒喝。

六、孫科長演講

今天宣誓的人員，有稅局局長，清丈分處長，和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各位局長分處長，學識經驗都很豐富，自己不能再有貢獻。不過，各位對於會計人員，有三點應當注意：

一，不要私給會計員津貼。即使是有特別情形，要給會計員津貼時，也要呈廳核准後，才能照支。

二，對於會計員應登帳目，不要聽其積壓。應登帳目，按日送給會計員登記，否則積壓太多，一旦趕辦，必定發生錯誤。

三，會計員不應預支薪金。會計員當中，往往預支薪水，若果照舊任職，尙無大碍。

設有調動。預支的薪水，不能收回，以後必定惹出一些困難，公私都覺不好。

其次，對於畢業學生，自己有點貢獻。現在的學生，大半都是害了兩種病，就是幼稚病和衰弱病。

學生初出學校，不論說話做事，都覺得是幼稚的。本來幼稚不算毛病，人類與禽獸不同，便是幼稚時期特別的長。但是現在已經到了相當的年齡，受了相當的訓練，要到民間去了，當然不能再幼稚，假如人民來安事要求，或以些少金錢來誘惑，這是要特別注意的。對於這種幼稚病的醫治，到很容易，只消隨時隨事都「想想」，這病就可以漸漸的消除了。

有一些學生，雖是青年的身體，却已成了老年的頭腦，這便是害了很危險的衰弱病。廣川白村曾經說過：「日本人的影子，比西洋人的要淡些。」我國人的影子，比起日本來，未必會濃些。這影子的淡，換句話說：便是生命力的薄弱，也就是害衰弱病的人太多了。學生在學校裡，時時有教師在提醒，在訓導，教師的話，就是補藥了。可是學生們一出學校，便衰弱了，忘去了一切。現在廳中對於各方面，都有嚴密的考核限制，就是隨時在為大家注射嗎啡針，希望大家也特別的注意些！

七、趙局長代表答辭

今天財廳召集征收人員，清丈人員，畢業學生，舉行宣誓典禮。在這很隆重的典禮中，蒙

省府委派袁秘書長監督，諄諄訓示；承

陸廳長王秘書各位科處長，懇切演講，自己代表全體宣誓人員敬謹接受，自今天起，切實遵照規章及所訓示的言詞，努力的奉行，以期不負

政府的委託。同時，並代表全體宣誓人員，對於各位長官的盛意，竭誠致謝！

▲~~~~~完~~~~~▼

1936年

第

卷

第

27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編印

第七期

三
月
十
五
日
年

清文通訊第二十七期

目次

《《《第四期清丈各分處結束考核專號

雲南省財政廳路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一
雲南省財政廳華寧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七
雲南省財政廳通河區	
曲溪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二一
雲南省財政廳祿勸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三三
雲南省財政廳祿羅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四四
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分處外業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六五
雲南省財政廳峨山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八〇
雲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九二
雲南省財政廳雙柏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一〇五
雲南省財政廳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一一九
雲南省財政廳彌勒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一三〇
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一四四

雲南省財政廳路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路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李祖華	陸良分處	二等一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三級辦事員	
尹家聰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陳蔭圃	師宗分處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傳見不到不予獎叙
趙子和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席煌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錢萬選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李鈞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路南分處結束考核表

路南分處結束考核表

王萬臣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陳士忠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蘇寶臣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蘇淵泉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寶山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恢漢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楊先春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尹鳳標	全	存記三等三級辦事員	
盧崇信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懋績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曾大志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於分處結束考核因成績不足曾記過一次在案應不再議

傳見不到不予獎叙

趙成林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楊榮祥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張興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馬星階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黃元植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趙文炎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劉燦南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王之典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陳瑞齋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賽汝圻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趙懋昌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郭霽霖	全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路南分處結束考核表

路南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如柏	全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張雲洲	全	二等書記	
湯必達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鄭重濂	路南財政局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吳達林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趙德隆	全	試充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補實三等三級辦事員
曹漢鼎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陳級三	武定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閻靜定	姚定分處	二等學習員	
張德明	姚豐區分處	一等書記	

四

業經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傳見後令委武定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查該員於分處結束後未奉廳令自行前往姚安分處投効應不再議

查該員業已自行前往姚豐區分處投効應不再議

蔣光	本廳清丈處	三等一級技士
李紹青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楊銑	全	三等二級技士
黃逢春	牟輿區分處	一等三級辦事員
周蔚堂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馬耀麟	瀘西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文佐	建水分處	二等學習員
段智		三等一級辦事員
晉子畏		一等三級辦事員
潘易成		二等學習員

路南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員於外業結束考核曾經升獎在案應不再議

查該員於外業結束考核曾經升獎在案應不再議

查該員於外業結束考核曾經升獎在案應不再議

查該員於分處結束後經傳見准以原級存記旋令委牟輿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已調充代理書記官應不再議

已升試充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已委建水分處試充書記官應不再議

已調本廳清丈處三等檢查員應不再議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路南分處結吏考核表

六

鄧清和	二等學習員	傳見不到應不置議
周蓬仙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羅玉廷	一等書記	業經裁撤應不置議
金劍銳	三等三級辦事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炳	二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羅煜明	二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兆禎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吳家德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錢鴻雲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姚文霞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張堡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曾詠沂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成功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沈玉麟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鵬程	代理書記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雲南省財政廳華寧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華寧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段杰	開遠分處	發照主任	記大功一次	
劉昌華	全	一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一級辦事員	
吳啓賢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三級辦事員	
晉國樑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三級辦事員	
趙榮楨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二級辦事員	
孫耀宗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沈樹培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王克明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華盛分處結束考核表

楊技榮	全	一等書記	
馮維聰	全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王柱臣	全	三等書記	
趙輝南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孫本初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余鼎臣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增榮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劉啓富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趙士斌	全	三等書記	
劉濟坤	全	三等書記	
王仁駟	全	三等書記	
唐子莊	全	分組長	

八

已調升開遠分處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已升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已調升開遠分處總務組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已調升開遠分處總務組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免議

由一等一級技士升分組長為時未久應不再議

曾星午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萬彭齡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芳銜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展握丹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彭耀南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劉有義	同	一等學習技士	
黃若帆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馬增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續道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吳永春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免

議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周元勳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陳家棟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李春華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蕭培仁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王西平	同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何曉羣	同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魯蔭祖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彭正模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游鱗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吳濟光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尹國燿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尹榮和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仲德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已升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田文夢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張繼全	同	三等書記	書記
黃與能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朝開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聶子鶴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熊偉才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蘇吉甫	同	試充第四分組長	
柳開元	同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以華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白華圃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施明珍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其國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業經升爲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已補實開遠分處第六分組長應不再議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萬昭麟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因案降級應不置議
劉瑞裕	同	二等學習員		已調委開遠分處代理書記官應不再議
范致祥	同	三等二級書記官		已升委瀘西分處代理分處長應不再議
楊顯吾	瀘西分處	組長		
田希賢	同	主任	記功一次	
畢天佐	同	代理第三分組長	記過一次	已調升瀘西分處外業第一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本榮	同	二等一級技士		
毛有用	同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前在華寧分處服務怠惰現已調升瀘西分處試充第二分組長姑從寬予以警告以觀後效
金萬鐘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因案降為三等一級技士應不置議
熊爾巽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已調升瀘西分處二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陳文治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覃秀麟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邱璧山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蔣開美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李春榮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揚華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孔慶成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張鴻翥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孫慧士	同	三等三級技士	
楊開澤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保玉芳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華寧分處結束考該表

因案降爲一等學習技士應不置議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高起鳳	尹佩	張日高	傅仙	陸桃	林游	陳肇璵	甘鎮	文仲成	吳宗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成績不足應記大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計算錯誤經瀘西分處呈准
記過一次應不置議
計算錯誤經瀘西分處呈准
記過一次應不置議

陳通達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何自元	同	二等學習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解德恩	同	見習員	成績不足錯誤又多應記大過二次
周渭賢	同	見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王煒才	華寧財局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唐訓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人文	賓川分處	一等三級技士	已調升賓川分處第三分組長應不再議
何同春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品行欠佳應記過一次
尹全義	彌勒分處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丁振國	同	三等書記	准予免議
楊淋	同	三等書記	准予免議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保世忠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准予免議

王福林

同

三等二級技士

服務稍惰應予警告

楊文勛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成績太劣應記大過一次

趙憲侯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金亮

同

見習員

已調委彌勒分處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楊恩潤

彌勒財局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前因遺失照費及與書記毆打經記大過一次在案現查該員成績不及格應降一級以觀後效查該員在華寧不負責任現委建水分處代理發照主任始從寬予以警告以觀後效

田捷初

建水分處

第一分組長

李巍然

師宗分處

第二分組長

應予警告

張世榮

曲馬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已調委曲馬區分處二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鐵世熙

文山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已調升文山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李熙化

蒙化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已調升蒙化分處第五分組長應不再議

梁芳 蒙化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已調委蒙化分處暫行試充書記員應不再議

馬鵬程 平彝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劉光明 楚雄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已委楚雄分處代理書記官應不再議

江運

三等二級辦事員

調應傳見暫不置議

杜三卿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李生盛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孫大倫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高振華

三等三級技士

業經撤職應不置議

楊昌明

二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龐燮燮

三等二級辦事員

業經撤職應不置議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華寧分處結束考核表

和學舜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關學林	一等學習員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楊翰章	三等學習員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鄭經文	一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常佐興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樹勳	一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熊現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糜大周	三等書記	業經開除應不置議
蔡恩慶	三等書記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王靜軒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施健鶴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何光吉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張宏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高永源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戴春和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黃興漢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符友仁
陳玉欽
董斐成
唐純勤
田美傳
蕭杰
劉昭
張旭
李子俊
羅蔚
章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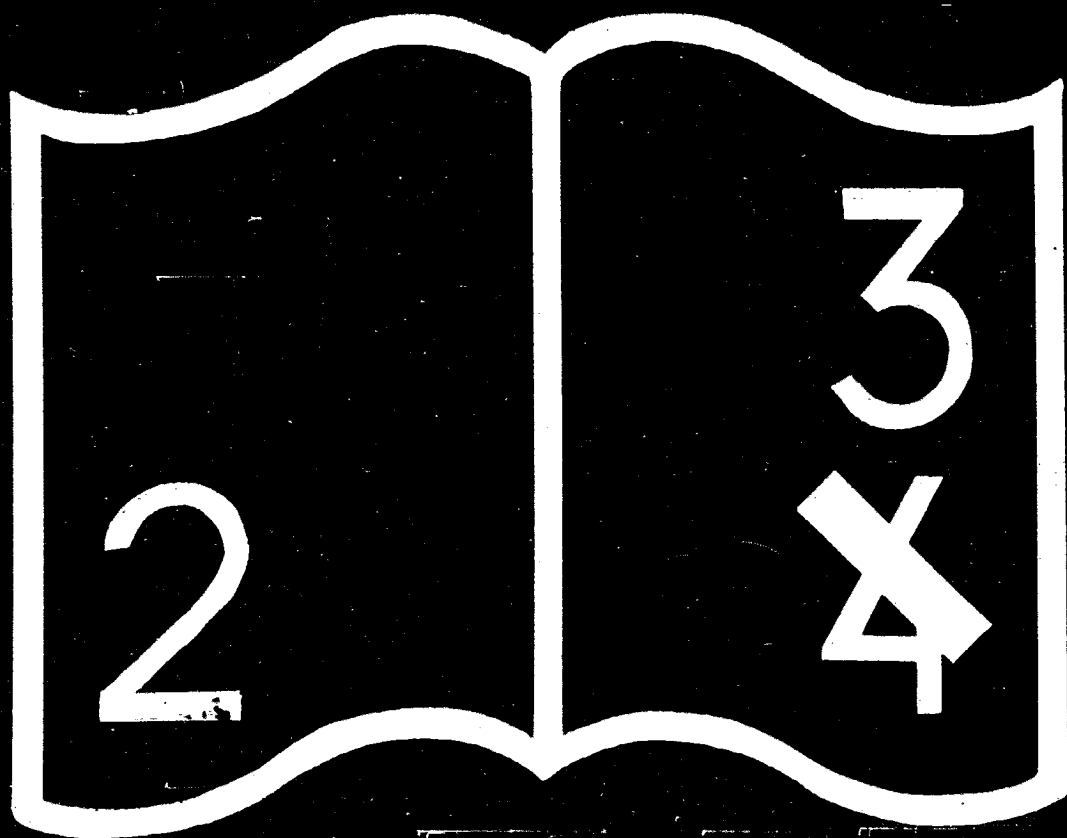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二等一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華僑分處結束考核表

華僑分處結束考核表

劉和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楊寶源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楊紹鵬	三等三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陳德臣	三等一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永修	三等三級辦事員	因案停職應不置議
詹春林	二等學習員	已註銷名額應不置議
楊樸	三等學習員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祝壽	三等學習員	已註銷名額應不置議
崔秉衡	一等學習技士	業經開除應不置議
黃寶森	評判主任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有德	三等書記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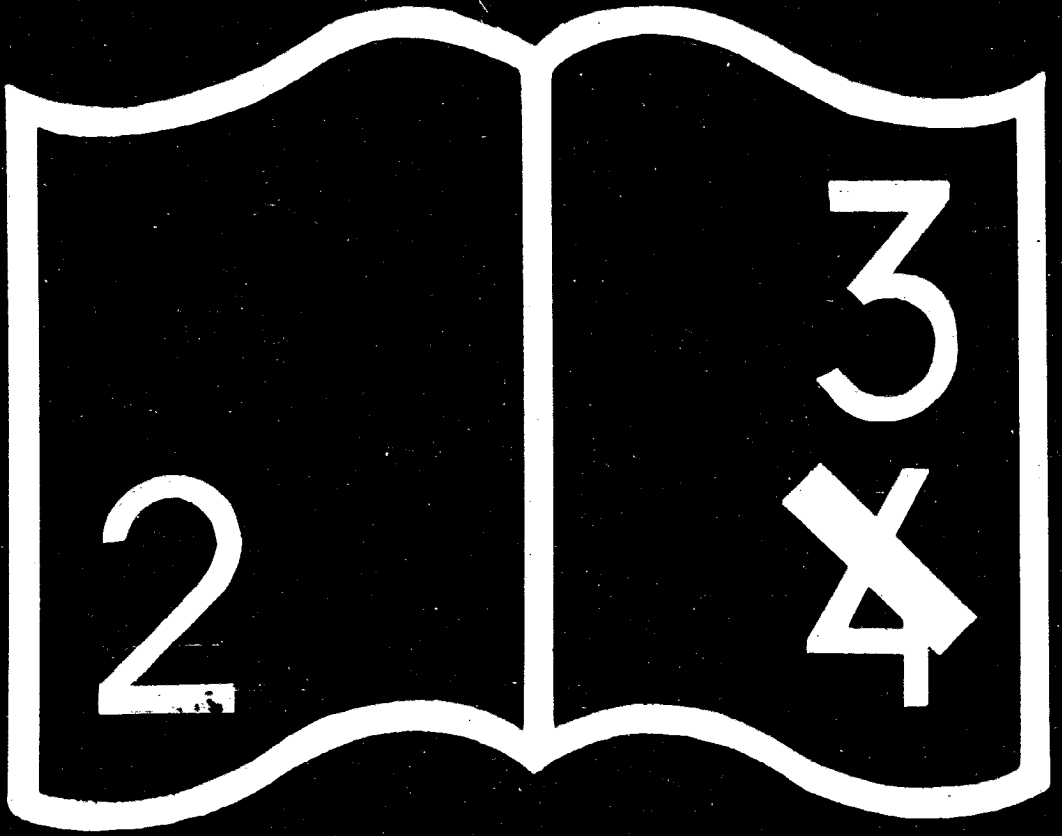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通河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 通河區 清丈分處 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李子彬	蒙箇區分處	二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二級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鮑金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狄善恬	全	二等一級技士		已調委蒙箇區第三分組長 應不再議
周邦溪	全	試充二等二級技士		已調升蒙箇區分處第一分組長 應不再議
朱顯光	全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已補實二等三級技士 應不再議
李發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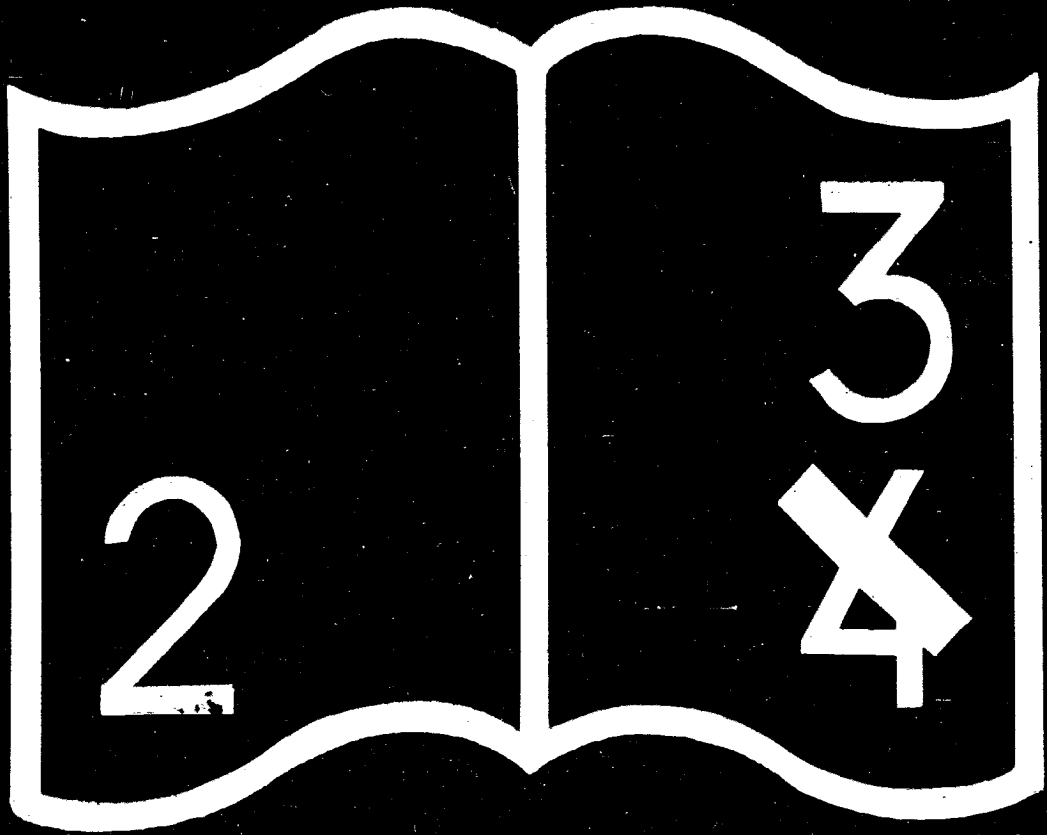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顯世	全	士	三等一級技	記大功一次
張壽五	全	士	三等一級技	記大功一次
張仲達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戴天祥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李永芳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陳天錫	全		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趙家齊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慶昌	全		見習員	
楊肇麟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李均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已升委為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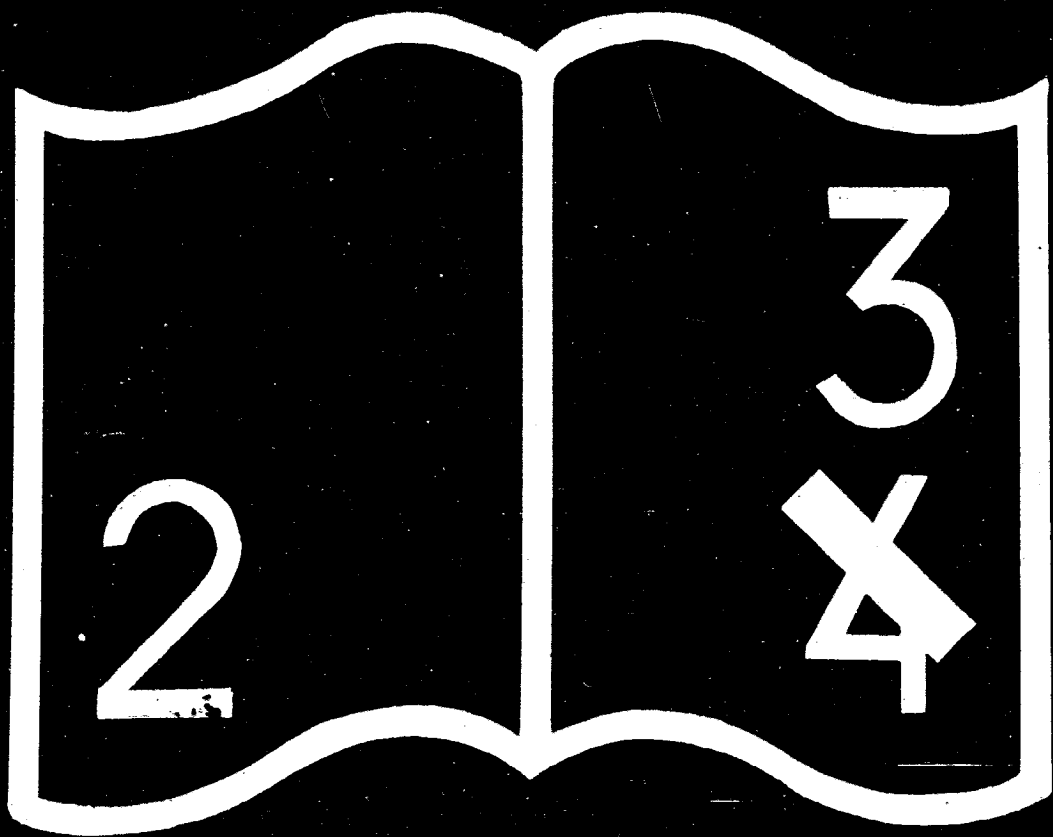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桑 燧	全	二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張和齋	全	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沈國棟	全	試充二等二 級技士	
阮國聖	全	三等二級技 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 一級技士
蕭運鴻	全	三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永旺	全	三等三級技 士	記大功一次
劉克功	全	三等一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鐘秀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 三級業權辦事員
王體文	全	分 組 長	
趙洽琴	同	三等二級技 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 一級技士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東考校表

已升委等簡區分處分組長
應不再議

已調升蒙簡區分處外業主
任應不再議



编码错误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段朝緯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謝樹堂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白家駉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文華	同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秒光燦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寶文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段秉政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張景程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張誠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趙傳琛	同	三等書記見習業權	

已升委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楊知震	通河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丁紹先	建水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黃靖	同	試充三等一級辦事員	准補實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明瑞	同	試充一等三級辦事員	准補實一等三級辦事員
萬學周	同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鄧國琦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鄧泰和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明弼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黃廷忠	同	評判主任	該員會因案記過一次准將過註銷
曹貽毅	同	評判委員	照原級服務
陳秉良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夏家福	同	一等司事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王茂榮	同	一等司事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陳文盛	同	二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王錫臣	同	二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一級技士
楊國慶	同	一等司事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楊杞選	同	三等二等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張家琛	同	三等司事	應升一級爲二等司事
唐用揆	石屏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余映江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申仲華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天祿	同	二等三級醫員	記大功一次
楊鐘儒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孫濟	全	評判委員	照原級服務
張受益	同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補實應不再議
趙潤甫	全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補實應不再議
周鳳鳴	同	二等三級技士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楊水陵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田致祥	龍武辦事處	外業組長	俟調廳傳見後再奪
尹節	全	見習員	已升委為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張永熙	同	試充分組長	已升委龍武辦事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房森	全	一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二級技士
何炳臣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蕭中和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東考核表

李思賢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李培昌	同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徐升卿	同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邵澤光	同	試充二等二級技士	准補實三等二級技士
沈輝	全	試充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昌榮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馬天柱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維新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蔡文榮	同	二等書記見習業權	
李樹聲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已升委龍武辦事處分組長
應不再議

已升委為三等學習員應不
再議

秦允中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劉純卿	全	二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本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楊長壽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文虎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黃瑞圖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蔚林	師宗分處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已調升師宗分處第二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汝舟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湯浩明	河西財局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熊維翰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免議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任存德	通海財局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沐振鵬	玉溪財局	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方少文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汪成圖	瀘西分處	代理書記官	照原級服務
楊星南	理儀區分處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旌李芳	元永區分處	試充分組長	
馬汝騷	文山分處	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准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馬聯培	同	試充三等一級技士	准補實三等一級技士
翟文富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沅	同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已調升理儀區分處第一分組長應不再議
 已調升元永區分處第二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樹榮	同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
武維章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
楊銳功	同	分組長	仍照原級辦事員
姜耀武	同	試充二等三級技士	仍照原級辦事員
王德祥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李青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杜蔭庚	全	試充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准補實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孫應奎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家炳	羅平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已調升羅平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作經		三等二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羅朝鳳		分組長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升文山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通河區曲溪分處結束考核表

三十二

趙鴻麟

三等司事

查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木潤源

三等學習員

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雲南省財政廳祿勸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祿勸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何汝謙	姚豐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成績不足應予申斥	
楊城	全	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邵光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澤培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劉元亭	同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趙廷俊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樂偉英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莊瑜	同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唐承漢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趙子文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李鑄九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朱俊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楊國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章瑞堂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尹宗培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柴培根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興隆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王朝興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三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楊士勳	全	二等學習技士	服務疎懶記大過一次
杜翰舒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孫茂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胡廷俊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宋瀛九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馬佩乾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穆永康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符紹賢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張盛廷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樹培	同	士一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林有仁	同	士一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國粹	同	士一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泰尙仁	同	士一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陳以謙	同	士二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周景曦	同	士二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李培棟	全	士三等三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王培錦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楊華文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謝朝晉	同	士二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白慶澧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功一次
周銘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張安仁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潘瑞霖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潘為霖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鄭聯芳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文卿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張文富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桂鴻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龐致學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聯勤分處結束考核表

祿勸分處結束考該表

唐家慶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劉珍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劉鴻鈞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王惇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楊富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植仁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呂應麟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鴻齡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復三等二級技士原職
周德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寸純仁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寸涓涓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李裕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謝崇祿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繆從義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趙德徵	全	三等學習員	成績稍差始准照原級服務
宋根明	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段繼先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李煥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爲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松齡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嘉元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爲二等一級辦事員
楊瑾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張朝陽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劉長富

元永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經本廳傳見後降一級委元永區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李秘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請准長假離職着勿庸議

傅緒文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業經請准長假着勿庸議又以原級委元永區分處

馮緝熙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趙子忠

武定分處

三等學習員

經本廳傳見後以原級委武定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梅文蔭

開遠分處

三等學習員

經本廳傳見後以原級令發開遠分處服務在案應不再議

段惠民

師宗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吳雄飛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趙亞宇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成績不足記過一次

李天中

瀘西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段天寶

祿勸分處

蕭獻甲

全

楊中義

賓川分處

樊沛澤

何汝明

胡立之

朱子耀

陳廷炬

楊綱

孫光祖

張木齋

黃雲祥

三等三級辦
事員

一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辦
事員

三等三級辦
事員

一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一等學習技
士

二等學習技
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
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經本廳傳見後以原級令發
賓川分處應不再議

業已離職應勿庸議

業已裁汰應勿庸議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祿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劉世俊

三等學習技士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趙名合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病故應勿庸議

史昱

三等一級技士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王生

三等二級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邵光宗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孫耀祥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銷名額在案應不置議

陳瑞圖

三等一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施永清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開除着勿庸議

楊春恒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着勿庸議

陳家鵠

三等三級技士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陳家隴	三等三級技士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李培英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成坊	二等學習員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李炳華	一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熊紹湯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楊樹銘	二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慶熙	二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徐國成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着勿庸議
劉明齋	三等書記	業已裁職應勿庸議
李紹清	司事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蘇勸分處結束考核表

雲南省財政廳祿羅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

人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祿羅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柴雲陞 元永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九思 同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劉光榮 同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王再奇 同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關軼羣 同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何佐卿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習為一等學級員

李永鑫	同	三等一等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趙渭熊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仍暫代分組長
王廷樑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馬曙曦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石貴生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韓汝寬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趙文鳳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劉珩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昌景祚	全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陳錦芳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麻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沈兆祥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苗毓昌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尹宗榮	全	分組長		
張向榮	全	士	二等一級技	
楊向明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因案降級准回復原級
張永年	楚雄分處	士	一等一級技	升級一為一等三級技士
張學詩	全	士	二等三級技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施國維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段杰勛	全	士	二等學習技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劉福祥	全	事員	一等三級辦	升一級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已升委代理元永區外業主
任應不再議
已升委元永區第一分組長
應不再議

胡尙芳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辦事員
段成訓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辦事員
楊如松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辦事員
陳濤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辦事員
劉芳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辦事員
高長慶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辦事員
郎建侯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辦事員
楊仕程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黃岐	同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魯永福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麻佑興	同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郎壽昌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鄭沛中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胡振華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蕭健芳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履醇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張運星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段智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衡秋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子筠	同	二等書記	
楊懷仁	同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已升委楚雄分處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習有貴	文騰初	何以冠	張文琛	周興文	樊壽昌	林開宗	張元欽	張渤	向順東	何芷馨	李錫業	彭仕澤	何光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二等級一技	士	一等學習技	二等書記	二等司書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宋世卿	同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趙烈	同	二等司事	記功一次
陳錫藩	全	二等司事	記功一次
胡乃祥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湯秉衡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楊近仁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楊喜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吳榮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楊奉書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賀桂馨	同	三等書記	
趙嶽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謝學靈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王廣元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李樹年	全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何典成	全	二等司事	照原級用

已升楚雄分處二等司事應不再議

郭福禧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范開貴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張毓英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朱明方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張爲學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王旭光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段榮昌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張子勤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李永清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丁家有	同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周至三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姜祿閣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鄭鶴齡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李光元	全	二等司事	原留級用
謝茂靈	全	三等書記	原留級用

祿羅區分黨結束考核表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王汝湘	全	代理內業主 任	
畢天貴	全	分粗長	
段儷梅	同	三等一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 級技士
楊繼卿	蒙化分處	三等二級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 級技士
王奠銳	同	一等學習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 級技士
金崇光	全	三等一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 級技士
周增福	全	三等三級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 級技士
畢朝鳳	同	三等三級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 級技士
暴從俊	同	三等二級辦 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 級辦事員
龔行雲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 習員

五三

已升委楚雄分處內業組長
應不再議
已升委代理楚雄分處內業
主任應不再議

王景圖	同	內業租長	記大功一次	已升委蒙化分處第四分組 長應不再議
袁胤唐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已調委蒙化分處第二分組 長應不再議
張華清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鶴章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段崇恭	全	二等學習員	原級留用	
蕭湘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功一次	
李曉鵬	全	三等學習員	應予免議	
雷靖宇	同	二等三級技士		
王乃圖	同	二等三級技士代理 第四分組長		已調委蒙化分處第四分組 長應不再議
王天祿	同	二等三級技士代理 第五分組長		已調委蒙化分處第二分組 長應不再議

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黃世明	寶川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李存芳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滕廣先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徐琨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王立功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辦事員
高和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辦事員
謝木志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胡志明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涂續武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武臣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梅隸榮	同	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趙德馨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陳鄭權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以聰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董澤溥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陳田圖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劉宇澄	同	三等三級技 士	功記一次
蒸毓智	全	三等三級技 士	記功一次
李祖傑	全	一等學習技 士	記功一次
熊家祥	同	三等學習技 士	記功一次
沈本初	同	二等一級技 士代理第一 分組長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調委賓川分處第四分組
長應不再議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宋文翰

同

分組長

准以主任存記委用

趙盛周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彭春芳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功一次

歐陽渤

武定分處

一等司事

升充三等學習員

嚴達三

同

二等司事

記大功一次

楊耀東

同

二等學習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帥寶元

同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胡珉

開遠分處

內業主任

記大功一次

董澍

建水分處

一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趙續祖

羅次財政局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連貴

全

士一等學習技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馮備五 祿豐財政局 二等三級辦事員 原級留用

丁嘉楨 姚豐區分處 外業組長存記副處長

已升試充姚豐區分處長應不再議

李現青 瀘西分處 評判主任

已調瀘西分處評判主任應不再議

李懷仁 祥彌區分處 總務主任

已調升試充祥彌區分處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段鑫輔 姚安分處 試充評判委員

已調升姚安分處代理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楊海宴 師宗分處 試充評判委員

已調升師宗分處代理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呂詩修 曲馬區分處 分組長

已調升曲馬區分處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施以膏 安寧財政局 三等書記

已升委安寧財局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孟嘉賓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懷松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羅區牙處結束考核表

李永培

一等學習技士

曠職日久應不置議

張明仁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郭其禮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李釗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施之博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姚體生

三等二級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廷弼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謝樹德

三等三級辦事員業

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袁應璧

二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蘇海

司事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尙尊五

一等書記

業已離業應不置議

杜世德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金世傑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懷信	三等書記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栢之佑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衡如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德貴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陳逢源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雲光華	三等司事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李全	二等書記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嘉賢	二等書記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趙世藩	二等書處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朱文寶	二等司事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夏光明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友栢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吳宗舜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胡文郁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興本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楊文新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胡宗孔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春茂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潘子明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桂林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衡	三等司事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王萬興	一等書記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郭興春	一等書記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楊自清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蔚然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應久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銘勛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邵洪昌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徐秉衡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胡漢章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鐘義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羅正清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雷星河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增榮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 謙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華浦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黃金鑑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丁汝達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段毓文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錢建勛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王經略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王永樹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郭 鐘	總務組長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揚振海	評判委員	業已辭職應不置議
鳳騰雲	試充評判委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劉世程	外業主任	因案調省應不置議
楊崇仁	分組長	因案撤職查辦應不置議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速龍章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孟廷俊

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徐芝

三等一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沛

三等二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楊升吉

一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藍志文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雲耀奎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鄒顯卿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羅文坊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官頌信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雷應祥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蔡學清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郭嚴鳳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段一書	李保恒	沈錫光	任士珍	曾國安	沈洛川	周文煊	朱文杰	何永清	李傑斗	嚴劉虞	張子泉	段體仁	董若梁	段子仁
-----	-----	-----	-----	-----	-----	-----	-----	-----	-----	-----	-----	-----	-----	-----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	------	------	------	------	------	------	------	------	------	------	------	------	------	------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	----------	----------	----------	----------	----------	----------	----------	----------	----------	----------	----------	----------	----------	----------

蘇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麻羅區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幼之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許積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黃傳義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李藩

三等書記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王亞南

三等二級辦事員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杜定城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李壽康

三等二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上賢

三等二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聲溥

一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馬運隆

二等三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趙秉清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黃萍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金玉安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分處外業結束考核獎

懲人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考

段復增 瀘西分處 外業組長

業已調升曲馬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又因案降為外業組長調瀘西分處服務在案應不再議

雷惠生 建水分處 外業主任

業已調升建水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桂蔭室 全 一等學習技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鄧鎮坤 全 二等一級技士暫代第五分組長

已升委建水分處第五分組長應不再議

高育廷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壽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張家美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畢雲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張壁	同	第七分組長	
李廷堯	曲馬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以主任存記
施澤餘	同	三等二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張以恒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黃世英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復昌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康平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張聯斗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徐希舜	全	三等三級技士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業經升代建水分處外業主
任應不再議

余發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黃榮	全	一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記過一次
柴偉國	全	一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梁有智	同	二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楊蕙珊	全	三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董德智	全	三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施澤輝	全	第二分組長	
宗炯	全	二等三級技士	
甘以煌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業已調升疑譽區分處試充
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業已升委由寫區分處代理
分組長應不再議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韓永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傳論嘉獎
劉漢博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楊玉麟	全	三等二級技士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楊銀	全	三等三級技士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汪 堯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杜經文	全	二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沈光海	全	一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趙祖錫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廖德昌	全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屠佩乙	同	一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業已升委曲馬區分處試充
第二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鴻鏞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暫代第三分組長	業已升級應不再議
王嘉壽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張芝彥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全學孔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寸連發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張廷芳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炳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黃德有	同	三等書記	非技術人員不得令其測丈 應仍改為書記
劉光溥	同	一等學習員	傳諭嘉獎
聶欣然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傳諭嘉獎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汝欽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劉天傑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楊蓋華	同	二等二級技士	
尤光明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韓國柱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孔慶榮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傳諭嘉獎
顏正澤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洲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孫開榮	全	二等書記	
張春暄	全	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免議

已委曲馬區分處代理第六分組長應不再議

已升充一等書記調內業服務應不再議

楊 蕤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免議
段穆堂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陸文藻	同	一等書記	免議
秦得中	同	二等三級技士暫代第六分組長	
袁治國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升委曲馬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應不再議
周述堯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金國棟	全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廖 桂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傳諭嘉獎
許聯榮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王培鈞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業已升委曲馬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應不再議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張靜軒	張鏞	李純祖	郭萃	朱成榮	李復初	劉孝揚	馬月秋	趙壁	張廉溪	席燠
同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士三等學習技	士三等學習技	士二等學習技	士三等二級技	士三等一級技	士三等記書	士二等記書	士三等學習員	士一等書記	士一等學習技	士一等學習技
免	免	警	記過一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免	免	免	傳諭嘉獎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議	議	告			議	議	議			

非技術人員不能擔任測丈
應飭改爲內業書記

李映熙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李暢琳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郭鳳池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艾芬	同	見習員	免議
郭小山	同	一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張述文	同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唐性智	全	二等書記	免議
王為光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衛嘉榮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余恒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陳維恭	全	三等書記	警告
張詠	全	三等司事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張汝淮	同	三等司事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馬欽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李恩才	平彝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聞炎明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梁銀華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俞保志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曹永齡	嵩明財局	三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應予警告
舒自齊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邱鏞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承烈	陸良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楊廷松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梁毓華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左光煒	全	三等書記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李炳興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陳曦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杜炳源	開遠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張耀鴻	全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趙德俊	全	第四分組長	
楊樹基	全	三等一級技士	
王恩光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粵海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降委為開遠分處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應不再議
 已調委開遠第二分組組長應不再議
 已被匪殺死應不再議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杜義澤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何作標	全	一等書記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李應甲	同	一等書記	免議
李藩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斌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王洪濤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楊應華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傳諭嘉獎
解楚卿	全	三等司事	
文廷英	全	三等司事	
孫植	元永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升為一等司事應不再議
 業已升充開遠分處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經本廳傳見以原級委充元永區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王國嵩	文山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薛紹先	全	三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孫鏡卿	同	二等學習員	免議
邱懷琛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段崇禮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沈良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少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夏運鈞	理儀區分處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陳藩侯		二等學習員	
竇德昌		二等三級技士	

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經本廳傳見後以原級委理儀區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尋甸分處結束考核表

謝仲明

一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世新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周楚珍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袁成榮

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錫之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育堃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趙國銘

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久不到職已准註銷應不置議

唐禹心

三等二級技士

被匪殺死應不置議

劉振武

三等二級技士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李會沛

徐致修

三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前調開遠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專旬分處結束考核表

七九

雲南省財政廳峨山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峨山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夏鳳祥 羅平分處 外業主任

已升委羅平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蘇國民 爐西分處 第二分組長

已升委爐西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李祖鎣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前因久假不歸裁職現已降委為爐西分處一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張紹虞 蒙化分處 第三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曹文喜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段順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曹品富	何雨金	段忠	張文光	馬遠模	葉汝濂	張鳳岐	楊桂馨	楊蘊芳	張福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士三等一級技	士二等三級技	士三等一級技	士三等三級技	士一等學習技	士一等學習技	士一等學習技	士三等一級業 權辦事員	士三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士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峽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方坤五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已調升蒙化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蕭樹椿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已降委楚雄分處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胡平宇	全	圖算主任		
劉復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永仁	同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秉謙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陸國俊	全	三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李振標	理儀區分處	試充第四分組長		已委理儀區分處代理第一分組長應不再議
鄧海	全	試充第五分組長		已委理儀區代理第六分組長應不再議
段建昌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王琳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昌景祐	全	士二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李鎮	全	士三等一級技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史鴻鈞	全	士三等一級技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馬運華	全	士三等一級技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楊鵬翼	全	士三等二級技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李家壽	全	士二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陶發啓	全	士二等二級技	記功一次
陳思忠	全	士三等一級技	記功一次
段廷啓	同	士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李彥	同	士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紙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才宏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劉家聲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馬又常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瓊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楊光郡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戚恩霖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忠亮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李凱東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楊朝青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丁鴻鏡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劉仁	同	士三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李影藝	同	士三等三級技	記功一次
賂炳鏘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功一次
韓炎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李祖齡	全	士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蕭培齡	全	士三等一級技	記功一次
王維賢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陳子才	同	士二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李國侯	全	士三等學習技	記功一次
張增祿	同	士三等三級技	降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錫齡	同	二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 級業權辦事員
陳若愚	全	三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 級業權辦事員
段志生	同	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 級業權辦事員
楊耀先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胡永年	同	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鴻楫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宙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寸佐岑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徐誥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木增堯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孫繼祿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夏鳳書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黃祖德	全	總務組長	記大功二次

劉天佑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奚壽南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揚潤姓	全	試充評判委員	
常時熙	鎮南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尹之叟	全	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王繼先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左忠恂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羅傑	同	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記功一次
向開運	全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陳敦行	全	發照主任	記大功二次
黃翼漢	全	一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記功一次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調委理儀區分處代理書
記官應不再議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朱立齋	全	二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記功一次
李瑞五	全	三等一級辦 事員	升一爲二等三級 辦事員
陳世富	全	三等二級辦 事員	記功一次
劉敏	同	三等一級辦 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三 級辦事員
陳嘉源	同	三等二級辦 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一 級辦事員
周玉麟	同	三等三級辦 事員	記功一次
馮燦五	同	三等三級辦 事員	記功一次
陳德生	同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學 習員
李宗漢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高崇光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白文貴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王紹和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楊瑞榮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李性甫	全	一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丁吉雲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吳紹先	同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唐錫侯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有功	全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李永齡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開文	同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任品正	同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沈長清	同	主任委員	記功一次
劉長齡	詳彌區分處	內業組長	

誠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現調詳彌區分處外業組長
應不再議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黃振武 車興區分處 册照主任

施靈佰 同 試充評判委員

朱鍾英 平彝分處 試充評判委員

楊耀宗 姚豐區分處 書記官

陳嘉寶 江川財政局 三等二級技士 降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趙德炎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王子厚 峨山財政局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劉家源 一等學習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譚一斌 二等學習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張重賓 三等學習員 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楊繼恭 三等學習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已調委在車興區分處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已升委在平彝分處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現改調平彝分處代理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李運興
馮汝礪
陳汝爲
李正名
劉繼卿
桂克昌

三等司事
一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員
一等書記
三等二級辦事員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業已辭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業准長假應不置議

峨山分處結束考核表

雲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周集	建水分處	一等二級辦事員	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已調升建水分處代理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施光宗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為一等一級辦事員	
陳鳳書	姚安分處	一等二級辦事員	升為三等一級技士	
陶和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為三等一級技士	
段忠英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為一等一級技士	
楊克敏	同	二等學習員	升為一等學習員	
朱炳鈞	同	二等學習員	升為一等學習員	

湯丕基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建德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馮玉書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蘇運鈞	全	一等書記	升爲三等學習員
周祐	全	一等書記	升爲三等學習員
楊祥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曹星輝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陳國義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劉承漢	同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倪輔丞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和積瑞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袁景虞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世勳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池慶清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陳鳳翥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項家俊	全	試充書記	補實爲三等書記
蘇茂之	同	試充書記	補實爲三等書記
王承祚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二次
王永貴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將所記大過二次註銷
劉震培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將所記之過二次註銷
張善文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王紹臣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李文熙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呂嘉音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三等學習員
李受之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鮑慶華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尹之珍	全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何其敏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徐致和	同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潘桂基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張之俊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袁毓蘭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劉汝燦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蘇肇良	全	二等書記	升爲一等書記
許秉仁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漢業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車學安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范德貞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張紹賢	劉梯雲	姜家信	邵崇興	宋嘉培	潘育之	吳樹森	張榮基	竇志鵬	李幼卿	桂應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試充書記	試充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准補實為三等書記	准補實為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牛輝棠	同	一等書記	升爲三等學習員
李康民	同	一等司事	記大功一次
張鶴卿	同	三等書記	升爲二等書記
陳嘉佑	詳彌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嚴光宗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賀金華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爲二等三級技士
王天相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宋宗炎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爲三等三級技士
高以信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太義謙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寶林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高大緯	同	一等學習員	升為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熊澍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吳煥鵬	同	二等學習員	升為一等學習員
潘祿全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陳秀斌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莫如玉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為三等一級技士
王鴻禧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為三等二級技士
徐源	同	三等學習員	升為二等學習員
吳惠泉	同	三等學習員	升為二等學習員
和積瑞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為二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李炳春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濯波	同	三等一級技士	
王嘉珍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桂芳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渭新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朱瑛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孫克歧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升為一等學習技士
張維春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必良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陳國珍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升充祥彌區分處分組長
應不再議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杜應華	同	一等學習員	精度稍差免議
束以楨	牟興區分處	一等書記	升為三等學習員
秦肇鳳	同	二等書記	升為一等書記
陳鑾	同	二等書記	升為一等書記
李政彰	理儀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李起鵬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為三等一級技士
張竹笙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劉寓漢	同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繼宗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升為二等二級技士
王振坤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煒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分委理儀區分處第三分組長應不再議

殷品儒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毓英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劉樹榮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傅聯奎	同	一等學習員	升為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蘇鴻文	同	二等學習員	升為一等學習員
李光明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樹謝成	同	二等三級技士	
趙永康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袁天佑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羅春奎	同	二等學習員	升為一等學習員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委試充理儀區分處第一分組長應不再議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〇二

郭耀南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王鏡涵

師宗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原級代理師宗分處第四分組長現復降為技士應不再議

李仁宅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升為三等二級技士

高鴻猷

羅平分處

一等三級辦事員

業調羅平分處代理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覃爾文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已升羅平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陳增連

清養所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時佩珩

爐西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試充爐西分處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楊樂善

姚豐區分處

試充二等三級書記官

已補實二等三級書記官應不再議

尹之偉

二等一級辦事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段世釗

二等三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周汝珍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章肇烈	一等學習員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鍾泗	一等書記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歐陽琨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璞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張顯烈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正彬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何其禮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孫寶康	試充書記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湯恩廣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楊樹方	一等學習員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廣通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〇四

曠應達

評判主任委員

業經調委應不再議

劉厚之

二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馬德禹

三等學習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傅霽

一等學習員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楊啓榮

二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蔣子丹

評判委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陳鍾嶽

三等學習員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楊爾詠

二等書記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劉漢斌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戴繼曾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先庚

二等一級技士

業已開除應不置議

雲南省財政廳雙柏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雙柏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楊嘉樹 開遠分處 外業組長 以副處長存記委用

郭嘉賓 全 內業組長 以副處長存記委用

杜國斌 姚安分處 評判主任 以征收官吏存記委用

楊品瑞 牟輿區分處 總務組長

傅雲 全 外業主任 記大功一次

陳同書 同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今飭以原級兼代分處長
應不再議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周汝琛	同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發照不力 本應懲處惟現暫 代在與區分處發 照主任尙無貽誤 始准照舊供職以 觀後效
方鴻福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 級辦事員
婁樵生	同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江鍾熹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寶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一 級辦事員
龔希齡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二 級辦事員
楊庚融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一 級辦事員
王道三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周秉銓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施雨蛟	同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周萬鑑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黃本忠	同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余受之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姚少芳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劉漢莊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沈樹勛	同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王懷仁	同	一等司事	記大功一次
傅保寅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傅維碩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潘源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馬成龍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董毓春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宋士賢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梁芳春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陳治安	同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徐振華	同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劉仰山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張明政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曹珍五	同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趙德基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余鶴年	同	一等書記	前因案降級准回復原職三等學習員
黃治廣	同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陳敬熙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張慶年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蕭國璋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何其惠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董玉華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楊紹榮	全	二等一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王倬	全	一等三級技士	
張振武	全	二等三級技士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已升分組長應不再議
 已令委代牟興區分組長應不再議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馬宗融	全	三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德盛	全	三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趙傳	同	三等三級技	照舊供職
暴從儀	同	三等三級技	
楊深	全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吳德生	同	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梁其文	全	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李崇鏗	同	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楊霆若	全	三等學習技	
周發甲	全	二等學習技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

因案在查辦中應不置議

因案在查辦中應不置議

曾蔭堂	全	三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吳寶書	同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余楚白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李若桐	同	二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王永祥	同	二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趙益祺	全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曾記過一次准將該計銷
韓光煥	全	試用兼權辦事員	已關內業充書記應不再議
楊秉源	全	試充書記官	記功一次
楊文豪	同	試充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現已調充牟興區鹽興分處試充書記官應不再議
李錦文	全	試充三等業權辦事員	補實三等三級辦事員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鄧吉六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 習員
楊登雲	元永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 士	記大功一次
楊文瀛	全	二等二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 級技士
施雨澍	全	二等二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 級技士
趙從麟	全	三等一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 級技士
余懋德	全	三等二級技 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 級技士
楊文華	全	一等學習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 級技士
倪文陞	全	二等學習技 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 習技士
李蘭亭	全	三等三級業 權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 級業權辦事員
朱學孔	同	三等學習員	

因案在查辦中應不置議

王正華	全	三等學習員	
許奉先	瀘西分處	二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羅光宗	祥彌分處	代理第四分組長	
蘇祥	全	代第五分組長	准照原級服務
王治中	全	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商維鼎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張炳意	同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趙同康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朱咸熙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范宗伯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因案在查辦中應不置議
 已調他職應不置議
 已補實分組長應不再議

雙箱分處結束考核表

楊現彰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置二級技士
楊占恩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董崇基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姚從善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蘇栢賚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楊炳堃	同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鄧倫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濮智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逯學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李鍾權	全	二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思元	全	二等二級業 權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沈維清	同	一等學習員	
魏正朝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 習員
李鍾義	賓川分處	第一分組長	
李芬	全	第二分組長	准照原級服務
陳樹藩	全	第三分組長	准照原級服務
張苗有	同	二等二級技 士	記大功一次
江耀清	全	三等三級技 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 級技士
張炳榮	同	一等學習員 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 級技士
馮嘉德	全	二等學習員 士	照舊供職

雙相分處結束考核表

因案在查辦中應不置議

現已調充賓川分處外業
主任應不再議

警務分處結束考核表

董慶元	同	二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張源培	同	二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沈家儀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段維駿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龔之翠	全	一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秉仁	全	二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陳文華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清	同	三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郭仲和	易門財政局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蕭俊炳	全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王巖龍
袁明湖
郭振聲
陳光勳
王述祖
李鼎
王鎮元
李迎春
汪允鎮
董文中

一等書記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書記
一等二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雙柏分處結束裁汰應不置議
 雙柏分處結束裁汰應不置議
 雙柏分處棄東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令准撤職應不置議
 調牟興區分處久不報到業已註銷應不置議
 業經請准長假應不置議
 雙柏分處結束裁汰應不置議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該員在雙柏分處業經裁職應不置議

雙柏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一八

熊子顯	三等學習員	照案應不置議
李偉鑫	三等學習員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王聯福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趙全福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王合紋	三等三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枝隆	三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廖靖中	三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趙宗志	三等學習員	該員係雙柏公安局長兼任現已裁汰應不置議
譚立中	初級評判會委員	

雲南省財政廳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陸良清丈分處外業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嚴汝義	平彝分處	外業主任	照原級服務	考
宋儒尼	同	代理第一分組長	照原級服務	已調平彝分處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文泉	同	第二分組長	照舊供職	
羅萱	全	代理第三分組長	照原級服務	已調升平彝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陳毓椿	全	代理第四分組長	照原級服務	已調升平彝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沈毅	同	二等一級技士	服務怠惰技術不佳記過一次	
馬鵬程	同	二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陸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優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羊恩榮	全	士	二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王運發	全	士	三等一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徐子俊	同	士	三等二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王廷楹	同	士	三等二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張珍	同	士	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張銀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記大功一次
趙明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應明	全	士	三等二級技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熊有仁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鄧光漢	全	士	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奉委未久暫從緩議

查該員因勒扣助手工資降二級請復原級暫勿庸議

張靜廷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陳士奎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楊鑑	同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顧偉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功一次
陳濟	全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雷雲	全	士三等三級技	
尹顯珍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關炎明	同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程雲高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優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奉委未久暫勿庸議

優良分區結束考表

周 傑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李承烈	全	士一等學習技	技術差欠應予警告
郭運啓	全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楊南生	全	士二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孫麗生	同	士二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梁毓華	全	士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俞保志	全	士二等學習技	技術差欠應予警告
普效廷	全	士二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董國彥	同	士三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賀學鑫	全	士三等學習技	准升一級爲二等學習技士

陳彰猷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陳曦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苗體文	全	見習員	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彭慶先	全	見習員	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孫西堯	全	見習員	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趙文龍	同	見習員	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陳鉉	全	見習員	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夏鍾彥	同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國權	同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李鎮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楨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陸良分處結考表

國民分處結束考核表

楊鳳林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葉榮華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徐國臣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文華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田洪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董為官	同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聚華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俊宇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汪雨鶴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高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曾希閔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王國民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張宗安	同	見習員	
劉光漢	同	見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振紀	全	見習員	
秦時中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楊德祖	同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楊鑫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劉文海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王澤民	羅平分處	外業組長	已升委試充羅平分處副處兼長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阮廷燦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士替代第六分組長	已調委試充羅平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鄧正坤	建水分處	第五分組長	查該員係二等一級技士原級代理分組長現已調升建水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優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員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另案核示應不再議

查該員係二等一級技士原級代理分組長現已調升建水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陸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吳聯璧	同	三等二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沈元達	同	三等二級技士	服務怠惰應予警告
張家美	同	一等學習員	品行不端工作欠佳記大功一次
王繼文	龍武辦事處	三等學習員	成績不及格品行差欠降一級留用以觀後效
畢雲	建水分處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秦少修	本廳清丈處	三等二級技士	已調廳服務應不再議
李啓昌	陸良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准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李世賢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蘇宗勳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陳少珍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桂登蟾	文山分處	一等學習員	品行不端應予警告

高育廷	同	二等學習技 士	技術欠佳工作草率記大過一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王和元	同	三等學習技 士	記功一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李炳興	同	三等學習技 士	記功一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 荳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蕭 杰		二等一級技 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自修		三等二級技 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趙宗炎		三等三級技 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蘇文炳		三等三級技 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梁開綸		三等三級技 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王忠順		一等學習技 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優良參處結束考核表

優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三八

桂蔭堂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趙永慶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世新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張圻 二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董仁存 三等學習技士

已註銷名額應不置議

劉運才 見習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王合紋 見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高建幟 三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方華榮 三等學習員

業經裁汰應不置議

韓進修 見習員

業已註銷應不置議

左光焯 一等書記

曹中書

二等書記

久假不歸應不置議

于德興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鑑善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優良分處結束考核表

雲南省財政廳彌勒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彌勒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朱之袞 瀘西分處 總務組長

已升瀘西分處副處長應不再議

許奉先 同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因辦事疏忽曾經記過一次不予考核

馬梓熹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黃雲階 全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唐治平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錢椿軒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施健鶴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日新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華世材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司元龍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金天慧	同	一等學習員	
李仲三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嚴肇龍	全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集中	全	三等學習員	
張祥	全	一等書記	查該書記曾經記過一次准將過註銷
龔澐	全	一等書記	成績平常應予警告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員因案降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該員曾因案撤革後係降級委用應不再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范崇智	全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段嘉善	全	一等書記	成績平常應予警告
尹全義	全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李載田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何光吉	同	二等書記	
趙治業	同	二等書記	查該書記前因辦事粗心降為三等書記准回復原職為二等書記
蘇兆琨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月如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守廉	同	三等書記	成績平常應予警告
祝鴻章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該員曾因病請准長假後又調離西清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樂伯勳	同	三等書記	成績平常應予警告
劉道生	同	三等書記	成績平常應予警告
張履新	全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仇沛高	全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趙漢斗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康駿如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王崇德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叔良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朱慶薦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王家福	同	三等書記	
彭潛魚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趙有貴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書記已請准長假現准原級發瀘西分處服務應不再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劉 璞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寸 雲海	同	三等書記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王開宇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劉仲良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羅子香	同	二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李源清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張冠英	同	二等三級技士	
金萬鍾	同	二等三級技士	
沈子皋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侯世中	同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覃秀麟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經本廳傳見准照原
 報供職在案應不再議
 查該員因久假不歸撤職後
 准降委為三等一級技士應
 不再議

陳文治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王煜林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李雅侯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蔣開美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春榮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一級技士
李揚華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孫慧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孔慶成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張鴻翥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興基	同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員因久假不歸撤職在案後准降委爲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邱壁山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尹佩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陳通達	同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二次
陳肇權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開澤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陸桃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前經記過一次准將過註銷
文仲成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甘鎮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林游	同	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曾記過一次准將過註銷
保玉芳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傅 傑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一為等學習技士
張日高	同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李 坤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高起鳳	全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楊文勳	同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楊文義	同	試充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成績太差記過一次
周渭賢	同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鎮疆	同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何自元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彌勒本處結束考核表

該員因久假不歸停職現已
准同復原職應不再議
工作日淺應不再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三八

解德恩	同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曾記過二次准將過註銷
李心陶	同	一等書記	記功一次
王大經	同	一等書記	
孫謙	同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孔則堯	彌勒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楊自強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石成岱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沈柳文	同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周朝玉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生穎	同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已升委為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杜尚信	同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松年	同	三等書記	免議
李 沛	同	三等書記	免議
杜樂山	同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詹銑鏗	同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鄭惟馨	同	二等書記	職
舒鼎卿	同	三等書記	職
顧文德	同	三等書記	職
徐修國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呂哲希	同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蔭堂	同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鄧頌儒	同	三等一級技士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該員前准由三等書記提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查該員因與楊恩潤毆打降級在案應不再議

查該員因久假不歸停職現准降一級錄用應不再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趙憲侯	同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文祥	同	三等書記	准升為一等書記
張世榮	曲馬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經傳見後改委曲馬區分處二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曹鶴齡	寶川分處	內業組長	因辦事疏忽記過一次任案應免置議
張幼嬰	元永區分處	二等一級辦事員原級代理內業主任	已改調元永區清丈分處代理內業主任支一等三級薪應不再議
楊恩潤	彌勒財政局	三等三級辦事員	成績不足應予警告
王協中	同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杜彩之		一等三級辦事員原級暫代發照主任	查該代主任所屬職員丁應松拐款潛逃一案現在查辦中應從緩議
李永修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業經停職查辦應不置議

丁應松

一等學習員

妨欸潛逃正緝辦中應不置議

王興仁

一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治平

一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鄭淮

三等書記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徐鑑三

三等書記

無案可稽應不置議

周景輝

三等書記

無案可稽應不置議

周一章

三等書記

業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敬之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邱炳星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鄒立章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周文軒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馮吉生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彌勒分處結吏考核表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楊寶源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楊紹鵬

三等三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高序五

三等三級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吳宗魯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明昉

一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陳德臣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鄧學漢

三等學習員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祝壽

三等學習員

已註銷名額應不再議

楊樸

三等學習員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李國棟

見習生

久假不歸不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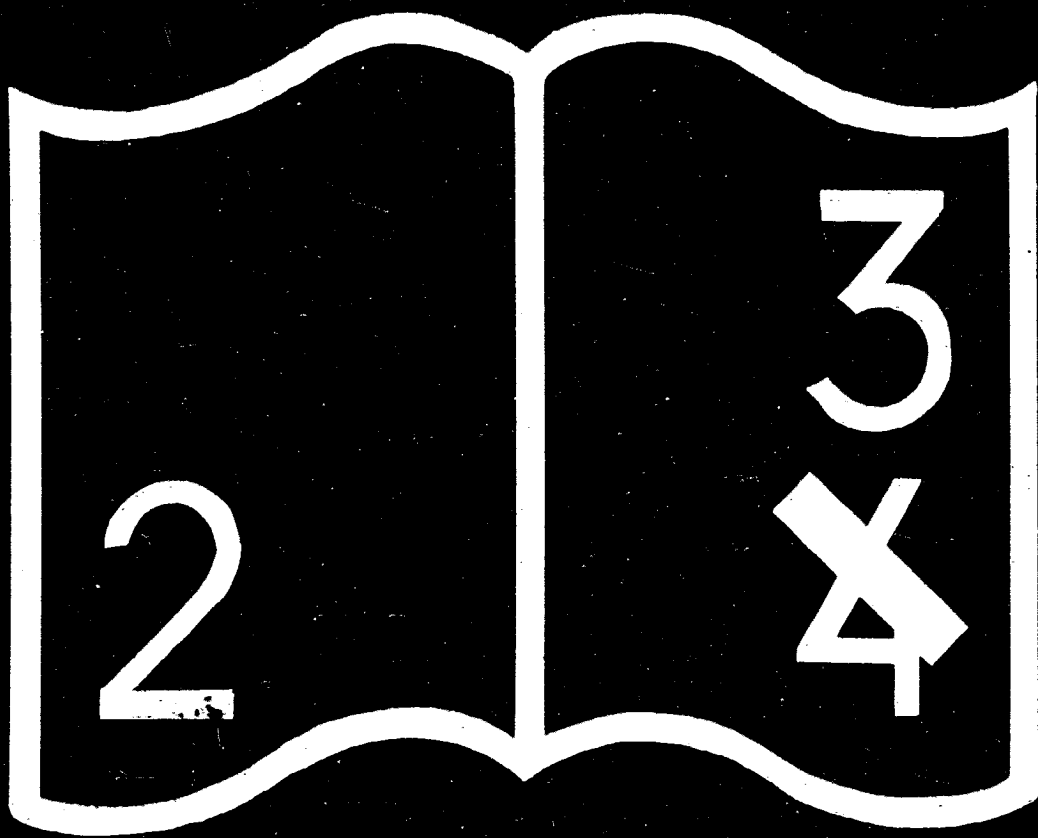
羅允龍

見習生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李法膺	三等學習員	已註銷名額應不置議
李廷俊	一等書記	已註銷名額應不置議
張雁秋	一等書記	業已停職應不置議
夏繼禹	試用業權辦事員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劉滿福	一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金亮	見習生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李發虞	見習生	業已裁業應不置議
何同春	三等二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彌勒分處結束考核表



应为

145 164

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員表

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分處結束考核獎懲人員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	-------	-----	------	---

考

馮緝熙

元永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張恕懷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徐文祥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爾倫

同

一等書記

查該員調至元永區分處後因成績優異經分處呈准升為三等學習員茲查其在武定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昌瑞慶 同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楊繼先 同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沈洛周 同 三等書記

查該員在元永區分處已升為二等書記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廖仲源 同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何德貴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劉春福 同 三等書記

查該書記調至元永區分處後因成績優異經分處呈准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聶光宗 同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念堂

同

三等書記

查該書記在元永區分處成績優異經分處呈准升為二等書記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王再奇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核員調至元永區分處後因祿羅區分處考核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繼曾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天華

同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調元永區分處因成績優異經分處呈准委升為二等學習員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楊維清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趙文鳳	同	見習技士	查該員已於上年十月升委為元永區二等三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蘇濂溪	同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於上年十月升委為元永區二等三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蘇淑貞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顧席琛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董漢	同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劉應亨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瑞昌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魏毓蕙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楊榕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錢新之	同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李淵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王鈞	同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錫蕃	同	三等書記	查該員在元永區分處因成績優良准升為一等書記茲查其在武定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金萬銑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學書	同	三等書記	應予警告
李世仁	同	三等書記	記大過一次
昌瑞龍	同	三等書記	
王世第	全	三等書記	
楊耀東	華坪分處	二等學習員	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升為一等學習員茲查該員品行稍差應予警告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業已裁撤不予獎叙
業已裁撤不予獎叙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馬曙曦

同

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韓汝寬

同

二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旭初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昌景祚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九思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已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陳錦芳

同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已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苗毓昌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志

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明仁

同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永鑫	同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於祿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已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楊向暉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何顯祖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二次
王殿基	同	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因案降為三等學習員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石秀峯	同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關軼羣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孫裕昆	同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鉄	同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現調圖根補習班肄業

現調圖根補習班肄業

李永培

同

士一等學習技

記大功一次

郭其禮

同

士一等學習技

查該員由武定分處調元永區分處未據到元永區分報到該員成績應不置議

沈兆祥

同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楊懷松

同

士三等三級技

記大功一次

鄧樹熙

同

士三等二級技

查該技士由武定分處調元永區分處未據到該員成績應不置議

柴雲陞

同

士三等二級技

查該技士調元永區分處後因蘇羅區分處考核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劉光榮

同

士三等二級辦事員

該員品行較差應予警告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現調歸根補習班肄業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茂才	同	一等學習員	該員品行差欠應予警告
楊光輝	同	一等學習員	
丁為洲	同	二等三級技士	
楊向明	同	三等二級技士	
阮乘珍	同	三等二級技士	
趙渭熊	同	三等二級技士	
楊灼	同	見習技士	
楊永壽	同	見習技士	
段繼先	全	見習技士	

已升委為華坪第三分組長
 應不再議
 據元永區分處呈報久假不歸俟傳見後再為酌用
 已升試充華坪第四分組長
 應不再議
 已升為華坪試充第五分組長
 應不再議
 查該員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聽令委為三等三級技士
 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聽令委為一等學習技士
 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聽令委為二等學習技士
 應不再議

廖朝聘	同	見習技士
廖鵬飛	同	見習技士
黃天蛟	同	見習技士
李佩瓊	同	見習技士
李掄元	同	見習技士
沈浴書	同	見習技士
歐陽錦	同	見習技士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查該生業經聽令委為三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經聽令委為三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經聽令委為三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經聽令委為二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經聽令委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經聽令委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歐永豫

同

見習技士

邵維先

同

見習技士

吳丙鶴

同

見習技士

石貴生

同

一等學習技士

楊成方

同

一等學習員

郭承柏

同

二等學習員

李天鍾

邱北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一五四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應令委為一等學習技士
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應令委為三等學習技士
應不再議

查該生調至元永區分處後
經應令委為三等三級技士
應不再議

查該技士在元永區分處時因羅區分處結束考核升為三等三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品行不佳應予警告

記過一次

該員已委一等學習技士茲查其成績准記大功一次

羅同春

同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在元永區分處時因案降為三等三級技士茲查其成績超過無勿應不置議

陸瀛

瀘西分處

二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前在武定分處業經請准長假現雖呈准派往瀘西分處工作但其在武定分處之成績應不置議

李現青

瀘西分處

評判主任委員

業已分別遷調不予獎叙

陳伯樸

祥彌區分處

評判委員

業已分別遷調不予獎叙

龍澤麟

賓川分處

試充書記官

不予獎叙

楊寶慈

武定財政局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何佐卿

元謀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康澍

試充評判主任委員

不予獎叙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孟嘉賓

三等二級辦事員

應俟該員前來報請傳見後再為酌奪

李鳳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徐魁士

二等書記

業已裁職應不置議

周禮

二等二級辦事員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李作圖

三等三級會計員

應併會計員年終考核案辦理

駱叙

三等三級辦事員

應俟該員前來傳見後另案辦理

李沛然

一等司事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李盛昌

一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黃履昌

二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桂熙華

二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楊斌

二等二級辦事員暫代發照主任

該員係二等三級辦事員業經廳長傳見核定以原級派羅平分處應不再議

陳級三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經廳長傳見核定降一級應用應不再議

季培桂

三等三級辦事員

應俟傳見後再憑核奪

陳育寬

二等學習員

應俟傳見後再憑核奪

徐建周

二等學習員

應俟傳見後再憑核奪

李延森

一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王銓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李蓮泉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經廳長傳見核定以原級應委鄧河區分處服務在案應不置議

梅文荃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業經廳長傳見核定以原級委鄧河區分處服務在案應不置議

楊映泰

三等學習員

因案撤職應不置議

歐陽渤

三等學習員

傳見未到應不置議

李用和

一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五八

徐文彬

二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劉朝鼎

二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 旭

二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王本信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應康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周忠漢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李瑞堂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李承英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湯 稷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魏毓芹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楊兆熊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昌瑞麒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羅用晉

二等三級技士

已滿養成所担任職員應不再議

李復明

三等二級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孫耀祥

一等學習技士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施永清

二等學習技士

業已撤職應不置議

劉疇

三等學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張海魁

見習技士

業經撤職應不置議

李沛章

見習技士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王鈺

見習技士

因案撤職應不置議

傅舉鴻

見習技士

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李釗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趙雲五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武定分處結東考核表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李瑞堂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趙魯卿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何海清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陳德俊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劉清華

三等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陽朝崙

學習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姚紹明

學習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楊宏森

學習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羅益文

學習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周子桓

學習書記

業已裁汰應不置議

謝勤

二等三級辦事員

因案撤職應不置議

段通

總務組二等一級兼印收發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楊嘉仁

三等書記

業已離職應不置議

范宗蠡

三等學習員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鄭世寬

二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錢良駒

三等書記

已准長假應不置議

武定分處結束考核表

1936年

第

卷

第

28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二 十 八 期

五 十 二 年
一 月 五 日

處內大事記

一、二十三四兩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二、二十五年行政計劃	一
三、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辦公費辦法	一六
附 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	一七
附 省政府指令	二二
四、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清丈人員津貼辦法	二二
附 清丈分處瘴區工作津貼表	二三
附 省政府指令	二六
五、推進新邱漾永宣華硯霑及建蒙倫江外等縣區清丈	二七
六、最近重要文令二十七件	三〇
(一)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測丈班文	三〇
(二) 令顯寧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	三一
(三) 令各煙瘴縣局督辦署調查烟瘴情形具稟文	三一

附 各縣局烟瘴區域調查表	三三二
(四) 令各分處以後調撥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撥交文	三五
(五)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三五
(六) 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	三六
(七) 令各分處於外業技務人員移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三七
(八) 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	三八
(九) 令各分處於工作結束時應遵照前令來廳報候傳見文	三九
(十) 令各分處以後司書中如有更調情事僅每月底彙報備查勿庸專案呈報文	四〇
(十一) 令各分處遵照製定表式填報結束考核成績表文	四一
(十二) 令各分處來廳領歸戶冊目錄表文	四二
(十三) 令各分處於分處成立兩個月內應將各該縣新舊畝積概數及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報查文	四三
(十四)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須專案呈報文	四四
(十五)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四四
(十六) 令各分處按月遵照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填報來廳以憑查核文	四五
(十七) 令各分處逐月造報實有人數職名清冊應專案呈報文	四六

(十八)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辦法飭遵照文	四七
(十九)	令各財政局飭查報留人員姓名表以憑核辦文	四八
(二十)	令各分處取補分組長吞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文	四九
(二十一)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收足九成以上並預呈報核准始得移交財政局文	五〇
(二十二)	令各財政局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五一
	附 各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五二
(二十三)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五三
(二十四)	令各初評會糾正審理耕地業權訟案各事項飭即遵照文	五六
(二十五)	令各初評會借用各項書狀應照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將售款悉數報解文	五八
(二十六)	令各初評會嗣後審理案件如有軍人干預應即呈報候轉呈禁制以免防礙進行文	五九
(二十七)	令各初評會對於最高法院釋明財產繼承權判例奉為準則文	六一
七、清丈耕地記事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廣通縣耕地記事碑	六三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峨山縣耕地記事碑	六五

-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彌勒縣耕地記事碑……………六六
-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開遠縣耕地記事碑……………六七
-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牟定鹽興兩縣耕地記事碑……………六八
- (特載) 本廳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紀錄……………七〇

……完……

處內大事記

本省清丈，積極推進，區域日廣，事務亦日漸增繁。就以本處所收發文件之統計而言，二十三四兩年度內，幾將增加一倍。茲將別統計表列如次：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月份收發		呈	咨	函	通令	訓令	指令	批示	雜件	共計	合計	備考
收入	發出											
三六二	六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八	八											
四〇	四〇											
三七八	七二五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本表係根據財政月報而作內原列佈告一因係由處直接其數不確故未

五		四		三		二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四一九	四	二七	一	三七一	二	三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四	八
一八五		七五		二			
一三三	七	一七五	二	七五	二	一四七	三
九六	二	一六一	三	二二五	一	一七八	三
二七		五五		三〇		二七	
	三	三		一			
五四五	四三五	五八〇	三三四	三五七	三七七	三六三	三二八
	九八	九一		七三		六九	
							及入又取入 公函亦未列

清丈通訊

八		七		六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一八	四四七	五	四〇五	八	四四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七	九	六	九	八
一〇五		八〇九		一二二	
一〇一	六	一九八	三	二二八	三
二四〇	六	二九一	五		一
一六		四一		五〇	
	一		一	一一	一
四八	四六八	一、三五五	四二三	二二一	四五八
	九五七		一、七七八		六七九

十二		十一		十		九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一〇	六五六	八	四三六	四	六二五	一〇	二七九
六	三	三		五	四	一	二
二五	二	四	五	七	一	六	五
一二四		一四六		一〇三		一〇七	
二二三	七	一六三	八	三三五	八	六五	七
三三八	八	四一八	二	五二九	五	二五三	八
五六九		八五九		一四三		三六二	
一一	六		一	三	五		一
八六二	六八二	八〇一	四五二	六〇一	六四八	五〇四	三〇二
一、五四四		一、三五三		一、二四九		八〇六	

計		總
收入	發出	收入
一、〇八二、一	七六二五	一、〇八二、一
五七、二四九	九三	五七、二四九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〇	、八二	五七、
、七三	、一〇	五二
九四九三、六八	二	一九五、二六
	、四〇	
	三、六八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月份收發		呈	咨	函	通令	訓令	指令	批示雜件	共計	合計	備考
收入	發出										
七五三	二二										
三	七										
七	三一〇七										
五	二八一										
七	四八六										
七	四九										
七七八	七										
七八一	七										
七八一	九五一										
	一七三三										

清丈通訊

五

五		四		三		二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二六	六二三	三三三	七七六	一一	六〇〇	二〇	五四八
二二三	一七	三一八	三九	二	四六	四二〇	一五
三三二		五二		三一〇〇		二九〇	
三三七		一九二	七	一一五		二一八	一一
三三九	六	四四	七	三八五		二七九	五
三八七	三〇	四八		二九	一四	五四	
五一			三三	一	二五	五	一四
	二七		八三五	一六五六	六五四	八九〇	五八
一〇三五	六九四	七九三					
	一七二九	一六二八		一三一〇		一四七四	

九		八		七		六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五六	五五九	四二	五七九	六〇	七四七	四八	六二七
五		七	二	七	三	二	一
四	八	一七	五	一〇	五	二	一
三六		一七四		八五		一三	
二六	二	一〇五	七	二九	八	二八	七
九四	四七	五八〇	八	四六〇	二五	五八七	一〇
〇二		六〇		四五		四七	
一五	一九	四	一	六	一三	四	二
	六三五	一九三	六〇二	九六七	八〇一	〇九八	一六八一
一〇	一六五	一六九五		一七六八		一七七九	
一六	一						

十二		十二		十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七六	八九一	七八	九〇四	四六	八三六
二	四	七		六	
二一六	二	三	五	一六	五
三四〇		三一〇		三五	
一〇	一五	一二一	七	三八九	八
一八二五	七六	二〇四	一〇	七七二	二
二〇		一六			
	二二		一〇	七	一
一三八〇	一〇二一	二四三五	九三六	七五〇三	八五二
一四〇		三三七		三三五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收發文件比較表

星		類別收發廿三年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減少數	總計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七六	五、〇八〇	廿三年統計數	廿三年統計數	廿三年統計數	廿三年統計數
五〇七	八、四四三	廿四年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四三二	三、三六三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增加數
		廿四年減少數	廿四年減少數	廿四年減少數	廿四年減少數
		備	考		
				總計	總計
計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計
八九五〇	五〇七	八四三	五〇七	八四三	計
七六三七	五四二	三二七	五四二	三二七	計
三、一九九	二、一九九		二、一九九		計
七九八六	七〇六七	八八二	七〇六七	八八二	計
九六四四	五四八	四一	五四八	四一	計
四〇	三六	二〇	三六	二〇	計
二、八九	二、八一	九〇七	二、八一	九〇七	計
	三、八四		三、八四		計

訓 收入	令 發出	通 收入	兩		咨	
			發 出	收 入	發 出	收 入
五七	一、八一七		九三	五六	三五	二二
八八	二、一九九		一四八	七九	五四	二二
三一	三八二		五五	二三	一九	
						無增減

清丈通訊

雜件		批示		令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令發出	指收入	令發出
三〇	一九	五二九		三、〇二〇	五一	一、八一三
三六	二〇四	四四八		六、七一五	二四二	二、七一〇
六	一八五			三、六九五	一九〇	八九七
		七一				

合 計		
收入	發出	合發
五、二八五	七、四〇三	一二、六八八
九、〇七七	二、八一七	一一、八九四
三、七九二	五、四一四	九、二〇六
增加數係連減少數併計在內		

本會推進清丈，蒙

二、二十五年度的省行政計劃，政府督導於上，各縣官紳人民補助於下，積極進行，迄今已共推進六十餘縣；而完全結束者，亦有三十餘縣之多。其工作之敏捷，成績之表現，以視原定計劃，實有超出。當茲二十五年開始之時，除於一應通常事務，仍照全省推進清丈計劃書及實施綱要，繼續辦理外，尚有應行特別注意，並期於本年度完成者數端，茲略述如次：

一、本年應行推進清丈縣份

第六期推進清丈各縣，自二十四年十月開始推進起，業經推行文山等十八縣局，其餘

各縣，不日亦可開始推進。○預計本年度內，除將第六期未推進各縣，繼續辦理外，並爲加緊工作起見，可將第七期推進之昭通、彝良、魯甸、永善、宣州、西畴、永勝、蘭坪、昌寧、保山、緬寧、寧洱、鎮沅、景谷、思茅等十五縣，於本年度終止之際，完全提前推進。

二、籌辦簡易測才班

推進清才所需技術人員，原由清才人員養成所擬定計劃，分期招收訓練在案。○惟是清才縣分推進日廣，工作日繁，所需技術人員，亦日漸增多。○以清才人員養成所每年招收新生四班之計劃而論，已覺供不給求。○茲查各縣清才分處之書記助手，其服務日久者，對於測才技術，耳濡目染，頗多實際經驗；若再施以相當時間之嚴格訓練，授以測才上之基本知識，即可造成測量碎部之人材。○茲爲培養測量人材起見，預定於本年度開始時，就清才人員養成所，開辦簡易測才班一班，由廳令調各清才分處中，曾在高小以上畢業，服務清才兩年以上，身體強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書記助手，入班受訓。○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前三月教授學科，後一月野外實習。○所有受訓人員，在修學期間，概由原分處支給半薪，不再由所發給津貼。○至於該班所需經費預算及教授學科等項，即由清才人員養成所籌畫擬定，呈報核轉辦理。

三、訓練邊地測才人員

自第六期推進清丈以後，區域日廣，已逐漸推至邊地。○所需技術人員，在數量方面，固已急需補充；而邊地各縣，氣候異常，欲求入地相宜，尤有就地育材之必要。○且推進邊地清丈，附近省垣各縣之畢業學生，每多不願前往工作，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就邊地中已經開辦中學之順寧、保山、寧洱、麗江、騰衝、雲縣等六縣，於將來該縣清丈分處成立時，即行附設清丈人員訓練班，招生訓練，所需教職人員，即由清丈分處職員中學識優良者，指派兼任。○班中一切組織，悉從簡單。○預計所需經費，較之在省招收訓練，尚可減少，而畢業後就近分派工作，對於出發旅費，亦可節省，是一舉而數得。○茲已先行令飭順甯等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生人數，能否開班招生，詳細呈復核奪，應俟呈復至日，再憑查核辦理。○

四、繪製耕地總圖

舉辦土地測量，照中央規定，應製總圖、區圖、段圖三種，將所有土地之面積形狀，詳繪於此種圖幅內，使閱者對於各縣之土地狀況，一覽無遺。○考之江浙等省，均係如此辦理。○

本省清丈工作，於圖幅方面，除繪發各縣財政局存查之村圖外，其存留廳中者，僅有底圖一項。並以圖幅浩繁，翻閱不便，只能作查考各號耕地業權畝積之用；若欲明瞭各村區域之廣狹，耕地面積之形狀，則殊感困難；且兼之將來對於中央，亦無一種精確詳明

之耕地總圖，以爲成績之表現。其各分處雖製有萬分之一之縣圖一種，多屬編繪而成，未經認真勘測，外觀雖美，內容實爲簡陋；且偏重於地形方面，關於各種耕地，反略而不詳，甚或並未繪入，殊失清丈之本旨。

茲爲適合需要起見，擬將此項縣圖加以改革。自第六期起，一律由本廳直接根據底圖縮繪，每縣縮繪一份，存應備查，並帶作將來表現清丈成績之用。各分處對於此項縣圖，即可勿庸再繪，以省手續；惟仍須責飭圖根技士，於圖根測畢後，即將村落、道路、河流、池沼、地貌、森林等項重要地物，及縣區鄉鎮村界，精確勘測，並編製全縣總接圖表一幅，於外業結束時，連同圖根計算手續等項，一併呈繳來廳，以憑參照縮繪。如此辦理，庶能得精詳適用之圖幅，於實際有所裨益。至第五期清丈各縣仍應照舊由各該分處自行製竣完畢，再加編全縣總接圖表一幅，呈廳查閱。

五、編製耕地分配統計表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作地政設計之依據。本省舉辦清丈，對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製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細數，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竣事。茲爲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定各縣耕地分配業權畝精統計表，令飭各縣清丈分處，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

統計，照表填報。其清丈分處已裁撤，歸戶冊已移交財政局接辦者，則令飭田各新制田政局遵照填報，以求完整。

查各分處各級職員薪俸，前經分別規定，令飭遵照在案。

△××××××××××××××
××三、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辦公費辦法。○惟現時委任情形，略有變更，前所規定者，已有未盡妥協。

△××××××××××××××
及滿列之處，昨經連同分處長公費，一併加以改訂，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茲將原呈及指令，先誌如次：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級職員薪俸，前經由廳分別規定，呈經

鈞府核定令行遵辦在案。○茲查各高級職員中，關於原定職別一項，按之現時委任實際情形，略有變更，且有漏未規定者，如試充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及學習書記官等是。○又查級與級間，支薪差額，前定亦多未當，甚有明雖升級，而薪俸反較原級減少者，如組長，主任，分組長等是。○兩應另行修改，以臻妥協。○又評判職務，在前多係由當地縣府人員兼充，致未能切實負責，多所遺誤。○現擬由本廳遴員委充，俾專責成，其薪俸并即酌予增加，以昭公允。○至於分處長月支公費，前定為新幣十元至四十元。○茲因推進縣份，日愈寬遠，因公交際應酬，並覺頻繁，為藉示體恤起見，擬改訂為十元至六十元，視其資歷之深淺，成績之優劣，分別酌定支給。○其餘各級人員薪俸，仍照原定款數支給，以免牽動。

所擬改定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分處長公費緣由，如蒙核准：即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列具簡明對照表，呈請鈞府銜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 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

雲南省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

職別	類別	前訂薪俸	改訂薪俸	備考
分處長	實任	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	每月待支公費自十元起至六十元止另案規定

組 長			副 處 長 兼 組 長 或 評 判 主 任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代 兼 行 拆 代	試 充	代 理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分 組 長			主 任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四八、六〇	五四、〇〇	四五、六〇	五一、三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六六、〇〇

	評判主任				評判主任	
代理	實任	兼代	試充	代理	實任	試充
四八、六〇	五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
五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五一、〇〇

	試 充	四三、二〇	五四、〇〇	
書 記 官	實 任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	
	代 理	三六、九〇	四〇、〇〇	
	試 充	三三一、八〇	三五、〇〇	
	學 習		三〇、〇〇	
附 記	<p>一、本表改訂薪俸，自二十五年七月實行。</p> <p>二、本表未列各級職員，仍照舊案支發。</p> <p>三、本表所列款數，概係新幣。</p>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九五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報改訂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及分處長公費，列表祈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本廳為貫徹全省清丈計劃計，對於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津貼辦法，特酌給津貼，以資激勵，此項津貼款數，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一俟各縣將烟瘴情形查覆到廳，即行分飭遵照。

茲將原呈及指令，刊誌加次：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竊查本省清丈，自六期以後，愈推愈遠，就中烟瘴縣份，占居大半，因氣候炎熱關係，易染瘴毒；兼之峻嶺崇山，人跡罕至，輒皆視為畏途。職應為貫

澈全省清才計，對於此等縣區，亦不能不依次推進，以期一勞永逸。惟是在瘴區工作，其生活環境，既較惡劣，若不加厚待遇，使與非瘴區有所區別，則人情趨易避難，焉能望其安心工作。○廳長詳加考慮，斟酌事實，擬援照邊遠征收人員津貼成例，凡在瘴區工作之清才人員，於每月應得薪水之外，再酌予相當津貼，以資激勵，而策進行。○又藥資一項，在瘴區需要較多，擬准照原定標準預算所列款數，增加一倍。○至此項津貼及增加藥資，須查明確係在著名瘴區之分處，始得支給，其非瘴區，或微帶煙瘴之分處，概不得援例開支，以資區別，而示優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俾便通飭施行。○再第六區以後清才縣份，所在著名瘴區，俟分飭調查明確，再行呈請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煙瘴區域工作津貼表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 清才分處瘴區工作津貼表

清才通訊

二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在著名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職別	津貼數目	說明
分處長	壹拾陸元	月支上數
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壹拾伍元	月支上數
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或內業組長	壹拾元	月支上數
評判主任	壹拾元	月支上數
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	壹拾肆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總務內業兩組組長主任暨評判委員	柒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外業技士辦事員學習技士學習員見習生檢查員等	壹拾貳元	不分階級月各支上數
總務內業技士辦事員學習技士學習員暨會計稽核書記官醫員等	陸元	不分等級月各支上數
書記及司事	肆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助手伙役等	貳元	不論屬於何組月各支上數
附 一、本表以新幣計算。 二、代理及試充人員，概照原級支給。 三、凡外業人員於外業結束調進內業工作時，其津貼應照內業人員支給。		

記

- 四、在發照期間，發照小組係設外鄉者，津貼照外業人員支給；其設於分處內者，照內業人員支給。
- 五、凡司書助手伏役等，若係由原調分處留用，而非本籍者，始得支津貼。○其由本地臨時雇用者，概不得支。
- 六、司書助手伏役等留用名額，應以旅費規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并經呈准本廳備案者為限；若超過情事，須據實呈奉本廳核准，方得照支。
- 七、本表自第六期起實行。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審字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擬酌給在著名瘴區工作人員津貼附呈津貼數目表，祈銜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核尙可行，一併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查第五期推進及第六期先推行之瀘西、平彝、元

××五、建蒙箇江外等縣區清丈

永區、龍武、理儀區、曲馬區、文山等各縣清丈，已

★××××××××××××××××

將次第結束，亟應繼續推進第六期規定之清丈縣分，

，以符原案○茲查新平、邱北、漾濞、永平、宣威、華坪、霑益等縣，係列在六期範圍，

應即即日推行○惟漾濞、永平兩縣，或耕地甚少，或區域較狹，各別舉辦，頗有窒礙，應

將兩縣，併為一區辦理，稱為漾永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并將龍武清丈人員，

就近移調新平；瀘西清丈人員，就近移調邱北；理儀區清丈人員，就近移調宣威；元永區

清丈人員，就近移調華坪，分別推進○並調龍武清丈辦事處處長周彭年，為新平清丈分處

長，調升前調平彝清丈分處檢查員原任開遠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胡廷瑛，試充新平清丈分處

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升龍武清丈辦事處試充外業組長雷惠生，代理新平清丈分處外業組

長○調代理瀘西清丈分處處長楊顯吾，為邱北清丈分處處長，調瀘西清丈分處外調組長段復增

，升充邱北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代理瀘西清丈分處內業組長田希賢，升充邱北

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理儀區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爲漾永區清丈分處長，調理儀區清丈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田致祥，試充漾永區清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升賓川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楊品孫，試充宣威清丈分處長○調升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楊育才，試充華坪清丈分處長○迅即一面籌備新平、邱北、漾永區、宣威、華坪等縣清丈分處一切應辦事宜，將分處早爲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一面結束原辦分處手續，將各組人員，汰弱留強，調往新推行分處工作○所有未完事件，着由各該分處長指定相當人員留後辦理，仍由各該分處長負完全責任，務於最短期限內，辦理結束，以符規定○

又查與文山比鄰之硯山，其兩縣治所，亦頗接近；且硯山縣治，原係前文山縣屬江那縣佐改設，其行政區域，大半係由文山割撥，此次推進文山清丈，誠恐因與硯山縣界不清，易滋糾紛，有碍進行○爲避免紛擾，策進事功，節省庫帑起見，擬將硯山縣清丈，併歸文山辦理○當經令飭文山清丈分處查明，於實際工作，有無困難窒礙？嗣據文山分處呈覆，合併辦理，尙無窒礙○遂呈准將硯山合併文山清丈，稱爲硯區清丈分處，改委文山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爲文硯區清丈分處長，改委文山清丈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陳多三，爲文硯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其次密益一縣，與平彝接壤，犬牙相錯，形式複雜，爲免除平彝清丈工作困難，並期啣接起見，擬將密益歸清丈，併歸平彝辦理，亦經電飭平彝清丈分處議擬候核○旋據電覆

，該兩縣耕地錯綜，插花飛地甚多，合併辦理，並無障礙。復呈准將雲益合併平彝清丈，稱為平霽區清丈分處，改委平彝清丈分處長溫家昌，為平霽區清丈分處長，改委平彝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盧殿虎，為平霽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復查迤南江外地方清丈工作，前以該處跨連建蒙箇三縣轄境，情形特殊，曾決定併歸蒙箇區清丈分處辦理，分別呈准令遵在案。茲經審按事實，詳加考慮，其地毗連越界，關係匪輕；兼以分屬三縣，難免牽掣。為示鄭重，而謀便利起見，自有特為組設機關之必要，應即另設建蒙箇江外清丈辦事處，而以蒙箇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令委兼任。至所需一切經費，並飭由蒙箇區清丈分處預算數內支發，不得另立預算，以示撙節。

以上新推各縣清丈分處，並照案請委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清丈會辦，計請委新平縣縣長許寶根，兼任新平清丈分處會辦；委邱北縣縣長王熙，兼任邱北清丈分處會辦；委濛縣縣長楊泰來，永平縣縣長蘇樹聲，兼任濛永區清丈分處會辦；委宣威縣縣長范捷初，兼任宣威清丈分處會辦；委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兼任華坪清丈分處會辦；委硯山縣縣長劉光禮，兼任文硯區清丈分處會辦；委雲益縣縣長張偉，兼任平霽區清丈分處會辦；至於建水縣縣長李開洪，蒙自縣縣長李宜治，箇舊縣縣長馬光陸，曾經委兼建水及蒙箇區清丈分處會辦，對於此次添設之江外清丈辦事處，自屬當然會辦，負有責成，勿庸再行給委，以省手續。

六、最近重要文
令二十六件

(一)令清丈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測丈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三一號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查本省清丈，推行日廣，工作日繁，所需技術人材，亦日益增多，以該所每年招生四班之計劃論，已覺供不給求，亟應設法培養，以應需要，而備任使。查各縣清丈分處之書記助手，其服務日久者，對於測丈技術，耳濡目染，頗多實際經驗，若再加以相當時間之嚴格訓練，授以測丈上之基本知識，即可造成測量幹部之人材，茲決定在本年五月份，就該所開辦簡易測丈班一班，由廳令調各清丈分處中，曾在高小以上畢業，服務清丈兩年以上，身體強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書記助手，入班受訓。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前三月教授學科，後一月野外實習，所有受訓人員，在修業期間，概由原分處支給半薪，不再由所發給津貼。應飭該所長即按上項原則，妥速籌劃，擬具經費預算，及教授學科等項，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勿延。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廳長陸崇仁

(二) 令順寧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七七號

令 順寧 甯洱 保山

麗江 騰衝 雲縣

縣縣長

查本省清丈，自第六期以後，區域日廣，且逐漸推自邊地，所需技術人材，在數量方面，固急待補充，而邊地各縣，氣候異常，欲求人地相宜，方有就地育材之必要。茲為願全事實起見，擬就邊地中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縣份，於該縣清丈分處成立時，即行附設清丈人員訓練班，招生訓練，以應需要，而供任使。應飭該縣長，迅即查明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班招生，限文到一月內，詳細呈覆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清丈通訊

(三)令各煙瘴縣局督辦署調查烟瘴情形具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三七號

各縣政府

令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署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第六期，此後漸推漸遠，對於所有煙瘴區域，均應另行計劃

，先事籌維，藉謀工作順利。茲特擬定煙瘴區域調查表發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督辦

，迅將所轄區域內，烟瘴之有無、輕重，及其起因症狀，流行時期，暨預防、治療各方法，詳細調查明確，分別填列表內，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事關急要，勿稍遲延！切切！

此令。

計發烟瘴區域調查表一張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 各縣局烟癮區域調查表

雲南省各縣局烟癮區域調查表	縣 別
	煙癮較重區域
	煙癮較輕區域
	煙癮之起因
	煙癮種類及病狀
	癮毒流行時期
	預防方法
	治療方法
	附 記

清丈通訊

明	說
<p>一、各縣區域內所有煙癘地帶，不論輕重，均應將地名逐一開列。</p> <p>二、各地烟癘之起因，應將某不同之點分別查報。</p> <p>三、人體感受何種癘毒，即成何種病狀，也應分晰列舉。</p> <p>四、外人到癘癘地點，事前應如何預防，暨染癘時，應如何治療，均須詳為填報。</p> <p>五、癘毒何時初起，何時盛行，何時退減，應併查註。</p>	

(四) 令各分處以後調撥整分組應連同器械撥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符字第九六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調撥外業整分組人員，應將該組原日所用測丈一切器械，撥交帶往工作，不得稍有扣留，以免妨碍，而期便利。並應由該兩分處，迅將交接情形，會銜造冊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四年 十月 十日

(五) 令各分處如有本籍外業人員須報請更調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五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測丈耕地及辦理業權等事，稍一不慎，最易引起地方人民誤會，自應迴避大籍，以免嫌疑。應飭迅於外業人員，詳細查明，倘有多數，係屬本籍者，立即據實呈報，以憑更調；若僅止二三人係本籍者，則將其與內業人員對調，用示規避。

清丈通訊

三五

以杜浮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樞崇仁（請假）

秘書王用予代行拆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六）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區清丈分處職員考核，例應於結束時行之。茲以清丈工作，積極進展，需才孔亟，爲力謀拔擢羣才，不使沉淪下位起見，應通飭各分處嗣後對於技士等事以上人員，如有成績卓著，而並具有學識經驗，且屬操行不苟者，曾經考查明確，准即臚列詳確事實，加具切實考語，隨時呈願保薦。其在分組長以上人員，應候定期調查傳訓，酌予擢用，俾効驅策，而資鼓勵。事關選拔人才，至爲重要，各該分處長，應即仰體此旨，秉公辦理，不得略挾私見，稍徇私情，致使真才終被屈抑，庸才轉得倖進，以負一命，而干徵處。再本廳將來對於此項保薦人員，如經考試之餘，認爲可以提升，即予升委他分處相當職位。

務使與原保分處脫離關係，隨便再加考查，而期杜絕弊端，各該分處長如果濫為保舉，不惟毫無所益，且反因之獲咎，自宜慎重將事，以拔真才，而襄大業，本廳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七）令各分處於外業技務人員移調時應嚴行制止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當移調時，每多藉故請假或違令自由行動，似此漫無紀律，若不嚴行制止，則不惟有礙清丈工作，且請使一切法令規章，失其效用，影響所及，關係匪輕！茲為促進工作效率起見，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外業技務人員移動之時，關於請假一層，務須嚴加限制，不得任意批准。○至未經請假人員，若有違令自由行動情事，兩應分別呈請從嚴議處，不得稍有寬貸，以資警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干咎。

清丈通訊

三七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八) 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對於內業結束時，向例均係由各該分處，審按實際情形，斟酌事務之繁簡，量為人員之設置，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對於上項設置人員，若無一定限制，難免不無浮濫之弊，且於審核預算時，窒礙諸多。為祛除此種流弊，並借以樽節經費起見，爰擬定為：嗣後各該分處內業結束時，其應留辦手續各人員，除於分處仍准照案支給津貼，代行拆總務或內業組長併准仍前支給薪津外，其餘總務組人員，只准設置辦事員一員至二員，會計一員，伙役一名至三名。至發照組，其照費在未經收足定額以前，仍予按照規定辦理，以示限制，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九) 令各分處於工作結束時應遵照前令來函報候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九八七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清才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結束時，由外業組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來廳；內業結束時，由內業組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後來，或主任先來，組長後來）；又於分處結束時，由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歷經照辦在案。茲查第五期推行各分處工作，已陸續結束，其能遵照前令辦理者，為數固多，但亦有未遵前令辦理者。茲以傳見一事，關係甚大，特再重申前令：除業經傳見令委之組長主任以下人員，確因一時不能種處者，准其暫緩，於第六期清才工作結束時，再為來廳聽候傳見外，其餘均應遵照前令辦理。若係組長主任分組長，則勿論。倘何事故，均須來省，不得藉故推諉；至未經指定傳見人員，由該分處處長嚴加考核，其成

請 丈 通 訊

三九

績優異，當能勝任者，准即調往新推縣份工作（如師宗分處人員，調往羅平分處，開遠分處人員，調往文山分處，鎮南分處人員，調往理儀區分處，楚雄分處人員，調往蒙化分處，石屏分處人員，調往蒙箇區分處，建水分處人員，調往龍武辦事處，牟興區分處人員，調往賓川分處，姚豐區分處人員，調往鄧洱區分處，姚安分處人員，調往祥彌區分處）
○如果毫無成績，即行予以淘汰，呈廳查核，以示甄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延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國 二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

（十） 令各分處以後司書中有招補更調情事僅於每月底彙報備查勿庸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書記司事，有補充升調，向係隨時專案呈報，以備查考。茲值各分處工作緊張之際，所有招補司事書記，人數甚多，若仍照舊辦理，公文往返頻繁，對於考核，殊感

不便○以後凡書記司事中有招補開除升調情事，應飭由各該分處，自行斟酌需要，及工作情形，分別辦理，於每月底彙報備查；並於逐月所造名冊中，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報，以期簡易，而省繁瑣○但須嚴加考核，以杜冒濫○又所有錄用司書，所支薪水之總數，不得超過標準預算規定款數○至技士班士員之調動，仍須照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 令各分處遵照製定表式填報結束考核成績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各清才分處呈報結束考核，業經由廳製定職員成績表式，令發各分處照式詳填呈報在案○茲查第五期清才各分處，已先後呈報結束考核案到廳，其中仍有不按照表式逐項詳填者，似此自爲風氣，以致查核不便，殊有未合○嗣後各分處呈報結束考核案，應飭仍遵前令，按照表式，逐項詳填，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十二) 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歸戶冊目錄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本廳前以各縣村歸戶冊，為征收耕地稅之重要冊籍，查務瑣繁，檢閱至為頻繁，以往各分處所造具者，因無業戶目錄，致財政局征稅時，考查常感不便，亟應予以改進。特規定自第五期各縣起，凡繕造歸戶冊時，應於冊首改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等因；通飭各分處遵照，並擬定表式，令飭印刷局，加工趕印各在案。茲查此項歸戶目錄表，已據該局印就交廳。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派員來廳具領備用。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十三)

令各分處於分處成立兩個月內應將各該縣新舊畝積概數及全部清丈工作完

成期限報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〇四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一切設施，均有整個之計畫。在期與期之間，固有周密之關聯；而同一期中之各縣，其推行之緩急先後，亦有一定之步驟。必使人力財力，均能銜接運用，庶免曠時耗帑。故本廳於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在分處成立之後，須有明白之認識，以爲設計之依據；而欲詳悉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之真實情形，又須明瞭各縣耕地畝積之概數，以便參照審核。特此通飭，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開始工作兩個月內，即行考查各該縣區耕地畝積概數，彙之現有工作人員，將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妥爲預計，據實報廳，以憑核辦。事關全部工作設計及核定各分處經費預算之根據，至爲重要。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稍玩忽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十四)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須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〇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對於經費之平銷，頗有密切關係，呈報務須確實，不得稍有疏忽。茲查已往各該分處關於呈報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之方式，殊不一致。有用信函者，有於呈報其他事項時順便陳述者；其有先後呈報不相符合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查考，均感困難。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關於分處各組會成立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以便查考。

至兩縣合併清丈之處，對於甲縣外業結束，調往推進乙縣開始工作日期，亦應分別報查，不得含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五)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第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前以各分處工作開始，分組調撥及工作結束等日期，對於經費之報銷，頗有密切關係，需經通飭各分處，對於此項事件，務須專案呈報，以便稽考在案。惟查近來尚有少數分處，仍未遵照前令辦理，殊屬不合。茲再重申前令：嗣後關於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暨調撥地點，外業組圖根暨碎部出發日期，內業組參照組評判會成立日期，夜工開始日期，以及各組會工作結束日期，分處裁撤日期，應飭隨時分別專案呈報，不得於呈報他項事件時，混同陳述，致碍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十六） 令各分處按月遵照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呈報表填報來廳以憑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六〇號

清丈通飭

四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分處每月實有員役，前經令飭按月造具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在案。○乃查各分處所報清冊，格式不一，且有多數分處，對於各組會人員，並未詳爲分列，以致牽混雜亂，查考不易；發還更正，多費手續，殊失本廳提高行政效率之本旨。○茲由本廳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一種，並列舉實例，附加說明，即發各該分處，俾便按照填報，而期整齊劃一。○應飭恪遵前令，本月份名冊，應於其月底，連同預算書分別編填專案呈報來廳，以便查核，而免滯碍。○又各該分處，自二十五年一月份實有員役，除已列冊呈報者不議外，其尚未呈報者，即應遵用此種表紙填報，以歸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奏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頭貳

計發實有員役報告表實例一份，說明一份，實有員役報告表紙 頁 拾張（略）

尾肆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十七） 令各分處逐月造報實有人數職名清冊應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重多，且升降撤調，再所不免，究竟各分處設置員役，每日實有人數若干，有無名額浮報，虛靡公帑情事，亟應詳加考查，以昭嚴密。昨經通令各分處遵照：將分處實有員役人數，按月造冊呈廳備查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此項清冊，有數月未報者，有日期未到先行預報者，有造報預算時隨文附呈者，早報既不一致，考查殊感困難。嗣後各該分處呈報此項名冊，應遵照前令，甲月份名冊，儘乙月一號以後，五號以前，專案呈廳，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子

民國 二十 四年 十一月 一日

日

（十八） 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令飭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九號

情 丈 通 訊

四七

令各縣清水分處

查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所有文內應行聲敘各點，多有漏略；銷假日期亦多不報查，以致本廳難於稽考。嗣後關於呈報職員請假，應飭將核准之起止日期，確切敘明；若屬請假離處，更須將該員前往地點，及來回程站，據實詳細聲敘，通限於起假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備查考。至該員銷假日期，亦限於銷假後一星期內呈報備查。關於職員請假應行注意外，並須按照廳頒清水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認真辦理，不得含糊循延，致于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日

（十九） 令各縣財政局飭查留人員姓名表以憑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 號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清水分處結束，所有未完手續，均照例移交縣財政局接收，並撥留人員，補助

辦理在案。茲查該縣清丈分處結束，移交該局，爲日已久，前此撥留人員，仍否完全在局，殊難查悉。應飭於交到三日內，迅速查明，並將在局各員階級，姓名，及到差日期等項，列具簡表，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二十） 令各分處取緝分組長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文
清字第六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

查本廳規定由各縣清丈分處，發給各區鄉助理員之津貼，原爲各區鄉助理員補助辦理清丈，應得之結果，早經列入預算發給在案。發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竟有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情事，似此貪婪敗度，聞之殊堪痛恨！爲此通飭各該分處，嗣後對於此項區鄉助理員津貼之支發，務須由各該分處長，認真監督，務實辦理，若再發生冒領吞蝕情

清丈通訊

四九

弊，定將該管長官及經手人員一併照章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勿稍違玩！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二十) 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收足九成以上並須呈報核准始得移交財政局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三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彌勒分處，發照日久，而所收照費，差率甚大。經令飭限於最短期間，會縣認真督催，務達九成以上，藉便結束在案。乃查該代行拆總務組長朱之袞奉令後，並未恪遵命令，切實設法催促辦理，致於結束交縣時，僅及六成稍強。似此玩違，殊堪痛恨！應將該組長記大過一次，即由瀘西分處照章扣薪；並將彌勒縣長嚴加申斥，以示懲戒！除飭該組長，並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再嗣後凡各分處結束時，應由各該分處長及總務組長，認真督率留縣發照人員，於最短期限內，上緊催促，務使所收照費總額

達於九成以上，並須呈奉本廳核准，始得照案移交財政局繼續辦理；否則即予一併嚴懲，決不寬貸，併飭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一五號

令各縣新制財政局

（二十二） 令各新制財政局領發耕地業權面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清丈，完畢縣分，已達三十餘縣之多，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總計，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之數量關係。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職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面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新制財政局，據據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彙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為地政設計之參

依據○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事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勿得稍有違玩率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附 各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雲南省 縣各類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

省有官產	產別	畝積	佃戶戶數	備考

縣地方機關公產	廟產	民產	畝積	業戶數	一萬畝以上	五千畝以上	一千畝以上

清丈通訊

附 記	十 畝 以 下	十 畝 以 上	二 十 畝 以 上	五 十 畝 以 上	一 百 畝 以 上	五 百 畝 以 上

(二十三)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墾權與積統計表飭遵照統計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三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土地分配狀況，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此次舉辦清丈，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只須再將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全縣耕地所有權分配細數。茲為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各項，實行調查職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清丈分處，根據各村歸戶冊，詳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為地政設計之依據。其清丈分處已撤銷，歸戶冊已移交財政局接辦者，則飭由財政局遵照填報，以求完整。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即詳切統計，限文到一個月內，填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事關地政設計，至為重要，勿得稍有違玩奉忽，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見令各新制財政局文後）

廳長陸崇仁

清丈通訊

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 令各初評會糾正審理耕地業權訴案各項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兼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案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耕地業權訟案，近於其中發生上訴者，調卷審查，曾發現其辦理手續，裁判方法，多所違誤，應即逐一通飭糾正如下：

(一) 查確定耕地業權，為推行清丈之要旨，照章非其耕地業權實定無爭執者，不能填發清丈單。故凡業權發生爭執者，其清丈單即行扣存，必待判決確定，始行按照填發，歷經照此辦理。乃茲有業權辦事員，對於已有爭執之耕地，遽徇一造之請求，妄將清丈單填給執執者；又有業權辦事員已將此項爭執耕地清丈單，繳存內業組，而內業組人員徇舞弊，不待訟案判決，業權確定，輒暗將清丈單妄行填發者；又有初級會評判人員，於初審判決之餘，不問當事人間有無上訴情事，遽行照判簽由內業組填發清丈單者。此而舉動，匪特於規章旨趣，大有乖違，且使訟案執行之際，發生糾紛，感受困難，而於機關威信，有所妨害，自非根據章則，嚴行申戒，不足以重業權，而杜弊端。

(二) 查判決必經確定，始付執行，此為訴訟法上之一定程序，而當事人呈驗契據，經初

審認爲偽造，判令塗銷附卷者，其塗銷之處分，亦與業權歸屬之裁判，同屬執行範圍，故其契據非待判決確定之後，不能塗銷。○乃各初級會評判人員，對於此種契據，甫經初審判決，輒便將其塗銷作廢，及後發生上訴，經本會調集卷証，詳細審查，證明初審誤認事實，該契是真非偽，既予以依法改判，並應回復該契原有之効力，是不惟另於契上重加批註多費手續，且以辦事輕率，惹起訴訟人民之疵議，有失審判地位之尊嚴。○影響所及，關係非輕，兩應切實戒飭，以維規程，而重証據。

(三) 查各初級會受理耕地業權訟案，應於判決之後，照繕評判書，分別送達兩造收執，取具收據，附件備查，早經載在定章，並經一再通令有案。○乃查各初級會間，尙有判案不發評判書，又或僅發一造，而於他之一造，措勸不發者，此爲各縣政府抑制上訴之惡習，不意我評判人員，亦竟受其傳染，殊堪痛恨！應即從嚴禁革，以免遺人口實。

(四) 查評判案件，係以息事甯人爲主旨，固宜從事調融，固於制定業權歸屬之外，如未獲享其業權之敗訴一造，暗中尙有損失者，亦不妨量予判令得業當事人，給與相當款數，以爲資助而息訟爭，但此爲附有條件之辦法，必其確已暗受損失，勢非給錢不能息事者，始可如此辦理，以歸平允。○乃各初級會審判案件，竟有不問敗訴一造有無虧損，每令勝訴一造，給與錢文者，似此皂白不分，殊失進情酌法之旨。且使勝訴人無端損失，無怪難照折服，自應認真改革，以期杜絕弊害。

凡此四端，均關重要，自經申令訓戒之後，各該初級評判人員或清丈分處內外業人員，如敢仍前玩遠，即予從重懲處不貸，以儆效尤，而資整飭。

再查各縣耕地訟案中，每有業權不屬之一道，却於爭耕地中，應得永久享受一部份收租權利者，其受理此種案件之初級會，以其有此特殊情況，對於其應享之租石權利，仍判令永久收益。按之於法本無不合，第以該會權屬所有權之一部，現在既因有此轉讓，已為所有權之爭執而發生訟端，雖經予以判決，暫爲了結，而藕斷絲連，將來難免不再有爭訟，終非澈底解決辦法；不如計彼應收租石所可產出之田畝，將其該歸所有，從此各管各業，各收各租，庶可永斷糾葛，藉息紛爭。應即併同通飭遵辦，以歸劃一。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議長兼委員 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二十五) 令各初評會借用各項書狀應照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將售款悉數報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請領借用各項書狀收證筆錄紙篋等件，照章應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請核銷。其應行解繳售獲書狀價款，並應逐月悉數解會核收，以資歸墊，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初級會對於此項手續，其能遵章辦理者，甚屬寥寥；而於應解狀費，尤多延不解繳，似此疲玩，殊堪痛恨！嗣後各該初級會於每月借用各項書狀筆錄紙篋等項，務須遵照定章，按月造冊具報，並即將售獲狀費，逐月悉數報解，以符章案，而便稽核。自經此次通令後，如仍任意稽延，遲不報解，定即分別情形，酌予相當懲處，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六) 令各初評會嗣後審理案件如有軍人干預應即報候轉呈禁制以免妨碍進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詳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清丈通飭

五九

案查前據開遠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展廷傑呈報該會審理建水縣民孫希文與張福祿等爭產涉訟一案，正審訊間，被獨立三團副官陳子清等，執槍將孫希文緝去，經案廳莫結，請祈設法予以保障，以免妨害清丈前途。等情；到會，當查該會職司評判地業權，訟爭案件，具有司法獨立之權。原未許任何勢力加以干涉。且清丈進行，原有極限，該會現屆結束，工作尤屬緊張，一有妨碍，不免多所耽延。茲該軍人等，為該被聲請人等所勾串，遞將原聲請人緝去，致使案懸莫結，是不惟有碍該會之結束，抑且有妨評判機關之威信；影響所及，關係匪輕！實於清丈前途，大有妨害。即經照抄該會附呈抄存該軍人等所持命令一紙。呈請

總司令部嚴飭該獨立三團，認真查究，並勒令該軍人等將孫希文交出，轉送該會，俾得傳案訊判，以便結束；復請通令分駐省外各部隊，嗣後對於推行清丈各縣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耕地業權訴事案件，不得妄行干與，藉故扛幫，以重評判，而維清丈，暨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二四五號內開：

「呈悉。查清丈評判會原為保障公私業權解除紛爭而設，自有其獨立之職權，茲據呈稱獨立三團上尉副官陳子清連長李秉宣二員，因受被聲請人等勾串，遞於該會審理案件之際，持槍逕入該會將原聲請人緝去等情，如果不虛，該陳子清等，實屬弁髦

法紀，胆大妄爲，應候分令獨立二團團長查明從嚴議處，呈候核奪，並飭該副官等迅將該孫希文送交該會審判，以資結束。○至所請通令各部隊嗣後對於初級評判會審理案件，不得妄行干與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軍人不得干預耕地業權訴訟，既經呈准通令申禁，嗣後各該會審現案件，如有軍人妄再干預，應即審按情形輕重緩急，分以文電呈報到會，以憑轉呈禁止，而免妨礙進行。○除分令遵辦，暨於陳子清等于預孫希文與張福祿等認爭原案，另行核飭接辦開遠初評會未完事宜之開遠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七) 令各初評會對於最高法院釋明財產繼承權利例奉爲準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查司法公報內載最高法院判例民國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六一號，對於河南張郭氏與郭

清丈通訊

六一

維繫因請求承繼遺產事件上訴案判決要旨云：「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之日期以前，須被承繼人無直系之男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又無其他繼承人者，親生之女，對於其父之遺產，始有繼承權。」

又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六二號對於江蘇王松芝與馬王氏內確認之繼遺產事件上訴案判決要旨云：（一）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其開始之日期，又非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六條所列之日期後者，女子對於非戶絕之遺產，無繼承之權。（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繼承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

又兩判例參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云：「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一月過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就「丈評判案件論，其內耕地業權客等語；查此二判例，均屬審判繼承案件之重要根據。就「丈評判案件論，其內耕地業權爭執，而涉及舊法宗祧一繼之案，照章本係劃為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但於宗祧承繼業經判定，而僅據為財產繼承之爭執，與夫純係財產繼承一爭執，並無宗祧一繼關係各案件，仍應由兩級評判委員會受理評判，則於各初評判級委員會裁制此種案件之法則，自不能不

有所指導，籍歸劃一，而昭平允。○應即將此二條例，通飭各初級會一體遵辦，俾得奉作準繩，不致或有失誤。

再查本省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將省政府組織成立，即已隸屬中央政府，並應一併示知，以資考查，而便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 國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日

★.....★
七、清才耕地
記中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才廣通縣耕地記事碑

清才耕政，為訓地建設之基本工作，江蘇諸省，已次第舉行。○本年於十八年春，開始試辦昆明清才。○因事屬創舉，毫無成規，冥行索塗，屢時較長。○泊二十年，經漸向呈晉昆宜各屬，分期推展，然以經驗日多，規模日具，遂致效率日增，迄今計已清才三十一屬，實亦速矣。○廣通清才，屬第四期，鑄於二十二年冬，奉令由易門推辦斯邑清才；縣長朱

君緯，奉命兼清丈會辦。受命後，乃按規定程序，先遣員籌備宣傳，勘測圖根，再由君緯其餘人員，躬率前往。爰會同選定縣城大悲閣為分處辦公地點，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將廣通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先之以外業田坵碎部測丈，繼則從事點驗查對登記諸手續，次及於內業圖冊照之繪製，復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為人民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至縣耕地之等則，更為便利人民領照管業計，於各區分設發照分組，頒發執照，凡此種種進行事宜，始終均賴

政府德威，應虛長指導，並承邦人士補助護助，歷時八月，外業即全部結束；又二月，內業亦已竣事。全縣耕地執照，悉數發給業主執管，圖冊照根，分別交縣呈廳備查。廣通清丈，於焉告成，分處隨即呈報撤銷。是役也，以外業技工三十餘人之力量，測繪一十三萬餘畝之巨域，而全部結束，則僅歷時十月，便使業權地稅，均獲相當依據，匪轉地方之幸，抑亦君緯之幸也。茲當結束，聊述梗概，泐之於石，俾垂永遠；至於全縣耕地畝積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詳之呈報，茲不贅錄。

雲南省財政廳廣通清丈分處長周鑄撰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峨山縣耕地記事碑

溯自非田廢、阡陌開，田失理而賦莫治，吾農民之痛苦於其間者，蓋匪伊朝夕矣。○
昔者滇省耕地，常遜於未墾，曾經丈量，然以人材缺乏，技術簡陋，未奏明效。民十七年
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服膺

分總理三民主義，以清丈耕地為整理賦稅，平均負擔之根本工作，經呈准 省府，由昆明
一縣，着手試辦。○因如糾紛繁，復無成法，以務實效鮮著。○迨二十年冬，廳中本以往之經
驗，樹於損益，貫徹前定計劃，特推第二區早貢普寧昆陽等縣，即已收效。○於是積極推行

，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經驗既宏，計劃復密，其成績遂燦然可觀。○文高 辦理第四
期中之江川清丈，既竣事，復奉令移推峨山清丈。○乃先派人員赴峨籌備及宣傳清丈要旨
，隨遣外業全部人員，於二十三年一月二日到峨山工作，並選就城內天君殿為分區辦公地
點，於是二月六日，將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 公。○旋於三月十日，舉行全體職員就
職宣誓典禮，當蒙前處長劉公潤之，代表廳長蒞臨監督，對於一應事宜，示以楷模。蓋政
府之重視清丈，有如此者。○同時又照章組設專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之等則；立初級
評定委員會，解決業權之糾紛；他 勘測圖根碎部，及查對點諸驗手續，均遵照規定程序
，次第辦理。○一而復力謀趕竣內業，並先後分設四發照小組，頒發各區清丈執照，隨即依

期費事，差免遺誤。○惟查峨山縣治，全境俱山，絕少平原，耕地多屬梯形，故業終倍或困難；兼以邊地與元江接壤，烟瘴猛烈。凡工至其間者，鮮不染瘴病，其輕者尙可就地醫調，重者則須返省診治。其中最不幸而爲清丈犧牲者，乃有拔寸寸有鶴舉，言一不禁愴然。○計自分處成立，迄於十月二十五日結束，歷時凡十閱月。○上賴

政府德威，廳座指導，下得地方紳民和衷共濟，各級職員之羣策羣力，猛進直追，故能於此短期內完成斯舉，亦云盛矣。○茲當結束，爰將經過事實，述其梗概，勸諸貞氓，以誌弗忘。○至於在事出力人員之姓名，暨耕地等則畝積稅額之多寡，分列另碑，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峨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彌勒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土地分配不均，生產不振久矣，此

先總理有平均地權政策之確立，法至良，意至美也。○然欲平均地權，舍清丈別無善策。○吾滇地處邊陲，風氣晚開，對於耕地僅演西一部，經濟岑督用古法量寸外，其餘渺屬茫然。○今欲推行清丈，殊非易易。幸得財政廳長陸公，毅力主張，於民國十八年，呈奉

省府主席龍公核准，由昆明着手試辦；復得清丈處長參公潤之，張公補齋，先後贊助規劃，不遺餘力，遂得由近及遠，次第推進。○湖

自民國二十年由第二期起，三載未周，迄今竟能完成三十餘縣之多。○成功之速，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贅述也。○勸勒清才，計劃列入四期推行，着手較遲，先經楊展兩前分處長之相繼努力，顯吾復承乏其後，計始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於次年七月，年餘之間，縣長龔會辨彭君述古，實助其成；而諸同事亦能協力同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辦事。○上足以副政府付托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竊願此後諸同志，悉承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完成全省清才大業，將來辦理土地查核，征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顯吾嘗拭目俟之，茲屆工作結束，謹撮其概要，勒一貞珉，以備查考。至於在事出力人員，與夫全縣地號面積等則稅額，載諸另碑，不復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兼勸勒清才分處長楊顯吾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才開遠縣耕地記碑

滄桑屢變，人事頻更，有糧者或已無其田，有田者又或無其契，負擔不均，訴訟紛起，糧賦基礎，莫由確立，此清才所以爲當務之急，而推行不容稍緩者也。○民國初元，中央即有經界局之設置，惟茲事體大，財材兩乏，窒礙橫生，縱觀全國各省，其能舉行清才者，

猶十無一二焉。○吾滇自民十八舉辦清丈以還，迭經障礙，幾至中輟。○幸得 廳長蔭公子安，東山再起，毅力主持於上，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張公植齋，先後苦心規畫於下，因勢利導，救弊補偏，用能依限成功，推行順利，未及五年，而完成者已五十餘縣；再閱數年，即可全省完成。○此種偉大事業，現各省之言清丈者，莫不引為楷模焉。○二十二年 廷傑分長華寧，閱歲事竣，轉調是邦。溯自去冬十月開始工作至今，又閱歲矣。○日與諸同事朝夕不遑，匪勉將畢，測量務求精確，評判一秉大公，又承會辦縣長陳公稷侯，竭力贊助，地方紳民，同與只濟，故全縣之耕地，得於短期內清丈完畢。○當茲工作結束，爰將經過事實，摘要勒石，垂鑑永久，使後之人，知其端緒焉。○至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審勘疏濬等則稅額數目，另碑刊載，茲姑不贅云。

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蔭廷傑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規定與兩縣耕地記事碑

吾滇推行耕地清丈，至今已為第五期。○當第一期就昆明試辦之初，因事屬創舉，法無師承，耗費費時，前途幾於一蹶不振。○幸

財政廳長蔭公子安，東山再起，奉令整理財政金融，改革稅制，取銷苛雜，鑒於清丈耕地

，爲改革稅制，平均地權之基礎，毅然貫徹其主張，使見諸實行。○乃於廳內附設清丈處，委前處長劉公潤之爲處長，於各縣設立清丈分處，分期積極推進，歷第二三四而至第五期。○劉公以病辭卸，今處長張公植齋繼其事，蓋籌顧盡，不再竭再勵之精補，補偏救弊，大加整頓，精度速度，雙方並重，於是清丈事業，益形勃興猛進。○牟定廳與兩縣耕地，即第五期推行清丈者也。○先是雙柏縣清丈外業結束，分處長沈富增，奉委爲牟興區清丈分處長，牟定縣縣長何鵬，鹽興縣縣長傅宅安，兼任會辦，品瑤忝長總務，所有工作人員，全部由雙柏移調，並爲求節省及謀迅速起見，將牟興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分處。○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牟定賢宮將牟興區清丈分處組織成立，先派員勘測圖根，以次按圖程序，實施測丈，查對登記諸手續。○並一面組織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開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暨組織內業組、總務組，並事圖冊執照及分處一應行政事項。○分設發照小組，派赴各區頒發執照，期年之間，各項事務，次第辦結，於民國二十四年冬，牟興兩縣清丈工作，於焉告成。○湖憶本區清丈進行未久，而沈分處長富增，即以老病請辭，繼代職者，則爲副處長丁嘉績，未及匝月，丁分處長又復他調，奉令由品瑤兼代，負責結束。○予不敏，深虞墮越，今幸仰賴政府之德威，應處之指導，地方官紳之毅力補助，及各同事之協力進展，得於短期內將兩縣執照發給人民管業，冊籍移交財政局按戶納稅，成績斐然可觀，良深欣慶。○茲當牟興區

清丈結束，例應勒石紀事，以存永久。故舉其厓略如右。至於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之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具詳另碑，茲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牽與區清丈分處兼代分處長楊品瑤撰

特載

本廳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紀錄

一、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財廳舉行第二十四次宣誓典禮，自己奉

龍主席派來監督，每次自己奉派監督，都有一種同樣的感想。

財務是一切行政的重要命脈。本省清丈事宜，由財廳主持，近極積整頓，已經表現很好的成績。就以用人而言，日漸增多，訓練人員班次，已至二十二班，每班人數，均不下七八十人，畢業後，財廳都分配給相當職務。由此：一方面可見財廳並非因人設事，實係因事而設人；再一方面由每年用人之逐漸加多，亦可推知財廳對於清丈工作推進的一

般。

每個人對於政府，都負有重大責任。大家考進清才人員養成所，經過相當訓練，現已畢業，出外工作，便是開始負起對政府應盡的責任了。因為政府對大家的希望很大，所以每次常開始工作時，都要舉行嚴重的宣誓，使大家堅決意志。在宣誓時，誓詞上對於大家應負的責任、使命、懲處等，都說得很明白，希望遵照着切實做去，以求不負使命，免受懲處，是為至要。此外還有一點，大家所受的訓練時期很短，在外工作，對於自己的品格，尚希望特別的注意，方有發展地步。

二、陸廳長訓詞

以舉行宣誓的次序說，這是第二十四次；以學生的班次說，這是第二十二班學生畢業，剛要分派出外工作的時期。自從今天起，各分處的測才工作，又加添了一枝生力軍。廳裏對大家的希望很殷，只是大家能否遵照着努力去做，尚待考查。

政府在經費支出的當中，還來舉辦短期學校，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材，極積地完成建設事業。若以大家的本身而言，別鄉離境，來省求學，既受了訓練，出外工作，勿論對於自己，對於家庭，對於國家，都應當努力工作才是。

以往的畢業學生，分配出外，仍然有一部份人員，在發現毛病。第一、工作不實在。只圖多交成績，草率從事；抑或由於疏懶，成績交不足。精速不並重，這是青年工作人員

常犯的毛病。以後希望大家認真做去，對於工作，務要精速並重。又對於以前畢業同學——現在的組長、主任、分組長等，也要隨時傾教，互相研究，自己的技術和處世經驗，才能增進。

第二、紀律散漫。過去各分處管束雖嚴，亦有不知自愛的，發生不遵守規章情事。希望大家不要再蹈覆轍，對於法令規章，切實奉行，並於自己的行爲，特別注意。因爲大家工作，時與官紳人民直接接觸，紀律稍有散漫，或者行爲不檢，引起紳民的輕視或反感，就難望實行補助，以致影響工作的進行。行動紀律化，這是大家出外工作時的一種最低限度。

大家經過政府的訓練，矢志爲政府服務，就應當以公爲主，而不顧一切的去努力。如現在的意亞戰爭，意國雖強，而不能克服亞國，這就是由於亞國人民，上下一致，各能犧牲個人，而盡忠於國家了。我國的處境，較之亞國，更爲危險，凡是國人，均應明瞭自身所負一份子的責任，對於政府服務，不論事務大小，要更進一步的努力不可。

清丈工作，於民於國，關係重要。一國政府，應當知道人民的多少，尤應當明白土地之廣狹，田地的肥瘠。本省實行清丈，一方面爲人民保障業權，解決糾紛，平均負擔；一方面即爲政府建立實施庶政的基礎。大家的責任，如是重大，從工作時，更應當加倍的努力了。

自今天起，大家算是學校畢業了；從此分配在外工作，雖不能共聚一堂，而在精神上，仍應團結一致。各有成績表現，前途才有保障。誓詞上也說得明白，政府言出必行；若將來不遵照努力，致受法令處分，即就悔之晚矣！

三、王秘書訓詞

大家舉起右手，照着誓詞，讀得很明白；袁監督員、陸廳長，又有懇切訓示，照着去做，自能日起有功，本不必自己再講。不過，自己聽到一些對清才方面批評的，也藉此談談。

一般人對於清才的指責，不外是工作潦草，計算錯誤。其所以如是，不外：第一，因為分處根據成績多少而為考核，有些人員，希圖升級，對於工作，只圖多而不圖精。第二，或是平素因循墮落，直到交成績時，慌忙趕辦。第三，或因地主的招待，而敷衍用事。有了這幾種原因，就發生了上列的弊病。

要知道政府舉辦一種新政，是經過詳密計劃而後決定的。清才工作，係替人民確定業權，解決紛爭，使得生活安定；並為政府整理稅收，平均負擔；且欲明悉田地廣狹，根據實施新政。在工作時，稍有錯誤，於公於私，都受影響。每次訓示，都是希望慎重從事，務求精確。大家應當認清過去的毛病，力為糾正。

在人民方面，他們唯 的希望，是等則定低，減輕負擔。對各分處評定等則，手續周

到，按章辦理，無不公允。矧納稅又是人民對政府應有的責任，詎能拒而不納。但是一般人民，只以爲田地等則定高，收入增多，則儲諸省庫。其實政府稅收不足，就是增取附加，附加增重，還不是人民吃苦。况土地稅收歸諸省庫的，普通不過五分之一，其餘都是作爲地方經費。現在，有幾縣因爲經費不夠，已經來請求照增三倍兩倍之多。所以對於等則，只要持平辦理，即可兩無弊害。

並且，過去因爲年久代湮，田地四至坐落，有了變更；或遭兵燹匪患，契遺失，以致發生爭訟。於是審判人員，得以上。其手，隨感情而判定。人民所受苦痛，自非一言能盡。

現在實行清丈，以些微代價，就可以得到一張真確的憑證；沒有管差證據的，以後不愁田地會變動了；就是有了契據的，再有了明確的清丈執照，他的業權，當然更爲鞏固。可是有一部份人民，還是不肯踴躍領照，仍爲照費太多。須知平素人民買賣田地，寫一張紙，究竟要花多少錢呢？中間官紙費、酒席費，以及種種託情過割……，不知是要用去清丈執照費的若干倍，方能了事呢？

清丈執照所以低廉，因爲買紙、印刷、繪寫等等，都是公家從儉辦理，並且因數目多的緣故，所以開費藉可減少，故爾收費無多，已於人民方面，很有禮讓的。只要將這些話向人民明白的解說，使他們都曉得過所以然，並認清了執照的重要，當然是會爭先來領

取的。

每個分處都有宣傳員，不過一二宣傳員的力量是有限的。有時，宣傳員認清一切，照着步驟去宣傳，到不成問題；若是宣傳員稍有不明白的，反使人民誤會。大家以後出外工作，時與人民接近，共同都宣傳員，如果都能切實對人民解說，其效力不知要增加多少倍呢？

以往高喊口號，打倒土豪劣紳，究竟怎樣打倒呢？過去人民受匪擾害，現在匪、肅清了；人民最苦痛的，就是土豪劣紳。土豪劣紳，並不是打倒了就沒有；實際上土豪劣紳，是打不完的。若以後清丈完成，田地之多少肥瘠，都有了正確的圖冊，雖有何項攤派，還須根據圖冊，既公平，又便當，土豪劣紳的一切中飽及種種苛攤派等情弊，一概剷除，這不是不打白倒嗎？

還有一點應注意的，這些話只能對人民解說，不能對土豪劣紳去說。否則，倒反引起他們的阻力了。總之，清丈是於人民的利益多，政府的利益少。其希望大家要認識清楚。以免宣傳錯誤，妨碍推進。

四、張處長訓詞

各位同學，此後對於工作如何注意？學行如何修養？剛才袁監誓員、陸廳長、王秘書各位，講得很明白，不但希望大家切實記在心上，並且希望遵照著實力奉行。

過去各分處服務人員，發生幾種不好的習慣，除了剛才廳長講的外，還有幾種：第一、技士驕傲。外業技士，因為他們接觸的人，都是鄉愚無知，以為自己的技術學識，已經充分够用，因此對於職務，就不覺漸漸地疏忽；每遇升調，更是矜驕自滿。這種毛病，對於工作，障礙甚大。大家以後出外工作時，希望對人謙恭，對事虛心，就不會發生這種毛病了。

第二、沒有長進。自從學校畢業以後，對於自己的學業，若不繼續研究，是難能應付裕如。廳長訓示的，要相互研究，要隨時體會，以經驗證實學理，才有進步。若是自以為滿足，不向前努力，那末大家的前途水準，當然也只是有三脚架高而已。

第三、工作沒興趣。有些技士，以為測丈工作，橫豎是交結、道綫，處處相同，工作稍久，即生厭心，並且感覺枯燥無味。其實，工作的本身無分苦樂，這全在各人的能否善於應變而異的。大家測丈，應當把工作當做遊戲，當做競賽，自然會發生興趣了。平常在城市中住久的人，不是常常想到野外去散步嗎？大家在野外工作，各處風光迥異，如能從此尋樂，其興趣更是無窮。

第四、沒有眼光。每做一件事，沒有眼光，就不會有美滿的結果。大家工作，若不求工作有進步，不求滿足自己的願望，一定不會使成績美滿。大家在財務行政方面服務，對政府盡責任，為人民造幸福，是平坦的大路，前途最光明，就應當把眼光放大，下定決心

，努力前進，掃除障礙，以完成自己的目的。

過去所發現的不好習慣，希望大家不再發生；對於工作，希望遵照着法令規章，以及今天各位訓示的，切實努力。至於此次的分派，本班共有學生四十六名，除經廳長選留十名進鬪根班，和一名請假外，其餘三十五名，十名分派蒙簡區，十名分派文硯區，八名分派賓川，七名分派祥彌區。所有分派地點及率領人員，都已經準備妥當，希望至遲於星期天即自省起程，以免有碍工作，致于究懲。

.....完.....

1936年

第

卷

第

29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丈通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九十期
第二卷
第五十號

七月十五日

清丈通訊第二十九期 目次

處內大事記

一、登刊代令.....	一
(一) 令各分處各財政局各稅局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佈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案飭即知照文.....	一
附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規則.....	二
(二) 令各分處各財政局發布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文.....	四
附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五
二、地政月刊及通訊分發統計表.....	六
三、推進保山馬關河口等屬清丈.....	一
四、改訂各分處長公費.....	一三
五、最近重要文令.....	一六
(一)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認真補助發照並分令分處遵照文.....	一六
(二) 令昆明等四十九縣府如有逃匿清丈人員迅飭回處工作文.....	一七
(三) 令發各分處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飭自七月一日實行文.....	一八

(四) 令各分處關於月需經費一經呈奉核定即應按照核定款數撥支備文……………一九

(五) 令各分處嗣後處內員役陞遷調補進退離職日期均應轉知會計稽核員分製登記文……………二二

(六) 令各分處人員請假應照規定扣薪並將所扣數目及請假起訖日期分別呈報文……………二二

(七) 令各分處檢查員薪旅由各分處照核委階級照數支發文……………二二

(八) 令發各分處第四期各分處結束考核表飭於分處辦公室或於注目地點張貼以昭大公文……………二三

(九) 令各分處辦理呈報文外應行注意事項文……………二四

(十) 令發各分處收支備報報告表飭按月遵照填報文……………二四

(十一) 令各財政局轉飭留辦清才人員迅將手續辦畢聽候調往清才分處工作文……………二六

(十二) 令各分處濶督察宋文柄條陳改進外業意見飭即遵照文……………二七

(十三) 令各分處譚元永區分處文牘員張春階條陳改進外業總意見一案飭即遵照文……………二八

六、清丈記事碑……………二九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陸良縣耕地記事碑……………二九

清 丈 通 訊 目 次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元謀縣耕地記事碑	三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大姚鹽豐兩縣耕地記事碑	三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楚雄縣耕地記事碑	三三
七、養成所畢業學生題名	三五
八、宣誓紀錄	三七
本廳第二十五次舉行宣誓紀錄	三八
本廳第二十六次舉行宣誓紀錄	四二
本廳召集團根補習班學員訓話紀錄	四九—五二

完

處內大事記

一、登刊代令

(一) 令各分處各財政局各稅局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公佈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案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清丈分處

令各縣財政局

稅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八八號訓令開：「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三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

清丈通飭

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廳暨登報代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征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征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征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征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第七條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築路征費地段之面積自道路邊綫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爲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征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築路同時修築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爲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連絡線爲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爲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丙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爲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征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

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臨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征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碍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征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令各分處各財政局發布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呈奉

令各縣財政局
縣清丈分處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卅日第二六六九號訓令開：「查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第因；計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五年 六月 二十六日

附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照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
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無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在公告期間內如有
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爲登記

第三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
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
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辦法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

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証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証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爲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証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佔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証明文件聲請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定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地政月刊及通訊分發統計表

本廳特向省外訂購，分發各分處參閱之地政月刊，業已分發至第四卷。所有分發數目除第一二兩卷，已於第二十一期通訊刊布外，茲將第三卷分發數目，統計如次：

地政月刊統計表 (二)

第 三				預 訂 數	卷 別
分 發 數					類 數 / 月 期
處 內 存 閱	張 處 長	王 秘 書	陸 應 長		
1	1	1	1	20	期一第
1	1	1	1	20	期二第
1	1	1	1	20	期三第
1	1	1	1	20	期四第
1	1	1	1	20	期五第
1	1	1	1	20	期六第
1	1	1	1	20	期七第
1	1	1	1	20	期八第
1	1	1	1	20	期九第
1	1	1	1	20	期十第
1	1	1	1	20	期十一第
1	1	1	1	20	期十二第

附記	卷	
	現存數	各縣分處
第一二兩卷統計，見第二十一期通訊。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2	14

又關於各期清丈通訊分發數目統計表，除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已於第十四期刊布，及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亦於第二十一期刊布外，茲又將自第二十一期至第二十八期分發數目，續續統計如次：

清丈通訊統計表

(三)

發	分			共 印 數	類 數 目 期
	各縣 清丈 分處	養 成 所	處 內 職 員		
282	6	45	34	500	期廿第
377	6	45	34	600	期廿第
330	6	45	34	500	期廿第
271	6	45	34	500	期廿第
366	6	45	34	900	期廿第
199	4	45	34	500	期廿第
325	6	45	34	600	期廿第

清丈通訊

九

備考	出版日期	現存數	數		
			其他	局新制財政	稽核員分處會計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89	6	38	
第二十二 三兩期合 刊出版	二十四年 八月一日	85	15	38	
	二十一年 九月	25	2	58	
	二十四年 十月十五日	80	3	29	32
第二十 六期係 法規專 號	二十二年 十月十五日	380	6	29	34
第七期 第四期 各分處 結東考 該專號	二十二年 三月五日	140	8	30	40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110	10	30	40

附記

一、第一期至第十三期統計，已刊第十四期。
二、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統計，已刊第二十一期。

三、推進保山馬關河口等屬清丈

查第六期推行之賓川清丈，外業工作，已經結束，所有人員，本應調往列入本期之鶴慶麗江一帶推行清丈。茲查鶴慶各縣，甫經共匪竄擾，且現時駐軍甚多；若遽行推進清丈，誠恐發生枝節，應即變更計劃，將賓川分處人員，調推保山縣清丈，以便啣接工作。

又查蒙箇區清丈分處，外業工作，亦已結束，應即先調四分組人員，推行馬關河口兩屬清丈。惟其馬關河口兩屬或耕地甚少，或區域較狹，若各別舉辦，頗有窒礙，應將兩屬併為一區辦理，稱為馬河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茲調委漾水區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為保山清丈分處長；所遺漾水區清丈分處長一職，以邱北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段復增調升試充；並調委賓川清丈分處代理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黃廷忠，代理保山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又調升建水清丈分處副處長王嗣順，試充馬河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漾水區清丈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田致祥，代理馬河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以

專責成。並照案請委保山縣縣長宋嘉晉，兼任保山清丈會辦；馬關縣縣長趙仲瑛，河口督河李鴻謨，兼任馬河區清丈會辦。應飭朱分處長文高，王試充分處長嗣順，迅即會商各會辦，分別籌備保山，馬河區一切應辦事宜，各將分處早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至於所屬一切人員，各別商同該試充分處長受年，李分處長希傑調撥，以利進行。

又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高級職員，茲一併統誌如次：文硯區清丈分處副處長陸多三，業已調升試充羅平清丈分處長，所遺副處長缺，着以石屏分處總務組長文質彬調升試充，並兼內業組長。賓川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黃廷忠，已請有差委，所遺副處長缺，着以和平分處試充副處長胡廷瑛調委試充，並兼總務組長。又升委華坪分處外業主任尹宗榮，試充該分處外業組長；調升蒙自區分處外業主任王體文，試充邱北分處外業組長；調升龍武清丈辦事處發照主任董澍，試充新平分處總務組長；調委理儀區分處總務組長黃祖德，為漾永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委姚豐區分處內業組長，新調華坪分處尚未到職之王恩錫，為漾永區分處外業組長；調委賓川分處代理外業組長甘葵，代理保山分處外業組長；調委鄧江區分處內業組長李琬，為馬河區分處總務組長，所遺內業組長缺，以蒙化分處外業主任畢天貴調升試充；調委文硯區分處內業組長劉舜瑛，為馬河區分處內業組長。以上調委各員，均已分別令委，並飭各該分處將各該員到離職日期報查矣。

四、改訂各分處長公費

查各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數，前經呈請核定為自新幣十元至四十元，並經按其資歷及成績優劣，暨所辦區域廣狹，分別規定數目，令飭各分處照支在案。嗣以清丈推進縣分，日愈寬遠，各分處長因公交際應酬，並覺頻繁，為藉示體卹起見，特將標準數，改定為新幣十元至六十元；隨即併同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案，呈奉

省政府核准，自本年七月起實行亦在案。茲查實行日期已屆，亟應將各分處長應支公費款數，另行改訂，俾便起支。當經審按各分處長服務成績，根據上述標準條件，詳加考核，分別改訂，業已令飭各分處長照辦各在案。茲將各分處長所得支公費款數，表列如次：

雲南省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處別	分處長姓名	改訂月支公費數	備考

蒙 箇區分處	李希傑	准月支公費新 幣四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玉溪通河區石屏等分處 長現復兼任江外清丈辦事處長
永 漾區分處	朱文高	准月支公費新 幣三十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晉寧外業組長澂江江 川峨山鎮南理儀區等分處分處長
蒙 化區分處	李世昌	准月支公費新 幣三十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呈貢外業組長安寧縣 羅區楚雄等分處分處長
文 硯區分處	展廷傑	准月支公費新 幣三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華寧彌勒開遠等分處分 處長
祥 彌區分處	周 鑄	准月支公費新 幣三十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昆陽易門兩分處外業 組長調升廣通雙柏姚安等分處分處長
平 霑區分處	溫家昌	准月支公費新 幣二十五元	曾任本廳清丈處第三組組長兼昆明評判主 任清丈督察秘書普馬善後主任陸良分處長
元 區分處	吳乃廣	准月支公費新 幣二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處第一組組長

清丈通訊

新平分處	周彭年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曾任玉溪通河區外業組長曲溪副處長建水分處長
曲區分處	汪鈺龍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
邱北分處	楊顯吾	准月支公費初幣二十元	曾任普馬清丈委員會委員兼內業組長兼內業組長開遠分處副處長代理彌勳分處長瀘西分處長
洱區分處	丁嘉績	准月支公費初幣一十元自分處成立日起支	曾任祿維區外業組長代理牟興區副處長兼代分處長姚豐區分處長
賓川分處	張受年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昆明外業分隊長普寧分組長激江江川紅山外業組長姚豐區副處長
師宗分處	趙錫品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
宣威分處	楊品璠	試充期間照案應不核給	曾任昆陽易門文牘辦事員雙柏牟興區總務組長兼代牟興區分處長

華坪分處	楊育才	試充期間照案 應不核給	曾任昆明測才員呈貢分組長自良檢主任 普馬外業主任代理彌勒分處長元永區外業 組長
羅平分處	陳多三	試充期間照案 應不核給	曾任昆明局科員管辦辦事員內業主任昆明 尋甸內業組長姚安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文山 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五、近最重要文令

(一)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認真補助發照並分令分處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六七號

縣政府

令各縣設治局

清丈分處

查本省推行清丈，凡各該縣縣長，均負有會同辦理責成，而於發照期間，尤須切實負責，力為補助轉催，方可望依限結束，故本廳對於各該縣府之訓告勉勵，曾經三令五申，

原期認真籌辦，早告完成。迺近查各縣清丈，每屆結束之時，其發照收費成績，多屬短差，甚或一再呈請展期限，仍未能尅期發涉，考其遲滯原因，實由於各該縣長玩視功令，任意因循，並未切實補助之所致；若非嚴訂辦法，殊不足以勵進行，而使結束。

嗣後各分處發照開始，各該縣長即應遵章會同負責，切實設法，認真督飭催促，如至分處內業結束時，其執照尙未能發至相當成數，亟應勒限各區鄉鎮長負責查傳各業戶，嚴行勒限具領。倘各區鄉鎮長中，有奉行不力，抑業戶遠抗不領者，即由縣政府分別傳案押究；務於分處結束時，即將其應發執照應收照費，分催繳領，達到規定成數，藉便移交；否則發照期限延長，所有虛糜經費，定即責成縣府及地方區鄉鎮長共同擔負，並嚴加議處，以爲玩視要公者戒！

縣府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分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三)令昆明等四十九縣府如有逃匿清丈人員迅飭回處工作文

清丈通訊

一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一九二號

令昆明等四十九縣縣政府

查此次共匪竄滇，經過各地，肆行騷擾，以致清丈人員，逃匿四散，或潛居鄰縣，或逃回原籍，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現在共匪業已潰竄，各地秩序，亦漸就安謐，如有各清丈分處人員，躲避該縣所管區域內，尙未回處工作者，應飭迅即查明，轉飭尅日返處服務，以免曠職生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 令發各分處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飭自七月一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九六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級職員薪俸，前經由廳分別規定，呈請省府核定令行遵辦在案。茲查各高級職員中，關於原定職別一項，按之現時委任實際情形，略有變更，且有漏未規定者，如試充分副處長，評判主任，及學習書記等等。又查級與級間，支薪差率，前定亦多未當，甚有明陞升級，而薪俸反較原級減少者，如組長主任

分組長等是。亟應另行修改，以臻妥協。又評判職務，在前多係由當地縣府人員兼充，致未能切實負責，多所遺誤。現仍由廳遴員委充，俾專責成，其俸薪並酌予增加，以昭公允。至於分處長月支公費，前定為新幣十元至卅元。茲因推進縣份，日愈寫遠，因公交際應酬，並覺頻繁。為藉示體恤起見，特改訂為十元至六十元，視其資歷之深淺，成績之優劣，分別酌定支給。其餘各級人員薪俸，仍照原定款數支給，以免牽動。當經擬具改訂各分處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呈請省府准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實行去後。茲奉指令秘字第九五七號開：

「呈暨附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表見前期通訊，茲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四）各分處關於月需經費一經呈奉核定即應按照核定款數據實支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二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事：查各期各分處月需經臨費，節經本廳審按各分處設置情形，先後擬具劃一辦法，令發各分處，作爲編制預算標準，並於所編預算，責成先行呈奉核定，始依照核定款數開支，復於開支後，分別造具計算書類，報請核銷，以期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就各分處考查，雖其每月經臨各費預算，業經呈奉核定，但於造報支出計算時，其實際開支款數每有超越，或於所支經費之已呈奉

省府核准發給證明書類者，輒以不敷支用，或款經支出爲詞，續請追認前來，似此情形，不一而足。其原因雖由各該分處情形各殊，然其間之浮濫情事，亦恐不免，殊失款歸正用，費不虛糜之本旨。茲爲祛除上項情弊起見，嗣後各分處關於所支經臨各費，其所編預算，既經呈奉核定後，即應按照核定款數，據實開支，取具單據書類，呈報核銷。若因情形特殊，實難敷支，或所報支出經費，雖經呈准發給證明書類，而於剔減款數，確已支出，難以收回者，應限於奉文一個月以內，即將所支經費情形，詳晰陳明，呈候核示。否則計算一經核定，暨證明書類，既已發給，所有各該分處開支之經臨各費款數，即爲定案，不予通融變更。如有任意開支，以致超過核定限度，或泛詞濫呈毫無理由者，定予責賠

，決不稍寬，以重計收，而免濫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五)令各分處嗣後處內員役陞遷調補進退離職日期均應轉知會計稽核人員分別登記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八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經通令各分處，凡處內員役，無論升遷調補及進退，其離到職日期，均應據實轉知會計稽核人員，分別登記，以便審查，而杜浮濫，等因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竟有陽奉陰違者，殊屬非是，兩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務須切實奉行，勿得玩違，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六) 令各分處人員請假應照規定扣薪並將所扣數目及請假起訖日期分別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五二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前規定各分處人員請假，務照扣薪辦法實行，並將所扣數目及請假起訖日期，分別按月彙案呈報，以備查核，原為激勸工作人員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含義至為重大。乃日久玩生，各分處竟有不照規定實行者，似此廢弛，特屬非是！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遵照：嗣後對於職員請假事宜，務須恪遵定章，切實奉行；並將其間起訖日期，暨扣薪數目，詳註於是月份所報名冊內，以備稽考。勿得玩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七) 令各分處檢查員薪旅由各分處照核委階級如數支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〇八二七號

令賓川等縣清丈分處暨會計員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檢查員，業經由廳分別令委，並分飭各分處遵照在案。其未經核委

各分處，亦將繼續令委，以專責成。惟查檢查員薪資，前經本廳列入分處標準預算，令發遵辦；所有委定各員，應領薪金，應由各該分處，查照核委階級，由分處經費項下，按月如數支給。其於旅費支銷一項，如檢查員在原委分處所管區域內檢查工作，即應由該分處依照檢查檢則第十五條規定，支給住宿費，不得另支旅費。第經督察調赴他分處視察工作時，仍應由規原分處按照階級及旅費規則第四條因公出差之規定：一等檢查員視組長，二等視主任，三等視分組長，分別支給旅費及膳宿費，專案報請核銷，以歸一致，而使稽核。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暨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八)令發各分處第四期各分處結束考核表飭於分處辦公室或於注目地點張貼以昭大

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四二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查第四期各清丈分處結束考核，前據各該分處先後呈報到廳，當經詳

清丈通訊

加審核，分別准駁，令飭遵照，暨於第二十七期清丈通訊，彙為專號出版，寄發各清丈分處參閱各在案。茲為慎重起見，特再用有光紙，每分處連印為一張，令發各分處，飭於分處辦公室，或於注目地點張貼，務使全體人員，一目了然，以昭大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第四期各分處結束考核表，共計○○張，令仰該分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第四期各分處結束考核表 張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五年 五月 日

(九)令各分處辦理呈覆文件應行注意事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令飭各清丈分處查明呈覆之文件，倘有少數分處，每多玩延時日，或竟不呈覆，或將應行查覆之各事項中之一部份，隱匿不覆，或於本案外夾敘其他事件；又或於奉文之後，擱置不覆，而將令飭查覆之各項事件，先後分別呈報，俟奉指令後，方將前令呈覆，並稱令飭查覆各項，均經呈准備案在案者；更有並未呈報而偽稱呈報有案，以圖搪塞

者。似此迹近欺瞞，殊屬不合。茲爲便於稽考，而並藉增效率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辦理此項呈覆文件，須注意下列四點：

(一) 於奉文之後，應即迅速查覆，若係限期查覆者，並須遵限辦理，不得玩延。

(二) 呈覆文件，須將奉文日期及令文號數叙明。

(三) 令飭查覆之事項，若經查明，業已呈准於案者，須將呈報日期及接奉指令日期暨指令號數叙明。

(四) 同一令文內，分飭查覆之各項事件，須詳細查明，於一件呈文內，一併呈覆，不得遺漏，亦不得夾叙其他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一併呈報者，須在呈文內叙明。

以上四點，均關重要，亟應通令飭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十) 令發各分處收支簡明報告表飭按月遵照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四一號

令新平等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爲數至鉅。本廳爲明瞭各分處每月收支結存經費款數起見，前曾印製收支簡明報告表一種，令發各分處按月遵照填報在案。茲查該分處業已組織成立，合將此項收支簡明報告表及說明填例，隨文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發收支簡明報告表 張，說明及填例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十一) 合各財政局轉飭留辦清丈人員迅將手續辦畢聽候調往清丈分處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一八號

令昆明等三十九縣財政局

查本廳爲早奠地政基礎起見，決將全省清丈提前完成。今後工作日繁，區域日廣，所需清丈人才，亦日益切迫。茲查各縣財政局所有清丈留辦人員，爲數不少，而時調派工作，難資補助。再查各局留辦人員，定期原爲二年，而平日加給夜工津貼，亦曾鼓勵起辦起見，當茲需才孔急之時，自難稍任循延。爲此通飭各縣財政局，轉飭清丈留辦人員，迅將手續辦畢，聽候調往清丈分處工作，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十二)令各分處據督察朱文炳條陳改進外業意見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羅平等十二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清丈督察朱文炳呈稱：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餘未發執照，多有與業權人姓名不符，及空白未填業權情事。揆厥原因，實由於外業組業權辦事員，未能遵章認真登記業權之所致。擬請重申前令，凡業權辦事員，辦畢一村業權登記後，應將發生業權爭執之耕地，列表詳載當事人姓名，呈報備查，並於該號耕地才單之備考欄內，註明現在管業人姓名，以資參考。倘有空白業權者，內業組應拒絕接收。復查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所任工作，多有玩視規章，敷衍塞責者，以後凡遇有技士任意目測耕地，及辦事員不到實地點驗田坵與不遵章草擬等則者，均請分別記過撤職，以昭儆戒。」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改進外業，尙屬可行，自應通飭各分處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並令飭各分處檢查員，認真檢查，以符定章，而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蒙化等分處檢查員

案據本廳清丈督察朱文炳呈稱：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原呈同上文，茲從略。）……以昭儆戒。」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改進外業，尙屬可行。除通飭各縣清丈分處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外，合行令仰該檢查員遵照！以後檢查外業工作時，於對上項清單及附表，務須切實注意，如有不符，即從嚴予以糾正；並呈報分處長，將承辦人員遵令懲處，以儆效尤，而資整飭。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廿三）令各分處據元永區分處文牘員張春暄條陳改進外業組意見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文牘員張春暄條陳改進清丈分處外業組意見一案到廳，查該員所陳擬請飭由各分處養成業權辦事員；及擬請飭令各分處圖根技士，於實施業務時，應注意：（一）圖根點之位置，應將地物標明，遇在耕地中者，須將田形及業權註記，俾供碎部人員之易於尋覓。（二）所製縮圖，應在實地即將山線，河流，道路鈎出，不能於製縣圖時，始行擬繪，致失真象各節，早經通令各分處遵行有案。茲據呈請前來，合行重申前令，嚴飭各該分處切實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月

日

六、清丈記事碑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陸良縣耕地記事碑文

吾滇耕地清丈，自民國十七年冬，財政廳長陸公子安，呈准省政府與辦以來，汲汲孜孜，循序推進，迄今已推至第六期各縣矣。陸良一縣，屬第四期之末，故辦理較遲。家昌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奉

清丈通訊

二九

命來此主辦其事，籌備經旬，於五月二十日，始就南城外關岳廟，成立陸良清丈分處。先將外業人員，編爲六分組，從事測丈，即以城內鐘鼓樓爲圖根起點，以一萬分之一之梯尺，推測全縣圖根；更以村爲單位依照規定一千分之一之梯尺，根據圖根測量田坵碎部，每村各展繪底圖一份，然後根據底圖點驗耕地，草擬等則，確定業權，填發清單；暨一面督促內業人員，辦理圖冊執照，分別存發。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以解決業權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以厘定等則；分工合作，夙夜匪懈，隨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外業工作結束。總計陸良全縣，共測得耕地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八畝有奇，地號合計三十八萬八千九百餘號。似此少數外業人員，能於一年之短期，完成此巨大工作，亦云難矣。外業工作既畢，家昌便奉命推進平彝清丈，當於二十四年七月，先遣外業全部人員出發平彝，着手工作，一面結束陸良。第陸邑面積廣袤，地號過多，外業雖告結束，而內業及發照工作，彌形緊張，兼顧稍有不周，再饒即屬堪虞；幸賴

廳長處長訓導有方，先後縣長兼會辦張君培金，李君寶鈞，遇事負責，熱心補助；而地方父老紳耆，亦深明大義，羣力合作；各業戶等，亦尙能踴躍領照，得於廿四年終，將陸良全縣清丈工作，告厥成功。而陸良新制財政局，亦於斯時成立，所有清丈圖冊以及少數未發出之執照，均已如期移交財政局長宦君錫侯，接收辦理，各項手續，交代完畢，乃將分處呈報裁撤。自今而後，耕地之糾紛既除，農民之負擔以均，即政府征收耕稅，亦有精

確之統計，是匪特陸邑之幸，抑亦全滇之幸也。爰照例伐石以記事，藉資紀念，而備查考。至陸良全縣耕地畝積稅額以及在事出力人員姓氏，分刊石碑，茲姑不贅。

雲南省財政廳陸良清丈分處長溫家昌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月

日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元謀縣耕地記事碑

元謀清丈，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開始推進，前任分處長魏覺先，甫將元永區清丈分處組織就緒，外業人員分派出發，正實施測丈之際，適值其匪西竄，地方備受蹂躪，人民逃避一空，清丈人員，幾瀕於危；及其匪既去，工作停頓，辦理甚難，其原因之複雜，蓋不僅一端也。

財政廳長陸公子安，盱衡當時情形，恐演成僵局，妨礙推進前途，遂有改任乃庶分長元永之動議。奉委後，自維材輕任重，深虞覆餗，一再懇辭，未蒙允准。處長張公賓齋，復以元謀情形特殊，勗即勉為其難；不獲已，乃於九月初弛抵分處，到後體察情形，始知昔日宣傳不週，人民對於清丈，尙多疑慮。於是召集紳民，詳切解釋，勸宣政府德意。對外則開誠佈公，推誠相與；對內則嚴肅紀律，明示賞罰。並一面召集等則委員，公開評定耕地等則；一面督飭各組會人員，加緊工作。數月以還，外業內業，均先後結束，執照亦陸續頒發人民執管。而於評判部份，尤敢云弊絕風清，經濟出納，亦可稱毫無虛偽。

僅此二端，自覺足以上對政府，下慰人民。其間所最難忘者，地方經共擾以後，分處經費，異常拮据，逐日伙食，籌措維艱，職員薪俸，積欠數月，所受痛苦，難以言喻。嗣一致於十一月開始發照以後，收款漸裕，一切困難問題，漸次解除。但各職員，先時均能互相諒解，一致努力工作，足征各長官之苦心孤詣，約束有方。加以仰荷上峯之指導。督促，並承官紳之熱心協助，用特能於十閱月之短時間，即將元謀全縣清丈辦理完竣。茲當結束之際，特略述梗概，勒諸貞珉。至在事出力人員姓名，與夫全縣地畝，畝積，稅額，暨經費收支數目，鐫之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元水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撰

民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日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大姚鹽豐兩縣耕地記事碑

我國以農主國，數千年來，經濟基礎，社會結構，均以農業為支柱。農業之繁榮衰落，實治亂存亡之關鍵。晚近以來，因受列強之侵略，軍事政治之影響，以致生產不振，農村經濟，漸於破產。中央高瞻遠矚，軫念生民疾苦，爰本先總理土地政策，制定法案，着手清理全國土地，以期農村經濟漸臻繁榮。吾滇雖地處邊陲，辦理未便落後。民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乃建議清丈全省耕地，以為整理地政之基礎，當經省府議決施行。旋於十八年，先自昆明、縣試辦。中間幾經困難，猶未著效，幸賴陸公毅力主持，並

於廳內添設清丈處，委任劉公潤之爲處長，勸勵墾訓，積極推廣，清丈基礎，穩固於焉。二十三年冬，復得張公植齋，繼任處長，成竹在胸，汲汲籌維改進，成效大彰。計至今日，全省清丈完畢之縣，幾至半數。大姚鹽豐清丈，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經前任分處長楊君錫壽，將分處組織成主，衡量緩急，次第工作。嘉績於二十四年九月由在興區分處，奉調來茲，自接辦以還，率循法規，恪慎辦理。上得陸張二公之指導，中得先後會辦（張君新元朱君昌陳君文友）及地方紳民之協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全縣清丈工作，遂於短期內完全結束。國計民生，俱深利賴，不可謂非幸事也。今當結束之際，特述梗概，勸諸貞石，以垂久遠。他若其事出力人員之姓名，以及全縣地號，畝積，稅額各數，鐫之另碑，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姚豐區清丈分處長丁嘉績撰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楚雄縣耕地記事碑

耕地測量，爲解決土地問題及整理一切庶政之基本工作，總理建國大綱中已詳言之矣。吾滇耕地，當民十七年冬，即經財政廳長陸公子安，首倡清丈，省府深韙其議，遂於次年春，先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未幾，陸公改組，而昆明清丈，遂致歷遭困難，一再延期；幸二十五年陸公東山再起，重長財政，貫徹初衷，繼續努力：一面結束昆明，一面向附省

各縣，分期積極推進。先後爲時五載，而全省耕地清丈完竣者，計有二期之四縣，三期之七縣，四期之十六縣，五期之廿一縣，成效昭著。凡鄰省之言清丈者，無不引爲楷模。楚雄二屬，即第五期中之一縣也。世昌奉令主辦第三期之安寧，第四期之祿豐羅次既先後議事，旋復奉調來茲推進。適於民於民國廿三年冬，由祿羅區率領所屬內外總務各組人員，進抵鹿城，與楚雄縣長兼清丈分處會辦馬君仲良，和衷共濟，協商進行，即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縣城李氏宗祠，將楚雄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按照推進程序，分頭致力，只以縣屬六七兩區氣候惡劣，誠恐有失調節，影響技務，故於冬末春初，先行集中外業分組力量，測丈六七兩區，然後及於其他各區，藉期順利。同時復組織初級評判委員會，以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開等則委員會，以評定耕地之等則；頒發清丈執照，以爲人民管業之証據；編製圖冊，以爲徵稅之參考。是役也，上賴廳長處長之指導，下得仲良之合作，而縣府亦盡力贊襄，始終認真補助，故其中雖不無困難，幸得以次第解決；並於限期內完成全縣清丈，亦云幸矣。茲屆結束，略叙始末，誌之於石，以資紀念，而垂永久。至若各區耕地畝積，等則，稅額之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只碑刊載，茲不復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楚雄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撰

七、養成所畢業學生題名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 (二)

養成所自第一班至第十九班畢業學生
已刊於第二十一期通訊，特此申明。

第二十班(測丈)二十四年九月畢業

馬恩德	楊發瑩	宋繼殷	楊銘	趙安民	凌漫萍
王成蔭	李聰	洪晏清	楊金順	楊立廷	曾惠卿
唐伯階	程開儒	趙恩銘	王家寶	王廷彥	謝文林
楊萃清	張樹藩	王子舟	潘詩三	王繼蘭	楊子林
楊承聰	金從品	吳家運	江振鵬	業於勤	謝綬曾
孫德貴	阮學偉	吳崇倫	者承琛	李炳泰	李春圃
楊樹年	楊武清	楊兆祥	盧啟維	楊承奎	李玉堂
王啟華	楊巍	楊不茂	童沛	程學讓	趙叔彩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訊

段友錄 李鎮鼎

第二十一班(測丈)二十四年十一月畢業

(共計五十名)

姚子恒 蘇鴻文 李華清 褚致德 方國成 張成彬

楊開灑 蒲潤 何應祺 楊宗武 牛敏智 李緯文

曾啟澤 張在淵 芮人文 楊承恩 趙國樑 孫樹昌

吳希祥 蕭培蘭 唐洽聰 甘玉才 黃耀南 賀純仁

施鼎立 高澤恩 楊允時 楊奠戎 尹錦川 王德瀚

張用世 王震廣 楊維 楊承志 張油然 張庚白

楊宏儀 楊協春 黃本銘 李鎮南 李彥才 王紅

楊學儀 孫震 張金佑 張庚永 李育民 劉元樞

和華山 趙吉瑞 姚璧 楊占嵩 何漢珍 王永樹

劉唐魁 寧景芳 陶楚卿

第二十二班(測丈)二十四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五十七名)

楊麗春 王鎮蜀 阮泰傳 焦承曾 楊漢冲 楊生春

韋開縉 宋廷柱 魯天榮 楊樹津 關永昌 吳錫壽

呂春榮 孫祐熙 趙玉清 莘崇祖 李秀 張家聲

高範羣 李司軍 楊 瑛 董培年 馬春義 鄒萬新
 張朝彥 呂紹傑 周維明 張福永 董學海 李 錠
 張子善 段繼賢 楊筱村 朱毓琪 丁世祥

第二十三班(測丈)二十五年二月畢業

(共計三十五名)

桂靖昆 杜臻琬 王 枝 楊 鴻 卞自強 陳鴻遠
 王紹先 張元培 黃啓光 李丕彰 李 森 任培坤
 羅芳箴 蘇嘉燾 蘇維垣 楊汝璋 賴算榮 郭安民
 鄒增浦 張文炳 曹永敬 趙榜鏗 王 彬 楊繼宗
 戚 琨 段培謙 張從根 楊鏡秋 孫宗聖 羅先陽
 張 策 孫聖軒 羅先清 張清澤 張尙文 曹兆龍
 劉 漢 趙斯經 王復盛 沈崑山 陳子倚 粟永仁
 王經宇 彭文亮 杜儒林 王世澤 李郁生 姜永安
 呂志超 趙士傑 吳培英 王泰敏 (共計五十二名)

八、宣誓紀錄

清丈通訊

本廳第二十五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 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財廳舉行宣誓典禮，自己奉派監督，剛才聽各位宣讀誓詞，一部份是征收人員，一部份是清丈人員。自己感想到，財廳積極整理地方財政，認真辦理耕地清丈，平均人民負擔，用人甚多；而所用的，都是素有經驗學識的份子，故能深入民間，為民衆的指導。自今天起，各位到各縣服務，不久以後，一定有好的成績，表現出來。

財廳委任人員，事前異常慎重，所謂宣誓，是藉此使各人於精神上，受一番新刺激，誓詞簡短精粹，念後深刻印象，遵照去做，成績自然良好。但是法令規章，規定甚嚴，倘有不能遵守，則誓詞上「所受黨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的話，非同具文。願各位好自為之，努力奉行。雲南現為全國注意的省份，各位努力地方事業，表現好成績，才能盡個人對民衆對社會對國家所應盡的義務呢。

(二) 陸廳長訓詞

本廳舉行第二十五次宣誓典禮，袁監督員代表廳主席所訓示的，希望大家誠懇接受，實力奉行。

此次宣誓人員，約分三種：(一)負新制財政局責任的；(二)兼負菸酒牲畜稅局責任的；(三)負清丈責任的。統括的說：都是對外的一個獨立機關，要去指揮督促的高級

長官。以前參加廿四次宣誓的人，能大法令規章，勉勵服務的，雖有十分之八九；但仍有十分之一二，不能遵照去做，所以本廳有撤換更調之舉。若此後人人皆能守法，潔身自愛，認真辦理，則宣誓次數可以減少，而各人的前途，才有真實保障。其他各項應行注意事件，可參看以往各次的宣誓紀錄，此時姑不冗言。茲就切要者，列舉三端，為大家談話：

(一)認清職責，為辦事要道。既受政府委任，首先就要認清職責，守法力行。若職責認識不清。則諸事難期進展。如菸酒牲畜稅局，為省之征收機關，財政局為整理地方財政，清丈為整理耕地，平均人民負擔，都有一定的職責，有一定的法令規章，若能遵照着去做，自然有好成績表現。(二)各位今為地方長官，領導民衆，應深明國家及世界情勢，做一為民族社會的忠實服務者。若僅注目於薪水，為個人生活打算，不着眼於民族社會的生存與亡，見天不大，不問其他，則雖身繫要職，能不汗顏？國家的基礎建立在各縣，各縣的事業有辦法，全省全國的事業，也才有辦法。現在，我國的前途，非常危險黯淡，在公人員，亟應加倍努力，為民族國家，為地方社會來服務，藉以共圖補救。(三)諸位此去，須立定脚跟，到差之日，即建立其礎之時，凡事均須重前省慎，多加考慮；任用屬員，必須謹慎取材。若是隨事唯唯否否，迨發現病狀時，已不可救藥。每遇撤換人員，不明隱衷者，或疑為嚴酷，須知每次撤換人員，自己非常痛心！財廳所用人員，一為平素認識了解，約來勸助的；一為歷經供職的幹員，經各方面推薦的亦間或有之。而在任用之先

，均須傳見，認爲可用才用。結果仍有少數敷衍。考其原因，非事前失常，實因出而任職，初則勤慎守法，漸則爲利所誘，或被環境包圍，意志不堅，輒將初志變更，致有種種弊病，尙望各位極力糾正。

諸位此去服務，在廳立場，又增加了一批生力軍，務須任勞任怨，一本誓詞所言，認真服務，方不負政府委任，諸位前途，才有真實的保障呢。

(三)張處長演講

袁監督員陸廳長，已經很詳盡的訓示了，自己對於各位分處長及財政局長，還有幾句補充的話。

自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起，開始實行會計制度，現在第五期清丈各縣，雖沒有完全結束，究可以將其成績作個總批評；我們原定的計劃，只是實行到三分之一。這因爲在五期清丈以前，各分處宣誓，是在各縣分別舉行，各人對於任務，多誤會爲局部的；自第六期起，不論分處長組長分組長等宣誓，概在本廳舉行，各於所負任務，乃得明確認識。所以第六期以後一切計劃法令，都要完全實現。過去，因爲各分處人員，沒有認清任務，而對於奉行法令不力的，廳里爲體卹大家，僅以書面警告；以後則不然：凡有不切實奉行的，都是按照規章，嚴勵懲處，請各位分處長特別注意。

關於各分處考核，以後是內外總三組兼重，而且連帶處罰。譬如內外兩組成績雖已精

速並重，若是總務組帳務不公開，三組都免不了受處分。希望對於廳令，互相監督，切實奉行。如處務公開，收支公開，用人公開，考核公開，凡早領五期以前沒有實現的，都要完全做到。至於外業人員的考核，分配工作，是否平均？下級人員薪水，有無扣發？各位分處長，更要隨時注意。

其次，對於各位財政局長的希望：（一）每縣成立新制財局時，由分處撥留技士辦事員各一人，補助辦理。此項撥留人員，過去財政局長每多誤認爲是分處人員，不加以考核；以後應希望各位對於他們，仍然要一律的監督指導。（二）爲便於接收和整理起見，每縣清丈內業結束時，即提前成立財政局。財局接收各項圖冊，若發生錯誤，分處存在，容易清整。其間有何困難，請即會商協理。（三）過去財政局接收後，對於剩照，多不認真設法催領。以後請各位對於移交剩照，務須高同縣政府，共同設法催領，儘於最短期發竣，以免影響稅收。

（四）孫科長演講

本廳實行會計制度，已有六七年歷史，每個征收機關和清丈分處，都由廳委派會計員登帳，進行以來，雖曾發生過一些困難，不過廳長的意思，是要貫徹到底，決不會中途更易的。

委派會計員到各局去服務，發生的現象，歸納起來，不外：（一）局長處長同會計員

各自認清職責，和衷共濟，辦理得有條不紊。(二)局長處長不將帳交出登記，抑或會計員有不好行爲，互相攻擊。(三)局長處長私給會計員津貼，藉謀妥協，用圖欺瞞。以上三端，我們只是希望大家都將第一項情況，實視出來。廳中對於局長處長會計員，都是一視同仁的。間有沒有認清自己職責的人，經費不公開，想發意外之財，不遵照規章去做，每致被人告發。若果自己大公無私，遵章去做，勿論被人如何的輕蔑，自有事實可以證明，儘可不必顧慮。

會計員除稽核外，每天應將收支帳表逐一登記，若有會計員疏懶的，各位局長處長，應當督促辦理。廳中委派會計員，是一種積極作用，希望各局把事辦好爲要。

又有些人說，會計員是廳中的耳目，耳目的作用，牠聽好的，看好的，聽壞的，也看壞的。局長處長不遵章辦事，會計員便把不好的報告上來，自然要受處罰；若局長把事辦好，會計員就將好的報告上來了。總之廳中是不分畛域，並不希望會計員去吹毛求疵。希望各位以後遵章辦理，把局務處務，整理得完美無缺，這便是個人最大的希望。

本廳第二十六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袁監誓員訓詞

今天財廳舉行第二十六次宣誓典禮，省府派自己監督，宣誓的人員很多：一部分是

清丈人員，派定職務就要去執行；一部分是財政人員，受過訓練準備到各縣去服務。自今天起，就是各位開始為政府民衆服務之時，亦即是各位新事業開始之日。我知道各位宣誓詞後，一定愉快興奮，並有無限感想，但是希望各位盡力從好的方面做去，勿論對人對事，總要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近年來，國勢日蹙，對外不能抵抗，於內不能治平，就因為政治紊亂，人材缺乏，本省有鑒及此，積極訓練專門人材，從事整理建設。就以財政來說，已是日臻正軌，收支符合。以後，各位本着誓詞，努力進行本省財政前途，更可樂觀，其足作全國的表率，實可指日而待。至於清丈高級職員，服務多年，深有經驗，此後必定更有良好成績表現。不過，政府對於成績佳的，予以獎勵；無成績的，予以懲處，請各位特別注意。

二、陸廳長訓詞

今天本廳舉行第二十六次宣誓典禮，宣誓人員，有清丈分處高級職員，養成所測丈班畢業學生，財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生。過去宣誓典禮，已舉行至二十五次，凡要說的話，均已應有盡有，能够遵照着去做，自然可以辦得很順利的；但以過去情形看來，成績好的固多，而亦有不能完成任務的。今天宣誓各員，希望人人一本誓詞做去，認真服務，完成自己所負使命，前途自然光明。

今天宣誓的，不論是清丈人員，或是財政人員，都是本省財務行政上的基本幹部人材

。以清丈論，爲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工作；以財務言，國家一切行政建設，均惟財是賴。我們要把本省的清丈財務辦理完善，希望大家根據以往經驗，以最經濟的時間和經濟，苦幹硬幹，共同努力，把基本幹部工作完成，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呢。

更有進者，今日國家民族，危險萬分，凡爲國民，必須分頭努力，集合全國才智，方能救國自救。日本人口稀少，竟欺壓人口衆多的我國，這就因爲我國人民自甘墮落。有人將中日國民，喻作森林，謂日本森林雖少，均爲有用之材，我國森林雖多，類皆雜亂無章，成爲棟樑的，寥若晨星。以少數人欺壓多數人，其原因就由於此。此後，我國的青年，若再不努力邁進，則國家前途，實屬黯淡。即以本省言之，民初十餘年，地方建設，毫無推進。而近數年來，耕地清丈，公營建設，均有進展，農田水利，再再興革，本省的財富，固與昔日無異，是皆事在人爲而已。以此爲証，凡事之成與否，全視各人服務的努力與否爲轉移。今日國難當頭，凡爲公務人員，尤須加倍努力，認清自己職責的重大，以身作則，至公無私；本此而行，不但國家民族有振興可能，自身前途，亦有真實保障。此去共事的日子很長，自今天宣誓以後，我們在後方慢慢的來考核大家的成績如何？

三、王秘書演講

自己再將對人民宣傳應注意的幾點，對大家談談。

以往自己常說，本廳舉行典禮，並不是例常儀式，或是奉行故事，希望大家重視，切

實奉行。就如培植人材，本應是先有事而後訓練人材，與普通機關不同的。因為急於應用，在時間經濟以及訓練科目各方面，都是力求縮緊切要，所學的僅僅够用，即便分派出外去服務了。舉行宣誓典禮，是自己表明自己的志向，監督員應長的訓示，就是最後的申明約束。宣誓以後，遵照着去做，前途光明，自不待說；倘若不遵照去做，對於訓示各節，也不注意，那就有法繩其後，本願言出必行，希望大家注意。

誓是表明自己的志向，同時，誓也潛伏着信仰，所謂「信而且誓」。有了信仰，經過宣誓，自己的職責，才能認識清楚。近來，人民對於政府所舉辦的新政，每每誤會，只要是有關於錢的，就認為是苛捐，搜括，不是為人民謀福利；這其中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因為公務人員沒有信仰，沒有認清職責，就沒有對人民澈底的解釋，何怪疑誤滋多。

須知政府每辦一種新政，直接為國計，間接便是為民生。別的且不說，年來沒有匪擾，人民能够安居樂業，保全生命財產，即其一端。又如現在共匪來了，政府有衆多軍隊，有犀利的械彈，應付裕如，不使人民久被擾害，亦其實例。但是政府養軍隊購械彈，是需要多量的金錢，這些錢，若不取之於民，從何而來？不過，本省政府，用了人民的錢，即用力從節儉，苦心孤詣的為本省前途，為人民幸福，而建設事業，這種苦心，是衆目昭彰的。又如四川省，政府對於人民錢糧，竟加征至民國六七年之多，他們又有了些什麼建

設呢？可見政府要錢，只須取之有條理，有次序，能為人民謀福利，則雖多取之而不為虐。本省財政，迭經整理，收支適合，清才推行五六十縣，公路完成之處甚多，都謀福利的種種表現，而尤以清才為最著，中央真稱贊為模範省分，即係由此而來。這些積極完成的新政，換句話說，也就是多年來人民負擔的成績了。

假如政府真正是為了搜括，那又何必訓練人材，從事種種政治設施？只消以命令行之，便可做到以後。大家認清了自己的職責，不論收稅收照費總要廉潔忠實以身作則的做去，服務一天，有一天的成績，也就是建樹一天有益於國計民生的事業；同時，對於人民明白解釋政府建設新事業，舉辦新政的苦心，使人民都認識清楚，是其自身的事業時，將見不惟不有何疑慮，有何誤會，並且還要齊來幫助進行，那就結下良果了。

在清才方面，人民抱怨的是測才不精。因為初出去服務的，每因為急圖躡進，各皆希望成績之多；或是潦草塞責，隨事敷衍；抑或因感情用事，以致工作未能精確，引起人民誤會。要知道政績正確，是舉辦新政的要旨；其他地稅種種，均因之而決定，關係異常重大。大家出外去，希望糾正以往的毛病，認真努力，自然是後來者居上的。

四、張處長演講

自己對兩班畢業同學，還有幾句簡單補充的話。

各位以後分派出去工作，與在學校中，環境不同了。在校中有了疑難困難，可以問同

學，問教師；此後天各一方，艱難困苦，自是意中的事。究竟要如何解決呢，祇有自作主張，縱遇着如何難題？也決不能稍存倚賴心。所以自己貢獻給大家的第一是要力謀自助。對於分處老技士及上級人員，他們都是經過困難的，也應當要常常誨教。從前有人曾經問過陳小圃先生：「字如何寫得好」？小圃先生說：「將醜的字寫完就好了」。茲換言之，我們的工作，只要把困難的做完，就成功了。

各位見習期滿，廳中根據各方面的成績，核委階級，成績最好的，可委至三等一級；不好的，則委至二三等學習。就階級及收入薪資說，如雖不同，但各人所負的使命，乃是一樣的。各位決不能因此而妄自菲薄，或認為恥辱，這就錯了；須知道操則不良服務成績不佳，被人輕視的，那才是真正的恥辱。所以自己貢獻給大家的，第二，便是要力為自重。並且，在外工作，常與人民接觸，那些人民的品類不一，要想不腐化，不違法，以引起人民的信仰，也非自重不可。

其次，各位在校時，有教師耳提面命，指示督率；此後到外工作，也有上級人員監督，且有種種法令規章，可以奉作規範，為要使工作推進順利，所以自己貢獻給大家的，第三，便是要力圖自治。工作與讀書時代不同，要隨時隨地，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認真做去，才會有很好的成績呢。

廳長每次對各分處高級人員的訓示最扼要的積極方面，是希望以身作則，消極方面，

是希望不要以身試法。有功必獎，有過必罰。只要大家對於用人公開，經濟公開，工作公開，監督公開，沒有官辦不好的也沒有不會受獎的；這是希望各位高級清丈人員特別注意的一點！

五、孫科長演講

今天舉行宣誓典禮，時間已久，演講的自己來作一個簡單的結束。

自己所要說的，是眼前的事實。演講掉上的這兩瓶花，很有美的意味，也很有道德的意味。因為各種花的顏色不同，牠的含義，也因之各異；換句話說，每種花都有一種處世做事的道理，顯示給我們。如潔白的梨花，是顯示我們的心地，也如牠那樣的潔白。山杜鵑是艷紅，艷紅色熱烈，象徵向上，是顯示我們的意志，要熱烈，要向上。桃花是桃紅色，象徵愛，象徵快活，是顯示我們不要在愁城中過活。此外的便是綠葉，綠是一種較冷之色，但是象徵和平，是顯示我們處事應當和平。每個人若能夠具備以上各項美德，實在可以稱之為聖賢。這幾句話，雖是很簡單，而含義是極深的。各位若能隨時時時貼着去做，對於前途的光明，是有很大希望的。

六、楊分處長（顯吾）代表答辭

今天，我們清丈人員財政人員舉行宣誓典禮，承蒙 袁敬督員總廳長各位秘書科處長親臨訓示，使我們以後為公服務，有所遵循，自己謹代表宣誓各員，竭誠接受，並致謝

忱。但是清才工作，漸推漸遠，財務行政，亦逐漸實行到邊地，進行中的困難事件，日愈增多，我們除遵照誓詞及規章切實努力的做去外，仍請各位長官，隨時督促指導，這是我們唯一的虔誠的希望！

本廳召集圖根補習班學員訓話紀錄

一、廳廳長訓詞

自己很早就想召集大家講話，為因事務和時間的限制，沒有成為事實。現在，大家已畢業，要分派出外工作了，以後要召集大家在一起，更沒有機會，今天便是和大家最後一次的團體講話了。

此次開辦圖根補習班，調大家來受訓練，對於待遇，可算是最優了。過去，大家在分處工作，相當勞苦，在所訓練，也甚勤奮，所以，現在分派到分處，階級也特別委的高，大部份都是越級舉升的。這是因為廳中對大家的希望很大，大家是清才的中心幹部人員，對於工作，負有糾正以往，改進將來的責任。本廳對大家的希望如此，大家要如何的努力工作，才不負本廳的培植和期望？

在本廳的立場，不論對於財務人員或是清才人員，都是抱着一一定的宗旨，貫徹獎懲二字。有功即獎，有過即罰，不稍寬也不過刻，向來都是執平辦理。大家在外工作，要有

好成績表現，將來才有保障，也才能受獎的。

大家服務，係做清丈的中心工作，並不是要迎逢上方，希望對於自己的職責，切實努力，表現成績，爲別人模範，以促進工作效率。

本省清丈，苦心孤詣，經過無數困難，現在已經辦了大多數縣分，在最近的將來，就可以完全推進，貫徹到底。大家服務清丈，應認清職責，加倍努力，一氣完成。國內別省已有舉辦清丈的，不過都沒有好結果。將來本省的清丈完成了，不僅是大家的榮幸，同時，也就是本省的光榮了。

每個人對於國家，都應當做一樁有意義的事。就如林文忠公，他倡辦禁烟，雖是因爲種種困難沒有實現；而在九十七年後的今天——禁烟紀念會，都共同的紀念他，讚頌他。清丈事業，爲實施庶政的基礎，意義更爲重大，大家完成了使命，也就是盡了對國家的最大責任了。

二、張處長訓詞

處長對大家訓示得很明白，大家的階級是特別的提高，大家做清丈的中心分子，要表現優良的成績，才有保障，希望大家遵照着切實去做。自己要講的話，以前幾次，都已講過了。今天，還有幾點簡單的補充：

(一) 財政廳是財務行政機關，是要兌現的。支出了一文，就要收進來一文。大家爲

財廳服務，就是要指定最高服務原則辦理，事事要能兌現，要能表現好的成績。

(二) 近日天候頗好，分派的公文，最遲明後天即可奉到。希望先先準備，務於本星期以前，一齊出發。不然，再就延了天候不好，不能動身，又將影響工作。

(三) 現在廳長的意思，要把分處服務人員，統籌調整。迤東的調往迤東分處，迤西的調到迤西分處。不過，有一部份人員，為因經手的手續和薪金問題，沒有清楚，尚不能實現；但以後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清丈推進愈廣，若不調整，大家距鄉愈遠，當分處放慰勞假時，各人回家其於費既不經濟；而往返時間的拖延，更覺影響工作。

至於大家的階級，現已酌定，自己現在念一遍：——(略)——總之，不論是越級擢升，或是補充，存記，照原級等項待遇，大家不要因此而互生猜疑忌妒。要知道大家此次進圖根班，學識增進了，薪水也照常支領着，所損失的只 於費，則於其間重要的問題，就是要如何的表現成績，才對得住自己，對得住財廳的訓練和培植！希望大家切實注意！

……………完……………

1936年

第

卷

第

3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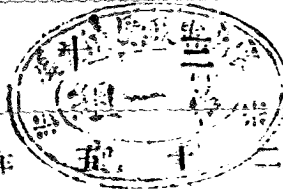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期



第

年

日一月二十

R
5574-505
7172

清丈通訊第三十期 目次

一、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計劃.....	一
附一 雲南全省清丈分期推進表.....	八
附二 完成期各屬測器等項數目預算表.....	一三
附三 完成期各屬人員計劃表.....	一六
附四 完成期各屬各種印品數目表.....	一六
附五 完成期各屬經費概算書.....	二六
附六 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四五
二、推進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清丈.....	六三
三、重要文令三十件.....	六七
(一)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並檢舉違犯禁令之清丈人 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	六七
(二) 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務工作文.....	六九
(三) 令瀘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行本廳推進完成期清丈計劃飭於 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分起並准照完成期預算列支文.....	七〇

- (四) 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七二
- (五) 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須先行預計專案呈報文……………七四
- (六) 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圍根成果文……………七五
- (七) 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七六
- (八) 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文……………七七
- 附 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七八
- (九) 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七八
- (十) 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統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八九
- (十一)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文九〇
- (十二) 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等日期咨會新分處查照及呈報備案文……………九一
- (十三) 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遵應前令辦理勿庸專案呈報文九二
- (十四)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經手手續辦理清楚文……………九三

(十五) 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則評完次月裁撤停止津貼文九四

(十六) 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不遵令前往指定分處見習及服
務不滿期限者懲處辦法文……………九五

(十七)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執照數目表文……………九六

附一 分處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九七

附二 填表應行注意事項……………九九

(十八) 令各分處飭知修改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文……………九九

(十九) 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才單以重證件文……………一〇〇

(二十) 令各分處飭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
統計表文……………一〇一

附 分處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統計表樣張……………一〇二

(二十一)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報候傳見文一〇八

(二十二) 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後飭離職另
候派用文……………一〇八

(二十三) 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一〇九

(二十四) 令各分處財局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查核文……………一一〇

- (二十五) 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發照分組名稱應行注意事項文…………… 一一一
 - (二十六) 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第二十班畢業學生見習成績以憑核委文…………… 一一二
 - (二十七) 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冊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一三
 - (二十八) 令各分處各財局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日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一五
 - (二十九) 令各分處據密報平彝圖根技士馬鵬程勒索供應懈怠工作撤職懲飭即知照文…………… 一二六
 - (三十) 令各初評會據蒙化分處會計員楊汝翼建議限制傳達吏一案飭即遵照文…………… 一二八
- 四、清丈記事碑……………
-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石屏縣耕地記事碑…………… 一二〇
 -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瀘西縣耕地記事碑…………… 一二一
 -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師宗縣耕地記事碑…………… 一二二
 -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永仁縣耕地記事碑…………… 一二四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龍武設治局耕地記事碑
五、本廳二十五年重要通令一覽表

六、附載
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計工作概況

完



637561

清丈通訊 目次

五

一、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計劃

查本省清丈，業經按照原定計劃，分期積極推進，現已推至第六期。統計先後辦理結束及正在推行之縣區，共達六十八屬。所有推進詳情，歷經分別呈報省政府暨隨時刊布在案。昨奉

省政府訓令，飭即遵照

內政部咨，將清丈處名稱，改爲省地政局，等因；下廳，當經詳細考查，遷難變更，曾將委曲情形，具文呈覆，請准暫沿其舊；並以力謀法令與事實之兩全計，惟有將本省清丈，提前完成，屆時再遵照部令，改組機關，辦理地政。乃於現尙未辦理之第七八九等三股各屬清丈工作，除應行緩辦之二十屬外，其餘各縣，即併爲一期，預定於二十六年內，一律着手，以免多所牽動，各緣由，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一而會同民建兩廳，代擬咨稿，咨部查照亦在案。惟查現將七八九等三期併爲一期辦理，縣屬既多，區域復闊，推行時間，又迫於肩隨；關於儲備人材，籌劃經費，購辦測器、印品諸端，均須及早計劃，充分預備，庶可濟實際需要，而免有倉猝失措之虞。茲經悉心考慮，並根據六期成案，斟酌損益，擬具完成期計劃如次。

一、推進縣分

清丈通訊

查本省行政區域，共爲一百三十市縣局，除昆明一市，已令飭市政府，擬具市區測量計劃，另案辦理；及業經呈准作爲緩辦區域之江城，鎮越，中甸，佛海，寧江，隴川，碧江，滄源，蓮山，瑞麗，南嶠，車里，雙江，德欽，貢山，福貢，瀾水，盈江，潞西，梁河等二十屬，第一期推行之昆明；第二期推行之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第三期推行之安寧，徵江，玉溪，嵩明，易門，富民；第四期推行之路南，江川，華寧，祿勸，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峨山，廣通，雙柏，武定，曲溪，彌勒，鹽良；第五期推行之石屏，開遠，師宗，瀘西，曲靖，馬龍，楚雄，鎮南，姚安，元謀，永仁，大姚，鹽豐，牟定，鹽興，平遠，蒙化，祥雲，彌渡，羅平，建水；第六期推行之蒙自，箇舊，文山，硯山，鄧川，洱源，大理，鳳儀，漾濞，永平，賓川，宣威，邱北，華坪，新平，龍武，鶴慶，馬關，廣南，劍川，景東，雲縣，順寧，元江，墨江，會澤，巧家，嵩益等七十六屬外，實餘昭通，彝良，魯甸，永善，鎮雄，威信，大關，鹽津，綏江，寧洱，思茅，鎮沅，六順，景谷，西畴，河口，麻栗坡，昌寧，麗江，永勝，寧浪，蘭坪，騰衝，保山，緬甯，雲龍，龍陵，富州，屏邊，鎮康，維西，瀾滄，金平等三十三屬，應即併爲一期，提前推進，趕辦完成。

又查上述各期推進縣分，有因路線便利關係，前後錯綜辦理者。但截至第五期止，實際推進縣分，與原計劃各期應推行之單位，不無出入。惟於第六期原計劃係推進二十縣，

預備縣六縣，共爲二十六屬。嗣以本期工作進度頗速，預料不敷維持，適將預備縣分增加兩縣，共爲二十八屬；所增縣分，即龍武、硯山是。但原計劃中所列之會澤、巧家兩縣，復以路線不能銜接，太期未能照推，故移作完成期推行。因將六期以後之保山、河口兩屬，提前歸入六期辦理，以期與完成期計劃三十三屬之單位，不致有所參差。

二、儲備人材

太期共計推行三十三屬，其能兩屬併爲一期辦理者，須俟將來考查實地情形，臨時酌定外；茲仍以每縣設一分處爲原則，從事儲才。每分處以組設外業人員五個分組爲標準，應需技術員六十九人，辦事員四十八人，三十三屬共需技術員二千二百七十七人，辦事員一千五百八十四人，即由五六兩期結束各縣，陸續分別調用補充。惟技術員現僅有九百零七人，除以太應清丈人員養成所設學計劃中應行招收之第二十四班至三十班畢業學生，可補充四百七十七人而外，實不敷技術員八百九十三人。又辦事員，以現在各分處工作之六百八十六人調用外，尙不敷八百九十八人。此項不敷辦事人員，隨時均可由投効人員中選用，尙無若何困難；惟不敷之技術人員，爲數既夥，若完全仍由本應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訓練補充，則就招生方面言，依據近來該所招收情形考查，報考人數，已有逐漸遞減之趨勢，今後添招多數，實恐來源不足。蓋以此項學生畢業後，不惟派赴邊遠，人多視爲畏途；且以清丈事業，不久即行完成。出路既屬模糊，服務期限又短，招考學生，常更較前趨

難○又就工作方面言，則以邊地情狀，迥異內地，氣候異常，耕地畸零○若以腹地各縣擬招學生派往工作，人地既不甚相宜，其效率當必低減，難望依期竣事○又就經費方面言，則在省訓練多數新生，需費較多，當茲庫帑奇絀之際，誠恐難以爲繼○且將來畢業分派邊區工作，所需旅費，數亦不貲○茲爲節省經費及招生便利，並使畢業後能適應環境起見，爰就邊地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昭通，麗江，順甯，騰衝，甯洱，元江等縣，於各該縣分處成立時，即行指定四處，附設清丈人員訓練班，就地招收，積極訓練○所需教職人員，即由分處職員中，學識優長者指派兼任○班中一切組織，悉從簡畧○預計每分處招收兩班，每班七十人，八班合計五百六十八○一俟畢業之後，即陸續分派補充；如果尙有不敷，則再由各技術學校畢業人員中選用○似此辦理，自覺較爲適宜○至於書記一項，需人雖多，但儘可由當地雜致，或由本廳招考，不致發生問題○

三、購印物品

測量儀器，爲清丈之主要工具，而各項印刷物品，亦屬事實上所必需○常經分別詳細計劃，關於測器一項，按照六期成案，每縣計劃四十五套，實際均不敷用○茲爲顧全事實，力謀工作之順利起見，對於完成期計劃，除以各分處現有儀器，擇其較有效用者分發應用外，每縣預計爲五十套，三十三縣共需新購平板測量儀器一千六百五十套○所增品名，即照準儀，羅針，測板，腳架，測鎖，攜帶囊，雨披等七種；其餘布捲尺及大小旗幟，仍

照六期計劃辦理，並未增加。至於印品一項，則以執照，冊，單，圖紙等爲大宗。○考查六期成案，每縣係以執照二十五萬張比例計劃，而實際需要數目，各縣多有超出。○且邊地各屬，區域更加遼闊，應需數量，當愈增多。○若照案事後退加，殊費手續。○故于完成期計劃數目，不得不量爲酌加。○茲對於每縣執照，各增爲三十萬張，三十三縣，計共需執照九百九十萬張。○其他圖，冊，單，表，亦應比照分別增益，以免或有缺乏。○——詳見附表，茲不贅述。

四、籌劃經費

完成期三十三屬所需經費概數，分直領，撥領兩部。○茲分述如下：

(甲)直領之部：(一)測器費。○查測量儀器，以前各期，多係添新補舊，沿用數年，經過數十縣，其間損壞失效者甚夥。○且茲於六期未推縣分多處，尙應拂撥大量測器，同時積極趕辦；則於其中各預備縣所需測器，而爲前次計劃所未列入者，復須設法挹注。○故對於完成期所需測器，勢必全數購製，方免臨時拮据，感受困難。○茲根據上述計劃三十三屬共需測器一千六百五十套之數，連同旗幟零星附件，依照單價，切實預算，共需新幣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二)印品費。○查清丈印品名目，數在六十餘種，概係責成本廳印刷局印製。○依照六期最近單價，分別切實預算，所有三十三屬印品統需價值，計合新幣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九角二仙。○(三)且習生到差於費。○查新生到差，照案應由

應庫發給旅費。本期計劃由邊遠各縣區訓練新生，擬由分處發給，專案呈請支銷，不再請領。其由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之二十四班起至三十班止，按計劃表所列畢業生總數四百七十七人，平均各以二十站計算，每人需新幣四十元，共需新幣一萬九千零八十元。綜上（一）（二）（三）等三項款數，共合需新幣六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二仙。現因推行日期，轉瞬即屆，急待支領籌辦。業經呈請

省政府准將此款分爲三次由廳庫領支；第一次並請提前整發新幣三十萬元，俾便分別辦理，藉利進行；其第二三兩次，由廳斟酌實際情形，再行填令呈核發領，以應需要。

（乙）撥領之部：（一）開辦及成立後三個月經費。查各縣清丈分處，開辦時及成立後二個月以內，尙未發照收費，所有應需費用，照案應由省庫支給。以完成期三十三屬計，共需新幣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茲因庫帑支絀，除由六期收入照費較爲充裕之各分處，陸續撥付外；如有不敷，再由省庫支發。至成立第三月以後經費，如有特殊困難，取入不能自給，而其他分處，又一時無款挹注者，仍請准由省庫酌予支發，用資接濟。

復查完成期各分處，應經常臨時各費，亦經根據六期成案，另編標準支付預算書，以示限制。書內關於經常費總數，每月每分處較之六期標準預算，計增加新幣一百九十三元。其所以增加之故，一因分處高級職員薪俸，業經另行改訂，呈准自七月一日實行。所有分處及初評會高級職員薪俸，自應照改訂款數列支，以符章案。二因辦公費一項，前在

六期各縣，曾以標準預算規定款數過少，疊據各分處分處長會計員等，紛請增加到憲。茲完成期各縣局，途程既較六期各縣爲遠，物價尤屬高昂。舉凡辦公所需物品，購買困難，自不得不體察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俾資應付。又關於臨時費款數，除測器印品等費不計外，每分處較之六期標準預算，計增加新幣九千七百三十一元。蓋一以邊遠各縣局，幅圓遼闊，各發照組之距離分處，率在二三站以上，一切解運費用，需數較多，自然酌爲增訂，難敷支出。二則完成期三十三屬辦畢之日，即本省清才完成之時，所有分處低級人員，即須遣散。茲爲藉示體卹起見，特增訂遣散費一項，俾便辦理。三則邊地情形殊異，清才工作，較多困難。關於結束獎金一項，仍請准照四期成案，提獎百分之八，以資激勵。再查完成期三十三屬中，多有瘴厲，現加給瘴區工作人員津貼案，雖呈奉核准；第以瘴瘴區域並非普遍，而分處標準預算，又屬共通性質，自未便專列科目。應俟將來推到煙瘴縣分，即請准予照案列報支銷。又由邊區四縣訓練簡易測才班人員所需經費，現尙未經指定縣分，擬俟籌辦時，再於其所附設之分處經費，併同核轉候令支發。至於此次所編分處標準預算，擬請由二十五年起實行。所有現在已推待推之縣分，途程均極遙遠，並准概照完成期標準預算實行，以便鈎稽，而示平允。

所有以上各節，均經分別擬具計劃書表，呈奉

省政府秘二財清字第八八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完成期推行三十三屬清丈各項計劃，抄送審計處及分令各分處知照各在案。茲將各項計劃書表，附誌如次：

附一 雲南全省清丈分期推進表

期別	縣區名稱	合計	備考
第一期	昆明	一縣	
第二期	呈貢 晉甯 昆陽 宜良	四縣	
第三期	安甯 澂江 玉溪 嵩明 易門	六	

	第五期				第四期	
馬龍 楚雄 鎮南 姚安 元謀	石屏 開遠 師宗 瀘西 曲靖	陸良	廣通 雙柏 武定 曲溪 彌勒	河西 祿豐 羅次 尋甸 峨山	路南 江川 華甯 祿勸 通海	富民 西疇
十	二	縣 六 十			縣	
						西疇係提前清丈 普元馬桑兩甲

	元仁 大姚 鹽豐 牟定 鹽興	一	
	平彝 蒙化 祥雲 彌渡 羅平	縣	
	建水		
第六期	蒙自 箇舊 文山 硯山 鄧川	二	
	洱源 大理 鳳儀 漾濞 永平	十	
	賓川 宣威 邱北 華坪 新平	八	
	龍武 鶴慶 馬關 廣南 劍川		

清丈通訊

完成期	
景東 雲縣 順甯 元江 墨江	保山 河口 霑益
昭迪 彝良 魯甸 永善 鎮雄	威信 大關 鹽津 綏江 甯洱
思茅 鎮沅 六順 景谷 西畴	麻栗坡 昌甯 麗江 永勝 甯浪
蘭坪 騰衝 緬甯 雲龍 龍陵	
三十	縣

說	區緩				城辦	
<p>查表列完成期中會澤巧家兩縣，前於六期計畫內，業經列入經費概算</p>	<p>福貢 瀘水 盈江 潞西 梁河</p>	<p>南嶼 車里 雙江 德欽 貢山</p>	<p>隴川 碧江 滄源 蓮山 瑞麗</p>	<p>江城 鎮越 中甸 佛海 甯江</p>	<p>金平 會澤 巧家</p>	<p>富州 屏邊 鎮康 雜西 瀾滄</p>
	<p>縣 十 二</p>				<p>縣</p>	
	<p>福貢即康樂</p>					

明

；嗣因路線不能啣接，留併完成期推行。因將完成期之河口保山兩縣，提前歸入六期辦理，俾與兩期計畫推行單位相符。惟河口保山，既為六期概算所無，而會澤巧家，雖併入完成期辦理，但六期經費概算，又已列過；對於完成期概算，自不能再列，以免重複。故惟有將河口保山列入，藉使經費有着，此推進表之與經費概算不同之點也。合併陳明。

附二 完全期各屬測器等項數目預算表

品名	價每縣應需數	應需數	共需價	值	備考
照準儀	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〇	
	具	數	元	〇〇〇	

方框羅針	八〇〇〇〇	五〇具	一、六五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測品板	六〇〇〇	五〇塊	一、六五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脚架	七〇〇〇	五〇付	一、六五〇	十一、五五〇〇〇〇	
布換尺	三〇〇〇	五盤	一六五	五、九四〇〇〇〇	
新式測鎖	八〇〇〇	五〇種	一、六五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帆布携帶囊	二〇〇〇	五〇個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帆布雨裙	一、二〇〇	五〇張	一、六五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附 記	大地形旗	○・四〇〇	一〇〇首	三、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圖根旗	○・二八〇	六〇〇首	一九、八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
	小硯旗	○・〇七〇	一、〇〇〇首	二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一、二四四・〇〇〇	

- 1、表列價值，概以新幣計算。
- 2、表列每縣預需各項測器件數，均係以五分組標準預算。
- 3、本期預備推行三十三縣共需測器及附件費新幣壹拾萬〇壹千貳百肆拾肆元。

附三 完成期各屬人員計劃表 (見插表)

附四 完成期各屬印品數目表

品名	單價	每縣應需數	二十三縣應需數	共需	價值	備考
三夾清丈執照	每張 三仙	三〇〇、〇〇九、九〇〇、〇〇三	三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元	
耕地清丈單	每張 四厘	三〇〇、〇〇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80p 道令底圖紙	每張 四仙	一二、〇〇三、九六、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			
40p 道令村圖紙	每張 八仙	六、〇〇〇、二九八、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夾印縣耕地統計册	每本 八角 五仙	二〇	六六〇		五六一、〇〇〇	

清丈通訊

				完成期		
關坪 騰衝 緬甯 雲龍 龍陵	麻栗坡 昌甯 麗江 永勝 甯浪	思茅 鎮沅 六順 景谷 西嘯	威信 大關 鹽津 綏江 甯洱	昭通 彝良 魯甸 永善 鎮雄	保山 河口 雲益	景東 雲縣 順甯 元江 墨江
三 十 三					縣	

說			區緩 域辦			
	福貢 瀘水 盈江 潞西 梁河		南嶺 車里 雙江 德欽 貢山		隴川 碧江 滄源 蓮山 瑞麗	
查表列完成期中會澤巧家兩縣，前於六期計畫內，業經列入經費概算					江城 鎮越 中甸 佛海 甯江	
					金平 會澤 巧家	
						富州 屏邊 鎮康 雜西 瀾滄
		縣 十 二				縣
		福貢即康樂				

明

；嗣因路線不能啣接，留併完成期推行。因將完成期之河口保山兩縣，提前歸入六期辦理，俾與兩期計畫推行單位相符。惟河口保山，既為六期概算所無，而會澤巧家，雖併入完成期辦理，但六期經費概算，又已列過；對於完成期概算，自不能再列，以免重複。故惟有將河口保山列入，請使經費有着，此推進表之與經費概算不同之點也。合併陳明。

附二 完全期各屬測器等項數目預算表

品名	單價	每縣應需數	共需價	備考
照準儀	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縣 應需數	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	具	一、六五〇	

帆布雨帶	帆布攜帶囊	新式測鎖	布捲尺	三脚架	測板	方框羅針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張	五〇個	五〇付	五盤	五〇付	五〇塊	五〇具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九八〇	三、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五、九四〇	十一、五五〇	六九、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附 記	合				
<p>1、表列價值，概以新幣計算。</p> <p>2、表列每縣預需各項測器件數，均係以五分組標準預算。</p> <p>3、本期預備推行三十三縣共需測器及附件費新幣壹拾萬〇壹千貳百肆拾肆元。</p>	大地形旗	〇・四〇〇	一〇〇首	三、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圖根旗	〇・二八〇	六〇〇首	一九、八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
	小硯旗	〇・〇七〇	一、〇〇〇首	二二、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計	一〇一、二四四・〇〇〇			

附三 完成期各屬人員計劃表 (見插表)

附四 完成期各屬印品數目表

品名	單價	每縣應需數	二十三縣應需數	共需價值	備考
三夾清丈執照	每張 三仙	三〇〇、〇〇九	九〇〇、〇〇三	三七六、二〇〇元	
耕地清丈單	每張 四厘	三〇〇、〇〇九	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80p道令底圖紙	每張 四仙	一一、〇〇三	三九六、〇〇〇	五、八四〇	
40p道令村圖紙	每張 八仙	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三夾印縣耕地統計册	每本 八角 五仙	二〇	六六〇	五六一	

表 劃 計 員 人 縣 各 丈 清 行 推

附 記	需 人 與 用 員 目 較 補 辦							備 處 現 有 人 員 數		養 成 所 畢 業 生		
	應 需 人 員		備 用 人 員		比 較		補 充 辦 法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辦 事 員
一、表列技士，連分組長在內。 二、各分處檢卷員以上人員，評判委員會職員，事務員及 各名譽職員，均未列入。 三、養正所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三班，現已在所 上課。二十七班現正招生，尚未上課。二十八、二十 九、三十班，尚未招生。	二千二百七十七人	一千五百八十四人	一千三百八十四人	六百八十六人	不敷八百九十三人	不敷八百九十八人	不敷人員由邊區四個清 才分處各於所在地招生 兩班訓練每班以七十人 計八班合五百六十人並 隨時由各技術學校畢業 之投効人員中選用以資 補充 不敷人員由投効人中選 用	三千八百六十一人	四百七十七人	六百八十六人	宣威清才分處 三十一人 蒙箇區清才分處 三十九人 新平清才分處 十四人 鄧瀾區清才分處 二十五人 文硯區清才分處 三十八人 賓川清才分處 四十九人 理儀區清才分處 五十人 蒙化清才分處 四十一人 祥彌區清才分處 六十四人 羅平清才分處 三十二人 平雲區清才分處 四十二人 漾永區清才分處 三十一人 邱北清才分處 二十一 華坪清才分處 二十五人 瀘西清才分處 二十八人 元永區清才分處 二十六人 姚馬區清才分處 四十八人 曲馬區清才分處 七人 龍武清才辦事處 六人 建水清才分處 六人 石屏清才分處 六人 楚雄清才分處 二十八人 陸良清才分處 五人 宣威清才分處 六十三人 蒙箇區清才分處 七十八人 新平清才分處 五十四人 文硯區清才分處 七十二人 賓川清才分處 六十三人 理儀區清才分處 八十八人 蒙化清才分處 八十八人 祥彌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羅平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平雲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漾永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邱北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華坪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瀘西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元永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姚馬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曲馬區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龍武清才辦事處 九十八人 建水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石屏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楚雄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陸良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宣威清才分處 九十八人	

村歸戶草册	方眼格紙	交繪圖根用紙	道綫圖根用紙	永租執照	册縣村耕地歸戶册	套册縣村耕地統計册
每本三角	每張一仙 四厘	每張六厘	每張六厘	每張三仙 八厘	每本八角	每本八角 五仙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五九、四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	一九八・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五・四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九、六三五・〇〇

統計 歸戶冊面底壳	三夾 粘印村圖 封套	印花 費收 登記簿	應收 照費 登記簿	耕地 簡明表 等則	公告一覽表	覆查 丈聲請書
每張 三仙	每個 三仙 五厘	每本 四角 四仙	每本 四角 四仙	每張 六厘	每張 七厘	每扣 四仙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清丈刊物	清丈通訊	二夾印二開歸戶目錄	清丈書報	處查三聯收據	呈繳甲乙表冊	三夾六開石印執照存根壳
每本一元	每本四角	每張二仙	每本一元	每張一仙	每張六厘	每張五厘
一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二五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九・六〇	九九〇・〇〇

清丈通訊

新舊稅額畝積 比較表	督察報告表	耕地稅額照費 檢算表	接圖表	各分處初評會 受理積案通知 單	永佃證明書 權利證明書	黑硬壳保護証 道令心
每張 六厘	每張 六厘	每本 三角 三仙	每張 六厘 一仙	每張 四厘	每本 六仙	每本 九仙
一五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五〇	六六〇	九九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九・七〇	三・九六	一二八・七〇	五二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五九四・〇〇

總部 會銜佈告 （二種） 每張 四厘	省府 會銜佈告 （二種） 每張 四厘	清丈 耕地 告示 每張 一厘	清丈 耕地 告示 每張 一厘	清理 官產 佃田 每張 六厘	地租 徵收 姓名 表 每張 六厘	分處 征收 照費 每張 六厘	分處 征收 照費 每張 六厘	器械 報告 表 每張 六厘	冊照 統計 表 每張 六厘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三、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	四、九五〇
一八四・八〇	三六九・六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九・七〇	二九・七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〇・五六	二九・七〇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訊

本廳銜佈告 (三號)	每張 四厘	三〇〇	二九、七〇〇	四一五・八〇	
大票二夾石印 清丈禁	每張 四厘	二〇〇	六、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大票二夾石印 清丈標語	每張 四厘	二〇〇	六、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木造紙印清丈 人員登記片	每張 四厘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花布活頁硬壳 (連絲繩)	每個 五角		三〇	一五・〇〇	
清丈訓條	每張 五厘	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五・〇〇	
清丈分處檢查 員服務暫行規 則	每本 四厘	二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〇	

分處總辦手續則	分處總辦手續則	測量實施細則	清丈外業人員服務通則	清丈複查處丈規則	清丈外業業務實施細則	清丈發照收費規則	清丈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每本五仙	每本五仙	每本五仙	每本四仙	每本四仙	每本五仙	每本四仙	每本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本期各分處各種清丈規章約需六百八十本	又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以七班計每班教	授需用六十本	共需如上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丈人員旅費規則	清丈耕地等規則 評定委員會規則	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	妨害清丈懲治辦法	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	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	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
每本 四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丈通訊

附	合 計	清丈分處人員 獎懲規則附清 丈禁令	清丈人員考勒 規則	膳事委員會組 職大紙	宣誓就職規則	清丈督察服務 規則
		每本 五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每本 四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五七、九六二、九二〇元					

一、表列價值，概以新幣計算。

記

二、表列每縣預需各項印品數目，均係從簡預算。

三、表列完成期三十三縣清丈，共需印品費新幣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九角二仙。

附五 完成期各屬經費概算書

直領之部

科	目	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欸直領經費總數		六七八、二八六·九二	
第一項測器費		一〇一、二四四·〇〇	

第一日照準儀	三三、〇〇〇・〇〇	約需照準儀一千六百五十具每具價值以新幣二十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二目方框羅針	一三、二〇〇・〇〇	約需方框羅針一千六百五十具每具價值以新幣八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三目測板	九、九〇〇・〇〇	約需測板一千六百五十塊每塊價值以新幣六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四目腳架	一一、五五〇・〇〇	約需腳架一千六百五十付每付價值以新幣七元計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五目雜件	三三、五九四・〇〇	所需布捲尺測鎖帆布攜帶囊帆布雨處大地形旗器根旗小規旗等項附件共需價款如上數
第二項印品費	五五七、九六二・九二	
第一目執照	三七六、二〇〇・〇〇	約需清丈執照九百九十萬張每張印費以新幣三仙八厘計合印費如上數

第二目清丈單	三九、六〇〇・〇〇	約需清丈單九百九十萬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四厘計合印費如上數
第三目圖紙	三一、六八〇・〇〇	約需底圖紙三十九萬六千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四厘計又約需村圖紙十九萬八千張每張印費以新幣八仙計共合印費如上數
第四目統計冊	七五、六三六・〇〇	約需縣統計冊六百六十本村統計冊二萬三千一百本每本印費均以新幣八角伍仙計又約需歸戶冊五萬九千四百本每本印費以新幣八角計又草冊二萬六千四百本每本印費以新幣三角計共合需印費如上數
第五目雜項	三四、八四六・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印品如規章簿表佈告標語禁令刑物照根亮清丈書報清丈通訊等項共需費約如

		上數
第三項 見習生到差旅費	一九、〇八〇・〇〇	推行完成期清丈應繼續訓練技術人員一千〇三十七人分發各分處以資補充就中除五百六十八人由邊區四個清丈分處就地訓練所需分發赴差旅費由各該分處支給得專案報銷外其餘四百七十七人由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分發所需赴差旅費由省庫支給完成期推行各縣其程途按照程站表有遠在二十八站者茲平均以每縣距省二十站計算每名每站照掌支給旅費新幣貳元二十站合支新幣四十元四百七十七人共需旅費如上數
第一目 見習生到差旅費	一九、〇八〇・〇〇	

總計	六七八、二八六・九二	
撥領之部		
科目	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撥領經費總數	九一六、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昭通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開辦費係以購置費卅幣八百元修理費新幣五百元旅運費新幣六百七十元計共如上數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經常費係以每分處外業設立五分組為標準月需新幣八千六百元照案每推一縣應發成立後三個月開

					支經費共需如上數
第三項 永善縣分處	第二目 開辦費	二七、七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第二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 永善縣分處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清丈通訊

第四項鎮雄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大關縣分處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項寧河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項思茅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項鎮沅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項六順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項景谷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項西陵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項河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項昌寧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清丈通訊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項麗江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項永勝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項 蘭坪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項 騰衝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項保山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項緬寧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項雲龍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清 丈 通 訊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項富州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項龍陵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項 鎮康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項 屏邊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清丈通訊

第二十五項維西縣分 第一目開辦費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項瀾滄縣分 第一目開辦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七、七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項金平縣分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項魯甸縣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項綏江縣分	二七、七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項 鹽津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目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項 威信縣分處	二七、七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項麻栗坡分	三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三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項寧浪縣分	三七、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成立後三個月經費	三五、八〇〇・〇〇	同上
總計	九一六、四一〇・〇〇	

附六 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目	月支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經常費總數		八、三九九・〇〇	上列經常費總數就中對於分處長公費未經列入
第一項俸給薪工		七、二二七・〇〇	
第二目俸給		卅八九・〇〇	本目各節人員俸額均以實任者計入若係代理試充應分別按照規定款數編列
第一節分處長 薪俸		一二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清丈通訊

四五

<p>第二節 分處長 公費</p>		<p>由各分處遵照核定款數編列</p>
<p>第三節 副處長 薪俸</p>	<p>九四〇〇</p>	<p>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p>
<p>第四節 會辦 公費</p>	<p>四〇〇〇</p>	<p>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加設會辦一員其公費得增支一倍款數</p>
<p>第五節 組長 薪俸</p>	<p>二二〇〇〇</p>	<p>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俸給七十元共如上數（代行拆分處長職權者得加給二十元）</p>
<p>第六節 檢查員 薪俸</p>	<p>七〇〇〇</p>	<p>計設檢查員一員其俸給一等照組長支二等照主任支三等照分組長支茲以一等照組長月支七十元為準計列支如上數</p>
<p>第七節 主任 薪俸</p>	<p>一八〇〇〇</p>	<p>計設三員內外業附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設發照主任一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八節 分組長 薪俸</p>	<p>二七五〇〇</p>	<p>計設五員（以五分組每分組設一員計）月各支薪俸五十五元共如上數</p>

第二日薪水	五、一五二・〇〇	
第一節 總務組 辦事員 薪	四〇〇・〇〇	共設十員（計文書兼管卷二員 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校對醫員各一員）內一等二級一員 月支四十九元 二等一級二員 月支四十五元 二等二級一員 月支四十三元 二等三級一員 月支四十一元 三等一級三員 月支三十九元 一等學習員二員 月各支三十元 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內業組 辦事員 技士薪	六七三・〇〇	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 技士六員 學習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 月各支四十三元 三等二級辦事員各一員 月各支三十七元 二等二級技士各二員 月各支四十三元 三等一級技士各一員 月各支三十五元 一等學習員三員 月各支三十九元 二等學習員三員 月各支三十五元 一等學習員三員 月各支三十一元 二等學習員三員 月各支二十七元

	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	三十二元八角 一、二等學習技士各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元八角 元共如上數 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二 等一、二、三級二、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五十員內一等三 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角二、三級一、二員
		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三等一、二、三級二、三元 各支三十九元七角 五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月 各支三十元 二元二等學習技士九員月各支二十八 元 三元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 共如上數
第四節 外業組 事業權辦 專員薪	九三一〇〇	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 一等一、二、三級各一員月各支五十九元七角 二等一、二、三級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九元七角 三等一、二、三級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七角 元一等學

		習員四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一二等司事各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等一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	一、二二四・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〇七六・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水馬伏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水伏馬伏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火伏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	計分處內設雜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助手工資	八一二・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根組設助手八名碎部五分組設五十名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七項辦公費	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五・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節 表冊	一五・〇〇	月需表冊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二五・〇〇	月需公用墨水油墨打水筆印尖等項費用共如上數（職員筆墨概不發給）
第二目 郵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二五・〇〇	月需茶水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五・〇〇	月需薪炭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九〇・〇〇	月需油燭等項費用如上數
第四節 葯資	三〇・〇〇	月需葯資共如上數
第四目 馬乾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馬乾	二〇・〇〇	每分處月得支馬乾如上數
第五目 購置	一一・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一・〇〇	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器物	六・〇〇	修理器械及器物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四・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五五・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五五・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零雜物品如火酒印油麻線灰麪火柴洋刀洋釘紗罩圖章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五・〇〇	

<p>第一節 旅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因公出差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雇伏力資等項約需旅費如上數（支報旅費應查照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目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凡運送公物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共需搬運費如上數（支報搬運費應查照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節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同上</p>
<p>第四項 評判 監察委員會經費 等則</p>	<p>五七五・〇〇</p>	<p></p>
<p>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會經費</p>	<p>三九一・〇〇</p>	<p></p>
<p>第一節 主任委員薪俸</p>	<p>八四・〇〇</p>	<p>計設評判主任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委員兼主任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二節 評判委員薪俸</p>	<p>一二四・〇〇</p>	<p>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六十二元共支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酌增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三節 書記官 薪俸</p>	<p>四五・〇〇</p>	<p>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一員其薪俸照案列支</p>
<p>第四節 書記薪水</p>	<p>四六・〇〇</p>	<p>計設二人內一等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得呈請酌增一人至二人其薪水照案列支</p>
<p>第五節 傳達吏 庭丁工資</p>	<p>七二・〇〇</p>	<p>共設六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得呈請酌增二名至四名其工資照案列支</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二〇・〇〇</p>	<p>所需公文紙張筆墨硃燈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支公雜費四元如有不敷並得由征獲評判費項下坐支彌補但至多以八元為限</p>
<p>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p>	<p>八四・〇〇</p>	<p></p>

第一節 監察委員津貼	八四・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加如僅辦一縣因情形特殊致員額超過規定者得呈准增設但月支津貼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四元
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案停支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	計委員會所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即行停支
總計	八、三九九・〇〇	

		支 出 臨 時 門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總數		三三三、五三三・〇〇	
第一項 印品費			向係由應領支應不列入
第二項 器械費			器械費向係由應領支應不列入
第三項 見習生旅費			見習生旅費向係由應領支應不列入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所需製備辦公棹几文件箱櫃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壺茶杯炊爨用具碗盞及一切辦公用品費用共如上數但甲縣推行乙縣者只能就半數開支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增支新幣壹百二十元
第三目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	每縣推行時分處全體人員所需旅運等費給如上數(支報旅運各費應查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五項 公馬費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連同騎鞍其價款以新幣一百元預計二匹共如上數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四〇・〇〇	照此次改定編製人員額數計算每分處全體人員(就中除會辦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及快役助手庭丁傳達吏等不計外)共為一百九十八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月需一千一百四十元平均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冊櫥費	一五〇・〇〇	每縣結束製備木櫥裝載圖冊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鎮計算辦完一縣所需津貼約需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四、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員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平均以六個月取足照費規定成數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清丈通訊

第三目伏役工資	三六〇・〇〇	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名月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夜工津貼	五四〇・〇〇	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五目解款費	二七〇・〇〇	發照組解繳公款得按照旅費規則支給解運費計五組以月需四十五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運照費	一二〇・〇〇	發照組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六十里以上者得按執照數量雇用挑夫查照旅費規則支給力資每組月約需二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公雜費	一八〇・〇〇	每組短油茶水費用得月支六元五組月需三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十項 衛兵津貼	二四〇・〇〇	發照期間分處及各發照分組得由縣府派團護衛傳催每月需津貼四十元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	三〇〇・〇〇	每分處人員得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

第十二項 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得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藉資宣傳 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若兩縣合辦者得增支 一倍款數
第十三項 傳見人員 旅費	三五四・〇〇	每分處結束余分副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技士 辦事員未經傳見者均調廳傳見稽查考核成績 所需旅費約如上數（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 規定支給）
第十四項 新式簿記 印費	六〇・〇〇	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由廳分別印發約需印費 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
第十五項 清丈紀念 碑費	一五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得豎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塊 以資紀念約需費用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增 支一倍款數其有豎立省有官產碑記之必要時 得比例增支
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	六、四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時得按照應收照費總數比例或實 取數目提出百分之八之結束獎金獎勵全體人 員（地方官紳獎金應照第十八項辦理）茲以

		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提百分之八獎金合如上數
第十七項 遣散費	七、七四九・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所有全體人員(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等均不在內)因應辦縣份業已推行完畢不再調往他分處工作者各照原級發給一個月薪金數遣散費照本預算編製人員計算共需如上數兩縣合辦者其增設人員得照案例支
第十八項 地方官紳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如實取照費已達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所餘百分之五如數收歸地方作為官紳獎金及水利經費之用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其百分之五合如上數
總計	二二、五三三・〇〇	
附 一、書列金額悉以新幣為本位		

註

- 二、經常費內人員之編製係以耕地畝積二十萬畝外業設團根組，分組碎部五分組為標準編製之
- 三、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

二、推進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 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清丈

查第六期推行之鄧洱區、蒙化、蒙箇區、華坪、漾永區、新平等屬清丈工作，均將次第結束，亟應將各該分處人員，分別調推列入本期推行之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甯浪、雲龍、元江、墨江等屬銜接工作，以符計劃。惟是劍川、鶴慶、順甯、昌甯、昭通、魯甸、永勝、甯浪等屬，或耕地甚少，或區域較狹，若各別舉辦，頗有窒礙，自應各將兩屬，併為一區辦理，稱為劍鶴區、順昌區、昭魯區、永甯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而利進行。

茲就近將鄧涇區分處人員，調推劍鶴區分處工作，蒙化分處人員，先調三分組推行順昌區；蒙簡區分處人員，調推昭魯區分處工作；華坪分處人員，調推永寧區分處工作；漾永區分處人員，調推雲龍分處工作。○着調升鄧涇區分處代理分處長丁嘉績，爲劍鶴區清丈分處長；調委瀘西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現青，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仍兼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委鄧涇區分處總務組長李琥爲劍鶴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鄧涇區分處外業組長楊理，爲劍鶴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任鄧涇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畢天貴，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升鄧涇區分處支原級薪試充內業主任文光華，試充劍鶴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委鄧涇區分處三級檢查員蘇其敏，爲劍鶴區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委蒙簡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爲順昌區清丈分處長；委任以組長存記之嚴希亮，試充順昌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賓川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茲調保山分處代理外業組長 尙未到職之甘舜，代理順昌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平落區分處內業組長徐汝星，爲順昌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鄧涇區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澤輝，代理順昌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委蒙簡區分處一級檢查員楊嘉樹，爲順昌區清丈分處一級檢查員。○調委文硯區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爲昭魯區清丈分處長；升委前師宗分處發照主任代行總務組長李培信，代理昭魯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文硯區分處代理外業組長鐵世熙，爲昭魯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宣威分處內業組長曹鶴齡，爲昭魯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

升羅平分處代理內業主任高鴻猷，爲昭魯區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委文硯區分處二級檢查員竇振武，爲昭魯區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漾永區分處內業組長王汝湘，爲昭魯區清才分處一級檢查員。調升華坪清才分處試充分處長楊育才，爲永甯區清才分處長；調升華坪分處總務組長周集，試充永甯區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華坪分處內業組長韓華瀚，爲永甯區清才分處內業組長；調升賓川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陳同書，代理永甯區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委華坪分處試充外業主任王高烈，試充永甯區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華坪分處二級檢查員蘇和，爲永甯區分處二級檢查員。調委漾永區清才分處試充分處長段復增，試充雲龍清才分處長；調升漾永區分處總務組長黃祖德，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蒙化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胡平宇，代理雲龍清才分處外業組長；調升曲馬區分處內業主任呂詩修，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內業組長；調升元永區分處原級兼代內業主任張幼雲，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鄧洱區分處第二分組長汪承恩，試充雲龍清才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漾永區分處三級檢查員張向榮，爲雲龍清才分處三級檢查員。

又查新平清才分處外業工作，尙未全部結束；推據報該縣江外煙瘴區域，須俟十二月後始能推行。在此江內地方已經測畢，江外地方難於實施期間，所有外業人員，未便任其閒散；然使調推他縣，則未完工作，又苦無法結束。茲爲迅赴事機起見，應將元江、墨江

二縣，併入新平分處同時清丈，稱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當此瘴氣流行之時，先將外業人員，調推元墨兩縣氣候較和地方；俟冬季煙瘴潛藏時，再爲推行瘴區。庶工作可望啣接，而時間不致曠廢。並將新平分處長周彭年，改委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長；調升蒙化分處外業組長畢星輝，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副處長；改委新平分處試充總務組長董澍，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新平分處外業主任張璧，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改委新平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趙宗怵，試充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新平分處內業主任吳耀譽，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委新平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秦對中，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升平露區分處代理第二分組長陳毓椿，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

並照案請委劍川縣縣長廖登極，鶴慶縣縣長李瑞，兼任劍鶴區清丈分處會辦；順甯縣縣長林景輝，昌甯縣縣長陳洪勛，兼任順昌區清丈分處會辦；昭通縣縣長李時，魚甸縣縣長田應國，兼任昭魯區清丈分處會辦；永勝縣縣長徐建佛，兼任永甯區清丈分處會辦；雲南縣縣長蔡學禹，兼任雲龍縣清丈分處會辦；改委新平縣縣長許寶根，元江縣縣長繆爾緯，墨江縣縣長毛元秀，兼任新元墨區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

以上新推行各縣清丈分處長，各於奉委後，即一面結束以前經手事項，一面會商各級推縣分會辦，積極組織清丈分處，開始工作，不稍停滯云。

三、重要文令三十件

(一)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暨檢舉違犯
禁令之清丈人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七號

令各縣縣長

查辦理新政，最忌擾民，清丈事屬創舉，且爲深入民間之工作，對於從事人員，若不嚴加約束，難免流弊叢生。本廳長鑒於歷代辦理經政，每因監督不力，任用非人，以致結果惡劣，勞而無功，故常奉命推行清丈之初，即明訂清丈禁令，嚴格執行，藉期杜絕擾紛弊端，使民樂從，而事易舉。徵諸八年以來推行各縣清丈之經過，所有清丈人員，尙能恪守禁令並未擾民，其間推行順利，良由於茲。惟今後推及邊地，區域日闊，距省日遠，所用人員亦日多。誠恐間有不良份子，弁髦禁令，敗壞紀律，致於政府福國利民之本旨，未能貫徹，而反以苛擾爲人民所詬病，一黃有虧，全功莫竟，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亟應認真整飭。第僅憑各分處官長之監督及本廳督察之糾舉，尙慮或有疏失，難資防杜。茲爲力謀杜弊便民起見，用特重申禁令，通飭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

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政。至各該縣長及民衆等，倘有虛捏評報意圖阻撓情弊，妨礙清丈，本廳長亦惟有依法究懲，決不寬貸也。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知照外，合將清丈禁令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佈告情形，具文報查。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綫，本廳爲樹立清丈紀律起見，早經明訂禁令，公佈施行在案。乃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其能恪守禁令，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弁髦法紀，藐玩成性者，亦在在而有之。當茲清丈行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亟應嚴格整飭，以期杜絕弊端。茲特抄錄清丈禁令，通飭現在實施清丈各縣政府佈告民衆週知，嗣後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辦，用肅紀律，而維要政。從應各該分處對於清丈禁令之執行，務須嚴重

辦理，不得稍有疏忽懈弛，藉副政府之使命，而免貽人民以口實；倘再約束不嚴，以致苛擾被覈，定即併予重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凜遵，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務工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八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爲提高清丈精度起見，曾於各縣清丈分處設置檢查員，負責檢查分處內外業工作，藉資糾正。惟查各該檢查員，常住分處，誠恐日久同化，未能盡忠職務，致於本廳提高精度之主旨，未能貫徹。茲爲促進檢查工作效率計，應就各分處檢查員及成績優良之技士，組織檢查覆丈隊三隊，迤東第一隊，迤西第二隊，迤南第三隊，此後三迤各分處技務檢查事宜，即由各該覆丈隊分別負責。其編制每隊設隊長一員，由本廳

清丈通訊

六九

清丈督察兼任之；設隊副一員，由隊員中擇其曾任檢查員成績優異者指派充任；設隊員六人至十人，除撥調分處檢查員充任外，其餘不敷人數，即選調各分處成績優良之技士充任之。設助手二人至四人，由該隊到達分處臨時撥派之。至各該隊人員之薪津旅費，除隊長一員，係兼任職，不再發給外；其餘人員，概由原分處照原階級支給。所有應支旅費，即由原分處，專案報銷。似此辦理，將見檢查工作，實事求是，庶於測丈精度，可望提高，而於經費預算，亦無影響。除調撥人員另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廳長陸崇仁

日

(三)令瀘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行本廳推進完成期
清丈計劃飭於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份起准照
完成期預算列支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三三號

溫西、羅平、元永區、平雷區、順昌區、
宣威、邱北、漾永區、祥彌區、永甯區、

長

令賓川、蒙化、蒙箇區、文硯區、曲馬區、清丈分處

華坪、保山、鄧江區、馬河區、劍鶴區、

會計稽核員

雲龍、新元墨區、昭魯區、

爲通飭遵照事：查本廳此次推進完成期三十三屬清丈，業經詳擬計劃，編具分處標準預算，專案呈請省府核定，並以現在已推待推縣分，途程均極遙遠，辦理同感困難，爲藉示體恤起見，關於支出經臨各費標準，亦請自二十五年度起，併准照完成期標準預算實行，以便鈎稽，而昭平允，各緣由。呈請核示，茲奉指令第八八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案奉准時，各分處預算多已核轉至八月底止，茲爲力求劃一起見，應飭一律自九月起實行。茲將標準預算隨文發下，應飭遵照新定標準範圍，按照各月實際設置情形，妥擬預算，呈候核行。

再查前此各分處造報各月份預算，有橫列經常門者，有經臨兩門同時併列者，手續參

差，多不一致。茲特規定，凡適用新標準之分處，所報各月份預算，對於臨時門中所列與人員有關係之第六項夜工津貼，第九項發照經費，第十項衛兵津貼，第十一項年節聚餐費，以及呈准發給瘴區津貼等項，如有支用事實，均應按月列入預算書，並於這報計算書時，併同經常費造報，按月了清，不得積案，單獨造報，以便審核。其餘各項，應即分別造冊，專案支銷，勿庸列入預算，以清數目。又標準預算，所未列有之科目，即屬特殊用款，自應先行呈准，專案列報支銷，用昭劃一。

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員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

切！

此令。

計發完成期標準預算一份（見前）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四）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六九二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會計
稽核員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分處關於照費應收總數，大抵至內業結束多日，尙未能據實報廳，審核鈎稽，殊感不便。嗣後各分處應於內業成立，辦理執照時，每遇辦畢一村，即將應收照費數目，核算明確，並應派員切實負責覆核。如有錯誤，即於此時更正完善，逐村登記，然後頒發，不得於發照時，尙有錯誤情事發生。並即於全縣執照辦畢，內業結束之時，務將全縣照費應收總數，尅日統計，專案呈報，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員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誤；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清丈通訊

七三

(五)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須先行預計專案

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五四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項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慮多所錯亂，曾經規定於各分處內業工作結束以前，務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直接交收，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等因；令飭遵照在案。乃查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期，多不遵令呈報，且有作業已結束數月，尙未據報者，抑或於結束後，因呈報他項事件，始於文中隨意附帶叙及者，以致核辦之間，極感困難，須知本廳選委新辦財政局長，對於時間之先後，必待分處將內業結束日期預計呈報，方能決定。若先行委員，則恐內業工作，尙未完結，新制財政局長到後，一無所事，徒糜公帑，如遲未

委人，則分處對於圖表冊籍等件，又須留人坐守，以待移交，均非適當辦法，亟應根據前令，續行通飭遵辦。嗣後各分處務於內業工作結束前一個月，先行切實，預計結束日期，專案呈報來廳，並即請委新制財政局長，以便依據核辦，用期適宜，而免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圖根成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圖根測量，為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為重要。所有各分處推測之全縣圖根點數，及幾何寫圖計算簿暨測局代測三角圖根之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均應整理完善，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查考，前經本廳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嗣以少數分處未能遵照呈報，復經將各該分處長予以申斥亦在案。最近迭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填報圖根成果，飭廳遵辦；均經以「正在催報」等語呈覆在案。今後

清丈通訊

七五

此項圖根成果，勢難再任少數分處因循不報，致本廳無法彙轉。茲特重申前令，應飭各該分處，對於呈報圖根成果一事，務須責成外業組長認真辦理，即於外業結束時，由分處轉呈來廳，以憑彙辦。其外業已經結束者，即由分處轉飭原任外業組長負責辦理，限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由原分處轉報到廳，以專責成。以後若再有玩延不報情事，除將外業組長撤職外，並將分處長以督率不力議處，用重公令，而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四七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分處於各組會工作開始之時，應行設置人員，及內業工作結束以後，總務組應行裁減人員，均經明白規定，令飭遵照在案，乃查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

多不遵照規定標準，動輒任意浮濫，虛糜公帑，以致超出預算，事後呈請核銷，公文往返，徒費周折，殊屬非是，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浮濫，致干駁斥，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增設。否則超出預算款數，決不予以核銷。並即責成各分副處長賠繳，以維計政，而肅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八)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寫
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九七八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長會計稽核員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宣威清才分處長楊品璠呈稱：「呈為轉呈鑒核不遺事：案據職分

清才通訊

七七

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簽稱：「爲更正彙報分處每月員役清冊次序，按照預算科目列冊，以便查考，祈轉呈示遵由。查各分處每月造報員役清冊，前奉財廳訓令，並頒發表式，照填在案。惟查廳發表式，查對預算次序顛倒，殊感不便。擬請將分處全體員役，按照預算科目，列冊呈報，俾便查對，冊表仍用公文格紙割綫填寫。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銜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請更正每月員役清冊次序，按照預算科目列冊，可否之處？理合將更正清冊隨文送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宣威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廷選，建議將每月所報實有員役清冊各員役階級姓名次序，改照預算科目填列，所見尙是，應准照辦，自十月份起實行。除指令暨通令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外，合行印發清冊式樣，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 實有員役清冊式樣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

年

月份實有員役清冊

標準預算科目	一項一目一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等級						
職別	分處長	副處長	會辦	總務組長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姓名						
備考						

		八節			七節	六節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檢查員

	一項二目三節		一項二目二節		一項二目一節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圖根技士	圖根技士	技士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第四分組長

一項二目六節		一項二目五節		一項二目四節		
等	等	等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書記	司事	司事	辦事員	辦事員	碎部技士	碎部技士

	一項三目四節	一項三目三節		一項三目二節	一項三目一節	
						等
分組伙伙	分處伙伙	水馬伙	外業傳等	內業傳事	茶號房	書記

	四項二目二節	四項二目一節		一項二目六節		一項二目五節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委 員	助 手	助 手	雜 役	雜 役

四項二目一節		四項二目一節		四項二目五節		四項二目四節		四項二目三節	
等則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庭丁	傳達吏	書記	書記		書記官	

	九項三目		九項二目		臨時門九項一目	
			三等	等級	等級	
伏 役	伏 役	發照分組書記	發照分組書記	發照分組辦事員	發照分組辦事員	等則委員

十項		衛		
		衛	兵	
附 記				
<p>一、本清冊係根據完成期各清才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舉例。</p> <p>二、各目節人員，應按現任等級及實有人數列入，如係代理、試充、或原級兼代，並應分別註明。</p> <p>三、區鄉鎮助理員，因各月所設人員，時有增減；其於各該月設置員額，仍應照實際情形，按項列入。</p> <p>四、冊列人員到差離差及起止新津各日期，並到差離職原因及其他特殊情事，應於備考欄內申敘明白。</p>				

(九)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別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五六號

長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辦

會計稽核員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衆多，亟應嚴加稽核，以昭復實。前經訓令各分處遵照，將逐月實有人數造具清冊呈廳，以備查考在案。茲查各分處造報此項清冊，多數均未遵照前令舉示各要點辦理；亦未嚴加承辦人認真繕校，遞行呈送到廳；以致錯亂疊出，飭查往返，殊費手續，而延時日。以後各分處造報實有員役職名清冊，除務須恪遵以前各令辦理外，應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各員蓋章負責。如再發現錯亂，即分別予以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員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陸崇仁

(十)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

續須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曾通飭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須經呈奉核准後，方得到職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差者，仍須於到差三日內，呈報備查、等因，在案。茲查近來各分處間，乃有不遵前令辦理者，對於投効人員之到差日期，不論其為司事、書記、辦事員，往往不據實列報；而於素有私情者，則又提前支薪；甚或由經手人私出領薪單據，偽造名章蓋用，將款吞沒，藉飽私囊。雖各處設有稽核監察，但事雜人多，仍不免時有疏忽，為所欺瞞。實於會計制度，大有妨害。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分處調委及投効人員，除司事、書記，仍應恪遵前令將到職日期，切實登記，於月底列冊具報外；其

清丈通訊

八九

技士、辦事員等，勿論階級高低，統須於三日以內，據實呈報備案，不得耽延；並不得仍前營私舞弊，以昭覆實，而維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稍玩違，致干嚴議；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十一)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等充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報稱：

「查各縣清丈分處，原設有宣傳一職。設此一職，其目的在使各清丈縣份人民，明瞭清丈意義及清丈與人民之關係，希望人民樂從，以免妨礙工作進展。此宣傳之要義也。若宣傳不力，人民由何知清丈之利益；人民既未知清丈益處，從

中難免不發生阻撓情事；且於發照時，收費困難萬分。茲查現在各清丈分處宣屬員，間有少數不能稱職者，對於清丈工作，影響甚大，應請轉飭慎選請委。等情；據此，查宣稱爲清丈之先務，首在得人；若任用不當，鮮有效益。以後各分處對於宣傳員之薦請委用，務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藉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十二) 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等項

咨會新分處查照及呈報備案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〇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查各分處關於人員調撥，前經由廳規定，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

清丈通訊

九一

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耽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卹接文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等語；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奉調人員，多未能遵令辦理，或每於起程以後，任意藉延始行到達，而於新調分處補領薪水，亦多呈報不實，希圖朦混。茲爲力求覈實起見，嗣後凡奉調人員，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啓程各日期，及距離新分處程站（不得繞道），據實列表，咨會新分處查照，以便核對薪水，而免稍涉虛浮，並即一面呈報本廳備案，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十三）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應遵前令辦理勿

庸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二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蒙化分處呈報招補周樹清爲第四分組司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除以一
准予備案。嗣後關於司書佚役之錄用、開除、升調，仍應恪遵前令，於每月呈報名冊內，
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報，以省繁牘。等因，指令並分令各分處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分處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十四)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經手手續辦理清

楚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八九六號

令各縣清分處

查各清分處人員，對於新舊交替，每多延宕時日，殊有未合。亟應設法取締，通飭
遵辦，以資整飭。嗣後各分處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
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

清丈通訊

九三

清丈通訊

九四

○若除程途外，並未耽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銜接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而免曠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五)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則評定完畢次
月裁撤停止津貼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四二三號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等則委員，前經規定每員每月支給津貼新幣壹拾肆元在案。茲查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亦即無若何職務。為節省公帑起見，應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

停止津貼，以節虛糜。

縣府

除通飭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仍將奉文及裁撤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分處 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 日

(十六)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不遵令前往指定

分處見習及服務不滿限期者懲處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九六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原係為培植技術人材，推進清丈事務而設立；其每班所費庫帑，為數不少。再查本省清丈，漸及邊遠，推行區域，日益遼闊，需材孔殷。乃該所學生，

清丈通訊

九五

畢業之後，由廳令派各分處見習，輒有藉故請假，意圖改業，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而違令不往指定分處報到；或服務未滿規定限期（三年），而擅自離職者。似此舉動，實於本廳培植清丈人材之宗旨，大有乖違。亟應嚴加限制，以免糜費，而誤要政。應飭嗣後對於養成所畢業學生，特別注意，若發現上述情事，即行呈報來廳，由本廳照前令規定追繳學費新幣貳拾元之數，酌加五倍至十倍，嚴飭該生原籍縣政府，勒令該生家屬賠繳，限期轉解來廳，以儆效尤，而期整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得違誤，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十七）令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執照數目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七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頒發之清丈執照，為人民管業之唯一憑證，關係私人權利，至為重大。故清丈分處對於已填未填暨用廢之執照，固須認真保管，免致遺失，而於辦理一縣清丈所有實領

執照及辦就執照廢照剩照之張數，尤須切實統計，以備查考，而杜流弊。茲特製訂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式一種，通飭各分處於內業結束後一星期內，將該分處實領實用及存餘執照數目，確切查明，分別統計按照表式，逐一填載清楚，呈報來廳，以備查考。其內業已結束者，限於奉文後半月內，查填具報，若於呈報之後，發生臨時填用執照情事，致前報各項照數，有所增減時。（例如，內業結束後，頒發執照時，發現辦就執照錯誤一張，另取空白執照一張填發，則廢照數目，當照前表所列者增多一張，存餘執照數目，當較前表所列者減少一張。）應即隨時專案呈報，以憑查核登記。至各分處餘存執照及廢照之處置辦法，除餘存執照應報由本廳核飭遵辦外，其廢照一項，統限截至分處裁撤時，全數呈繳來廳，以憑註銷，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將領用執照數目表式隨文附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得違延，致干究懲。切切！

此令。

計發領用執照數目表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一分處領用執照數目呈報表

清丈通訊

九七

餘 存 數	實 用 數		實 領 數		項 目
	廢 照 數	辦 就 數	由 他 分 處 撥 領 數	由 應 領 獲 數	
					張 數
					備 考

滙丈分處長

(蓋章)

呈

月

日

附二 填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填表數字，須一律用大寫（如壹貳叁……等）。
- 二、表中「辦就數」，係指業已辦就待發或已發之執照數目而言。「廢照數」係指辦廢及破壞之執照數目而言。
- 三、由廳領獲執照，須將領取日期及張數，填入表中「由廳領獲數」欄之備考內。
- 四、由他分處撥領之執照，須將本廳准予撥領之令文號數，及由何分處撥領若干，分別填入「由他分處撥領數」欄之備考內。
- 五、若一個分處辦理兩縣清丈，則「辦就數」須分縣填寫（譬如曲馬區清丈分處係辦理曲靖馬龍兩縣之清丈，則填此表時，須將曲靖縣辦就執照若干？馬龍縣辦就執照若干？分別填入「辦就數」欄中。
- 六、廢照若已呈繳來廳者，須將呈繳日期及張數填入「廢照數」欄之備考內。
- 七、餘存空白執照，若已奉令撥交他分處領用者，須將令文號數及撥交何分處若干，分別填入「餘存數」欄之備考內。

（十八）令各分處飭知修改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〇三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頒行之清丈發照收費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無論田地，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為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其餘依此類推。」詞意稍晦，易滋誤解。茲將此項條文，修改為：「無論田地，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未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概以分為單位」等語，藉臻明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十九) 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丈單以重征件文

清字第五二九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給業戶之清丈單，為領取執照之憑證。此項丈單，經人民持繳分處

換領執照後，應由分處認真保存，移交財局接管，以備參考，而杜流弊。嗣後分處結束，移交財局時，如有寸單不齊情事，即惟各該分處長是問，以重證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二十)令各分處飭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數目統計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一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所用測量器械及購置器物，概屬公有，不惟應用時須加意愛護，並於保管上亦宜格外認真，時加考查。茲由廳制定各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發下，應飭即按規定各欄，將每月所有經管各項測器及購置用品等項，逐細列報來廳。藉便稽核登記，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

清丈通訊

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樣張一件。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 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統計表樣張

雲南省財政廳某某清丈分處某年某月份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	
類別	名目
測鋼捲尺	上月結存數
布捲尺	本月收入數
	本月開除數
	本月實存數
	備考
六盤	一盤
一盤	無
無	無
七盤本月內計由廳領或由某分處撥領一盤合實存如上數	一盤上列器械係由廳領或由某分處撥領實存如上數

定 點 器	垂 球	測 板	三 脚 架	測 鎖	方 匡 羅 針	照 準 儀
					六〇具	六〇個
					五具	無
					五具	三個
					六〇具	五七個
					具本月內計繳解廳內三個(或 案實存如上數)已經呈報在 六〇具本月內計解換五具及換領五	

三角板	小規旗	大圖根旗	大地形旗	帆布攜帶囊	帆布雨帽	測針

清丈通訊

置					購	器
算盤	籐椅	鬧鐘	小座鐘	大掛鐘	汽燈	米達尺
					五照	
					一照	
					無	
					六數	
					照本月計新購一照合實存如上	

品		用				
鐵火盆	監印台	銅煨帶	馬燈	竹筭燈	白銅鈴	打字機
				四〇照		
				三照		
				三照		
				四〇照		
其餘照此類推				照本月內計用壞三照應請註銷又新購三照補充實存如上數		

明	說
<p>一、本表所列「本月實存數」係將上月結存數或有收入數即應加入其有損壞解繳或撥交者亦應減去所得之數即為實存數</p>	<p>一、本表須按月列報一次分測器及購置用品兩類其購置類係將分處所有購置各項物品（除有消耗性者免予列入外）一律分別列入不得隱匿</p> <p>一、本表所列「上月結存數」內係將分處所有器物無論發交各分組及本分處應用者均須一概列入以憑稽考</p> <p>一、本表所列「本月收入數」內係指本月內收入廳領及自行購置各項器物均應列入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聲明以資考核</p> <p>一、本表所列「本月開除數」係在本月內用壞或解繳本廳或撥交他分處各項器物方得列入但應於備考欄內詳為註明以便稽考</p>

(二十一)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

報候傳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五二號

令安甯等縣財政局

查前由清丈分處撥留該局補助辦理登照事宜，現經裁撤之技士辦事員等，應即轉飭尅日來省，報候傳見，以憑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先將留辦人員階級、姓名、原派分處，留辦時間，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二) 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

務即飭離職另候派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四七八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財政局由清丈分處撥派到局服務技士辦事員，其職責在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不能派其兼辦稅收事項。如將清丈未完手續辦清，應即一面飭其尅日離職，來廳報到，聽候傳見派用，一面具報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二十二) 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四四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財政局

一案查本廳清丈期間，清理各縣省有官產一案；歷經令飭各縣清丈分處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省有官產，向因散在各縣，本廳管理較難，致於此次清理時，發覺人民侵佔隱瞞情事，所在皆是。若不速籌嚴密管理辦法，誠恐年湮代遠，人事更變，更將滋生流弊。茲特通飭各該清丈分處，於清丈完畢時，即就各該縣政府內，刊立官產碑記，詳載該縣官產坐落

清丈通訊

一〇九

、地號、四至、畝積、租額、佃戶姓名等事項，以垂永久，而資參考。其清丈已畢，清丈分處已經撤銷之縣份，即飭由財政局照案辦理，以昭劃一。此項碑稿，應由分處或財局妥為撰就，呈廳核定，再行勒石，以示慎重。所需費用，概准依照清丈分處標準預算規定立碑一塊，支新幣伍拾元之款數，比例開支，覈實報銷。除呈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四)令各分處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

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財政局

案查關於清丈期間，頒發外國教會耕地執照辦法一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所有外國教產，一律扣發執照，以爲收回地步，當經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並函請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轉呈請示去後；昨准函覆轉奉部令，飭參酌浙江省頒發永租執照成案辦理。請查照辦理等由；過廳，當經擬據永租執照式樣，呈奉

省府修正飭遵在案。亟應遵照更正付印，以便分發填用。惟查此項永租執照，各縣所需數目，頗不一致。應飭各縣清丈分處暨財政局，迅將該縣有無外國教會耕地，與實有若干號數？限文到十日內，查明呈覆來廳，以憑計算付印，而期供求相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二十五)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磁照分組名稱應行注意事

清丈通訊

一一一

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〇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發照分組，有於此地工作結束後，將原分組人員，移往彼地發照，而另行成立一分組，致其分組之名稱，有自第一分組至第七八分組者；似此辦理，核與標準預算中，所載：「每分處最多設六個發照分組」之規定，殊覺混亂乖違。茲為便於稽考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若遇已成立於甲地之發照分組，因甲地工作結束；而移至乙地辦理發照事務者，其分組不能視作裁撤。雖於乙地工作，仍須沿用原分組名稱；但應將分組移動情形，於移至乙地後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第二十班畢業

學生見習成績以憑核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羅平等縣清才分處

案查清才人員養成所第二十班畢業學生，業經本廳令發羅平、祥彌區、元永區、蒙化等清才分處見習，並飭各該分處，於該生等三個月見習期滿時，將其見習成績，呈報核委在案。茲查該生等自見習迄今，已四月有餘，其見習限期，業已屆滿；而該生等見習成績，尙未據該分處具報，殊屬玩延！應飭該分處迅將奉發此班各生見習成績，詳細考核，遵照規定表式（載清才通訊第十三期），逐一填明，仍照案交各該生，於成績數目上，加蓋私章，呈報來廳，以憑核委，而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二十七）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

清才通訊

一一三

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册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峨山財政局會計員查體雲呈稱：

「查清丈執照及歸戶册等，所列業戶姓名，係分別業權之標幟，便於清查之符號，應以明晰為原則。茲查峨山清丈執照及歸戶册，所列業戶姓名，多有混亂。如王錫齡之齡字，有林、琳者；又楊珠、楊玉廷，本係一人，而在一村內，列兩個戶頭，殊覺麻煩，且混亂不清。尤其張王氏、李楊氏等之類，紛亂尤為不堪。現已發現在一村內，有三個王董氏。人又不住一社，有一人欠稅，則互相推賴。繼因新稅開征，命其將所有執照，持赴局內清查，完納新稅，執照歸戶册及征稅清册，三種比對，方能解決一戶。其餘二戶，仍處懸未決。此種情形，清丈完畢各縣，在所難免。擬請飭應通令各清丈分處，對於清丈執照及歸戶册，務須以真姓名為限，不能以字號或某某氏之類註列，尤須注意音同字異，以免混亂，而杜糾紛。是否可行，敬祈鈞核！」

等情；據此，查辦理執照，及歸戶冊，應行注意各點，早經詳載規章，通令各分處遵行在案。乃查各分處實施業務時，其能切實遵章辦理者固多，而草率敷衍，混亂錯誤者，亦在在有之。以致各縣清丈結束後，財局開征地稅時，發生種種障礙，殊失政府整理地籍之本旨。據呈前情，除令飭檢查員，認真檢查，勿得徇隱干究外；合亟重申前令，嚴飭各該分處遵照！嗣後務須切實照章辦理，勿稍違玩，致干嚴議。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八)令各財局據羅次財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日

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
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七六五號

清丈通訊

一一五

清丈通訊

一一六

令各縣財政局
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案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楊士楷呈稱：

「辦理耕地稅，填寫稅票工作麻煩，擬刻製各村鄉名稱圖章，則用款不匪。查前清丈填發執照期間，各鄉鎮村名，俱有圖章應用，分處撤銷，不知此項物品移交何處？擬請通飭以後清丈各分處，對於此項各鄉鎮村名圖章，應一律移交新制財政局接收保管，以便辦理耕地稅填寫應用，實爲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查該員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請令飭各縣清丈分處，將原日刊用各鄉鎮村名圖章，一律移交財政局接管應用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令飭羅次縣財政局暨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令各分處據密報平糶圖根枝士馬鵬程勒索供

應懈怠工作撤職懲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三八三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委員報稱：

「案查平彝清才分處圖根技士馬鵬程一員，在第七區工作，勒索人民供應伙食、洋煙等費，一日約五六十元。前在冬季，因氣候關係，不能工作，情尚可原。茲春季天晴，伊仍高枕而眠，不出外工作，致影響結束時期，並將助手取銷，侵蝕工食……等情，經職查看明白，理合轉呈鈞廳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技士馬鵬程，膽敢勒索供應，懈怠工作，殊屬不法！應即照章撤職，永不叙用，以昭儆戒，而肅法紀。除指令並分令平霑區清才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清丈通訊

一一七

(三十)令各初評會據蒙化分處會計員楊汝翼建議限制
傳達吏一案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評字第

號

令各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爲通令遵辦事：案據蒙化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楊汝翼稟稱：

「查評判會傳達吏傳案旅費一項，照章規定每程十里，准收費一角，原爲體恤渠輩之清苦，而激勵辦事之效率。然規章所定，爲數甚微，原無大害；惟丁吏之輩，擬以衙門法警自居，一票到手，視爲奇貨，法令規章。罔所顧及。雖經長官之諄諄告誡，依然陽奉陰違，違章苛索情事，在在發生。尤以鄉愚土人，不知規章之謂何，一任渠輩之駭詐；有時應繳案費，已難籌措，何堪再受需索！伏思初評會之設立，原爲便民省費，似不應再藉司法衙門之惡習。况該吏丁等平日曾由公家支給工食，傳案乃其應盡之職務；今使其正分應得之外，別開生財之門，殊失於民無擾之本旨！此種情形，成爲各處通病，實爲取締或改善之必要。擬請以核對於傳案旅費及送達判木費等項

，一律嚴加取締，以杜弊端。若以爲各吏丁職務清苦，可將待遇提高，酌食月加工食，以示體恤。又若以爲增加工食，有礙預算通案，可於案費項下，每案酌量加收，至月終明白提獎，使吏丁無直接向訴訟當事人需索之借口。上述諸弊，自可弭止。自經取締改善之後，倘發生吏丁向人民直接需索，不論一分一厘，均認爲違法，從嚴懲處。萬一上述兩層，俱難實行，再有一限制辦法，請通令各處初評會，關於傳案旅費、送達費等，須令訴訟當事人當庭繳納，由長官監視，考查程途之遠近，照章收取，仍不准吏丁私自索取，以示限制。夫如是則於民無擾之本旨，其庶乎有豈焉！是否有當？敬祈衡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關於傳達費之征收，業經載在章程，應即按當事人距會道里，將其往返途程併計算，照章收費，並應由書記官將其應收款數，於傳票或送達書狀之上，批註明白，使訴訟人藉此得以了然，不致或受欺騙；並隨時對於傳達吏認真糾察，如有浮收苛索情事，即予依法究懲，以期杜絕弊端，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該會計兼稽核員楊汝翼呈報各情，原係爲杜弊便民起見，殊堪嘉許。惟查所呈各情，不僅該蒙化初級會爲然，應飭該會嗣後對於傳達吏收取傳達費用，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並隨時嚴加訓戒約束，勿任再行浮收苛索。又於傳訊訴訟人時，將收取此項費用情形，向之訊詰，如經發現浮苛，即將該傳達吏送交縣府，從嚴懲辦，以警效尤，而期整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

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四、清丈記事碑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石屏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國用基於田賦，粵稽三古，若貢、若助、若徹，類該什賦其一，以充國用，謂之正供。自秦廢井田而開阡陌，歷代賦率，已非復什一之舊；晚近積弊相沿，科賦頻繁，尤為世所詬病。民困肇造，百度聿更，我滇政府，鑒於田賦久未整理，急謀澈底改革，以期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村生產，爰有清丈全省耕地之舉。施行以來，成效不著。希傑學識譴陋，濫廁其間，負重履艱，深虞隕越。初玉溪，次通海，再次曲溪，繼復奉調石屏；雖無成績表現，第於測量畝積，確定業權，評訂等則諸端，始終遵令，慎重辦理，未稍忽略。而於用人行政，復一秉至公，實事求是，以期上不誤國，下不誤民，用副

政府清釐耕地至意。惟是石屏清丈，辦理較難，如第五區既屬瘠區，又係匪藪。初由第三旅派隊同往，繼由獨立二團保護，兩度工作，始克藏事。又第六區亦為江外著名瘠鄉，測丈尤屬不易。計於役兩區瘠故者，先後共有職員四人，助手三人因公隕命，深用惋惜！今幸仰賴

政府威德，並秉承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張公植齋之指導；復得縣長兼會辦蘇君述先，及地方紳首之協助；而全體職員各復用命，乃克於基年之內，將石屏清丈辦理完畢。茲值結束，爰紀概要，概之於石，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載另碑，茲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立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瀘西縣耕地記事碑

溯自秦廢井田而開阡陌，我國土地，已由國有制而變為私有制。兼併分割，移轉更易，悉任自由。自宋至明，雖或興革，要皆偏重國稅，鮮能顧及人民負擔。遞嬗及今，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滇省耕地，常遜清康熙間，曾經一度丈量；第以時事推移，滄桑變遷，田土糾紛，益形激劇。農民負擔，更覺苛繁。此

廳長陸公，所以竭力主張改革稅制，而積極推行清丈，不容或緩者也。顯吾辦理彌勒清丈竣事，復奉

命推進瀘西。爰假城內學宮爲辦公地點，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瀘西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所有總務、外業、內業三組，評判、等則兩會，均照規定程序，次第組設。其間雖因總務組長，兩經瓜代，內部推行事宜，多費周章，然賴文前會辦泰和及黎兼會辦在璇，先後匡助；邦人士竭誠襄贊；且蒙

廳長陸公子安，祕書王公孟懷，處長張公質齋，挈領提綱，時加訓導。用能使在職同胞，工作振奮，進度敏速，推行無阻，已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將全縣工作辦理完結。計僅一年有五月耳。惟是此邦耕地，高下懸殊，水旱均能成災，肥瘠遽難明辯。差幸評議等則，一秉至公，法令事實，兩者兼顧。評定結果，地稅增益，紳民咸服，此可求寡過而撫心亦甚慰者也。茲當結束，爰敘梗概，概之於石，藉垂不朽。至於耕地畝積，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職名，另碑刊載，茲不贅述云。

雲南省財政廳瀘西縣清丈分處長楊顯吾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立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師宗縣耕地記事碑

竊以土地人民政治，爲國家三要素。而政治爲統治人民之工具，土地爲人類生存競爭之鵠的。故土地爲人民寄托之生命線，而以政治爲尾隣。世界各國，在此原則之下，輒以地盤問題，激爭奮鬥。弱肉強食，演進不已。我國地政失修，邊陲日削。溯自袁氏設局整理經界，

先總理復以平均地權，詔示吾黨。從此地政之學，如晨曦冒嶺，漸爲政府當軸所注視，而當中央土地法令未頒行以前，各省之言測量土地，清丈田畝者，因已先後相望矣。滇自

主席龍公秉政，凡百建設，日臻上理。而清丈一端，亦於民一八年春，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因事屬創舉，未奏明效。泊二十年，迺改由財廳設處主持辦理。並得

處長張公贇齋，前處長劉公潤之，先後稟承廳長陸公意旨，認真摹劃，分期積極推廣。迄今法令規章，組織系統，備臻完密；而於推行區數，已至第六期。完成區域，則達五十餘縣。收效既宏，官民稱便。師宗清丈，係列五期。錫品謬承其乏，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就師宗縣西關西華寺地點，將師宗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外業即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二月完成。內業由二十四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二月完成。共測得耕地畝積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畝，地號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一號。是役也，土賴

政府德威，廳長處長發縱指導；下待地方紳民竭誠贊助；雖以師宗貧瘠素著，居民散處，火種山耕，地形畸零，測丈工作，加倍繁難；兼值共匪兩次竄擾，師境首當其衝，軍事緊張，人心惶惑，地方秩序騷然。而分處卒於風雨飄搖之中，完成使命，轉險為夷，慶幸何如。至評判會受理聲請訟案，全縣計一百八十餘件。師宗耕地畝積之多如彼，而田土訴訟之少又如此，其士純民善可見一般。而審判之公允，足昭折服，而杜糾紛，亦可概見。茲當工作結束，爰記經過如此。其餘稅額統計各數，暨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另碑分刊，姑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師宗清丈分處長趙錫品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立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永仁縣耕地記事碑文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治。一有偏廢，即不成爲國家。曠觀東西各國，莫不以土地政策，爲先決問題。吾滇自民十八倡辦清丈，初因事實創舉，法無師承，耗款費時，幾至中輟。幸得

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東山再起，毅力主持；復得

清丈處長張公質齋，繼續擘畫，苦心贊襄。救弊補偏，締速並重。遂能由近及遠，勃興意

進。未及數年，清才完畢縣分，已達六十有奇。其間組織之嚴密，規章之完備，早已風播全國，咸欲借鑑。永仁位滇西北，區域遼闊，地瘠民貧，邊陲生活，較諸腹地，爰霄壤。以故一切政務之措施，當局均極棘手。廢自維能力薄弱，難膺艱鉅。謬蒙

政府任命，分長元永兩縣清丈，不得不勉竭駑駘，以竟全功。當二十四年九月，元謀測丈既畢隨即將外業人員，全部移推永仁。惟以地形複雜，碎部殊感困難，工作七閱月，始將全縣耕地測竣。復於十二月，抽調一部份人員，到永仁成立內業，並陸續移設組會。洎二十五年四月，甫將耕地等則評定後，正事準備發照。適共匪西竄消息，日甚一日。人民驚惶，逃避一空。嗣大軍繼至，地方官紳，全力注重於軍事。及共匪遠竄，叛軍復至；風聲鶴唳，幾無甯日。各組會工作進行，影響至深。廢日賂情狀，怒焉憂之。於是召集紳民，復宣

政府德意，多方解釋，以定人心。一面督促各部份仍繼續努力，未嘗稍懈。旋於六月初開始發照。刻執照已陸續頒發人民執管，外業、內業、等則、評判各部，亦經先後結束。千頭萬緒之清丈工作，乃於此告一段落。是役也，戎馬倥傯，軍書旁午，於此而言清丈，困難自甚於元謀。若非會辦張君鏡波之熱心倡導，地方人士之協力補助，廳處長之指導督促，各職員之努力用命，曷克臻此。茲際結束，爰將經過事實，略述顛末

，勸諸貞珉，以垂永久。至若全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統計數目，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鑄之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元永區清丈分處長吳乃庶撰

民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日 立

(五)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龍武設治局耕地記事碑

先總理建國大綱，以測量土地，為訓政時期地方建設首要工作。

財政廳長陸公，服膺斯旨，乃有呈請

省府舉辦全省耕地清丈之議。當於民國十八年春，由昆明一縣試辦，即見成效；二十年起，遂按照計劃，由近及遠，分期推進，迄近已推至六十餘縣。龍武地居邊隅，設治未久，凡百待興，廳中權衡綽急，早准併入六期，提前清丈，以正井地之經界，而固設治之基礎。斯時彭年辦理建如清丈將畢，奉命兼理其事，而設治局長楊君子儒，奉命兼任會辦。爰於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就設治局舊署，將龍武清丈辦事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因龍武耕地畝積較少，組織概從簡略。故於外業人員，僅設三分組；內業人員數稱是；總務則人兼數職，評判亦簡設為庭，以期人無虛置，費無虛糜。計自着手以來，所有全部工作，凡六閱月而竣事，亦云速矣。湖斯士設治，僅及三年，兼之六七兩區，崇山幘壘，盜匪

出沒。人民橫遭蹂躪，田契半屬遺失。其有糧無田者，又比比皆是。不惟民困負担失均，即有司亦無法清理。今我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張公質齋，高瞻遠矚，先事工作清丈，耕地業權既定，賦稅負擔以均，將見賦畝騰歡，閭閻頌德，正未有涯！而彭年從事其間，秉承長官訓導；並藉資地方官紳之協助，諸同志之努力，得以順利進行，勉告成功。揣分撫躬，良深慶幸。茲當結束，因書其經過如此，他若辦事人員之姓名、畝積、等則、稅額之統計，詳載另碑，姑不贅述。

雲南省財政廳諸武清丈辦事處兼處長周彭年撰
 龍武設治局局長兼清丈會辦楊苑珍書丹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立

五、本廳二十五年重要通令一覽表

令文事由	發文日期	刊載通訊	備考
令各分處月需經費一經呈奉核定即應按照核定款數據實支銷	四月九日	第二十九期	

清丈通訊

二二七

<p>令各縣府各設治局認真補助發 照並分令各分處遵照文</p>	<p>四月五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代電各分處收入照費除正用外 迅即掃解文</p>	<p>四月三日</p>		<p>未刊通訊</p>
<p>令發各分處收支簡明報告表飭 即按月遵照填報文</p>	<p>七月二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令各分處於內業結束時應將照 費應收總數統計呈報文</p>	<p>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結束時應將照費總數 收足九成以上並須呈報核准始 得移交財政局接辦文</p>	<p>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爐西等二十三分處奉省令實 行本廳推進完成期清才計劃飭 令各該分處經費預算自九月分 起並准照完成期預算列支文</p>	<p>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期</p>	

令發各分處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飭自七月一日實行	六月六日	第雲二十期	
令各分處取緝分組處吞蝕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文	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縣局各分處等則委員應於等期評完次月裁撤停止津貼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設置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預算辦理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每月呈報實有員役清冊改照預算科目填列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文	十月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按月遵照規定實有員役報告表填報來廳以憑查核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以後逐月呈報實有人員清冊務須嚴飭承辦人認真繕校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期	

清丈通訊

<p>各員蓋章負責文</p>			
<p>令各分處保薦職員辦法文</p>	<p>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錄用投効人員勿論階級高低其到職日期統於三日內呈報備查文</p>	<p>三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規定內業結束設置人員文</p>	<p>二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呈報職員請假銷假辦法飭即遵照文</p>	<p>一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人員請假應照規定扣薪並將所扣數目及請假起訖日期分別呈報文</p>	<p>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嗣後司書之錄用開除應遵前令辦理勿庸專案呈報文</p>	<p>四月九日</p>	<p>第三十期</p>	

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宣傳員之請 委須慎重選擇勿使濫竽充數文	五月九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嗣後養成所畢業學生 不遵令前往指定分處見習及服 務不滿期限者懲處辦法文	六月六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 將離職停薪等日期咨會新分處 查照及呈報備案文	九月十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凡新舊交替應即日將 經手手續辦理清楚文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嗣後處內員役陞遷調 補進退離職日期均應轉知會計 稽核人員分別登記文	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呈報工作開始結束及 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文	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期	
令清才人員養成所籌辦簡易演 才班文	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期	

清丈通訊

<p>代電各分處考送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學生文</p>	<p>三月二十日</p>		<p>未刊通訊</p>
<p>令各分處遵照匯發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學生薪金文</p>	<p>七月</p>		<p>未刊通訊</p>
<p>令蒙簡區等分處迅即勒令測校七期畢業生回局服務文</p>	<p>二月二十二日</p>		<p>未刊通訊</p>
<p>令各分處奉調圖根班建業人員仍應逐月於名冊內開列姓名文</p>	<p>二月二十八日</p>		<p>未刊通訊</p>
<p>令各縣財政局轉飭留辦清丈人員迅將手續辦畢聽候調往清丈分處工作文</p>	<p>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九期</p>	
<p>令安甯等縣財政局迅飭裁撤之留辦人員來省報候傳見文</p>	<p>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縣財政局前由分處撥留人員將手續辦清後飭離職另候派用文</p>	<p>八月十二日</p>	<p>第三十期</p>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檢查員文	九月四日		未刊通訊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外業主任文 令保山等分處調委內業主任文	九月四日		未刊通訊
令羅平等分處飭即呈報養成所 第二十班畢業學生見習成績以 憑核委文	三月五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對於內業工作結束日 期須先行預計專案呈報文	七月一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對於設定發照分組名 稱應行注意事項文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飭知刪改發照收費規 則第十條第十三項文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各分處遵照填報領用 執照數目表文	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期	

<p>令各分處遵照表式按月列報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表文</p>	<p>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迅將所有器物等項按月填報文</p>	<p>七月二十五日</p>		<p>未刊通訊</p>
<p>令各分處來廳領取歸戶冊目錄表文</p>	<p>二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分處認真保管清丈單以重證件文</p>	<p>八月五日</p>	<p>第三十期</p>	
<p>令各分處飭即呈報圖根成果表文</p>	<p>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期</p>	
<p>令順甯等六縣查明各該縣中學畢業人數能否開辦清丈人員訓練班文</p>	<p>一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p>令各處瘡瘡局督辦老誠查瘡瘡情形具覆文</p>	<p>二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期</p>	

令各縣財政局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頒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飭即遵照統計填報文	二月一日	第二十八期	
令各分處各財局刊立各縣官產碑記辦法文	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昆明等四十九縣如有逃匿清丈人員迅飭回處工作文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縣局飭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並檢舉違犯禁令之清丈人員以肅法紀並分令各分處知照文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遵照組織覆丈隊檢查內外業技術工作文	九月五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查明有無外國教會耕地及數目呈覆查核文	九月一日		
令各分處辦理呈覆文件應行注意事項文	五月七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據督察朱文炳條陳改進外業意見飭即遵照文	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據元永區分處文牘員張春暄條陳改進外業組意見一案訪即遵照文	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據峨山財局會計員呈請令飭各分處認真辦理執照及歸戶冊一案飭即遵照文	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各財局據羅次財政局稽核員呈請將分處原日刊用各鄉鎮村名劃章一律移交財局接管應用一案飭即遵照文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期	

令各分處據密知不羈區村抄 馬駝程督索供應懈怠工作撤職 繳戒飭即知照文	五月九日	第三十期	
令發各分處第四期各分處結束 考核表飭於分處辦公室或於注 目地點張貼以昭大公文	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期	
電各分處匪有西竄模樣迅將照 費匯解文	四月二十一日		未刊通訊
令各分處各財局各稅局奉省府 令轉奉行政院令公佈城市改良 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案飭即知 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期	
令各分處各財局發布城市公有 土地清理規則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期	
附 一、表列令文，係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十日止。 記 二、高級評判委員會令文，概未列入。			

六、附 載

牟興區清丈分處會計工作概況

(一) 簿記之處理

- 一、按預算各目，設立戶頭。目內各節，又按節分記。如文具一目，包含紙張、簿冊、筆墨三項。若按目登記，容易混淆，不便清查。所以仍須按節分頁登記。
- 二、分類簿雖按節分類，而會計科目，仍用一個。例如消耗一目，不論茶水、薪炭、油料，皆用之。
- 三、會計科目，用四號鉛字，蓋在日記簿左上方。
- 四、每日由出納員照單據登記現款出納簿後，會計員按帳點收單據，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 五、分類簿設立戶頭頁數之分配：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等八頁至十頁；夜工津貼十五頁；其他俸公、購置、修繕、馬鞍等，可一頁至二三頁。
- 六、由日記簿上，轉澆分類帳，每清一筆，即蓋一藍印戳記，以免漏記。
- 七、轉帳時，先認清某種屬於某科目。如火酒、印油，在預算內屬於油燭；而計算常列爲

雜支。因爲油燭常常超出，不敷別用。

八、編完日記帳，仍須順次核對單據。轉帳時，以各目單據，按節分類，各置一起。轉帳完畢，再以單據核對分類帳，以防錯誤。

九、俸給新工，應按人名登記，便於查考。

十、每日由日記帳，轉清分類帳時，須將出類帳之和、與本日支出收入小計比對，是否符合？月終扎結，同樣整理。日記帳與分類帳，方不致兩歧。

十一、分處所買公用物品，隨到隨記。勿因分類簿上有「本月核准預算數」而僅登記一部份。

十二、附設初級評判會所需筆墨、紙張、薪炭等公雜費，常與辦公費用同用，不另立帳戶登記。

十三、帳上有已支被駁，或支出不合之款，作收回記帳，以免塗改。在收入分類簿上，責賠不准核銷各款，列入「被駁應收」科目。

十四、會計員隨時有檢查庫存之必要；而支出款項，有時又不能隨支隨記。例入內外業預支伙食，墊支庶務股由省購買公物等。出納員應另用一本流水記帳，記載預支各款。俟公物辦齊，若尚有常支之款，在流水簿上，即作退回記帳。每日會計員應檢查一次。

十五、簿記以分處結束日，爲記帳終止日，最終扎結，必須將各月計算書呈奉核准報銷；如有駁支各月俸給、薪工、辦公費等，須作退回記帳，一面查對收支報告總表，收支合計，是否符合？並將解廳印照費尾數記入，務使收支結平。

(二) 單據之注意

- 一、收到庶務所交單據未出傳票前，先檢查單據所載銀數，散總是否符合？單位幣是否註明？如有不符，即發交庶務分別更正。
- 二、單據上物價總數少而單據收款多，應從物價更正。物價總數多而單據收款少，應從單據。
- 三、單據上用舊幣或國幣者，均須注明折合新幣若干？
- 四、單據上更正批明處，經手人應加蓋私章。
- 五、消耗、文具、購置等，不論價值多少，均須每一種物品，開一張單據。
- 六、訂閱書報，須各月分取單據。
- 七、紙張不論信封、信箋、公文紙等，以及其餘各目單據，均應不要超出標準預算規定款數，以免奉駁。
- 八、單據印花，由商店買物時，須照章貼足，不要短少或漏貼。

九、單據概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十、分處職員工役單據，發薪前會計股應查明各職員是否有被扣發薪資情事，根據實發款數填寫，然後蓋章發款。

十一、薪水單據，在登記日記帳與分類完畢時，即順序分類查對收存，以免造報計算時凌亂。

十二、造訖計算書，須將已貼各種單據，一一比對分類帳，逐項打一暗號，以備檢查，有無漏報情事。

十三、旅費收據與薪水收據，有同樣性質，須粘貼印花。

(三) 庶務股注意事項

一、由省運到物品，先檢查物品單據，是否符合？

二、單據上申洋拆水，是否錯誤？

三、物品與單據，申洋與現洋均無錯誤，即交會計股支出傳票，照單據支款，同時登記物品購入簿。

四、消耗物品購入簿，應與物品登銷簿收支適合。每星期會計員須檢查一次。

五、購買零星物品，如麻線、灰麪、洋釘之類，經手人須將物品連同單據交總務組長查閱

- 六、庶務股購買物品，隨買隨報，不能積壓，過期拒絕支付。
- 七、凡購大宗物品，支取整款時，須先簽呈分處長批准，然後支給，每星期清算一次。
- 八、一切文具、消耗、雜支、購置等，由省號買辦，或由所在地商店購入者，不論物品多少，均須貼足印花。
- 九、有時當地買取麻線、灰麪、薪炭之類，出經手人單據者，不貼印花。

(四) 造報計算書步驟

- 一、分處總內外業員役，應照每月呈報分處員役清冊，製成一覽表，以便檢查，俾免漏列。例如外業技士一覽表，可製如次：

薪	水	等	組		備考
			別	別	
51	一	等	級	趙	圖根組
				甲	第一分組
				孫	第二分組
				李	第三分組
				甲	第四分組
49	二	等	級	趙	第五分組
				乙	共計
				錢	3
				甲	
				孫	
吳	甲	6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35	37	39	41	43	45	47
三級	二級	三等一級	三級	二級	二等一級	三級
					趙	
	錢	錢		錢	丁錢	
孫	庚己	戊孫	孫	丁孫	丙	孫
庚		己	戊	丁		丙
	李		李	李	李	李
	戶		戊	丁	丙	乙
周		周			周	周
庚己		戊丁			丙乙	甲
		吳	吳	吳	吳	吳
		己	戊	丁	丙	乙
3	3	5	3	4	6	4

合計	12	26	28	30
	兒習	三等學習	二等學習	一等學習
4				
10	錢癸	錢壬		錢辛
10	癸	壬	孫辛	
10		壬	李辛	李庚
10	周癸	癸	周壬	周辛
10	吳癸	吳壬	吳辛	吳庚
54	4	5	4	4

檢查此表，即可知某級幾人，支薪若干；其他外業辦事員內業書記等同。

二、若同級人員，起薪有先後，應註明支全月新幾人；支零天新幾人。例如三等一級六人，一號起新二人，十一號起新一人，十五號起新一人，十八號起新一人，二十五號起新一人。可註為支全月新二人，支二十日新一人，支半月新一人，支十三日新一人，

支十三日薪一人，支六天薪一人。其餘俸公薪水工資，皆照此計算。

三、辦公費一項，分處用費，對人數多少，增損甚少；但預算範圍，必得以人數比例。只在特別情形中，如籌備日期在前，分處呈報預算在後一月或二月者，可加籌備時所用公費，視日期長短，用費多寡，特別聲叙，加入一程或二程預算數。

四、分處人數較少，每在成立與結束前後二三月內。預算內有幾項目節，雖照案列報，實際並未列入。如成立後一二月內，房屋無需修理，購置亦可從緩；在結束前一二月，馬匹已移交推行新分處，馬乾可以減略。此類減縮之開支，應以之分配於別目不敷者，如油燭雜支之類。

五、分處外業結束，技士辦事員等派往他分處，公費照例減少；惟是在人員集中時，如文具消耗雜支之類，常常超出預算。應就超出之數，斟加於後幾月之公費、用資彌補。

六、平時應考查，如某種用度常有超出，須將他種之用費在可能範圍內，減低支出，而以盈餘流用。如文具洋油，雖減無可減，亦常常超出預算，只待就馬乾藥資購置等項節用，以資流用。

七、事先呈准之特別支出，列入臨時支出預算數內呈請核銷。

八、夜工津貼，照經常科目，順序列組長幾人，主任幾人，總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書記幾人

，整月零天，亦須註明。

九、特種事由，均須於書末聲叙明白，如前三四五六七各節所述事項。

十、臨時旅費，須在書末聲叙事由人名。如本月份評判主任某，由某處調差，距程幾站，每日旅費幾元，合支旅費若干元。

十一、辦理計算、對於人員薪津，照每月所報人員清冊，檢齊收據。

十二、辦公費單據，照核准預算數檢齊收據一切單據，雖未必數量適合。但在同一目內，可以挹注。由別目流用，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單據檢齊，貼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經常臨時各一本，各由一號起，編訖號數，然後照編計算書。

十四、計算書各項目支出，有特別情事，仍須書末聲叙，以免誤會。

十五、編訖計算書，照各節數字，在單據粘存簿上，蓋項目圖章，如：「第某項某目某節自第某號起共計幾元幾角幾仙」。用一四兩號鉛字，蓋藍印墨添數字，較爲整齊。

十六、計算書及單據手續完畢，造經臨收支對照表各二張，貼計算書末頁。

十七、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上「本月實領數」係核准預算數。「上月結存」係過去兩月結

餘之和。如這丙月計算，本月結存就是甲乙兩月結存之和。

十八、收支對照表，有重要事項，應加以說明。

十九、已呈奉核准之預算，造報計算時，始發現漏報職員薪津、或辦公費、臨時費時，須立即具文呈請追加預算。於理應俟呈奉核准追加數時，始能呈報計算；不過往返公文，須費時日。從權一面呈報，一面造計算。

二十、計算書上「本月核准預算數」一欄，遇追加預算時，須將追加數添入款項目節。但有時節內有餘款，可以不加。例如評判會經費，漏列書記一名，而評判委員和書記官等之餘薪，可以彌補時，便勿庸加入，以免與呈報預算數不合；並於書末聲叙。

(五) 結算總帳

一、先將收入支出分類簿總結，分別扎出，與日記帳各月收支數比對。

二、各月經常臨時支出審核證明書數目總計若干？

三、檢查查收支兩抵餘數，是否與現款出納簿最後餘額相同？

四、分類帳日記帳及呈報核准計算數三項，如發生差誤，須下細查明，務使簿記與總表一致。

五、收支報告總表收支各款，以登記帳內者為標準。其他評判費抄錄費勘查費等，概不列

清丈通訊

二級	三級	三級	二級	二等一級	三級	二級
趙寅 辰趙1至趙5	趙子丑 趙仁義禮	趙庚辛壬癸 土王	趙巳 趙火	趙乙 丙丁	趙甲 趙水	趙木
	錢戊、己、庚、 水、火、土、	錢金 木錢醫	錢丁	錢丙乙		錢甲
孫丁 孫土		孫乙 孫火	孫甲 孫木			
		書記官				
10	11	14	7	5	2	2

二等書記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二等學習	一等學習	一等學習	三級
		鄭一至鄭五	趙一至趙五	趙一至趙九 趙和平	趙一至趙二十 趙忠愛 趙仁孝	趙巳午未趙6至趙17 趙申酉
	李庚	李己			錢辛、壬、	
吳一至吳十八	鄒一至鄒十七 李壬	李一至李二十 李辛		孫廉孫理 孫恥孫	孫禮孫忠 孫信弟	孫戊孫孝
18	19	27	5	14	31	19

合計	91	17	80	3	185
----	----	----	----	---	-----

三、分配獎金，照實支薪水，比例計算。主任分組長獎金約相差二元，判委員與分組長同。

四、技士辦事員，由三等學習至一等一級，書記三等至一等，每級約相差一元。

五、總內外評判各組會人員，以等級為準，混合列冊。

六、各人員自到差日起，中途請准長假者，四月以上至八月，給半獎；八月以上給全獎。

七、各人員階級，以各人員服務時期之階級為準。

八、會計稽核人員，以薪水比例技士辦事員等給獎。分處長認為勤勞者，特別提獎。

九、判會書記官一員，其階級以薪水比例，與二等三級技士同。

十、實任代理試充獎金，實任者原獎，代理者九，試充者八。

十一、餘獎有分處長係代理或試充者，即餘分處長獎金一臨或二臨；組長兼分處長者，餘組長獎金一份。所餘獎金，加給勤勞人員。

十二、技士辦事員獎金分配，比對繁雜。先以技士等所得全獎，以入數除之之整數為中數

，隨取一級為標準。以各數之和與獎金數比較，所得之差，以人數除之，即可知每人應相加或相減若干。

附 獎金試算表 (技士等獎金為三百四十元)

等級	人數	初次分配	二次分配
一等一級	2	41 (82)	38.54
二等二級	13	36	33.54
三等三級	33	33 (99)	30.54
三等學習	5	30 (150)	27.54

照初次分配，共計三百六十七元。與百四十元比較，實多二十七元。二十七元十一人分。每人得二元四角六仙強，即每人應減二元四角六仙強，合計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四仙餘六仙。

共 計	11	367	339.94
-----	----	-----	--------

十三、第一步先遣獎金分配表 附 在興區獎金分配表

照費總數	一三五、七二八・三六元
提獎百分之五	一一、二八六・四〇
提解獎金百分之十五	一、六九二・九〇
分處純獎	九、五九三・五〇
分處長百分之十	九五九・四〇

清 丈 通 訊

代理副處長兼組長百分之七	六七一・五〇
評判主任百分之五	四七九・七〇
組長百分之四	三八三・七〇
主任分組長評判委員百分之十五	一、四三九・〇〇
技士辦事員等百分之四十三	四、一二五・二〇
書記百分之十三	一、二四七・二〇
伏役百分之一	一九一・九〇

副處長餘獎百分之二

一九五·九〇

說

(一) 本分處設總務組長一員，尚餘百分之八，故辦事員書記獎金，均便不設副處長分配法為標準。

明

(二) 副處長照代理百分之七計，尚餘百分之二，提獎勤勞人員。

十四、第二步造獎金統計表。附。在興區獎金統計表

職別	等級	人數	平均分配數	發給數	發給總數	已發餘數
分處、長實任	一	一	九五九·四〇	六七一·五〇	六七一·五〇	一八七·九〇
副處長代理	二	二	六七一·五〇	五〇三·六〇	五〇三·六〇	二六七·九〇

評判主任代理	一	四七九・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八・〇〇
組長實任	一	三八三・七〇	二八三・七〇	二八三・七〇	
主任實任	二	二四〇・七〇	二八一・四〇	二二八・三〇	五八・七〇
主任代理	一	二二六・六〇	二二六・六〇		
主任庶級代理	一	一一三・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主任實任	四	一三八・七〇	五五四・八〇		
主任代理	一	二二四・八〇	二二四・八〇		

分組長	分級代理	一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九〇		
計判委員	責任	一	六九・三〇	六九・三〇		
技士業權辦事	一等級	一	四一・二	四一・二三	二二五・二〇	
員會計稽核	二級	一	四一・二三	四一・二三		
員書記官學	三級	一	四〇・二三	四〇・二三		
官技士學習員		
醫員等	二等二級	六	三六・二三	二六・七八		

清丈通訊

伏 役	...	二 等	...	青 記
...	一 等	三等學習	...
三二	...	一八	一(半)	二五(全)	二六	...
一六・〇〇	...	一九・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一三	...
一九三・〇〇	...	二四四・七〇	一〇・二〇	二〇二・二五	八〇九・三八	...
一九一・九〇	一	二四七・二〇
...

十五、第三步造獎金清冊。附 在興區獎金清冊

明	<p>說</p> <p>(一) 分處長所餘獎數，加給副處長三分之一，總務組長兼代分處長三分之一。</p> <p>(二) 副處長所餘獎數，以六十元加給發照主任，四十元加給會計兼稽核員，六十七元九角平均加給文牘出納二員。</p> <p>(三) 評判主任所餘獎數，提獎內業組長。</p> <p>(四) 分組長主任等餘獎五十八元七角，提獎評判委員毛榮昌三十元鹽興分庭書記官周蔚堂二十元，加給書記官楊文豪八元七角。</p> <p>(五) 伏役獎金，平均分配，不足一角，以最後二人，各少五仙分配之。</p>
---	---

組別	姓名	分	配	數扣	取	數加	給	數實	得	數備	考
----	----	---	---	----	---	----	---	----	---	----	---

業外	業內	業內	務總	判評		
代理	實任	實任	實任	代理	代理	實任
任主	任主	長組	長組	任主	長處副	長處分
鍾全	武樞	齡鶴	瑤品	孝維	績嘉	增富
一 二 六 ・ 六 〇	一 四 〇 ・ 七 〇	四 八 ・ 〇 〇	三 八 三 ・ 七 〇	四 七 九 ・ 七 〇	六 七 一 ・ 五 〇	九 五 九 ・ 四 〇
				四 八 ・ 〇 〇	一 六 七 ・ 九 〇	二 八 七 ・ 九 〇
			一 九 一 ・ 九 〇		九 五 ・ 九 〇	
一 二 六 ・ 六 〇	一 四 〇 ・ 七 〇	四 八 ・ 〇 〇	五 七 五 ・ 六 〇	四 三 一 ・ 七 〇	五 九 九 ・ 五 〇	六 七 一 ・ 五 〇
以九照計		餘數 提獎 評判 主任	分 配 數 加 分 處 長 所 餘 三 分 之 二	分 配 數 以 九 照 計	分 配 數 以 七 點 五 分 加 分 處 長 所 餘 三 分 之 一	分 配 數 以 七 成 計

業外 一級等 員事辦	判評 實任 員委	判評 實任 員委	業外 代理級 長組分	業外 代理 長組分	業外 實任 長組分	務總 代理級 主任 照
萃之龔	昌榮毛	伯靈施	武振張	祥蘇	芬李	琛汝周
四二·一二	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	一一〇·九〇	二二四·八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一二·五〇
						六〇·〇〇
四二·一三	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	一一〇·九〇	二二四·八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七二·五〇
	獎主任分組長 等餘數	獎同分組長給 半數	以八贈計	以九贈計	元與主任相差一	數計加副處長餘

業外	業外		判許	業内	務總	務總
	二等	一等	一等	三等 學習	二級 等	二級 等
手助	事司	記書	記書	員事辦	核兼督 員稽計	廣文
廣 張	仁里楊	俊詩周	芳少姚	忠本黃	選廷楊	生樵雙
六・〇〇	一八・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七・一三
					四〇・〇〇	三三・九五
六・〇〇	一八・一五	一〇・二〇	二〇・一五	三一・一三	七三・一三	七一・〇八
		半獎			同	加副處長餘獎
					右	

業外	伏伏	五·九五	五·九五
	春茂朱		

(八) 雜項事件之處理

- 一、分處推行，如程途較遠，各職員照章按站發給旅費，常超出標準預算，又不能因超出而短發；公物亦不能因運費支絀而遺棄。應以一部份旅運費，呈報於初成立之一二月份預算經常費之旅運費內。
- 二、分處有時因公務而必需之招待費，例如兩縣成立一區之分處，有時會辦區鄉鎮長等因公遠道而來，不能不招待。惟招待又係私人應酬，不能列入報銷。類似此種支出，暫由庶務處墊支，俟結束時，統由印花坐扣辦公費項下支出。
- 三、分處職員，先行到差工作；而階級尚未奉委，時期延至三四月者，此種薪水，在未奉委三月以前。支給見習薪金；自四月起，得照奉委階級補發委任薪。
- 四、呈報預算書，須將此種職員請委階級薪金，列入預算數。
- 五、郵費一項，常有超出。應設法限制：(一)發郵函件，以有公事性質者為限。其他私人函件，自分處長以下，概行拒絕。(二)平行機關文件，用平信投郵，不掛號。(三)呈文除要件外，隔三日或一星期併件發郵一次。(四)預計算書單據，及評判會

上訴卷宗，作印刷單掛號郵寄。

五、單據號數：（一）分類單據號數，係根據支款日期之先後，編列於單據上。（二）計算書上之單據號數，照項目節次序編列於單據粘存簿。

六、一切支出，皆照預算範圍。如非法支付，雖經分處長核准，亦應拒絕支付，不稍瞻徇。

七、支發薪金，若分處收入較豐，於月底一次發給。預支一層，只能指已過工作日期，而未結算之薪水，及未工作日期之薪水，不能預支。

八、分處高級職員對於個人應酬消耗用品，如招待客友所用紙煙瓜子之類，庶務股持條支取，每屆月終，分別計算於本人薪水照扣歸墊。

九、分處職員，有請假逾限、曠職情事扣發薪金，等項情事，須分別登記，以作發薪及造報計算之根據。

十、支出款項，遇無案可稽，無章可循者，須隨時呈報財廳請示，照示辦理，以免除會計員與分處長之隔閡。

十一、內業總務人員薪金，若有特別情事者，簽請分處長核准預支一次，月底造冊彙報。外業人員，內若有預支事項，則由分組長月支伙食費內，簽請預支，月底造冊，由各員薪金內扣撥。

十二、關於會計事項之文件，均由會計員負責擬稿，較爲妥貼。如呈報預算書，及呈請流用事項，若交山文書代擬稿件，諸多模糊。

十三、凡應辦事件，須隨到隨辦，決不延擱。

十四、凡已呈報計算，粘呈收據被駁之款，不能收回者，均由印花坐扣支給。如俸給薪工尙可以收回；而辦公費，便不能收回。

十五、分處對印花坐扣之使用，似無明文規定。牟興印花辦公費，除彌補不敷各款外，由分處長酌量分配。

十六、照費印花費之登記，最感困難。各分組繳款，常不能分別照費若干，印花費若干，簿記又不能混合登記。似此只有於由各分組繳款時，用三聯繳款通知單，繳款若干，由分處長、收款人、會計員蓋章，發照分組總務組會計股各存一份。各分組造報旬報表時，務將旬內所繳之款，照費印花費，分別填訖。會計員除平時繳款，作收入登記外；查旬報表將旬內最後繳款，分別照費入賬。例如發照第一分組，在二四六八日各繳款一百元，該分組旬報表列照費五百九十三元二角八仙，印花稅二十一元一角五仙。十日繳款二百一十四元一角二仙，即十日應收照費一百九十三元二角八仙，印花稅二十一元一角五仙。二四六八日所繳款數，作照費收入記賬。如是照費不致發生錯誤，收支亦可適合，在收入分類簿上，發照第一二三……分

清丈通訊

組，須各立戶頭登記，方便於稽查。

一六六

……完……

1937年

第

卷

第

31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三 十 一 期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一期 目次

一、二十五年份統計比較表	一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五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四、五等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三
(三) 雲南財政廳各年份推進清丈縣分統計表	四
(四) 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現有人員數目一覽表	五
(五) 雲南財政廳二十四年份以前及廿五年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暨現在服務學生人數簡明表	六
二、推進雲縣廣南景東西疇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	一
三、令各分處各縣府發布各項通令文	三
附 丈字訓令二十六件	四
四、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五七
(一) 令各分處縮繪縣圖並發縮繪縣圖辦法暨樣圖文	五七
附 縮繪縣圖辦法六項	五八
(二) 令各分處飭即擬	五九
統測丈	
候採擇文	

- (三) 代電昭 普區等分處編發簡易測才班預算書簡即遵照文……………六〇
- 附 各分處附設簡易測才班經費預算書……………六〇
- (四) 令各分處中央法幣應照市價收受文……………六四
- (五) 令各分處匯解照費應交銀行統運分處鹽稅局及復協和匯解文……………六四
- (六)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移辦新推縣份支領薪公辦法文……………六五
- (七) 令各分處改訂各分處長月公費款數簡即遵照文……………六六
- 附 改訂各縣清才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 (八) 令各分處各稅局關於會計稽核人員薪金自廿六年一月起一律由稅局撥發抵解文……………七〇
- (九) 令羅平等分處簡易測才班第一班學生於見習期間准照原級支薪文……………七一
- (十) 令各分處凡報支調差人員旅費及搬運費應遵照規定表式列報文……………七二
- 附 表式三種……………
- (十一) 令各分處對於發照組收入照費務須督飭組長主任隨時提解核算文……………七四
- (十二) 令各分處嚴禁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轉換牟利文……………七五
- (十三) 令各縣府各分處嚴禁發照分組附近地點擺設錢攤文……………七七
- (十四) 令各分處凡委派經手銀錢人員應切實考查取具妥保以昭慎重文……………七九

- (五) 令各分處嗣後高級職員不得向所屬低級職員借貸款項文……………八〇
- (六) 令各分處凡購入公用物品應派員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員到場證明以昭
覈實文……………八一
- (七) 令各分處對於應報各項書單表冊從速造報違即從重議處文……………八二
- (八) 令各分處對於結束獎金應遵省府核准案提解二成文……………八二
- (九) 令各分處凡奉調人員不准先行支給獎金文……………八三
- (十) 令廣迪等財局平密區等分處迅遵前令解繳新式簿記費文……………八四
- (十一) 令各縣府各財局各局嚴禁各地方公產機關藉領照為名向佃戶加收押佃文八六
- (十二) 令各分處將來推進邊遠清丈對於宣傳一職須以熟習方言者保委充任文……………八七
- (十三)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設置駐省辦事員文……………八八
- (十四) 令各分處改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分處服務因案撤職追繳學費辦
法文……………八九
- (十五) 令賓川等分處查報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表文……………九〇
- (十六) 令各分處凡外業工作結束後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應於呈文內叙明文……………九一
- (十七) 令各分處呈報各組會成立夜工開始工作結束等項日期應行注意事宜文……………九二
- (十八) 令各分處等則評定委委會開會日期次數及出席人數應即專案呈報文……………九四

(二五)	令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期日期應即專案呈報文	九五
(二六)	令各分處放慰勞假期截止日期須專案呈核准始准實行文	九五
(二七)	令各分處對於分處裁撤後未完手續應於一個月內趕辦完結文	九五
(二八)	令各財局筋將辦理清才未完手續暨結束日期撥留人員情形詳報備查文	九五
(二九)	令各分處行知核辦蒙簡區分處受賄漏丈耕地折減誠積降低等則一案情形文	九六
五、本處函文五件		
(一)	函各分處長等嚴行糾正分處業務文	一〇五
(二)	函各分處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等則務須互相參照評定文	一〇六
(三)	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填報日記表對於各職員之階級能力應據實秉公簽註以資參考文	一〇七
(四)	函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文	一〇八
(五)	函各分處查報職員通訊地點一覽表文	一〇九
附	各分處職員通訊地點一覽表	〇九
六、宣誓紀錄		
	本廳第三十一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〇
七、特載(甲)		一一

(一)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一二一
(二)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一二二
(三) 土地登記補充辦法	一二四
(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二五
八、特載 (乙)	
(一) 陸廳長暢談地政	一六九
(二) 蔣委員長對解決土地問題意見	一七三

△.....▽

一、二十五年份統計比較表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五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月份	收發		呈	咨	函	通令		指令		批示	雜件	共計	收發合計備
	收	發				令	令						
一	收入	八二四				三	三	二	三			一九	九〇五
	發出	六五				三〇	一五	七六	四	二	一七	一〇六〇	一九六五
二	收入	九七				二	三	二四	五			三三	一三二四
	發出	一〇〇				九	四	六六	二九	七九	八	三三	一三二七
三	收入	八六一				七	三	二	七四			三三	九七一
	發出	二二四				三	六	七五	三三	八四	九	三五	一四四六
四	收入	七三				二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八四一
	發出	一〇七				三	八	四九	一六〇	八〇	三五	四一	一三二
五	收入	八六〇				三	五	二五	三			一〇	九三六
	發出	八一				一	一	六三	四〇	六	四	一三	一三三
六	收入	六三三				二	三	一七	七			五	七三四
	發出	一七				三	九	二二	二五	七二	三	六	二八九
七	收入	七三四				二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八七二
	發出	七〇				八	一〇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三	四	一七	一三六
八	收入	七三				二	八	一	七七			三四	八四一
	發出	九〇				一	四	一三	四六	六	二	一	二八五
九	收入	八三〇				二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九三四
	發出	一〇九				一	八	二七	一〇五	四	九	九	一四三七
十	收入	六九七				三	七	三三	四五			三三	九〇八
	發出	八六				八	三	一九	二八	八六	五	四	二二六
十一	收入	八三三				二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一〇一九
	發出	一〇一				五	二	二五	一一〇	八三	七	三八	一四三三
十二	收入	一六七				四	四	四	一六			五九	一三四四
	發出	二二				三	五	二八	二六	八三	一	四二	一六三六
總計	收入	九八〇				三	六	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二六九
	發出	二二五				八	六	二二	九七	五	五	二八	一五九九
合計	發	一九五〇				一一三	一二	二二三	三二五	一三九九	五三	六三三	二七六八

收發便函及發出
告等，均未列入

統計比較表

處二十九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	通令		指令		批示	雜件	共計	發合計	備	考
	收	發	收	發						
一	六三	四〇八	六一四	四〇	一三	一一三二	二六八			
二	三	一七	七五	五	五	七三四	二二三			
三	九	二二	二二五	七二	三六	一一八九				
四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七二	二二五			
五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一七	二八四				
六	八	一一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二六			
七	四	一三	四六四	六五四	二六	一一二八五				
八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三四	九三四	二四二			
九	七	二二	四三	九	九	一四三七				
一〇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二四七			
一一	二	二五	八五	七	三八	一四三二				
一二	四	四	一六	五九	五九	一一四四	二八八〇			
一三	五	二九八	八五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三六				
一四	六	二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一	一二六九	二七〇六八			
一五	六二	二五三六	九七三	五二	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一六	三	二四	五	三三	三三	一一二四	三三二			
一七	四	六六	二九	四八	三	一一二七	二四二七			
一八	五	二	七四	三三	三三	九七一	二四二七			
一九	六	七五	三三五	八四九	三五	一四四六				
二〇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五			
二一	八	四九	一六〇	八二	四二	一一二六				
二二	五	二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九三六	二六八			
二三	一	六三	四〇八	六一四	四〇	一一三二				
二四	三	一七	七五	五	五	七三四	二二三			
二五	九	二二	二二五	七二	三六	一一八九				
二六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七二	二二五			
二七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一七	二八四				
二八	八	一一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二六			
二九	四	一三	四六四	六五四	二六	一一二八五				
三〇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三四	九三四	二四二			
三一	七	二二	四三	九	九	一四三七				
三二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二四七			
三三	二	二五	八五	七	三八	一四三二				
三四	四	四	一六	五九	五九	一一四四	二八八〇			
三五	五	二九八	八五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三六				
三六	六	二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一	一二六九	二七〇六八			
三七	六二	二五三六	九七三	五二	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三八	三	二四	五	三三	三三	一一二四	三三二			
三九	四	六六	二九	四八	三	一一二七	二四二七			
四〇	五	二	七四	三三	三三	九七一	二四二七			
四一	六	七五	三三五	八四九	三五	一四四六				
四二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五			
四三	五	二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九三六	二六八			
四四	一	六三	四〇八	六一四	四〇	一一三二				
四五	三	一七	七五	五	五	七三四	二二三			
四六	九	二二	二二五	七二	三六	一一八九				
四七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七二	二二五			
四八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一七	二八四				
四九	八	一一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二六			
五〇	四	一三	四六四	六五四	二六	一一二八五				
五一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三四	九三四	二四二			
五二	七	二二	四三	九	九	一四三七				
五三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二四七			
五四	二	二五	八五	七	三八	一四三二				
五五	四	四	一六	五九	五九	一一四四	二八八〇			
五六	五	二九八	八五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三六				
五七	六	二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一	一二六九	二七〇六八			
五八	六二	二五三六	九七三	五二	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五九	三	二四	五	三三	三三	一一二四	三三二			
六〇	四	六六	二九	四八	三	一一二七	二四二七			
六一	五	二	七四	三三	三三	九七一	二四二七			
六二	六	七五	三三五	八四九	三五	一四四六				
六三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五			
六四	五	二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九三六	二六八			
六五	一	六三	四〇八	六一四	四〇	一一三二				
六六	三	一七	七五	五	五	七三四	二二三			
六七	九	二二	二二五	七二	三六	一一八九				
六八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七二	二二五			
六九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一七	二八四				
七〇	八	一一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二六			
七一	四	一三	四六四	六五四	二六	一一二八五				
七二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三四	九三四	二四二			
七三	七	二二	四三	九	九	一四三七				
七四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二四七			
七五	二	二五	八五	七	三八	一四三二				
七六	四	四	一六	五九	五九	一一四四	二八八〇			
七七	五	二九八	八五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三六				
七八	六	二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一	一二六九	二七〇六八			
七九	六二	二五三六	九七三	五二	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八〇	三	二四	五	三三	三三	一一二四	三三二			
八一	四	六六	二九	四八	三	一一二七	二四二七			
八二	五	二	七四	三三	三三	九七一	二四二七			
八三	六	七五	三三五	八四九	三五	一四四六				
八四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五			
八五	五	二五	三三	一〇	一〇	九三六	二六八			
八六	一	六三	四〇八	六一四	四〇	一一三二				
八七	三	一七	七五	五	五	七三四	二二三			
八八	九	二二	二二五	七二	三六	一一八九				
八九	八	一七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七二	二二五			
九〇	一〇三	二九〇	七五二	四四	一七	二八四				
九一	八	一一	七七	三四	三四	八四一	二二六			
九二	四	一三	四六四	六五四	二六	一一二八五				
九三	五	二七	七六	三四	三四	九三四	二四二			
九四	七	二二	四三	九	九	一四三七				
九五	三	三三	六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二四七			
九六	二	二五	八五	七	三八	一四三二				
九七	四	四	一六	五九	五九	一一四四	二八八〇			
九八	五	二九八	八五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三六				
九九	六	二二七	八六	三五	一一	一二六九	二七〇六八			
一〇〇	六二	二五三六	九七三	五二	二八一	一五七九九				

收發便函及發出委佈告等，均未列入。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四、五等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類別	收發		呈		咨		函		令				批		雜件		合		計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廿三年統計數	五〇八〇	七六	二二	三五	五六	九三	八一七	五七	一八一三	五一	三〇二〇	五一九	一九	三〇	五二八五	七四〇三	一二六八八				
廿四年統計數	八四四三	五〇七	二二	五四	七九	一四八	二一九九	八八	二七一〇	二四一	六七一五	四四八	二〇四	三六	九〇七七	一二八一七	二二八九四				
廿五年統計數	九八〇〇	一一五〇	三一	八一	六四	六二	一二〇三	二二七	二九三六	八〇六	九五七三	五一三	三五一	二八一	一一二六九	一五七九九	二七〇六八				
廿五年與廿三年比較	四七二〇	一〇七四	九	四六	八		六一四	一六〇	一一二三	七五五	六五五三	六	三三二	二五一	五九八四	八三九六	一四三八〇				
廿五年與廿四年比較	一三五七	六四三	九	二七		三一		一六〇	二二六	五六五	二八五八	六五	一四七	二四五	二一九二	二九八二	五一七四				

廣東清丈處二十三、四、五等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統計數	廿四年統計數	廿五年統計數	廿五年與廿三年比較		廿五年與廿四年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〇八〇	八四四三	九八〇〇	四七二〇		一三五七		
七六	五〇七	一一五〇	一〇七四		六四三		
二二	二二	三一	九		九		
三五	五四	八一	四六		二七		
五六	七九	六四	八		二五		
九三	一四八	六二		三一	八六		
八一七	二一九九	一一〇三		六一四	九九六		
五七	八八	二二七	一六〇		一二九		
八一三	二七一〇	二九三六	一一二三		二二六		
五一	二四一	八〇六	七五五		五六五		
一〇二〇	六七一五	九五七三	六五五三		二八五八		
五一九	四四八	五一三		六	六五		
一九	二〇四	三五一	三三二		一四七		
三〇	三六	二八一	二五一		二四五		
五二八五	九〇七七	一一二六九	五九八四		二一九二		增加數係
七四〇三	一二八一七	一五七九九	八三九六		二九八二		增加數係
一六八八	二二八九四	二七〇六八	一四三八〇		五一七四		除減少數計算

(三) 雲南政財廳各年推進清丈縣份統計表

廿六年一月一日

份年各前以 數縣進推	份年各 縣進推 數	別	縣	期	份年
六十八	一		明昆	期一第	年八十九
	二		甯晉 貢呈	期二第	年十二
	五		良宜 陽昆	期二第	年一廿
			明嵩 溪玉 江澂	期三第	
	三十		民富 門易 甯安	期三第	年二廿
			南路 山峨 甸尋 次羅 豐祿 勸祿 西河 海通 甯華 川江	期四第	
	八十		定武 勸彌 良陸 溪曲 柏雙 通廣	期四第	年三廿
			豐鹽 姚大 安姚 龍馬 靖曲 屏石 雄楚 南鎮 宗師 遠開 興甯 定牟	期五第	
	十二		平羅 化蒙 彝平 渡彌 雲祥 西瀘 仁水 謀元 水建	期五第	年四廿
			益密 源洱 川鄧 武龍 山硯 山文 川賓 儀鳳 理大 舊窩 自蒙	期六第	
七廿		南廣 縣雲 順嵩 東景 山保 慶鶴 川劍 口河 關馬 平永 漾漾 威宣 北邱 坪華 江墨 江元 平新	期六第	年五廿	
		龍雲 彝會 江麗 甸魯 通昭 坡樂 彝時 西甯 昌浪 甯勝 永	期成完		
三十		甯緬 滄瀾 順六 茅思 洱寧 谷景 沅鎮 平金 邊屏 津鹽 江綏 關大 信威 雄瓊 善永 良彝 家巧	期成完	年六廿	
清進推共，止底年五十二至載。屬縣九零百一餘尚，外丈清緩暫准呈經業，屬縣十二等城江除，屬縣九十二百一計共省本 。丈清手着律一，內年六十二于擬，屬縣三十二餘其，屬縣六十八丈					記註

(四) 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現在實有人員數目一覽表

二十六年一月 日

分處別	技 士	辦 事 員	司 書	助 手 伙 役	合 計	備 註
元永區		十一人	十六人	十三人	四十一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羅西		十一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四十一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羅平	五十五人	四十六人	八十六人	八十九人	二百七十六人	
平露區	六十二人	五十一人	八十一人	一百零五人	二百九十九人	
曲馬區		十一人	二十六人	十八人	五十五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祥彌區	六十三人	五十八人	九十八人	三十四人	二百五十三人	
蒙箇區	十九人	二十六人	六十九人	六十三人	一百七十七人	
寶川	十人	十九人	三十一人	二十人	八十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文硯區	六十四人	四十一人	七十四人	一百零四人	二百八十三人	
蒙化		十三人	八十人	二十六人	一百一十九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鄧海區	五人	二十七人	五十七人	二十三人	一百一十二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新元墨區	八十九人	三十三人	五十六人	七十三人	二百五十一人	
宣威	九十一人	六十一人	六十二人	八十八人	三百零二人	
邱北	二人	二十六人	六十九人	三十四人	一百二十一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漾永區	一人	十九人	八十一人	三十五人	一百三十六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華坪	四人	十人	二十九人	二十人	六十三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馬河區	四十五人	三十三人	四十五人	七十三人	一百九十六人	
保山	五十七人	四十三人	十一人	六十七人	一百七十八人	
永寧區	七十九人	三十八人	三十一人	六十九人	二百零九人	
劍鶴區	四十九人	二十一人	六人	六十八人	一百四十四人	
昭魯區	二十七人	十七人	六人	五十一人	五十一人	分處甫經成立助手伙役未盡
順昌區	三十一人	十人	六人		四十七人	同
廣南	五十六人	二十六人	二人		八十四人	同
景東	四十二人	十六人			五十八人	分處甫經成立司書伙役未盡
雲龍	三十一人	二十人		三十二人	八十四人	分處甫經成立司書伙役未盡
雲縣	九人	八人			十七人	分處甫經成立司書伙役未盡
會澤	一人				一人	分處甫經成立各組人該調中
合 計	八百九十二人	六百七十八人	一千零三十七人	一千零六十九人	三千六百七十六人	

附 註

一、推行雲縣廣南景東西疇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

查日前先後推行之祥彌區、邱北、蒙化、文硯區、羅平、永勝等屬清丈工作，均將次第結束，亟應將各該分處人員，分別調推雲縣、廣南、景東、西疇、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啣接工作，以符計劃。惟就中西疇及麻栗坡耕地，面積狹小，應將兩屬合併一區辦理，稱爲西麻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而利進行。茲即將祥彌區分處人員，調推雲縣分處工作，賓川分處人員，調推廣南分處工作；蒙化分處人員，調推景東分處工作；文硯區分處人員，調推西麻區分處工作；羅平分處人員，調推會澤分處工作；永寧區分處人員，除留二個分組在寧浪工作外，應將其餘五個分組，調推麗江分處工作。並調委蘇姑消費稅局局長馬銓，爲雲縣清丈分處長；調升祥彌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劉長齡，爲雲縣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調委鄧江區清丈分處代理總務組長李懷仁，代理雲縣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祥彌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住楊春富，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祥彌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支分組長薪之朱石生，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升保山清丈分處第二分組長沈本初，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外業主住；調委祥彌區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支分組長薪之李森暢，試充雲縣清丈分處二級檢查員。調升賓川清丈分處代理分處長張受年，爲廣南清丈分處長；調升邱清丈分處代理內業組長田希賢，充任廣南清丈分

處總務組長；又委前清丈人員養成所暫代教務主任羅用晉，試充廣南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邱北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蘇國民，充任廣南清丈分處內業主任，並兼代內業組長；調升羅平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仍照三級支薪之張振武，代理廣南清丈分處外業主任，照支試充主任薪；調委元永區清丈分處代理發照主任劉本元，代理廣南清丈分處發照主任；調委邱北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羅萱，充任廣南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委蒙化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為景東清丈分處長；調升鄧洱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新調劍鶴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尙未到職之畢天貴，代理景東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鄧洱區清丈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新調順昌區清丈分處代理外業主任，尙未到職之施澤輝，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升蒙化清丈分處試充內業主任兼行組長職務之曹誨如，充任景東清丈分處內業主任，並仍兼行組長職務；調委蒙化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支分組長薪之施李芳，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升蒙化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暫代發照主任周紳，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升蒙化清丈分處一等二級辦事員孫體元，試充景東清丈分處發照主任；調升蒙化清丈分處代理第一分組長段儷梅，充任景東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升文硯區清丈分處代理副處長田致祥，為西麻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代行分處長職務；調升文硯區清丈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段杰，代理西麻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文硯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雷惠生，為西麻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新調文硯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尙未到職之

劉世程，試充西麻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徵江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丁光昂，爲會澤清丈分處長；調委前雙柏財政局局長劉超，爲會澤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羅平清丈分處代理外業組長羅津，代理會澤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羅平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吳耀魯，試充會澤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永寧區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兼任麗江清丈分處長。並照案請委雲縣縣長曾國才，兼任雲縣清丈分處會辦；景東縣縣長段綬滋，兼任景東清丈分處會辦；西疇縣縣長王開基，麻栗坡督辦李文漢，兼任西麻區清丈分處會辦；會澤縣縣長孫熾隆，兼任會澤清丈分處會辦；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兼任麗江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

以上新推行各縣清丈分處長，各於奉委後，即一面結束以前經手事項，一面調集人員，前赴推進縣分，會商各該縣分會辦，組設清丈分處，已先後開始工作云。

三、令各分處各縣府發布各項通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二二號

縣政府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該縣清丈，現已開始推進行。關於進行中各重要事項，所有歷經通令規定辦法，亟應

清丈通訊

三

清丈通訊

四

彙案飭遵，俾資率循。合將彙錄通令，隨文發下，令仰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稍違誤；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通令廿五件
五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附 丈字訓令二十六件

雲南省財政廳訓

丈字第

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各分處關於收經費，應造報各種書表單據，每多未諳手續，以致錯誤參差，礙於審核。茲為力求整齊劃一起見，特將一應辦法，分述如次：

一、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歷有年所，關於各分處應用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主要補助賬表，亦經分別規定頒發，通飭一律遵行。惟各分處簿記組織

，與其他征收機關不同，茲特體察實況，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一份發下，應飭悉心研究，遵照實行，並飭赴廳領取收入支出傳票應用，以符規定。

二、通章造報收支經費預算書表。案查前奉 省府令：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造報手續，自廿三年五月起，均須查照審計章程辦理。嗣又奉令通融，准自廿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七月），照章嚴厲執行。第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預算，難於固定；又因撥照需時，每多於成立三四月後，始行發照收費。此項造報手續，業經呈奉批示准其將成立首月預算，暫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應遵章辦理。等因；茲將奉發暫行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照抄印發，飭即認真遵辦。

三、依限造報支付預算員役清冊，查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經審按各期清丈情形分別制定標準支付預算書，先後令發，通飭遵照預算數目範圍，並按照各該分處事務之繁簡，及實有人數，比例覈實先行按月編造預算書，連同員役清冊報廳核准後，始得照數支給，歷經照辦在案。第查各分處總務內外業，及評判會各部人員，每月均有調動情事，因之編造預算及員役清冊，在事實上，不免感受困難。即本廳審核預算書，亦多有窒礙。茲為力謀劃一，並使各該分處預算便利編造起見，嗣後該分處，對於每月應行造報之預算，及前定下月五日以前，應造報之員役清冊，統限於月終造報外；如於該月二十五日以後，其各部人員，有新委或調動者，應飭將上項人員，一併歸入下月造報，以昭覈實，而使審

核。

四、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查各清丈分處，早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收支程序，應需簿記書表傳票，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均經於上述第一項內明白規從，暨專案令行。茲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一）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編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長指導會計員依限辦妥，遞呈到廳。（二）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印製分發，不論主要賬及補助賬，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目，私設帳簿，違則議處。（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柱交由會計員登帳，會於記帳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恪遵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比對帳款，是否符合，每屆月終，即應將庫存數目，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以上所列三項，各分處均須切實遵辦，違則以玩視功令論。

五、關於計算書表，從權准造二份。查各分處前以按月造報。出計算書表清冊，多不一致，當經呈奉 省府指令開：「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造報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甲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在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

應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為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六、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查各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核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物，除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分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為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罰扣薪俸工資者，則收據上，祇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彙粘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礙查核。總之開支各款，弗論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為準則，萬不能稍涉虛偽，意圖侵蝕。倘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單據之虛實，漫不加察，率行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懲，不稍寬貸。

七、改訂征收照費辦法。查各縣清丈照費征收辦法，原訂為：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為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前此二三四期各縣，均經照辦在

案。嗣據各縣紳民紛呈；以半畝爲單位計算照費一節，不甚平允，請改爲以分爲單位，等情，當經提付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改定收費辦法如下：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一律實行。等語；呈奉 省府核准照辦。茲以此項辦法，詞意稍晦，易滋誤會，經將計算之法修改爲：無論田地，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未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概以分爲單位，應飭恪遵辦理。

八、征收查丈費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查各分處關於頒發清丈單或公告冊，各業戶接到或知悉後，如發現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加五以上者，及業權錯誤者，等則錯誤者，得在有效期間內，向分組或分處，購買聲請書分別聲請覆丈或覆查。若聲請人聲請覆丈覆查時，而分組已遷在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征收查丈費現金二角。又各分處收入查丈費時，應填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均經訂在覆丈覆查規則，應即恪遵辦理。其征獲款數，並應按月列冊彙解，不得截留。若有不遵照領用應製單據或收費而不報解者，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從嚴究懲。

九、按月填報收支簡明報告表。查各分處收支款項，爲數至巨。關於收入方面，除雜項款目，曾經規定專案列冊具報外；其照費一項，業經本廳印製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

撥各分處，將每旬征收照費款數，填報本廳查核。關於支出方面，雖經規定，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應按實有人數，並根據標準預算各項，事前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准，事後據實請核銷。但於各該分處開支情形，及結存款數，遞難查悉，殊礙鈎稽，嗣經令飭各分處於造報每月上旬照費報表時，應將截至上月底，收支結存各款數，申叙於備考欄內，以備稽考。惟查此表備考欄內，除各該分處聲明收入照費情形，及遇有特殊事由申叙外，實難再填寫收支結存款目。茲為便利各分處填列，及力謀造報手續完密起見，另行印發收支簡明報表一種，即為各該分處填報收支經費照費情形之用。此表按月填報一次，其填報日期，甲月至遲不得過乙月中旬，若逾期造報者，即分別予以懲處。自經一表啓用就，所有從前令飭於照費報表備考欄內，申叙收支結存款項辦法，應即廢止，准免填列，以歸一致。

十、月需經費呈奉核定，應按照核定數據實報銷。查各分處月需經費，節經本廳審按各分處設置情形，先後擬具劃一辦法，令發各分處作為編制預算標準；并於所編預算，實成先行呈奉核定，始依照核定款數開支。復於開支後，分別造具計算書類，報請核銷，以期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就各分處考查，雖其每月經臨各費預算，業經呈奉核定，但於造報支出計算時，其實際開支款數，每有超越，或於所支經費之已呈奉
省府核准，發給證明書類者，輒以不敷支用，或款經支出為詞，瀆請追認前來；似此情形

不一而足。其原因，雖由各該分處情形特殊，然其間之浮濫情事，亦在所不免，殊失款歸正用，費不虛糜之本旨。茲為祛除上項情弊起見，嗣後各分處，凡關於所支經費各費，其所編預算，既經呈奉核定後，即應按照核定款數，覈實開支，取具單據書類，呈報核銷；若因情形特殊，實難敷支，或所報支出經費，雖經呈准發給證明書類；而於剔減款數，確已支出，難以收回者，應限於奉文一個月以內，即將所支經費情形，詳晰陳明，呈候核示，否則預算一經核定，暨證明書類，既已發給，所有各該分處開支之經費各費款數，即為定案，不予通融變更。如有任意開支，以致超過核定限度，或泛詞瀆呈，毫無理由者，定予責賠，決不稍寬，以重計政，而免濫費。

十一、經管測器及購置用品，遵令造報統計表。查各分處所用測量器械，及購置器物，概屬公有。不惟應用時，須加意愛護，並於保管上，亦宜格外認真，時加考查。茲由廳製定各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發下，應飭即按規定各欄，將每月所有經管各項測器及購置用品等項情形，逐細列報來廳，藉便稽核登記。又於甲縣進乙縣時，將所有移撥器物，雙方會銜冊報，以憑轉撥登記，藉重公物。

十二、每屆結束應造報收支經費報告總表。查各清丈分處收支經費，為數甚鉅。其屬於收入者，如照費，村崗費，覆丈覆查費等。其屬於支出者，有經常臨時各費。茲為免除遺漏，便於稽考起見，特由廳製發收支報告總表一種，令發各分處，應飭於結束時，即將

全部收支經費數目，分別據實造報，以符規定，而便審核。

除分令外，合將各項表件令發，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收支款項記帳辦法一份，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收支簡明報告表一份，說明一份，器物月報表式一份，收、報告總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才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各清丈分處每月開支經費，為數頗鉅，若不明訂支款辦法，實不足以示限制，而利進行。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飭於後：

一、開支費用，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查各分處開支經費，統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歷經照辦，並於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有案。嗣後凡各分處開支款項，其有未經呈准，即先行動支者，不論其用途正當與否，開支覈實與否，及款數多寡，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數。

二、應立後開支經費，除准撥墊兩月外，應由照費項下開支。查清丈推行縣分，漸廣漸遠，經費一項，摺注雜費。關於新推進分處，除開辦費及成立後二月經費，准由其他各分處指撥外；其自第三個月起，應即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開支，不得再向本廳呈請撥發，以示限制，而符章案。

三、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撥抵。查各分處成立之初，所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月經費，勿論奉准由他分處，或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均應恪遵規定撥款辦法：「凡令准撥付款項機關，應取具撥領款項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以憑過賬」。並即通知分處會計員知照。

四、照費一項，在開始發照之第一月，准留一個月經費，以後祇能留半月。查各分處收入照費、除坐支呈准經臨各費而外，凡有餘裕，即應撥數解廳，歷經令飭照辦。茲再嚴為規定：「嗣後關於照費一項，凡在分處甫經發照之第一月，准予截留一個月經費，以資接濟；至發照一月後，務須盡力催領，使照費收入，足敷坐支經臨各費。即自收支平衡之月起，以達結束之日為止，每月留處照費，不得超過半月經費款數。餘數不論多寡，概須涓滴解廳，藉供挹注。倘有奉令後，仍意圖朦混漁利，積延不解，以致發生移挪，或損失情弊者，定即嚴行懲處，悉數責賠，決不姑寬。其有他分處需款，請求撥墊者，若未經專案呈准，亦不得擅行撥付，以重公帑。」

五、各組人員先後結束推進他縣支薪辦法。查各分處每月應需經費，其組織完全者，業經規定，准就標準預算範圍內，按照實際情形，比例增減，據實報支在案。惟查各分處各部工作，大都外業結束在先，內業總務，完結於後。故各分處月支經費，即隨之有所增減；而各分處報支各月經費，亦遂藉以發生隱蔽情事。茲爲力謀各分處月支經費覈實開支起見，除於內外業及總務組各部工作並進時，應仍照向例，遵照標準預算，按照實有人數，逐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先行呈請核定，再行覈實。銷外；其外業全部結束，已奉令推進他縣時，所有外業人員，應支薪工，即飭由新推進之分處，據實發給。其內業總務兩組人員薪工，則仍由原分處發給。又若內業組工作提前結束，所有人員，亦已推進他縣，則內業組人員薪工，仍照前項辦法，由新推進之分處發給。迨各部工作，俱已結束完畢，則全部人員薪工，均由新推進之分處支給。其原分處照案所留發照人員之薪俸，應由收入剩照費項下開支，以便稽核，而昭覈實。

六、提發職員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妥爲分配。查各分處發給職員薪津，多係照例於本月終或次月抄支發。茲經切實考查，每以照費遞難收獲，致於逐月應發各級職員薪金，事實上難免停滯。其在總內兩組人員，因在分處內部工作，遇有照費收入，即乘機請求提發給領；甚或需要多數款項，亦竟通融預支。至於外業人員，則以工作在外，輒便拖延不發。似此練習相沿，不惟有失平允，且使各外業人員，發生疵議，頹喪精神，影響工作成

續，良非淺鮮。茲為祛除惡習，杜絕弊端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如由收欸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就全部人員，妥為分配，一律支給，不得僅發總內兩組人員，而將外業人員遣去，以免向隅，而利工作。

七、開辦時應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查各分處於成立時之一切修理費用，應飭恪遵定章，於成立兩個月內，據實分別列冊呈報來廳，以便派員驗收，而免稍涉浮冒。其關於購置一項，應限制只能購買開辦時必需物品，不得任意購置經常消耗物件；仍須列冊呈請驗收，並責成以後認真保管。俟將來結束時，正式移交。不能與經常購置之物件稍有混淆，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各分處各級職員支領薪津旅費辦法，早經分別規定在案。茲為力求領支手續上之便利及增加工作進度起見，對於各項辦法中，不無變更及增定之處，特將增改各項，分飭如

下：

一、增定各分處人員俸薪。查各分處人員薪俸，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規定各應支給款數，令行照辦在案。嗣以高級職員，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且與現時委任情形，略有變更。復經審按實際情形，酌予改訂，呈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實行。茲將原定分處人員薪俸一覽表，及改訂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一併令發，飭即遵照辦理。

二、檢查員新旅，由各分處照核委階級支發。查檢查員薪資，業經列入標準預算，令發遵辦。所有委定各員，應領薪金，應由各該分處，查照核委階級，由分處經費項下，按月如數支給。其於旅費支銷一項，如檢查員在原委分處所管區域內檢查工作，即應由該分處依照檢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支給住宿費，不得另支旅費。第經督察調往他分處視察工作時，仍應由原分處按照階級，及旅費規則第四條因公出差之規定：一等檢查員視組長，二等視主任，三等視分組長，分別支給旅費及膳宿費。專案報請核銷，以歸一致，而使稽核。

三、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月發給新幣六元。此係逾格體卸，應飭一本此旨，公開辦理，不得以感情用事，或藉成績優劣為詞，任意增減，以免引起誤會，妨礙工作。

四、區鄉鎮助理員津貼總額減為新幣一千元，並應於結束時一次併報核銷。查本廳前

頒第五期各分處標準支付預算臨時門第一款五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原定新幣三千五百五十元。嗣經清丈處第六十一次處務會議議決，以後除於區助理員津貼，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應俟推進至該鄉鎮時，如有津貼之必要，再行支給。至村助理員，一律不給。上項津貼總數，每縣應儘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即由各分處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查核。等語，紀錄在卷，應即查照執行。惟爲免除事實上之困難，藉便核辦起見，嗣後對於此項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應於工作結束時，列入臨時支出經費項內，一次併報核銷；並須編造預算書表單據，呈報來廳，以憑核轉。

五、規定分處長移推新辦縣份時支領薪公辦法。查各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份，關於分處長支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公費，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負完全結束責成，並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六、改訂見習書記薪津辦法。查投効各分處書記一項，在到職最初之兩月內，照例應由分處加以試用，期滿核有成績，始行酌予補實，其在試用期間則支以三等書記薪水。此種辦法，名雖試用，實不啻補實。茲經本廳斟酌情形，應將此項試用書記，一律改訂爲見習書記。在兩月見習期間，月支薪各新幣十二元，如有夜工，仍照案加發夜工津貼新幣六元。見習期滿，如成績優良，始准補實三等書記；如成績低劣，仍以見習書記用，以示區

別。

七、見習生見習期滿，准照新委階級支薪。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分發各分處見習三個月，期滿即正式呈請委用。惟本廳委用此項見習人員，須將各分處所報見習成績，參以畢業成績，口試成績，斟酌再三，始行決定階級，又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奉委日期，每在見習期滿後半月或一個月不等，支給薪俸，遂以發生問題，自不能不規定劃一辦法，以免無謂糾紛。嗣後凡畢業生見習三個月期滿。一律照新委階級支薪，其期滿以後至奉委以前，應得薪俸款數，准其俟奉委以後，照新委階級補發足數，以昭公允。

八、改訂分配獎金及地方官紳應得獎數分期提給辦法。查各縣清丈結束獎金，前曾定為凡分處結束後，所收照費達應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照總數提出百分之八；並於其中以二成解廳，核獎廳中在事出力人員，以其八成給獎分處全體職員，歷經照辦在案。嗣於推進第五期清丈時，曾將此項結束獎金，報經

省府核減為照應收總數提獎百分之五。等因，提成既有變更，分配亦應改定，隨將原定分配辦法，修正為分處結束時，所收照費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照應收總數提出百分之五，仍分十成，以一成五解廳，以八成五給獎分處全體人員。若結束時所收照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只能照實收總數提獎之。至會計稽核檢查等人員，甫經照案添設，自應加入

技士辦事員中，一律給獎，俾免向隅。又查前定各縣照費，如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准將其餘百分之五，如數撥歸地方，作為興修水利之用辦法，前歷二三四等期，均經照辦在案。嗣於第三屆清丈會議，修正為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為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給縣長，以三成獎給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待力人員。並經通令各分處，自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起實行在案。查此項規定，既經明定地方官紳給獎成數，則原定由分處結束獎金內分給地方官紳之獎金，自不能再予支發，以免重複。茲將原定由分處應領結束獎金項下，支發會辦，事務督察，監察，等則委員等各員之獎金，一律收銷，移以加獎組長以上勤勞人員及助手佚役。復查取銷地方官紳結束獎金，改由照費尾數項下提成給獎，係依據原案而定；但如此辦法，則官紳獎金，必俟收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方有提給之希望。若照費稍收不足，不惟獎金歸於烏有，而縣長尚須受留辦處分。且歷辦清丈各縣，在照費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其原辦縣長，多已更換，殊難前後仍係一人。準此推論，其結果必致現任者有懲無獎，接辦者反得實受其惠。若官紳有見及此，鮮不巧為諉卸，難望實行補助，影響清丈前途，良非輕微。茲特將地方官紳應得之獎，分為兩期提發：（一）分處結束期。當分處結束時，除照案提發獎金外，並將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及區鄉鎮長等，應得之照費尾數獎金，按照當時實收總數，先行提獎百分之二五，查照各人員補助成績，分配發給。（二）撥歸地

方自收期，其官紳應得尾獎百分之一、二五，應俟收足百分之九六、二五，撥歸地方目行經收，收發若干，再爲按數併同水利費照成發給。如此辦理，一則藉於官紳有所勸勵，可期力爲補助；再則分期提發，使彼前後補助人員，均有得獎希望；即中經縣長更換，亦不致夫於偏枯。庶與原案不背，而於實際有裨。

九、規定中途裁汰或調動員司書役結束獎金辦法。查各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辦法，業經另案詳爲規定，自應查遵辦理。惟查分處所設各組會司書等人員，時有裁汰調動情事。若各分處給獎辦法，必俟分處結束時，始將此項分配款數，計算呈候核定，則於中途裁汰及調動者，每致漏列；即已列名，而於結束給獎時，或因發生特殊事故，不能前赴分處領獎者，輒又時有其事。似此情形，將於各分處給獎人員，難免不無向隅之流弊。茲爲補救上項缺點起見，嗣後關於各分處司書助手佚役，除於始終在職者，其應得結束獎金，仍應照案辦理，暨於中途因案裁撤者，概不給獎外；其在分處已服務至四月以上，並於全部工作已結束，而有裁汰或調動者，仍即按照該項人員服務期限，參照規定給獎辦法，截至其離處之日止，即就該分處照費實收數內，先行核算給獎以示體恤，而昭激勸。

十、關於人員到差起薪日期，應行登記。查各分處人員到職日期，多未按照手續，切實登記；以致支領薪金時，易滋蔽混，難于考查。嗣後凡各分處所有各部份人員到差，其起薪日期，應根據分處長批准報到原簽或條諭，分別登記，以期實在，而杜朦混。

十一、等則委員應于等則評定完畢後，裁撤停止津貼。查各縣清丈分處等則委員，前經規定每員每月支給津貼新幣一十四元在案。茲查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亦即無若何職務，爲節省公帑起見，應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停止薪津，以節虛糜。

十二、調撥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啓程日期距離程站分別列表咨報。查各分處關於人員調撥，前經由廳規定：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後，並應尅日前任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就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腳墊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等因，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奉調人員，多未能遵令辦理。每於起程以後，任意藉延，始行到達。而於新調分處補領薪水，亦多呈報不實，希圖朦混。茲爲力求覈實起見，嗣後凡奉調人員，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暨各日期，及距離新分處程站（不得繞道）。據實列表，咨會新分處查照，以便核奪薪水，而免稍涉虛浮；並即一面呈報本廳，以憑查考。

除分會外，合將表件令發，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分處人員薪俸表一份，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表一份，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表二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四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發照事項，關係分處經費及結束日期，至重且鉅。稍一遲滯，影響非淺。茲為增加工作效率，藉免延誤起見，特將應行遵辦事項，分飭如後：

(一) 發照日期，以內業開始工作一個月為限。查各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頒發。惟以各分處辦發日期之早遲，多不一致，故於分處經費，仍不免感受困難。應飭督選前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個月為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兩月」之案，認真辦理，以利進行。

(二) 秋收期間，應加緊發照收費。查各分處發照工作，進行之遲速，恆視農民經濟環境為轉移，故當秋收新谷登場之際，兩應加緊辦照工作，努力裁發，以免錯過機會，致於開支經費感受困難，且於結束期限，多所妨礙。

(三) 征報照印費，應領用廳製照費報告表，並於備考欄敘述累計數。查各分處關於

清丈通訊

二二

征收照費一事，前經由廳改定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發各分處；並規定此項報告表，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發照分組每日收入費照數目，按十日列載一表呈報，勿庸分區鄉村或組別。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照規定時間造報者，即分按情形，予以議處。等因，在案。應飭迅即遵照來應，具領應用。又各分處填報此項報告表，應將分處自發照日起，截至呈報之上旬止，所有征獲照印費數目，分別累計，詳敘備考欄內。以後按旬造報，均須將前旬收入累計數，併同本旬收入數，照案分別詳列備考欄內，以便稽考，而昭劃一。

（四）報解款項，應將月分科目，分別敘明。查各分處各發照小組，因距分處遙遠，每旬收入款項，雖經分別照費印花造報到處；但實際所解之款，恆未依照所報數目，逐次掃解。每每集成整數，始行解繳；而於科目月分，均未分別註明。以致分處會計登帳，頗感困難。嗣後各清丈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即轉飭將所收款項之月份及科目，分別註明，造具清單，連同附呈轉報查核，以昭覈實，而便登記。

（五）報解款項，應以本位幣計算。查各分處報解款項，有照規定折算爲本位幣（新幣）者，亦有仍用舊幣者，殊與規定不符。嗣後凡各分處征報款項，務須恪遵規定，一律折算爲本位幣。登記報解。以昭劃一，而免分歧。

(六) 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查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應即慎選端正誠實人員，負責辦理，并須隨時嚴加考查，倘有違誤，以致發生挪用公款情事，即責成各分處長賠償不貸。

(七) 解繳照費，須會商縣府，派團護解。查各分處收入照費一項，業經令飭凡有裕餘，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在案。對於解款手續，亟應明文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各分處解繳照費及一切雜款，應以由各該縣富滇分行，統運分處，及妥實商號匯解為原則。如無前項機關及妥商可匯，應即會商縣府，認真選派得力團警，會同負責護解，以免疏虞，而重公帑。如縣府方面，對於派團護解，並不切實遵令辦理，以致中途發生意外者，即由縣府負完全賠償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五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清丈分處收入照費一項，業經令飭凡有裕餘，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在案。

清丈通訊

二三

對於解款手續，亟應明文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各分處解繳照費及一切雜款，應以由各該縣富滇分行，統運分處，及妥實商號匯解為原則。若無前項機關及妥商可匯，應即會商縣府，認真選派得力團警，會同負責護解，以免疎虞，而重公帑。如縣府方面對於派團護解，並不切實遵令辦理，以致中途發生意外者，即由縣府負完全賠償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六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丈分處

查本省推行清丈，凡各該縣縣長，均負有會同辦理責成。而於發照期間，尤須切實負責，力為補助傳催，方可望依限結束。故本廳對於各該縣府之訓告督飭，曾經三令五申，並將發照事項，列入縣長考成。原期認真遵辦，早告完成。迺近查各縣清丈，每屆結束之時，其發照收費成績，多屬差短；甚或一件再呈請展限，仍未能尅期發竣。考其遲滯原因

，實由於各該縣長玩視功令，任意因循，並未切實補助之所致。若非嚴訂辦法，殊不足以勵進行，而便結束。

嗣後各分處發照開始時，各該縣長，即應遵章會同負責，切實設法，認真督飭催促。如至分處內業結束之際，其執照尙未能發至相當成績，亟應勒限各區鄉鎮長，負責查傳各業戶，嚴行勒限具領。倘各區鄉鎮長，中有奉行不力，抑業戶違玩不領者，即由縣分別傳案押究。務於分處結束時，即將其應發執照應收照費，分催繳領，達到規定成數，藉便移交。否則發照期限延長，所有虛糜經費，定即責成縣府及地方區鄉鎮長，共同坦負。並嚴辦議處，以爲玩視要公者戒。

又每縣清丈分處成立三個月後，如因縣府補助不力，以致照費收入不敷分處開支，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七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二五

清丈通訊

二六

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其有因請假曠職而被扣罰薪俸者，曾經令飭於發薪收據上，祇能列實支數，不能列原來應支數目，以昭覆實，而便查核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被罰薪俸人員及扣發款數，本廳無從查核。嗣後凡各分處遇有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及扣發款數，應飭按月列表呈報，以憑查核；並規定前月報告，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廳，以免延擱。

又查各分處關於辦理執照一項，過去未經嚴格限制，承辦人員每多漫不經心，寫繪時有錯誤，故每一分處結束，其廢照恆在千數張之多。若不嚴加限制，將來此項損失，何堪設想。茲特令飭各分處，對於辦理執照人員，不論繪填蓋章等工作，一律規定為：每月每人不得誤廢執照二張；若誤廢至二張以上者，每張按照印價現金一角，由承辦人員，如數賠償。若於一個月內辦廢至十張以上者，除照數責賠外，並即撤職，以重公物，而儆疏玩。至於辦廢執照數目及處罰人員，亦須按月列表，連同廢照，一並呈報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八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一應公物，爲數至夥。若不認真保管，難免拋棄遺失。嗣後內業各員，關於圖冊執照；外業各員，團於測量器械丈單等物，均須責成隨時認真保管，不得稍有疎忽。如有濫廢或遺失情事，即應責令照價賠償，以重公物。並應於結束移交之前，據實造冊呈報來廳，以憑核撥登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得稍涉隱混，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九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關於處理公文程序，多不劃一。茲特制定處理公文程序一種，令發各分處，飭即依照辦理，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將程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辦。勿違。切切！

此令。

清丈通訊

二七

計發各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應行設置人員，業經明白規定，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分處多不遵照規定標準辦理，或藉工作緊張為名，隨時增加，或工作業已結束，猶未裁銷，任意浮濫，虛糜公帑。以致超出預算，事後呈請核銷，駁覆往返徒費周折，殊屬非是。亟應斟酌實際工作情形，明令規定，嚴行通飭，茲將應行規定各項，分述如下：

(一) 外業組。對於外業組應行設置人員，除業權辦事員，照廳令規定每分組設置五員外；其餘分項人員，務須恪遵標準預算規定名額設足，不得超過，亦不得缺少。如因撤調離職，致其人數不足九成者，應即將分組縮編，以符規定。至外業結束時，除因特殊情形，暫留補助內業，仍應呈請核示外，應即遵照指定日期地點，調往他分處工作，不得停留。

(二) 內業組。外業進行一月以後，始得成立內業組。其設置人員，應以外業成績之數量為標準，不得任意設足。必至工作緊張時，始准呈明情形，設置足額。若關於一切領

運公物各事宜，須派員駐省辦理者，此項人員，應由內業組學習中指派名額，須在標準預算規商人數以內，不得超過。並於派定以後，將其階級，姓名，住址，報廳備查。准於月底呈報名冊時，應列入總務組，仍於備考一欄註明「由內業組職員中指派字樣」，以資查考。其書記一項，若工作十分緊張，規定名額，不敷分配，准予酌量增設，以利工作。惟所有新增人員薪津，只能就內業組每月職員薪水節存項下開支，不得超過預算。至內業結束時，除照案撥派財政局服務之技士辦事員，在財局尚未成立時，准暫留分處補助辦理未完手續，至財局成立後，赴局報到之日停止薪外；其餘人員，均須一律嚴加考核，分別裁調。

(三) 總務組。總務組人員，分處成立後，准視事務之繁簡，照標準預算規定名額，陸續設置足額。內業結束以後，分處事務簡單，除分處長仍准支給津貼，代行折人員，併准照案支給薪津外；總務組人員，祇准設置辦事員一員至二員，會計稽核各一員，俟役一名至三名。又發照分組，應視辦出執數目之多寡及各縣各區鄉鎮領照情形，照標準預算規定分組數，分別設置。其番號之次序，應依成立之先後編列，不能照縣區編列，若遇已成立於甲地之發照分組，因甲地工作結束，而移至乙地辦理發照事務者。其分組不能視作裁撤；雖於乙地工作，仍須沿用原分組番號。但應將分組移動情形，於移至乙地之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內業結束時，其照費在未經收足定額以前，仍予按照標準預算

規定款數範圍內設置，不得超過。其餘人員，應即分別裁調。

(四)等則委員會。等則委員，應俟等則委員會成立後，始得設置。至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應即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應飭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如數裁撤。

以上所述各組會裁調人員薪津，除等則委員，應自裁撤之日起停止支給外；其餘均截至工作結束後，慰勞假滿之日止，以示限制，而歸劃一。嗣後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務須遵令辦理，不得稍有浮濫，致干駁斥。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增設；否則超出預算款目。決不予以核銷，並即責成各分副處長賠繳。以維計政，而肅功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原係為培植清丈人材，推進清丈事務而設立。其每班所費庫帑，為數不少。再查本省清丈，漸及邊遠，區域遼闊，需材孔殷。乃該所學生畢業之後，多

有未能遵照廳令，前赴指定分處見習，或藉故請假，意圖改業，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延不報到；或服務未久，擅自離職。而各分處對於該所畢業後奉派到處見習各生，間有少數分處，仍未認真查驗，有無冒名頂替情事，編入分組見習時，亦不考察其工作能力如何，遽然令其獨立測才。竟有服務未屆期滿，即行離職，而延不呈廳核辦者。似此種種情形，實於本廳培植清才人材之本旨，大有乖違。茲為提高清才效率，杜絕流弊起見，特將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期限及中途見異思遷懲處辦法，連同查驗報到及編入分組工作應行注意各項，分別指示遵辦如下：

(一) 養成所畢業生服務期內懲處辦法。查清才人員養成所簡章，以前未經規定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茲特飭該所於簡章內第四章學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明白規定：「畢業學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為最低限度。凡畢業後服務時期，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遵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並資補救」。嗣後各分處對於所屬職員，若有養成所畢業學生，初派見習時，藉故請假，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延不報到；或服務後中途改業，或因案撤差者，應即呈報來廳（文內應叙明係清才人員養成所第幾班畢業生），以憑查照規定，追繳學費新幣二十元。其情節重大者，並酌加五倍至十倍，嚴飭該生原籍縣政府，勒令該生家屬賠繳，限期轉解來廳，藉儆效尤，而期整肅。

(二)見習生查驗報到辦法。查養成所畢業學生，經廳傳詢後，分發各分處見習，其間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向來無所稽考。茲將由廳製定見習生報到查驗証一種（附粘該生相片），發交所派見習生，自行持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以資証明。以後遇有本廳所派養成所畢業見習生到達時，務須勒令呈繳查驗証，並即於其人詳細驗明。若人証兩相符合，即予收錄，並于查驗証內，填明見習地點及報到日期，加蓋該分處長私章，彙呈備查。否則即予拒絕，不准收錄，以免冒充。

(三)見習生編製辦法。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在所實習，為日甚淺。分派到各分處見習時，若非由經驗宏富，技術純熟之技士領導工作，恐其技術生疏，不克以其所學施之實際。嗣後各分處奉派見習之畢業生，須先行分散於各分組，俾得隨同舊有技士練習。俟考察能力，可以獨立工作後，始令其獨立工作。編製分組時，尤須將新舊技士，混合配搭，不得將新技士，純粹編為一分組，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見習生報到查驗證式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一 二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由廳傳詢，分派各清丈分處見習，俟見習三個月期滿，由分處考核成績，造具見習生見習生成績表，呈請核委，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分處所此項成績表，格式多不相同，以致本廳考核各該見習生成績，殊感困難。而應由該規定表式，通飭遵照填報，以歸劃一，而便考核。茲將填表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 此項成績表，應于各該見習生見習期滿後一個月內填就，呈核請予委用，不得遲延。

(二) 見習生有因請假，或其他事故停止工作至一個月以上者，須延長見習日期，至屆滿規定日期，始得考核請委。

(三) 見習生應繳成績，須以日計，不以日計，即在見習三個月內，無論曾否因請假或其他事故停止工作，若係見習技務，其測才成績，均應繳足一千八百畝（照三等學習技士例月繳六百畝）；若係見習業務，查對登記成績，均應繳足四千五百畝（照三等學習員例月繳二千五百畝），不得短少。

(四) 評定見習成績標準：(1) 呈繳成績滿足規定數或超過不足四分之一者為及格，記六十分至六十九分，列為丙等。(2) 呈繳成績超過規定四分之一以上者，記七十分

至七十九分，列爲乙等。(3)呈繳成績超過規定四分之二(即二分之一)以上者，記八十分以上，列爲甲等。(4)呈繳成績僅及規定三分之二以上者，記四十分至五十九分。(5)呈繳成績僅及規定三分之一以上者，記二十分至三十九分。(6)呈繳成績不及規定三分之一者，記零分至十九分。(7)呈繳成績不足規定數者，均列爲丁等。

(五)請委標準：(1)列丙等以上者，照成績請委。(2)列丁等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暫留分處延經見習日期，再行考核請委。在五十分以下暨留處再行考核，成績猶不足規定數者，撤銷名額，並照案追繳學費。(3)所繳成績雖列丙等，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留處查看，暫不給委。

(六)表列「呈繳成績」一欄內，所填積積或號數，應由該見習生親蓋名章，併逐級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昭覈實。

除分令外，合將規定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印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考核見習生成績表式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三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茲爲增進清丈工作效率起見，將各清丈分處，對於外業人員升調時應行注意各點，分飭遵照如下：

(一) 嚴禁司書助手升充技士。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工作成績，精度太差，原因雖屬複雜，而以未經訓練之司書助手，升充技士，亦即其一。亟應裝行禁止，以維精度。嗣後各分處，對於司書助手，若經嚴加考核，認爲成績優良，堪以獎叙者，只能呈請升充事務人員，不能用爲技士。若必須用爲技士，應照案呈請轉發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加以訓練，俟畢業後，方能錄用。其在未奉令以前，已升充技士者，非經送養成所訓練，不得再充技士。其無力進養成所者，仍應派充司書助手，不得再行濫竽充數。自經此次訓令後，各該分處務須恪遵解理，不得陽奉陰違，臨于查究。並須嚴行督率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對於精度，認真嚴密檢查，勿令稍有差誤，是爲至要。

(二) 制止技務人員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查各清丈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當移調時，每多藉故請假或違令自由行動。似此漫無紀律，若不嚴行制止，則不惟有礙清丈工作，且將使一切法令規章，失其效用，影響所及，關係非輕。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遇外業技務人員移動之時，關於請假一層，務須嚴加限制，不得任意批准。至未經請假人員，則於其違令，自由行動情事，亟應分別呈請從嚴議處，不得稍有寬貸，以資整飭。

(三)外業人員應迴避本籍。查各清丈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測丈耕地及辦理業權等事，稍一不慎，最易引起地方人民誤會，自應迴避本籍，以避嫌疑。應飭迅于外業人員，詳細查明，倘有多數係屬本籍者，立即據實呈報，以憑更調，若僅有二三人係本籍者，則將其與內業人員對調，藉作迴避，而杜浮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衆多，對於保委職員，若不慎重選擇，嚴加考核，何足以拔擢真才，杜絕倖進。嗣後各分處保委職員，務將其資歷操行，考查明確，就其辦事能力，加具切實考語，附具詳細履歷，粘貼相片，擬定階級職務，呈請核委。必經核准奉委後，始能到職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核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叙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尙不可必，而須先行試用者，只能作爲試用技士或辦事員，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派定職務，取具詳細履歷，呈廳備案。此項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暨上項請委人員在未奉准以前，只能照見習生例，月

支津貼新幣拾二元。俟考核成績，如果勝任，再為擬定階級，呈請核委。若到職日久，始行呈報者，即以呈文封發之日為到職日期。不得對於素有私情者，提前支薪，抑或任聽經手人私出領薪單據，偽造名章蓋用，將款吞沒，藉飽私囊，為所欺朦。至到職以後，尤應嚴加督率，隨時考核。其成績低劣者，應即分別呈請撤降，以示懲獎。其成績優良者，應將其工作成績，詳細列表，加具切實考語，呈請獎叙以資鼓勵。惟此項獎懲人員，除成績卓著，品學兼優者，得隨時保薦，經本廳考查屬實，准逾格提升外，其餘均應俟工作結束後，方能彙請獎叙。且不得越級保升。其在分組長以上人員，應由本廳遴員委充，或調各分處高級職員來廳傳見，切實考核後，酌予擬升。其分組長主任各職，有因特殊情形，不能不由分處保薦者，應飭就合格人員中，遴選成績卓著，資歷較深，品端學粹者三人，呈請擇尤委充。又上項人員，勿論係本廳遴委或分處保委，最初只能委為試充。至六個月試充期滿，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升委代理；代理至六個月期滿，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升委補實。不得稍涉冒濫，以示限制，而杜倖進。

以上係就學習員以上人員而言。至司事書記之招補升調開除，應飭由各該分處自行考核酌定。其書記一項，在錄用之初，只能作為見習書記，見習期限為兩個月。見習期滿，如成績優異，准升為三等書記；如成績低劣，准分別暫留見習，以觀後效，或即予開除。均於逐月所造名冊中併報備查。勿庸專案呈請核示，以省繁牘。

事關選拔人才，至爲重要。各該分處應即仰體斯旨，秉公辦理。不得略挾私見，致使真才終被屈抑，庸愚轉得倖進，以負任命，而干愆戾。

再本廳對於此項保荐人員，委用以後，並隨時改調他分處，再加考查，以期杜絕弊端。各該分處如果濫爲保舉，不惟毫無所益，且反因之獲咎。自宜慎重將事，以拔真才，而襄大業，本廳長有厚望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一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將頒發剝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剝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規定，各清丈分處應於內業工作行將結束前一個月內，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並請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以便接收辦理（此件主要在請委財政局長，與專案呈報預計結束日期不

同)。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其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庶於整理一切，較爲容易。

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均係移交縣府接管，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應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

惟查各分處剩照及圖表冊籍等件，移交該縣新制財政局接收，因所有移交各項，手續繁複，其中錯亂重漏之處，難免不有。若以後專由財政局人員辦理，對於手續上，必感困難。應飭由原辦該縣清丈人員中，揀派技士辦事員各一人，前往財政局補助辦理，以期順利，而免窒礙。蓋以原辦人員，情形較熟，發現錯誤，易於整理也。至此項揀派人員，其薪俸准照在清丈分處原薪之數支給，夜工津貼一項，如能於夜間照常工作，仍准照支。概由應解征獲稅款項下，照數撥發給領，取據報抵。又其職責，僅在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不能兼辦稅收事項，日期以一年爲限，期滿或手續辦理完竣，由廳傳見後，仍調往清丈分處服務；並照清丈人員獎懲辦法，由局考核，將其工作成績，分別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予獎懲。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一 六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職員，對於所任職務，能否勝任，其操行如何，向係由各該分副處長，隨時嚴加考核，分別優劣，呈請獎懲；一面並由廳令派清丈督察及密查員，分往各分處，明密訪查，具呈到廳，以資參証，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分處高級職員之辦事能力，及操行如何，實於清丈工作成績之優劣，關係甚鉅。亟應由廳再加以直接考核，以昭鄭重，而免偏私。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內業、總務各組工作結束，照章放慰勞假期間，分別飭由組長，主任率領分組長，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分次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但曾經本廳長傳見及傳見後新委人員，均可勿須重來，以免往返。又外業分組長以上人員來廳後，其餘技士辦事員，應派往內業組補助辦理內業，以免曠廢時間。至此項傳見人員離處來省，應於抵省後三日內簽報到廳；並到本廳清丈處第二組掛號，註明在省住址，聽候傳詢；一面並應由該管分處將其階級、姓名、離處日期及到省程站，呈廳備查。若該傳見人等，不依期來廳報到，或在中途逗遛，或來省後任意耽延，或報到後傳見不到，即將該員薪津按日扣除，並酌予處罰，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人員，對於新舊交替，每多延宕時日，殊有未合。亟應設法取締，通飭遵辦，以資整飭。嗣後各分處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于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遛。離職以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就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銜接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而免曠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飭

四一

查各清丈分處呈報職員請假，所有文內應行聲敘各點，多有漏略；銷假日期，亦多未呈報，以致本廳難於稽考。嗣後關於呈報職員請假，應飭將核准之起止日期，確切敘明。若係請假離處，更須將該員前往地點及來回程站，據實詳細聲敘。通限於起假一星期內，呈報來廳。至銷假日期，亦限於銷假後一星期內呈報，以備查考。若有假滿，仍未回處職員，應飭於假滿後一星期內，專案呈請核辦。又關於職員請假，除應行注意上列各點外，並須按照廳頒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認真辦理。暨於逐月實有員役清冊內，詳細註明，不得含混循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稽核員

查各清丈分處，組織綦繁，員役衆多，升降撤調，時有變更。究竟各分處每月實有員役若干，有無溢額浮報等情事，亟應切實考核，以昭覈實。茲由廳製發員役報告清冊式，通飭各分處將實有員役，照冊列各欄，分別填列，按月呈報。其甲月份員役清冊，限於本

月二十五日以後，乙月五日以前，專案呈報來應以備考核。合將造報此項清冊，應行注意各點，分條指示如下：

(一) 各分處呈報每月實有員役，應遵照廳發員役報告冊式，用十行公文紙劃格，分別據實填報；不得用其他格式表冊，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二) 各分處填報上項清冊時，應督飭主辦人員，用楷書認真繕寫，詳細校對；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人員，蓋章負責，不得稍有錯誤。

(三) 各分處對於上項清冊，應專案呈報來廳，不得連同預算書併文呈報（但清冊與預算書兩件公文，應於同日辦畢裝入同一封套內寄發，不得稍有先後）。亦不得於文內夾叙其他事項，以便核辦。

(四) 填寫上項清冊時，其員役之先後次序，應依照標準預算科目及等級之大小，分別順序開列，其在同一階級人員，則以資歷之深淺為序；且於下月清冊，應按照上月次序填寫，不得顛倒錯亂，致礙核辦。

(五) 冊列人員除照舊供職，階級薪津各項與上月相同，毫無變更者，只須填寫預算科目職別階級姓名三項外（若名額雖在，薪津停止者，仍應逐月註明）；若本月份有新委撤調升降者，應於冊內備考一欄，將到差，離差、起薪、停薪，呈准奉令日期（應註明某月某日到差，或某日起薪，不得含混僅書一某月份或某月初某月尾字樣）及原因暨由何分

處調來，原分處薪津截至何日止，調往何分處等情形詳細註明。若係升級降級人員，並須註明前係某等某級，現經專案呈准（學習員以上），或考核成績（司事書記）升降為某等某級字樣，以便稽考。

（六）未經呈准錄用或呈報有案人員，不得列入冊內，呈請升降級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仍應照原來階級開列，俟奉核准後，方能照新升階級開列；否則決不予以核准。所支薪津，並應責成各分副處長如數賠繳，以符事實，而杜流弊。

（七）員役報告冊內之階級職務，務須照分處組織章程，或廳令規定名稱填寫，不得妄立名目，以昭劃一。如遇文牘庶務等人員，則於某等某級辦事員下，加一括弧，內填文牘庶務等字樣，以清眉目。

（八）學習員以上人員及名譽監察等則評定委員，區鄉助理員之奉委到離職薪津起止日期，須先行分別專案呈廳備案，俟奉委核准後，方能列入冊內；否則不予核准。司事書記以下人員，僅須於冊內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廳，以省繁牘。

（九）冊列人員，其在某組會服務者，應列入某組會，若因職務關係，調派他組會，其屬於永久性質者，學習員以上人員，應先行呈報備案。司事以下，勿庸呈報，但須詳細註明。若係暫時調派，只須於備考一欄，詳註明白，勿庸列入他組會，以免牽混。

（十）造報此項清冊時，若分處人員變更，在是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及列入冊內者，

得併入下月造報。但須詳細註明，以便核辦。

(十一) 各分處職員，有因請假離職停薪或放慰勞假，或調往他處，薪津仍在本分處支領，或所 薪津與階級不符者（如分組長支一等一級技士薪之類），均須逐月註明（如係請假或放慰勞假應將起止日期註明），以免朦混。

(十二) 分處結束撤銷之一個月，其名冊內，應將分處結束撤銷日期，各職員離職截止日期，及調派或汰情形，詳細證明，不得遺漏。

(十三) 分處職員截至每月造報清冊之日止，若有已撤調其尙未離職，或已調委尙未到職者，應於清冊後面，增加一員，將其階級姓名等項，分別開列，並將其尙未離職情形，詳細聲敘明白（分組會別，等級、職別、姓名，備考五欄），以備查考。

以上所列各條，務須恪遵辦理，不得稍有疏忽，致干懲處。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員役報告冊式一份；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一份。（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才字第一二〇號

廳長陸崇仁

清丈通訊

四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工作，結束日期，與本廳推進清丈之設計，各分處經費之核銷，且有密切關係，均應按期呈報，以備稽考。茲特將呈報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示如下：

(一) 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日期，須於成立後一星期內呈報，若外業各分組成立日期，並須將由何處調來何日到達本分處等事由，附帶敘明。

(二) 各組會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日期，須於結束裁撤後三日內呈報。但外業各分組結束日期，須于分組離處後三日呈報；並須將離處日期及調去何分處敘明。

(三) 分組會夜工開始日期，若與成立日期為同日者，務須將夜工開始日期及成立日期，併同呈報。

(四) 外業內業開始工作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外業內業結束日期呈報。開始發照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分處完全結束裁撤日期呈報。並須于內外業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別報兩個月以前，再分別預計呈報一次。若中途發生與預計結束日期有關之特殊情事，並須隨時呈報。且呈報各項預計結束日期時，須將已未完工作及工作人數等項，詳細規畫，分別敘明。

(五) 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各分組人員之分派編制情形。務須另案呈報，不得於呈報分

組成立日期文中，混同叙列。

(六)關於上列各項日期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以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十呈報上列各項日期文中夾叙其他事項，則于夾叙部分，不予核飭。

以上六點，均屬關係重要，務須遵照辦理，勿得有所玩違，致干究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才字第 二 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令飭各清丈分處查明呈報之文件，尙有少數分處，每多玩延時日，或竟不呈再；或於應行查再之各事項中之一部分，隱匿不覆；或於本案外夾叙其他事件；又或於奉文之後，擱置不覆；而將令飭查覆之各項事件，先後分別呈報俟奉指令後，方將前令呈覆，並稱令飭查覆各項，均經呈准備案在案者。更有並未呈報，而僞稱呈報有案，以圖搪塞者。似此迹近欺瞞，殊屬不合。茲爲便於稽考，並藉增效率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關

清丈通飭

四七

於辦理此項呈覆文件，須注意下列四點：

- (一) 於奉文之後，應即迅速查覆；若係限期查覆者，並須遵限辦理，不得玩延。
- (二) 呈覆文件，須將奉文日期及令文之發文日期及號數叙明。
- (三) 令飭查覆之事項，若經查明，業已呈准有案者，須將呈報日期及接奉指令日期暨指令號數叙明。

(四) 同一令文內，分飭查覆之各項事件，須詳細查明，於一件呈文內，一併呈覆，不得遺漏，亦不得夾叙其他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一併呈覆者，須在文內叙明，並應庶績呈覆。

以上四點，均屬重要亟應遵令飭遵，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各清丈分處外業應辦事項，早經訂定規章，通飭遵辦在案。茲恐日久玩生，特將外業應行注意事項，摘要核示於後：

(一) 外業圖根技士，應認真繪製縮圖及註明圖根位置。查以往各分處圖根技士，常有不認真繪製縮圖，及不註明圖根位置情事，對於清丈成績，影響至大。亟應予以糾正，以資改進。嗣後各圖根技士繪製縮圖，務須遵照下列式項，認真辦理，不得稍有敷衍草率。

(1) 圖根點之位置，應將地物標明；遇有在耕地中者，須將田形及業權註記明白，以便碎部人員易於尋覓。

(2) 所製縮圖，應在實地即將山綫、河流、道路等項，明白鈎出，不能於製縣圖時，始行擬繪，致失真象。

(二) 外業人員應認真查對業權及測丈耕地。查外業人員對於業權，應認真查對，耕地應精速測丈，其詳細辦法，已詳載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以往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查對測丈，多未能切實遵章辦理，致發生業主姓名與實際不符，或圖單互異，及無端空白未填業權，或不到實地點驗田畝及任意目測耕地各情事。似此玩視規章，敷衍草率，實屬不盡職責。嗣後各分處務須嚴行督率外業人員，對於查對業權，測丈耕地，一律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率忽。

(三) 檢查員應切實注意檢查清丈單及附表。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餘未發執照，多有業權人姓名與圖單或實際不符及無端空白未填業權情事。揆厥原因，實由於外業組業權辦事員未能遵章認真登記業權所致。前經通飭各分處，凡業權辦事員辦畢一村，業權登記後，應將發生業權爭執之耕地，列表詳載當事人姓名，呈報備案。並於該處耕地丈

單之備考欄內，註明現在管業人姓名，以資參考。倘有空白業權者，內業組應拒絕接收在案。嗣後各分處外業人員填註丈單，務須恪遵前令辦理；又各分處檢查員對於上項丈單及附表，須認真檢查。如有不符，即從嚴予以糾正，並呈報分處長將承辦人員議處，以儆效尤，而資改進。

(四)外業人員應認真清理官產。查各縣官庄堡田等項，係屬省有官產。亟應乘此清丈期間，妥為清理，以免喪失。前經製定官庄調查表式，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晰解釋，及訂定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先後令發各分處遵辦在案。應飭恪遵前令，根據縣府底冊及佃民租票，妥為清理，切實劃分，照表填報；並將省有官田執照，呈繳來廳，以符定案。

(五)外業人員應認真照章草擬等則。查評定等則，為整理地稅之重要關鍵。而外業人員草擬等則，又為評定等則之基本工作。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評定等則一事，抱定增加政府收入與平均人民負擔之一大原則，務期清丈以後所定耕地等則，皆公平正確，使地方財政，得以發展，人民負擔不致徧枯，一掃以前稅收鉅細負擔不均之積弊。嗣後各縣清丈分處外業人員草擬等則時，務須共體斯旨，將各地土質、水利、收穫情形及地價，實地考查明白，然後照章妥為草擬，不得有草率敷衍徇情降等情事。庶分處評定等則時，獲得正確之根據，以資政府整理地稅之本旨。

以上各項，事關改進外業，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將官產調查表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官產調查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才字第 二 三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耕地，乃深入民間之工作。致清丈人員與人民接觸之機會，至爲頻繁。如果紀律稍有廢弛，輒易滋生流弊，妨礙進行。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清丈紀律，異常重視。前經訂定清丈禁令，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迺日迭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人員，時有褻淫放蕩情事發生。似此故違禁令，敗壞紀律，殊堪痛恨。嗣後各分處各級長官，對於清丈禁令第十一款，務須嚴厲執行；若再有清丈人員褻淫放蕩情事，一經查辦，定將滋事人員及各級長官，分別依法重究，以肅紀律。

又查近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時有勒扣外業人員薪水及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情事，似此貪婪違法，聞之不勝痛恨！嗣後各分處對於支發各外業人員之薪水及區鄉助理

員之津貼，務須由各該分處長，認真監督，覈實辦理。若再有勒扣吞蝕等情事，一經查覺，定將該管長官及經手人員，一併照章嚴懲不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才字第 二 四 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工作，異常複雜，若不訂定規章以爲標準，極易發生流弊。曾先後由廳制定各種清丈法規，頒發各清丈分處遵照施行在案。嗣以清丈辦法，逐步改進，所有規章，亦因事實之推移，多難適用；復經分別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通飭施行亦在案。茲查本廳現行有效之清丈法規，計有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外業人員服務通則，外業圖根實施細則，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覆丈覆查規則，發照收費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

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清丈禁令，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等二十二種，亟應令發各縣區清丈分處遵照。

又查本廳爲維持清丈執照紙料之良好一致起見，特規定印製清丈執照之紙料，應以鶴慶夾紙爲原則；若遇有鶴慶夾紙供應不足時，得以貴州三夾紙，補充使用，此外不得攙用其他紙張。業經令飭本廳印刷局遵照辦理；並飭將鶴慶夾紙與貴州三夾紙執照樣張，檢呈來廳，以憑轉發各縣清丈分處參照比對在案。茲據該局遵令呈送執照樣張前來，核屬實在，應予各檢一份，令發各縣區清丈分處查收保管。嗣後派員領取執照時，務須認真比對，不得濫爲接收，以求適宜，而期嚴實。除分令外，合將清丈法規及執照樣張隨文發下，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外業人員服務通則，外業圖根實施細則，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覆丈覆查規則，發照收費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清丈禁令，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各一份，清丈執照樣張二張。（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二一五 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一切設施，均有整個之計劃。其在期與期之間，固有密切之關聯；而同一期中之各縣，其推行之緩急先後，亦有一定之步驟。必使人力財力，均能銜接運用，庶免曠時耗帑。故本廳對於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在分處成立之餘，即須有明白之認識，以爲設計之依據。而欲詳悉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之真實情形，又須明瞭各縣耕地畝積之概數，以便參照審核。特此通飭，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開始工作兩個月內，即行考查各該縣區耕地畝積概數，參之現有工作人員，將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妥爲預計，據實報廳，以憑核辦。再查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爲現時推行清丈之二大原則。以後各分處一切技術業務，概須嚴密督導，力求進行敏速，分按規定成績標準，各別認真工作，務使各縣清丈，能依限完成。以免一再延展，致礙推進，而多曠廢。事關全部工作設計，及核定各分處經費預算之根據，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一二六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分處內業組辦理各項冊籍圖表，爲測丈登記工作之結晶。其於清丈成績，關係頗爲重大。亟應力加改進，以期完善。茲將內業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分款核示如次：

(一)繕造歸戶冊應行注意事項：(1)歸戶冊首部應加編業戶目錄一篇。查歸戶冊爲征收地稅之重要冊籍，將來查稅填票，翻用至爲頻繁。以往各分處造具者，因無業戶目錄，致財局征稅填票時，查閱常覺不便。亟應予以改進，俾臻完善。嗣後各清丈分處繕造歸戶冊時，應於首部加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2)歸戶冊應填註業戶真實姓名，不得有音同字異之差誤。查以往各分處繕造歸戶冊，對於業主姓名，多有以字號或某某氏等類字樣填註，及發生音同字異之差誤。以致各縣清丈結束，財局征收地稅時，發生種種障礙，殊失政府整理地籍之本旨，以後各分處填註業權，務須切實照章辦理，不得以字號或某某氏等類字樣填註；更不得再有音同字異之差誤存於其間。以免混亂，而杜糾紛。(3)歸戶冊之畝積，稅額數字，改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查以往各分處繕造歸戶冊時，關於畝積稅額，係由書記繕寫，每人每日限定二百五十張。既不整齊，又多遲延。亟應予以改革

嗣後各清丈分處填註歸戶冊時，應以肆人爲一組。一人繕寫業權地號，每日限定一千五百號；三人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畝積稅額，每人每日限定五百號。每組每日限交成績一千五百號。以期迅速，而臻整齊。(4)歸戶冊之核算及校對，應併爲一組辦理。查內業組核對歸戶冊原分兩組辦理，核算二人爲一組，每日限定五百號；校對二人爲一組，每日限定一千號。每日二組合計共交成績一千五百號。工作殊多緩滯，亟應予以改革。嗣後各清丈分處辦理此項歸戶冊時，應以三人爲一組。一人看村統計冊，一人看甲種歸戶冊及核算，一人唸乙種歸戶冊，每唸一號，校對符合，即蓋一合字章。並將稅額報由核算員加入計算，每對完一戶，統合若干稅額，必須覆加核算，逐細比對符合，再用小碼數字，記於各戶尾上備考欄內。每組每日限定一千號，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縣統計冊。查縣統計冊一項，除鄉村名，仍應照舊繕寫外，其餘各項，概改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以求迅速整齊。

(三)填報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查土地分配狀況，實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此次舉辦清丈，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細數。茲爲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廟產、民產等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分處，應即根據各村歸戶冊，詳

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爲地政設計之依據。

以上各項，事關改進內業，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將統計表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耕地業權積統計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四、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一) 令各分處縮繪縣圖並發縮繪縣圖辦法暨樣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九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事：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所製縣圖，多屬編繪而成，且編重於地形方面，對於耕地形狀，毫無表示，殊失清丈之本旨。爲力謀改善，以求適合需要起見，曾於上年七月間，飭由本廳清丈處擬定縮繪縣圖辦法六項，將各縣縣圖，另行根據各縣底圖縮繪。惟因本省應行清丈縣區，在一百零九屬之多（除緩辦之邊遠二十屬外），以本廳所設技

士，担任此全省縣圖縮繪工作，決非短時期可以蕙事。茲爲力謀及早完成計，亟應將此項縣圖，仍改由各分處自行縮繪。特將本廳核定縮繪縣圖辦法並印就樣圖，令發各分處照式繪製，以免紛歧，而歸一致。除分令外，合將縮繪縣圖辦法暨圖樣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事關清丈成積，勿得違玩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縮繪縣圖辦法及圖樣（略）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附 縮繪縣圖辦法六項

- (一) 每縣縮繪十萬分一總圖一幅二萬分一分幅圖若干幅裝訂成冊以便翻閱
- (二) 二萬分一分幅圖應根據千分一底圖縮繪每四百幅縮爲一幅又十萬分一總圖應根據二萬分一分幅圖縮繪俾各種圖幅能互相一致
- (三) 所有一切地物（除地貌一項外）均照地形原圖圖式及清丈圖式以表示之
- (四) 地貌用疊滄式表示之其各水平截面之等距定爲五十米達以期簡捷如下圖（圖略）
- (五) 各村耕地內應將各村地號積稅額總數分別註記以便查考
- (六) 凡一切重要地物（如城市村落河流湖池山脈等）名稱及縣界四至均應一律註記明

晰不得缺漏

(二) 令各分處飭即擬定折減併號測丈田坵硬界辦法呈候採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縣山莊山地，前經本廳規定，凡同一業權、坐落、等則、且田坵相連一片，其面積又在二十畝以內者，得併號測丈；並詳載規章，通飭遵行在案。推於此項併號耕地，其相連各坵間之硬界，應即酌予減除，始足以昭覈實，而示公允。除寬度滿五尺者，已另有規定，不再置議外；其未滿五尺等，向無一定折減標準。有由各分處外業技士於計算畝積時，酌量減除者；亦有未經減除者。似此紛歧，不惟不足以昭大公，且覺易滋流弊。茲爲劃一辦法防止弊端起見，亟應將此種折減硬界辦法，明白規定，通飭遵行，以歸劃一，而資整飭。惟此項辦法，若遠山本廳擬訂，或與實地情形，有所不符，尙難適用。爲此飭由各該分處，本諸實地經驗，妥爲擬具報，以供採擇。至其折減數目之多寡，應與坵數爲正比例（即坵數少折減之數亦少；坵數多，折減之數亦多），方允允當。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務儘文到五日內，妥速擬定，呈報來廳，以憑彙核辦理。勿稍違延。切速！

清丈通訊

五九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陸崇仁

(三) 代電昭魯區等分處編發簡易測丈班預算書飭即遵照文

新元墨區

昭魯區
劍鶴區

周彭年

清丈分處長 展廷傑 覽

丁嘉績

本廳前為方謀測丈人員人地相宜，且便於訓練起見

，當分別規定辦法，令飭該分處遵照，於分處成立時，就地招收簡易測丈學生一班，以資訓練，而利推進在案。惟查關於各該分處開辦簡易測丈班之經費預算書，尙未經規定。昨據保山分處編呈夾廳，復查該分處所呈書列各款數，多與規定不符。茲經詳細審核，根據前訂辦法，另行擬就各該分處附設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書，並以快郵代電，通飭各該分處遵照辦理，以歸劃一，而赴車機。除分別代電外，仰即遵照。計發預算書一份。廳長陸崇仁。

附 各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經費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書

科	口	每班支出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二、七二一·五〇〇	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購置器物及修理房舍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薪津工資	一、九三五·五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一、六七一·五〇〇			
第一節 兼主任津貼	八〇·〇〇〇		計設兼主任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其設有副主任者並每月給津貼十六元	
第二節 兼教務員津貼	四〇·〇〇〇		計設兼教務員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	

清丈通訊

<p>第三節 兼訓育員貼</p>	<p>四〇・〇〇〇</p>	<p>計設兼訓育員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四節 兼教員津貼</p>	<p>二四三・〇〇〇</p>	<p>計每月授課六小時每月除星期外以二十七日計算共合授課二百六十二小時每小時以給津貼五角計算三個月共需如上數其有向外聘請者得照規定據實列支惟所任鐘點不能達到全部鐘點三分之一</p>
<p>第五節 野外實習貼</p>	<p>一四八・五〇〇</p>	<p>計實習一個月除星期日外共合二十七日每日以主任教員一員助教四員指導主任教員日給津貼於費一元五角助教日給津貼於費一元共需如上數</p>
<p>第六節 學生津貼</p>	<p>一、二二〇・〇〇〇</p>	<p>計每班設學生七十名每名平均月給津貼四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二目 薪水</p>	<p>一二〇・〇〇〇</p>	<p></p>
<p>第一節 書記薪</p>	<p>一三〇・〇〇〇</p>	<p>計設書記一名暫以一等計連夜工津貼月給三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三目 工資</p>	<p>一四四・〇〇〇</p>	<p>計設校役三名月各給十二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一節 校役工資</p>	<p>一四四・〇〇〇</p>	<p>計設校役三名月各給十二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三項 講義印品費</p>	<p>一四・〇〇〇</p>	<p>計學科十五種印刷講義所需紙張油墨臘紙等費及招生廣告三百張共需如上數</p>
<p>第四項 辦公費</p>	<p>二八〇・〇〇〇</p>	<p>所需文具紙張簿冊典費消耗薪炭油燭購置修繕等項月約七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第五項 畢業典禮費</p>	<p>三〇・〇〇〇</p>	<p>舉行畢業典禮時所需照相等費約需如上數</p>
<p>第六項 雜費</p>	<p>三六・〇〇〇</p>	<p>凡不屬前列各項之支出四個月共需如上數</p>
<p>總計</p>	<p>二、七二一・五〇〇</p>	

附記

(一) 本預算書所列各數，概以新幣(現金)為本位。
 (二) 本預算書所列二項一目六節學生津貼，應照實有人數列支。

(十四) 令各分處中央法幣應照市價收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 第二一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辦事員：查中央法幣，在本省境內行使，前經定為每法幣一元，省城作抵新幣一元九角，省外作抵新幣一元八角。現經體察情形，接近川黔各縣法幣，每元只換新幣二元五六，前定價格過高，已不適用，應即取銷。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凡繳納照費印花等類，應准一律照該處市價行使，所收法幣，應立即登賬，隨時報解；並飭將該縣境法幣市價，按週據實呈報一次，以憑考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十六

日

(五) 令各分處匯解照費應交銀行統運分處鹽稅局及復協利匯解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 第八〇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解繳照費，原定以交由各縣妥實商號代匯為原則。茲為力求匯解妥便，免交敏捷起見，凡各分處所在地，如距銀行、統運分處、鹽稅局及復協和號等相近者，應以交由各該處代匯為適宜；若其距離較遠，無法交匯，勢須另覓其他商號匯解者，則交匯機關，對於各商號，務須認相考查，慎重選擇，或即在原處所責令取具妥保，認限在省交兌，如果交兌不清，則交匯機關解款責任，即屬不能解除，以免疏忽。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 令各分處規訂分處長移辦新推縣分支領薪公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份，關於分處長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亟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

清丈通訊

六五

公費，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為完全結束，成，並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劃一。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 令各分處改訂各分處長月支公費款數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〇五號

蒙 新元墨區	箇 保山	區 宣威	平 羅平
景 東	昭 昭營區	劍 劍鶴區	
廣 南	永 永寧區	順 順昌區	雲 雲縣

清丈分處長

案查各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前經依照規定標準範圍，審按各該員資歷及所辦縣區範圍廣狹，分別規定公費款數，呈奉

省府核准，分令起支在案。茲查原辦各縣區，業已陸續結束，各該分處長及已調推他縣，

對於公費一項，亟宜另行考核成績，酌予增益，藉資激勵。又從前試充日久，以成績優良，業經升委代理，暨現由稅局長調用各員，亦應照案分別酌定支給，以昭公允，而免偏枯。茲經分別體察情形，並審接各該分處長服務成績酌予逐一規定，應准該分處長月支公費新幣（照表列款數）元，即自十二月份（蒙簡區分處）起照數編入預算，據實支銷（景東等分處）分處成立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處	別分處長姓名	改訂月支公費數	備
蒙簡區分處	秦	楷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
			者

平密區分處	劉志靖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彌勒稅局長
羅平分處	陳多三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略歷見第二十九期通訊原表
新元墨區分處	周彭年	准月支公費新幣三十元	同右
保山分處	朱文高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宣威分處	楊品璠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同右
景東分處	李世昌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昭魯區分處	張廷傑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劍鶴區分處	丁嘉結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同右

廣南分處張受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同右
永寧區分處楊育才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同右
順昌區分處趙錫鼎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同右
雲縣分處馬銓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曾任蒙姑稅局長
雲龍分處段復增	試充期間照案應不核給	<small>長</small> <small>任呈貢分組長嵩明尋甸外業組長馬</small> <small>區代理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盧西外業組長</small> <small>邱北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試充濠水區分處</small>
馬河區分處王嗣順	試充期間照案應不核給	<small>長</small> <small>曾任玉溪通河區總務組長建水副處長兼</small> <small>總務組長</small>

(八)令各分處各稅局關於稽核人員薪金自二十六年一月起一律由

稅局擬發抵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九九四號

令各縣 清丈分處 會長
菸酒性屠稅局 局長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薪金，前經規定一律由各縣稅局撥發抵解，嗣由各分處補還歸款，歷經照辦在案。迺查各分處造報各月預計計算，仍多有將會計稽核人員薪金列入，又或僅列於預算，而不列於計算，抑預計算均已列入，而又不將薪金單據彙核，以致審核鈎稽，諸多窒礙。茲為力求劃一起見！關於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薪金，應飭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概照定案，由稅局撥發抵解，不再由分處補還歸款，亦勿庸列入分處預計計算，以免牽混，而省繁牘。至於夜工津貼，既係由分處支發，仍應將所支款數，照舊列入預計算臨時門，並於備考欄內，將情形聲叙明白，藉便核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九)令羅平等分處簡易測丈班第一班學生於見習期間准照原級支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四 一 七 號

新元墨區，雲縣
建平宣威
馬河區廣威
永寧區景東
清丈分處

查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第一班學生，前已畢業，並經分發各分處見習在案。惟是該班學生，原係令飭各分處申送之助手書記，並會規定於修學期間，各由原送分處支給半薪，以示優遇亦在案。茲經分發各分處見習，自與其他各班畢業學生，並無原有階級者不同。特規定該班學生，在見習期內，各准照其原級支薪，以示體恤，而資勸勵。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清丈訊通

七一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

日

廳長陸崇仁

(十)令各分處凡報支調差人員旅費及搬運費應遵照規定表式列報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二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每月支發各級調離差人員旅費及搬運公物運費，按照例辦法，若款項業已開支，均須取具受款人單據，覈實核銷。最近以各分處對於上列各費，其應支款數及附呈單據之款式，大都未能一律。似此紛歧，非但對於開支款項，是否覈實？難以懸揣；即於審核上，亦多有窒礙。茲爲明悉各分處開支上列各費情形，並藉以便於審核起見，特製定表式三種，應通飭各分處，嗣後不論支發何項人員到差，並藉抑係因公出差行住旅費及搬運公物運費，除應繕具受款人單據附呈外，並應遵照規定表式，務須將開支款項情形及款數，逐項填列清楚，連同受項人單據，呈送來廳，以歸劃一，

而昭覈實。

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表式三種

(一)

雲南省財政廳		區縣		清丈分處職員請領		（到差）		（推進）		旅費表式	
職別	姓名	原在分處	新到分處	發日期	日期	每日行程 點及里數	站數	每站	台	計	備
服務機關				奉准出	到達			應領	旅費	款數	考

清丈通訊

七三

(三)

雲南省財政廳 縣 溫清丈分處職員請領因公出差旅費表式

職別姓名	奉派每日行住地及里數	每日工作情形	每日應領旅費款數備	應領於宿費總數	

(十一) 令各分處對於發照組收入照費務須督飭組長主任隨時前

清丈通訊

七五

往提解核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〇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據文硯區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李文錦遺報廿五年四月份稽核報告表內稱：

「查各分處發照分組，散居各區，收入照費，不易查核，其中難免不發生移挪情事。兼之值此邊地清丈之際，盜匪盛行。擬請嚴令各分處對於發照分組收入照費，應由分處長嚴飭總務組長，發照主任，務須隨時分頭前往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提回解處。並應認真隨時核算各分組收入照費賬目，以免流弊。」

等情，據此，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發照一應事宜，曾經本廳詳訂規章，並隨時督促辦理在案。茲據該稽核員報告前情，自係對於收入照費妥慎經管起見，應准如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發照收費事項，務須嚴格執行，以免疏虞。勿稍玩違，仍飭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 令各分處嚴禁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轉換牟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七〇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照事：案據本廳審查員稟稱：

「查迤西各縣，對於交易，均以現金為主，新幣為輔，其換算價格，時有漲落。故各清丈分處之發照小組，每將收獲照費，隨時轉換，藉圖牟利。例如：規定每現金一元，作合銀幣三十餘枚不等，而銀幣價值隨時漲落。若低落時，發照人員即將收入之銀幣換出，每現金一元，約得銀幣三枚左右，此種轉換營利，不可小比。抑或現金價漲，即將現金掉換紙幣繳發，其中舞弊甚多。懇請嚴飭各清丈分處嗣後對於收入照費，不得轉換營利。收入何種錢幣，即以何種解繳，以重公幣。」

等情；到廳，核查該員所呈各節，當屬可行，應准如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發照分組遵照。勿違干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丈通訊

七七

民國 廿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十三) 令各縣府各分處嚴禁發照分組附近地點擺設錢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六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近據清丈分處人員報稱：各清丈分據發照期間，常有當地人民，在各發照組附近處所，擺設錢攤，專事掉換現金；凡遇領照業戶攜有現金，即被該等所換收，以致分處照費收入，概係紙幣。不惟支發欸項，備極困難；且領照遲延，妨礙結束。請查禁等情前來，查所報各節，顯係當地不良份子，乘機從中漁利，殊屬不合！應准如請通飭各縣政府嚴行取締，並分令各分處隨時偵查，如以後再有上述情事發生，即送縣嚴行究辦，以儆奸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六年 二月 一日

(十四) 令各分處凡委派經手銀錢人員應切實考查取具妥保以昭

慎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六二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所有發照人員，亟應慎選端正誠實者充任；並須由分處隨時嚴密考查，倘有違誤，以致發生移挪公款情事，定即責成各各處長賠繳、等因，通飭遵辦在案。近查各分處發照人員中，仍不免發生移挪照費，以及撥款潛逃情事，推其原因，皆由各分處長平日辦事疏忽，對於各經手銀錢人員，並未遵令隨時深切注意考查，認真監督，致有此種牛誤。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各分處派用經手銀錢人員，不論在內在外，事前須將其品行、人格、身家、及介紹人等項，逐細考查清楚，如果稍有疑點，即不能遽予派用，並於委派之時，應飭再行取具妥保，切實負責，以昭慎重。否則再有上項情弊發生，即照案責令各該分處長完全賠償，決不寬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丈通訊

七九

民國 廿五年 二月 五日

(十五) 令各分處嗣後高級職員不得向所屬低級職員借貸款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四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邇來清丈分處中，每有高級職員，向其所屬低級職員借貸銀錢；其在低級職員，因礙于情面，或有所要求，不得不勉強借給。及後借款之高級職員，竟不如數清還，雖經低級職員一再索討，亦置之不理；或託詞敷衍，莫如之何。迨該分處清丈結束，或中途奉命遷調，彼此卒因債務糾葛不清，而由低級職員，向廳訴請追究。此種情形，已是數見不鮮。查分處高級職員，每月薪津所入，數已不少，何待反向低級職員借用款項。且身居領袖地位，兩宜束身自好，更何得出此有失體面之動作。嗣查此種行爲，名雖借貸，跡近濫騙，實屬卑鄙已極。茲爲杜絕惡習及祛除糾葛起見，兩宜嚴行查禁。嗣後如有此類事件，勿論所借數目之多寡，一經被人告發，查明屬實，定將該管長官，給予分別從嚴懲處，決不姑寬。

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廳長陸崇仁

(十六) 令各分處凡購入公用物品應派員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
員到場証明以昭覈實文

雲南省財政令 清字第九一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為通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以往購入公用物品，多未經點驗手續，以致事後當有所購物品數目，與帳不符。究竟其間有無捏報情事，及其價款之開支，是否履實？均屬無從查悉。茲為防止上項流弊起見，特為規定：嗣後各分處庶務員，不論購入何種公物，應由分處長另行派員重行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員到場證明，以昭覈實，而杜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清丈通訊

八一

(十七) 令各分處對於應報各項書單表冊從速造報違即從重議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六三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每月應報各項書表單冊，迭經規定限期，通飭遵辦在案。迺查各分處對於應報各事項中，如預計算、員役清冊、收支簡明報告表、照費報告表、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呈數目統計月報表……等，多未依限呈報，屢經飭催，亦均置若罔聞，似此玩視功令，有礙鈎稽，殊屬不成事體。本應分別議處，第念其間或有別情，姑再從寬令催，應飭於文到後，迅將未報各月書表單件，分別補報前來，以憑審核辦理。並於以後一應呈報事件，均須遵章按限具報核辦。如經此次令飭以後，仍復違玩延誤，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十八) 令各分處對於結束獎金應遵省府核准案提解一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七 三 五 〇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案查本廳此次擬呈

省府推進完成期清丈計劃案內，關於現在已推待推縣分，程途均極遙遠，辦理同感困難，各分處開支經費，經奉准適用完成期預算標準。其結束獎金，亦照四期成案，提獎百分之八，以示體恤。等因；分飭遵照在案。復查四期獎案，係各按所收照費總額，提出百分之八，平均攤爲十成，以八成獎給分處全體職員，以二成解廳，分獎在事出力人員。現提獎成數，既有變更，對於解廳款數，應飭依照四期標準，提出二成報解，用符章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九) 令各分處凡奉調人員不准先行支給獎金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〇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清丈分處員司書役，常有中途裁汰或調動情事，關於此項員役給獎

清丈通飭

八三

辦法，經以一一二七一號通令規定，內於中途因案裁撤各員，概不給獎外；其在分處已服務至四個月以上，並於全部工作已結束，而有裁汰或調動者，飭即按照該項人員服務期限，參照規定發獎辦法，截至其離處之日止，即就該分處照費收數內，先行核算給獎，以示體恤，等因在案。近查各分處奉令調撥人員，每於奉調之時，實輒向原分處預支獎金，任意留連，延不遵限到職，致於新調分處職責內，應行辦理事件，多有延誤。亟應明令限制，並將原定辦法，酌予更正，以重工作。嗣後凡由甲分處奉調乙分處人員，所有應得結束獎金，統應照章呈廳核定後，始能支發。其有情形特殊，必須領支者，亦應先行專案呈准，並俟其到達乙分處後，經該分處長證明屬實，始能支給。如有擅自徇情，先行支借，以致發生上項情事，即將原分處併予究懲，決不寬貸，以資整飭。至於在分處已服務至四個月以上各員役，而並於全部工作結束時，有裁汰情事者，准予仍照前令辦理，先行算給，以示體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二十) 令廣通等財局平糶區等分處迅遵前令解繳新式簿記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六七號

廣通 峨山 曲溪
令開遠 姚安 建水 縣財政局
平雲區 祥彌區清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以清分分處自實行會計制度以來，所領用之新式簿記，一切印費，為數不貲，當今令飭遵照編定五期各清分分處經費標準預算臨時門內第十四項所列新式簿記印費二百八十五元，專案由收入照費項下，一次解繳本廳庶務股核收暫存，以憑彙解廳庫歸款各在案。迺查令行以來，在各該分處中，其能遵令一次解清者固多，而因循未解，任意拖延者，亦尙有之。似此放違功令，殊有未合。茲再嚴令催促，即由該局就收入清分照費款內，將（分處）欠解此項新式簿記印費新幣二百八十元，一次提解來廳，以憑彙齊解庫，藉清款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拖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廳長陸崇仁

(廿一) 令各縣府各財局各稅局嚴禁各地方公產機關藉領照爲名向佃戶加收押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二二五號

令各縣財政局
菸酒牲畜稅局

爲令飭遵辦事：近據密報稱：各縣清丈分處對於地方公產執照，大都不易頒發。當發照期間，各公產機關多不依限領取，一再推延，迨至分處結束，移交財政局以後，輒以借領照爲名，暗向佃戶加收押佃，任意苛索；而實際仍未領照，並將收獲款項，擅自挪移，請查禁等情；到廳，當查本廳清丈各縣耕地，其目的在保障業戶權利，減輕農民負擔，凡由各縣置有公產之機關團體，均應共喻斯旨，遵章先期領照，以爲人民之倡率。乃竟故違功令，藉端詰索，殊屬不合！亟應嚴行查禁，以維要政，而恤民艱。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即查該縣地方公產執照，曾否據各機關具領清查。如有未經具領而並發生上述情弊者，亟應分別查傳，嚴加取締，勒限尅日領清。勿稍瞻徇玩忽，致切調查，如有上述情弊發生，即行具報前來，以憑究辦，勿稍違延。

午未便。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廿 三 日

(廿二) 令各分處將來推進邊遠清丈對於宣傳一職須以熟習方言者

保委充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保山分處學習技士和從禮呈稱：竊吾滇自民國十八年實施清丈耕地以來，迄今已屆六期，先後結束者，已達七十餘縣之多。將來全省清丈完成，土地已有確實之統計，人民亦有平均之負擔；但清丈工作之能否迅速，視乎宣傳之能否透澈為準。查以往推行各縣，雖省不遠，文化較盛，語言相通，文告宣傳，易於見效，因此工作非常順利。惟此後推行邊遠各縣，文化閉塞，多數人民，不但對於文告，茫然莫解，即對於國語，亦多隔閡不

清丈通訊

八七

入。即如麗江一縣，向習土音，該縣人民，彼此交接，概用土語（即方言、土語）。對於國語方面，除城區外，大都莫能通曉。且麗江有五大喇嘛寺，各寺土地占全縣十分之三，隨處插花！並無整個之全莊。歷代以來，該寺認租不認田，佃民可以隨時轉移當賣，因此喇嘛雖收租，而不知田之坐落，佃民雖納租，而認爲私有產業。所謂之所有權，永佃權等至不明瞭。設清丈到此，若不以方言宣傳，民不了解。則業權之歸屬，恐生錯亂，一經錯亂，則工作因之而遲滯。是推行邊遠各縣，須以熟習方言者，盡力宣傳。俾人民澈底認識其利益，藉促清丈之完成。等情；到廳，查所陳各情，不爲無見；應即通飭各該清丈分處，將來推進邊區清丈時，對於宣傳一職，務須以熟習方言者保委充任，以期適宜，而臻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廳長 韓崇仁

（廿三）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設置駐省辦事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 二 七 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所設駐省辦事員，近來諸多誤事，或請領公物，不從速轉運分處應用，或本廳有要公飭辦，派人查傳，每未能即時傳獲，以致貽誤事機，似此情形，殊非設置駐省辦事之意。亟應妥爲規定，通飭遵行！嗣後駐省辦事員，應遴選妥負薦請核委，其階級准提高爲三等，以重職守。查此項辦事員，只能專任一分處事務，盡忠職責，不得更改名字，分任他分處之事，以免顧此失彼，延誤要公，倘有違背，一經查覺，定即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五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廿四) 令各分處改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分處服務因案
撤職追繳學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查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前爲避免中途改業，致負本廳

清丈通知

八九

培植人材之旨起見，曾經規定服務期限為三年，其中途改業或因案撤職者，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而示限制，並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對於撤職而服務日期已滿三年者，尙無平常限制，仍不免有失本廳培育本旨，茲特改訂為：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凡屬因案撤職者，無論已滿未滿三年所均應追繳學費，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限制，而肅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行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 日

(廿五) 令賓川等分處查報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九 一 四 九 號

令賓川等八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為欲明瞭各清丈分處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起見，曾經函飭各該分處將所屬職員階級、姓名、行號、住址，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備查考在案。茲查該分處此項表件，尙未據呈報到廳，實屬玩延已極。合行令催，仰該分處遵照，限于文到三日內，即行分別

查明列報，勿再循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六 年 十 二 月 廿 三 日

(廿六) 令各分處凡外業工作結束後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應於呈文內

叙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 七 九 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照案應填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呈請核示獎懲，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於呈報外業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對於工作結束完畢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每多漏報，以致本廳考核成績，殊感不便。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呈報該項工作成績號數考核表時，務須將外業結束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叙入呈文之內，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清丈通訊

九一

此令。

應長陸崇仁

民國 卅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廿七) 令各分處呈報各組會成立夜工開始工作結束等項日期應行

注意事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 第七三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工作結束日期，與本廳推進清丈之統計及各分處經費之核銷，具有密切關係，均應按期呈報，以備稽考。茲特將呈報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示如下：

(一) 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日期，須于成立後一星期內呈報。若外業各分組成立日期，并須將由何處調來，何日到達分處等事由，附帶叙明。

(二) 各組會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日期，須于結束裁撤後三日內呈報。但外業各分組結束日期，須於分組離處後三日內呈報，並須將離處日期及調去何分處叙明，

(三)各組會夜工開始日期，若與成立日期同日者，務須將夜工開始日期及成立日期，併同呈報。

(四)外業內業開始工作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外業內業結束日期呈報；開始發照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分處完全結束裁撤日期呈報；並須於內外業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兩個月以前，再分別預計呈報一次。若中途發生與預計結束日期有關之特殊情事，應須隨時呈報。呈報各項預計結束日期時，須將已完工作及工作人數等項，詳細規劃，分別敘明。

(五)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各分組人員之分派編製情形，須另案呈報，不得於呈報分組成立日期文中，混同敘列。

(六)關於上列各項日期，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用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于呈報上列各項日期文中，夾叙其他事項，則於夾叙部份，不查核餉。

以上六點，均屬關係重要，務須遵照辦理。勿得有所玩違，致干究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廿八)令各分處凡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日期次數及出席人數應即

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九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評定耕地等則事宜，應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對於等則委員辦理評定等則經過情形，多未正式呈報有案，似此疏漏，殊屬不合！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之成立裁撤及每次開會日期，暨每次開會地點，出席委員人數、姓名，務須列表專案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廿九) 令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期日期應即專案

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一九六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清才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以後，照例應放慰勞假，以資休息，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已往各該分處，對於慰勞假起止日期，多未專案呈報，有用信函者，有于呈報其他事時候順便陳述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合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查考，均感困難。應飭以後凡于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起止日期，均須專案呈報；並於六月份名冊內，詳細註明，以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 令各分處放慰勞假起止日期須專案呈奉核准始准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七九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清丈通訊

九五

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多未經呈准，即行擅自放給慰勞假者；其休假日數，既多寡不一，致本廳登記查考，殊感困難。嗣後凡該分處在工作結束以後，如有放慰勞假之必要，務須將放假起止日期，預爲專案呈廳核示；俟奉核准以後，始准實行，用示限制，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五年 十月 二十日

(三十一) 令各分處對於分處裁撤後未完手續應於一個月內趕辦完

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 第九一七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本廳推進各縣清丈，其分處既經呈報組織成立後，所有各月份應需經臨用費，均須擬具支付預算款數，俟呈准後，始得支給，若款項業已開支，即應取具單據，呈候核銷。又於分處各部工作均已完竣時，並應將自成立起，截至結束日止，所有開支各項經費款項暨尙未報請核銷用費，從速督促各負責人員，造具開支結束總表，呈候查

核，以清手續，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迺查各分處於結束時，對於上項重要事項，每未能恪遵辦理。甚或於分處已經呈報裁撤數月後，輒以核定經費不敷開支；或謂分處裁撤後，人員離調，致使應辦各種結束事務，窒礙進行等語為詞，竟將分處未完手續循環數月，猶未據辦理完畢。似此停滯，殊有未合。茲為祛除此種積弊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於分處既經呈報裁撤後，所有開支經臨各費，其應辦手續，若尚未完結，除有特殊情形，呈奉本廳核准外，統限於一個月內，辦理清楚，藉利結束，而符規定。否則，不予核銷，以示限制。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十二) 令各財局飭將辦理清丈未完手續暨結束日期撥留人員情

形詳報備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二三號

清丈通訊

九七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結束後，應由廳令委新制財政局長，於該縣組設新制財政局，改征耕地稅，並接收辦理清丈未完手續，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該財局，對於辦理清丈未完手續經過情形，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並由清丈分處撥留人員階級姓名離職日期，多未照案詳細呈報查核，殊屬不合。應飭迅即分別詳查明白，逐細呈報；如係成立未久，清丈未完手續正在趕辦中之財局，並應將結束日期，預爲計劃呈報來廳，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三十三) 令各分處行知核辦蒙箇區分處受賄漏丈耕地折減畝積降

低等則一案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抱定整理田賦，平均人民負擔之宗旨，務求測丈數積，精確無

差；評定等則，公平不偏。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送經通飭各清丈分處務須各本此意，認真辦理；並曾隨時派遣密查人員，前赴各縣偵查清分處工作紀律在案。乃前據密報蒙箇區清丈分處於測丈蒙自縣江外耕地時，有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事，請予查究等情一案到廳。當經令據委查人員，查屬實情，呈報前來，即將本案主要人犯該分處外業主任王體文及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等二人，分別提解來廳，發由本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傳集人證，詳加審究辦理。嗣據該會主任委員寇德麟簽覆稱：

「爲簽請核示事：奉派審訊蒙箇區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一案。現經審訊多次，所有全案情形，業已得其梗概，僅分別擬呈如左：

(一)全案大概情形。查稿吾土司爲龍毓乾，納更土司爲龍健乾。稿吾土地之面積，較之納更，其大約在一二倍之譜。該分處推行至江外時，派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率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先期出發（認爲土地廣，需時久，故先二分組出發），到稿吾測丈。該周邦溪受龍土司毓乾之包圍賄買，並與龍土司之子訂爲蘭交，竟託爲地勢傾斜，瘴霧太重，授意各技士隨便測丈，愈速愈妙。該分組各職員亦喻其意，並各得三三百元之饋贈，遂均敷衍了事。其結果輒致大於納更司倍數以上之稿吾，僅得八千餘畝之畝積。外業主任王體文，曾於測丈進行中，檢查至稿吾，亦受龍毓乾之賄賂

，故消極的不盡督促抽查之職責。測丈將完之次日，李分處長希傑，適巡至稿吾，龍毓乾即將其子寄拜與李分處長爲義子，其他招待之優厚，當然可想而知（各職員有李分處長收受土司廖茸驛子肉桂之供述，或云已還，但俱未証實）。李分處長爲人情所拘，遂亦怠於覆按清查之職責。在其時納更司尙未呈報測丈畝積，各均不以爲意。迨至第二分組呈報納更丈得一萬六千八百餘畝之畝積後，兩司土地畝積，大小多寡，適得其反。此不獨外界譁然，即請丈內部，亦不免滋生疑竇。而納更土司龍健乾，遂向分處責問，李分處長無法應付，始商同王主任體文，授意外業組長王緒，託言第二分組長唐子莊面報，測丈江外耕地，未除田埂，擬將原測畝積減去一畝以至三畝，意圖消釋納更不平之忿氣，即以掩蓋稿吾漏測之弊端。王緒既報經李分處長核准後，乃命王體文向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商議減少畝積。唐子莊初本知事屬違章，不敢允諾；第因王體文曾奉分處長之面諭，竟以之將其挾制。旋且經分處長喚往諭辦，始派楊永旺趙永安分別更改納更司圖單，將其所載畝積，由二畝減至三畝不等。李分處長並向內業組授意，即照分組更改圖單以辦執照。殊內業組早於收到圖單後，已將各執照上之畝積，逐一填就。如果另行改辦，須廢去執照四千餘號之多。經郭兼組長就此情形簽呈後，李分處長彌縫之計遂窮。此事幾經周折，以致測丈稿吾之賄弊各情，傳聞漸廣，而匿名書記之密報，即由茲而來。此即本案發生之大概情形也。

(二) 各職員應負之責任。

(甲) 第一分組長周邦溪：該分組長奉命測丈地方，大於納更倍數以丈之稿冊，其丈得畝積，反少於納更一半以下。同屬江外土司地點，無論地勢傾斜，天壤瘴霧有若何之不同，決不致於差如是之甚。該周邦溪之受賄漏丈，即此已足爲論斷之根據。況在未審訊前，早已發覺該周邦溪由稿冊折回，行經簡舊，即出資一萬元(舊票)夥同杜雲根等組織三友樂室之事實。此非賍欸而何。及至第一二次審訊時，該周邦溪均堅不認有同夥組織樂室情事，並願具結。迨將該周邦溪最親信之周之光調查，據周邦溪曾入此項股本萬元情形，歷歷如繪，並據杜醫士雲根，出據証明屬實。該周邦溪知其情已露，乃於第二次審訊時，突然翻異原供，謂入股三友樂室之一萬元，係由家鄉醫生洋到蒙掉換而來。此種矛盾供詞。不獨不能掩飾該員之罪情，轉足形其爲人之狡獪，而於罪情益盡彌彰。且該員旋蒙之際，即避匿回家，並足爲其情虛畏罪之供証。查該周邦溪，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而收受賄賂，其結果又因而實行違背職務之行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瀆職罪。擬於所定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將該周邦溪酌處以有期徒刑十年。其所收之賄賂，雖無確數可指，但必在出資三友樂室一萬元欸數以上，擬請追繳賄欸三萬元，沒收歸公，不再併科罰金，即屬從寬辦理也。

(乙)外業主任王體文：查該主任王體文負有檢查工作之責如能認真督促考查，則稿吾第一分組受賄漏測情弊，必已早為發覺；乃被匪毓乾行賄塞口，輒伴作不見不聞，其自認收受土司現金一百元，以情理論，當然不只此數。但其受賄勿論多寡，俱不能諉卸刑責。至後因大錯鑄成，復商同李分處長，迫令唐分組長對於測丈納更部分成績，更改圖單，減低等則，雖該王體文對於該周邦溪之舞弊，僅認失查，而於更減畝則，復諉為遵奉命令，須知係因已受賄賂，而始不盡職責，其消極的不行為，仍難辭違背職務之責任。不過其收受賄賂之罪情，較之周邦溪為輕而已。擬依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所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主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四年，並追繳賄賂現金一百元，沒收充公。

(丙)分處長李希傑：查該分處長於巡查至稿吾時，既為龍土司所優厚招待，而並以其子寄拜，常知別有所圖。在潔身自愛者，對於所有職責，應即較之平時，倍加注意；乃竟不自檢點，為彼人情所轉移，對於稿吾測丈事宜，並不切實覆按清查，已覺有忝厥職。其後納更畝積報到，較之稿吾差數過鉅，則第一分組之情弊可知，如為補苴罅漏計，除令第一分組補行測丈外，尙有何正當之方法？乃不此之圖，輒令納更外業人員，將其照章測丈之圖單，更改畝積，減低等則，究竟對於稿吾土司何所顧忌，對於第一分組，何所愛惜，而乃倒行逆施，至於此極。雖於收受茸桂各事，未經質究明

雖，但即以此違章溺職情節，而將刑法上之責任歸之，亦不能謂爲周內，第念該分處長自推行清丈之初，即已從事效力，迭經著有勞績，不待不略予宥恕，擬請從寬予以行政上之嚴厲處分，以示懲警。

(丁)第一分組技士及辦事員：測丈稿吾之第一分組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其到案者僅金之光龔銘三四人。但據所供各情，該分組職員，各皆收受龍土司三百元舊幣之饋贈(僅供助手各得五十元)。其所以敢於收受者，純由於分組長周邦溪之授意。玆若嚴格相繩，令負刑責，亦非過甚。惟查該員等位卑識淺，似不無可以憫恕之處。擬請由清丈處查取職名，從寬予以行政上之處分，俾資儆惕。

(戊)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及技士楊永旺辦事員趙安宇：查第二分組測丈納更之認真，已由稿吾之相形而顯著。其後奉令更改圖單，曾經拒絕，爲王主任體文所承認。特後來因受王體文之壓迫，並經李分處長之而論，不得不勉爲妄行，自難尙以不能遵事守法責之。其地如外業組長王緒，對於外業發生事故，默默無所可否，亦屬未能盡職。惟切按其間情事，均尙不無可原。擬請一併從寬予以山斥，用示薄懲。以上所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查各分組前測稿吾司耕地，既經該會說明，確有漏丈情事，所有此項測丈登記之成績，並不正確，自應另行測丈點驗，以昭覈實。至該主任委員議擬各點，除應將

本案主要人犯周邦溪一名，處有期刑十年，主體文一名，處有期徒刑四年，以肅法紀，及警分處長李希傑，撤職勒令賠繳將來覆丈稿吾司耕地經費舊滙幣一萬元，以示懲儆；暨將第一分組技士杜炳源楊健夫楊永華楊其鎔趙水周張志鴻李璣王子春周榮金之光辦事員陳天錫紗光燦趙傳琛龔銘張誠，及第二分組長唐子莊，技士楊永旺，辦事員趙安宇等十八員，各記過二次，並照章罰月薪百分之十，以示薄懲。再將外業組長王緒，降一級為外業主任，留用，以觀後效外；其餘尚無不合，均應如擬分別辦理。至稿吾司耕地，應俟入冬澄濕後，責成前次派往測丈之人員，前往覆丈，待罪立功；並於各該員辦理覆丈工作時間，只給津貼，不給薪金，以示制葑。至該稿吾司龍毓乾（現任蒙自第九區區長）賄買清丈人員，漏丈耕地，殊有未合！應先行令飭該管蒙自縣長；予以申斥。下次覆丈時，倘再不自覺悟，定予併案依法嚴懲，以儆效尤。業經將上項覆丈及擬處辦法，呈奉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二財清訟字三七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穩處該分處外業組長王緒，分組長唐子莊，技士杜炳源楊健夫楊永華楊其鎔趙水周張志鴻李璣王子春周榮金之光楊永旺，辦事員陳天錫紗光燦趙傳琛龔銘張誠趙安宇等十九員各節，除紗光燦一員，最近已因案撤職，應不再議外；其餘各員應令飭各該員現存服務分處遵照辦理。又覆丈稿吾司耕地一層，案經令飭該臺商區

遵照辦理，亦不再議。至分處長李希傑一員，已經撤職，其應賠繳之覆丈費，應令飭昆明縣政府尅日傳案勒限取保如數繳清，解廳核收。周邦溪及王體文各被處罰徒刑，均應送交第一監獄執行；其應行沒收之賄款，除飭箇舊縣政府會同箇舊消費稅將周邦溪現存三友藥室之股本舊幣三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五仙，悉數提解核收外，其餘及屬於王體文款數，另由廳分別勒限退繳清楚，以資完結。再查納更司耕地第二次折減畝數及降低等則，既係該蒙箇區分處爲彌縫漏卮，稿吾司耕地案之破綻而發生之違法舞弊行爲，其折減及降低所得之畝積與等則，自屬毫無效力，應即駁斥不准，令飭該分處對於納更司耕地，仍照第一次折減及所得畝積及原定等則辦理，以昭覈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本案始末情形，轉飭全體職員知照，藉昭炯戒！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五、本處函文五件

(一) 函各分處長等嚴行糾正分處業務文

逕啓者：案擬本廳密報函請糾正分處業務一案到處略稱：「(一) 請通飭各分處取締

情文通飭

一〇五

外業技士將自己應辦之測丈工作，委請助手辦理。(二)請通飭各分處取縮業權辦事員在室內辦點驗工作。」等語。查函陳各情，早經明白規定，乃日久玩生，妨礙孔外，用特通函各分處長，外業組長，主任，檢查員等嚴予查禁取締。如敢仍前違玩者，應即報請究辦，勿稍瞻徇。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分處 外業組長
外業主任

檢查員

(蓋處章) 啓 月 日

(二) 函各分處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等則務須互相參照評定文

逕啓者：查耕地等則，關係人民地稅負擔。高低稍有不當，輒易引起紛爭。故清丈分處評定等則時，不惟一縣之內，務得其平；即縣與縣間，亦須力求調整，以示公平。前曾於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第四十條中，明文規定：「草擬等則時，凡兩縣相連之耕地，其等則應互相照應，參酌辦理」等語，用意至為深遠。乃近有少數分處，對於評定等則一事，類多各自為政，絕少參照斟酌，致各縣接壤間之耕地，常有等則懸殊情事發生；因以引

起人民對清丈之反感。此于政府威信，妨害至大。亟應力予糾正，以利地政進行。爲此通函各分處：嗣後評等則時，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務須互相參照，其差度至多不能超過一等，以符定例，而洽輿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蓋處章) 啓 月 日

(三) 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填報日記表對於各職員之階級能力應據

實秉公簽註以資參考文

逕啓者：頃接祥彌區清丈分處李檢查員森暢來函：略稱：「各分處對於職員之考核，多不慎重將事，致真才多被埋沒，庸愚反得倖進，影響清丈工作，至爲重大。擬請通飭各分處檢查員遵照：嗣後凡分處職員有經歷數縣，成績超越，毫無過失，而未邀獎叙；及資歷未深，成績平庸，而屢邀倖進者，皆應於呈廳檢查日記表之備考欄內，詳加簽註，以供廳中辦理考核之參考」。等語；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用特通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對於各該分處職員之階級能力不相當者，應即據實秉公簽註，以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分處檢查員

(蓋處章) 啓 月 日

(四) 函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文

案查各清丈分處呈報各組會工作開始暨結束日期文件，前經本廳核以：「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用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件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於呈報文中，夾敘其他事項，則於夾敘部份，不予核飭。」等語，通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呈報各組會工作狀況，多於一呈文內夾敘其他事項。如呈報發照某分組成立日期，每每將調派人員一併列入，或於呈請核發薪金文內，又將內業預計結束日期附帶呈報。似此混淆不清，殊難查核辦理。茲爲避免往返駁詰節省時間手續計，應請遵照廳令，對於呈報各組會工作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廳。在一呈文內，僅能呈報一事，不得於文中混列其他事項；亦不得呈報其他事項文中，附帶將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列入。以免含混，而便核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蓋處章) 啓二月二十九日

(五) 函各分處查報職員通訊一覽表文

逕啓者：本處茲爲明瞭分處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起見，用特函請分別查明，列表呈廳，以備查考。並盼于函到之日，即詳細查明，分別列表寄處，以便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附送通訊表樣式一份。

(蓋處章) 啓九月 日

附 各分處職員通訊一覽表

雲南省政財廳 清丈分處學習技士辦事員以上職員通訊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永久通訊住址	備考
----	----	----	----	--------	----

六、宣誓紀錄

本廳第三十一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易監督員訓詞

今天宣誓人員，有財局長，稅局長，清丈分處長，財訓班測丈班畢業學生，所負任務，雖略有不同，但就性質而言，則無二致，都是為政府服務的。宣誓員中，一部份是曾供職軍政界多年，富有辦事經驗和學識，表現極好成績，此次又委負重任的；一部份是由學校畢業，受了新式教育之生力軍，經驗雖是稍差，學識則積豐富。將來出去，一定很能為政府辦事，有良好的成績表現。似勿須舉行宣誓；但是人類的行為，於平時固能保持一定的信念，而一旦到了緊要關頭，受環境包圍，每多見利忘義，動搖初志，以致發生違法舞弊情事，甚或身敗名裂，不可收拾。宣誓的意義，就是使各人的良心上，受嚴肅的警惕，以後出去服務，不致忘了今天誓詞所言，實踐躬行。

今天自己還有兩點希望，貢獻給大家：（一）財務行政人員，當此政府勵精圖治，致力於建設之際，責任綦重，應即精誠努力，藉副委任。過去每有征收不力者，時常響響政府建設事業，希望各位，勿再蹈此覆轍。（二）財務行政人員，最易違犯時，莫過於營私舞弊，雖有森嚴法令繩其後，仍有一般意圖僥倖，輕於嘗試的。惟今茲法令周密，一經查出，即受刑事處分。絕不可再存僥倖心，營私舞弊。願諸君好自為之，勿負政府殷殷之望。

（二）陸廳長訓詞

今天舉行第三十一次宣誓典禮，剛才易處長代表政府耐來監督，對大家訓示的兩點，非常的懇切扼要，希望大家切實接受，努力奉行，才不負政府的委任，而各人的前途，也才能光明。

本廳自民國廿年起，舉行宣誓典禮，已有三十一次之多。每次政府均派大員監督，每次都有極懇切的訓示；自己和廳內各同事，亦不惜舌敝唇焦，把應有盡有的話，都說完道盡。希望大家查看以往行次的紀錄，便可完全明瞭了。

今天宣誓人員，雖分爲三部份，但就性質而言，其立場則同爲公務人員。自己有幾點共同的希望，也就是大家共同應具的操守，對大家講講：

(一) 負責任。公務人員，都有任務。首先要認清自己的職責，不稍推諉，認真辦去，事業才有進展，任務才能完成。

(二) 守紀律。在服務當中，必須遵守紀律，循序從事，操守堅定，其於民衆的信仰，才能建立，事務的進行，方不致有阻礙。如果紀律廢弛，不特個人的事業無成功可能，個人人格，因之喪失，而機關威信，亦受惡劣的影響，難以整飭。

(三) 不愛錢。在普通機關，做到以上兩點，即算難得；但在財務行政機關，隨時與財發生關係。除了做到以上兩點的外，還要有「不愛錢」的精神和意識，方臻全美。所謂「不愛錢」，並非一錢不要，「枵腹從公」；乃謂大家除了自己勞力所得的合法的收入

而外，不應亂取非法之財物。即所謂「臨財毋苟得」，「儉以養廉」是也。否則，人格信用，必致喪失，對於職責，無有不瀆瀆的。

(四)不怕死。財務行政人員及清才人員，本無死之可說，但有時因職務關係，亦能危及生命。如派赴邊地或瘴區服務，往往因病致死是。貪生怕死，人之常情。但為國家社會服務，為個人前途謀有意義的發展，只要死得其所，死得有價值，還須不避艱險，奮勇精進，所謂「臨難毋苟免」，方能夠造新生命，而完成艱鉅的使命。

以上四點，並非個人虛構，証諸往史，體察現狀，若無此四種精神，實在够不上為公務員，更無從表現好成績了。

次則本廳設立機關，以緊拔簡要為原則。蓋以機關叢立，於民不利。平素說的：「多一尊佛，多一柱香。」昧之却有道理，故於每縣財局稅局，擬再設法改善併辦，以免除無謂的虛糜，過去各縣地方款，每為士劣把持，用多不當。現在改歸公家整理，所有廢除苛雜，興利除弊，俱是新制財政局長的使命，財政局長務須加緊努力，勿論對於國家款或地方款，絲毫不得牽混，一切帳目，希望公開，一切開支，分厘記賬。各種款項按月收支情形，除呈報本廳外，且須列榜公佈週知，以示大公；並藉使民衆折服，若不按一定法令規章辦理，只有以法繩其後。如此次雙柏財局長呂炳圻，到職僅兩月餘，即被撤職。議者徒謂本廳不近人情，實則本廳歷來用人，不用則已，用了必須依法執行，功獎過罰，決不含

糊姑息。各位此後出去，希望特別警惕，特別注意。

其會計人員方面，往時出外服務的會計稽核人員的缺點，都希望本班畢業同學，切實注意，努力改進，務於會計稽核之任務，完全盡到，勿論現在見習期間，或將來派出服務時，總要意志堅定。青年初入社會服務，純潔可愛，但漸受環境包圍，即易改變初志。諸君此去，遇事臨頭，尤須回憶今天的訓示，持以毅力，方能貫徹始終，不稍鬆懈。

至於清丈方面，畢業學生，分派前往各分處工作，因為初由學校出來，沒有經驗，所以都是混合編制，得受先進同學的引導，工作不致感覺困難。其中，一部有學識，並較有修養的，頗能仰體斯旨，埋頭工作；而一部觀念錯誤的，竟爾妄自尊大，並不接受。此次畢業諸生，務須矯正此種缺點為要。又本班學生，前經指派張處長代為一一傳見，分派前往各處地瘠區工作，據報大家都能遵命奉行，別無異議。這種不畏難，不苟安的精神，殊堪嘉許，人人能本此精神服務，而並表現成績，才算是有了真實的保障。若是隨事畏難，沒有成績，而希望僥倖升進，那是絕對不能做到的。同時，諸君在努力工作中，並且要注意自己的學識的修養，有了豐富的學識，有了充足的經驗，而並有切實的修養，工作才能改進，成績才會更臻圓滿，這是自己最為希望的。

至於今天在坐的分處長，須要特別注意分處的紀律。清丈與征收不同的，清丈是要深入民間，與人民隨時接觸，如果紀律稍差，最易引起人民的不信任，甚至引起人民的反感。

，結果尙何堪言。其次，尙要注意工作的速度與精度，務須一致並進，不得或有差池，方能奏良好成績。

最後，希望兩班諸生，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立場，尊重言行，才不致受人蔑視。諸生學識經驗，僅屬初具雛形，以後尙須隨時注意努力，將來前途才會光明的。

(三) 王秘書演演

本來清才方面，征收方面，都有詳密的法令規章，足資遵循，似勿須乎再舉行宣誓典禮；不過，在現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自己的職務，都是隨便任意的去做，因之，難免不有意外的情弊發生，所以舉行宣誓典禮，使大家藉以明白認清自己的職責，廳長每次在宣誓時諄諄訓示的「希望遵章去做，如有違犯，必照章懲處，本廳是言出必行……」。但是仍有一部份人員，以爲這是一種恐嚇言論，仍然去冒險嘗試，其結果卒受撤職懲處，身敗名裂。

廳長的大公無私，言出必行，並不是傳聞如此。自己近數年的耳聞目睹，素所深知廳長向來用人，絕無私心成見。每有任用，先須經過切實考驗，可用才用，稍不稱職，立即撤懲。如雙柏財政局長，到職僅有兩月餘，即受撤職處分，便是一例。不論何人，只問其有無成績表現。有了成績，自然提升受獎，若無成績，而乃希圖託情以求倖免處分，那是絕對不能的。

廳長說的：「不要錢，不要命，就是曲禮上的：『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這兩句話的意思。錢，雖是接近了，但是，不當得的，就不苟得；不當得的，而欲苟得，不但有損自己的人格，也就是違犯規章了。

徵收方面，天天與錢接觸，時時受錢的誘惑。若能認清職責，堅定意志，除了應付的正項薪金外，不亂用，不想苟得，不妄圖挹擲，所謂「儉以養廉」，絕對不會發生別的情事。若是意志不堅，見財心動，希圖僥倖的，正是：「天下事若欲人不知，除非己莫為。」既已做了，欲求遮掩，當然欲蓋彌彰，無有不失敗的。對有錢，只是得之一時喜，失之一生敗。此最為可歎息的。

在清丈方面，也是同樣的道理。一接近了人民，你雖是沒有意外的想念，而人民却時常甘言蜜語的想法來引誘。如請求少量，請求等則減低……這些非法的請求，除對他們正當的解釋外，只有極力拒絕，或是照章呈報究懲。要知道，人民們的話語，愈覺其甜，其害你的程度也就愈深。所以，從前滿清的官吏，要迴避人民，就是恐怕錢財不滿了。現在，民國時代，情形不同，凡事要深入民間，才能知道人民的疾苦。因之，凡是公務人員，都要經過嚴格的訓練，而後才分派出去，這也就是深恐為人民所誘惑了。「臨民不苛」，「非法莫取」，這就是「臨財毋苟得」的意義。

至於「臨難毋苟免」呢，提到生命，固然人人都是怕死的。但是偉大的人物，誰都是

最富於犧牲的精神。革命人物，幸而成功不待說，不幸失敗，便是殺身成仁。試觀此次蔣委員長西安被困，勿謂如何脅迫，絕不輕易答允要求。等而下之，一官一職，均有其職守。平時盡忠於職，必要時，以身殉職，這是公務人員應取的態度，應具備的精神，希望大家認識清楚。

但是，大難臨頭，也須斟酌。兩次共匪竄滇，征收人員遇難的，並沒有死得其所。因為，征收人員，沒有守土之責，其職責第一是保全公款，其次則便是保全生命。清丈人員，最重要的是保全圖冊執照款項。若是為了自己的職責，為了保全公款公物，而「臨危授命」，犧牲了才有價值，才是真正的「臨難毋苟免」呢。

「男兒志在四方」，甚麼邊遠，甚麼烟瘴，這正是表現成績的好機會，公務員為職盡忠，萬一不幸犧牲了，這也是最有待價的。

對於職責，若不忠心服務，便是溺職、瀆職，違犯規章，須受法律的制裁。還有一點，有一部份人員，往往有些不規則的舉動，如所謂淫風峭皮之類。情節輕的，在法律上雖是無罪；但在道德方面，就褻瀆了自己的尊嚴，使自己的良心受責罰。所以大家對於職責，除了注意受法律的制裁外，還要注意應盡道德的責任。

（四）張處長演講

監誓員，廳長，王秘書，對大家已經有很詳盡懇切的訓示了，自己對於兩班同學，還

有幾句話講講。

兩班同學，現在是離開學校到社會上去服務了，對於自己的職責，積極方面有些什麼信條，消極方面有些什麼警戒呢？

第一，要認清了應做的和必得要做的。是些甚麼事，然後下了決心，自從今天宣誓以後，就努力去做；同時，認清了甚麼是不應做的事，也從今天起，下了決心不再去做。不論環境如何的險惡，如何的誘惑，應做的，總要堅毅的努力去做；不應做的，絕不再輕易的去嘗試。這就絕對不會瀆職，不會受處分。換句話說，自然是受提升和嘉獎了。

第二，認清了自己應做的和不應該做的事務以後，就要有恆心的去做，永遠的貫徹下去。若是今天想做這樣，明天想做那樣，沒有恆心，無論如何，是不會把事做好，其成績也就無可表現了。

第三、廳長每次說的，都是希望大家自己保障自己。在彼不知道的，以為廳中已經有各種規章，保障大家了，何以還要自己保障呢？要知道爲公服務，除了遵守法令規章的外，最重要的；（一）要靠自己健全的人格。人格健全，才能「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才不會淫風峭皮，違犯章令。（二）要靠自己豐富的學識。在外服務，一方面是盡忠職守，一方面還須要注意自己學識的增進。有了豐富的學識，才能對於一應事宜，力謀改進，以提高服務之效率。（三）要靠自己強健的身體。青年們到外去工作，每每疏忽了身體

的健康，須知欲成就偉大的事業，先要有強健的身體，如果意志薄弱，神經衰弱，究其原因，便是由於身體不健康了。並且，前往邊遠縣份，或是到烟瘴區域去工作，對於身體的健康，更應當特別的注意。大家能够本着這幾點去努力，有了成績表現，大家的前途，便是有了正確而且堅固的保障了。

其次，各位局長分處長，不論是征收方面，清丈方面，都是獨當一面的領袖。希望隨時隨事多加考慮；要如何才能使下級職員和一般人民折服，要如何才能使事務進行順利。妥為操守與處置，而非隨事以身作則，則於一切浮言，一切猜疑，自可渙然冰釋了。

(五) 孫科長演講

自己經手辦理宣誓典禮，已經有好些次數了。宣誓，雖然是一種形式上的典禮，可是他的意義非常深遠，遠去奉委出外的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各征收機關長官暨各學生等，能本着誓詞切實奉行，盡忠於自己的職務的，固然不少，而違悖誓詞胡行亂為的，亦不乏其人，故宣誓典禮，愈感覺重要了。

今天監督員，廳長及各同事所訓示各位的，都是希望大家守法盡職，其意義已開發得很明白，現在自己再將一般容易發生的錯誤同各位談談：

剛才，廳長嘉獎清丈大員，派到邊遠瘴區去工作。並不畏懼，這一種不計較的精神，很可欽佩。在過去，自己也感到公務人員出外服務，「計較」未免太多。有的「計較」地

方遠，有的「計較」地方小，有的「計較」階級低，有的「計較」收入少。人們與動物差異的，據我看來，恐怕就是人們善於「計較」。所以「計較」不能算是壞事；不過，以往很多的公務人員，都是從小處「計較」，從私處「計較」。一切的「計較」，只在個人的利害上着想，不從大處「計較」，不從公處「計較」。所以，常有撤職，或處徒刑的事件發生。

大家以後服務，若是從大處「計較」，這「計較」，便有很大的價值。如耶穌不怕十字架，釋迦牟尼的面壁十年，他們都是從大處「計較」的，自己希望大家努力工作，埋頭苦幹。「計較」不可太多。將來有了成績，論功行賞，本廳自然加以獎勵。

又今天宣誓的人：一邊是清丈人員養成所的畢業生；一邊是財政人員訓練班的畢業生，將來各人服務的工作，雖是不同，但都是本廳的人員，都是為本廳服務。以後分派出去，希望要聯絡一致，共同的努力。

最後，希望各位局長，分處長，對於會計人員要認真督促工作，每日應登及應報帳表，要逐日分派做了，不宜聽其積壓。

以話來教訓人，自己有些不相信；以法來教訓人，自己是始終相信的，希望大家注意，切不可以身試法啊。

(六) 宣誓人代表答詞

今天 同人等 舉行宣誓，承蒙

監督員，廳長，秘書，處長，科長剴切訓示，全人等敬謹領受。同人等雖是有清丈方面的，征收方面的，職務性質稍有不同；但是，替國家社會服務，却是共通一致的。以後同人等出外工作，惟有本着法令規章，本着今天各位長官訓示的，互相勉勵，拿出良心，一致身體力行，絕不負政府的委任。自己謹代表宣誓同人，向各位長官深致謝忱！

完

七、特 載

(甲)

(一)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各省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設立省地政局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定組織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二條 省地政局直屬於省政府

清 丈 通 訊

第三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暫依土地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

第四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但依地方情形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兼任助理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省地政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省地政局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兼任技士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部備案

第九條 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

他項權利登記

第十條 省地政局得酌用技佐至多十人調查員至多八人雇員至多十六人

第十一條 省地政局簡任兼任職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通飭施行

(二)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月卅日部令公佈

一、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地政人員。

二、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 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 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四、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清丈等班。各班應受之課目如下：

(一) 地政班：1 黨義。2 土地測量概要。3 土地經濟。4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5 土地法規。6 現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7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8 各國登記制度。9 都市設計。

(二) 三角班：1 黨義。2 解析幾何。3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 4 球面三角法。5 繪圖術。6 測量術。7 最小自乘法摘要。8 野外實習。9 土地法規。

(三) 清丈班：1 黨義。2 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 4 面積計算法。5 測量術。6 繪圖術。7 野外實習。8 十

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課目。

五、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市政府酌定之。

八、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取錄學生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備案。

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土地登記補充辦法

一、無論私有土地，或地方公法人所有土地，其逾限聲請登記者，一律按月加征登記費十分之四，以六個月為限。其公地之加征費，由該機關主管人員負擔之。

二、逾限六個月以上，未聲請登記之土地，除有特殊原因，經請准展期者外；其為私有土地，以無主土地論，由主管地政機關，公告接收，實行管理。其為地方公法人所有土地，由省地政機係通知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勒令限期聲請登記。並予該機關主管人員以行

政上之處分。

三、凡以無主地論，業經接管之土地，倘所有權人，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聲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仍得予接收後兩個月內，補行聲請登記；但須賠償接管期間一切費用。

四、凡經接收之無主土地，逾兩個月後，無聲明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即視為公有土地，列入土地清冊。

(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基綫

第三節 選點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五節 觀測

清丈通訊

第六節 計算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基綫

第三節 選點

第四節 觀測

第五節 計算

第六節 幹支綫水準測量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三節 道綫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四節 計算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三節 繪圖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三節 繪圖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測量器之使用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四節 區地籍圖

第五節 市縣區一覽圖

第九章 附則

附錄

一、地目符號表

二、繪圖綫號表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二、水準測量，

三、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址)

- 四、圖根測量，
- 五、戶地測量，
- 六、計算面積，
- 七、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基綫測量，
 - 二、選點，
 - 三、造標埋石，
 - 四、視測，
 - 五、計算。
 - 六、調製略圖。
-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限制。

清 丈 通 訊

以外之誤差。使鄰省圖能互相接合爲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綫一條。嚴密檢點

之。三角鎖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

二等點須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綫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綫

第九條 基綫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

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酌量

變通之。

第十條 基綫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爲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爲變

通之。

第十一條 基綫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築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綫路中間起伏過高處

修理平坦。

第十二條 基綫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一

法求定之。

第十三條 量基綫長先以基綫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並埋標石。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四條 由一基綫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綫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基綫之高程，應準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十六條 測量基綫長。須用鍊鋼合金屬製之不變基綫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釐以下二位為止。

第十七條 一二等三角基綫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但諒必誤差，一等對於基綫全長須在百萬分之一以下，二等三角其諒必誤差得略增加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基綫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水面之長，並用新式

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綫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

由之高處為適宜。

第二十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三、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第二十一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萬分一比例尺。基綫網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一

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單個圖形

須有對角綫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為標準。如為地勢所

限得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

。角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綫間三

角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二十。

第二十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訂定木椿設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綫網及補點，用中標旗

，（白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第二十四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惟須

照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開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十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湖

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鐵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規標種類如左。

一、方錐體形，

二、三角錐體形，

三、三脚串字形，

四、十字串形，

五、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觚標標示之樣式，及觚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標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觚標之中心一致，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刻明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並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觚標覆板下邊之高，一等三角點讀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讀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蔭蔽地。必須建高觚標時。應先作觚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通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觚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水平角觀測。

四、垂直角觀測。

第四十條

觀測天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表速，並精密測定表面時。

全國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為基本經線。

第四十一條

測定時表，應採用雙星等高法。

第四十二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電信法。

第四十三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

第四十四條

方位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諒必誤差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四十五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十二對回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對回及

十六對回方向觀測法。

第四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為十二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法為六對

回。一等觀測每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於三秒，二等觀測各對回左右兩

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之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十七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十八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四十九條 觀測一等點及其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覘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五十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開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變換其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十二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十三條 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測，惟垂直角觀測兩測回之差。應視垂直輪廓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十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十六條 基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十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三十萬公尺。

第五十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十九條 基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惟基線網逐次增大點之計算，順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為秒以下二位，邊為對數八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三位，子午綫方向角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為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綫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第六十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直角縱橫綫。

第六十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以下一位爲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六十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虛球差，及氣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釐爲止，但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爲二公寸以下，應由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十六條 在一、二、三、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三種。

一、一等水準測量。

二、二等水準測量。

三、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十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綫。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既知點。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水面爲基準面，中等海水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面零點爲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爲基準點。

第六十八條 水準環綫全長爲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六十九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椿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間點字樣

第七十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綫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七十一條 間接水準測量，爲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十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並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十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十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frac{1}{10000}$ 里爲單位。

第七十六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觀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

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十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爲止，但假成果表，及視標成果表，得記至公分

爲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八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子午線方向角，距離對數，

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釐，方向角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公釐爲止。

第八十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並通視方向

第八十一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十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並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十三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視標種類縱橫線值，經緯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八十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期精密，非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三角鎖網。

第八十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十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十八條 基線應選于平坦堅硬開闊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變通之。

第八十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為止。

第九十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惟三等三角諒必誤差較二等三角略為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15\sqrt{L}$ 但 L 為基線全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十二條

第十八、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作為中等海水面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而只測指角為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十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十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十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

第九十六條

(自上一紅下)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十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諒必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十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十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觀測為三對回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回結果與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為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百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一百零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一百零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分釐為止。

第一百零五條 四等三角網圓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唯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百零六條。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唯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二百零七條。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于原既知點。

第二百零八條。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為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為變通之。

第二百零九條。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示或標椿，並於中央設固定點。

第一百十條。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並編列號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十二條。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爲一萬，或五千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圖根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一百十五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爲地勢

所限時，得於一等道線間連結之。

第一百十七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時，亦

可連結於交會點。

第一百十八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于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于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第一百十九條 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第一百二十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

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

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配置八點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樁，並于標樁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以 1 11 11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BC 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 1 2 3 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 abc 等名之，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一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二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爲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距離測量用鋼鉗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釐爲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6NS$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 S 爲邊長，以公尺爲單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道綫點邊長在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覘法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直反覘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可超過百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下之傾斜地不得超過二百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不能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百四十條 道綫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道綫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綫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

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為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方位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綫點 $0.5\sqrt{N}$ 分

二等道綫點 $1.0\sqrt{N}$ 分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合到着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為單位，二等以分為單位，應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道綫角閉塞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于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為止。

各道綫角度閉塞之界限綫為 f_w —— $1.4BZ$
 B . 所用經緯儀測微鼓
或游標之最小讀數
 Z . 所用測角度之個數

第一百四十六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

水平距離。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f_1^2 + f_2^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a) \text{ 平坦地 } 0.01V \sqrt{2(S)} + 0.0033(S)^2$$

$$(b) \text{ 起伏地 } 0.01V \sqrt{3(S)} + 0.0042(S)^2$$

$$(c) \text{ 山 地 } 0.01V \sqrt{4(S)} + 0.0050(S)^2$$

二等道線

$$(a) \text{ 平坦地 } 0.01V \sqrt{3(S)} + 0.0042(S)^2$$

$$(b) \text{ 起伏地 } 0.01V \sqrt{4(S)} + 0.0050(S)^2$$

$$(c) \text{ 山 地 } 0.01V \sqrt{6(S)} + 0.0075(S)^2$$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各道線邊長與各道線邊長之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于縱橫距離上，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0mm 但 K 爲距離以公尺爲單位。

第一百五十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于各點算至公分爲止。

道線點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寸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並附貼圖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四十分之一
- 二、二十分之一
- 三、一十分之一
- 四、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先行測量後再

為調查地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百五十六條 樹立界標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 一、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 二、可充測量之目標。
- 三、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爲標準，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爲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 一、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 二、原圖之繪製。
- 三、一覽圖之縮製。
- 四、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爲五〇公分，南北爲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 一、展開圖根點。
- 二、測量補助圖根點。
- 三、界址測量。

第一百六十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並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三點間

之距離。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綫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綫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綫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綫可用圖解道綫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百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須以二交會線點檢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道綫法之圖上誤差，應在〇、二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a = \frac{c}{n} \quad a_2 = \frac{c}{n} \quad a_3 = \frac{3c}{n}$$

前項式中 n 爲總邊數， c 爲誤差， $d1$ $d3$ $d3$ 爲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並書爭執二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圖上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測量圖幅外圍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爲單位記至公釐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每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二百七十三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〇、六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

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

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一千分一

二、一千五百分一

三、二千分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百八十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航撮

二、控制點

三、糾正

四、複照

五、調繪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航攝業務用飛機與長焦距航測儀，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採用二萬分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網法等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控制點以資糾正，本法一次航攝，航片為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者適用之。

二、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測三百公尺長之控制點，每製圖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攝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點，一次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準據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第二二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圖，每月完成一千五同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務，及一百八十四條復測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為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鑲嵌成圖區分圖廓極定圖號。

第一百八十四條 復測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一底版，每幅晒印藍圖一張。

第一百八十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蔭蔽不清之處，用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晒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誤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爲若干釐分釐毫。

第一百八十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彎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釐以下之一起地。或界址形狀甚爲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起地如因圖廓分割爲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

註記宜用紅色便于區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百九十四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毫，即二分畫爲一釐。
- 二、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爲一釐五。

三、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釐。
四、比例尺四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二十釐。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〇、二公釐爲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起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鄰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二、地籍公布圖 凡各起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等屬之。

第二百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百零一條 製圖應用綫號如左

一、一號綫 寬1—5 公釐

二、二號綫 寬1—10 公釐

三、三號綫 寬1—20 公釐

第二百零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綫號描繪之。

一、大三角基綫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綫繪邊長三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綫繪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綫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綫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

五、導綫點記號，繪徑一公釐之圈。

六、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五公釐之黑點。

七、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爲邊長一，二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爲邊長○、八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百零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爲二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二百零四條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圖廊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綫。

第二百零五條

前項爭執和解後，仍應畫以黑色綫，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百零六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綫地等應以三號綫畫其緣邊，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者得書於外側。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爲二公釐至三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內部。

第二百零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爲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百零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書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百零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百一十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國界 用○、三公釐號綫，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其虛線中央插

入二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X形。

二、省（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五公釐，中央插入一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X形。

三、縣（市）界 用一號綫，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圓點二個。

四、區界 用二號綫，繪實三公釐，虛二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第二百一十一條 五、鄉鎮坊街 用二號綫，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之二號點綫。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線繪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釐至

五公釐字大書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圖編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書接圖號，其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書四十五度斜平行綫，其餘矩形內，以三公釐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百十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在三釐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子號。

第二百十六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綫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

第二百十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傾斜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百十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綫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百十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百二十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位。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繪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劃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

全部，謄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為地勢所限時得變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為八千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中製，惟與鄰區或鄰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拚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綠書註記第某區地籍字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百二十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時，僅書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綫描畫之，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百三十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二百三十一條 縣市區一覽圖，應以縣市為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為一萬六千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縣市區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 一、原圖各幅之圖廓綫，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 二、鄰接縣市區鄉界綫。
- 三、主要道路以二條三號綫，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綫長點綫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 四、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綫，用藍色三號綫繪之，並渣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綫一條表示之。
- 五、主要宅地之界綫，應以三號綫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綫。

第二百三十三條 縣市區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飾，應依左列各款。

- 一、縣市區鄉之名稱，書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釐，區名為四公釐，鄉村名為三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二、圖面右側書某縣市區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釐。

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三、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釐字大及字大二分一字隔書於圖廓之下邊中間。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爲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務，至各項補充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查核備案。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目符號表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	------	----	------	----	------

池 蕩	牧 場	礦 業 用 地	鹽 地	宅 地	園 圃	旱 田	水 田
池	收	礦	鹽	宅	園	旱	田
公 園 地	教 堂 地	善 堂 地	局 所 地	學 校 地	官 署 地	坟 墓 地	祠 廟 地
公	教	善	局	學	官	墓	祠
城 堞	堤 防	江 河	溝 渠	道 路	碼 頭 地	水 管 用 地	鐵 道 用 地
城	堤	河	溝	道	碼	水 用	鐵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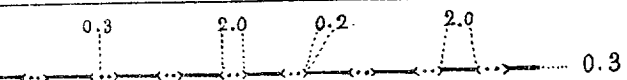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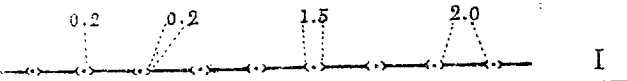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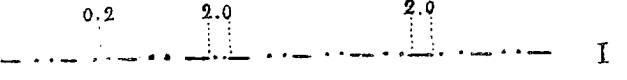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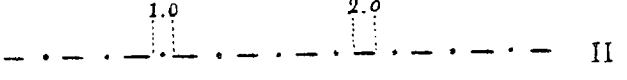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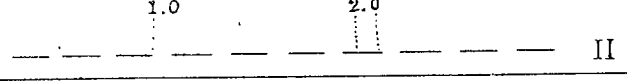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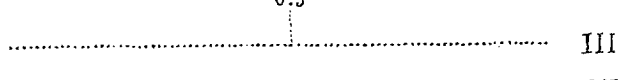

附記 一、地目橫內欄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二、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斟酌增加之	沙地	寺觀地	雜地	荒地	森林地
	沙	寺	雜	荒	林
	港灣地	船塢地	砲台地	軍營地	操場
	港	船	砲	軍	操
	堤堰地	山地	燈塔地	水管綫路	鐵道綫路
	堰	山	燈	水綫	鐵綫

繪圖線號表

記	附		
			$\frac{1}{5}$ 公厘 線 號 一
			$\frac{1}{10}$ 公厘 線 號 二
			$\frac{1}{20}$ 公厘 線 號 三
	一、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公厘為單位		0.3 界 國
			I 界 (市) 省
			I 界 (市) 縣
			II 界 區
			II 界 坊 鎮 鄉
			III 界 莊 村
			III 界 地 起 一

○---1.0點 線 道	△---3.0線 號 一 用 點 角 三 等 一	測 點 符
○---0.5點 會 交 及 點 根 圖 助 補	△---2.0線 號 二 用 點 補 及 點 角 三 等 二	
□---1.2點 準 水 等 一	△---1.5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三	
□---0.8點 準 水 等 二	△---1.5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一、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
公厘為單位

$\frac{1}{20}$ 公厘		線	號	三
	0.3	界		國
	I	界	(市)	省
	I	界	(市)	縣
	II	界		區
	II	界	坊	鎮 鄉
	III	界	莊	村
	III	界	地	起

○—1.0點	線 道	△—3.0線 號一用點角三等一	測 點 符 號
●—0.5點	會交及點根圖助補	△—2.0線 號二用點補及點角三等二	
□—1.2點	準水等一	△—1.5線 號三用點角三等三	
□—0.8點	準水等二	△—1.5線 號三用點角三等四	
		○—1.0點	
		○—0.5點	

特載 (乙)

(一) 陸廳長暢談地政

本省清丈，行將完成。關於目前推行清丈情形及今後辦理地政問題，極為社會人士所注意。去年（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今年二月八日，陸廳長先後接見雲南日報，民國日者記者，對於上項問題，暢談如次：

(甲)

——載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雲南日報——

一、本省清丈可於何日完成？本省原定清丈計劃，係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行，預計於民國三十年完成全省工作。近因土地法已明令施行，急待完成清丈，舉辦地政；兼以年來調查距省遙遠各縣局土地狀況所得結果，其列入第七八九等三期清丈之西南邊區，內有江城等二十縣局，率皆設治未久，廣漠原野，多未開墾。既乏經濟價值，復無業權可言；其毗連英緬各地，則又因國界未定，如果實施清丈，勢必阻力環生，諸多困難。且就整理地籍之政策而言，對於此種土地，亦無遽行清丈之必要。乃將比二十縣局暫緩清丈，而以其餘原來列入第七八九等三期中推行清丈之昭通等三十三縣局，併爲一期推

行，名曰完成期，合之以前推行之六期，共爲七期。如此縮短期限，無非力謀早觀其成。茲除第一期至第六期清丈之昆明等七十六縣局，已先後推行完竣外；其完成期清丈之二十三縣局，已着手積極推進。以後苟無其他障礙發生，當可於二十六年內將計劃完全實現也。

二、完成期清丈各縣征收照費辦法，有無變更？本省征收清丈執照費辦法，自開辦清丈以來，僅經一度修改。在四期以前清丈各縣，係田每畝收照費現金陸角，地每畝收照費現金三角。自第五期起，改爲田每畝收照費現金八角，地每畝收照費現金四角。完成期征收照費，仍照此辦理。此外嚴禁各分處及地方官紳，巧立名目，加征分文。

三、完成期清丈各縣，既多係邊區，關於辦理各縣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爭執上訴案件，有無困難？本省推行清丈以來，對於耕地業權爭執之審判機關，係採兩級兩審制；復於其間一切手續，力求簡捷。其不服各縣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而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之案，向以書面審理爲原則，自非案情繁重而且疑難者，決不輕於提訊，致滋拖累。故無論初審機關所在地距省如何遙遠，而人民之不服初審判決聲明上訴者，儘可於上訴期間內照章將聲請書，及副狀與手續費，呈由原審機關轉呈，或由郵呈，均即予以調取卷証，依法審判。縱使上訴人有所顧慮，出於慎重，必欲親自來省控訴，亦可於投狀繳費取獲收証之後，即行回籍聽候核辦，勿須滯留在省，自取拖累。故雖清丈推至極邊

地面，而以郵便所及，對於辦理業權爭執上訴案件，仍無若何困難也。

四、本省耕地稅稅率與土地法規定之鄉地地價稅稅率，孰輕孰重？本省現行耕地稅，係先行參照地價，將耕地分爲上中下三等九則，然後分別等則課稅：上上則耕地，每畝價值約在新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下下則耕地每畝價值約在新幣十五元以下。其稅率則上上則耕地，每畝征稅三角；下下則耕地每畝征稅一仙。以言地價與地稅之比例，則上上則稅率爲地價千分之二，下下則稅率爲地價千分之一，此外各等各則之稅率，皆在地價千分之二以下與千分之一以上之限度內分別伸縮。是耕地稅率最高爲地價千分之二，最低僅地價千分之一。至土地法規定之鄉地地價稅率，則最高地價千百之一百，最低亦爲地價千分之十。二者相較，自以耕地稅稅率爲輕也。

五、本省清丈完竣後，是否繼續舉辦地政？中國近年以來，農村破產，經濟凋敝，已爲現階段社會中極嚴重之問題。雖其成因不一，而土地問題之存在，實爲造成一切經濟問題之根本原因。居今日而言復興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自非先從解決土地問題入手不可。中央有鑒於此，故年來對於地政之推行，異常注重，其公佈數年延未施行之土地法，亦已於本年三月明令施行。凡此皆爲本黨革命工作邁進之表現。今後推行土地政策，實行平均地權，已爲本黨施政之主要工作，無論任何省市，皆當在整個策國之下，切實推行，原無疑問。惟推行土地政策，須從整個土地入手。故清丈土地，乃爲舉辦地政之初步工作。

本省自主席龍公主政以還，即將清丈列爲要政之一，數年以來，積極推進，提前完成者，亦即欲及早奠定地政基礎，以爲推行地政之準備。一俟全省清丈完成時，當即遵照中央法令，成立各級地政機關，推行土地政策，實行平均地權，以貫徹民生主義之主張也。

六、外間有清丈完成後，遣散清丈人員之說，未知確否？本省清丈完成後，繼續舉辦地政，既爲應有之步驟，清丈人員於清丈結束時，當然撥歸地政機關繼續服務，以資熟手。況當此厲行建設之秋，此種有用人才，政府正在需要，本無遣散之可言。但此種傳說，亦非無因，蓋以本廳前擬完成期清丈計劃，曾列有遣散費一項。當時用意所在，原係鑒於以往推行各期清丈，凡就地羅致之人員，於各該縣清丈結束時，率多未能繼續服務；況本期清丈縣份，概係邊區，所有就地羅致人員，將來更難望其完全繼續從公。屆時對於告退者，自應予以物質上之報酬，用示體恤，非謂將全部清丈人員給資遣散也。況銓叙甄別，乃政府用人之常道，即使汰弱留強，而在具有能力與操行者，亦何致流爲閒散。此種誤會，實不明事理之甚也。

(乙)

載升六年二月九日民國日報

清丈工作，本爲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本廳奉令開辦伊始，均積極努力，截至目前止

，已推至八十六縣。迤西達保山，迤東達會澤，昭通，迤南達馬關，河口。其現存在之清丈分處，除外業結束，執照頒發至八成以上，歸由當地財政局接辦者外，共有二十五分處。本省行政區，總計一百三十單位。昆明市區，係劃歸市政府成立測量處，專責辦理；其邊遠之中甸、五福、南喬、車里、雙江、鎮越、及各設治局等二十餘單位，或因縣府成立未久，或因地接國界，或因新近改土歸流，一時未便着手，經奉省府令飭緩辦。其他應辦縣分，計一百零九單位，現除已着手者不計外，尚有二十餘縣，決於本年同時開始工作，預計全省清丈，明年終可告結束。關於清丈完畢，已實行徵收新耕地稅者，約達四十餘縣之多，十分順利。蓋以繳納手續簡單，對人民負擔平均故也。現全省各分處，內外業書記以上人員，約有二千餘員。至清丈結束，此項人員之安置，如平時服務成績優良，努力工作者，對出路問題，尚無所顧忌。因地政一事，甚為煩複，清丈僅佔其什二，尚有什八，正待完成。且將來本省新政待舉甚多，需人衆夥；如服務因循泄沓者。淘汰在所難免。至地政機關一項，本省早經奉令舉辦，惟以清丈工作未竣，困難殊多，曾呈請延至二十八年，再為成立。事屬民政，或歸民政廳主辦，或成立專局云。

（二）蔣委員長對解決土地問題意見

採用和平途徑達到耕者有其田

以集合耕作方法從事經營整理

前任院長以土地問題商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於土地之分配，經營，整理辦法，縷述如次；

赤匪之於土地，除資爲鬥爭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在初接觸匪區之青年將校，容或有驚爲新奇可喜者；歷時稍久，觀察較詳，率皆恍悟其爲以地餌人，騙人殉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不謂各方向志中，尙仍有以政府未能徹行土地政策爲可惜者。姑假定赤匪真有土地政策，亦必隨其政治綱領而定。吾黨綱領何在，土地政策是否可離棄綱領，而做效人。充其所至，非如閩中之共黨易號不可。剽就所知，赤匪對土地，實只有戰略，而非政策。田。則當在其潛行秘動之始，首以分田餌誘，雇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旦得逞，實行分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自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赤匪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以強爲出入。對其僞蘇特殊階級，儘先分以肥沃，仍許雇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原有地主，起而爲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思忍痛專力動耕，無心外騫。乃赤匪懼失其繼續煽餌之工具，因又創始毒計，勵行查田運動。凡初與雇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者，不旋踵即被查出，證爲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證爲新富農而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殺及其家屬；嗣每經一度查田，穀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

足以餉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赤貧，驅人以戰。此爲赤匪妄想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賭之而忍心不顧。又懼其殘酷內幕被人揭破，乃冒稱爲土地政策。以紫亂朱，其罪惡，較諸歐西常年假借自由爲羅蘭夫人所痛恨者，更加萬倍矣。本黨平均地權之制，其果如此乎。

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如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苦人不能得地，惟苦地不整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省區，亦絕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佔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既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其田。前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承認業主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爲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不令計口授佃，重在均耕，不在畝畝均其所有。一爲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即以此項稅收爲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獲之地主，收谷有其限度，勢且改投資金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流血。

。與各國創設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啻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綴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舊田，先經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為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即了，無售購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對社所納田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種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優待放款，籌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赤匪之區，欺壓良懦，爭攘以迄無甯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凡茲所陳，年前頒行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章程中，悉有規定，釋具端倪，絕非敢謂完善，惟確信其具有條理，首尾一貫，且較合國情，不失為富有實行性之土地政策，至少可供試行。邇來各方同志，既多關心土地問題，特纒舉所知，提供研究，切盼不忘本黨立場，不為赤匪宣傳所惑，而能虛衷循理，多予匡正，則不第剿匪省區土地問題得有解決，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1937年

第

卷

第

32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三 十 二 期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二期 目次

清丈概況專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圖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概況

一、推進概況

(一) 試辦時期

(二) 擴大推行時期

二、行政組織

附 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籌措經費

四、釐定規章

五、工作程序

六、訓練人材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八、結語

清丈通訊 目錄

特載

- 附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期推進表
- 附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 附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新舊稅額比較表
- 附四、雲南省昆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 附五、雲南省昆陽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 附六、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甲)

- 一、清丈執照式樣
 - 二、清丈單式樣
 -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 五、各種圖幅梯尺規定表
 - 六、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表
-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七、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乙)

一、積極推進清丈

二、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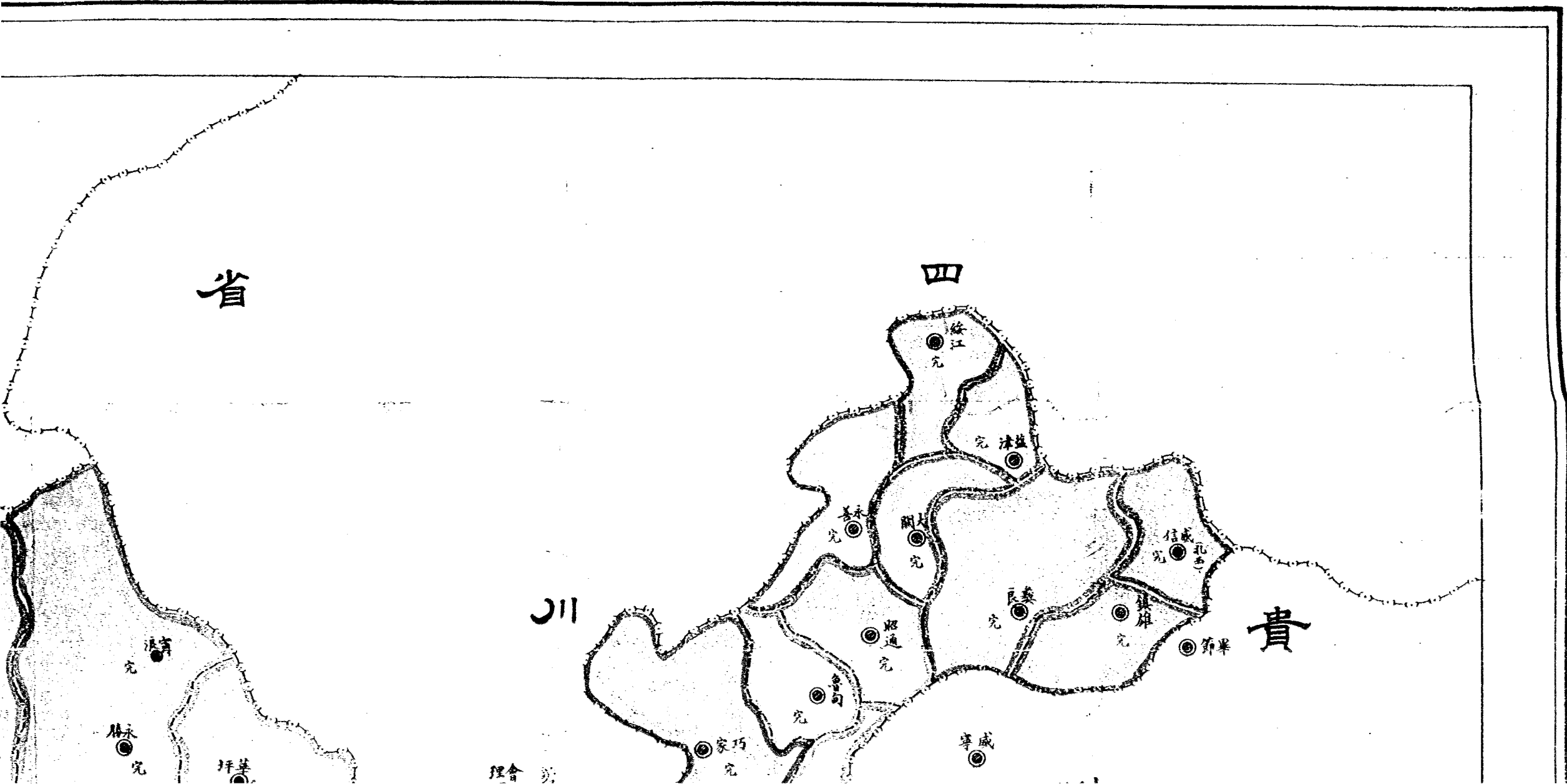
三、張廳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清丈彙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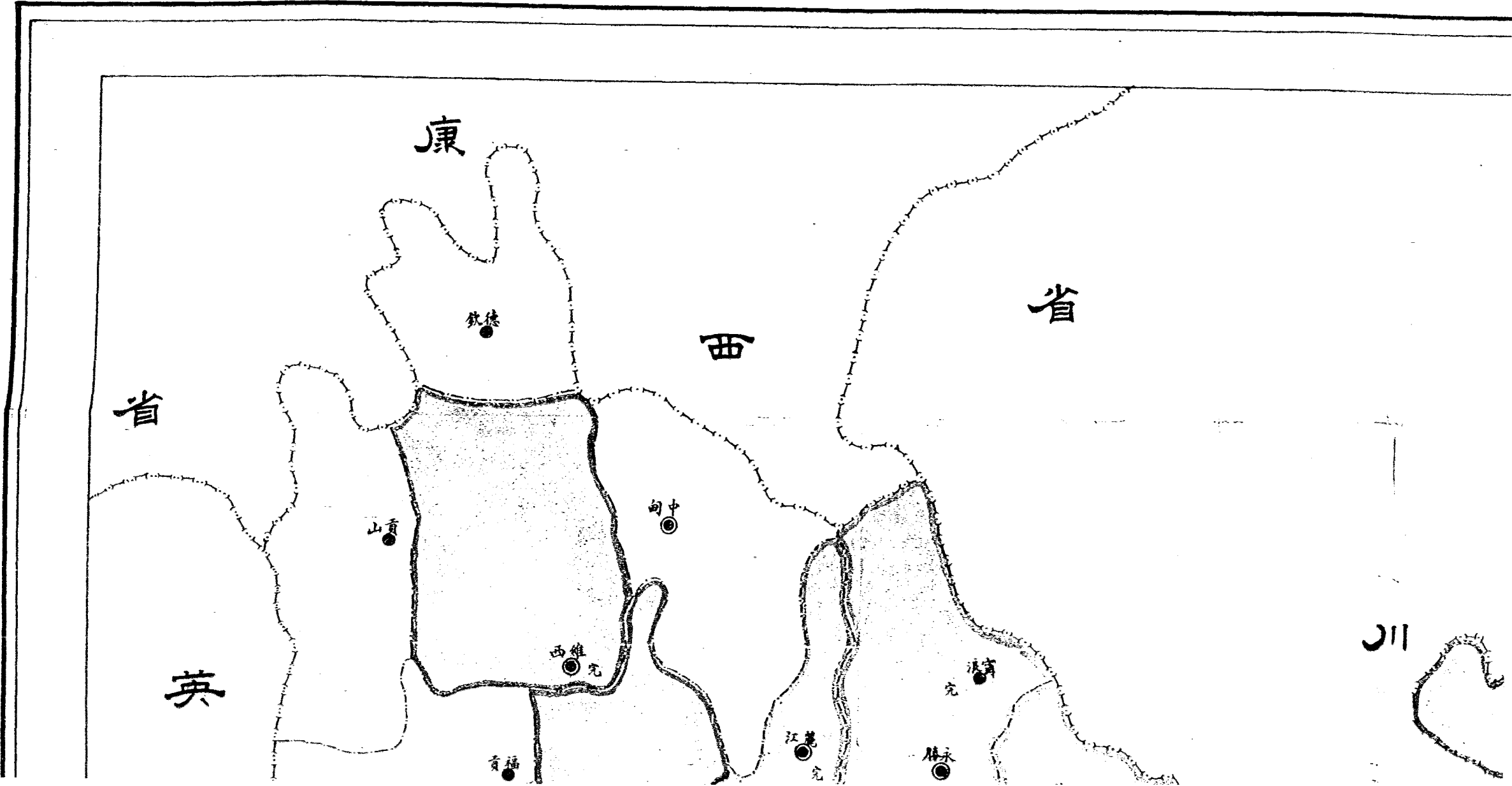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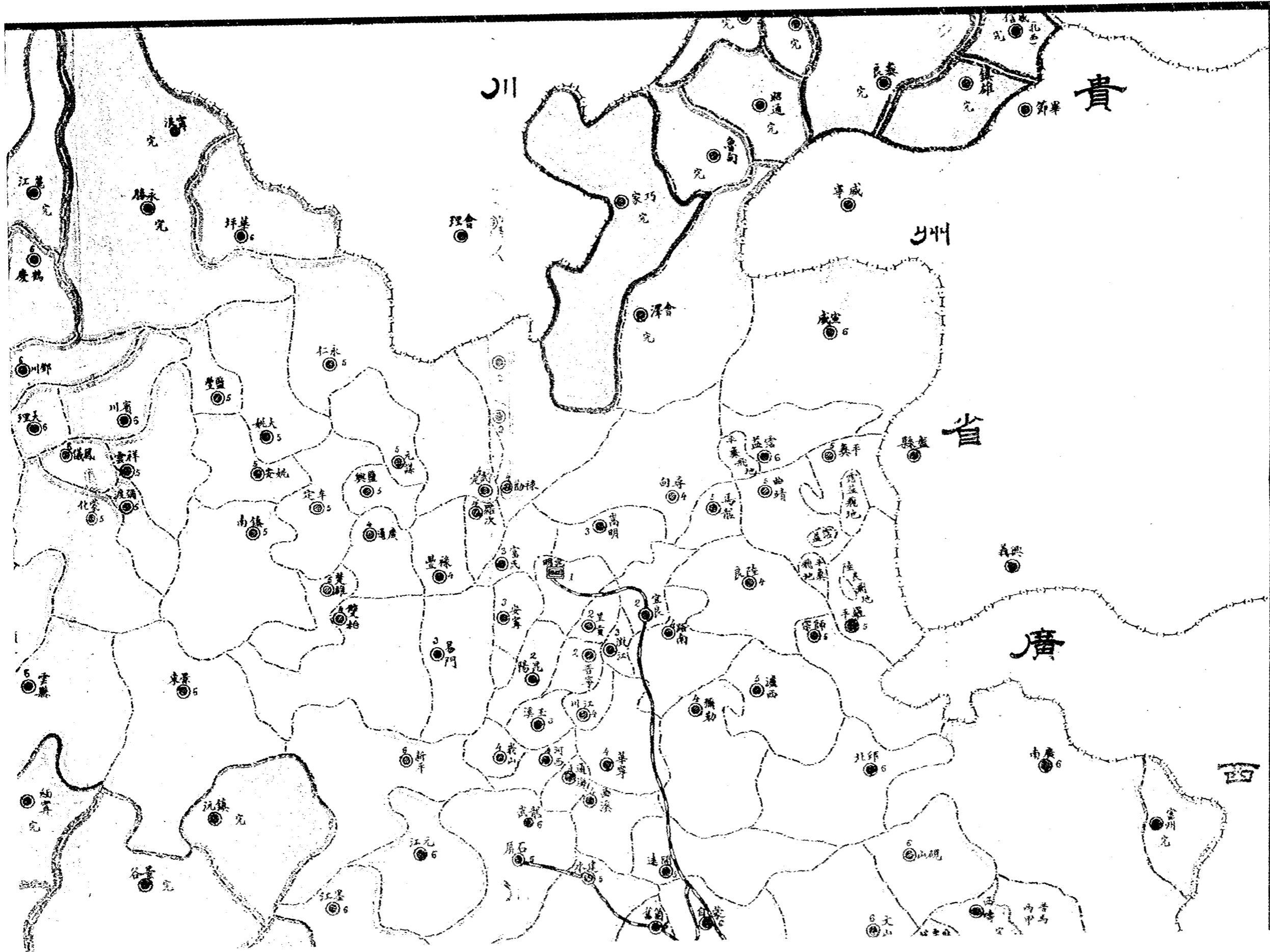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清丈分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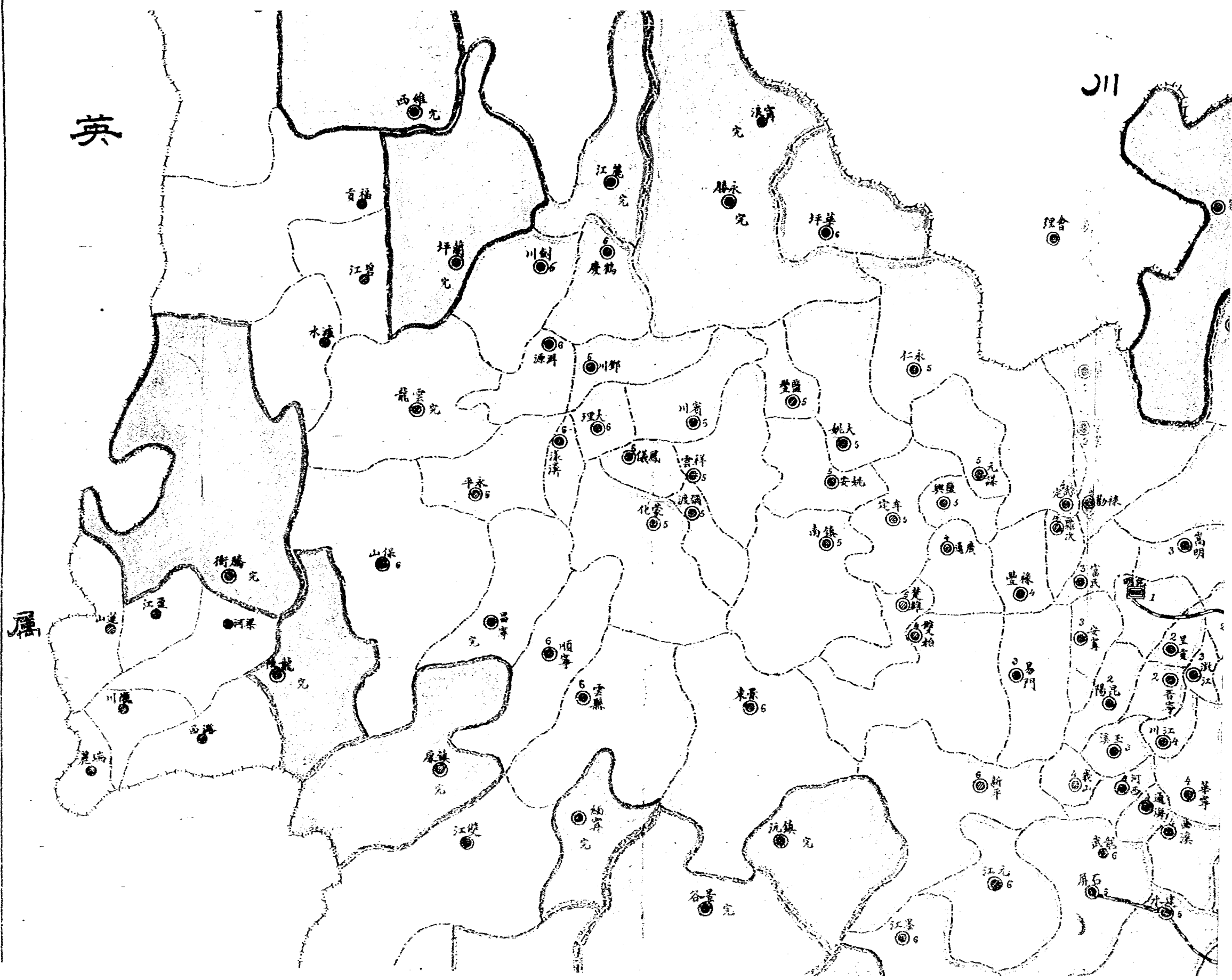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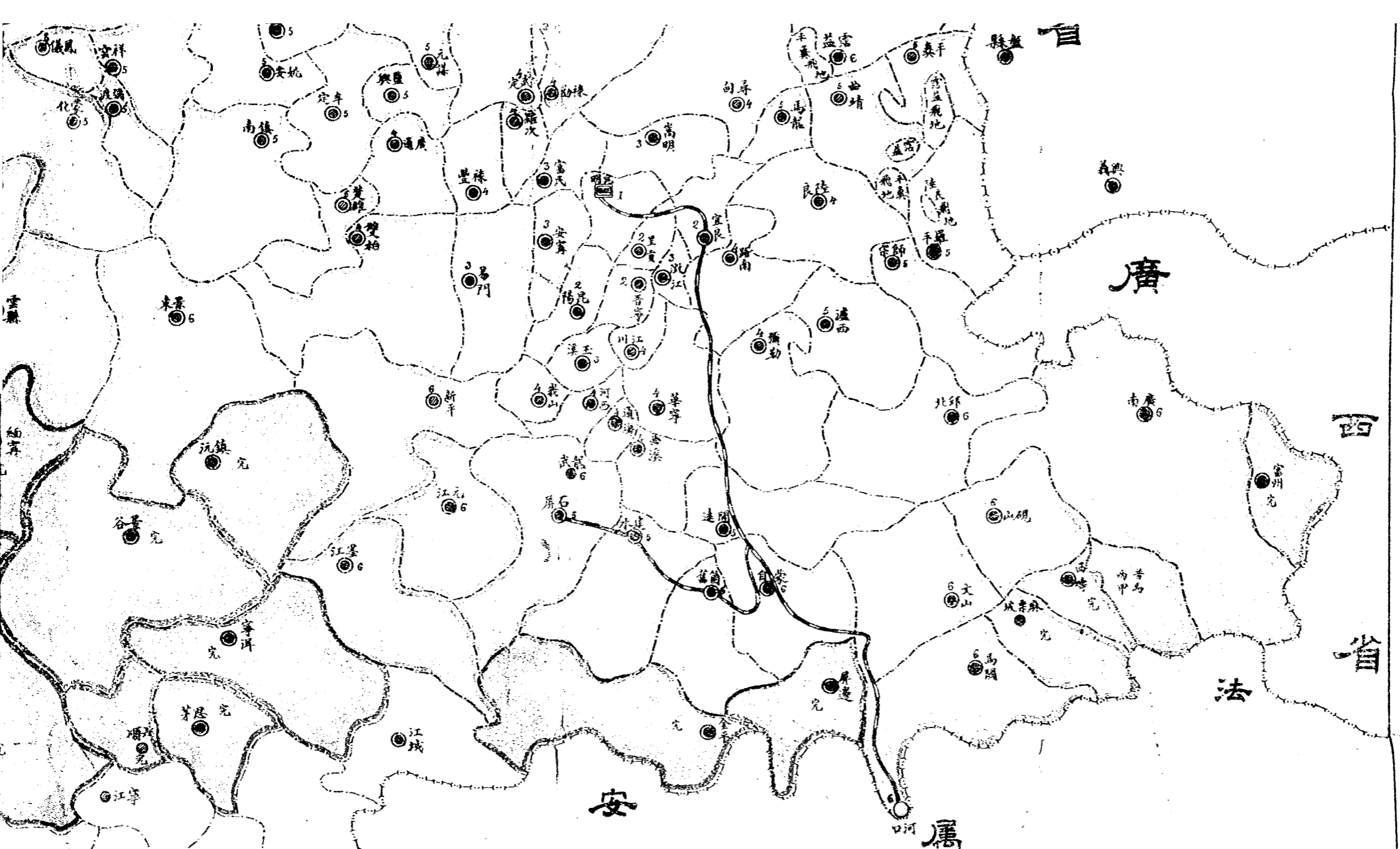
清丈分期推進圖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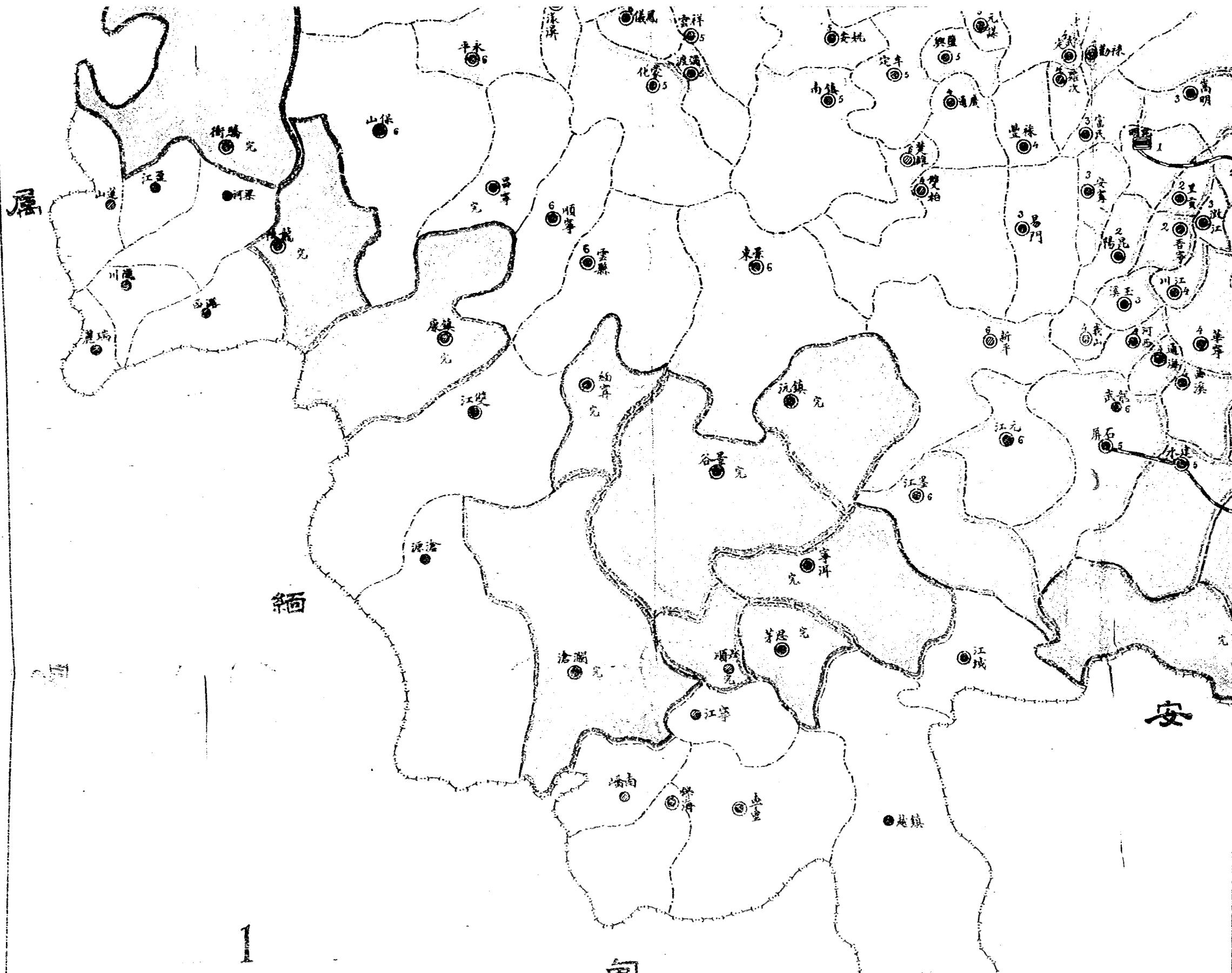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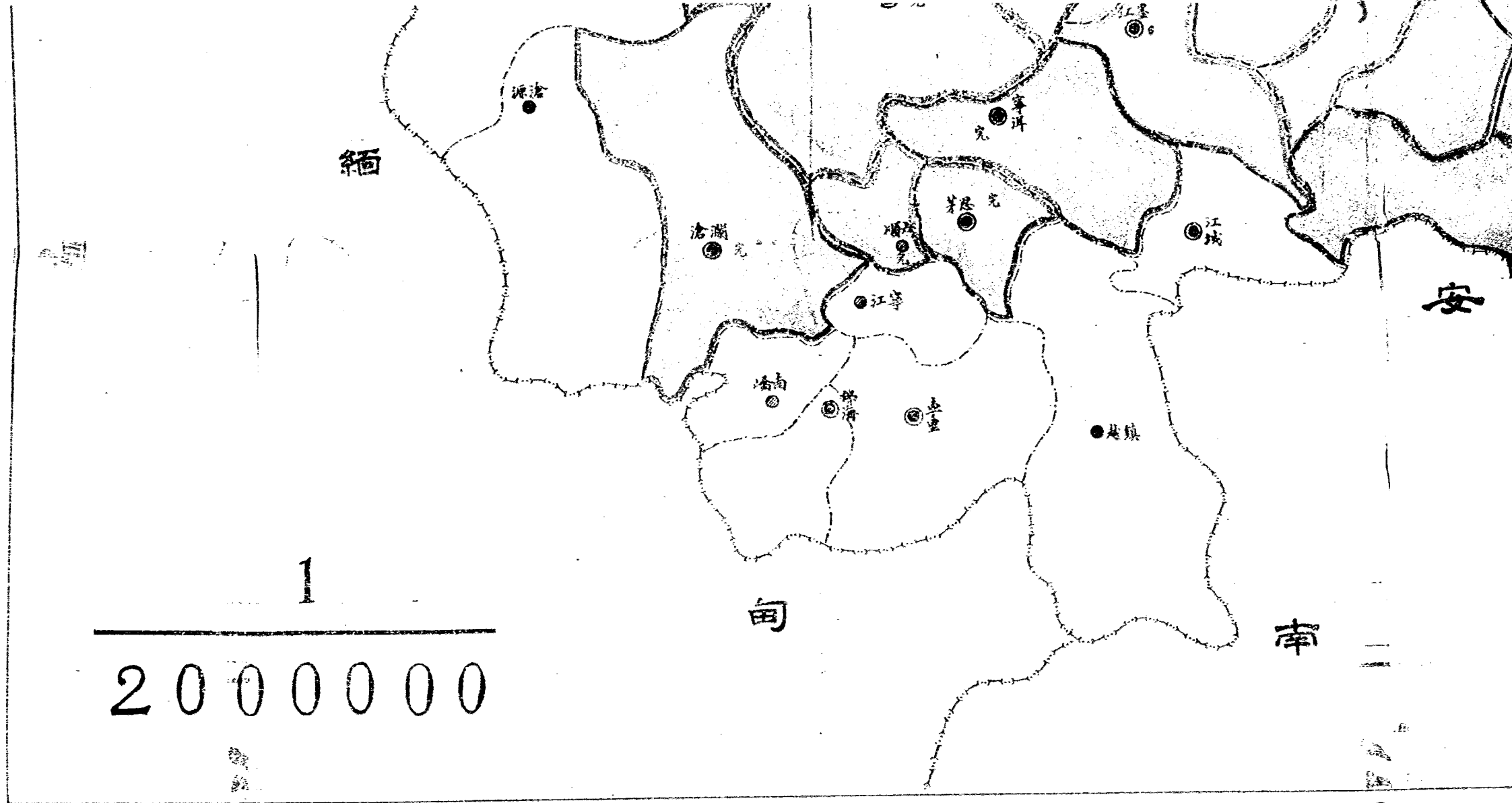


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期	圖
成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完	6	5	4	3	2	1		

雲南財政廳清丈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繪製



雲南財政廳推進清丈概況

一、推進概況

本廳奉令舉辦全省清丈，事屬創始，初無成規可據，一切組織計劃，悉本諸理想，體察實際需要，斟酌施行。計自民國十八年，試辦昆明清丈起，迄合爲時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惟是試辦昆明，已歷時三載有餘，始行厥事，而擴大推行，實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其間經過之困難，誠非筆墨所能罄述，然悉本

自總理昭訓，無畏之精神，作自強不息之奮鬥。今幸各事俱有頭緒，工作進行，亦已漸趨順利，檢閱過去之工作進度，約可分爲試辦時期與擴大推行時期兩階段，茲分述如次：

(一) 試辦時期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全省盜匪肅清，社會秩序安定後，政府着手一切建設。並將清丈田畝，列爲新政之一。惟以事體重大，創辦伊始，未敢率爾從事，乃以昆明縣爲試辦區域，作爲整理土地之試驗。而清丈專業，遂即由此開端。

(二) 擴大推行時期

昆明縣清丈，經三年來之試辦，既告大部份成功。隨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由本廳成立清丈處，統辦全省清丈。就已在經驗中積極改進。一面訓練人材，一面籌措經費。他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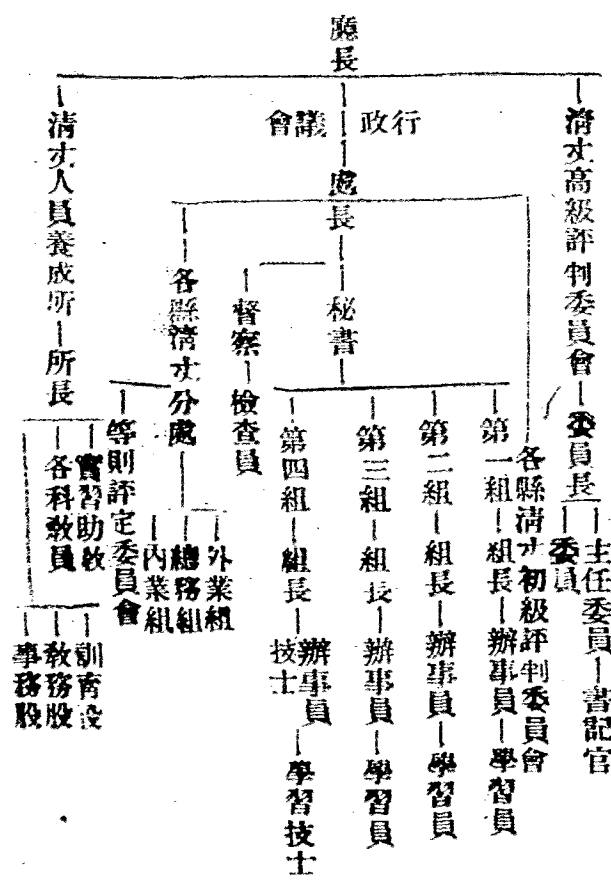
縣分處機關之組織，人員之編制，法令規章之制定，測量器械之購備等項，事無鉅細，悉以縝密之思慮，作精詳之計劃。原係將全省一百二十九個行政單位（昆明市除外），分爲九期推進，預計民國三十年，完成全省清丈。繼因法令規章之完密，內外紀律之嚴肅，復賴政府之威信及各級職員之努力，故人民對於清丈之印象頗佳。其在省外數十縣局所屬地面，已收官民合作之效。最近因土地法明令施行，急待完成清丈，舉辦地政，特再統籌全局，另定計劃，除因事實障礙，遽難實施之江城等二十屬（見後附一清丈分期推進表）暫緩清丈外；其餘各屬，復經併爲一期，儘本年內，完全推行。茲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將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期及完成期中之昭通，魯甸，西疇，麻栗坡等八十六屬，以次清丈；而彝良等二十三縣局，亦將繼續猛進，立告完成云。

二、行政組織

本省舉辦清丈，因經費困難，僅就本廳增設清丈處，專司其責。就中組織系統，係於廳長之下，設清丈處長一員，下設秘書一員，技正督察四員至六員，並分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學習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工合作，辦理一切清丈事宜。此外，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分期招收學生訓練；又爲辦理各縣清丈耕地所發生業權爭訟，不服初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並於廳內附設高級訴判委員會，爲其終審機關。至於外部之組織，係於推行清丈各屬，設立清丈分處——或

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清丈通訊



兩屬三屬併設一分處，視各屬區域之廣狹而定。每分處設分副處長，會辦（各縣長及設治局長兼任）各一員，下設總務、內業、外業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主任各一人，辦事員，技士，學習員，學習技士，書記等若干人，分辦內外業務技務之一切。並設初級評判委員會等則評定事宜，附設評定等則委員會辦理之。於耕地業權訴爭案件，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之。茲將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列如次：

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主任委員——書記官

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一組——組長——辦事員——學習員

第二組——組長——辦事員——學習員

第三組——組長——辦事員——學習員

第四組——組長——辦事員——學習技士

督察——檢查員

各縣清丈分處

總務組

內業組

外業組

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

實習助教

各科教員

事務股

三、經濟籌措

本省稱素貧瘠，舉凡實施新政，率苦無的款支付，况推行全省清丈，所需經費，爲數頗鉅，更難純由庫款籌措。本廳前於推行清丈時，特本用之於民，取之於民之旨，即將各縣清丈所需之經費，以頒發執照所收之照費爲來源。——關於照費，在第四期以前，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六角（折合國幣三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三角（折合國幣一角五仙）。自第五期起，改爲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八角（折合國幣四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四角（折合國幣二角）。——惟清丈執照，須於清丈開始相當時期，始能着手頒發。其在未頒發以前，所需一切費用，自非先行籌發，不足以供應用。故於每期推行以前，所有本期內應需之器械購置費，印品印刷費，分處開辦費，以及成立後最初兩個月之經臨開等款，概須由省庫支發。至各分處自成立第三個月起所需經臨各費，則概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如單開支有餘，即行撥數歸省庫歸墊。惟其中有少數縣屬，因幅員遼闊，山川綿亘，工作時間，不免較長，致其所收照費總數，或僅收支適合，對於省庫所支各款，無可歸還者，遂不得不移作庫款開，以資維繫。第查此次清丈結束，所有全省改變收之耕地稅額，較之原日之田賦，有所超過（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以之抵償庫款開支之數，尙屬有餘無絀耳。

四、釐定規章

凡百事業，固須貴有整個之計劃，但於實施計劃各項章則，尤應有詳密之規定，上下互爲遵循，方期事舉功成。本省清丈，事屬創舉，無所取法，一切法令規章，率就當時實際需要按度擬訂。而更本諸經驗所得，時加修正。然本省區域遼闊，各縣情況，因地迥異。每有適用於甲地，而不能行之於乙地者；故前於推行清丈時，每當辦畢一期，即召集會議一次，俾各皆貢獻其實際工作之經驗，藉以共同討論，斟酌損益，增訂規章，務使各地均能施行無阻。第因清丈事務，極形複雜，綜計清丈法規，共有三十餘種之多。雖迭經修正刪併，仍不免有掛漏及未盡允協之處。適於二十三年，再將各項章則，分別陸續修正。所有現在通行之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總組織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清丈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清丈分處耕地覆丈覆查規則，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保障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任用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考核規則，初

級評判委員會務視察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獎懲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保障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撫恤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取締傳達吏規則，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征收耕地稅章程，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耕地稅登記暫行章程等三十八種，均經修改完竣，原奉核准通飭遵行。

五、工作程序

本省清丈，因受經濟人材之限制，對於土地測量，僅及耕地一項，而以清理業區，丈量畝積，整理地稅，平均負擔為主。一方面為求精確之面積，一方面並顧及能與將來大規模三角網啣接起見，關於測丈工作，係先測小三角網（五萬分一），次以平板儀繪交繪點（一萬分一），作實施碎部之圖根。至測量碎部，則仍用平板儀以千分之一比例尺行之。

每縣推行清丈時，先派遣籌備人員及宣傳人員，前往籌設清丈分處，暨赴各區鄉鎮，宣傳推行清丈之意義與利益及人民應行補助之事項；同時成立總務組，並派遣圖根人員，選定圖根點，着手測量圖根；俟分處組織成立，即調撥外業人員，成立外業組，開始測量田坵。其次，成立內業組，根據外業技士所測圖單，辦理公告及執照，並由等副委員會，分區評定等則，一俟執照辦理對完畢，即轉交總務組發交各發照分組，分區頒發人民領取，作為管業證據。執照辦畢，並由內業組據以歸納業戶，統計地稅，而編製該縣歸戶統計冊籍。最後集繪全縣耕地總分各圖。如有業戶發生爭執者，即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

判；若尙有不服判決者，得再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聲請上訴，以謀解決，此爲清丈工作之一定程序。至於各分處所設各組曾之一應手續，均有章則特別精密規定，茲不贅述。

六、訓練人材

清丈事業，手續繁雜，一切措施，多含專門性質。所需人材，約分爲：（一）測丈，（二）業權，（三）評判，（四）繪圖，（五）書算，（六）事務。此六項中，尤以測丈人材，爲最重要，而且需用最多。故嘗試辦清丈之初，即籌辦清丈傳習所，招收訓練。至民國十九年，乃更成立清丈人員養成所，根據推進清丈計畫，分期訓練學生，迄今已招收至二十七班及另辦簡易測丈三班。除第二十七班及簡易測丈班第三班，尙未畢業外，其已經畢業之二十八班，共計有學生一千六百九十八人，曾先後分發各縣清丈分處服務；至其間訓練類別，計爲測丈二十一班（內有測丈幹部一班），繪圖二班（內有女生一班），評判一班，業權三班，簡易測丈三班（見後附清丈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此外，寫算及雜項人材，率係外界投効或就地羅致分別任用。統計現在各分處工作人員、計分組長以上人員三百二十四人，技士八百九十二人，辦事員六百七十八人，司書二千零三十七人，助手伙役一千零六十九人，約共四千人。

又查本省邊遠縣局，多屬煙瘴區域若派近省人員前往，輒將視爲畏途。茲爲力謀人地

相宜，以期進行順利起見，特又於保山以及昭魯區，劍鶴區，新元墨區等分處，各皆附設簡易測才班，就地招收學生訓練。總計每分處訓練二班，共可訓練學生八班，約有五百餘人，以後即分派附近縣區工作，既易調遣，復節省經費，實一舉而有數善焉。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本省清丈，自開始以來，迄今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其工作完全結束者，計有昆明呈貢等五十二屬及西畴縣之普馬兩甲，此將以結束者，計有馬龍等一十三屬，其餘昭通等二十一屬，正在積極推進中，不日將次第完畢。所有各該屬各項工作，亟應分別整理統計，藉作工作狀況之考查。茲先就清丈完畢各屬之耕地新舊畝積及新舊稅額兩項言之：

(甲)畝積：就中除路南祿勸等十九屬及西畴縣之普馬兩甲，因舊日耕地畝積，無案可稽，無從比較外；其昆明呈貢等三十三屬，原日耕地畝積約計共有二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六畝七分九厘五毫，清丈後耕地畝積為五百八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畝九分二厘八毫，互相比較，計溢出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五畝一分三厘三毫，約合增加兩倍有半。

(乙)稅額：關於稅額之比較，就中除玉溪富民羅次大理等四縣，其新耕地稅額較之舊糧額，合減少八千三百零五元七角零三厘外，其餘昆明呈貢等四十八屬及西畴縣之普馬

兩甲，舊稅額共有八十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零七仙三厘，清丈後新耕地稅額共有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二角七仙五厘，互相比較，共合增加四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一元九角零五厘。除去玉溪等四縣減少數目外，實合增加四十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二角零二厘，約合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稍弱（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

其次，本省耕地分配狀況，前經本廳製訂調查表式，分發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就合村歸戶冊，將各該縣農戶所有與省有及縣地方機關所有寺廟所有各項耕地，分別綜合統計，填報查核，茲據昆陽等二十五縣先行填報前來，業經合併統計，該二十五年縣中，其有耕地在五萬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計有二戶；一千畝以上，五千畝以下者，計有二十八戶；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計有一百一十九戶；一百畝以上者；五百畝以下，計有二千一百零七戶；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計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戶；二十畝以下，計有五十畝以下者，計有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戶；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計有八萬零二百九十戶；十畝以下者，計有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戶（見後附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又該二十五縣耕地中，其省有耕地，計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畝五分零六毫；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計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四畝七分零九毫；寺廟所有耕地計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畝九分六厘三毫（見後附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此外，各分處工作上之各項圖表，以及調查各種事項，均因各屬清丈工作，尙未完全結束，總難從事整理，故暫行從略。

八、結語

本省清丈，事屬創始，初於試籌時，正如墮地索塗，全無把握，原未敢妄冀事功；兼以事體重大，稍一不慎，將致禍國殃民。故於奉令之初，力本不擾民之旨，擬定法令規章，藉資遵循；且上下從事人員，各皆「虛懷若谷」「博訪周諮」，慎重將事。故積極推進以來，其工作之迅速，結果之美滿，雖非初時所能料及，但詳考就中經過，亦非偶然。茲考其進展迅速原因，約有數端，略述如次：

(一)政局安定，官民合作。本省倡辦清丈，適值

龍主席秉政之初，凡百建設，已上軌道；各地匪風，次第肅清；農村經濟，亦漸漸恢復。故清丈所到各縣，其官紳均得專一補助辦理，人民因之仰慕聽從，毫無阻礙，因能依期竣事。

(二)確定業權，平均負擔。本省田地，自清末一度清理以後，迄今已六十餘年，中經滄桑變遷，業戶轉徙，契據遺失，豪右侵奪。因之有糧無田，有田無契，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此次清丈之後，其間業權畝積，各皆得以確定。有耕地者，領有執照。有執照者，管有耕地。納稅若干，有一定之準則，不致稍差異，更不致無照而得管業，無田而猶納稅，故人民對於清丈極為樂從。

(三)稅率減低，等則持平。本省田賦制度，一沿有清舊例，稅目繁多，弊端百出，徵納均感不便。前雖於民國七年加以改革，仍照三等之制，以糧為本位，結繳田賦租課；

但糧款名目，未經取消，銀兩折徵，尤甚畸零。兼之胥吏中飽，飛灑隱匿，弊端百出，民間受害如故。清丈後，對於所有賦課及一切雜色名目，概行剔除，改徵最輕微之耕地稅，僅合新幣一角（國幣折合五仙）稍強（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並將三則制改為三等九則制，而就耕地之收益性質，價值及水利，分別厘定，富有彈性，毫無畸輕畸重之弊病。

（四）業權訴爭，解決迅速。本省耕地，未經清丈以前，種種糾葛，其弊害不可勝言。而在邊遠各縣，其夷漢之間，地主與佃農之爭執，尤為劇烈，輒苦無法中訴。縱或偶一興訟，而累月經年，難以解決，人民備受無窮之累。此次推行各屬清丈，於分處附初級評判委員會，凡人民發生耕地業權爭執者；均可向該會聲請評判；其有不服者，並得向本縣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兩審即可終結，省其手續，減其費用，而解決復甚迅速；且關防嚴重，不稍違法徇情。其於判決確定，享有業權者，即可請領執照，作永久管業證據，不復再有所顧慮。

（五）規章完密，紀律嚴肅。本省辦理清丈，因無先例可循，關於法規一項，最初全憑理想擬訂，體察施行，繼乃本諸經驗所得，而並參照各地方情形，暨召集清丈會議，迭加修訂，始克漸臻完密。統計既行各種清丈法規，多至三十餘種，其於一切推行工作，以及上下人員應守之規律，人民應行補助各事項，均有一定準則，因是推行以來，對內對外

，紀律異常嚴肅，而於工作之效率，復能精迅速重，提前完成。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之。而本廳對於清丈行政，事事均竭全力，隨時隨地考慮，不厭煩瑣，不辭勞怨，精密規劃，認真督促；復得各分處各級同人之努力趨赴，用能收此良好之效果。茲將業已統計完畢各表，附錄如次，以便查閱。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期推進表

									昆明	第一期
									呈貢	第二期
			西 馬 驛 中	富民	易門	嵩明	宜良	昆明	晉寧	第三期
			祿	河	道	祿	華	江	路	第四期
			豐	西	海	勸	寧	川	南	第五期
			楚	馬	曲	濞	師	開	石	第六期
			雄	龍	靖	西	宗	遠	屏	第七期
			大	洱	鄧	硯	文	箇	蒙	第八期
			理	源	川	山	山	舊	自	第九期
			大	威	鎮	永	魯	彝	昭	第十期
			關	信	雄	善	向	良	通	第十一期
			碧	隴	寧	佛	中	鎮	江	第十二期
			江	川	江	海	向	越	城	緩辦期
我	尋	羅	祿	河	道	祿	華	江	路	第四期
山	甸	次	豐	西	海	勸	寧	川	南	第五期
元	姚	鎮	楚	馬	曲	濞	師	開	石	第六期
謀	安	南	雄	龍	靖	西	宗	遠	屏	第七期
永	漾	鳳	大	洱	鄧	硯	文	箇	蒙	第八期
平	潯	儀	理	源	川	山	山	舊	自	第九期
寧	綏	鹽	大	威	鎮	永	魯	彝	昭	第十期
洱	江	津	關	信	雄	善	向	良	通	第十一期
瑞	蓮	滄	碧	隴	寧	佛	中	鎮	江	第十二期
麗	山	源	江	川	江	海	向	越	城	緩辦期

						陸	彌	曲	武	雙	廣	
						良	勒	溪	定	柏	通	
	建	羅	彌	祥	蒙	平	藍	牟	藍	大	永	
	水	平	渡	雲	化	奠	興	定	豐	姚	仁	
雲	景	劍	廣	馬	鶴	龍	新	華	邱	宣	賓	
縣	東	川	南	關	慶	武	平	坪	北	威	川	
騰	蘭	寧	永	麗	昌	麻	西	景	六	鎮	思	
衝	坪	浪	勝	江	寧	栗	疇	谷	順	沅	茅	
		梁	潞	盈	瀘	坡	貢	德	雙	車	南	
		河	西	江	水	福	山	欽	江	里	嶠	

						霑	河	保	墨	元	順
						益	口	山	江	江	寧
	巧	會	全	瀾	維	鎮	屏	富	龍	雲	緬
	家	澤	平	滄	西	康	邊	州	陵	龍	寧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縣別	新畝	積	舊畝	積	比較		備考
					增	減	
昆明	三八五〇二〇	四〇〇	一七八九五二	三三七	二〇六〇六八	〇六三	
呈貢	二五三六一	五〇	五四〇八一	五二	一九九七九	九三	
晉寧	一三四一五	四〇	五三三八八	九零	七〇三六	四五三	
昆陽	二〇〇七九	四〇	六四一九一	一〇〇	一三五八八	三〇	
宜良	二七四五四	五四	八一二一〇	〇〇	一九三四三	五四	
安寧	二三四五四	二八	六一六五九	九〇	一七八八四	二九三	
澂江	一三三二七三	一〇	六一〇〇〇	四四	七二二七二	六六	
玉溪	二〇二五六二	八〇	一〇八二四四	二六	九四三二八	五〇	
嵩明	三六三二四二	四〇	一〇三三一九	二〇	二五九九三	六〇	
易門	一五〇七二三	六〇	四六七四五	四五	一〇三九七八	八五	

富 民	西 疇 曠	路 南	江 川	華 寧	祿 勸	通 海	河 西	祿 豐	羅 次	尋 甸	戛 山
六六八〇七	八四八五五	三八六六〇	九七六五九	二四七二八五	四一二六〇七	八七二三三	九七〇八九	一二四八一七	一三一三六四	五四二九二	一三八二二
分〇	九〇	九〇	〇〇	九〇	〇六	八二	五六	三五	三四	九〇	五三
二四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四四		三二九〇六	五五二八〇	六〇六八七	五一八二七		
分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	三四		
四一八八七			四七五五九	二〇三六四一		五三三六	四八〇九	六四三〇	七九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八二	一六	三五	〇二		
	舊畝積無案可稽										同右

五

鎮南	楚雄	曲靖	師宗	關遠	石屏	陸良	彌勒	曲溪	武定	雙柏	廣通
二四二八六〇	三九四六一〇	二九二四四七	二七九三四三	三二七三五二	一九五〇四九	六五一七二八	四三二四六九	九七一六三	三二九六八	二〇三四五六	一三八八四
四三七	七六七	四三三	五五〇	二〇〇	六九	六一	二七	全九	四五	一〇〇	一五三
約一〇〇〇〇〇		約一〇〇〇〇			七〇九五〇		八三三八七	四九二一			
餘款		餘款			九八		七五	〇〇〇			
一四二八六〇		一九二四四七			一二四〇九八		三四九〇八一	五五二二			
四三七		四三三			一七一		五三	全九			
	舊款積無案可稽		同右	舊款積無案可稽		舊款積無案可稽			同右	同右	同右

鳳儀	大理	永仁	鹽豐	大姚	瀘西	龍武	建水	牟定	鹽興	元謀	姚安
一〇四六五一	一三四四三三	二四八一二五	六五三三七	一九二四三三	四二〇四二	五一八八六	二〇五四八二	二〇九三九七	三七六一六	二〇五〇三八	二六九七四
六八	一四	一〇二	四九	八二	七〇	〇七	元九	五六	三五	二〇	四
八二〇〇〇	一〇四三七一		一四七八一				鈞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七六	一七二七四		一四二八二一
餘數	六〇		三五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四〇
二六五一	三〇六一		五五五六				一〇五四二	一〇五〇〇	二〇三四二		七四五三
六八	四七		五九				元九	七六	三五		一〇四
		舊數積無案可稽		同右	同右	舊數積無案可稽				舊數積無案可稽	

華坪	一五八三八二	〇六								舊政積無案可稽
蒙化	四九七六二二	四〇								同右
賓川	三三三四八	〇五								同右
漾濞	七九二〇三	八八	三九六六四	五五	三九五三元	五五				
永平	一〇一五一五	二二	四九六七五	七四	五八三九	四七				
鄧川	一二三六八三	四三	八五一五三	一〇	三八五三〇	三三				
洱源	一七八三七二	七六	一〇〇〇〇	餘款	七八三七二	七六				
總計	二八二五四四	二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稅額比較表

縣別	新稅額	舊稅額	比較增減		增減稅額占舊稅額之百分數	每畝平均負擔新稅
			增	減		
昆明	六二五五元	五四八二元	七三三元	元	三四	〇元
呈貢	二四三九九元	一八九六九元	五四三元	元	六六	〇元
晉寧	二四四五〇元	二〇六二九元	三八二一元	元	八五	〇元
昆陽	二四〇二八元	一六四三二元	七五九五二元	元	吳二	〇元
宜良	四二五五一元	二七二三〇元	一五三三元	元	弄三	〇元
安寧	二二二二七元	一八一六五元	一四〇六二元	元	二七九	〇元
澂江	二一〇七四元	一八八二〇元	二二五四元	元	二〇	〇元
玉溪	三四〇六〇元	三五二五二元	一二一三元	元	三四	〇元
嵩明	二五九八三元	二三九八八元	一九九四元	元	八三	〇元
易門	一九六九二元	一四八三九元	四八五二元	元	三三七	〇元

九

我山	尋向	羅次	祿豐	河西	通海	祿勸	華寧	江川	路南	西畴 (兩縣)	富民
一一三五九	二九五五二	一五二八一	一五八二九	一七七二四	一三六六八	二五一九〇	一九一七七	一四一〇三	三六六三九	三一八四〇	九九二六三
五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八六〇	二一一八五	一四二二三	九三九八	一四〇四五	一二二九九	一二八九八	一一七一八	一二四二一	九七六四	九八五〇	一〇二一五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三四九八	八三六六	五三	五三一	三六九	三六九	三九二	七四八	一六八二	六五四	二九九	
八三	五〇		四〇	三	六	二	三	五	〇	〇	
		九四									一八八
		三									五
四五	三五		六四	六二	一一	九五	六三	一三	二五	三三	
		六六									一九
〇八	〇五	〇一	〇三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四	〇九	〇六	〇九
二	五	一	七	三	七	二	八	四	六	六	九

鎮南	楚雄	曲靖	師宗	開遠	石屏	陸良	彌勒	曲溪	武定	雙柏	廣通
二〇九八一	五九九八九	三五四六二	一六二三九	二七八九七	二四七八四	五〇一〇九	二五九八八	一六七六〇	二五一一七	一五五七二	一一四一五
九二	六〇	五	六	五〇	五八	四六	四九	三〇	六三	五六	五
一六二二一	三四二九六	二〇六三六	四六九四	一一一三五	一九九五	一六六三六	九九三三	八四五八	一三七七五	五八五〇	七九八四
九四	六三	五九	七三	〇三	九三	五五	三五	三九	六二	七〇	五〇
四七五九	五九九二	四八六六	二五四四	一五九二	四八三	三五四	一六五五	八三一	一三三二	九七二	三四三
一三七	一八六	六九	四四	一〇	六五	二七	六四	八七	五	八	三
二九三	五九	七八	二五九	一二九九	二四二	二〇二	一六一六	九八〇	八三	一六六二	四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

元	牟	藍	建	龍	瀟	大	藍	永	大	鳳	華
謀	定	興	水	武	西	姚	豐	仁	理	儀	坪
二六五二二	二九七八六	四一八六六	三〇四七八	六〇四六六	二六三九八	二三二〇二	九四二二二	一一三五二	二五九三四	一八三二一	一一九一〇
免	五五	八七	〇五	空〇	五五	五五	空〇	空〇	三七	二二	〇五
八二四六六	一七四七九	一六三一	一七一〇八	三一〇三	四三〇九	一七〇一九	一九〇五	四〇〇〇	三一九一八	一五五八四	四二二三三
三六	九六	二九〇	三〇四	九六	四九	四二	六二	九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八五八	三五〇六	二五五五	五三九九	二九四二	二〇八九	六八三	七五二六	七三五二		七六七八	七六七八
重	五九	五七	三五〇	五五	五五	三三	三八	三三		八二	三三
									五九三		
									八三		
二二一六	七〇四	一五六七	七八一	九四八	五〇三	三六三	三九四五	一八三七		一七五	一八一五
									一八七		
〇三九	〇四二	〇二一	〇四八	〇二七	〇六四	〇三〇	〇四四	〇六六	〇九二	〇三四	〇三五

雲南省昆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縣別	戶數	所有耕地	分配狀況									
			萬畝以上	五千畝以上	一千畝以上	五百畝以上	二百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十畝以上	十畝以下	
昆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四	四七三	一五二九	五三五五	九五八九
宜良	無	無	無	一	一	七六	二六九	一六三四	四二四〇	七〇六九	二七〇六九	二七〇六九
安寧	無	無	無	一	四一	五三二	二九一八	三九六九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富民	無	無	無	無	七	三九	三三四	一一七一	八七〇五	八七〇五	八七〇五	八七〇五
通海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五	三〇〇	九六四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河西	無	無	一	二	一五	八〇	四〇九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祿豐	無	無	無	二	四八	一五〇	八五二	一六四三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羅次	無	無	無	無	三	八四	一八三三	三九七〇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邱	瀘	建	馬	楚	師	石	彌	雙	我
北	西	水	龍	雄	宗	屏	勒	柏	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無	二	二	無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一	一五	一	二	九	九	一二
一七八	二〇九	七八	三五	二九二	一六	八〇	一二二	一五四	二九
四八一	七五七	一四三	一八八	七九五	一〇七	一一〇	五五七	三五五	一〇〇〇
二〇七五	三四五	七五三	一八六一	三七五六	三二〇	一二六	一七五三	一一五四	三〇〇〇
二八九九	五三七三	二〇一四	三五三三	五五二三	五七八	七〇〇	三三八四	二二二三	五二二六
九九一六	二六四六	二七〇五	七四五六	二四四五	二九六五	三三五八	四〇三八	六三八一	三九五

		永	蒙	賓	漾	永	鄧	洱	合
		仁	化	川	澗	平	川	源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二八
		九	八	二	無	無	五	無	二九
		三〇	二〇	一〇九	一六	二〇	七五	四八	二〇七
		七九六	四五〇	四三二	七一	八三	二五三	四六	一五八六
		二七九一	三五八四	一八〇二	六四一	七二	八六〇	一五四	五六六
		三一二七	七六四二	三四七一	一三六六	一七八九	九六八	三六三	合二九〇
		七六八五	一九三四	一五五四	五七八	七七三	六九三	八七六	五五四

十六

附五 雲南省昆陽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縣別	縣產	省有耕地	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	寺廟所有耕地	縣別	
					別	別
昆陽	無	無	一三七五元	六九九〇	〇	四〇五
宜良	六四〇	〇	四〇一一	六五五五	〇	〇五
安寧	三六五	五一	五九一六	四五五七	〇	〇
富民	一四三	五五	一九九三	二一七八	〇	九六
通海	無	〇	一八〇〇	五六〇	〇	〇〇
河西	無	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	餘數
祿豐	無	〇	六三九八	四六四五	〇	五五
羅次	無	〇	八八一	八三	〇	二〇〇

邱	瀘	建	馬	楚	師	石	彌	雙	莪
北	西	水	龍	雄	宗	屏	勒	柏	山
無	一五五	三二	五五八	二三一八	無	五九一六	三一七八	無	四〇〇〇
	三〇	〇〇	四〇	五三		四〇	九〇		餘數
六〇四九	一四〇〇九	八三二六	三六五五	一〇八九九	八八九〇	三一二	一七二六六	四五八五	二三〇
九六〇	五六	三〇	七〇	九六	〇〇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餘數
一〇五二	八八二五	四九六一	四七五一	一五三八七	一三五六	一五六	五七六三	一五四九	一八三〇
〇〇	五七	〇〇	六〇	三〇	〇〇	三〇	七〇	九〇	餘數

大

		合	洱	鄧	永	漾	賓	蒙	永
		計	源	川	平	潯	川	化	仁
		三八一五七	無	一一八九	一四八二	二〇〇三	一四六一〇	二一四〇	無
		六		〇	三	〇	五	五	
		二〇二七五四	五七五三	一三二一五	八三六二	七一六七	一五六三二	三三八〇一	二〇九五六
		九	七	一	〇	八	五	六	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一	三一三二	四七二四	四〇五五	一七五	一一〇九八	八三六九	四九〇
		六二	三	〇	六	〇	六	九	〇〇〇

附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期別	班次	性別	科別	畢業人數	修學期限	備考
第一期	第一班	男	測丈	五十一名	三月	修清丈簿習所畢業
第二期	第二班	男	測丈	五十五名	八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三班	女	圖算	三十六名	十月	
第三期	第四班	男	測丈	五十四名	十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五班	男	測丈	五十三名	十月	同右
	第六班	男	測丈	六十五名	十月	同右
	第七班	男	測丈	五十八名	十月	同右
	第八班	男	業權	六十名	三月	
第四期	第九班	男	測丈	六十名	十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十班	男	測丈	六十一名	十月	同右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十三班	第十二班	第十三班	第十四班	第十五班	第十六班	第十七班	第十八班	第十九班	第二十班	第二十一班	第二十二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測文	評判	測文	測文	測文	測文	測文	團算	業權	測文	測文	測文
六十一名	五十一名	六十四名	六十六名	六十四名	五十四名	七十七名	六十七名	六十七名	四十九名	五十七名	四十五名
十月	十月	八月	五月	五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五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同右	同右	夜班	夜班	夜班	實習期限在內	同右	同右	夜班	實習期限在內	實習期限在內	同右

廿

				完成期						第七期	
	竹簡易測丈 第五班	竹簡易測丈 第四班	竹簡易測丈 第三班	竹簡易測丈 第二班	竹簡易測丈 第一班	圖根補習班	第二十七班	第二十六班	第二十五班	第二十四班	第二十三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測丈	測丈	測丈	三角圖根班	測丈	測丈	測丈	測丈	測丈
				五十二名	六十三名	五十三名	五十四名	五十五名	五十八名	四十三名	五十一名
				六月	五月	四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同右	同右	正待招生	實習在內	實習期限在內	實習二月在內	同右	該班提前一月畢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特 載

(甲)

一、清丈執照式樣

第 號

清丈執照甲聯存根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清丈執照事茲查得一縣區

村業戶

所有坐落

地田

新定

則計

畝

分

厘

業經清丈明確分別公告畝積業權期滿

造圖冊備案並發給

字第

清丈執照壹張乙聯存根存縣外為此存

廳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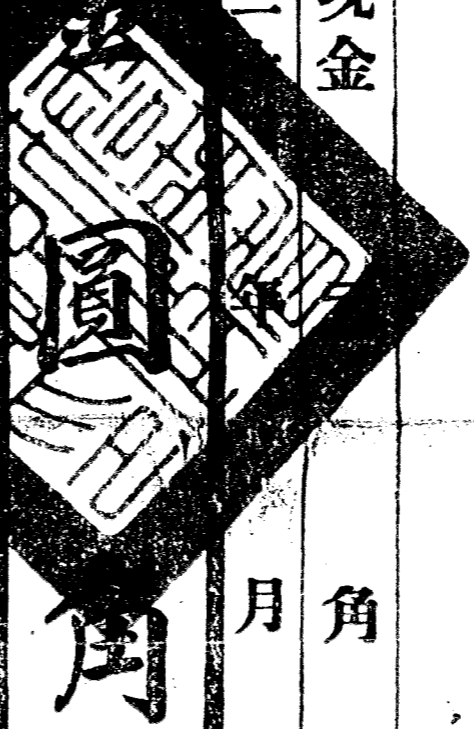
角

仙

中華民國二

月

收照費現



角

雲

南

省

財

發給清丈執照

查得

縣

新定

則計

畝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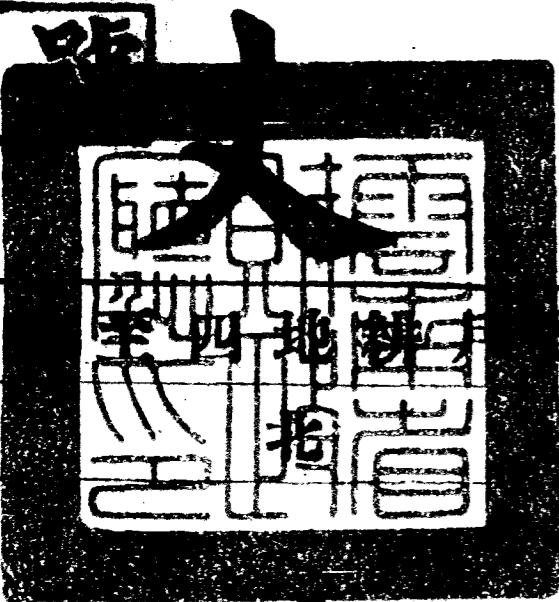
厘

記並分別廳縣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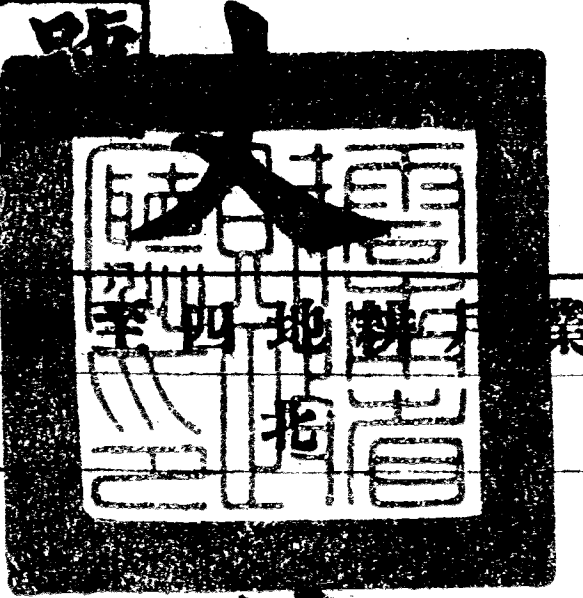
東

清

今將該業



張



張

執照

如下圖

西

業戶應守條規

一 此項執照為證明耕地所有權之確據遇有轉移贈與變更分割等事應以此照為主(其餘契則法律上不生效力)

二 業權轉移或變更分割必須向該管官署登記若不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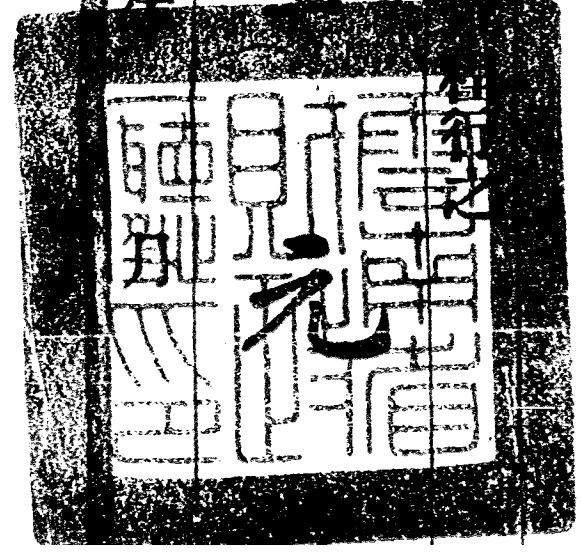
三 每耕地一號給照一張遇有分割時應向該管官署

四 此項執照遇有天災事變毀損遺失者應自行登該管官署查明補發

五 納稅及登記事項另定

本號照費現金

中華民國二十



廳

待縣區

鄉為

所有坐落

地田

塊坵

畝分

厘

毫

古畝積業權期滿除編

字第

號

根存縣外為此存根繳

角

仙

月

日

角

仙

財

政

廳

查得

縣

區

鄉

村業戶

所有

畝分

厘

毫業經濟丈明確分別公告畝積業權期滿

查外合行發給 字第

號清丈執照壹張仰該戶祇領

東

業權轉移之種
類(如杜買承
繼贈與等)

價

值年月日

人

南

本號耕地業

雲南省財

發給清丈執照事茲

村業戶

新定

則計

業經濟丈明確分別

造圖冊備案並發給

清丈執照壹張甲聯

縣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中華民國二

收照實現

南

西

尺例比

$\frac{1}{1000}$

號 耕 地 業 權 轉 移 登 記 表

地所有權之確據遇有轉移（如杜賣承繼）應以此照為主（其餘契據附隨過割）否

翻必須向該管官署登記蓋章否則法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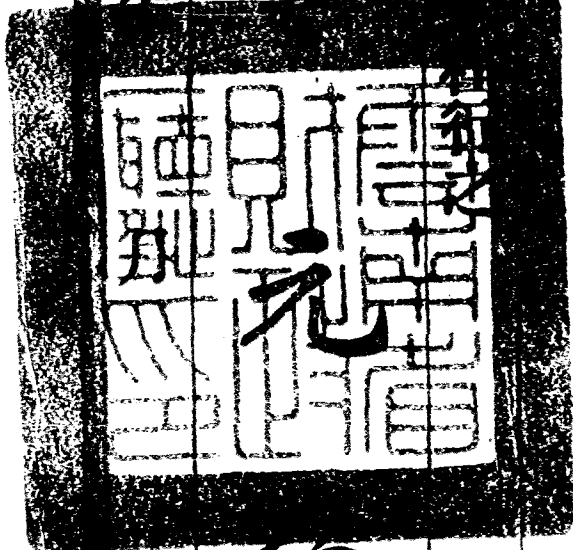
張遇有分割時應向該管官署聲請核發新

手變毀損遺失者應自行登報聲明並呈報

廳長 陸崇
處長 張培

日 填 給

縣 區 鄉



角 仙

雲南省財政廳 為

發給清丈執照事茲查得 縣區 鄉

村業戶 所有坐落 地田 塊坵

新定 則計 畝 分 厘 毫

業經清丈明確分別公告畝積業權期滿除編

造圖冊備案並發給 字第 號

清丈執照壹張甲聯存根繳廳外為此存根留

縣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角 仙

中華民國二 月 日

實現 圓 角 仙

村業戶 所有 地田 塊坵 為

別公告畝積業權期滿編造圖冊備查歸戶登

執照壹張仰該戶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small>移之種 杜買承價 等</small>	值年 月 日	<small>取得所有權 人之姓名</small>	<small>中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small>	備 考
-----------------------------------	--------	-------------------------------	-------------------------------	-----

一一、清丈單式樣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經手人

說明

- 一、本單由清丈分處各分組就近填給業主收執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爲
- 二、業主收到本單後對於業權及新定畝積如認爲確有錯誤其錯誤超過原畝
- 三、覆丈覆查後若果錯誤另填給清丈單原單存根一併註銷
- 四、不應覆丈覆查而任意請求覆丈覆查者得拒絕之
- 五、關於覆丈覆查另定規則行之
- 六、清丈時如遇一業二主或典當糾葛情事應扣發丈單候評判確定後方能發

發給業戶

會辦
分處長

(蓋章) 鄉鎮長

(於必要時)

業主	坐落	新東	至南	至西	至北	至	耕地號數	耕地類別

區 鄉 村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

字第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業主	新東	至南	至西	至北	至	積畝	種類	契據	現開本位 以半開本 地價全爲 三年地價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照費	元
住址														
坐落														
耕地號數														
耕地類別														
原等則														
評定新等則														
土地調查														
佃農姓名														
自耕或佃耕														
分處長														
會辦														
鄉鎮長														
經手人														

區 鄉 村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存根

十年 月 日 經手人 發

時如遇一業二主或典當糾葛情事應扣發丈單候評判確定後方能發照
 覆丈覆查另定規則行之
 覆丈覆查而任意請求覆丈覆查者得拒絕之
 覆查後若果錯誤另填給清丈單原單存根一併註銷
 於七日內依照覆丈覆查規則就近聲請覆丈覆查逾期不請即為確定
 收到本單後對於業權及新定畝積如認為確有錯誤其錯誤超過原畝積加五者
 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
 由清丈分處各分組就近填給業主收執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為管業證據

發給業戶

收執

(蓋章) 鄉鎮長

(於必要時蓋章)

至		四		新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耕	地	號	數
耕地類別					
新測畝積					

區 鄉 村

林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

字第

號

十 年 月 日

佃農姓名
自耕或佃耕

會辦
分處長

鄉鎮長
經手人

(於必要時蓋章)
(蓋章)

至西		至北		至新		測畝積	
坐	落	耕	地	號	數	耕	地
耕地類別		契據種類		以開現 全為本位		近三年地價	
原等則	評定新等則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照費		平均					
元 角 仙							

區 鄉 村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存根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

統
一
地
籍
冊
第
一
冊

縣

區

鄉

村
耕

耕
田
第
一
冊
本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

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	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	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	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酌定之其分別如左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五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五元者為下上則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銀兩貨金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	上等上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角
二	上等中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貳角肆
三	上等下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
四	中上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
五	中中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
六	中下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
七	下上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角
八	下中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角
九	下下則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
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制定本章程辦理之

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類）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

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一 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	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	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	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一 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五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五元者為上下則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上則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二 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	上等上則耕地他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角
（二）	上等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貳角肆仙
（三）	上等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七 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局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財政局製發不取任何費用過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收或行使非應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

第十四條 有開墾成熟或潮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第十五條 耕地等經則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六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

第十七條 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

一，呈財政局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

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難分區辦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

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一包括條規及正雜

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舊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局呈准省政府修正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爲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財廳製發不取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違背耕地稅征收率或行使非廳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勘明屬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

有開墾成熟或濶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耕地等經測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耕地統計冊縣耕地統

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存查其辦法如左

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政廳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存查者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祀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印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酌用其他方法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

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惟

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舊一田賦徵數表征納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細則依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征收耕地稅由各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耕地稅定期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掃
收耕地稅應據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
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見得酌各地情形由財政局派人征收或委經征員征收
一、自納人民直接赴財政局或委經征員征收之日
二、派員征收應於納稅後將憑證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
收之各區長鄉鎮長應負補助之責
三、經征員由財政局承商縣政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
或委託當地應幹有為股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
解責任

第六條

財政局於開征以前應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
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如係自納縣
征收耕地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
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遺宣傳員分赴各
征收耕地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
呈備查第二聯為憑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證及填
一、凡納稅人戶而有數畝者得併為一畝填發納稅
惟前積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如該戶有上
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一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

第七條 第八條

征收耕地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
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遺宣傳員分赴各
征收耕地稅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
呈備查第二聯為憑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證及填
一、凡納稅人戶而有數畝者得併為一畝填發納稅
惟前積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如該戶有上
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一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

第九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
並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製備征收底冊一份每鄉鎮立賬一戶
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
入派員或經征員征收者俟交款到局再為記入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鄉鎮應徵稅額彙報
月之終將各鄉鎮應徵稅額彙報
縣政府接到比較表後即應詳核收入較少者以命列或
報解一次並將稅款應安為保管每半年報解一次距城近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條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經征人員對於所屬區域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
經征人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等項情弊隨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經征人員對於所屬區域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
經征人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等項情弊隨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經征人員對於所屬區域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
經征人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等項情弊隨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

第十六條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經征人員對於所屬區域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
經征人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等項情弊隨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
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本細則依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一、征收耕地稅之期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掃數

二、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三、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四、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五、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六、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七、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八、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九、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一、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二、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三、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四、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五、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六、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七、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八、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十九、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二十、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二十一、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二十二、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二十三、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二十四、征收耕地稅應備清丈冊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第十七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定限一月五月底一藉故抗延

第十八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期一月者處滯

第十九條

六三月完納耕地稅之九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

第二十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期一月者處滯

經收耕地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二、經征員征收者得坐扣百分之四財政局坐
三、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
歸縣政府二成分給在事出力之區鄉鎮長三成歸
員前項辦公費應於年終由財政局將扣得數目及
奉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嚴實

第二十一條

附征之縣地方款一新案團費在內一得扣辦公費百分
獎懲之規定
征收耕地稅將全年征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限內或未到定
並得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
二、關於財政局長之獎懲
甲、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完全征清者
特獎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
三、區長及鄉鎮長之獎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察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
限將該管區內耕地稅全數征清者記大功一
留充

第二十二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三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四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五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六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七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八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二十九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第三十條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定限一五月底一藉故抗延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六、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項、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辦、凡人民完納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附征之規定
附征之規定
附征之規定
附征之規定
附征之規定
附征之規定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二、關於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費之獎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能征取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警守備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法治罪倘有加重情節一經查明立即撤職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取或濫派及移挪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注：處治外保薦人均負連帶責任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條：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頒發執收公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財政局遇有執收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則自經此大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本修正細則須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統

																		地號
																		坐落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新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四
																		至
																		新測
																		地價
																		(金現)
																		等則
																		稅額
																		業戶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

										村別
號地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則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數
號	號			號			號			計
積畝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則
										畝積
										計
額稅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等則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號

計

區

鄉

村新地統計表

計

等三

九

則

畝

積

計

等三

等

則

稅

額

現

計

備

考

號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號

中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號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號

總

畝

積

計

號

總

稅

額

現

計

備

考

號

總

稅

額

現

號

總

畝

積

計

號

總

稅

額

現

計

備

考

號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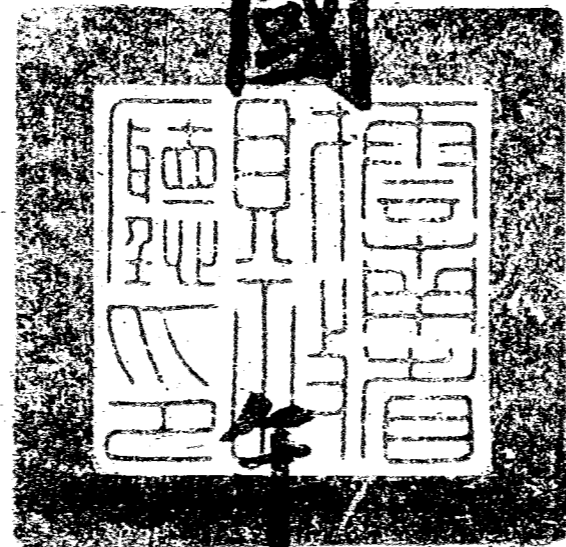
稅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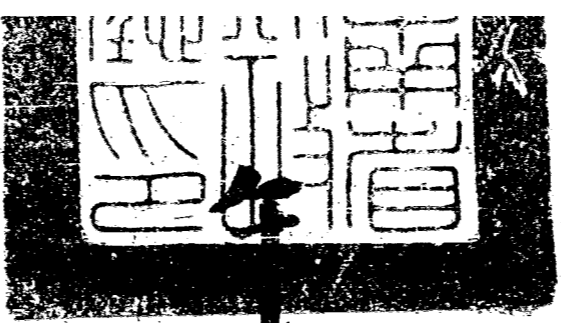
現

民

國



月



月

日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雲南省

縣

區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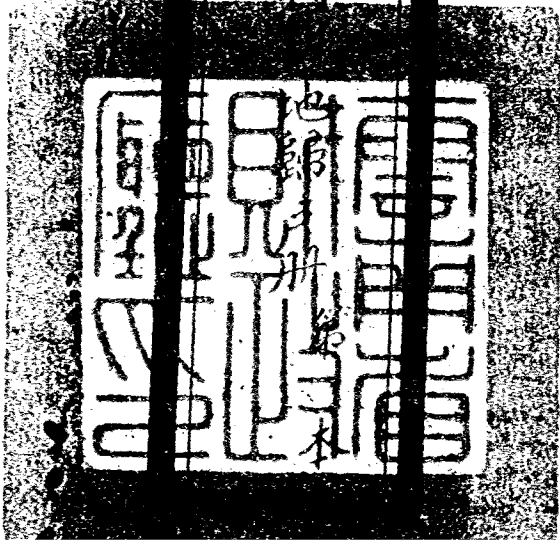
村

雲南省
景洪市
勐海縣
勐海鎮
勐海村

區

鄉

村



雲南省

縣

區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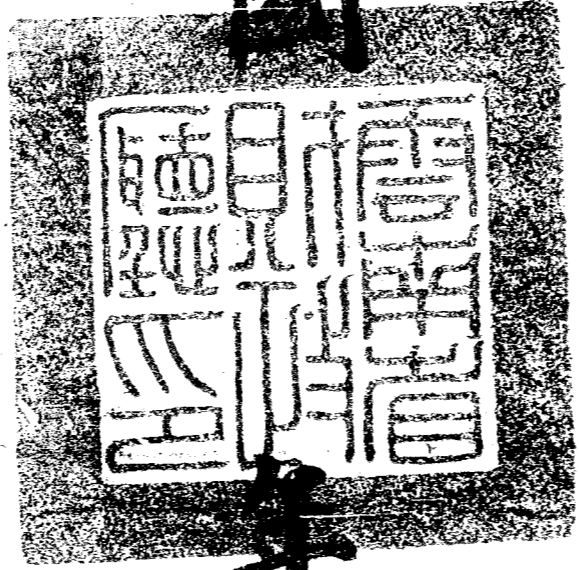
村耕地歸戶法

記	附	號						總地號		
		畝						總畝積		
		戶						總戶數		
		新						稅		
		總						額		
		(金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合				

區 鄉 村耕地歸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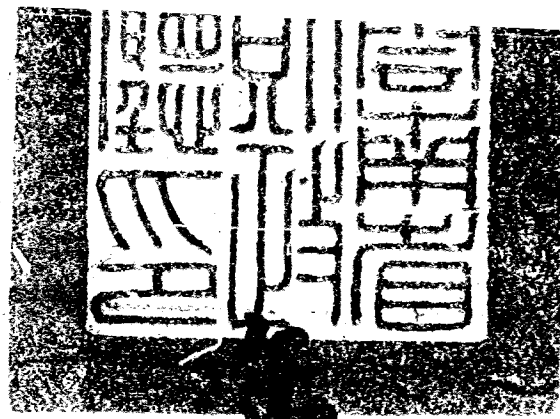
新 稅 總 額 (金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合計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月

日

總 縣 圖	分 幅 縣 圖	縣 城 街 市 圖	村 耕 地 圖	耕 地 底 圖	圖 根	圖 幅 梯
十 萬 分 一	二 萬 分 一	二 千 分 一	一 千 分 一	一 千 分 一	一 萬 分 一	尺

六、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職別類	別	俸	薪	備	考
分處長	實任	一二〇.〇〇			
	代理	一〇〇.〇〇			
	代行拆	二〇.〇〇		照原級支薪僅加公費二元	
	兼代	二〇.〇〇		同	
副處長	實任	八〇.〇〇			
	實任兼組長	九〇.〇〇			
	代理	七〇.〇〇			
	代理兼組長	八〇.〇〇			
會辦		四〇.〇〇		會辦僅月支公費如上數	
事務督察		二〇.〇〇		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僅給月支津貼如上數	
組長	實任	六〇.〇〇			
	代理	五〇.〇〇			
	試充	四八.〇〇			
主任	實任	五七.〇〇			
	代理	五一.〇〇			
	試充	四五.〇〇			
分組長	實任	五四.〇〇			
	代理	四八.〇〇			
	試充	四三.二〇			
一等一級技事員		五一.〇〇			
一等二級技事員		四九.〇〇			
一等三級技事員		四七.〇〇			
二等一級技事員		四三.〇〇			
二等二級技事員		四一.〇〇			
二等三級技事員		三九.〇〇			
三等一級技事員		三七.〇〇			
三等二級技事員		三五.〇〇			
三等三級技事員		三一.〇〇			
醫員		四一.〇〇			
一等學習員技士		三〇.〇〇			
二等學習員技士		二八.〇〇			
三等學習員技士		二六.〇〇			
一等司事書記		二四.〇〇			
二等司事書記		二二.〇〇			
三等司事書記		二〇.〇〇			

附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職別類別	前訂薪俸	改訂薪俸	備考
分處長實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分處長每月得支公費自十元起至六十元止另案規定
代理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試充		一〇〇.〇〇	
兼代代行拆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副處長兼組長或評判主任實任	九〇.〇〇	九四.〇〇	
代理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試充		八六.〇〇	
組長實任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代理	五四.〇〇	六六.〇〇	
試充	四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主任實任	五七.〇〇	六〇.〇〇	
代理	五一.三〇	五八.〇〇	
試充	四五.六〇	五六.〇〇	
分組長實任	五四.〇〇	五五.〇〇	
代理	四八.〇〇	五三.〇〇	
試充	四三.二〇	五一.〇〇	
評判主任實任	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	
代理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試充		七六.〇〇	
兼代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實任	五四.〇〇	六二.〇〇	
代理	四八.六〇	五八.〇〇	
試充	四三.二〇	五四.〇〇	
書記官實任	四一.〇〇	四五.〇〇	
代理	三六.九〇	四〇.〇〇	
試充	三二.八〇	三五.〇〇	
學習		三〇.〇〇	

附記

一附記本表改訂薪俸自二十五年七月實行。
 二本表未列各級職員薪工，仍照舊案支給。

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目	月支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經常費總數		八、三九九・〇〇	上列經常費總數就中對於分處長公費未經列入
第一項俸給薪工		七、二一七・〇〇	
第一目俸給		九八九・〇〇	本目各節人員俸額均以實任者計入若係代理試充應分別按照規定款數編列
第一節分處長薪俸		一二〇・〇〇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清丈通訊

<p>第二節 分處長 費</p>		<p>由各分處遵照核定款數編列</p>
<p>第三節 副處長 俸</p>	<p>九四・〇〇</p>	<p>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p>
<p>第四節 會辦 費</p>	<p>四〇・〇〇</p>	<p>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其支公費如上數 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加 設會辦一員其支費得會支一倍其數</p>
<p>第五節 組長 俸</p>	<p>二一〇・〇〇</p>	<p>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俸給七十元共如上數 (代行拆分處長職權者得加給二十元)</p>
<p>第六節 審查員 俸</p>	<p>七〇・〇〇</p>	<p>計設檢查員一員其俸給一等照組長二等 照主任支三等照分組長 茲以一等照組長 月支七十元為準計列支如上數</p>
<p>第七節 主任 俸</p>	<p>一八〇・〇〇</p>	<p>計設三員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 設參照主任一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共如上 數</p>
<p>第八節 分組長 俸</p>	<p>二七五・〇〇</p>	<p>計設五員(以五分組每分組設一員計)月 各支薪俸五十五元共如上數</p>

第二目薪水 五、一五二。〇〇

第一節 總務組
辦事員薪

四〇〇。〇〇

共設十員（計文牘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對齋員各一員）內一等二級一員、四十九元三等二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三級員支四十三元二等三級一員、支三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內業組
辦事員技士薪

六七三。〇〇

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三級辦事員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二級辦事員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二等三級技士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一級技士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二等學習員十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

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

一、七七八・〇〇

三一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士各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
二等二 三級二 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碎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五十員內
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二 三級一

三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三等三 三級二 三 五員

月各支三十九元七 五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

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技士九員各二
十八元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
共如上數

第四節 外業組
事業權
事員薪

九三一・〇〇

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
一等一二 三級各一員月各支五十九元七元二

等一二三級一一 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三等一二三級二 五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七元五

		元一等學習員四員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二員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一為司事各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外業五分鐘各設二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	一、二二四・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資一、〇七六・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月各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水馬伏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水伏馬伏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火伏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	計分處內設雜役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助手工資	八一二・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根組設助手八名碎計五分組設十名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五・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節 表冊	一五・〇〇	月需表冊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一五・〇〇	月需公用墨水油墨打水筆印尖等項費用共如上數（職員筆墨概不發給）
第二目 郵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五・〇〇	月需茶水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五〇〇〇	月需薪炭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九〇〇〇	月需油燭等項費用如上數
第四節 藥資	三〇〇〇〇	月需藥資共如上數
第四目 馬乾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馬乾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月得支馬乾如上數
第五目 購置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二〇〇〇	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廠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器物	六・〇〇	修理器物及器物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四・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房屋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五五・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五五・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雜支如火油 麻線一類火油洋刀洋釘雜項等項費用 共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五・〇〇	

<p>第一節 旅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因公出外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履力資等項約須施費如上數(支報費應查照於費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目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動送(物誌領印品器械等項共需搬運費如上數(報搬運費應查照於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一節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同上</p>
<p>第四項 評判 監察委員會經費 等則</p>	<p>五七五〇〇</p>	<p>同上</p>
<p>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會經費</p>	<p>三九一〇〇</p>	<p>同上</p>
<p>第一節 主任委員薪俸</p>	<p>八四〇〇</p>	<p>計設評判主任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委員兼主任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二節 評判委員薪俸</p>	<p>一二四〇〇</p>	<p>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六十二元共支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酌增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三節 書記官 薪俸</p>	<p>四五・〇〇</p>	<p>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各推設一員其薪俸照案列支</p>
<p>第四節 書記薪水</p>	<p>四六・〇〇</p>	<p>作設二人內一等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行呈請酌增一人至二人其薪水照案列支</p>
<p>第五節 傳達吏 庭丁工資</p>	<p>七二・〇〇</p>	<p>共設六名各支十二元其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行呈請酌增二名至四名其工資照案列支</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二〇・〇〇</p>	<p>所需公文紙張筆墨硃砂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酌增支公費四元如有不敷並得由征護評半費項下坐支彌補但至多以八元為限</p>
<p>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p>	<p>八四・〇〇</p>	

<p>第一節 監察委員技貼</p>	<p>八四・〇〇</p>	<p>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加如僅辦一縣因情形特殊致員額超過規定者得呈准增設但月支津貼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四元</p>
<p>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p>	<p>一〇〇・〇〇</p>	<p>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案停支</p>
<p>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p>	<p>七〇・〇〇</p>	<p>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案停支</p>
<p>第二節 公雜費</p>	<p>三〇・〇〇</p>	<p>計委員會所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即行停支</p>
<p>總計</p>	<p>八、三九九・〇〇</p>	<p></p>

支出臨時門

科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總數	三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 印品費		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二項 器械費		器械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三項 見習生旅費		見習生旅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p>第一目 購置費</p>	<p>八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成立時所需製備辦 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 一切辦用品用者共如上數 但甲縣推行乙縣者只能就半數開支</p>
<p>第二目 修理費</p>	<p>五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需費如上數若 兩縣合辦者得增支新幣一百二十元</p>
<p>第三目 旅運費</p>	<p>六七〇・〇〇</p>	<p>每縣推行時分處全體人員所需於運等費約 如上數（支費旅運各費應查照於費規三辦 理）</p>
<p>第五項 公馬購置費</p>	<p>二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成立時向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連 同騎鞍其價款以新幣一百元預計二匹共如 上數</p>
<p>第六項 夜工津貼</p>	<p>六、八四〇・〇〇</p>	<p>照此次改定編製人員額數計算每分處全 人員（就中除會辦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及佚 役助手庭丁傳達吏等不計外）共為 十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 十元平均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第七項 圖冊裝費	一五〇・〇〇	每縣結束製備木櫥裝載圖冊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量增減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鎮計算辦完一縣所需津貼約需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減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四、〇二〇・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員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平均以六個月收足照費規定成數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p>第三目 佚役工資</p>	<p>三六〇・〇〇 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名月各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p>第四目 夜工津貼</p>	<p>五四〇・〇〇 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p>第五目 解款費</p>	<p>二七〇・〇〇 發照組解繳公款待按照規費規則支給解運費計五組以月需四十五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p>第六目 運照費</p>	<p>一二〇・〇〇 發照組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十里以上者按執照數量雇用挑夫查照規費規則支給力資五組月約需三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p>第七目 公雜費</p>	<p>一八〇・〇〇 每組燈油茶水費用得月支六元五組月需三十元六個月預計約共需如上數</p>
<p>第十項 衛兵津貼</p>	<p>二四〇・〇〇 發照期間分處及子發照分組均由縣府派團護衛傳催每月需津貼四十七元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p>
<p>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p>	<p>三〇〇・〇〇 每分處人員待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p>

<p>第十二項 公宴費</p>	<p>一〇〇・〇〇</p>	<p>每分處成立時備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耆賢 傳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若兩縣合辦者 增支一倍款數</p>
<p>第十三項 傳見人員旅費</p>	<p>三五四・〇〇</p>	<p>每分處結束除分副處外其正二等以上技 士辦事員未經傳見者均調歸傳見籍資考核 成績所需旅費約如上數（照普通規）因 出差之規定予給）</p>
<p>第十四項 新式簿記印費</p>	<p>六〇・〇〇</p>	<p>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山廳分別印發約需印 費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p>
<p>第十五項 清丈紀念碑費</p>	<p>一五〇・〇〇</p>	<p>每分處結束後立記碑人記數石碑三 塊以資紀念約需用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 得增支一倍款數其有豎立省有官產碑記之 必要時得比例增支</p>
<p>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p>	<p>六、四〇〇・〇〇</p>	<p>每分處結束時得按照應收照費總數比例或 實收數目提出百分之八之結束獎金獎屬全 體人員（地方官紳獎金應照第十八項辦理）</p>

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提百分之八獎金合如上數

第十七項 遣散費七、七四九・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所有全體人員（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等均不在內）因應辦縣份業已推行完畢不再調往他分處工作者各照原級發給一個月薪金款數遣散費茲照本預算編製人員計算共需如上數兩縣合辦者其增設人員行照案例支

第十八項 地方官紳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如實收照費之已達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所餘百分之五如數收歸地方作為官紳獎金及水利經費之用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其準計其百分之五合如上數

總計 三、五三三・〇〇

附記

- 一、書列金額，悉以新幣為本位。
- 二、經常費內人員之編製，係以耕地畝積二十萬畝，外業設圖根組一分組，碎部五分組為標準編製。
- 三、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目範圍內實支實報。

一、積極推進清丈

省政府二十五年度行政報告書內關於清丈部份之敘述

田賦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本省歷年征收標準，均沿舊日畝稽，按畝征收，但爲日既久，新墾耕地，日漸增多，且業權轉移頻繁，糾紛因之易起，本府爲整理田賦，以益國家收入，確定業權，杜絕人民產業糾紛起見，爰於民國十八年由府議決：於財政廳附設機關，辦理全省耕地丈量事宜，並擬訂計劃，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進，昆明市區，則劃歸市政府設立測量處負責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全省一律測丈完畢。所需技術人員，則設於清丈人員養成所，招收中等以上畢業生分別訓練，以供應用。自開始實施至今，爲時已逾八載，按原訂程序推進，成績尙屬不差。現已推行至第六期。總計清丈完畢及正在進行縣份，共七十六屬。本年爲加緊工作，早期結束，以便另行成立機關，掌辦地政計，迺將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併爲一期，提前推進，一律於二十六年內着手辦理。內中除江城、鎮越等等二十縣局，或因設治未久，或地接國界，或改土歸流，一時未便辦理，應暫從緩外，其餘昭通等三十三屬，業經擬訂完成期限計劃，認真加緊工作，一律限二十七年底測丈完畢，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二、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本班（第二十六班）學生，現已畢業，並經張處長傳見，分派到各分處見習，各有任務，今天的講話，已經是最終的贈言了。

凡辦理學校——都是有目的，有宗旨，有計劃的，而在這短期學校，尤須有一定之目的宗旨計劃，始行着手辦理。大家前來投考時，當已認識清楚，具有志願考了進來，又經過所長與各教師的諄諄訓誘，千言萬語，甚麼話都講過，復予以相當之學識，今天本沒有再講的了，不過，大家青年，在學校中讀書，與在社會上服務，其環境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還有幾點希望，要對大家講講。

第一，要有抱負。進了學校，有了訓練，此後到社會上去服務，正要抱定宗旨，將所學得的技能，盡量去應用，大家既學清丈，對於清丈工作，應當表現好成績，若沒有抱負，隨事希圖敷衍，一味混薪水，混光陰，混到結果，一事無成，試問大家又如何對自己；對社會對政府呢？並且，光陰異常寶貴，以前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可見我們有一分光陰應，做一分事業，這是絲毫沒有懷疑，而且後悔不及的，望大家特別注意。

第二，要虛心領教。大家此次畢業，雖是規定修學時間滿了課程教授完了；但是，事實上，大家對於所受訓練的，能否完全了解？以後去工作，能否完全應用？這又是一個

問題，所以分派到各分處，對於上級職員，以及所有同事還要虛心領教，自己學得的，才能應付裕如；有了困難，才不致阻礙工作，道不僅自己的工作，進展容易；而對於自己的學識，經驗，也才有進步，前途才會光明。

第三、要堅定意志。初由學校走進社會，每因意志薄弱，致為環境包圍，就情落下去；或是。初時意志尙堅，漸漸地却被環境所轉移。對於事業，都是沒有成功的希望，這些是前車可鑒，大家要認清使命，堅定意志，努力去奮鬥，「勿為利誘，勿為威脅，勿為情牽，」貫徹始終，自己的事業，才會成功。

第四、勿見異思遷。有些人，因自己沒有抱負，對於工作，這山看着那山高，每每見異思遷。做一裝事，經過了許多困苦，剛才略有頭緒，略有經驗；輒又希圖去做別的事。這樣常此下去，事業永遠是在開頭，永遠不會成功。大家要認清自己的目標，埋頭幹去，前途自然是光明的。

其次，大家以後出去服務，一方面是要負責任，一方面更要守紀律，服從指揮。當此經費困難的時候，政府設法籌款來訓練大家，是希望大家努力去做事。大家的工作地點，現在根據各分處的需要，已經分派完畢。大家到各分處去，都是混合編制，使大家跟隨有經驗的老同學，去陶鎔，去奮鬥。自第一班起，至第廿五班止，都是如此辦理，希望勇往直前，勿稍畏首畏尾。又率領大家前赴各該分處人員，均已指定。自應先先準備，於限期

內前往到；開始工作。

近日，有些神經過敏的人，以為清丈完畢，便無事可做了，其實，就縮小範圍來說，本省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公路，清丈，會計：：尙未開辦，不知有若干人無生活；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就無找不到事做的人了。政府決心推行新政，每項新政，都需要多量的人才，時時在感到人材的缺乏。茲就清丈一項來說：以後還要？按照中央規定辦理地政機關，現在所辦清丈，只是完成了地政中的一部分工作；以後需要人員，更為衆多，只要具表了成績，具有了能力的，便不愁不邀任用，不愁不能發展，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切不要為謠言所惑，而自甘暴棄，自甘情落！這對於大家十二萬分希望的勉之勿忽。

二、張處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載三月廿四日民國日報

日前張處長因赴各縣視察各分處推進清丈情形，曾於三月廿三日接見民國日報記者，談一切，茲將當日談話誌次：

本省自舉辦清丈以來，以事屬創舉，歷年以來，力圖改進，未敢稍事苟安，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期間，本廳曾召集清丈會議三次，集合各清丈分處同人，對於清丈應與應革事宜，作詳切之討論，以資改進。嗣因清丈縣份距省日遠，各分處主辦人員職責重大

，勢難同時離處來省集會，致清丈會議，未能繼續召集。數年以來，本廳雖本自強不息，勇往邁進之精神，對於清丈工作，日求改進，而所獲成效，殊難認為滿足。茲為擬定改進方案計，實有由廳派員至各清丈分處實地考察之必要。又本廳奉命主辦清丈，對於清丈紀律，向極注意，平時曾輪派督察及密查員，分赴清丈縣屬，明密調查，原期弊絕風清。現因清丈已推至邊地，距省每有千里以外，誠恐視察稍有未周，或致發生流弊。為振作各分處人員服務精神，及整飭清丈紀律起見，亦有特派人員，前往推進清丈各縣視察之必要。再則本省清丈，既推至邊地，為使人民了解政府對清丈之注意起見，尤應派員赴各縣巡視，以利清丈工作之推進。並且本省清丈行將結束，地政工作開始在即，其間土地狀況，與地政設計之關係，至為密切，本廳亦應派員前往各縣，對於土地狀況，先行一層調查，以作將來貢獻政府為地政設計之依據。廳長陸公，現派本人前赴各縣視察之意義，即在於此。

此次視察事項，可分主要視察事項與附帶視察事項兩部份。其主要事項，約為：（一）檢查各縣測丈精度，其辦法將就視察縣份之鄰近分處，指派檢查員或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實行測丈。（二）各分處繪製縣耕地總分圖之進度如何。（三）清丈法令與事實有無不適合之處，應即實地詳加考察。（四）各分處所辦簡易測丈班之成績，是否達到理想上之要求。（五）各分處對於會計制度，能否切實奉行。（六）清丈期間，邊地所發生業佃爭執

之案件，率多內容複雜，情節重大，應即切實考察，以明真象，而便核辦。(七)各分處人員，深入邊地工作，異常辛苦，還要代表陸廳長分子慰勉。(八)各縣官紳補助清丈，且否盡責。(九)調查各縣土地狀況。至附帶視察事項，約為(一)沿途經過各縣府及新制財政局，對於接辦清丈未完事宜之辦理情形及徵收耕地稅情形。(二)各稅局之徵收情形及實行會計制度之成績。

至此次視察縣份，擬先到迤西，其縣份暫定為祥雲，彌渡，賓川，鄧川，洱源，劍川，鶴慶，漾濞，永平，雲龍，保山等十一縣屬。若時間許可，並擬赴順寧，雲縣等三縣視察。其視察時期，預計約需兩月云。……

1937年

第

卷

第

33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三 十 三 期

九 月 一 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三期 目次

一、推進鎮雄威信巧家騰衝龍陵屏邊金平維西鎮康鎮沅緬甸蘭坪富州等屬清丈……………	一
二、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七
(一) 令賓川等縣府分處稅局飭知本廳派張處長前往視察財務並飭遵派圍墾接渡文……………	七
(二) 令各分處關於推行法幣後發照收費辦法飭即遵照文……………	八
(三)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辦法解繳照費文……………	九
(四)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辦法按期造報報收入照費文……………	一〇
(五) 令各財局按月填報征解照費款數文……………	一一
附 各縣財政局征解照費報告表式……………	一二
(六) 令六期各分處迅將領用新式簿記費解廳核收之……………	一三
(七) 令各分處迅解印花辦公費文……………	一四
(八) 令各分處新訂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飭遵照文……………	一五
附 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	一七
(九) 令各分處務須恪遵廳頒整飭紀律各令嚴束部屬整肅紀律文……………	一八

- (十) 令新委華坪等縣縣長從速赴任切實設法辦理未完清丈工作文……………一九
- (十一) 令各分處對於登記業權須用真實姓名不得用別號或綽號以期正確文……………二〇
- (十二) 令昭魯區等分處於清丈單存根上填註自耕佃耕農姓名文……………二一
- 附 土地調查統計辦法……………二二
- (十三) 令各分處前頒新訂清丈督察等規則自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施行文……………二八
- (十四) 令各分處發佈清丈人員考勤等規則及大綱自七月一日正式施行文……………三〇
- (十五) 令保山等分處頒發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文……………三一
- (十六) 令各分處對於奉令呈覆文件應將所編字號列入文……………三三
- (十七) 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冊二份分別呈請核辦文……………三三
- (十八) 令各分處注意發照員移挪公款加收照費文……………三四
- (十九) 令各分處凡關於有關款項之文件應遵章由會計稽核員附署蓋章文……………三五
- (二十) 令各分處關於各級員役升調到離及薪金起止日期應詳細登記並通知會計稽核員查照文……………三六
- 附 各分處員役到離職日期登記通知單式樣……………三七
- (廿一) 令各縣局各分處關於公產機關加收押佃領照一案准予變通辦理飭卽知照……………

文.....三八

(廿二) 令各分處將審核河西等縣照根錯誤情形暨各分處辦理照章行政進事...

飭即知照文.....三九

(廿三) 令各分處據景東分處呈報廳發執照多出數一案將核定辦法飭遵文.....四一

(廿四) 令玉溪等縣財局會計員飭將已收未收照費款數查覆核辦文.....四二

(廿五) 令玉溪等縣財局遵照規定按月解收入照費文.....四三

(廿六) 令呈貢等縣財局會計員查覆收撥水利經費情形以憑核辦文.....四四

(廿七) 令各財局將前向各分處撥領餘存執照悉數解廳並將撥發及發出各數列表

報核文.....四五

附表式二份.....四七

(廿八) 令各分處以後新制財政局成立請求撥留清丈執照概不准行文.....四八

(廿九) 令各分處各財局嗣後凡遇業戶將領清丈執照遺失費損者概不能補發新

照文.....四九

(三十) 令各財局頒發業戶將清丈執照遺失費損發給管業執照收費辦法飭即遵辦

文.....五一

(卅一) 令保山等分處修正簡易測丈班上課及實習時間飭即遵照文.....五二

(卅二) 令順寧等十縣府佈告招收選送簡易測丈班學生文	五四
(卅三) 令馬河區等分處分派簡易測丈第二班畢業學生前往見習文	五五
附 簡易測丈第二班學生分配見習地點表	五六
三、清丈記事碑	五七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賓川縣耕地記事碑	五七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蒙化縣耕地記事碑	五九
四、新頒佈法規	六〇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考勤規則	六〇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六二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膳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四
五、養成所畢業學生題名	六五
六、訓話紀錄	七〇
(一) 本廳第三十一次舉行宣誓紀錄	七一
(二) 孫科長對宣威清丈分處工作人員訓詞	七七
七、各縣局距省程站一覽表	八三
八、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八九

九、特載

一、中政會修正土地法原則	一三二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三四
附一 罰則	一三五
附二 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一三六

(完)

本廳調委分組長以上人員表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九〇	一一	六月十五日升委	八月十五日令委
九一	七	袁胤唐	袁胤唐
九三	三一	八月	六月
九三	六	升委	令委
九四	五	羊恩常	羊恩榮
九五	一	試充 今委	代理 升委
九九	六	升委	令委
〇〇	一	升委	令委
〇〇	一	外業組長	外業組長
〇三	二	六月	七月
〇五	六	升六年	升五年
〇五	一一	內業組長	內業主任
〇六	一、六	升六年	升五年
〇六	八	內業組長	內業主任
〇七	六	充外業	試充外業
〇八	三、七	趙渭然 周友壽	趙渭熊 周友壽
一〇	六、七	廿六年十二月	廿六年十一月
一三	三	二等一級	一等一級
一七	四	升委	令委
一七	一	唐樹楫	唐樹楫
二一	六	代理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一、推進鎮雄威信巧家騰衝龍陵屏邊金平 維西鎮康鎮沅緬寧蘭坪富州等屬清丈

查本省耕地清丈，曾經本廳擬具分期推進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現在第六期推進各縣清丈，業已次第結束，按照原定計劃，兩應將完竣期各縣屬清丈，繼續推進，以待原案。查鎮雄、威信、巧家、騰衝、龍陵、屏邊、金平、維西、鎮康、鎮沅、緬寧、蘭坪、富州等十三縣，均列在完竣期範圍。應即尅日推行。惟查鎮雄、威信、屏邊、金平、維西、鎮康、鎮沅、緬寧、蘭坪、富州等屬，或耕地狹小，或地形特殊，或氣候惡劣，應以兩縣合併辦理為適宜。除巧家、騰衝、龍陵等三縣清丈，各別單獨成立清丈分處辦理外；茲將鎮雄、威信兩屬，及屏邊、金平兩屬，各皆併為一區清丈，定名為鎮威區，屏金區兩清丈分處；並將維西併入麗江清丈，改組為麗維區清丈分處；鎮康併入保山清丈，改組為保康區清丈分處；鎮沅併入景東清丈，改組為景沅區清丈分處；緬寧併入雲縣清丈，改組為雲緬區清丈分處；蘭坪併入雲龍清丈，改組為雲蘭區清丈分處；富州併入廣南清丈，改組為廣富區清丈分處。積極推進，以期全省清丈，早日告完成。

茲調升代理羅平清丈分處長陳多三，爲鎮威區清丈分處長；調升宣威分處外業組長何守忠，試充鎮威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委昭區分處內業主任何亮臣，爲鎮威區分處發照主任兼代總務組長；調委蒙箇區分處外業主任執事組長職務之王緒，爲鎮威區分處內業主任兼代內業組長；調升永寧區分處二二三級辦事員暫代發照主任關軼羣，試充鎮威區分處發照主任，支一等二級薪；調委雲縣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李森陽，試充鎮威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委順昌區分處代理內業主任陳同書，代理鎮威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宣威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李廷義，充任鎮威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升新委廣南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胡廷暎，試充巧家清丈分處長；調升羅平分處總務組長李永康，試充巧家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升劍鶴區分處外業主任蘇其敏，試充巧家分處外業組長；委任前平霑區分處總務組長，因案另委差委之高鴻熙，爲巧家分處內業組長；調委雲龍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黃逢春，試充巧家分處發照主任；調升廣南分處代理外業主任張振武，爲巧家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會澤分處內業主任張人文，爲巧家分處內業主任；調升宣威分處三級檢查員張文泉，試充巧家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委劍鶴區清丈分處長丁嘉績，爲騰衝清丈分處長，調升保山分處試充內業組長王汝高，代理騰衝分處總務組長；調升保山分處二級檢查員蘇吉甫，試充騰衝分處外業組長；調升雲龍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汪心思，試充騰衝分處內業組長；調升前鄧洱區分處三第一級

辦事員唐協中，試充騰衝分處發照主任，支二等一級薪；調升劍鶴區分處第五分組長王乃圖，試充騰衝分處外業主任；調升劍鶴區分處代理第二分組長趙從麟，爲騰衝分處三級檢查員。

調委暫代蒙簡區清文分處長秦楷，代理龍陵清文分處長；調委西麻區分處試充副處長現尙在劍鶴區分處服務之楊理，試充龍陵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升平雷區分處內業主任原級暫代組長之施正興，試充龍陵分處總辦組長；調升漾永區分處發照主任陳敦行，試充龍陵分處內業組長；調升祥彌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陳鳳齋，代理龍陵分處發照主任；調升保山分處第二分組長謝樹成，試充龍陵分處外業主任；調升邱北分處三等一級技士暫代內業主任吳永春，試充龍陵分處內業主任，照二等一級技士支薪。

調委邱北清文分處長楊顯吾，爲屏金區清文分處長，調升邱北分處試充總務組長王德潤，代理屏金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委蒙簡區分處一級檢查員兼外業主任楊嘉樹，充任屏金區分處外業組長；調升景東分處內業主任兼行組長職務之曹嘉訓，試充屏金區分處內業組長，照主任支薪；調委廣南分處尙未到職之發照主任雷鍾英，充任屏金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委昭魯區分處外業主任寶振武，充任屏金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升邱北分處試充發照主任楊鑑波，代理屏金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西麻區分處試充第二分組長王鏡涵，代理屏金區分處三級檢查員。

改委麗江清丈分處長楊育才，爲麗維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永甯區分處內業組長韓葉倫，試充麗維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升祥彌區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李毓奇，代理麗維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升祥彌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兼代主任之蕭彬，代理麗維區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昭化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楊斌，試充麗維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升永甯區分處代理外業主任王高烈，充任麗維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委劍鶴區分處三級檢查員楊本榮，充任麗維區分處三級檢查員。

改委保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爲保康區清丈分處長，改委保山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黃廷忠，充任保康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升委保山分處代理外業主任吳天化，試充保康區分處外業組長；調委順昌區分處發照主任現尙在保山分處工作之趙謹，充任保康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升雲龍分處三級檢查員張向榮，試充保康區分處外業主任；改委代理保山分處內業主任段建昌，代理保康區分處內業主任。

改委景東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爲景沉區清丈分處長；調升初元墨區分處試充副處長畢星輝，代理景沉區分處副處長；升委景東分處代理總務組長畢天貴，充任景沉區分處總務組長；升委景東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施澤輝，代理景沉區分處外業組長；升委景東分處試充發照主任孫體元，代理景沉區分處發照主任；升委景東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施李芳，代理景沉區分處外業主任；升委景東分處試充內業主任周紳，代理景沉區分處內業主任；改委景

東分處三級檢查員段儷梅，充任景沅區分處三級檢查員。

改委雲縣清丈分處長馬銓，爲雲緬區清丈分處長；升委雲縣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內業組長劉長齡，代辦雲緬區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升委雲縣分處代理總務組長李懷仁，充任雲緬區分處總務組長；升委雲縣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楊春富，代理雲緬區分處外業組長；升委雲縣分處暫代主任楊寶，試充雲緬區分處發照主任，支二等一級薪；調委官威分處內業主任胡琨，充任雲緬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委永寧區分處二級檢查員蘇和，充任雲緬區分處外業主任；改委雲縣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沈本初，充任雲緬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升委試充雲龍清丈分處長段復增，代理雲蘭區清丈分處長；改委雲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黃祖德，充任雲蘭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改委雲龍分處外業組長胡平宇，充任雲蘭區分處外業組長；升委雲龍分處二二三級辦事員兼代發照主任余人俊，試充雲龍區分處發照主任，支一三級薪；調升新元照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秦守中，充任雲蘭區分處外業主任；改委雲龍分處內業主任高鴻猷，充任雲蘭區分處內業主任；升委雲龍分處分組長鄧海，試充雲蘭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改委廣南清丈分處長張受年，充任廣寧區清丈分處長；改委廣南分處總務組長田希賢，充任廣寧區分處總務組長；升委廣南分處試充外業組長羅用晉，代理廣寧區分處外業組長；升委廣南分處內業主任兼代組長之蘇國民，試充廣寧區分處內業組長；改委廣南分處

內業主任劉本元，充任廣富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升馬河區分處代理第四分組長朱顯光，試充廣富區分處外業主任，仍支分組長薪；調委新元縣區分處三級檢查員謝毓裕，充任廣富區分處三級檢查員。

又蒙箇區分處長遺職，着以該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郭嘉賓暫行兼代；平雷區內業組長遺職，着以永寧區分處外業組長現任麗江分處服務之尹宗榮調充；新元區分處副處長遺職着以順昌區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王恩錫調升代理；順昌區分處副處長遺職，着以保山分處外業組長甘蕪調升試充，並兼外業組長，仍支組長薪；昭魯區分處外業主任遺職，着以廣南分處三級檢查員羅萱調升試充；昭魯區分處發照主任，着以元永區分處一等二級辦事員暫代發照主任楚讓，調升試充，支一等一級薪；昭魯區分處內業主任，着以雲縣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朱石生原級調充；順昌區份處發照主任，着以劍鶴區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王立功調升試充，支一等二級薪；順昌區分處檢查員，着以保山分處試充第三分組長施光宗調升試充二級檢查員，支二級薪。

並照案請委鎮雄縣縣長袁達，威信縣縣長陳坤，兼任鎮威區清丈分處會辦；巧家縣縣長高昕，兼任巧家清丈分處會辦；騰衝縣縣長劉衍仁，兼任騰衝清丈分處會辦；龍陵縣縣長王錫光兼任龍陵清丈分處會辦；屏邊縣縣長楊友勳，金平縣縣長羅人吉，兼任屏金區清丈分處會辦；維西縣縣長王燦堃，兼任麗維區清丈分處會辦；鎮康縣縣長林樹新兼任鎮康區

清丈分處會辦；鎮沅縣縣長楊和鏡，兼任鎮沅清丈分處會辦；鎮沅縣縣長楊和鏡，兼任鎮沅清丈分處會辦；雲緬區清丈分處會辦；蘭坪縣縣長楊和鏡，兼任雲緬區清丈分處會辦；雲緬區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而資併進。

以上新委鎮威區等清丈分處長，各於奉委後，即一面請示以前奉委之項，一面分別調集人員，前赴新推選縣分，商同各該縣分會辦，組織清丈分處，先行開始工作云。

二、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一) 令賓川等縣府分處稅局飭知本廳派張處長前往視察財務並飭選派團警接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賓川等九屬清丈分處十六縣菸酒性屠稅局

查本廳為欲明瞭雲南省各縣清丈工作進展情形及各征收機關收支會計實況起見，特派本廳度支科科長兼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分別視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賓川等十六縣縣政府

查本廳爲欲明瞭迤西各縣清丈工作進展情形及各征收機關收支會計實況起見，特派本廳度支科科長兼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分別視察，應飭於該科科長兼處長到任該縣轄境時，即由該縣選派得力團警，妥慎接護，用免疏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違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 令各分處關於推行法幣後發照收費辦法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三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瑞呈稱：

「現值推行法幣，本縣兌換處雖已成立，但各區鄉鎮照分組，距離尚遠，對於發

照收費，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等情；據此，當經詳明：「本省此次推行法幣，各地現金，業經禁止行使。惟查該分處分處各發照分組，均散在各區鄉，距城自屬遙遠，對於發照收費一層，如果責令各業戶將現金概行換為法幣繳納，勢必往返稽延，妨礙發照程限，其影響經費開支，至深且鉅。應暫准備為變通，紙現兼收，用利進行；並於收獲現金，詳細登記，悉數解廳，以便轉解富行兌換，藉省手續」。等語，代電飭遵；並分函富源新銀行查照在案。茲查此種困難情形，為各分處所同有，自應悉按上述辦法辦理，以資救濟。合行令仰該分處即切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 薩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三) 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辦法解繳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訓

查各縣清丈分處征獲照費，曾經本廳規定：凡在分處甫經發照之第一月，准予截留一個月經費，以資接濟。至發照一個月後，務須盡力催領，使照費收入，足敷坐支經常臨時各費。其自收支平衡之日起，以迄結束之日止，每月留處照費，不得超過半個月經費款數，餘數不論多寡，應即掃解廳庫核收，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溯自撥進第五期清丈以來，因推行縣分加多，所有應由廳庫支發之印品費及購辦測量器械費等款，統計需數，已屬不貲。復值茲厲行禁煙，收入短少，與夫加練新兵，軍需浩繁之際，對於清丈用款，自覺拮据難，故于各縣清丈執照之頒發，隨時均經責成縣政府上緊催領。而於各分處收入款項，則厲行鈎稽，務期收支相抵之外，尚有餘款，源源解繳來廳，藉資周轉。迺查各清丈分處征存照費，自經嚴行催解以後，率能陸續呈繳；第恐日久玩生，或有因延。茲特重申前令，務于每月征獲照費之支解，恪遵規定辦法辦理。如果稍有違延，一經發覺，定即嚴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四)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辦法按期造報收入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八三二號

令瀘西等二十八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征報照費辦法，曾規定為：上旬收入，最遲不得延至中旬追報，節經瀘飭遵照辦理在案。迺查各分處對於造報手續，其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者固多，而逾期數月，始行追報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有鈎稽，且于規定原案，大相違悖。茲特重申前令，應飭恪遵規定辦法辦理；倘經此次令行之後，如再玩延，一經查實，定即從嚴究懲，不稍寬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五) 令各財局按月填報征解照費款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二七七號

令江川等二十九縣財政局

為令飭遵辦事：查各縣新制財政局關於按征清丈照費尾欠款數，前由本廳規定：按月

清丈通訊

十一

播數報解，歷經照辦在案。惟各該局，對於征解手續，有附具清冊者，亦有僅憑解文呈報者，殊非一致，實礙稽考。茲經詳加考慮，為免除紛歧及易於明瞭各該局已收未收，及已解未解照費款數計，特由廳規定征解照費報告表式一種，飭由各該局自二十六年五月份起，按月列報，以憑審核，藉期劃一。

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發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附 各縣財政局征解照費報告表式

縣財政局民國 年 月份征解照費報告表 第 號

征	收	情	形	征	解	情	形
---	---	---	---	---	---	---	---

記	附	收數	截至本月止未	新幣	收數	截至本月止已	新幣	接收應征照費	款數	新幣
		解數	截至本月止未	新幣	本月已解數	新幣	截至上月止征 存未解數	新幣		
	副局長	會計員			局長	稽核員				

(六) 令六期各分處迅將領用新式簿記費解廳核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第六期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六期清丈各分處，所有由廳領用之各種新式簿記，應解價款，業於六期清丈標準預算臨時門內，列有新式簿記費新幣一百元，並於備考欄內，亦經叙，准由收入照費項下，一次提解來廳在案。茲查各該分處，屆屆結束之期，此項應行提解之新式簿記費新幣一百元，統限於文到一星期內，由收入照費項下，一次提解本廳總務科庶務股核收，以憑彙交廳庫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七)令各分處迅解印花辦公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領用印花票，對於售價款，照章在坐扣辦公費百分之十，前本廳規定，以其半數留獎各分處人員，所餘半數，按月解繳本廳清丈處收存備用，遇有違在案。迺就實際考查，各分處率未能按月扣解，不過閱時或遲，而本廳指定由各分處解印花辦公費半數以下，支付各款，其數日愈增多，若各分處延不解繳，即成有所開斷，勢將無款應付，窒礙殊多，自非分儲速解，不足以資接濟。應飭迅將截至二十六年二月截止，應解此項印花辦公費款數，並於計出以前，預解數目外，即將所餘之款，繳所有扣獲此項印花辦公費，查算明白，計其應行解繳款數，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供需用。且嗣後務須按月解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八) 令各分處新訂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六四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十五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對於併號測丈之山田山地，其相連各丘之埂界，向無一定折減標準，有由外業人員於計算畝積時，酌量折減者，亦有不折減者，匪特難昭公允，並易滋生流弊。業於上年十二月間，令飭羅平等二十四分處，按照實地經驗，擬具折減埂界辦法，呈候採擇在案。茲據蒙箇區等十五分處，先辦呈報前來，當經逐一審核：有擬於梯田折減三成，山地折減一成者；有擬按照埂界之長短折減者；有擬按照埂界之寬度折減者；亦有擬按照近數之多寡折減者。綜核各分處所擬辦法，非折減手續過繁，即折減成數，未盡適宜，均屬難以實行。茲經參酌各分處所請意見，核訂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四項，附記三項，其折減成數，係以每丘平均畝積爲標準，手續甚爲簡單，原期各分處易於遵循，應即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又折減埂界僅限於梯田一項；其山地一項，多屬傾斜面積，投影於圖上，其面積已無形減小，且形勢鮮有奇零者，自應不予折減埂界。又此項山地畝積，多屬甚大，其併號測丈之限度，應較原規定數（二十畝）增加一倍，以四十畝爲限，用示公允。

除分令外，令將辦法發下，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一份。

附 梯田併號除埂折減辦法

- 一、每丘平均畝積在三分以上者不減。
- 二、每丘平均畝積在二分以上不及三分者，以九折計算。
- 三、每丘平均畝積在一分以上不及二分者，以八折計算。
- 四、每丘平均畝積未滿一分者，以七折計算。

(舉例) (一) 例如有併號梯田二十丘，原畝積為五畝三分，每丘平均畝積一分六

厘五毫，則照第二項以九折計算為四畝七分七厘。

(二) 例如有併號梯田六十丘，原畝積為七畝三分八厘，每丘平均畝積為一分二厘三毫，則照第三項以八折計算為五畝九分零四毫。

附記

- 一、折減埂界，僅限於梯田一項，山地概不折減。
- 二、凡併號測丈之梯田，仍應以虛線表示埂界，劃分丘數。
- 三、山地併號，可至四十畝，梯田仍以二十畝為限。

(九) 令各分處務須恪遵廳頒整飭紀律各令嚴束部屬整肅紀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秘二財清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清丈，日漸推進，現在施行區域，距省日遠，監督職務，似覺不易。因之各職員勉免不無隨便任意行事者。近查有祥雲縣參議會控告分處長，以及日前有江外納更稿吾兩區分處長受賄情事，似此現象，影響清丈要政，實非淺顯。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認真詳查，嚴密監督，甚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查清丈紀律，為清丈成功之生命線，豈容稍有廢弛。奉令前因，應即嚴飭各該清丈分處，務須恪遵廳頒整飭紀律各令，嚴束部屬，整肅紀律，勿得稍有廢弛；並飭本廳清丈處長張培光，於視察各縣清丈時，特別注意清丈紀律，以重監督，而杜流弊。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覆查，勿得違玩干咎。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廳長陸崇仁

(十) 令新委華坪等縣縣長從速赴任切實設法辦理未完清文工作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一八號

令新委華坪等九縣縣長

查 縣清丈，辦理已久，行將結束。所有一切未完手續，現正令飭極積趕辦，而於發照事宜，尤屬加緊催促，限期既迫，一髮千鈞！該縣府分處，務須同於此時，作最後之努力，始克有濟。茲查該縣縣長，已奉令更換，誠恐各業戶於新舊任交替之際，輒復違玩因延，不領執照，必致影響結束期限，不免虛耗公帑。應飭該新任縣長，於奉令後，迅即啓程赴任，會同分處設法嚴催，務使該縣清丈發照未盡工作，於定限內，辦理完結。倘奉文後，延不赴任；或於赴任後，並不遵令切實設法督促，則將來發照期限延長，所有虛糜之經費，定即照案責成該縣長及各區鄉鎮長悉數負擔，不稍寬假，以重要政。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玩違延誤。切切！此令。

清 丈 通 訊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一)令各分處對於登記業權於湏用真實姓名不得用別號或綽

號以期正確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華坪清丈分處長楊育才以該分處結束在即，呈請派員抽查圖冊，等情；到廳，當經令飭劍鶴區分處外業主任蘇其敏就近前往檢查在案。茲據該員呈覆稱：

「……查各村中所註業戶姓名，多有近於綽號者，即上華祝鄉河門口業戶姓名，如谷利弟子，龔子老二，長脚老四，李大頭老四，三大扒，長脚老二，李大頭老二，十纏扒，長脚老三，谷長脚，長脚老大，李大頭大孫子，龔子大孫子，谷父那扒，爪居老三，谷老大李大頭大孫子……等名目，殊多失於清丈確定業權之至意。以事實來說，不論漢夷何族，雖無真確之名，當有不移之姓，何能以此雜亂名稱，即解決業權重大之問題。揣其原因，承辦人員必對點驗時，鄉人所報姓名，多不加以臆斷，

所聞所錄，希圖卸責偷安，請予通令各分處，以後對於地籍調查權，當追認其真實之姓名註記，嚴禁取縮填註近於綽號之名目。……」

等情；據此，查該區坪分處，登記業權，多不用真實姓名，殊非尊重業權之道。除將該卸分處長楊育才，外業組長尹宗榮，各予申斥，並分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等處遵照！嗣後對於登記業權，務須用真實姓名，不得用別號或綽號，以期正確。而資整理，勿稍違誤，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 令昭魯等分處于清丈單存上根填註自耕佃耕農姓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一五九號

令昭魯區等清丈分處

查清丈爲舉辦地政之初步工作，將來清丈完畢推行地政時，所有一切地政設計，皆應依據土地分配與利用之實況爲之。本省尙未舉辦土地調查，此項材料，極感缺乏，亟應着

清丈通訊

二一

手搜集，以備應用。其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分配之調查，前已由廳製就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縣清丈分處飭就歸戶冊統計填報，以資考查在案。惟於此僅能藉硯地權分配之概況，至于各縣自耕農與佃農之比例，以及地耕經營面積分配之形態，則非另行實施調查，難得正確之數字。而各縣清丈分處業權辦事員，辦理耕地點驗時，關於土地調查工作，原可附帶進行。茲于清丈單存根上增加「土地調查」一欄，分別「自耕或佃耕」及「佃農姓名」兩項，將來業權辦事員點驗耕地時，應就所列事項，詳加調查，其耕地係自耕者，即于「自耕或佃耕」一項下，填「自」字，如係佃耕者，即于「自耕或佃耕」一項下，填「佃」字，並于「佃農姓名」一項，填註佃耕人姓名，俟此項丈單存根交面分處時，即由內業組指派熟習統計人員，認真整理統計，於內業結束時，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合將統計辦法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再查該分處前領未印土地調查之丈單，應予免填，合併飭知。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統計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附 土地調查統計辦法

(1) 土地調查統計，由內業組於全縣清查單存根彙齊後辦理之。

(2) 應行統計事項如左：

(一) 一縣各類農戶之總數及在全農戶中所佔之百分數。

(二) 一縣每一農戶耕作田地之總數

(3) 農戶類別應分為左列四項：

(一) 地主、指自有耕地並不親自從事耕作，而將其田地租給他人佃耕，並收取佃租之農戶而言。

(二) 自耕農、指就自有田地而親事耕作及典入田地而從事耕作之農戶而言。

(三) 佃農、指自身並無田地、所耕田地係交付佃租向他人租入之農戶而言。

(四) 自耕農兼佃農、指雖有田地不敷耕作，尚須支付佃租，向他人租入田地，同時耕作之農戶而言。

(4) 前條所列各類農戶，應於就表單存根上業戶及土地調查兩項內之記載分別判定後彙計各該類農戶數目，並求出其各別之百分數，編製成表。其應用表式如左：

農戶類別	戶數	百分數
------	----	-----

地	主		
佃	耕	農	
佃	農		
自耕兼佃耕農			
全縣各類農戶總數			100%

(5) 判定各類農戶辦法如左：

(一) 丈單上業主一項，載有業主某某字樣，而土地調查項下，又載明佃耕並佃農姓名者，其業主一項，應即計入地主類；佃農一項，應即計入佃農類。

(二) 丈單存根上，載有業主姓名，而土地調查項下又載有自耕字樣者，應即計入自耕農戶類。

(三) 在丈單存根某號上，本應判定為自耕農，但在他項丈單上，又將其姓名載在佃農姓名項下者，應計入自耕兼佃耕農戶類。

例：例如某號丈單上業主姓名，載為張某，佃農姓名載為李某，張某應計入地主戶

類，李某應計入佃農戶類。又如丈單內業主載明係張某，而土地調查項下，同時又載有自耕字樣者，張某一戶應即計入自耕農戶類。又如依甲號丈單所載，張某一戶，本應計入自耕農戶類，而乙號丈單上土地調查內佃農項下，又重見張某姓名者，則張某一戶，應即計入自耕兼佃耕農戶類。

(6) 第四條表上各類農戶所占百分率，應於全縣所有各類農戶各別總數求出後，以全縣各類農戶相加所得之總和數為百分之百，而後次第就各類農戶數求其所占總農戶數之百分率。統計結果，此各項農戶百分率之總和數，應恰等於百分之百方為正確。

(7) 各縣農戶耕作田地總數之統計，係就每一農戶實際耕作田地之總數彙計之，其應用統計表式如左：

耕 作 面 積	農 戶 數	百 分 數
10 畝 以 下		
10 ——— 19.9		
20 ——— 29.9		

清丈通訊

30	39.9		
40	49.9		
50	59.9		
60	69.9		
70	79.9		
80	89.9		
90	99.9		
100	149.9		
150	199.9		
200	249.9		
250	299.9		

300	349.9		
350	399.9		
400	449.9		
450	499.9		
500	549.9		
550	599.9		
600	649.9		
650	699.9		
700	749.9		
750	799.9		
800	849.9		

850	899.9	
900	949.9	
950	1000	

(8) 統計農戶耕作田地總數時，應就每一農戶所耕作之田地畝數之大小，分別依上表之組距計入，其一戶所耕田地，係零星載任數張清丈單上者，將各單畝數併計為該戶所耕田地總數，然後再依其組距而計算之。

(例) 例如張某所耕田地計二十畝，但此二十畝耕地，係分別載於四張丈單之上：甲號丈單上計五畝，乙號丈單上計四畝，丙號丈單上計八畝，丁號丈單上計三畝，統計時應將此四單上之畝積合加為二十畝，即以戶計入二十至二九·九之一組內，其他依此類推。

(十三) 令各分處前頒新訂清丈督察等規則自本年五月一日正式

施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滯字第三三三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舊訂之清丈督察服務規則，因事實之推移，已不適用，亟應明令廢止，另訂新章，以期允協。又本廳依照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各縣清丈分處設置檢查員一案，已經先移滯昌丞充在案，亟應根據該條之規定，明訂服務規則，以資遵守。經本廳分別擬訂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規則，一面分發各清丈分處遵照，一面呈請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祕二字第五一〇號訓令開：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為簽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據財政廳呈，擬訂清丈督察服務規則及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各一份，飭會審核，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詳加審核議決：『所擬規則，均尚詳密，應請一併照准公布施行；並將舊清丈督察規則，明令廢止』。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具簽呈覆，請祈鈞座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繳原呈一件，規則二份。據此，除以：『簽及繳件均悉。當於一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五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核通過公布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

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上項規則，訂於五月一日，一律正式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發下，令仰該分廳遵照！

此令。

計發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規則各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十四）令各分處發佈清丈人員考勤等規則及大綱自七月一日正式施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歷年訂定各種清丈法規，業經第三次總修完畢，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有關於各分處人員考勤，宣誓及膳事組織各事項之規章，尙付闕如，亟應分別擬訂，以臻完善。昨經本廳參照事實，擬就清丈人員考勤規則，就職

宣誓規則、膳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三種，印發各分處遵照，並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秘二財清字第四三六號指令開：

「呈一件。為報明訂各清丈分處人員考勤規則、就職宣誓規則、膳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印發各分處遵守，祈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應將上項規則大綱，正式公布，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除分令外，合將規則大綱發下，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實奉行；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人員考勤規則、就職宣誓規則、膳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見後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五）令保山等分處頒發改訂各屬距省程站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二八號

清丈通訊

令保山等十四屬清丈分處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開：

「案查本省行政區域表內，規定各屬距省程站，多係按照舊日官道計列。現在交通情況變遷，原列程站，多與實際不符；且表列屬分，又多缺漏不全，以致核發公差旅費，不能按實計算，甚感困難。爲力求完整，並便稽核起見，會飭由該屬通飭各屬列報距省程站，以憑改訂在案。茲據呈已據各屬先後列報，並彙列總表，早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核呈呈到此項程站表，尙屬詳盡，以後核發各官員公差旅費，應准照此表規定程站計給。除通行外，合將程站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等；奉此，當經通飭各分處遵照在案。茲查該分處成立日期，係在二十五年七月以後，此項程站表，尙未頒發，令將原表補發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程站表一份（見後第七項）。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六) 令各分處對於奉令呈覆文件應將原令所編字第號列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一字第三五九七號

令各縣清六分處

查本廳向來令行各分處各項令文，均在文首廳銜下編有字第號數，原係爲便於考查，而免或有誤起見。迺查各分處對於奉令呈覆文件，應飭將原令編列字第號數，詳列文內，不得稍涉忽略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七) 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報

一二份分別呈請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二字第三九三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職員工作結束成績考核規表，早經由廳規定表式，令飭按照填報，並飭由工作人員，於其早繳成績數目上，加蓋本人私章，以昭覈實。歷經照辦在案。惟查近來各分處中，每有將空白表先交本人加蓋私章後，始填成績數目，似此情形，仍不免發生流弊。茲特飭各分處，以後外業分組工作結束時，各分組長務須按照廳頒表式造報二份，交由本人加蓋私章後，即以一份逕呈廳中備查，一份交由分處彙報，其分處彙報總表，即勿須加蓋外業工作人員私章，以免藉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事關考核，勿得違誤。仍飭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十八) 令各分處注意發給員移挪公款加收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六一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委員報稱：查各分處發照人員，每發生移挪公款，加收照費情事，其所

以致此者，因在外工作，生活較高，酬應較多，而分階級，多未照規定設
備；並於往返遷移，亦未照章支給旅費。查發照人員經手款項，責任較重，必須提高待遇
，嚴加考核，待遇既優，獎懲又復嚴明，則一切弊端，自可免除。等情；到廳，查所呈各
節，不為無見，應即通飭各該分處迅即嚴密注意，以除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
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十九) 令各分處凡關於有關款項之文件應遵章由會計稽核員副

署蓋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保山清丈分處會計員李嵩祿造報稽核報告表內稱：

「查會計稽核人員服務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報解收支款

情 丈 通 訊

三五

項之文冊書表，會計人員均須副署蓋章；但其他文件，不得附署。惟查清丈分處，多未遵照辦理。有則僅於成就之表單及預計算書附署蓋章，關於收支報解欸項之文件，會計稽核人員，均未附署；以致收支報解情形，多不明瞭，往往發生書表與文件之意思分歧，錯誤百出。不惟辦理困難，抑且稽核不易。為求會計制度推行盡利，並慎重從事起見，擬請令飭分處嗣後凡關於有關欸項之文件，均應遵照章辦理，以符規定，面便稽考。」

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情，尙與章案相符，並屬重要，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 令各分處關於各級員役升調到離及薪金起止日期應詳細登記並通知會計稽核員核覆

清 丈 分 處

各 員 役 到 離 職 日 期 登 記 存 根

階級及職別	姓 名	到職起薪日期	離職止薪日期	備 考 (註明升調到離職原因)

明 說

本表由各清丈分處每日將各級員役到離職及薪津起止日期詳細登記以一聯存處備查以一聯即日通知會計稽核員彙存編造預算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填

清 丈 分 處

各 員 到 離 職 日 期 登 記 通 知 單

明 說							階級及職別
							姓 名
							到職起新日期
							離職止新日期
							備 (註明升調離職原因) 考

本表由各清丈分處每日將各級員役到離職及新津起止日期詳細登記以一聯存處備查以一聯即日通知會計稽核員彙存編造預算

年 月 日 填

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內各級員役，無論升遷調補，以及到職離職暨薪津起止日期等項，均應據實登記，並轉知會計稽核人員知照，以便審查，而杜浮冒，歷經本廳通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率未切實遵行，致使會計稽核人員，每於編造預計算時，查核同感困難，殊屬非是。茲特由廳訂定劃一兩聯登記通知單式樣一份，發交各該分處會計稽核按照辦理。嗣後關於各該分處各級員役升調、到職、離職及薪津起止日期，應由各該分處照式製備登記表冊，詳細登記；並以一聯逐日通知會計稽核人員彙存，以便編造預計算，而免動生窒礙。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一份發下，令仰該分處會計稽核員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分處員役到離職日期登記通知單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 各分處員役到離職日期登記通知單式樣

(二十一) 令各縣局各分處關於公產機關加收押佃領照一案准予

變通辦理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〇二號

縣政府

令各縣

財政局

菸酒牲畜稅局

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據密報：各縣公產機關，每有藉領照爲名，暗向佃戶加收押佃，任意苛索，而實際究未領照，輒將收獲款項，擅自挪移，請查禁等情到廳。當經通飭各縣政府嚴行查禁，並分飭各財政局，隨時認真調查具報核奪在案。茲據各縣局呈報，各縣皆有公產之機關，對於領取清丈執照，多無的款，勢非酌加押佃，難望早日領取，請准權爲變通，以利結束。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尙係實情，自應酌予變通，用免窒礙。嗣後凡各縣地方公產執照，如確因無款領取，必須加收押佃時，姑准按照實際所需照費款數加收，不得格外多加，或任意向佃戶需索。所有加獲之款，即應悉數以之領取執照，不准妄自移挪，違即由縣傳案究辦不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分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二) 令各分處將審核河西等縣照根錯誤情形暨各分處辦理

照根應行改進事項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四一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繳廳存查之執照甲聯存根，為確定人民業權之重要證件，與收入照費之唯一根據，關於業權姓名田地種類照費金額等項，皆應填明確註，以便稽考。本廳為力謀此項照根內容覈實起見，對於各分處繳廳照根，皆派員澈底核算，以昭慎重。茲查河西通海曲溪彌勒鹽興等五縣照根，現已分別審核完竣。其間錯誤甚多，除短

執照費數及欠繳照根，已分飭各原任分處長負責補繳外，特將今後各清丈分處辦理執照應行改進事項，分別核飭於後：

(一)此次核算河西等五縣照根，發現田地種類畝積數照費數各項，填註不明及錯誤漏註者甚多，而以田地種類註記不明，致核算照費，無所依據，尤為各該縣照根之最大缺點。至照費一項，各縣多列少列，頗不一致，全縣錯誤總數自數元乃至百餘元不等，似此情況，殊欠覈實。嗣後各清丈分處辦理執照，對於田地種類，畝積數，照費數各項，務須認真核算填註，不得稍有錯誤遺漏，致干查究。

(二)河西等五縣照根，對於業權一項，有因告爭未決，致空白未填者，有因經辦人員疏忽漏註者，此種照根雖存置廳中，而於人民業權，究屬無可考查，殊非整理地籍之本旨。嗣後各清丈分處對於業權，務須認真填註；若有業權糾紛尚未解決，未能填註業權者，應將中乙兩聯照根執照，一併移交該縣財政局接辦。俟業權解決後，再由財局填註呈繳。至各分處呈繳照根時，應將每本照根內已抽去空白業權照根之號數，逐號彙列詳表，粘於每本照根尾頁後，並於照根清冊中每村備考欄內，附記明白，以便查考。

以上二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覆查。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廳長陸崇仁

(二二三三) 令各分處據景東分處呈報廳發執照多出數一案將核審

辦法飭遵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三四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執照，爲管業之唯一憑證，關係人民權利，至爲重大，凡各分處駐省辦事員，特本廳准單赴印刷局領取時，自應認真清點，必須張數符合，始能付運，以免錯誤，而杜流弊。茲據景東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呈報該分處奉發清丈執照，多出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張，一再清點無訛，究係如何錯誤，請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景東分處領取執照，係由本廳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本年一月八日填就准單，發由該分處駐省辦事員趙盛周（該員曾被報辦事不力，已於本年二月一日令准撤職），持往印刷局具領，旋已據將收據先後繳廳核存有案，數月並在錯誤。據呈前情，顯係印刷局辦事疏率，未能按單照發；而該分處駐省辦事員趙盛周領照時，亦未細心清點，遽行付運，致有此項誤差。應飭印刷局

及該駐省辦事員詳查具覆，以憑核辦；並令飭該景東分處迅將此項多出執照，作為收到本廳實發數，用免虛懸，而期覆實，並通飭各分處迅速查明，有無此類情事，呈覆核辦。又嗣後對於派員或由駐省辦事員向印刷局領取執照時，應即嚴飭認真清點，不得稍涉草率含混為要。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二十二四) 令玉溪等縣財局會計員飭將已收未收照費款數查覆核

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玉溪等二十八縣財政局會計員

為令飭遵辦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有贖餘未發清丈執照，曾經本廳規定，移交各縣新制財政局繼續頒發，其此項贖餘執照數目，及未收照費款數，即由該移交分處及接收財政局，造具清冊，會銜呈報本廳備查，歷歷照辦在案。惟查在各新制財政局未成立

以前，所有各清丈分處賸餘未發執照，亦有交由縣政府接辦，而于新制財政局成立後，乃由縣政府移交辦理者，以此輾轉交收，復因各接辦機關，對於征解照費，多所遲滯，輒致本廳考核各新制財政局已收未收照費款數，頗感困難。即應澈底清查，以期明瞭，而憑核辦。合行令仰該會計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即將該縣前清丈分處移交縣政府未收照費數目，暨縣政府移交財政局未收款數，與財政局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已收未收各照費數目，及實數，分別查算明白，並將剩餘執照張數，詳加點驗，與未收照費款數相比。有無歧異，逐細列表具覆來廳，以憑審核。勿稍違延干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嶺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二一十五) 令玉溪等縣財政局遵照規定按月報解收入照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七五〇號

令玉溪等二十九縣財政局

清丈通訊

四三

查各縣新制財政局，接管頒發贖餘清丈執照事宜，關於征獲照費，曾經本廳規定，按月造具清冊，填具現解欸書呈繳在案。迺就事實考查，其能遵照辦理者尚多，而積壓數月，始行報解者，亦不乏其人。似此情形，不惟欸目不清，且于本廳審核各局發照收費手續，頗感困難。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征獲照費，應即恪遵規定辦法，按月報解來廳，如甲月份欸項，最遲不得至乙月底呈繳，以憑核收，而免積壓；並應將征存未解欸數，尅日悉收帶解、用清手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稍因延，致干未便，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二十六) 令呈貢等縣財局會計員飭將收撥水利經費情形查覆核
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呈貢等十縣財政局會計員

爲令飭遵辦事：查第二期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處，關於征收照費，會經本廳擬定：于分處結束時，其實收照費，達到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則准將所餘百分之五照費尾數，收歸地方，作爲興修水利之用，以利民生。嗣又于第五期清丈開始，改定爲：分處結束時，如實收照費，征足規定總數，准將所餘百分之五照費，均半數收作地方官紳獎金，以半數收作水利經費，節經通飭遵辦在案。迺查各清丈分處結束時，多未能將照費征足規定總數，而本廳爲藉示體恤起見，對於各縣財政局接收照費尾數，計其連同分處已收款數，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均經准將所剩數目，照數收歸地方，作爲水利經費及官紳獎金之用。茲查該 縣財政局所餘未收照費新幣 元（照表填），前曾令准收歸地方作爲水利經費（及官紳獎金）在案。惟此項照費款數截至二十六日二月底止，究竟續行收獲若干？已經移交地方，抑係存局保管，尙未動撥？未據呈報，無從查悉。應飭迅即逐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計員遵照辦理。勿違干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二一七）令各財局將前向各分處撥領餘存執照悉數解廳並將撥

發及發出各數列表報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各縣新制財政局遇有人民因清丈執照損燬遺失，及業權畝積錯誤，聲請補發更正執照情事，應一律改發管業執照，不再填發清丈執照一案，前經明定辦法，先後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以前曾由各縣清丈分處撥領及由廳請領之空白清丈執照，爲數甚多，自應令飭迅將餘存執照悉數繳回本廳，以重公物，而杜流弊。並應飭由各局速將此項執照之領獲、填發、存餘各數，暨填照年月日。執照張數、業戶姓名、耕地坐落、等則、畝積、換發原因、收入照費各項，分別列表，連同收入照費，尅日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核收。除分令外，合將表式發下，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表式二份

(一)

縣財政局領發清丈執照細數表

由廳請領數	由分處撥領數	填發數	存餘數	備考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縣財政局造報

(二)

縣財政局填發清丈執照明晰表

清丈通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月	月	月	填
	日	日	日	照
				執照
				號數
				業名
				耕地坐落
				等則
				畝積
				原換
				因照
				收入照費
				備考

縣財政局造報

(二十八)令各分處以後新制財政局成立請求撥留清丈執照概不

准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四三九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以前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照例皆將一部份用剩空白執照，撥交新制財政局，以備遇有人民因清丈執照燬損遺失，及業權糾積發生錯誤情事，聲請補發更正時之用。現本廳爲統一頒發執照辦法起見，業經規定，以後凡各縣財局，遇有上項人民聲請補發更正執照情事，概由局填發管業執照，不再填發清丈執照，通飭遵辦在案。嗣後各縣清丈分處於結束時，自不能再將空白執照，撥交財局，以重公物，而符定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 令各分處各財局嗣後凡遇業戶領獲清丈執照遺失毀損者概不能補發新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〇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呈報耕地業戶因所領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請准予另行補

清丈通訊

四九

發新照者，爲數不少，均經本廳照案分別駁斥在案。茲爲減少繁牘起見，特通令各分處，嗣後對於各業戶有因領獲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請求補發者，均應概予駁斥，不得遽予補發；並飭該業戶俟該縣新制財政局成立時，依法聲請發給管業執照，以免糾紛，而昭劃一。除分令並通令各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〇二號

令各縣財政局

爲令知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呈報耕地業戶因所領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請准予另行補發新照者，爲數不少，均經本廳照案分別駁斥在案。茲爲減少繁牘起見，已通令各分處，嗣後對於各業戶有因領獲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請求補發者，均應概予駁斥，不得遽予補發，並飭該業戶俟該縣新制財政局成立時，依法聲請發給管業執照，以免糾紛，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嗣後若遇業戶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而聲請發照管業者，即由局照章核發管業執照，以資管業。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三十) 令各財局頒發業戶將清丈執照遺失燬損發給管業執照收費辦法飭即遵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各縣財政局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耕地業戶，因領獲之清丈執照遺失燬損，而向該管財政局聲請發照管業者，應由局照章核發管業執照，以資管業，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清丈執照遺失燬損，發給管地執照，如何收費一層，前訂發給管業執照章程內，雖未明白規定，但查該章程內，曾有：「田地房屋管業契據遺失，而請領管業執照者，應由縣署照市估計產價數目，責成業戶繳納產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之規定。查清丈執照，既為田地之唯一管業憑証，若業戶將其遺失，自應按照上項規定辦理，發給管業執照，並飭繳納產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以符定章。又查清丈執照，不論焚燬或損壞，當然與遺失情事相同，仍應照上項規定辦理。

再查共匪先後經過各縣，各業戶因領獲之清丈執照，被匪燬損，而聲請發給管業執照

者，其情形與上述燬損清丈執照者，有所不同。關於應繳之執照費應准減半征收，以示體恤。並規定在本年四五六等三對月內，所有共匪經過各縣，其業戶因清丈執照被匪燬損，而申請補發管業執照者，方能減半收費。至於共匪未經過之縣份及雖係共匪經過之縣，而其執照並非被匪燬損，或確係被共匪燬損，而不在規定期間聲請者，不得援以為例，以資限制；而重稅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布告縣民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三十一) 令保山等分處修正簡易測丈班上課及實習時間節即遵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一二七號

令保山等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昭魯區清丈分處長展廷傑代電呈稱：

「雲南財政廳長陸清丈處長張鈞鑒：簡易測丈班。受訓學生曾准昭通

、魯甸、會澤、永善、大關、彝良、鹽津等七縣先後考送，及由職分處就昭通縣城考試，現已評定去取，於本月灰日開學，刪日授課，除聘任教員情形及教授課程表另文呈請核外；竊查奉發規則第五條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第一二兩月，午前午後完全上課，第三四兩月，午前上課，午後實習，等因，自應恪遵辦理。惟細釋規則，徵諸實際，似有望借難行之處，蓋該生等一至實習期限，所需助教，勢必以外業技士中成績優異者指調充任，一經調用，該技士原有助手，欲留則虛糜公款，欲去又為情勢所牽；且各分組推測已發縣屬邊地，往返途程，遠在三四十里，所調助教，尤難早去晚歸，不密為甚，該技士測丈成績，亦必因之短少一月。茲為雙方兼顧起見，擬請以第一二三等月，完全上課，第四月午前午後，均由各主管教授及指調助教，率領出外實習，庶時間經濟，兩有裨益，該技士雖奉調助教，而工作成績，不致欠缺，助手工資，亦可節約一月。是否有當？理合電呈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刪代電悉。查所呈簡易測丈班學生實習時間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將本廳所定訓練期間修正為第一二三等三個月上課，第四個月實習，以期協宜。並將取錄學生人數呈報備查。除通飭辦有簡易測丈班各分處遵照，以昭劃一外；仰即遵照！廳長陸支印。」等因；電覆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三十二) 令 順寧等十縣府佈告招收選送簡易測丈班學生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三一一七號

令 順寧等十縣縣政府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擬完成期清丈計劃，關於儲備技術人材一項，除以五六兩期結束各縣人員陸相調用及本廳所辦之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補充外，為謀人地相宜及節省經費起見，曾擬就邊地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縣份，於清丈分處成立時，附設簡易測丈班，就地招生訓練，以利清丈推進，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查順昌區清丈分處，業已成立，昨經令飭該分處開辦簡易測丈班一班，以符定案亦在案。現在該分處簡易測丈班，行將開辦，應飭該縣長查照令發招生廣告開列資格，就地考送學生五名至七名，前往該分處複試收學，一面並將此項廣告分貼通衢，俾民衆週知，自行前往投考，以宏造就。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

理，勿得藉故推諉，致于未便。仍將遵辦情形覆查。切切！

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 張。(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三十三) 令馬河區等分處分派簡易測丈第二班卒業生前往見習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二八〇號

令馬河等五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測丈第二班畢業生，業經由廳分別傳見口試完畢，應即分派各清丈分處見習，以符定章，而資實驗。茲分派 等 名，赴該分處見習，俟該生等到達時，即行按照規定，以與原有技士，妥為編制，分派工作，仍將報到日期，具報查考。並於三個月見習期滿時，考核各該生成績，詳細列規，仍照案交由各該生，於成績數目上，加蓋私章。即於見習期滿後一個月內，呈候核委。再此次前往該分處報到見習生，若

清丈通訊

五五

經查與單列姓名及查驗證上之相片不符者，不得收發。除牌示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附 簡易測丈第二班學生分派見習地點表

馬河區清丈分處

劉明

劉嘉賓

徐自強

楊琴

楊秀琨

普兆鳳

池世錄

徐欽賢

吳和初

吳迪懋

會澤清丈分處

畢應先

楊竹泉

王良

楊懋齋

李正清

張建侯

張希武

李義培

李弼唐

雷昭和

廣南清丈分處

閔厚

宋璞

李蔭慈

楊茂春

李忠

楊學海

高仰山

張煥斗

金劍萍

譚自鑫

劍橋區清丈分處

李光祖

劉子文

李懷璧

陳德仁

范爾潔

王春芳

李兆興

左先之

阮蔭榕

劉漢榕

西麻區清丈分處

吉國安

李智仁

趙懷本

沐立夫

李 麟

萬年卿

何汝爲

謝維良

葛亮基

以上共計四十九名

三、清丈記事碑

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賓川縣耕地記事碑

民國二十四年秋，受年奉命推行賓川清丈，當率牟興，楚雄兩分處撥調人員，於九月間先後抵賓，假縣立初中校址爲辦公地點，將分處籌備成立，并以外乘五分組之力，由近及遠，分割地區，先斷根而碎部，以次及於查對點驗諸工作。迨十月中旬，成立內業，册照；十一月復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暨發照分組，先後照章組設，務以評定耕地等則，解決案權糾紛，頒發清丈執照。於是分處組織，遂告完備；而各組會工

作，亦得循序銜接，日趨進展。上賴

廳長陸公，處長張公，發縱督導；中承全縣官紳竭誠補助，下得僚屬同心協力；一切進行，順利無阻。隨於本年四月中旬，即將全縣耕地三十萬餘畝，測畫完竣。方期調回外業人員，加緊內業暨發照工作，儘於期年竟事，不意其匪禍瀰，於四月二十日，竄陷賓城，分處同人，猝罹浩劫，公私財物，損失殆盡，以身殉難者，計十有六人。受年越城逃出，得免於難；劫後歸來，目擊死者屍骸未收，遺孤號泣，生者驚悸無已；流離牛所，景况備極悽愴。旋得大軍追至，地方秩序漸復，受年乃與脫離同僚，振奮精神，勉辦善後；並一面將死難員役，妥為收殮，報請優卹，延時半月，始獲恢復工作。所幸處內冊照，未遭燬壞；外區發照分組，亦未被劫。故得與廢補缺，仍復舊觀。嗣蒙政府派員慰問，撥帑濟急，復加委廷瑛來賓襄助，更得縣長兼會辦楊君魯菴，輔以行政全力，消除障礙。於是全縣清丈事宜，得於本年年終，勉告完成，良非易易！今當結束，謹述概略，勒諸貞珉，以垂不朽。至全縣耕地所得之畝積，等則，稅額各項，與在事人員職名，另碑詳記，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賓川清丈分處
分處長張受年
副處長胡廷瑛
全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一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蒙化縣耕地記事碑

溯自禹平水土，奠定山川，因田而賦，實開賦稅之濫觴。商周流為井田，春秋戰國因之；及秦廢井田，開阡陌，一變古制，田賦遂為整理。漢唐以降，流弊有損益，夏商瓊瑤互見，嬗遞至今，因沿秦人寧之遷變，以致經界不覈，耕籍散佚，務賦繁雜，弊端百出，於公於私，交受其害！欲謀振本整理，則合清丈耕地，改訂科則，別無他策。願以事體繁重，辦理甚難，舉鼎折足，窒礙殊多。縱觀江浙各省，可為明鑑。吾滇自光緒十七年冬陸公于安，初長財廳時，即建議清丈本省耕地，以重釐定稅則，減輕人民負擔。案准省務會議議決，遂於翌年由昆明一縣着手試辦，迭經障礙，幾至中輟。旋得

陸公東山再起，本大無畏之精神，毅力主持，並得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先後贊勸，精詳擘劃，其成績始昭然大著。於今全省清丈，已告成十之七八。世昌不材，濫廁其間，回憶自受命以來，歷時六載，相繼辦理安、祿、羅、楚等四縣清丈，幸免殞越。至二十四年秋，又奉命推行蒙化，上承

陸公之指導，中獲地方官紳之補助，下得僚屬之用命，乃於本年冬，勉將蒙邑清丈，全部結束，為時不過期年耳。其間雖因其匪西竄，工作不無影響；但賴

政府德威所庇，卒未波及，私衷自付，慶幸何如！茲當結束，爰略述梗概，泐之于石，以垂永久。至於在事出力人員姓名，與夫畝積，等則，稅額等項，另詳他碑，茲不備載。

雲南省財政廳蒙化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四、新頒佈法規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考勤規則

-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考勤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分處為考核工作勤惰起見應於每日到分處時間實到書到
- 第三條 各分處人員到分處時間總務組應依照總務組辦事細則第五十二條內業組應依照內業組辦事細則第十五條外業組應依照外業組人員服務通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第四條 各分處應行書到人員為稽核會計技士辦事員司事書記但外業組人員在處外工作時間由外業組長主任檢查員隨時輪流認真考核免予劃到
- 第五條 凡應行書到人員須於到分處時間最初十分鐘內親到書到處蓋章逾時即由經理員在其

姓名下蓋未到戳記若於蓋未到戳記後十分鐘內到者得補行蓋章以遲到論其經過此十分鐘後不到者即以未到論又遲到二次者以未到一次論

第六條 經理員應於到外時間已滿二十分鐘時即會同監視員於驗到簿上蓋章負責送由總務組長轉呈分副處長會辦核閱

第七條 凡應行書到人員不准倩人代為蓋章違者議處

第八條 經理書到事務人員由分副處長會辦於總務內業兩組人員中輪派一人担任之並輪派主任稽核員會計員一人為監視到員其服務期間經理員以一星期監視員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經理員如有不照第五條規定按時加蓋未到戳記或到時尙不收送驗到簿情事而監視員亦不糾正報告者統由分副處長會辦併予懲處

第十條 凡應行書到人員如因事故請准給假者應由經理員於其姓名下加蓋請假戳記

第十一條 凡應行書到人員因公外出時須報經分副處長會辦或主管組長核准後經理始得照蓋公出章違者議處

第十二條 各分處人員勤惰之獎懲應依照請假規則及獎懲規則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各分處人員於辦公時間未到及蓋章後不假私出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每日未到遲到請假人員應由稽核員根據驗到簿逐日登記並於月終列表報請分副處長會辦照章分別獎懲至分處結束時應彙列總表報廳查核

第十五條

外業人員在外工作時之考勤事宜應由外業組長主任檢查員按月造表呈報分副廳長會辦併照前條之規定彙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第一條

各清丈分處人員之宣誓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分處技士辦事員以上人員於奉委或奉派到職之先均應宣誓

第三條

各分處應行宣誓人員經本廳定期通知後應即按時到廳行禮如儀

第四條

舉行宣誓典禮前由廳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誓

第五條

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恭讀

總理遺囑

(四) 靜默

(五) 宣誓員舉行右手宣讀誓詞

(六) 監誓員訓詞

(七) 廳長訓詞

(八) 本廳秘書科長訓詞

(九) 處長訓詞

(十) 宣誓員答詞

(十一) 禮成

第六條

誓詞規定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政府整理耕時平均負擔之憲旨遵守一切法令辦理清丈事宜務期于民無擾于公有濟

清丈道訊

實事求是克盡職責絕不營私舞弊違法贖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法律最嚴厲之處分（某某署名蓋章謹誓）

第七條 宣誓員於宣誓後於誓詞上加蓋私章呈由本縣彙案備查

第八條 宣誓員對於誓詞及長官訓詞應切實奉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膳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各清丈分處應設膳事委員會辦理伙食事宜其組織悉依本大綱行之

二膳事委員會設置人員如左

甲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兼會計一人不限資格統由分處長召集處內工作人員公開選出之其任期均定為一個月不得連任

乙採買一人由各組人員中按日輪派任之

丙司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於分處司事中撥充之

三執行委員會負有經管伙食費用及指揮採買司事等辦理伙食並公佈伙食帳目之責監察委員兼會計負有監察一切伙食事宜及登記結算帳目之責採買負有採辦一應伙食用品之責司

事負有辦理關於伙食一切業務之責

四分處庶務負有隨時補助檢查庖廚之責

五監察委員兼會計每日得免夜工一小時採買每日得免夜工各二小時

六伙食用款由總務組先行墊付按月由薪金項下分別扣還

七伙食費用每日開支若干除由會計登記外並由採買與司事開具清單署名蓋章交由執行委員

覆核即口公佈之

八關於伙食費用每月收支總數及每人應攤款數應由執行監察各委員於每月底聯名公佈之

九膳事委員會辦事細則得由各分處體察情形自行擬定行之但須呈廳備案

十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行之

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養成所畢業學生題名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三）

養成所自第一班至第二十三班畢業學生，已分刊於第二十一及二十八兩期通訊，特此申明。

第二十四班 (測丈) 二十五年九月畢業

楊開祥	李知恆	楊彥海	傅正寬	楊鳳雲	鍾繁昌	張鳳崑	鄧林	王申
丁以廉	楊璧華	張子彬	楊維珩	鄭雲甫	何作廷	楊澤清	殷質齋	田遇明
普朝偉	楊興漢	張燦然	楊萬寶	李根	田應耕	朱開業	章士英	嚴默然
馮煥然	王德基	王文溥	楊學武	李永賢	戴久榮	趙東璧	張承履	張慶華
李芬圃	趙耀祖	李可培	柴達先	尹恩洲	趙樾	郝鍾昌	馮天旺	

(共計四十四名)

第二十五班 (測丈) 二十六年一月畢業

王蓋昌	陳純武	傅聯策	楊明道	孫達士	王慶豐	邱如鼎	劉尙學	阮振武
李俊章	馬鎰	文代廣	郭榮芳	施李才	邢志超	殷國治	解德光	楊清明
王懷珍	王勤	楊丕承	范以衡	孫朝明	俞建業	黎育焉	范以燦	鄧光華
楊金漢	沈師禹	李正榮	王懷鈺	唐定淦	馮傑甫	蕭科甲	程以權	吳鳳翎
王焜	趙汝梅	徐曉峯	張國鍾	李承超	楊麟	張經	胡景輪	楊繼業
何桂茂	王鳳章	譚振華	張映光	繆潤之	楊文助	徐銓	張克明	劉松仙
陳其澤	毛宜之	張容芳	張必達					

(共計五十八名)

第二十六班 (測丈) 二十六年三月畢業

張文祥	胡開先	薛光祖	施正掄	張成仁	王學熙	呂星礪	陳濟胡	馮自顯
李逸才	向廣治	郭存恭	姬逢德	洪志文	彭恕	樊開濂	梅永昌	周名萬
唐杞賢	楊占科	段聘之	劉暉煌	楊家和	宋安堂	羊宏禮	劉立清	劉天向
李光裕	羅如龍	李元心	張鈴德	楊政清	劉瀛	熊漢三	李正淇	范立之
黃定東	楊躍龍	蔣偉雄	溫載之	何文源	楊金泉	周祖謨	溫紹武	李植森
張鈞武	羅文堂	黃家儒	李蔭奇	楊國正	張翰懋	吳應巖	寸英銳	趙永樞
王善祥								

第二十七班 (測丈) 二十六年六月畢業

唐傳斌	郭劍譚	寧活	蔣鴻禎	奚鵬程	黎培元	凌發超	凌發仁	姜傳篋
孫金鑑	鍾鴻亮	蔡光樟	周耀宗	錢祖培	劉佩	申乃仁	張光第	劉榮
王進修	譚家祿	楊俊	符偉	李宏	梁增	李榮	余憲文	李文鵬
田嘉穗	李發明	李雲章	周啓熊	劉光道	尹培根	彭楚清	王治雲	樊仕和
張振榮	李相才	羅繡	楊作鼎	張紹海	李家榮	常如棠	杜溥泉	田永慶
李家猷	花琨	高如松	夏錫信	李高甲	張之煥	李子健	施蘭亭	孫禧文
劉文波	周繼武	龔少銑						

(共計五十七名)

(共計五十五名)

圖根補習班 (三角圖根) 二十五年四月畢業

徐致文	沈毅	王廷楹	閻炎明	王述祖	李復昌	朱成榮	馬欽	張靜軒
李永鑫	傅緒文	潘瑞霖	潘為霖	李樹培	李鑄九	杜瀚舒	曹文喜	袁亂唐
施國維	楊深	張汝舟	李仁宅	張宿祥	蔣光燦	楊昌榮	馬天	陳秀斌
楊桂芳	范宗伯	朱瑛	袁天佑	李約青	楊兆麟	曠文治	甘鎮	徐銀
彭椿芳	柴秉陸	余懋德	楊向暉	邱鈞	楊銑	王鏡涵	楊景春	孫啓賢
華文彪	朱玉銓	宋懷德	楊潤潭	張增品	吳照陞	趙興漢	(共計三二名)	

簡易測丈第一班 二十五年十月畢業

王崇德	周仰箕	楊治平	吳紹鶴	王永順	李正馥	鮑鴻鈞	吳峻崙	和濂淦
周耀南	何典乘	李曉鵬	陳應考	雷漢聲	張國義	趙璧	昌瑞驥	沈洛周
李淵	李家華	李家賢	婁性	馬祥	蕭炎	何芷馨	張子謙	楊崇義
錢新之	錢光祖	李靜堂	施祐	王榮華	梁昌齡	沈澤堃	鄭朝清	劉維翰
董履銀	楊文曙	陳榮銀	管繼武	楊定邦	李名洋	董忠泰	許本信	彭澤民
張家海	陸潤	王材	楊明德	熊桂鎰	楊永和	李應澤	侯祖蔭	段用卿
楊家華	孫紹武	楊國中	白玉祿	王天聰	李懷清	程永樓	畢光遠	聶子晴

(共計六十三名)

簡易測丈第二班 二十六年四月畢業

李懷寶	譚自鑫	劉朋	陳德仁	左先之	張建侯	謝維良	劉漢榮	楊竹泉
畢應先	葛亮志	劉子文	沐立夫	趙懷本	李弼唐	徐自強	李國安	張煥斗
李光祖	張希武	李正清	李蔭慈	高仰山	李智仁	范爾濂	李欽	李兆興
李忠	楊發春	王良	閔存厚	楊學海	楊琴	阮蔭椿	李蘭	何汝為
李義培	吳通懋	劉嘉賓	王春芳	葛孚卿	楊秀琨	宋瑛	池世祿	普兆風
吳和初	楊茂齋	金劍坪	雷昭和					

簡易測丈第三班 二十六年九月畢業

黃亞觀	潘汝金	揭凌雲	趙榮邦	段金章	段勃繁	楊維之	董盛	楊為
周學文	陳鑽	倪樹幟	周啓龍	周經武	王衡	楊尙德	張光主	唐貴謙
宗秉衡	鍾動臣	呂玉龍	葛秀雲	賈兆文	尙存仁	蔣朝鄉	何永全	祝秀書
李丕華	楊貴昌	蘇子明	趙紹先	楊思善	孫誠	趙琴書	楊學禮	楊本信
高惠卿	趙潤名	趙銘鶴	寸嘉鰲	趙憲圭	和萬育	田慶海	楊丕慶	楊振基
李俊恆	徐厚祿	梁紹和	余敬先	許登泰	桓名奎	趙依新	李華	蔡國祺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訊

七〇

范國銘	田文宗	趙學義	簡金柱	劉世凱	李福	趙清材	王玉書	馬德忠
江文祥	楊豪	李正華	李漢章	羅宗堯	李發晃	馬品異		

(共計七十名)

簡易測丈第四班

二十六年九月畢業

湯正魁	楊振乾	趙暹	左世端	陳衍生	李德權	楊寶仁	楊同仁	王元商
馬耀珍	張克敬	甘自由	楊思忠	王祖堯	李榮	雷雲升	靳兆貴	徐繼賢
袁國盛	楊本忠	楊銓	祖國忠	張士衡	馬慧	王增禧	唐時中	宗莫階
蔣崇恩	王國谿	徐增祜	李春華	田陸	陳德馨	李永芳	鄭福鈞	王汝田
何厚元	石繼輝	張崇明	李興邦	葉光翔	李世盛	董朝貴	楊志高	楊德華
楊國福	時錦茂	時體德	劉錦章	文巽	李子禎	畢仁美	趙于雲	苟正紀
楊惠春	楊樹門	董雄	文光第	張承祖	覃武	蕭鐸樞	楊榮	王嘉賓
龐見遠	楊松	馮月底	賀有誠	段耀宇				

(共計六十八名)

六、訓話紀錄

(一) 本廳第三十三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 易監督員訓詞

今天是各位畢業出外服務，舉行宣誓典禮的時期，自己奉派來監督，得參加這個盛典，是非常榮幸的。

各位在陸廳長領導之下，受了新的訓練，求得新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各位又承現代青年，如同初升的旭日，蓬勃向上，前途遠大，希望無窮，自今天以後，為各位服務社會之始基，自己有點希望，對各位講講。

一、勿忘誓詞。向來陸廳長辦事認真，對於所屬，功則必賞，過則必罰，各位對於誓詞上所說的：「盡忠職務，不違法瀆職……」兩句話，務望敬謹遵行。

二、勿忘公字。各位今天出去，就由學生變為公務員，所謂公務員的「公」字，是對「私」字而言，就是在辦事方面，一定要公，要避免私心。公務員忘記了「公」的意義，就不能盡忠職務，就難免不違法瀆職，希望各位注意。

(二) 陸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廳舉行第三十三次宣誓典禮的時期，參加人員，係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二十七班暨簡易測丈第二班學生，共計有一百零六名。剛才易處長代表主席監督，向大家講的話

，非常扼要，大家要切實奉行。將來出去服務，只要照着監督員的訓示，並遵守誓詞做去，就不會有越軌的行動，就不會違法瀆職；大家服務，不違法，不瀆職，就一盡了自己應盡的任務，前途也就遠大；否則，不僅是辜負了政府培植訓練人材的苦心，對不起自己的父兄的供給與期望，而且喪失了青年時期的寶貴光陰。所以希望大家要誠懇的接受，隨時隨地，身體力行。

大家自今日起，要離開學校出去服務了。以往在所時，曹所長及各位教職員，對大家隨時諄諄訓誨，對於處世做人各方面，均有詳切的指導，希望大家注意，作為服務時努力的目標。自今天宣誓以後，在短期內，就要分派到各分處服務，各人分道揚鑣，不會再像過去的共處一堂了。大家要知道，各分處的環境及工作情形，是各不相同的。以達到達分處，要先認清各分處各種情形，認清長官各同事的品性才能，並且堅定意志，抱定目標，努力做去，無論遇到了如何的艱難困苦，都要奮勇邁進，才能完成任務。

其次，清丈人員出去服務的，自第一班到現在，先後共有二十六班之多，其中有升任分處長的，有升任至組長，主任的；也有仍任技士的，他們實地工作的時間較長，其經驗閱歷，以及經過的困難，都比大家多，大家雖然均是同學，仍然要虛心領教，互相勸勉，向光明大道，共同前進，決不可妄自菲薄，喪失前途。

至於個人的前途，全在各人自己去努力。過去前幾班的學生，有品行有能力的，已由

最低階級升任至分處長，組長，辦畢數縣清丈，內中成績最優的，自己現擬保委爲行政官吏，以資激勵。但是，以前幾班的學生，也有至今尙充技士，毫無成績的，或者甚至已經失業賦閑的，相形之下，大家只要問問他們各人的品行能力及努力的程度如何，就可以一概明瞭了。所以個人的前途，全靠自己努力，自己有了成績，才有保障。青年初入社會，爲一生成功失敗之關鍵，做人做鬼，就在此時決定。若是大家出去，不好自爲之，表現成績，抑或見異思遷，就無異是自己活埋了。豈不大可嘆惜。

大家辦公服務，一方面是要盡職責。一方面還要注意自己學問的增進。總之，大家出去，希望各人愛好，努力鬥奮，克盡厥職，完成任務，各人的前途，也就光明遠大了。

(三)王秘書演講

剛才易監督員懇切的訓示，廳長詳明的訓示，大家只要實力奉行，不患無成績表現，不患前途不光明。自己特就監督員，廳長所訓示的，再解釋幾句。

清丈人員出去服務，要盡職，要不瀆職，也不瀆職。

清丈的目的，是要測得正確的畝積。田地畝積，爲地政工作的基本要件。有了正確畝積，才可以根據着實施各項地政工作——清丈便是地政工作之一。大家出去工作，最重要的是要求測得正確畝積。若是在工作時有了疏忽，使田地畝積發生錯誤，那麼費了若干人力，若干經費，結果就等於沒有清丈。並且，沒有清丈，不會以之作爲根據；若是測得了

不正確的畝積，而以之去推行要政，不僅是貽害人民；同時，也誤了國家的要政。再就正確的畝積說，在測丈時固要注意，在計算時，也要注意。過去，大家在學校中是練習，以後到分處是實地工作了。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鈞。人家決不要以為是小數，以為相差不遠，遂因之稍有忽略。那知道實在遺誤不小，這點要希望特別注意。

其次，清丈工作，在正確中更要求迅速。若是正確了而不顧及進度，其結果形成了浪費公款，推進遲滯，同時，煩擾地方（每分處人員甚多，時間延長，對於地方不便招待，並且也難望地方切實的補助）。但是，有一部份人員，因為要求迅速，便又忽略了精度。這些人員，不外是：（一）懶惰，素性懶於工作，一遇成績差欠，輒便隨意亂來；（二）不精細，希圖多交成績，就疏忽了工作；（三）感情用事，視各地方招待的周到與否，任意測丈，或將等則擬低與加高。（四）徇私無弊，受了些微小賄，藉口田地無經濟價值，當測不測，或是少測。其弊不可勝言這些不正當的工作方式，其一二兩項還是過失，是瀆職；至第三四兩項則是故犯，是瀆職。都是害人民，誤國事。而後兩項，有意違犯，尤屬罪大惡極，一經發現，無不嚴重懲處，結果一生，就算完事了。所以大家以後出去，務望認真從事，對於工作，務求精速並進。不得稍有疏忽。再以清丈來說，固然是政府清丈，可是訓練了大家出去，便是大家去清丈了。就實際上觀察，雖有一部分人民不明事理，向清丈人員妄加攻訐。其在清丈人員方面，尚可原諒，但只要各人遵章做去，堅定意志，堵

養品格，利不能誘，威不能脅，情不能牽，貫徹下去，自然沒有別的枝節了。這就是所謂走的陽關大道；否則，意志不堅，沒有品格，希圖速成，取巧，或舞弊營私，都走了不通的路。廳長時常訓示的：「有犯必懲，有功必獎」兩句話，言出必行，決不通融的。

還有一部分學生，以為清丈完成，所學得的學識，技能，便歸無用了。要知道，清丈是地政工作之一，以後的地政工作還很多的。並且，退一步說，人是活動的，只要有能力，不愁無事做。若不下定決心，在清丈方面都沒有成績表現，別方面當然也是靠不住的。

過去有少數人員，曾犯了上述的弊病，此次希望大家出去，一個也不要再發現這些弊病！

（四）曹所長演講

今天本所第二十七班及簡易測丈第二班學生，舉行宣誓典禮，這典禮也就等於畢業典禮，荷蒙監督員，廳長，秘書諄諄訓示，無微不至。自己以為大家現在服務清丈，將來服務國家，只要遵照規章和訓示，身體力行，無有不成功，前途無有不發展的。希望大家把今天的訓示，紀錄手摺，以便隨時翻閱警惕。自己過去對大家講的話很多，各方面的都講過了。不過最近據各方面的傳說，在大家心理上，有幾種誤會，現在還要拚出來對大家解釋一下。

第一，有些同學，以為清丈紀律及一切法令規章，起初是很嚴的，現任因為推及邊遠瘴區，以前的同學，多不願幹，因於各種限制，都漸漸寬鬆了，廢弛了。以後到達分處儘可以敷衍從事，也不會受嚴重的管束或處分的。其實人家要認清，清丈的紀律法令規章，乃始終一貫的。以後辦理清丈，不能說，不要紀律法令規章；否則，清丈結果不正確，豈不等同於沒有辦。至外業人員中雖有少數人，請准長假，但係因為其他事故並不是畏懼烟瘴；各分處的對於紀律等項，更沒有因此而鬆懈的。

第二，有些同學，以為過去清丈對於精度很認真，現因推行到邊遠區域，政府希望趕快完成，愈快愈好，所以訓練學生，也僅開辦簡易班，只顧速，不顧精，以後的工作，可以隨便些了。其實大家要知道，清丈的精度，是因推進的時期而增進的。推進的時期愈長，精度更因而增加。並不是精度可以漸不認真注重的。政府雖要提前完成清丈，但這是因為工作的人數增加，工作的進度提高的關係，至修學期限之縮短，也只是把過去不重要的學科略為省去，而於測丈方法，測丈器械，仍是一樣的。

第三，有些同學，以為清丈結束後，將於清丈人員分別淘汰，只是保留前幾班的，而要淘汰最後的。其實，清丈人員的去留問題，完全是以成績為標準，不論其畢業的先後，服務時期長短，只要能恪守規章，努力工作，表現了成績的，便是與清丈相終始。廳長以後實行總考核，是以各人成績，技能，操行三項為標準，十二萬分公允的。

以上這幾種，都是無稽之談，以訛傳訛，希望大家平心靜氣想想，設法目標，經濟職責，鼓起勇氣，不畏艱險，奮勇邁進。將來有了成績，前途就有了保障，一切的誤會，自然冰釋了。

(五) 宣督代表答詞

今天，我們第二十七班和簡易測丈第二班兩班同學，舉行宣誓典禮，承蒙監督員，廳長，秘書，所長，詳明訓示，敬謹接受。以後出外服務，謹遵各位長官訓示，努力做去，決不苟且偷安，決不敷衍塞責，以副

政府推行清丈意旨及培植之厚恩。茲謹代表宣督各同學，對於各位長官的鑒意，竭誠致謝！

完

(二) 孫科長對宣威清丈分處工作人員訓詞

楊分處長，各位組長，主任，各位同事：自己這一次奉命來遼東視查稅務及清丈，沿途經過的縣份，稅務機關，都一一視查過了。清丈分處，多數都已結束，僅有霑益宣威兩縣還存在着；可是也都離結束不遠了。自己到宣已有十多日，因為事務冗繁，同時宣分處外業同事，又沒有集齊，所以未得來和各位聚談，自己非常抱歉。

到宣的次日，自己就來處內看看內業工作。看了以後，似覺各種工作都很有秩序，而且很嚴密。這些雖然是主持者的精神感召，而各位同學埋頭苦幹和與共濟的對事精神，也是產生這種好現象的主要原因。自己能親見各位的這樣認真地辦事，非常欣喜，希望各位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知道清丈這一回事，不特在雲南是首創，就以全國說，雲南也是首先把這一回事辦成功的省份。當然我說這話，絕不是就一筆抹煞別省的事實，雖然江蘇浙江等省都辦過，可是辦理都不澈底。本省清丈，在昆明試辦時，一切都是首創，以前既不有前例，而又沒有可以借鏡，因此耗費了許多時間，人力金錢，才算相當有了規模。俗說的：「經一事，長一智。」昆明過後，把從前發現的錯誤，一點點的更改了。主辦的人，一心一意，并不灰心地前進，才有現在的結果。雲南清丈，能較別省成績好，也就全靠了這一點埋頭苦幹的堅毅精神。

清丈工作，是極繁重的。就以過去的經過言，時間費了十年之久，金錢化了無數萬。就人方面說，也動員了好幾萬人。這不能不說是雲南偉大建設事業之一，也可說是雲南建設過程中最光榮的一頁。諸君能躬與其盛，在精神上是可以感覺相當的榮幸的。

在清丈工作中，最繁重最吃苦的就是內外業工作人員。自己此次出來，第一、就是代表廳長和直接負責清丈責任的張處長慰勞各位同事。這種慰勞，當然是非物質的慰勞；精

神的慰藉，也許比物質的賜予，來得更有意義些吧。——這是今晚要說明的第一點。

現在，本省清丈，已經到了將完成的地步了。正如「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因此清丈工作人員，也就生出了一種恐慌，大家都以爲清丈完了，人也完了。我也承認這是必然的心理現象。因爲失業恐慌的陰影，已經籠罩了每個人的腦海，同時對於「功虧一簣」的清丈工作前途，無疑是一個暗礁。

廳裏是不是把從事清丈工作的人棄置不顧呢？不，絕不！廳長是早就替各位計劃過的，總要有安插的辦法，絕不使清丈工作的同事，感受失業的痛苦。

怎末樣安插呢？

作一個人，只要有志氣，絕不愁事做。孔子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古人又說：「只問耕耘，不問收穫」。諸位抱着這幾句話做去，絕不會失業。

我們應當放開眼孔，職業部門是多方面的，人也應當是多方面的。從事清丈的人，認爲清丈完了，職業也就告終，那是杞人憂天的愚笨思想。就如那個塘子裏的魚，就只知道這裏可以求生，不知道別處還有可以滿足他的生活需要的水塘。所以我們應當看到清丈以外的職業部門去。

我不妨把具體的事實告訴各位。

土地問題，是現在任何國家都企圖圓滿的解決的。所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就把

土地政策列爲國策之一，一步一步施行起來。清丈就是土地政策之一部；不過性質是臨時的，當然要有更具體更永久的地政機關，未承繼未完成的土地政策的最終目的。地政機關，既然是永久性的，而所辦的事，也如清丈這末複雜，需要的人員，自然不少。現在的技術人員，當然就和未來的地政機關，發生了不可分離的關係。其次如各縣稅局，除局長會計員由廳裏直接委充外，其他的人員，多數就地取材，或者由局長私人羅致，這是和廳裏的原意違背的。將來廳裏是預備一步一步改進，希望達到組織更嚴密，更精明的幹部。明白的說，清丈的業務人員，就是這改進稅務的補充隊伍。

根據過去財廳用人的原則，是絕不把曾經和財政廳發生過歷史關係的人，隨便棄置不顧的，這是有歷史事實的佐證。所以各位不應當鬆懈，不應當灰心，希望各位堅定意志。仍要努力來完成這「功虧一簣」的偉大建設工作；如果因了不必要的恐懼而灰心而頹廢下去，工作不努力，自然免不了天演淘汰。——這是要說明第二點。

其次，結束問題，也想隨便談談。就自己走過的尋甸，馬龍，曲靖等縣，都不能按期結束。單是尋甸一縣，辦理的時間，前後就有三四年。分處長，善後主任都給共匪殺了，可是拖到現在，仍然不能結束。未完手續，交給財政局，然而財局仍然無法辦理。至于曲靖，照費雖已收到八成以上，可是馬龍則三成都不足，加以會計部份的凌雜，結束成了一個大難題。自然辦事不力，雖也是原因之一；可是客觀力量，也不可輕視。就如曲靖，馬

龍，爲了進覽國蒞演的鐵路工作，在三十日時不能不去築路，人民借目，遂影響發工工作。在馬龍方面，岔事更多，因此影響結束更大。

就東西兩路言，清丈在西路富庶區域，自然較易收束。而東路方面，則是開始，收束難。其間原因，當然不止一端。

宣威在東路的地位上說，是比較容易辦理的。第一，修公路的事業已成過去，而耕地等則亦尚適中，又查縣府盡力補助，能够按期結束，自是意料中事。不過，政府的建設事業，隨時都有，清丈收費，應當加緊工作，希望楊分處長及各位同事，務僅於最短時間內，將照費收足應收的成數。自己所說的結束，不是單純的。有些縣份，把照費收了，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就一切手續交給財局，一樣也不管了。我所說的結束，除照征收照費，還要包括會計，評判，冊照等各方面的整個結束，希望各位同事注意。

此外，外業結束，准放感勞假十天，在這期間，回家的人，不免給家裏人說上幾句甚未遠離呀，久別呀……，這一類的話，又加以前面說的那種不必要的恐怖，灰心，所以就生出很多誤會，想趁機不到差。這在他本人，也許以爲得計，殊不知這是大錯特錯的，聽裏想方設法的把你們調來接近家鄉，在人情上說，不能不算體貼入微；可是這種錯想的人，不特把個人幾年的功苦，墮於一旦，而且更不怕以身試法。希望各位回家後，莫爲兒女情牽，真打錯主意，應以各人的前途爲重，趕快到奉調的地點服務才是。

至於內外業的紀律，內業固然就在眼面前，隨時都可讓主管人員考核，外業雖也隨時有各級長官視查，自然不會如何週到。所以外業發生的事件，也就特別多。此如不熟悉地方的風土人情，或者辦事人員因工作環境而發生之特異心理，粗暴行為等，自然免不了行事或成績上的錯誤。希望各位以後無論在任何地方，都和氣對人。俗話說的：「和氣致祥」。總要從作事裏討教訓。作事是曲線的，多方面的，絕不如作文一樣，在白紙上寫黑字，那末順利爽快的。

外業工作人員，無論走到任何區域，絕不要因為招待的週到與不週到，而生美惡之感，更不能以金錢的受授而生弊端。這是有幾種秘密的調查的，除了廳裏有密查的外，分處長有責任，同事與同事間，都也有稽查的聯帶責任。江外就是一個榜樣，罰錢撤職，十年徒刑。諸君也應當益省。廳裏對於紀律、歷來都沒有放鬆。越遠，偵察的越緊，希望諸君不要輕於嘗試。

以上的談話，歸納下來，不外：

- 一、放心的努力作去，按時赴奉調地點。
- 二、做事要和平，對民衆要有耐心。
- 三、不為利誘，不為情牽。

本晚並無預備，臨時想起就拉雜的談談，欠修辭的許多，希望各位對自己談話

多注意意思，莫在修辭上兜圈子，也就達到了自己談話的本意——啓發各位的思考力，盡了拋磚引玉的功能了。

七、各縣局距省程站一覽表

清丈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縣局別	昆明	呈貢	安寧	易門	
此省程站		一站	一站	三站	
縣局別		晉寧	澂江	富民	
距省程站		二站	二站	一站	
縣局別		昆陽	玉溪		
距省程站		二站	三站		
縣局別		宜良	嵩明		
距省程站		二站	二站		

第五期			第四期			
姚安	曲靖	開遠	武定	尋甸	通海	路南
八站	五站	八站	三站	四站	四站	三站
元謀	馬龍	石屏	曲溪	峨山	河西	江川
五站	四站	七站	五站	五站	四站	三站
永仁	楚雄	師宗	彌勒	廣通	祿豐	華寧
八站	六站	五站	四站	五站	三站	四站
大姚	鎮南	瀘西	陸良	雙柏	羅次	祿勸
八站	七站半	四站	四站	七站	二站	四站

第六期				期		
邱北	漾濞	鄧川	蒙自	建水	蒙化	鹽豐
七站	十四站	十三站	九站	六站	十二站	九站
華坪	永平	洱源	箇舊		祥雲	牟定
十三站	十八站	十五站	九站		十站	六站
新平	賓川	大理	文山		彌渡	鹽興
七站	十二站	十三站	十一站		十一站	五站
龍武	宣威	鳳儀	視山		羅平	平彝
六站	七站	十二站	十二站		六站	七站

成				完			期		
雲龍	昌寧	鎮雄	昭通	雲縣	元江	劍川	雲縣	元江	劍川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五站	十二站	二十站	七站	十六站	二十站	七站	十六站
會澤	雙江	威信	魯甸	順寧	墨江	鶴慶	順寧	墨江	鶴慶
六站	十八站	十八站	十一站	十九站	十一站	十七站	十九站	十一站	十七站
金平	永勝	西畴	彝良	霑益	廣南	馬關	霑益	廣南	馬關
十三站	十七站	十三站	十四站	五站	十四站	十三站	五站	十四站	十三站
巧家	寧浪	麻栗坡	永善	保山	景東	河口	保山	景東	河口
十站	十八站	十四站	十五站	二十一站	十八站	十五站	二十一站	十八站	十五站

緩		期				
寧江	江城	瀾滄	富州	蘭坪	思茅	大關
站二十六	二十站	站二十五	十五站	二十站	十八站	十四站
隴川	鎮越		屏邊	騰衝	鎮沅	鹽津
二十九站	二十七站		十二站	二十五站	十七站	十八站
碧江	中甸		鎮康	緬寧	六順	緩江
二十五站	二十三站		二十七站	二十二站	二十一站	二十一站
滄源	佛海		維西	龍陵	景谷	寧洱
二十七站	二十五站		二十四站	二十四站	十九站	十七站

期	辦	
德 欽	雙 江	遠 山
站二十二	站二十六	站二十八
福 貫	貫 山	瑞 麗
二十八站	三十三站	三十二站
潞 西	瀘 水	南 甯
二十六站	二十六站	二十七站
梁 河	盈 江	車 里
二十六站	二十七站	二十四站

八、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一覽表

分處別		鎮		威		區	
附級	職別	姓名	籍貫	核委日期	備考	試充	實任
副處長兼	副處長	何守忠	宜良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試充	實任
內業主任兼	總務組長	王緒	麗江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代	
內業主任兼	內業組長	關軼羣	永勝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試充	
內業主任兼	外業組長	何守忠	宜良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試充	
外業主任	外業主任	李森暢	劍川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試充	

金屏			處分							
實任	實任	代理	實任	試充	試充	代理	實任	代理	二級	代理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分處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查員	內業主任
楊嘉樹	胡平宇	王德潤	楊顯吾	羅光宗	楊登雲	張汝舟	丁為洲	朱瑛	李廷堯	陳同書
易門	河西	華寧	西曉	貴陽	華寧	鹽豐	玉溪	尋甸	昆明	昆明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令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騰		處		分		區		
代理	實任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試充	一等三級技士代理	代理	代理三級	實任	實任
總務組長	分處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察員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王汝高	丁嘉績	王廷楹	宗炯	袁亂唐	何炳臣	王鏡涯	楊鑑波	岳鐘英
洱源	尋甸	宜良	昆明	昆明	廣甌	富民	尋甯	文山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令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清丈通訊

分		銜		騰	
試充	外業組長	試充	內業組長	試充	發照主任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彭春芳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汪承恩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唐協中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劍川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玉溪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鄧洱
三等一級技士代理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三等一級技士代理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三等一級技士代理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第四分組長	白慶灑	第四分組長	昆明	第四分組長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第一分組長	楊桂芳	第一分組長	大理	第一分組長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檢察員	趙從麟	檢察員	保山	檢察員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內業主任	王乃圖	內業主任	彌勒	內業主任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外業主任	唐協中	外業主任	鄧洱	外業主任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第五分組長	楊城	第五分組長	昆明	第五分組長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分		家				巧		處		
實任	試充二級	實任	實任	試充	實任	試充	兼試充副處長	試充	實任	士代理 一級技
第一分組長	檢家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副處長 總務組長	分處長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朱成榮	張文泉	張人文	張振武	黃逢春	高鴻熙	蘇其敏	李永康	胡廷瑛	王家亮	馬運華
會澤	鄧川	華甯	昆明	大關	全右	石屏	巧家	鄧川	石屏	昆明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同	同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同	右			

陵				龍		處				
代 理	試 充	兼 試充副處長	試 充	試 充	代 理	試 充	實 任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代 理	二 等 二 級 技 士 代 理	代 理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陳鳳書	陳敦行	楊理	施正興	楊理	秦楷	羊恩常	沈毅	趙衡	李樹培	李復昌
昆明	昆明	大理	昆明	大理	昆明	嵩明	尋甸	大理	嵩明	宜良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升委	同	同	同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右	右	右		

西		處					分			
實任	代理	試充	試充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試充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試充		試充	試充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分處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雷惠生	段杰	田致祥	杜瀚舒	楊鵬翼	邱陶	張炳意	姜耀武		吳永春	楊蓋華
昆明	大理	昆明	大理	昆明	宜良	昆明	鄧川		昆明	呈貢
卅六年一月卅三日令委	卅六年一月卅三日升委	卅六年七月卅七日升委	同	同	同	同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升委	年月日委	同	卅六年八月十五日令委
			右	右	右	右			右	

		維				麗		處			
三		實任	試充	代理	飛試充副處長	代理	試充	實任	實任	代理	
級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楊本榮		王高烈	楊斌	蕭彬	韓秉翰	李毓蒼	韓如瀚	楊育才	劉漢興	謝廷澤
	大理		洱源	鶴慶	昆明	同右	昆明	昆明	鄧川	祿勳	嵩明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年月日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同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同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令委	同	廿六年四月二日令委
					右		右			右	

會		處							分		區	
實任	副處長	實任	實任	暫行兼代	一等三級技士代理	試充	代理	試充	試充	代理	實任	
劉超	鄧川	丁光田	范致祥	賈馨德	張萬有	熊廣巽	李永鑫	余懋德	柴雲陞	楊繼卿	商維鼎	
祿勸	鄧川	鄧川	馬龍	山西	昆明	開遠	昆明	嵩明	昆明	廣通	保山	
廿六年一月廿三日令委	廿五年十二月卅日令委	廿五年十二月卅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四日令委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令委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調委	同	同	同	廿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同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右	右	右		右		

分					澤					
實任	實任	代理	試充	代理	代理	試充	試充	試充	實任	副處長兼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楊兆麟	覃雨文	李家炳	李存芳	曹文喜	胡尙芳	沈國棟	劉福祥	何亮臣	羅津	劉超
楚雄	昆明	華甯	石屏	昆明	華坪	昆明	元江	同右	宜良	同右
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升委	同右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升委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升委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六日升委	同右

雲					處					
兼代理副處長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實任	代理	實任	實任	三級	試充
內業組長	外案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檢察員	第六分組長
劉長齡	楊春富	李懷仁	劉長齡	馬銓	周希之	吳承宗	羅友直	郭家祥	張鴻翼	傅緒文
昆明	昆明	呈貢	昆明	昆明	大理	牟定	姚安	瀘西	昆明	昆明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令委	同 右	同 右	廿六年四月二日升委	廿六年四月二日調委	廿六年六月一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六日升委

分		區					緬			
實任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試充	試充	實任	實任	試充二級	二等一級辦事員代理	實任	試充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蘇芸生	白崇圃	張紹賢	陳秀斌	李家壽	蘇祥	李忠	沈本初	李鍾權	蘇和	楊寶
昆明	鎮沅	蒙化	劍川	澂江	昆明	昆明	宜良	同右	昆明	呈貢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升委	同右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廿六年七月十四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處		景						沅		
實任	實任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三級	
評判委員	書記官	分處長	副處長	總務組長	外業組長	內業組長	發照主任	外業主任	內業主任	
徐夔	楊兼源	李世昌	畢星輝	畢天貴	施澤輝		孫體元	施李芳	周紳	
貴陽	昆明	華坪	呈貢	昆明	劍川		新平	鶴慶	景東	
同	同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同	同	年月日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分						區				
代 理	實 任	二 等 二 級 技 士 代 理	試 充	代 理	二 等 二 級 技 士 代 理	代 理	一 等 三 級 技 士 代 理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第 九 分 組 長	第 八 分 組 長	第 七 分 組 長	第 六 分 組 長	第 五 分 組 長	第 四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周 蔚 堂	洪 元 亮	羅 仁 輔	羅 從 儀	施 國 維	沈 輝	談 文 治	曹 品 富	李 恩 化	金 崇 堯	吳 錫 福
呈 貢	四 川	同 右	昆 明	鶴 慶	蒙 化	保 山	激 江	昆 明	牟 定	昆 明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令 委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升 委	同 右	同 全	同 右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升 委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廿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升 委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區			富				廣		處		
試 充	二 等 技 士 代 理	三 級	內 業 主 任	試 充	實 任	試 充	代 理	實 任	實 任	試 充	書 記 官
第 二 分 組 長	第 一 分 組 長	檢 察 員	內 業 主 任	外 業 主 任	發 照 主 任	內 業 組 長	外 業 組 長	總 務 組 長	分 處 長	嚴 光 宗	尋 甸
趙 德 馨	李 肇 清	陳 毓 椿		朱 顯 光	劉 本 元	蘇 國 民	羅 用 晉	田 希 賢	張 受 年		尋 甸
尋 甸	劍 川	宜 良		保 山	華 甯	昆 明	鹽 豐	昆 明	昆 明		尋 甸
同 右	卅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令 委	同 右	卅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 委	卅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令 委	

永 寧 區				分 處						
試充	試充	兼試充副處長	代行試充副處長	實任	實任	代理	試充	代理	代理	代理
內業組長	發照主任	總務組長	分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李松泉	關銘慎	周集	周集	李承祐	劉雲漢	施靈伯	范守伯	邱璧山	張世榮	王嘉壽
昆明	華寧	同右	麗江	昆明		鶴慶	玉溪	宜良	路南	昆明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令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五月廿五日令派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令委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同	同	廿六年七月二日升委
								右	右	

分 區		鶴 劍			處 分				
同 右	實 任	副處長兼 二等一級辦 事員代理	試 充	代理內業主 任兼行	實 任	試 充	實 任	實 任	試 充
同 右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姚鴻遇	盛子商	李現青	馮 儀	文光華	李 琥	李現青	龔澤麟	董宜金	毛榮昌
通 海	玉 溪	會 澤	曲 靖	昆 明	昆 明	會 澤	大 關	彌 勒	昆 明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四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十一日升委	廿六年十一月八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二十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四日令委	廿五年十月十四日升委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十月十四日升委

處		雲						關		
同右	書記官	何自泰	武定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令委	兼試充副處長	總務組長	黃祖德	同右	同	同
代理	書記官	董文中	昆明	廿五年十月十四日升委	試充	邵處長	黃祖德	同右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段復增	昆明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實任	內業組長	張向榮	劍川	廿六年八月十八日令委	
					實任	內業組長	尹宗榮	劍川	廿六年七月十四日調委	
					試充	發照主任	余人俊	昆明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實任	外業主任	秦守中	呈貢	同	右
					一等二級辦事員代理	內業主任	馬汝驥	大理	廿六年七月十七日升委	
					試充二級	檢察員	鄧海	昆明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新		處						分		區
代理	實任	同右	同右	實任	試充	一等二級技士代理	二等一級技士代理	同右	同右	實任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王恩錫	周彭年	高法豫	俸士英	周友壽	李鎮	宋儒尼	段朝緯	趙渭然	徐致文	李政彰
劍川	昆明	昆明	緬寧	昆明	呈貢	鄧川	鶴慶	劍川	尋甸	昆明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五年八月十四日令委	廿五年十月十四日令委	廿六年七月一日升委	廿五年十月十四日升委	同右	廿六年七月十五日令委	同右	同右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區		墨				元				
代理	試充	實任	試充二級	二等一級技 士代理	試充	實任	試充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查員	同右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楊昌榮	房森	鄧鐵坤	李芬	胡振華	馬開元	王澤民	黃國權	趙宗怵	張璧	董澍
華甯	昆明	曲靖	昆明	峨山	墨江	昆明	邱北	同右	大理	保山
卅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卅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卅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卅六年七月一日升委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升委	卅六年七月廿七日升委	卅六年五月十五日令委	卅六年四月三日升委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升委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升委	卅六年四月三日升委

照		處							分	
代理	試充	實任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二等三級技士代理	實任	一等三級技士代理	同右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同右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七分組長	第六分組長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李培信	曹鶴齡	展廷傑	蕭仁厚	楊耀宗	牛兆祥	孫天輔	山汝先	李啓昌	梁海如	沈子皋
會澤	昆明	宣威	尋甸	大理	麗江	曲靖	賓川	劍川	玉溪	昆明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升委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令委	廿六年五月廿九日令委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升委	廿五年三月廿二日令委	廿五年三月廿二日升委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分 區 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實 任	一 級	同 右	同 右	試 充	兼 副 處 長	實 任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劉宗海	李 綏	趙以華	吳潤麒	狄壽恬	王汝湘	朱石生	羅 萱	楚 讓	曹鶴齡	繆世熙
麗 江	昆 明	富 民	同 右	昆 明	宣 威	鄧 川	宜 良	同 右	昆 明	尋 甸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令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令委	廿六年一月四日升委	同 右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升委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升委

		昌					順		處	
試充二級		同右	試充	實任	兼試充理副處	代理	試充	試充	同右	同右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同右
施光宗		王天祿	王立功	徐汝鑫	甘葵	吳耀魯	甘葵	黃廷忠	楊枝發	宋鍾英
祿豐		昆明	玉溪	江蘇	鹽豐	昆明	鹽豐	湖北	大理	昆明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年 月 日 委	廿五年十一月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升委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令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八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升委	同右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令委

馬	分							區	
	代	代	試	代	試	實	二 等 一 級 技 士 代 理	同	試
理	理	充	理	充	充	任	充	右	充
分	書	評	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處	記	判	判	七	六	四	三	二	一
長	官	委	主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員	任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王	鄒	劉	徐	張	段	董	王	李	覃
嗣	琳	光	景	元	順	固	偉	榮	秀
順		明	濂	欽				曾	麟
保	昆	開	路	昆	武	大	大	劍	安
山	明	遠	南	明	定	理	理	川	寧
廿	廿	廿	廿	同	廿	廿	廿	廿	廿
六	五	五	五	同	六	六	六	五	五
年	年	年	年	同	年	年	年	年	年
七	三	三	三	同	七	一	五	九	十
月	月	月	月	同	月	月	月	月	月
廿	廿	廿	廿	同	三	十	廿	廿	八
七	二	二	二	同	日	一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同	升	日	日	日	升
升	令	令	令	右	委	令	令	令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分		區					河			
實任	二等三級技士代理	實任	代理	同右	實任	實任	一等三級辦事員代理	代理	試充	代理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楊蓋臣	王嘉珍	唐子莊	李紹青	湯浩明	張紹虞	田捷初	楊崇雲	劉舜瑛	嚴汝義	甘師禹
雲縣	昆明	河南	洱源	曲靖	昆明	昆明	廣通	湖南	鄧川	鹽豐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升委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廿五年七月十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四日升委	廿五年三月二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升委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升委	廿五年六月十三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六日升委

康					保		處			
實任	試充	試充	兼代	同右	實任	代理	試充	副	實任	二級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分處長	書記官	同右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檢核員
趙謹	王復基	吳天化	段建昌	王敬熙	朱文高	段啓榮	趙舒謨	孫濤	曠運達	張永熙
劍川	河北	易門	華甯	石屏	昆明	永勝	大理	暹羅	貴州	昆明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令委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令委	廿六年四月二日令委	廿六年三月二十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令委	廿五年七月廿五日令委

清式通訊

分		區			
試充	外業主任	謝樹成	玉溪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令委	
試充	內業主任	黃翼漢	昆明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代理	內業主任	段建昌	華寧	廿六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二級	檢察員	阮秉珍	澂江	廿六年七月一日升委	
實任	第一分組長	陳樹藩	黎縣	廿六年七月三日令委	
代理	第二分組長	李仁宅	劍川	廿六年七月三日升委	
同右	第三分組長	李鴻鏞	宜良	同	右
同右	第四分組長	李鑽廷	鶴慶	同	右
二等二級技士代理	第五分組長	李 瑛	劍川	同	右
一等二級技士代理	第六分組長	史鴻鈞	路南	同	右
一等三級技士代理	第七分組長	陳思忠	昆明	同	右

分 威 官						元				
代 理	同 右	實 任	試 充	實 任	試 充	同 右	代 理	副 處 長 兼	二 等 三 級 技 術 代 理	一 等 二 級 技 術 代 理
同 右	評 判 委 員	評 判 主 任	發 照 主 任	內 業 組 長	總 務 組 長	書 記 官	評 判 委 員	初 評 會 主 任	第 九 分 組 長	第 八 分 組 長
唐 樹 楨	馬 耀 麟	端 木 利 銳	婁 樵 生	楊 文 獻	馮 嘉 幹	梁 芳	時 佩 珩	王 敬 熙	李 凱 東	黃 世 銘
昆 明	劍 川	昆 明	昆 明	大 理	昆 明	同 右	昆 明	石 屏	祥 雲	澂 江
廿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令 委	廿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令 委	廿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 委	廿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升 委	廿 六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升 委	廿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令 委	廿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令 委	廿 五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升 委	廿 六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升 委	廿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委	同 右

蒙 簡 區 分 處										處
實任	學習	代理	實任	同右	試充	實任	副處長兼	試充	副處長兼	實任
分處長	同右	書記官	同右	評判委員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總務組長	分處長	書記官
劉志端	趙俊生	楊文佐	寶居焱	楊文燾	和積瑞	李猷麟	郭嘉賓	李子彬	郭嘉賓	汪成圖
保山	鶴慶	宜良	羅平	永勝	麗江	開遠	昆明	鶴慶	昆明	同右
廿五年九月十五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日令委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升委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令委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令委	廿六年五月四日升委	廿六年三月十三日令委	廿四年八月廿七日升委	廿五年七月十一日升委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令派	廿五年六月十六日令委

曲	分區							平		
代理	試充	同右	實任	試充	二等二級技士代理	實任	試充	兼代理副區長	實任	代理
分處長	書記官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第三分組長	內業主任	發照主任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處長
汪銓龍	李春華	王瀛	宋立言	蔣光燦	張學詩	馬思周	胡現	盧殿虎	夏鳳祥	盧殿虎
尋甸	昆明	越水	晉甯	鎮南	昆明	會澤	楚雄	昆明	同右	昆明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令委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令委	廿五年六月廿四日令委	廿四年八月五日令委	廿五年六月二日升委	廿五年七月廿五日令委	廿五年五月十五日令委	廿六年七月十四日升委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升委	廿五年十二月二日令委	廿六年二月六日升委

綏		永			處分永元		處分北邱		處分區馬	
試充	同右	實任	代外業組長兼	實任	同右	實任	試充	實任	實任	代內業主任兼
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	總務組長	副總長	分處長	總務組長	分處長	評判委員	評判主任	發照主任	總務組長
楊卓然	李瑜	唐運鴻	李瑜	楊品瑤	李文楨	吳乃廚	楊樂善	趙文煌	史宗漢	呂詩修
武定	會澤	晉寧	會澤	騰衝	平彝	昆明	劍川	姚安	貴州	
廿六年八月五日升委	同右	同右	廿六年八月五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五日升委	廿四年七月四日升委	廿四年七月四日升委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升委	廿五年三月九日升委	廿四年六月三日升委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升委

處		分			區			
試充	二等七級技代理	代理	實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五分組長	第四分組長	第三分組長	第二分組長	第一分組長	檢察員	內業主任	外業主任	發照主任
	李曙波	徐子俊	張寶文	李巍然		韓煥然	穆永康	楊知震
	昆明	路南	昆陽	鄧川		會澤	大理	鄧川
年 月 日 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降委	同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令委	年 月 日 委	同	同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升委
		右				右	右	

九、特載

一、中政會修正土地法原則

修正土地法原則，其計二十三條，業於五月五日，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全部通過。茲將全文錄次：（一）土地應根據其使用性質（如耕地林地牧地漁地等）分類，本法所用土地種類，名稱應求統一。（二）應明定國家為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得設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之條款。（三）應明定中央政府為扶植自耕農，關於左列各款，得另訂條例：（1）參酌地方情形，規定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併限制其處分。（2）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3）自耕地之繼承辦法。（4）土地裁判所之規定，應由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應由司法機關附設土地法庭裁判，以二審終結之。（5）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應合為一種，關於土地測量，應在本法為大體之規定。（六）登記程序，應從簡易，其公告期間，應縮短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登記費用應酌減，登記圖冊書狀之種類式樣及記載方法各條應刪，而付予中央地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權，地政機關所發之權利書狀，應為權利唯一憑證。（七）在第一登記時，關於土地權利所發生之爭議，應明定先由主管地政機關調節之；不服調解時，得向土地裁判法庭早訴。

(八)土地登記遇土地所有權人非家長時，應註明家長姓名。(九)無人認領登記之土地，得依法爲公有土地之登記。(十)房屋救濟，應爲經常之規定。關於準備房屋，無庸規定。(十一)耕地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籍土地爲生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十二)耕地，耕地租用契約，應經主管地政機關之審核併登記。(十三)爲減輕地租之負擔，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爲登記後之地價之百分之八；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產物代繳。(十四)荒地須有大規模墾荒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另設墾務機關辦理之，併得由土地銀行業加以協助，原法代墾人規定應刪。(十五)承墾人於荒地熟後，應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併予相當長期之免稅。(十六)土地重劃，係地政機關促進土地利用之主要設施，應無須待所有權人之同意。原法第二一八條應刪，併應加增「耕地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需要改良」，亦得爲土地重劃。(十七)重劃土地之相互補償，一律以地價爲計算標準。(十八)以申報地價爲法定地價(原法關於估定地價之條款均刪)，申報前得先由地政機關參照最近五年土地收益及市價，查定標準地價公布之，以爲申報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參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依法申報，或不爲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爲其地價。(十九)保留。(二十)特殊建設區域，因地價激增，致土地無收入，較原額有增益時，得呈准以增益部出撥償該項建設經費，此種區域內無移轉土地之增值稅，得於建設開始後第六年征

收之。(二十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內，應扣除土地所有權人投旋勞力資本，為特別改良所得之增值及已繳之特別經費。(二十二)國家實施土地政策，或與辦鐵道水利及國防軍備而征收土地時，得於發結補償金前，進入土地工作，併得以土地債券為補償或分期補償。(二十三)征收程序及手續，應力求簡捷。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收所得稅。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三、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額。

五、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七、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附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八、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

附一 罰則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四) 申報人製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附一 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稅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備考
三〇元	三〇元至未滿三五元	〇・〇五元	〇・一五元	
四〇	三五——四五	同	〇・一〇	
五〇	四五——五五	同	〇・一五	
六〇	五五——六五	同	〇・二〇	

清文通韻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九五—— 一〇五	八五—— 九五	七五—— 八五	六五—— 七五
同	同	〇・二〇	同	同	同	〇・一〇
一・二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一四〇	一三五——一四五	同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四五——一五五	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五——一六五	同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五——一七五	同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七五——一八五	同	二・二〇	
一九〇	一八五——一九五	同	二・四〇	
二〇〇	一九五——二〇五	同	二・六〇	

記	附
五、本省公務人員所得稅，係自二十六年六月份起照數征納。	一、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稅，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如滿二〇五元稅率為〇·三〇元，滿三〇五元稅率為〇·四〇元，滿四〇五元稅率為〇·六〇元，滿五〇五元稅率為〇·八〇元……。 二、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達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三、表列款數，係以法幣為本位。如表列三〇元至未滿三五元，即折合本省新幣六〇元至未滿七〇元。
四、月薪未滿法幣三〇元，即未滿本省新幣六十元者，免予征納所得稅。	二一〇 — 二〇五 — 二二五 — 〇·三〇 — 二·九〇
五、本省公務人員所得稅，係自二十六年六月份起照數征納。	二二〇 — 二一五 — 二二五 — 同 — 三·二〇

1937年

第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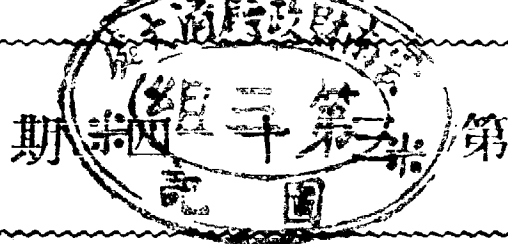
34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四期目次

張處長視察各縣清丈專號

一、視察各縣清丈談話	一
(一)出發之前	一
(二)回省之後	三
二、各縣清丈工作致進辦法	五
附一 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文	一三
附二 省政府指令	一四
三、視察各縣清丈工作報告	一五
(一)祥彌區清丈分處	一六
(二)賓川清丈分處	一八
(三)鄧洱區清丈分處	二一
(四)劍鶴區清丈分處	二三
(五)麗江清丈分處	二七

R
554.2805
717.2

(六) 雲龍清丈分處	二八
(七) 保山清丈分處	三一
(八) 漾永區清丈分處	三五
四、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會議紀錄	三六
(一) 祥彌區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三六
(二) 賓川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三八
(三) 鄧洱區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四〇
(四) 劍鶴區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四二
(五) 雲龍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四六
(六) 保山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五一
五、對於各縣清丈分處人員訓話紀錄	五九
(一) 祥彌區清丈分處職員訓詞(一)	五九
(二) 祥彌區清丈分處職員訓詞(二)	六四
(三) 賓川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六八
(四) 鄧洱區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七三
(五) 劍鶴區清丈分處及稅局職員暨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七六

(六)	劍鶴區清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八二
(七)	麗江清丈分處外業人員訓詞	八七
(八)	雲龍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九七
(九)	保山清丈分處及稅局職員暨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一〇五
(十)	保山清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一一三
(十一)	保山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一二一
附	朱分處長演講	一二八
六、附錄	一二九
	本廳紀念週張處長報告視察經過情形紀錄	一二九

◆.....完.....◆

一、視察各縣清丈談話

(一) 出發之前

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接覽民國日報記者

本省舉辦清丈，以事屬創舉，歷年以來，方圖改進，未敢稍事苟安，在民國二十一年為二十三年期間，本廳曾召集清丈會議三次，集合各清丈分處同人，對於清丈應興革事宜，作詳切之討論，以資改進。嗣因清丈縣份距省日遠，各分處主辦人員，職責重大，勢難同時離處來省集會，致清丈會議，未能繼續召集。數年以來，本廳雖本自強不息，勇往邁進之精神，對於清丈工作，日求改進，而所獲成效，殊難認為滿足。茲為擬定改進方案計，實有由廳派員至各清丈分處實地考察之必要。又本廳奉命主辦清丈，對於清丈紀律，向極注意，平時曾輪派督察及密查員，分赴清丈縣屬，明密調查，原期弊絕風清。現因清丈已推至邊地，距省每在千里以外，誠恐視察稍有未周或致發生流弊。為振作各分處人員服務精神，及整飭清丈紀律起見，亦有特派人員，前往推進清丈各縣視察之必要。再則本省清丈，既推至邊地，為使人民了解政府對清丈之注意起見，尤應派員赴各縣巡視，以利清丈工作之推進。並且本省清丈，行將結束，地政工作，開始在即，其間土地狀況，與地

政設計之關係，至爲密切，本廳亦應派員前往各縣，對於土地狀況，先行一度調查，以作將來貢獻政府爲地政設計之依據。廳長陸公，現派本人前赴各縣視察之意義，即在於此。

此次視察事項，可分主要視察與附帶視察兩部份。其主要事項，約爲：（一）檢查各縣測丈精度，其辦法將就視察縣份之鄰近分處，指派檢查員或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實行覆丈。（二）各分處繪製縣耕地總分圖之進度如何。（三）清丈法令與事實，有無不適合之處，應即實地詳加考察。（四）各分處所辦簡易測丈班之成績，是否達到理想上之要求。（五）各分處對於會計制度，能否切實奉行。（六）清丈期間，邊地所發生業佃爭執之案件，率多內容複雜，情節重大，應即切實考察，以明真象，而便核辦。（七）各分處人員，深入邊地工作，異常辛苦，謹代表 陸廳長分別 慰勉。（八）各縣官紳補助清丈，是否盡責。（九）調查各縣土地狀況。至附帶視察事項，約爲：（一）沿途經過各縣府及新制財政局，對於接辦清丈未完事宜之辦理情形，及徵收耕地稅情形。（二）各稅局之徵收情形及實行會計制度之成績。

至此次視察縣份，擬先到迤西，其縣份暫定爲祥雲，彌渡，賓川，鄧川，洱源，劍川，鶴慶，漾濞，永平，雲龍，保山等十一縣屬。若時間許可，並擬赴順寧，雲縣等三縣視察。其視察時期，預計約需兩月云。……

(一) 回省以後

廿六年五月廿五日接見民國日報記者

本人此次奉令往迤西各縣視查清丈及稅務，自三月二十六日由省起程，至今已足兩月，視察縣區，原定爲祥雲，彌渡，賓川，鄧川，洱源，劍川，鶴慶，漾濞，永平，雲龍，保山，順寧，昌寧，雲縣等十四屬；嗣因爲視察途程之方便起見，稍爲變更，實已視察祥雲，賓川，洱源，鄧川，劍川，鶴慶，麗江，雲龍，保山，永平，漾濞，大理，鳳儀，楚雄等十四屬，其原定未查之順寧，昌寧，雲縣，彌渡等四屬，暫緩視察。將來何時再往視察，刻尙未定。

關於將來視察迤東迤南各縣，誠屬必要，惟何日前往，亦尙未定。

此次視察結結果，關於清丈方面，現正推進之麗江，保山，雲龍等屬，其外業工作，可於半年內，次第結束；其未推進之維西，蘭坪，騰衝，龍陵，鎮康，緬甯等六縣，可於本年十月以前，一律着手清丈。

各分處紀律方面，內業總務兩組人員，在分處長及各組長直接監督之下，紀律甚佳；外業人員，雖散居處外，而據此次密查所得，頗能束身自好，尙無違法擾民情事，其人民方面，因清丈已推行有年，兼以各分處宣傳人員之努力，故於清丈之意義，認識頗爲清楚。就此次視察各縣，多有清丈外業人員，尙未達工作區域，而人民已先事準備，書插業權

籤；及發照期間，人民亦多能依限繳費領照。此種現象，實爲官民合作之表現。

各縣人民，對於評定耕地等則一事，多不明瞭章則，故間有誤會分處定等過高情事。其實本省評定耕地等則辦法，係以地價土質水利收穫等項爲標準，參照評定。而各縣人民，卽有持地價以衡等則之高低者，實屬錯誤。蓋地價不過爲評定等則標準之一。且各縣新定等則後，其各等耕地所佔之面積，與清丈以前舊等則所佔之耕地面積，自難一致。因新測之耕地畝積，根本不能與舊畝相同；又且評定等則之標準，今昔各異，決不能等量齊觀也。

關於各分處紀律及技務業務之檢查，原有檢查員一人，負責辦理。就視察所及，每分處設置檢察員一人，實難顧及週到，以後擬將此項檢查員，酌量添置，以利工作。並實行互調檢查，以杜流弊。

至各分處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因清丈已到邊地，各地地形特殊，原定考核標準，已與事實不符，應另行分別補充修正，以期協宜。又各縣分處結束日期，廳中原有明白規定，責成分局遵辦，並令飭縣府補助。乃此次視察所得，縣府仍有放棄職責，補助不力情事，此於結束程限，影響甚大；以後應直接責成縣府負責督催，人民依限將執照領清，如期結束，以免虛糜公帑，妨礙推進。

各分處人員服務精神，經此次傳達政府德義及訓勉慰勞之結果，皆爲之一振，對於完

成工作，可望適往前進。

至於稅局方面，征收課官，皆已上軌道，無特殊困難；惟有菸酒外屠稅局，地方機關，有私有屠戶，加征屠宰，而為縣府及稅局所未察覺者，此於徵供，影響甚大。擬即報廳取締，免致稅收。

財局方面，對於征收耕地稅一事，有多數局徵至三個月，而收稅款，已達約六成至八成之譜，足見稅制改革後，人民樂於繳納。惟耕地稅附加一事各局多因為地方機關所挾制，竟將支出預算，任意膨漲，以舊額附加額，轉加於耕地稅，殊為政府整理地稅之本旨。以後當報廳，對於附加一事，嚴予限制，藉期減輕人民負擔。

又會計制度，各分處及財稅局，多已切實奉行，並不積壓，款無虛懸，頗為難得。各縣統運分局，在成立之初，各縣官紳，多所誤會。本人到達各縣，曾約集各有關人員，商就進行辦法，今後可望計日課功。

又各縣土地情形，並擬就便視查，因到達各縣後，視查局處甚多，日期有限，故未及考查云。

二、各縣清丈工作改進辦法

一、嚴密行政組織

(一)各縣清丈分處，以兩縣合辦爲原則。查此次視察迤西各縣清丈，對於邊地情形，曾經詳加考查，大抵邊遠縣份，或則耕地特殊，或則氣候惡劣，或則幅員偏小，或則耕地無多，在此種情形之下，推行清丈，欲謀外業人員之工作逸勞平均，推行順利，及費用之經濟，誠非兩縣合辦不爲功。蓋兩縣合辦，對於山嶺重疊之縣份，可以併歸平原大地之縣份辦理將外業人員，輪派兩縣工作，而難易得以調劑，勞逸自可平均。至新氣候惡劣之縣份，率皆山嶺高原，氣候空冷；江邊平原，氣候炎熱。兩縣合併，則可將全部人員，於炎暑期間，調推高山，迨入冬瘴氣退後，再行調推江邊，庶人力不致浪費，而工作亦得以啣接。又如幅員偏小，耕地無多之縣份，兩縣合辦，尤可於機關緊縮組織，即可於經費多所節省。故今後推行邊地各縣清丈，擬以兩縣合辦爲原則，一縣單獨推行爲例外，用期協宜。

(二)清丈分處副處長，以不兼組長爲原則。查以前各分處副處長一職，率皆兼任組長；今後各縣清丈，既以兩縣合辦爲原則，關於每縣清丈事宜，勢必同時分別設置負責人，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茲擬於兩縣合辦之分處，其副處長一職即不委兼組長，俾得與分處長分任各駐一縣，負責推進處務。

(三)外業組以後僅設組長或主任一人，另增設複丈隊一隊。查各縣清丈分處外業組

照章應設組長主任檢查員各一人。此種辦法，對於外業測丈成績之檢查督導，同工作人員，散居多處，檢查效率，殊難周密。茲擬改變辦法，外業組僅設組長或主任一人，不再兼設組長主任，以節開支。至檢查工作，事關測丈精度，至為重大，亟應增加檢查員人數，嚴密規定檢查辦法，以期獲收實效。茲擬於以後各分處設置檢查員人數，以一分組一人為標準；並將原定每分組技士人數，減少一人，以免牽動預算。至檢查員之任務，平時在本分處仍行使檢查員職權；若調派其他分處覆丈時，則執行覆丈隊職權。似此辦理，不惟可以增進精度，並可節約開支，實一舉而數益兼備。所有檢查員辦法，及覆丈隊規則，容俟分別擬呈核定後再為公佈施行。

一一提高工作效率

(一)加重各縣政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至於分處結束，關係至為重大；而各分所辦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為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類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為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府遵照，以後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負發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果督催不力則於所逾限期內應需發照經費，即勒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

成，而重功令。

(二) 注視發照時機。查每年新谷登場及小春期間，為各縣農村經濟活動之時，亦即清丈分處領發執照之最好機會。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領發執照，應注視此等良好時機，指關內業組人員，盡量擴充發照分組，以利工作。在此期間，所有各發照分組一切開支，准由臨時費項下，據實報銷，以免困難。

(三) 變更發給區鄉鎮助理員津貼辦法。查各分處發給區鄉助理員之津貼，原為獎勵地方紳董，補助清丈辛勞而設。乃查各縣區鄉助理員，其能盡忠職責者，固不乏人；而置另事外，漠不相關者，亦在在有之。茲為鼓勵區鄉助理員切實補助清丈及使欸不虛糜起見，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區鄉助理員津貼，除於外業工作期間，仍照案辦理外；至在外業結束以後，應行各區鄉助理員，分別切實考查，如於發照工作，能負責督催人民領照者，得照舊支給津貼；否則，由分處將此項津貼欸數，另行遴委地方公正紳董，專負責督催人民領照責任，以免虛糜公帑。

(四) 變更分處支用匯解費及請領或呈繳購買公物運費辦法。查最近推進清丈縣份，多係距省遙遠，交通不便，關於匯解照費及請領呈繳購買公物所需各項費用，為數較多，非另定支用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茲擬如核局實在對於以示權宜。

(五) 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並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益款之內，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期策勵。

(六) 各分處監察委員，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之責。查各縣監察委員，皆為素有鄉望之人士，以之向人民宣示清丈意義，自易取得信仰；且監察委員，向無一定之工作，月支薪俸，不免虛糜公帑，茲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各監察委員，應於發照期間，輪流分赴各區督催人民領照，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七) 修正內業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查最近清丈各縣，或因氣候惡劣，或因地形特殊，或因梯田併號，以致所有內業人員之工作成績，不能與測丈內地各縣時相提並論，而本廳前訂內外業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已不適用。擬將此項考核標準，酌予修正，以期協宜。

(八) 擢升各分處資深巡職員。查各分處低級職員，因人數眾多，平時結束考核提升人員，又屬有限。當此清丈行將結束之際，對於服務日久，未邀獎叙之人員，應即融辦理，酌予擢升。擬請通飭各分處負責考查：凡有學習技士，學習辦事員，服務在三年以上而能繼續努力，始終不懈者，得由分處長加具切實考查語，呈廳核明，即予提升，以資策

勵。

(九)改定內業組辦公時間。查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原定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工作十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工作九小時，此種規定，按之實際情形，已嫌過長。且今後推行邊地清丈，多係氣候之區；如果工作時間過長，反致易感疲乏，少有成效。茲擬請將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改訂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共工作九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共工作八小時。至各職員，應交成績，仍領照章交足。庶工作人員，不致過度疲乏；而工作效率，得以繼續增高。

(十)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查各分處在外工作，應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以免發生疏虞。茲擬准於完成期各分處，皆得購置步槍十枝，以爲自衛之用。此種購槍款項，擬准由原預算第八項區鄉鎮長津貼項下，撥第勻挪，以作開支，免致變更預算。

(十一)規定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費辦法。查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費，擬准作爲臨時費專案報銷。凡檢查員在本分處外出工作，共行程在六十里以上，及覆丈隊調派其他分處工作時，均得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辦理，以資開用。

(十二)變通核銷各分處呈報開支經常費辦法。查各縣清丈分處，係屬臨時機關，其內部人員，常有調動，所需開支經費，雖有標準預算規定範圍，仍須核其開支是否覆實？如有疑義，即予剔除，以重公幣。但經其呈明情由時，自應按照標準預算規定，酌核追加

(十三) 各分處所需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查本省自遭匪騷擾以後，邊境照例，時有散匪發現，道途不靖，行旅多艱。所有各分處解款晉省，及奉廳令指派人員外出辦理要公時，非有團隊護送，不足以保安全。茲擬對於各分處遇有上述解款及奉令外出公幹各情事時所需團兵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以免賠累。

(十四) 規定發給瘴區分處總內兩組調派外業工作人員津貼辦法。查瘴區分處外業人員發給津貼辦法，早經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際查瘴區分處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常有調派外出工作情事；此項調派人員，仍與外業人員無殊，亟應照發瘴區津貼，以歸劃一，而昭平允。茲擬訂為凡總內兩組人員，派赴外業區域工作，其為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准照外業工作人員之規定，發給瘴區津貼，以示體恤。

(十五) 增發病故清丈人員獎殮費。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之撫卹辦法，早經釐定規章，公佈施行在案。茲查清丈已推至邊地，多係氣候炎熱，環境惡劣，各級清丈人員，不避艱苦，冒險工作，共盡忠職責之精神，固堪嘉尚；而其殃遭不測，因公殞命之慘苦，實足悲悼！此種因公殞命人員，雖得照章撫卹，第因所得卹金，為數無多，除裝殮費，已無剩餘。且有所領卹金，尚不敷裝殮之用者。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慰幽魂而歸來茂。茲擬對於嗣後各分處因公殞命人員，除照章給予卹金外，並准於分組長以上，

另行酌給發費，藉示優卹。

三、整肅人員紀律

(一) 重申通飭實施清丈各縣政府轉飭清丈人員苛待人民情事前令。茲本局前令切實整飭清丈紀律起見，曾通飭實施清丈各縣政府，將清丈禁令，佈告民衆週知：凡清丈人員，有苛擾人民情事者，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懲辦在案。茲擬請重申前令，以資整肅。

(二) 通令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局長，會計員，查報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查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與人民接觸機會較多，對於各分處人員工作情形，易為知悉。茲擬請通飭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及會計人員，對於有關清丈紀律事項，務須隨時注意考查，遇有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發生，即予據實呈報來廳，以憑究辦，而臻嚴密。

(三) 隨時調派分處高級職員，至指定分處工作區域，嚴密偵查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查報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辦法，雖已有上述兩項，猶恐縣府稅局，各有本面職務，注意難周，抑或應循情面，知而不報。茲為力謀嚴密偵察起見，擬請隨時調派分處高級職員，前赴指定分處工作區域，密為調查，嚴行檢舉，用期有犯為懲，舞弊不杜。至其所支旅費，擬准從優照分處職員到差例支領，以資用度而使核銷。

(四)清丈人員如有敗壞紀律情事，該管分處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查各分處迭次發生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此雖由于敗壞紀律者之未能恪守規章；而其主管長官之督導無方，監察不嚴，亦屬咎有難辭。茲爲切實整飭紀律起見，擬通飭各分處，以後分副處長及組長，均應隨時對於所屬職員，認真督導，嚴密監察；如再有敗壞紀律情事發生，凡屬各級主管長官，概應同負連帶責任，一併從嚴議處，以資警惕。

附一 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文

案查職廳前派清丈處長張培光，視察迤西各縣稅務，清丈情形一案，曾將該處長回省銷差日錄，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嗣據該處長報告視察經過情形，復經職廳分別核辦在案。茲據處長簽呈稱：

「竊查此次奉派視察迤西各縣稅務清丈。返省後曾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在案。茲查各縣清丈工作，現已推至邊地而各地社會情形及自然環境，皆與內地縣份，多所差異，所有實施清丈辦法，自不能不因地制宜，酌爲損益，以期協宜。兼之各縣清丈，既已限期完成，其工作效率，尤應力加提高，藉速事功。謹就此次視察

所得，擬具清丈工作改進辦法，敬祈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查該處長所呈清丈工作改進各項辦法，均屬切要，應准如呈分別辦理，以資改進。理合檢同原擬辦法，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備案，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一份（見前）。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一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字第 號

呈一件

令財政廳

附 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字第七九〇號

合財政部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清丈處長張培光呈為擬凡改遷清丈辦法一案，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會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照抄辦法一份，逕送審計處查照！

此令。

主席部 亥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視察各縣清丈工作報告

此次視察工作中其關於各縣稅局，財政局，及統運分處等方面之報告，業已另案辦理，茲不贅述，特此申明。

清文通訊

一、祥彌區清丈分處

(一)內業方面，據組長蕭彬報告，須至五月底方克完成，殊嫌遲緩，已飭趕速辦理，務儘於四月底將其內業工作結束。

(二)發照方面查祥雲所收照費，未及八釐；彌渡尙不及三釐，已理職斟酌情形，對於祥雲方面，限至四月底收還九釐以上；並面囑鼎縣長切實督催，務期依限收足。至彌渡一屬，限至六月底收達規定程數，已飭周分處長轉咨該縣政府查照辦理。

(三)會計方面，查其預算書類，僅製至去年十一月份，茲已嚴行勸限，儘於一週內，將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三兩月份預算，趕速造報完竣。至計算書則自上年九月份起，即積庄至今，未曾造報，已嚴飭其出納、庶務人員，限於一週內，將單據按月彙交會計員妥速編造呈報，勿再積庄，又會計稽核分掌職務，因未經明白規定，致分處長未使督促，業由職酌量情形，訂為稽核員，應負查驗購置物品及收支款項憑證，與填報人員清冊暨編造預算書之責；會計員應負填出傳票登記帳目及會同稽核員造報計算書類之責。其該分處應行登記之帳簿，已積庄至三個月之久，究其原因，據稱係因固月須俟所有，應開支款項各種單據，由出納員彙齊交付會計員始照標準預算所列科目次序，分別登帳，以致不免稽遲等語。此種辦法，雖便於登記帳目及編造月支經費計算，然按之會計原理究有未合，已面

飭會計人員，以後應逐日按照實際支出情形，填具傳票，登記帳目，以便檢查庫存而符向來規列。

(四) 檢查庫存，該分處過去簿記，因遭共匪燬損，自上年五月以後，會計員對於記賬手續，不免稍疏，故僅就出納員印簿結存數，奉同稅局會計員米祥麟及該分處稽核員盧貴麟，會計員李作圖，詳加檢查，計其收支兩紙，實存新幣九千九百六十五元，當飭周分處長催收各發照分組繳款，一俟湊足一萬元，即由下關匯解，其匯解費准予專案報銷。至該分處對於勒限辦理各事，能否依限辦清？職因恐離詳之後，無從考查。擬俟到達他縣時，再行調派高級人員，前往查覆，以資考證。

(五) 職在該分處時除檢查工作外，曾參與紀念週一次，當將完成期推進情形，及鈞長優卹遭共死難各員之德意，暨將來核發三成損失費與特准照完成期標準預算提發獎金各情形，剴切宣示。復於臨行前召集全體人員，誦話一次，即將

鈞長注重清丈人員應守紀律之辦法詳為誦誡，並加多方勸勉以振奮其服務精神。

(六) 該分處因上年曾遭共匪優亂致受款項損失，其間證人證物，關係甚鉅。當經職會同初評縣王主任委員敬熙，對於證人詳加覆訊；並就證物，認真檢查完畢，即飭該分處將證物咨送縣府，代其妥實保存，以備將來核辦。

(七) 該分處出納員陶和清，前經

鈞長傳見，批以主任試用，並由處簽准調升試查蒙箇區內業主任。惟該員尚有未完手續，一時未能交代清楚，擬請准將該員暫留祥彌，趕辦完竣，所遺蒙箇區內業主任，並擬請以前經

鈞長傳見，批以主任試用之該分處宣傳員和積瑞，調升試充，仍支原級薪。如蒙核准，請即飭知職處第二組即日擬稿令委，並分令祥彌，蒙箇兩分處知照，以免或有延誤。

二、賓川清丈分處

(一) 職到賓川縣城後，即住宿清丈分處，曾召集全體職員將完成期推進情形，及鈞長優恤死難各員之德意，並將來發給三成損失費與特許該分處照完成期標準預算擬發獎金各情形，剴切宣示。

(二) 召開臨時處務會議，對於該分處未完工作，分別切實指導。

(三) 該分處照費應收數為新幣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六仙，已收數為一十七萬四千八百五十元零四角四仙；外有官產執照，合照費九千零三十元零六角四仙。業經詳加核算，尙未發至九成。當即勒限儘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催收至九成以上，並將未完手

續，限於四月底辦畢即行裁撤分處。仍飭該分處咨請縣府切實補助，以期依限結束。

(四) 該分處照費旬報表，已報至三月中旬；員役清冊及預算，亦報至二月份；計算則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其於一切應報書表，尙無積存。

(五) 該分處稽核員及會計員分配職務辦法，核與職前於祥彌分處呈報之辦法，尙屬相符。中間雖遭共匪之難，所幸簿記壁全，尙獲完存費於賬務僅登至二月底止。考其原因，據該稽核會計員等報稱：「係因簿記用罄，無法登記，但傳票均一一填訖」。等語查尙屬實自非故爲積壓。

(六) 該分處副處長胡廷暎，稽核員孫樹藩，均曾在測校肄業，對於測丈工作，尙有研究。且該分處結束在即，其未竣手續，已屬無多，職將該二員調派隨住各分處檢查會計測丈各項工作。並經指派該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陳同書，兼負分處一切行政事務責任又派試充發照主任黃逢春專負督催發照收費責任。又會計事務，即飭由會計員施偉負責辦理完竣。

(七) 該分處簿記結存數，核與出納員印簿所登結存數，計相差新幣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仙，經職詳加詢詰，據稽核員及出納員報稱：「此係因有暫記支款所到其中分下列幾種：(甲) 共匪損失照費新幣三千四百一十七元。(乙) 墊支被難各員裝殮費新幣一千四百元。(丙) 墊支被難各員遺族恤金新幣一千五百元。(丁) 區助理員津貼新

幣三百元。(戊)三四兩月伙食墊款新幣三百七十三元五角九仙。(己)墊支公物運費新幣七百二十五元。(庚)各職員預支獎金，新幣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辛)各職員預支賠償損失費新幣七百元」等情。查其庚辛兩項，雖係因該分處遭遇共匪，各級人員行李衣物，多已損失，急需支款製備。所致惟事前並未早奉核准，竟敢擅自支用，已屬不合。該分處長張受年身為全體人員表率，究竟如此預支，以致各職員羣相效尤，破壞規例，蕩然無存，尤屬非是。擬請將該張受年從寬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通令各分處知照，藉資儆惕，而免效尤。其餘各員，業經職面加申斥，並飭該分處副處長，會計員，出納員等共同負責由將來核准各該支款人員應得結束獎金及損失賠償費項下分別扣繳歸款，以重公帑。

(八)該分處款項·收支兩抵，並將暫記款計除外，實結存新幣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一仙。當由職率同會計員稽核員清點無訛，並飭該分處副處長胡廷暎指派發照主任黃逢春，立將新幣一萬五千元，解往下關交復協和商號代為匯省呈繳。

再有呈者：賓川清丈分處，係借住縣立中學，職到賓後，被該校校長懇摯邀向學生訓話，情難謝絕，只好免為應付。又至牛井街時，因稅局房屋窄狹，又為省立棉場場長李任紹竹邀往棉業織業學校住宿，復經李場長暨約對學生訓詞，卒仍應久。一俟各該校紀錄人員將演講稿整理完畢交到時，再為寄呈。

鈞長查核閱。

三、邱坪區清丈分處

(一)職到邱坪城之翌日，即召集該分處各員訓話宣示鈞長德意；並召集臨時處務會議，討論分處一切結束事宜。

(二)該分處人員名冊及預算書類並照費旬報表，均已報至本年二月份，尙無報在，其計算報至二十五年九月份至十月以後各月計算之所以尙未造報，據該分處稽核員趙儼報稱：「係因十月份外業人員，調往劍鶴，單據一時難以彙齊，無法造報」。旋又據該分處了分處長報告：「是項單據，此次已由劍川彙齊帶邱」各等情，當由職面飭該分處會計稽核員等，限於一星期內務將其未報之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計算，以辦完畢。呈報查核。

(三)該分處日記帳，僅登至三月十五日止，分錄帳只登至三月六日止，經職面加詢詰，據會計員楊世隆報稱：「因照費旬報表，各小組未曾交齊，無法登記」。等語已由職面飭由分處迅催各發照小組趕速造報到處，尅日補登完畢。以了手續。

(四)該分處會計與稽核員，係會同辦理，職務並未劃分。

(五)該分處庫存款項多數係寄存縣府，以求安全。當由職派隨帶寶川分處稽核員孫

樹藩及該分處稽核員趙儼，根據出納員簿記，截至四月一日止，結存新幣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元五角四仙之數，宜向縣府取回親點，其款賬尚屬相符。又查該分處庫存，除上項數目外，尙交存劍鶴分處新幣二萬元，已面飭該分處長將所有存款除遵照呈奉核准姚豐區、邱洱區兩分處結束獎金款數提存備發外，其餘即作為祿勳分處獎金，及姚豐區分處損失費，並邱洱區分處照費等款掃發解廳核收，以重幣。

(六) 未收照費，鄧川限至四月十五日，洱源限至四月三十日，均應收足九五釐，並限於四月底裁撤分處。所有未完手續，准予移往劍川辦理。復飭由分處將上項限期分咨鄧洱兩縣政府查照，協同認真督催，以期依限結束。又鄧川第二團團長及洱源第一區區長，疲頑成性，催照不力，亦已飭由分處咨行縣府從嚴究辦，以儆效尤。

(七) 該分處器械統計月報表，已報至二十六年一月份，尙少補正；第於購用物品登記及物品登銷，均未按照廳定簿記辦理，仍沿用舊式條簿登記，殊有未合。當由職面飭各該負責人員，將來劍鶴區清丈分處，對於此等手續，務須按照廳定簿記，分別登記，免干議處。

(八) 該分處購置公物，自奉令後，概係由稽核員會計員會同驗收。

(九) 該分處裁撤在即，一切圖冊，照章應移交新制制財政局接收。如該兩縣新制制財政局長，尙未發表，可請提前委定，以便舊事移交，而免影響結束。

(十) 該分處推進劍鶴後，所有鄧涇未完工作共代行拆總務總長李琥，及原級兼代發照主任馮儀，均能努力辦理，詢堪嘉尚。已由職分別面予慰勉。

(十一) 涇源第一區執照，剩餘尚多。擬請由廳嚴令該縣縣長切實加緊督催，以免妨礙分處結束。

四、劍鶴區清丈分處

(一) 職到劍川後，會召集稅局分處全體職員及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話一次，並開臨時處務會議一次，又召集簡易測丈班單獨訓話一次。

(二) 該分處外業工作，劍川已全部結束，所有外業人員，已經齊調鶴慶各區推進。當職於十一日由邱來劍時，途次鶴慶牛街第三分組即在該處工作，經派胡廷瑛孫樹藩就便檢查，據該二員等報稱：「因時間短促，只將技士姚守恆所測者，持圖前往實地覆丈，其形狀、面積、方向，均與底圖相符，惟所駐業權，稍有錯訛，不過業權辦事員尚未點驗，將來自可查確更正。其技士工作地點較遠者，為時間所限，只就底圖，詳加檢查，一切註記，均屬明白清楚」等語；覆查該分組其有技士八人，辦事員四人，平均每月每技士能測一千四百畝。每辦事員能工作二千餘畝。技業兩務，俱能精速並進，尚屬難得。當由職召集該分組全體職員面予慰勉。至重施各分組，因相距甚遠，未能前往檢查。

(三)該分處所餘鶴慶外業工作，以現有人員計劃，須至七月底雨澤滂沱之時，始能結束。茲為趁此晴曠趕速告竣起見，擬由鄰近行將結束之分處撥調一個分組加入該分處工作，以期早告結束。

(四)該分處內業工作，劍川審照，已辦出九萬餘號。當由職勸限制內業組，務儘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務將劍川執照辦畢，俾於小春登場之際，得以趕發全縣執照，以赴事機，而裕收入。惟此項已辦執照，經職抽查，尙間有繪填潦草者，又經面訪代理內業主任執行組長職務之文光華，及原級代理內業主任馬之驥，以後務須認真督率書考查倘再發生此類情事，定即一併議處；並面飭該分處分處長丁嘉績，嗣後亦應隨時抽查，認真監督，免致再有遺誤。

(五)該分處發照工作，現已成立三個發照分組，惟當此甫經頒發之際，欽取廖洛，當由職勸限劍川執照，務儘於八月十五以前認真催收，達至規定賒數；並飭由分處咨請縣府竭力補助。復由職面囑廖縣長登級，加緊督催，免使結束。

(六)評判工作，據盛委委員於商報稱：「劍川部份，僅有四十五案尙未判決」等語。已由職限於五月底審判完結，以便確定業權，而免影影發照工作。惟查該盛委員，並未帶有家眷，而乃在外住宿，實屬不避嫌疑，有失評判人員之身分，除由職面勸尅日移住處內，並嚴予申斥外，擬請通令各分處所有評判人員，概行禁止在外住宿，以資整飭，而杜流弊。

(七) 該分處成立日久，因會計稽核員，尙未委定，以致賬務積庄未登，已由職面飭出納員在會計稽核人員未到職以前，仍須用應領印簿，詳細登記，逐旬扎結。

(八) 該分處賬務，經指派稽總員孫樹藩檢查出納員所登賬簿，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計收入開辦新幣一萬六千元，及借來邱坪區留發結束獎金新幣二萬元，二共合新幣二萬六千元。除開支新幣二萬零九百九十九元三角零三厘外，尙餘存一萬五千零六角九仙五厘。清點數數，尙屬相符。

(九) 該分處人員清冊，報至本年二月底，預算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未報預算，在會計稽核人員未到職以前，已由職面飭該分處長指派人員繼續造報，以免積庄。

(十) 該分處入員衆多，乃尙有劍川財政局人員兼任分處之內政對於分處職員及簡易測才班學生之管理諸多不便。已一面飭由分處咨請縣府轉飭移讓，一面職復面向廖縣長商告辦理。並爲整肅紀律計，變飭該分處於每晚點名後，嚴行禁費職員學生外出。又評判會各委員，以前未曾到到，亦經面飭該員等仍須按時到到辦公。以免曠廢。

(十一) 各分處結束考核，早已由

廳規定表式，通令按照填報並飭須由各該工作人員，於其呈繳成績數目上，加蓋本人私章，以昭覈實在案，惟查近來各分處中，每有將空表先交本人加蓋私章，始填成績數目切。

似此情形，難免不發生流弊。擬請通令各分處，以後於外業分組工作結束時，應由各分組長按照

應領表式造冊二份，交由本人加蓋私章後，即以一份逕行呈 廳備查而將其長一份交由分處彙報；其分處彙報總表內，即勿須再行加蓋各工作人員私章，以免麻煩耽延。

(十二)該分處外業組長楊理，服務尙屬勤填，已由職調其隨赴雪龍保山等分處检查工作，所遺外業職務，擬派試充外業主任蘇其敏，三級檢查員楊本榮，分別負責。其所兼簡易測丈班訓育員一職亦已飭由該分處長指派得力人員兼代辦理。

(十三)該分處技士服務三年以上，而階級尙爲學習技士者，據丁分處長面請從優獎叙，以資鼓勵發來；當由職面飭侯劍鶴區結束時，詳加考核，果能繼續努力，始終不懈，准予列舉事實，專案呈廳核辦。

(十四)該分處紀律，據紳士段相才面稱：「劍鶴分處外業紀律嚴肅，村中民衆，偶爾送給茶水，均不飲用」等語；復由職派員密查，據報稱：「外業技士，尙有徇於情面，偶爾飲食民間茶水及便飯者」等情已由該分處長請知事雖細微，以後仍應禁止，以期整肅。

(十五)該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朱主任從未前來，一切校給，概係由該分處長兼副主任負責辦理，形式尙爲整齊，全體學生俱着制服，每晨均有早操，實行軍事訓練，每晚

均上自登，濫習各種科學，一切訓育管理尙屬空談。現分爲三組，考舉行完畢，職亦曾命題測驗。擬將成績低劣者，飭由分處甄別數名，請旨警告。

五、暨江清丈分處

(一) 該分處尙未正式成立，處址決在文廟，現正修葺。一切機器器物，尙在籌備中。其人員僅有外業部份大致到齊，而總務人員僅到少數，至內業人員完全未到。

(二) 外業係由永寧區推進，共有七分組。除第一分組尙在永寧外，其餘均已概到臨江工作。據外業組長尹宗榮報告：「約於七月底可將臨江測竣」等語尙極切。

(三) 已到人員，對於紀律，尙有少數分子，不能棄身自愛，對於民衆送來飲食，每多受而不辭。甚至於出發工作時，派人代抬測器殊屬不成事體，由職切實訓誡，並面飭組長分組長等，以後務須認真約束，若再有此類事件發生，應其即據實呈請議處，勿得稍有玩違徇縱致干併予重懲。

(四) 外業工作，嘗經指派胡廷璣楊桂芳分註一二四六七等分組，實地檢查，據該員等覆稱：「一分組技士楊汝璋，對於田坵距離，其縱線實長爲六十三米達五，誤測爲六十二米達八。四分組技士段質齋將實有畝積一畝三分七厘，錯算爲一畝二分五厘。七分組技士段用卿，推測幾何補助圓根，角度不照規定，邊長不依法規，致使全網錯亂」等情；查

該技士等，漫不經心，工作疏略，殊非注重精度本旨。擬請將該段用卿記大過一次，該場汝璋段質齋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

(五)該縣畝積，據組長尹宗榮面稱，約有四十萬畝，現測丈部份，已完成五分之一，外業人員，縣為六個分組，亦足敷用等語擬調派一整分組加入劍鶴區分處工作。並請飭由職處第二組查照永甯分處所報一二月份名冊，列單調派，較為妥善。

(六)外業組人員經職召集五個分組，作長時間之訓話，將嚴守紀律，注意精度，經濟公開，分配公允，考核正確，以身作則，訓練身心，努力完成人要求，剴切宣示。

(七)該縣風俗，每有青年婦女，於晚飯後結伴游街，言笑歡樂，而分處職員，概係青年，最易為其所迷。已由職面飭組長分組長嚴行加約束，於下午六句鐘後，絕對禁止外出，違即從重懲處。而分組職員，尤應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亦非報經組長核准，不得分住，藉以防微杜漸。

(八)該縣新烟，瞬將登場，已面飭該分處組長尹宗榮轉飭永甯內業人員，趕速來鹽，及早成立內業組，趕辦執照，以赴事機。

六、雲龍清丈分處

(一)職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雲龍後，曾召集分處內總兩組全體人員及外業分組技士辦

事員，訓話一次，並開分處臨時處總會議一次。

(二) 該分處各組工作，經職查詢結果，於外業限至六月十五日結束，內業限至七月十五日結束並飭總務人員於內業結束後兩個月內，務將照費收至規定數；經外業各分組不足之技士及業權辦事員，准由分處呈請派補充，內業不敷書記，並准視外業交到圖單數量酌量補充見習書記。

(三) 該分處初評會，因案件無多，前奉委尚未到職之督委員，擬請另調其他分處，以節經費。至初評會未結以事件限於外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結。再該會人員，照在處內寄宿與論尚佳。

(四) 該分處會計稽核人員，尙未到職，其應報人名清冊及預算，尚未照案造報，已由職面飭該分處長迅即指派人員，代為趕辦報核，以重計政。

(五) 該分處外業各分組工作，經職派員前往分別檢查，實及覆丈，雖稱地形難測，但除技術較生之新技士測丈者，偶有誤差外，其餘尙不大差。茲查技士中有李影藝常時照二員，辦事員中有楊鎮強一員，均屬工作精細，成績優良，擬請由處先行登記，俟結束考核時，從優獎叙，並一面飭令該分處轉諭嘉獎，以資鼓勵。至成績低劣，辦事拖踏之技士李國侯，辦事員劉天佑二員，各記大過一次，藉示警惕；其餘錯誤較小，工作認真各員，擬免置議。

(六)該分處內業工作，經職派員檢查，除書記張兆新一員，繪製照圖，間有錯誤，已飭該分處長轉予申斥外；其餘各項工作，檢查結果，尚無錯亂情事。惟於執照上加蓋照費款數一項，經辦書記多未在文單上先行計算確實，輒於蓋章時，應用心算，加蓋數字木戳，雖檢查多數執照，尚無錯誤；然應用心算，終覺不妥，已由職面飭內業主任，嗣後仍應於清丈單上，先行核算明白，然後照蓋數字木戳，以免生事誤而昭慎重。

(五)該分處銀錢出入，因會計稽核員尚未到差，概由出納員暫時登記，查其登記帳目，所用簿記，確保顛顛印簿，其收支散總各數，和經派准核算，尚無錯誤；惟截至四月底止，收支結存款數，應為新幣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二仙，而檢查庫存，僅有新幣二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二仙，當即調據該分處長段復增面積，此結數內，因有代灤水分處墊匯照費新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及註省辦事員墊買公物新幣五百元，二共計新幣四千一百四十四元，故存數與帳不符。等語經職面飭，此項墊匯款數，如果查明屬實，姑免置議，但嗣後不論何項支出，不拘款數之多寡，均須據實登帳，不得虛懸，違即報請併案從嚴議處。

(八)外業組人員紀律，曾經派員調查，輿論尚佳；但該縣村落呈散，山勢嵯峨，已由職面飭該分處長，隨時注意，派員檢查，勿使測丈稍有疏漏。又據該分處外業組長，以此次推進雲龍，地形特異，工作困難，人員實覺辛苦，面請特報。

鈞長准於雙龍結束後，調推較易工作地点，以免工作人員，藉故請假等情；故擬於召集訓話時，曾以不畏艱難，忍苦耐勞，認真服務諸語相勸勉。

(九)查保山分處外業分組較多，因慮前調隨同觀察人員，不敷分配，故將該處龍分處外業主任汪承恩，檢查員張向榮二員調往保山，隨同觀察，請祈鑒核備案。

七、保山清丈分處

(一)職於五月五日到保山後，曾召集保山稅局及清丈分處全體人員暨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全體員生訓話一次，又單獨對於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話一次，並於參加分處紀念週時，將本廳推進清丈情形及清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詳細講述一次。洎觀察該分處工作完畢時，復召集分處高級職員開臨時處務會議一次，對於各部份進行事項，分別詳加指示，以資遵循。

(二)該分處各組工作，外業方面，擬請於該分處附設簡易班新生畢業時，准留二十名，編為八個分組，限本年十月底，一律結束；內業工作：在外業結束兩月後結束；發照方面，就該縣現時發照情形觀察，擬請限於內業結束兩月內結束。

(三)該分處附設初評會受理案件，以現對情形推測，為數無多，擬請將委員或書記

經裁減一人，以節公帑；並飭於該分處外業結束後一個月內，並將未結案書，辦理完結。

(四)該分處附設之簡易班，辦理尙屬認真，學生精神，亦覺振奮，將來未畢業時，望實習地點，擬請指定蒲嫺，較易指導，且已由職面飭該分處長於將來實習時，認真指導，即可以其測丈所測底圖，辦繪執照，勿庸再派技士另測，以節經費。

(五)該分處帳務，因會計員趙朝文病故，僅有稽核員李嵩祿一人工作，故於日記帳僅登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收入分類簿登至本年四月三日止，而於支出分類簿，則完全未登，似此積弊，殊屬不成事體。除由職將該分處分副處長及稽核員當面嚴予申斥外，並飭在新委會會計員未到以前所有登帳責任，應由稽核員暫行兼代；一方面飭由分處指派熟習帳務者一人，補助辦理，務將以前積壓帳務及其他應辦事項，漏應趕辦完畢，仍由稽核員負其全責。

(六)該分處外業，共有六個分組工作，均由職指派隨同視察人員，分別前往檢查，實地複丈。查有第一分組長技士李春圃一員，計算錯誤太多，製圖異常草率，擬請從寬過大過二次。又第三分組技士趕重義一員，所測底圖，其田形較之實地，多出一坵，殊屬疏忽。惟查其餘工作，尙無錯誤，擬請從寬記過一次，以警將來。又第五分組技士馬宗

融楊佩金張庚年等三員，所測田形曲度錯誤，擬請嚴予申斥。又第六分組技士郭成勳楊曉村二員、工作草草，錯誤較大，擬請各記過一次。又查有第一分組技士楊德盛馬春義二員，第二分組技士黃世明一員，第五分組技士尹立順一員，第六分組技士張萬有、學習員段錫現二員等，工作認真，注重精度，擬請由處先行登記，俟結束考核時，從優獎叙；並一面飭令該分處先行轉諭嘉獎，以資鼓勵。至錯誤較小，成績平常各員，擬請免議。

(七)該分處內業工作，經職派員檢查，就中技士楊璧華一員，工作潦草，繪製木差，擬請記大過一次；又技士傅保寅一員，書記戴國正一名繪製清晰，成績較優擬請先行記大功二次；其餘書記，除楊本端楊發昌張澤生汪紹宗等四名，工作較差，擬請各記過一次，以資警惕外並請令飭該分處對於各書記工作務須隨時嚴加考核，用重公務。

(八)發照部份，關於登記照費收入，間有遺漏出入；又發照分組對於所收照費，多用條簿登記，均屬不合，已由職面飭該副處長兼總務組長黃廷忠，發照主任趙謹，隨時分往各分組切實督導，以免錯亂。

(九)該分處庫存，因會計員對於帳簿登記不全，故僅按出納員之現款出納簿考查，截至五月五日止，收支兩抵，結存新幣八千七百三十元零九角七仙，派員檢查，尚屬相符；惟預支墊支款數，在新幣一萬六千餘元，其中如墊支伙食薪俸，竟未扣還歸款；又如測丈班經費，儘可正式列支，亦竟虛懸不登；雖無挪移情事，究與會計章案不符。擬請將該

分副處長從寬予以申斥，並飭嗣後務須悟遵定章認真辦理，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定即從嚴懲不貸。

(十)該分處紀律方面，初聞技士中有行爲不檢，調戲女伶，被人舉發送處究辦情事，洎經職向該分處長詢結，已據稱確有其事，但非技士，而係總務組職員，已由分處懲處等語，當以事關清丈名譽，且該分處長處罰太輕，已面飭據實呈報，聽候懲處；並應以身作則，嚴束所部，嗣後如再有而類事件發生，各該主管人員，均應負連帶責任。又對於劃到一事，經職抽查結果，確有遲到未到人員，爲即令飭該分處長查明懲處。

(十一)該分處出納庶務所用簿記，均非聽頒印簿，殊與規定不符，已面飭該分處長具文呈廳請領應用；並由總辦組長，切實監督登記，以符規定。

(十二)該分處關於內外業工作建議事項較多，尙屬難得，已飭詳細擬具意見，呈廳聽候採擇。

(十三)該分處附設簡易班學生成績，已由職命題覆試，並將試卷評訂，其成績較爲低劣者，擬飭該分處甄別淘汰，以杜冒濫。

(十四)關於該分處各項工作應行改進者頗多，已於分處臨時處務會議時，分別提出，詳加指導，茲將會議錄附呈鈞核。

八、漾永區清丈分處

(一) 該分處人員，僅有總務組長及發照人員，趕辦結束，人數甚少，份借區公所暫住辦公。

(二) 該分處照費，除漾澤已收至九成不計外，其水平照費，截至四月底止，僅收至八層。據該組長面稱，分處裁撤日期，已呈准展至五月底止，收足九層等語。當由城面囑馬縣長籌升，對於該縣照費，務須切實負責籌備，儘於本月底限期滿之日，收達九層以上。

(三) 該分處對於收支貨幣種類，以前從未註記明白，無從清查，已面飭總務組長黃肅德，將以前收支貨幣種類，列表呈報查核，以重公款。

(四) 該分處人名冊冊及預算，均截至三月底止，計算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聯委會計稽核人員，已隨同分處長段復增前往雲龍辦理未完事項；至於帳簿，僅登至本年三月底止。

(五) 出納員與會計員之帳簿，彼此並未互相對照，以致結存款數，未能一致，清點庫存，眉目不清，已感困難；且所存款項尚有一部分，係在雲龍，更屬無從清查，已面飭該組長侯將照費收足九層時，應即趕赴雲龍，切實清理登記完全，呈候本廳派員檢查。

四、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會議紀錄

一、祥彌區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 周分處長 王副處長 李總務組長 萬內業組長 盧稽核員

李會計員 陶出納員 陳主任

紀錄 蘇運鈞

提議事項

(一) 總務部份，關於祥彌兩縣之催收照費，應如何進行結束案。

(議決) 查祥彌區照費，現已收入新幣二十六萬餘元，核計祥雲一縣，已達八陸之數，彌渡一縣，僅收至四陸，應即嚴屬督催，務於五月底將兩縣收款均達於九陸四五之數。

(二) 旬報應如何造報案。

(議決) 所有二十五年份及二十六年三月份以茲應報旬報表，限於四月底一律辦畢呈廳核

示。

(三)關於會計部份應行注意事項。

(議決)嗣後編造人名冊對於逐月增加之司書伙役，須將到職日期一律申明至，呈請查核。

(四)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月份之預算書，應如何呈報案。

(議決)儘於三月內趕辦發到呈報該示。

(五)關於二十五年五月份及二十六年三月份以前應報之計算書，應如何造報案。

(議決)俟二十五年五月份預算書經廳核轉發下後，再行繼續編報。

(六)關於登記各分組照辦照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仍照各分組所辦款數，提出百分之三，登為印花稅，以便收來分科統計。

(七)關於各分組造報旬報時期，如何規定，以免積壓案。

(議決)應規定為甲旬旬報，務於丙旬終彙送處核辦。

(八)關於會計員稽核員之工作，應如何分配指定，俾負專責案。

(議決)稽核員担任編列名冊及造報預算計算書表，并查憑證及物；會計員担任出傳與登記賬目(惟現在應稽核員離職在即，而新委尚未到職仍應由本會計負責辦理。俟新任稽核員到職即遵照上列指事專責分担辦理之)。

(九)關於出納部份事項，如何辦理案。

(議決)造報對於各月薪津項下因欠缺單據發生窒礙，其單據在五張以內即由經手人負責交歸會計員補登，並於呈報時，詳細申明事由，統歸出納員切實負責辦理。

(十)關於出納員經手之二十六年一二三等三個月份單據應如何彙報案。

(議決)所有單據，限一星期內由經手人負責交李會計員妥為陸續登記完全。

(十一)關於請准核銷將款匯費案。

(議決)以後解款，准往下關交銀行匯解，所需匯費，准遵案報請核銷。

(十二)關於發照結束限定日期案。

(議決)祥雲各區分組，儘於四月底一律結束；彌渡各區分組，儘於六月底完全結束，並應先期咨請縣府及分令各區負責人員加緊督催，遵限結束。

(十三)關於內業全部結束日期及抽調雲縣工作人員案。

(議決)內業組工作結束日期，限至四月底，若有延長期限，之必要，至遲亦不得延過五月十五日，山內業組長負責遵行。至調往雲縣工作人員，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抽調五員，往雲縣報到。

二、賓川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 胡分處長 黃主任 陳主任 孫稽核員 施會計主任

高出納員 方出納員 楊庶務員

提議事項

1. 主席提議分處結束日期案。

(議決) 限至四月十五日止，照費須收至九成以上。又至四月底止，為辦理分處結束

時間，應由處咨請縣府查照。

2. 超支公雜於運費(一七〇〇元)，如何彌補案。

(議決) 由結束獎金項下，扣發未滿六個月各職員款數內，酌提一部份彌補。其餘作

為給服務時間較長，且成績優異各員特獎之用。解款費暨領運公物駝運費，

准予專案報銷。若倘有不敷，統歸張分處長負責賠繳。

3. 分處撤銷後，酌留人員案。

(議決) 查該廳令酌留。

4. 分處前開追悼會之款合新幣一千元，應如何設法補助案。

(議決) 准專案早廳，酌予補助，不敷應由分處人員認捐歸墊

三、邱洱區清文分處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人 胡分處長 丁分處長 李組長 楊組長 孫稽核員 馮主任

趙稽核員 楊會計員 分處留辦結束全體職員

紀錄 馮儀

討論事項

(一) 張處長訓話(見訓話紀錄)

(二) 張處長提議：

一、分處裁撤日期案。

(議決) 1, 鄧川照費，截至四月十五日催足九五成。

2, 洱源照費限於四月底催至九五成。

3, 分處即於四月底撤銷。

4, 由分處咨鄧川洱源兩縣政府查照迅即督催領照。

5, 分處裁撤後所有人員，全部調往劍鶴，未完手續亦移劍辦理。

二、分處庫存款項，如何處理案。

（議決）查分處截至現日止，共存新幣五萬七千餘元，除提留邱洱姚豐兩分處獎金外，餘數撥解，作為呈繳勸分發獎金（暫解二萬）姚豐分處損失費及邱洱分處照費。總之，分處庫存至一千元以上，即應解繳，以重公帑。

（三）分處提議：

一、鄧川各區欠繳照印費，均應提究，就中以第二區區長尤屬疲玩，擬咨縣府提押；其餘各區，各於一星期內不能解至九五成，仍由縣府押追，請公決案。

（議決）併案咨鄧川縣政府查照，並將二區區長，嚴行究辦。

二、洱源執照，以第一區為最遲滯，擬將第一區區長提押，其餘各區，嚴限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催收足成，逾期仍將各該區長提押，請公決案。

（議決）併案咨洱源政府查照并嚴將一區區長嚴行究辦。

三、二十五年三月份超支旅運費新幣三百餘元，奉駁不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各月份未曾報足之旅運費範圍內，專案列表彙報核銷。

四、二十五年八月份奉駁多到書記之經費，係實有人數，曾經呈覆在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候奉令後，若仍然不准，將來可由照案留存算處印花辦公費半數項下彌補。

五、八月以前超出之油燭費約在新幣百元左右，究應如何報銷，請公決案。

（議決）由二十五年九月份以後各月公費項下勻挪分報核銷。

六、撥留新制財政局人員，如四月底新財局長尚未發表，撥留人員薪俸及各種應行移交圖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在新制財政局未正式成立以前，撥留人員薪津，由劍鶴分處等案報銷，圖冊移交縣府保管。

四、劍鶴區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 丁分處長 楊組長 文組長 馮主任 馬主任 盛委員

俸委員 董書記官 楊檢查員 楊分組長 王庶務

滕出納 楊監印員 丁文牘

紀錄 馮主任

討論事項

（甲）張處長提示事項：

1. (一) 清丈分處各組人員，無家眷者，不准在外住宿，而於評判人員，更應禁止。
 - (二) 評判人員禁止攜帶家眷。
 - (三) 外業人員，應遵照以前通案，禁止攜帶家眷。
 - (四) 值星人員即使有家眷，均應在處內住宿。
2. 評判會應設置劃到簿，逐日由主任委員核轉委員長查閱。
 3. 值星人員應會同評判主任委員於每晚分別點名一次，點名後如有私行外出者，從嚴懲處。
 4. 外業組長楊理，此次調往隨同雲龍保山檢查工作，其外業職務，第一四五等三分組，由外業主任蘇其敏負責，第二三兩分組，由檢查員楊木榮負責，如發生事故，即惟該員等是問。又所兼測丈班訓育職務，由丁分處長指定人員負責代理。
 5. 鶴慶評判分庭，俟李主任到後，由盛代主任前往組織。在李主任未到職以前，其劍川未完案件，由盛代主任負責辦理。
 6. 現分處內所住之財局人員，由分處咨請劍川縣政府，令其暫時移開，以便維持分處紀律，管理學生。
 7. 劍川評判未結案，限於五月底辦畢。
 8. (一) 外業組未繳之劍川圖冊，限本月底，如數辦畢繳處。(二) 劍川執照，限至

五月二十日，即由內業組完全辦就。(三)等項執照，限至八月十五日，發至九歲以上。

9. 祥彌區清丈分處技士黃兆鶴，吳惠泉，高以信，徐源等四員，着調劍鶴區清丈分處工作，由劍鶴分處函祥彌區分處查照，轉飭該技士等，從速前來到職。

10. 簡易測丈班學生，俟六月底畢業後，加派二十名在劍鶴區工作。鶴慶外業技務工作，限七月底結束。

(乙)分處提議事項：

1. 本分處會計稽核人員，尙未委定，以致賬務無法登記，擬請迅予核委，以免積壓，請公決案。

(議決)(一)會計稽核人員，未到差以前，由出納員將賬務登於印簿。至傳票，日記賬及分錄賬，俟會計人員到時，再為登記。(二)分處各月預算及人名清冊，暫由分處辦竣。(三)會計稽核員之職務：會計員填傳票登賬並助理稽核員造報計算。稽核員查驗公物收支款項憑據，並造報人員清冊及預計算書。(四)以前預算核下後，應即趕報計算。

2. 本分處職員，有服務年限已久，而階級尙屬甚低者。擬請從優提陞，請公決案。

(議決)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成績優異，現尙充學習技士者，得專案呈請提升。又

分組於外業結束時，應將各分組之工作成績，彙報成績表二分，以一份交由本人加蓋私章後，即由分組長逕行呈 廳。餘之一份即呈由分處核閱後彙報。

3, 劍川一二兩區，業已頒發執照，領照人民現尙寥落，且第一區區長異常疲沓，擬咨縣府將該區區長提案嚴行定懲並對於各鄉鎮長，依限催領清楚，逾限即從嚴懲辦，請公決案。

(議決) 咨劍川縣政府提案押究。

(丙) 其他：

1. 關於考查收入現金辦法(一) 鄧洱發照分組，應令飭將每日收入貨者，分別登記，以資考查。(二) 劍鶴方面各發照分組，概以現金爲本位；如有繳納紙幣者，應勒令其到分處內繳款，取獲單據，再憑單前往小組領照，並取締不能代人繳款。以期禁止奸商操縱漁利，及便于稽核各分組發照人員，不致從中舞弊，仍先行呈 廳備案。如業戶發生阻撓，可於必要時，分別佈告週知，並通令各區及發照分組遵辦。
2. 關於紀律。所有分處各組會人員，在此完成期間，工作異常緊張，對於紀律，尤應特別注意，認真遵守。若能束身自愛，努力工作，不致稍有越軌行爲，結束以後，廳中自必從優予以保障；否則，應即隨時檢舉加以警誡，或從而淘汰，各勉之！

五、雲龍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人員 段分處長 (總務組) 稽核員楊傳 會計員王瑾堂 (濠

永區分處) 出納員兼代發照主任余人俊 庶務員任禎權 出納

員趙德炎 庶務員周玉麟 (濠永區分處) 監印校對員周 薇

收發員段祖蔭 (外業組) 組長胡平宇 (內業組) 主任高鴻猷 (評判會

) 主任委員周友燾 書記官兼委員高法豫

紀錄 文牘張國儀

甲、主席提詞：

(一) 各組會結束日期，應如何分別規定案。

1. 總務組。

關於發照事宜，統限至內業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即九月十五日)一律結束完竣。
應由分處分別備文呈廳備案，暨咨請縣政府查照，並通令各組遵辦。

2. 外業組：

所有技務事務各項工作，統限至本年六月十五日結束，若現有技士人數過少，不敷分配工作，即由分處呈請准予加派技士四五員，以資補充。

3. 內業組：

各項圖冊照表等工作，除耕地總分圖另案繪製外，其餘各項工作，統限於外業結束後一個月（即七月十五日）結束完畢；其不敷人員，得照案酌量增加，總須因事設人，以免浪費，至補充人員應以見習書功為原則。

4. 評制會：

因本縣耕地訴訟案件不多，現已到職之主任委員周友燾及書記官兼委員高法豫等二員，尚不敷分配辦理，前奉委尚未到職之委員曹貽毅，即由分處具文呈請另調他分處服務，以節經費；至結束日期，限於外業結束後之一個月內（即七月十五日）結束完畢。

（二）各組會事務應如何與革案。

一、總務組：

（1）稽核員及會計員尚未到職以前，關於按月遵章應行呈報之員役名冊及預算書類等項，統由分處長指派相當人員負責趕辦，至最近期間為限，以免積壓，而得結束。

(2) 稽核員會計人員，其職務分派如左：

稽核員：(子) 名冊表單之造報；(丑) 預算書類之編報；(寅) 查驗收支憑証；(卯) 會同會計員編報計算及驗收公物。

會計員：(子) 出傳票；(丑) 登記賬目；(寅) 同會稽核員編造計算書類；(卯) 會同稽核員驗收公物事項。

(3) 出納員及庶務員應辦事項：

出納員：(子) 出納員對於所有各項收支賬目，概用應頒現款出納簿登記。(丑) 出納員對於分副處長總務組長改交後支取各款項，祇須用條簿登記。(寅) 出納員應根據會計員所出支付傳票登賬。(卯) 出納員登記收入賬目，應根據各發照小組實在繳到分處之款數登記；至發照小組已繳及未繳之稽核辦法，可由稽核員及發照組另行成立一種補助賬，根據報表及實收款數分別登記，以資考查。(辰) 出納員應請領現款類別簿，將逐月按日所有出入之現金及紙幣等項，分別登記，以免混雜，昭覈實。

庶務員：(子) 庶務員應照案領用購入物品登記簿，據實登記；但應由稽核會計員驗收後之公物，始准計列。(丑) 庶務員應置消耗物品登銷簿，根據領物單逐一登記。(寅) 庶務員應置領用物品收發簿。(卯) 庶務員應行按月遵章造報之購製物品月

報表，茲限期一個月以內，趕速造報齊全，不得違延，以後並須按月造報，俾便稽查。
。（辰）庶務員應置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外業組：

（1）紀律方面：

（子）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線，倘有疏忽，即致破壞而使影響工作進行，自應隨時嚴加整飭，曾經頒布禁令諄諄飭遵在案。凡我外業人員之於民間除茶水一項當可偶向取給外，其他食物，均不准擅自接受，以養廉潔，而肅法紀。

（丑）檢查員及外業組長主任等，均應隨時出外視查，藉杜漏測漏文之與。

（寅）平均地稅時，每畝不能低于一角一仙。

三、內業組：

（1）以後對於清丈單上照費數目，仍應預先算出，以便比對覆核，而免疏漏錯誤。

（2）耕地總分圖之繪製，內業組既乏技術人員，應俟外業工作結束後，揀派技士繪製；若外業人員不敷分配，可備文呈請廳中派員下處繪製，應根據底圖，縮繪耕地形狀于地形圖上，並着顏色，其紙質須用八十磅道令紙繪製，以資收管。

（3）繪照圖應按照投影之線一樣繪出，不得參差，致失田形。

(4) 寫照圖之四至時，應概用楷字謄寫，不得潦草數目字並應大小一律，以期整齊。

四、評判會：

(1) 以後評判會仍應成立早午夜工之劃到簿，逐日由主任委員核轉委員長查閱蓋章。

(附記)(一) 查清丈工作，現已推行邊遠區域，各級職員等，均能振奮勤勞，殊堪嘉慰。如各級職員中，有服務在三年以上，而始終不懈者，得於結束時，由分副處長會辦嚴加考核，臚列事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逾格獎敘，以資鼓勵。

(二) 外業人員結束考核表，應於外業結束時，即由各該管之分組長，按照規定表式造報二份，交由各級技士辦事員等，成績表列數目上加蓋私章，以昭鄭重。所報之成績二份，一份呈由分處彙辦，一份逕呈財廳核辦。

(乙) 臨時提議：

(一) 段分處長提議：

竊查漾永區分處五、六、七、八、九、等月份經費開支全係朱卸任內所經手者，不審如何開支，歷月均超出預算數頗鉅，現所有超出之款數，均未蒙核銷，駁斥賠繳，但職因尚未到職，不明底蘊，此項奉駁之超出款數，已經該卸任開支在前，應如何了結？請祈核

示案。

(議決)：將該朱卸任內歷月經手開支已奉駁不准核銷之款數，分別逐一詳具數目表前來，以憑而飭該卸任照數賠繳用重公帑。

(二)外業組長胡平宇提議：

本分處外業人員，多屬服務有年，且值推行邊陲區域，各員異常辛苦，擬請俟結束後，准予改調經濟較為充裕地形較易調才之縣份，以免各該員等，藉故請假案。

(議決)查此案廳中已有詳盡週密之計劃，現推行完成區域之各外業人員酌其改調，與各該員原籍鄰近各縣服務，至各員工作辛勞一節，可俟將來呈報結束考核時，於文中聲敘明白聽候核予從優獎叙。

(三)庶務員任禎權提議：

此次因縮短結束期限，已蒙准再加派新技士下處服務，惟關於原有器械，究應如何補充案。

(議決)關於測丈器械七項按照原案，如推行乙縣清丈，即將甲縣器械撥用第於以後呈報器械表時，應將破濫不堪應用之各件，分別詳註，以憑稽考。

六、保山清丈分處處務會議紀錄

清丈通訊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主席 張處長

出席人員 朱分處長 黃副處長 甘組長 王主任委員 王組長

趙主任 段主任 李稽核員 姚委員 時委員

紀錄 趙主任謹 莊辦事員應麟

(甲)張處長提議

(一) 評判會受理聲請案件，以現時情形推測，恐爲數無多，可否縮編案。

(議決) 由分處酌量情形，呈請減少委員或書記官一人，以節公帑。

(二) 外業工作，究於何時始能結束案。

(議決) 呈廳請准加派新生二十名，編爲八分組，則本年陽十月底，即可結束。如以現有人員預計，則保山耕地，約有六十萬畝之多，現僅測出三十一二萬畝，其結束日期，雖雨量較少，仍須於明年一月始可結束。

(三) 附辦簡易班學生畢業時，究以何處爲實習地點，較爲適宜案。

(議決) 以蒲標區爲實習地點，約計其耕地有一萬畝左右，尙屬相當(至該班學生、係於五月二十一日後舉行畢業試驗，實習至六月底，即可呈廳核派。)

(四) 總務組執行職務對於所有下列各事，各應如何促進案。

(議決) 由分副處長及總務組長，切實督導，以期協宜。茲分述如下：

甲、庶務員

(1) 應呈廳領用購置物品登記簿，消耗物品登記簿，領用物品收發簿，存儲物品編號簿，並應遵照 廳令切實登記。

(2) 所有購來公物，應交稽核員會計員驗收(未經驗收物品，查明不准支銷責令賠償價款。)

(3) 測器及購置物品數目統計月報表，應遵照 廳令，逐月造報，更並應注意辦理。

(4) 每月支款單據，應於月底交出登帳。

(5) 伙食墊款，應按月扣還歸墊，並以陸百元為率，結束前即應一律扣清，以前多墊款項，應由黃副處長率同稽核出納各員，認真查帳，如有移挪從里撤究。

乙、出納員

(1) 登記收支款項，概用 廳領出納款簿，收入應以收入傳票為根據，不得將對於分副處長或總務組長領繳之款，列為收入。

(2) 至於出納員對於副處長領繳款項，另用印簿登記，以便稽考。

(3) 發照分組呈交照費，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丙、稽核會計員

(1) 稽核員應負：(子)造報人員名冊，(丑)造報預算，(寅)查驗收支憑證，(卯)會同會計員驗收公物，並造報計算之責。

(2) 會計員應負：(子)登賬，(丑)出傳票，(寅)會同稽核員驗收公物及造報計算之責。

(3) 會計員趙朝文，實經病故，在新委未到以前，其職務派稽員暫行兼代；並由分處長指派一人補助，務將以前積壓未辦各事，星夜趕辦完畢仍由稽員負責。

丁、發照組

(1) 發照組收入款數，應逐旬累計，收解照費，亦應逐旬累計，以便稽核。

(2) 發照分組發照收費，應行登記事項，應由分副處長，總務組長發照主任，隨時分往切實督導，以免錯亂。

戊、其他

(1) 外業組工作人員，甲月成績，須於乙月呈繳，以便結算，薪金，即有特殊困難，亦不得過丙月。如逾限不交，應即從嚴懲處，以資整飭。並由分處通令遵辦。

(2) 關於耕地總分圖所用紙張，由分處擬定式樣，呈廳核定印發，以昭劃一。

(五) 外業組紀律應如何整飭案。

(議決) 外業組組長主任檢查員，須隨時外出，督導所有工作人員，應禁止與人民交際應酬。其在工作地點，除於必要不得已時，准其接受人民茶水外，其他食物，一概不准收受，以杜流弊，而資整飭。

(乙) 分處提議：

內業組

(1) 歸戶冊內畝積稅額數目，在未奉令改用鉛字以前，概係筆寫，此時若半途變更，恐不一致，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可將過去辦理情形電 廳備案。

(2) 繕寫統計冊，應繳成績，因字數較多，難於工楷，可否另行規定，以期允協案。

(議決) 擬具應繳成績數呈 廳請示。

(3) 給照工作，每人每日規定應繳成績一百二十號，如係平原田地，則工作較少，

如併號田地，則工作難於繳盡，可否分別增減，另行規定案。

(議決)據具意見，併案呈 廳核定施行。

(4) 內業書記，有成績較優或成績不足者，可否實行考核，准予升降，以資獎勵案？

(議決)考核辦法，由分處自行擬定呈 廳備案，以扣薪發獎為原則。

(五) 遷移費，每人每日五角，不敷開支，可否稍予增加案？

(議決)核與呈准法規抵觸，未便增加。

(6) 執照上年份，可否將「二十」兩字以下，「年」字以上空白，以免添改抹糊案？

(議決)併案建議呈 廳請示辦理。

(7) 職員記過罰薪之款，可否移作獎勵勤苦人員之用案？

(議決)仍併前案請示辦理。

(8) 保山距省遙遠，應否准發邊遠津貼案？

(議決)並無此項規定，未便照准。

(9) 山田藕田及水塘照費，應如何征收案？

(議決)水塘照案免丈，其餘山田藕田，照田征收。

(10) 公告手續，可否通融免辦案？

〔議決〕仍應遵辦。

(11) 照費登記簿歸戶目錄及照費統計等項成績標準數，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分處擬具意見，并案呈 廳核示。

外業組

(12) 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而銜級從未升叙各員，可否准予專案請獎，以資激勵案？

〔議決〕本屆結束時，列舉成績，呈 廳從優獎叙。

(13) 結束考核表，自應交工作人員蓋章呈報；惟外業人員調派其他分處，辦理困難，應如何救濟案？

〔議決〕外業結束時，可即轉飭各分組長，遵照 廳領考核表，造具二份，交由所屬人員，於成績數目上加蓋私章後，以一份逕呈 廳中核辦，以一份呈由主任組長轉呈分處，彙辦呈核。

〔附註〕考核表內，外業技士辦事員所繳實測畝積，及實有地號之散總數目，應與總畝積地號相符，免得 廳中審核定。將來分處辦理時應務須特加注意。

(14) 外業組業權辦事員成績考核標準，因併號關係，可否變更規定數目案？

精 丈 通 訊

五七

(議決)以抵數及號數之總數折半列定計算為應其繳成績數，併案呈 廳請示。

(15)分組伙伏請准增設一名，以免業權辦事員在後方辦理業權，感受困難案？

(議決)核與標準預算不符，未便通融。

(16)腳根技士成績，每日規定側才二十點，數目過多，難於繳足，可否核減案？

(議決)圖根技士應繳成績，由分處擬具意見，詳叙理由，併案呈 廳核示。

總務組

(17)旅費一目，本分處現係六分組，應否照標準預算增加一十五元案？

(議決)領運大批公物，在經常旅運費項下不敷和銷時，得呈 廳准予專案報銷；增加旅

費一節，查預算標準不符，未便照辦。

(18)人名簿冊滙報人員業經補報，并請追加，可否准予一併核銷案？

(議決)既經呈報，靜候指令遵辦。

(19)藥資一節，因外業人員工作瘴區有無致超過標準預算款數一二倍，擬請准予增

加案？

(議決)瘴區工作所用藥資一項，即將工作地點人員數目，畝積多寡，及作業日期，列表

呈報，請求追加可也。

(20)電費一節，遇有必要時，所需開支款數，可否准予由郵費內實支實報案？

(議決) 電費一項可適用節目流用原則，任雜費一節內撥銷。

(21) 地方常隨時函請分處推認慶祝紀念等費可否准予專案撥銷案？

(議決) 除私人應酬外，其款數較大者，得呈由留存分處之印花 公費半數項下開支。

(22) 油燭費一節，本分處以份設置六分組，每月約需銀二百一十六元，照標準預算款數一百九十元，不敷銀二十六元，可否呈請增加案？

(議決) 油燭費款數，應以實有人數比計編列。

五、對於各縣清丈分處人員訓話紀錄

(一) 關於推進情形，

(二) 關於詞練人材，

(三) 關於經費的籌集，

(四) 關於此項工作上視察的原因於任務。

周分處長，王副處長，及各位同事，至次自己奉處長命令，出來視查迤西各縣，征收機關及清丈分處工作情況，藉此機會，得和大家見面，還很欣慰的。

現在自己將本廳最近辦理清丈的情形，先向大家簡略報告：

第一，關於推進情形：本省清丈，自十八年起，以昆明一縣為試辦區域，在此試辦期間，經費用得很多，時間遷延最久；因為事屬初創。既沒有奉則可資借鏡，亦無事實可供考查。以時期及用費來說，都比現在不經濟。等到民國二十年，本廳成立清丈處後，參照以往的經驗，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討論，及填密的計劃，清丈方針，始告確定，所以才有今日分期推進的結果。各位都知道，本省清丈，是按照行政區域一百三十屬推辦，除昆明市一屬責由市政府辦理外；其餘一百二十九屬，分為九期推進。自第一期昆明縣起，至第六期各縣止，辦理結束及現正工作的已有七十六屬，故所餘未工作的地方，僅有五十三屬。回想最初推進的時候，只是將應有推進的各屬分期列出，究竟能否逐一推進？有無窒礙？誰也不敢預決。現在除碧江等十三個設治局及重里等七個新設縣的地方，因業權尚無一定歸屬，以及有國界問題等種種關係，不能工作，會呈經省府准予緩辦外；尚餘照十三屬。此二十三屬，我們因顧慮到清丈工作，是與農村經濟有密切的關係。現值本省禁政完成在即之際，若果不趁此機會，提前辦理，將來進行，定不遲滯。所以呈請省府將來會推進的三十三屬，併休為完成期，儘於本年一律着手，最近完成期各縣，其已着手推進者，已

有十屬。將往推進者，爲迤南之金平，屏邊；迤東之鎮雄，威信，巧家；迤西之蘭坪，維西，騰衝，龍陵，緬寧等十屬。大約在兩個月當中，即可分別着手進行，預計至本年內，所有完成期之三十三屬，若無特殊阻礙，定可爲限一律推進。

第二，關於訓練人才：我們所設的各分處，截至今天止，計有二十九個。若以推進的縣份加多，還無加多幾個分處。廳中因爲顧慮到各組人員不敷分配，乃呈准省府于省外適當各分處，開辦簡易測丈班四所，就地訓練人材，以資推進。并於清丈人員養成所原定辦足三十班學員之計劃，照常進行。而開辦這四所的地點，因爲因地制宜計，現已決定迤東附設有昭利區清丈分處；迤西在保山及劍鶴區清丈分處；迤南在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先行各辦一班，嗣後如爲事實上之必要，再指定四個分處附辦四班。似此辦理，技術人員，大致不成問題了。只是業權辦事員及總內兩組人員，最是感覺缺乏。廳長的意思，將來擬將各分處的書記，詳加考核，如成績優異，准予提升試充；并在保山簡易班附招學生二十名，選習業權，以資補救。足見需人正殷，各清丈分處。有些人還顧慮到沒有事做，未免不明真象，「杞人憂天」了。我們根據各分處呈報的人員表冊，分別統計，所有工作人員約共四千人。此四千人中，計有分組長以上人員三百二十四人，技士八百九十二人，辦事員六百七十八人，司書一千零三十七人，助手伙役一千零六十九人。迤也是在分處服務的同事，不能不知道的一件事。

第三，關於經費的籌集：此完成則各屬，單是測器和海品兩項經費，約計需新幣七十八萬餘十元之多。再加各屬成立分處時的開辦費，及未發照以前的經費，約計不下新幣一百五十萬元。所以迭經令催現止工作各清丈分處，對於發照一事，必須加緊努力；其內業工作，并應加速趕辦，方不能致影響發照事務。至於各分處收發照費，又曾隨時嚴令掃數解繳，亦份免因籌集經費的緣故，既應如此辦理，免有遲延完竣期三十三屬的推遲。



第四，關於此次西上視查的原因和任務：自己奉令兼任清丈處處長，轉瞬及三年，在此三年當中，對於各分處的情況，在書面上固然看見一些，不過實際的「現況」，也應出來視查一番，以明究竟。故其視查的任務，約可分為下列數端：（一）究竟各分處之計制度，是否推行盡利？（二）業權爭執案件中之七佃爭機，邊地各屬，情形更為特殊會將來必須如何解決？始無妥善。（三）各分處工作人員的紀律，應中三令五申，嚴加訓誡，雖隨時派有督察檢查員及密查，分赴各縣視查，廳長終恐視查究有未周，或致發生流弊，引起人民誤會，有礙工作之推進。（四）各縣官紳，對於清才能否盡力補助？也有切實考查的必要。（五）各種法規有無較大窒礙？應否再加補正？不能不到各分處實地考查，借便諮詢各分處的意見。（六）迤西各分處附辦之簡易班，招生情形如何？成績是否合格？（七）分處同事參加工作的，少則一屬，多至八九屬，此後深入邊地，更發辛苦，因代表廳長陸公親臨慰勉。此外尚附帶視查財稅兩局的賬目，有無積壓？庫存是否與賬相符？

有無挪移？征收方面，有無違法舞弊情形？

最後，祥彌區分處最重要而為各同事最關心的事，就是陸軍死傷各同事的遺族恤金已否清發？各同事的損失費，何時可望領着？究竟如何發領？這兩件事，本應早日辦畢，只因各分處關於呈報殉難同事的名冊，先後不一。兼之對於殉難各同事還應發給的殮殮費一項，究竟各用若干？各分處到去年十一月底才算發完，並且此項裝殮費，有幾分處，據密查員呈報的數目又有不符，往返查覆所以才會遲延多日。但在自己出省以前，已呈准省府分別核發，日內即可由死難同事的遺族分別領到，至于損失費一項，現在當然不忍再對殉難各高級職員說他們事前處置失當話。不然，當其匪有西竄模樣的時時，廳長陸公曾經電飭迤西各分處相機辦理。諒料實祥兩分處，對於此項電令因何密而不宣，以致遭受此種大的損失？現在有許多人不知廳中辦理的困難情形，常常函電交馳，請求發領。其實此項損失費之所以沒有核發係，（一）因為被損失的各分處，事同一體廳中不能不統籌辦理。（二）因為各分處所報表冊，或早或遲，最近才算報齊。（三）因為被損失分處中，如本分處及實川分處，現正工作，不能不等到一切結束，將損失費解廳緩後，才能分別核發其如何發領，短期內廳中自有明文飭知，尙望稍為靜候。今天為時間關係。別的話，另定時間再和各位詳談。

二、對祥彌區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訓詞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 (一) 做事要兌現，
 - (二) 做事要澈底，
 - (三) 要有堅忍的精神，
 - (四) 要有上進的精神，
 - (五) 要有自立的精神，
- 

昨天自己曾將廳中對於將來完成清丈的計劃，及已經推進和結束各縣的工作情形，與自己奉命出來視察的任務，簡單的向大家報告過。今天要向大家所說的，就是廳長的辦事精神，也就是廳長希望大家切實注意，切實奉行的幾句話：

(一) 做事要兌現。「兌現」為經濟學上的一個名詞，凡成立一個銀行，必先準備相當的基金，然後才有發行紙幣的可能性；紙幣發行後，凡持着來兌換現金的，銀行後要照

紙幣上所定的法價，立刻兌換，然後銀行的基礎，方為鞏固，紙幣的信用才能樹立。我們
在社會上服務情形，和銀行發行的紙幣是一樣，隨時都要兌現，遇事都要兌現，要有了這種
精神，才能達到最後的成功。怎樣兌現呢？說到那裡，就要做到那裡，說些什麼時時做完
，就要什麼時時做完；長官叫做的，就拚命都要去做；長官禁止做的，就勿論環境方面
如何誘惑，如何煽動，如何逼迫，都絕對不去做那絕對不違犯。我們服務於財務行政，在
廳長陸公領導之下誰有事不兌現，才能表現自己的成績；惟有時時兌現，才不貽負責官的
委任。

大家都知道，財務行政和別的政務不同，若是我們的計劃，我們的一切任務都不能兌
現，那麼在短時間內，就要收支不適合，財政不安定，支付無款，經費無着，不惟影響財
務行政的本身，並且要波及到金融，經濟，以及一切的行政都要停擺，若是本廳的精神，
沒有這種重要因素，何必推行會計制度，何必對於要一個附屬機關，都要委派會計稽核人
員，都要用規定的簿表票單呢？

廳長不惟對於辦事務方面要兌現，用人方面要兌現，並於考核方面，尤屬位賞必罰，大家
服務多年，諒能列舉若干事實，未證明我說的這句話。

廳長既以兌一語，為我們的表率，我們財務行政界的同事，個個都應該仰體這種意思去做
，把兌現當做我們的服務標準，時時注意，事事注意！

(二)做事要澈底。中國人做事，常有一種敷衍通弊，做私事也不認真，做公事也不認真，尤其是在行政機關，長官督責嚴些，職員比較多盡點責任；若是長官督責不到，馬上就虛應故事，敷衍塞責。所以

廳長常誥誡同事，勿論在什麼時間，什麼空間，如何困難，辦起事來，都要澈底，都要認真不苟。若是沒有達到任務，沒有明至個究竟，絕對不能就擱下來，有些人每每對於他所做的事情，所研究的學問，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這便是不澈底的表現。例如：大家不辦公廳內辦一張執照，他的精皮不惟自己相信，而且，經過別人校對，也要沒有錯誤，也要俟人相信。又如廳中所須佈的禁令，我們安澈底知道，澈底奉行。假定自己一個人，能嚴守紀律，而別人違背紀律，我們見着總着，也不舉發，也不報告，這也不對，這也不算澈底奉行命令。所以我們對於禁令，欲求澈底施行，必安人人不犯，自己犯了，自己報告總處處罰；別人犯了，也要舉發、請長假處罰。必照這樣做去，才算澈底守法，我們對於一切任務都應該都要有這種精神。

(三)要有堅忍的精神。我們在社會上做事，必須具有毅力，具有堅忍不撓再接再厲的精神。如遇着困難，應先將困難的原因找出，然後想解決的方法，決定了打破難關的方略，非將預定的計劃一一實現，絕對不能放下。所以一件事將要結束的時候，尤其要加緊努力。如兩軍對壘，不能取勝真切與否？就是在最後的五分鐘、完全祝無毅力？能否

堅忍以爲斷。有毅力能堅忍者則勝，不有毅力不能堅忍者則敗。其關係至爲密切在果平素就養成這種精神，那麼做起事來。那就遇不着困難，即無困難之可言。

(四)要有上進的精神。我們生活在社會裏，都要隨時「能者其所應爲」勿論年齡之老幼，地位之高低，均應本此爲標準。遇有機會，應當隨時試驗，以檢查自己做事的能力。如所謂「學無止境」「勤以補拙，只要肯再進一步的努力，自不難得到圓滿的結果，絕對不致受尸位素餐，濫竽充數的譏誚。有些人認爲清丈快要結束了，就是提升也沒有多大希望，日期也不有幾天了，縱然公家認爲我不對，無非撤職了事。此種思想，不但是他自己的性格，已愛有相當的污點，且另爲阻礙上進之「原動力」。爲森嚴紀律，統一力量計，對於這類同事，亟應將其早日淘汰，以免除害羣。

廳長對於各分處的考核，是非常嚴格的，有由辦事員升到主任，主任升爲組長的，等等不一並非只靠短時間的傳見，便可以認定他的能力如何？能否上進？而加以提升，完全是就其平素做事的能力品行，詳加考察後，方提升的。這一點，希望大家認識清楚，將來的前途，正是方興未艾，大家只要自己反省，有沒有上進的精神？不問階級之能否提升？何時提升？提升若干級？要從好處努力做去，自而得到階級超升的結果。

(五)要有自重的精神。凡在社會上服務，須有自立的精神；了自立的精神，隨時都能自覺。隨時都能自責，十回所視，十手所指，也用不着別人監督，也用不着別人催促，

努力前進，認真服務，照這樣自然可以永久的立於不敗地位。本廳對於附屬機關，不論征收方面，清丈方面，均訂有保障規則。不是我們服務起來，若是不有自立的精神，隨時依賴，隨事因循，不能自加監督，自圖進展，那末雖有保障規則，亦不能賴以保障。若是違法舞弊，有理瀆職守，不但不能保障，並且要撤職治罪。所以保障規則對於能自立，能自己保障自己者，其效果越發顯著。現在本廳的附屬各機關，都正在需人孔殷，沒有人去做事，只要自己能够自立，能够上進，何愁沒有事做呢？可見並不是「人浮於事」，實在還是「事浮於人」，也就是孔子所說的「不患無位，患所以主」的意思。希望大家互相勉勵，互相策進。自己的話，就此結束。

三、賓川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 報告西上任務十項，希望
- (一) 要實事求是，
 - (二) 要努力服務，
 - (三) 要認真不苟，
 - (四) 要貫徹到底，

自己此次奉命西上，得與賓川分處各同事聚處一堂，當爲欣慰。惟是自己此次出來的任務，不能向大家報告：

(一)去歲春間，共匪西竄，有幾個分處，曾受莫大的犧牲損失，而事後脫難各同事，尚能恢復工作，完成使命，殊爲難得，此次代表廳長陸公來向各同事慰問。

(二)殉難各同事的特別撫卹辦法，早經呈請政府核准，想來各位都已知道。因爲各分處多未能迅速呈報，以致各該故員遺族，到最近才算領獲撫卹金。並且廳長不忍使他們的靈柩久厝異鄉，爲督催尅日發還起見，不能不派自己出來一殉，順便辦理。昨天沿途遇着靈柩數具，問起來都是殉難的清丈人員，紅毡碧血，目擊心傷，殊令人慘然於懷，熱淚不禁涔涔下墜。

(三)各分處同事被匪的損失費，其補賞辦法，亦已由廳呈准。第因各分處尙未結束，尙未將欸如數解廳，所以不能提前核發。自己這次出來，原期順便限令有關各分處及早結果，以便將欸解廳，統籌發領。

(四)清丈現已辦到完成期，推行會計制度，亦已數年，惟是會計制度之推行情形如何？有無特別困難？將來尙應如何提高效率？均有切實考查之必要。

(五)現在清丈工作，漸漸推至邊地，我們的紀律與工作的進度，其有密切關係，廳長常常顧慮，特派自己出來，嚴密調查，切實喚醒，以期引起大家注意。

(六)各種清丈法規，以前每一期辦理完畢，均有召集清丈會議，隨時修正之舉。惟現在各分處推行越遠，高級人員不易召集，故不能不出視查，就使諮詢各分處同事的意見，再參以視查所得，藉作將來修訂補充之準備。

(七)現在清丈已推至邊遠縣分，關於業權糾紛，農佃爭執，情形更覺複雜，不能不加以考查，以作將來擬定解決辦法的資料。

(八)清丈工作，其結束期限之長短，全視地方官紳之能否切實補助以爲斷。究竟現在清丈各縣，所有官紳對於我們的工作，能否切實補助？亦不能不有所考查。

(九)邊地各縣，因交通梗阻，消息遲滯，爲喚起各縣人民對於清丈工作注意，並使之了解，政府推行清丈之要旨起見，所以才派自己出來宣布一切。

(十)我們的工作，截至六期止，已推進七十六屬，所餘五十四屬，除昆明市已實推市政府辦理，及因特殊情形，呈准緩辦之二十屬外；下餘僅有三十三屬。所以廳中即擬定計劃，呈奉省府核准訂爲完成期，限本年內一律着手。可是完成期各屬，推進工作時，需要大量經費，不能不於現在推行各分處之發照工作，結束期限，嚴加督導，使其上緊催收未完照費，以期依限結束；並將所收照費，如數掃解，藉免妨碍未完各屬之推進。

其次，因爲自己在廳長領導之下、服務多年，濡染廳長之辦事精神，茲特擇要向大家簡單報告數點：

(一)要實事求是。大凡人在社會社會上做事，其理想與事實，是互為因果的。換句話說，就是理想要根據事實，事實要符合理想。一件事件的發生，首先要用客觀的態度，加以精確的分析研究和判斷。然後根據判斷的結論，腳踏實地的去做，其結果自然與理想符合。否則就要弄得一塌糊塗。舉例來說，譬如我們辦理清丈，不擬個空頭支票式的計劃，就算成功；却要接步就班，分期進行，而同一期內，何屬在先？何屬在後？工作以後？外業如何推進？內業如何工作？業權糾紛如何評判？發照收費如何着手？事事都要精確計劃，時時都要實際去做。所以我們能在本年內，即能將全往清丈一律推進，就是這種精神的結晶。廳長不單是對於清丈如此，就是對於稅收方面，對於一省的財務行政，都是用這樣的態度去處理，去進行。

(二)要努力服務。「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這是社會進化的一定道理。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如果不努力，其結果必然要失敗。尤其是在公家服務，倘若不努力，不但歸于淘汰，斷送前途；而且有時還要受到刑事的處分。但做起事來，又不是無意識的，無目的的，最緊要的是要認清立場，我們是服務財務行政的一份子，就應該認清財務行政的中心政策，以決努力的方向。現在本省財務行政，已將做到財政統計，收支適合。此後的中心計劃，還要進展一步，提高效率，使一切都趨於「合理化，經濟化」的途徑。什麼叫做「合理化，經濟化」？就是用最少的金錢，僅少的時間，完成一定的事業。希望大家本

此意旨，努力去做，在公的方面，不但可使財務行政，蒸蒸日上；並且可望一切建設事業，都可能並駕齊馳均等猛進，而使完善的政治，短期實現。在私的方面，自然可以博得上峯的獎叙，收得良好的效果。所以只要努力服務，就是自己保障自己。

(三)要認真不苟。我們在現代社會中生活，不論處理何種事務，首先要將事情的本身，用最銳敏的眼光，最精細的頭腦，把他理解清楚。既經理解清楚，去處理的時候，尤貴隨時隨地留心注意，不要稍有敷衍，才不致發生種種阻力；否則「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一件有利的事，結果反成一件有害的事，譬如我們辦理清丈，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假如我們不是認真不苟的辦理，決不有今日之成績，那麼必致國計民生，同受影響，結果于公無濟，于民有擾，關係是何等的重大啊！

(四)要貫徹到底。中國人做事，每每「虎頭蛇尾」，中途一受挫折，即便灰心墮志，不思設法解決。往往「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卒致全功盡棄，一無所成，這種惡習，希望大家都要痛改，每做一件事情，計劃既定，即應拘着「百折不撓，再接再勵」的精神，向前猛進，非徹底做到不可。譬如本廳清丈完成期的計畫，現正着手推進，縱有若干阻力，我們都是毫不顧忌，務必打破當前一切困難，務必按照計畫定成，完成以後，政府對大家，當然會照章獎勵，酌量安插。決不致「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乃有些不明事理的同事，認爲清丈完成以後，就要失業，真是「庸人自擾」。我們一個人在社會上生活，

只怕人格破產，能力薄弱，甚麼保障規則，也就不能保障，當然隨時都在淘汰之列。我們若而努力服務，認真上進，清白乃心，保全人格，則此後的政府，正努力推進新政，需才孔殷，隨時都有一事浮於人，一人才困難」的感想，那裏會沒有事做就要失業。古人云：「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希望各位三復斯言！

四，鄧洱區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報告視察任務三項、宣示：

- (一) 認清目的
- (二) 認真努力
- (三) 認識權責

各位同事，這次自己出外視查清丈工作的任務，除報紙登載的而外，現在再將重要的幾點，向大家補充報告一下：

第一、各分處評定的等則，最近有些縣份，攻擊分處所定等則，與廳規章不符。不得不出來詳加視查，只須各分處遵照規章辦理，符合事實，不違法舞弊，縱人民認為等則過高，如何攻擊？如何請願？本廳還是維持，還是保障。

第二、地方官紳對清丈的補助，過去每每分處與官紳互相推諉，究竟各縣補助的情形如何？，自己這次出來視查一下，如有補助不力的地方官定即報請廳長轉呈政府嚴懲，以維要政，而做效尤。

第三、本省清丈，現已到了完成期，一般意志不定，思想幼稚的職員，每每見異思遷，以為清丈快要結束，前途已屬茫然，遽萌退志，時有借故請給長假的舉動。這樣錯誤，完全是不認清環境的事實，憑空臆揣，自甘暴棄。其實現在的一切新政，正是百端待舉，需才孔殷，只要有了幹練的能力，高尚的人格，將來清丈完成，政府當然會設法安插，決不會因清丈完成，便使大家的前途事業，也同告完結。這種意思，自己在祥雲賓川都會對分處的職員說過。今天特別再對大家略為談談，希望認真為事努力，不要計較以後的收穫。所謂「不問收穫，只問耕耘」。結果反會得到很好的收穫，最後的成功。

其次，自己與各同事接觸的機會很少，現在再把廳長陸公希望大家注意的幾點，宣示如下：

1 認清目的。當此二十世紀，科學發達，文化昌明之際，社會問題複雜，無論做什

麼事，如果不把它認清，決沒有正常的出路，必定弄得徬徨歧路，無所適從。我們是服務清丈的一分子，當然要認清清丈的目的。清丈的目的是什麼？簡單說來，就是整理地稅、確定業權。怎樣整理地稅呢？（一）要適當。我們評定業權等則時，對於耕地的水利，土質收益，地價等，應多方考查省慎；才能得到很公允的評定。（二）要正供增加。本省現值厲行禁煙之秋，政府的入收銳減。我們更要切實遵照廳訂規則辦理。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不為情牽，以期正供增加，而使政府的一切建設，得以照常的邁進。（三）要精確。我們的清丈結束後，要使征收地稅時，不要發生絲毫的錯亂，以免有碍稅收。所以內業工作，務必十二萬分的認真，特別注重精度，要整理得最有系統，最有條理才對。至於確定業權，也可分作兩方面來說：（一）評判會辦理業權案件，要案無壓積，判無冤抑。以息糾紛，而昭所服。（二）外業辦事員要腳踏實地的清點業權，務必弄得清清楚楚。乃查近常常有一些漫不經心，隨便敷衍，未到實地清查業權，以致錯亂疊出；每到發照時，常發現有執照而無丈單者，有丈單又無執照者；抑或丈單與執照上之畝積業權不相符合者。諸如此類，有時固然是內業的錯亂，但大半是外業的疏忽所致。似此現象，非惟影響發照效率，且失確定業權的本旨，這一點應由外業的高級職員切實負責，同時內業組評判會外業組的工作，並要密切連絡，各組會認清各組會的目的，認真工作，毫不苟且，自然不會發生剛才所說業權上的種種錯誤。

2 認真努力。做事不努力，必定失敗，這是天經地義的話。但努力要始終努力，恆久努力，近來各分處每多善始而不善終，以致各種事情，因循拖延，未能辦理清楚。這種惡劣性根，都希望大家以後澈底革除。再一層，我們努力，為事努力，決不計較階級。現在廳長陸公考核認真，獎懲嚴格，只須為事努力，表現成績，自然會提升階級，決不致埋沒人材的。

3 認識權責。每每一個機關，會發生派別及鬧意見。完全由于權責認識不清。大家在分處裏面，要照着分處的組織及一切法令規章，各人負各人的職責，不要妄加干預，僥越職權，致生異議，而得進行。最近有許多同事，或越俎濫保人員，或自己要求晉升，這就是不明權責的表現。要知道職權力與責任，是相對的增長，盡責到什麼程度，職權力才會到什麼程度，努力到什麼程度？階級才會到什麼程度。希望大家明白認識。

我們在廳長陸公領導之下服務，應該仰體此種種德意，努力去做，清丈進展的效率，一定很好，完成期的計劃，自然可以如期實現。今天所說的話，就此結束。

五、劍鶴區清丈分處及稅局職員暨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丁分處長，趙局長，各位同事，各位同學，這次自己奉命到迤西視查財稅兩局及清丈分處工作，今天得和大家在劍川相聚，實在是很欣幸的，現在將自己要說的話，簡單的分為數點：

(一)認清環境。一個人在社會裏的生活，恰和在大氣裏的生活一樣。因為人與社會的關係。和人與大氣的關係，都是非常密切，不可須臾分離。人若離開大氣，決不能生存；而離開社會，也同樣不能生存。我們往往「忽焉不察」，以為人與社會，可以分開；其實它是一種有機的組織，息息相關，絕對不能分離。所以我們的思想行為以及一切的一切，均應以社會為出發點。

我們是中國人，首先要認清中國環境；並且我們是雲南人對於雲南的環境，尤須澈底了解；我們又是財務行政界的一份子，對於本廳的重要計劃，更應十二萬分的明白。大家都知道，此刻中國受列強的壓迫，國勢危急，應當臥薪嘗膽，復興民族，這是大家都很願望的；不過，此種願望，不是蔣委員長及中央並各省政府各級長官少數人的力量可以做得到的，還靠全國的民衆，都能抱一種堅強的毅力，自我發展，自我奮鬥，自我督促，始可適應現在的國家環境。

至于本省政府，瀕危以來，努力推進新政及生產建設，也不是主席龍公及省府諸公少數人的力量，所能做到。更得要全省的民衆一致擁護，努力奉行，上下一心，羣策羣力，

才能貫徹施行的。又如開發資源，復興農村，繁榮都市等等。政府現在極為注意，實際還需要各地方的人民努力去做，與政府的動向相適合。當此厲行禁煙之際，一方面政府的收入，才不致大受影響；一方面私人經濟，才可充裕。我們都是公務人員之一份子，更得要切實了解，切實奉行，才不辜負政府的委任。

再縮小範圍來說，本省財政，過去是政務不能統一，收支不能相符；所以在十八年以前，維持現狀都感受異常的困難，那裡還有能力去推行新政，那裡還說得上一切建設？經

廳座竭力刷新，竭力整理，到了現在，不僅財政統一，收支適合，已經做到；還要使財務行政漸漸的趨於合理化，與經濟化的途徑。換句話說：就是對於一切的財務行政，都要將效率提高。但是這種計劃，要想貫徹到底，還是要本廳所屬各機關的各級人員，致努力，竭力奉行，才能在最短期間，得到最大的成功，我們的環境既於這樣，希望大家將牠認識明白，把牠作努力的中心。

(二) 認清權責。現在的外務人員，最容易犯兩種毛病：一種是濫用職權，一種是不盡職責。什麼叫濫用職權呢？淺說來，就不合責任內的事，妄加干議，「越俎代庖」，結果使整個的效率為之減低。什麼叫不盡職責呢？就是份內應辦的事，擱置不辦，使進行的事務，入於停整狀態，一遇長官催促緊迫，隨便敷衍了事。所以希望大家各人認清

各人的職權力，各人明白各人的責任，革除上述的兩種弊病。乃有一些人認為分處長局員與會計，或檢查員與技士及辦事員，其權責互相衝突，實則不然，完全是有互助的作用，相成的效果。恰如一身的各部份一樣，雖有五官百骸等等的區別，但各部份發展，其各部份的機能，各部份發生各部份的生理現象，分工合作，並不是互有妨礙的。

(三)認清立場。一個人在社會上，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將立場弄清。我們現在的工作，是一部份的財務行政，且屬於財政廳的各機關，就應該認清財政的立場。例如關於收入部份，不論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什麼人，只要按之財政法規應行徵稅的，都應一律征收。積極方面，要增加收入，涓滴歸公；消極方面，要剔除中飽，嚴防偷漏。關於支出部份；積極方面，應力求撙節，開支覈實；消極方面，應免除浪費，杜絕浮冒。總之要以最少的金錢，最少的時間，完成一定的事業。所以管征收的人，要認清立場，努力整收入。管支出的人，也要認清立場，努力節約開支。其餘各部份的人，個個都應該認清立場，才能使財務行政的效率提高；否則不難免不違法舞弊，有玷職等，既負廳座的委任，又難送自己的前程。

(四)努力求學。俗語說：「活到老，學不了。」這句話，現在我把牠修正為：「活到老學到老」。因為社會是不斷的進化，而社會的進化，又與時間的進行成正比例。所以要隨時努力研究，才能追逐時代潮流，不致「閉門造車」。譬如評判人員，對於現在

新頒布的法律，如果不隨時研究，其評判的案件，難免不有抵觸法律的地方。由此證明人生在世，不論年齡的老幼，任期的長短，職務的大小，都要努力求學。所以我說：「活到老，學到老」。尤其是簡易測丈班的同學，在此修學期間，更要研究一切科學，將來才能克盡厥職。其次一個人要隨時設法「能為其所應為」。什麼叫「能為其所應為」呢？就是辦理責任內各項事務，應有的能力，要努力學習，盡量充實，才不會感覺到困難。否則免不了供職無狀，遭受上級的處分。所以我們征收人員，不惟對於「價」從「量」要弄得清楚，最低限度。就是財政學財政史，會計學，經濟學等各項常識，各項法規等，都非學習明白不可。至有我們服務清丈人員，不惟於業務方面，要練習嫻熟，就是土地法，土地政策，土地問題等等的常識，也非明白不可。

(五) 努力服務。公務人員對於責任內的事，異常努力，如果上級長官漫不經心，無所考察，其個人所得的結果，自難免不受相當影響。但是現在廳長陸公對於所屬人員，考核認真，賞罰嚴明，只要努力服務，總有良好的效果。並且財務行政人員，本應已明訂法律保障規則。不過保障法規雖然明白公佈，還非要自己努力服務，自己先保障自己。才能受法律的保障。怎樣努力服務呢？人不敷衍。中國人的惡習，向來多半敷衍，無一個機關，在辦公時間，如果長官不在，下級人員的工作，就停頓起來。這種惡習，應力予糾正。我們應把公務當做私事一樣的努力，絕對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敷衍。2 不畏難。無論任何

難事，只要設法去做。無有不可解決的。譬如有些地方，常有一種特殊習慣，對於年宰屠稅，設法規避；而征收人員要因當地伸權太重，民風刁狡，畏難不做。其實只要想法去做，什麼難關都可打破。要知道不畏難才能服務；不畏難才會進行順利。3. 不怕失敗。我們無論研究一種學問，和做一種事業，開初難免不會失敗。如果失敗便不做，則永遠不能成功，決不能得到最後勝利。要知道失敗是成功的基礎，未嘗失敗，成功決不會實現。

(六) 努力鍛鍊。鍛鍊的方法。可分為身心兩方面。心理方面，簡單的有三點：1. 要練習注意。無論讀書或作事，隨時隨地，注意力都要集中。關於事物之發生及其因果間的正確關係，都要澈底研究，精神作用才不會弛緩，腦筋才不會硬化。2. 要練習研討。譬如一切法規，雖定得很完善，若不加研討，應用時候不感受許多困難，惟精神作用化，故不僅學問要研究探討，就是一種事業，也要加以研究探討，才容易成功的。否則養成一種惰性，其精神作用就退化了。3. 要判斷。有了注意和研究。其結果就要判斷是非，究竟這件事，應不應做？應如何做？都要縝密的分析，當前立斷，這都是心的鍛鍊方法。至于身體方面，就是運動與休息要適當。運動時激烈與緩和，應互為調劑，動與靜要互為更變；休息時，最好是採取交換休息的方法，轉移心理作用，轉移運動器官，不要只注意於靜的休養。這樣對於身心兩方面，時加鍛鍊才可望並行的健全發展。

這是今天對二部份同事共同的談話，以後再分別召集分處同事，及測丈班同事，再作

二次的談話。

六、劍鶴區清丈分處附設簡易班學生訓詞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

- (一) 要有「從今天起」的精神；
- (二) 要有自己訓練的習慣；
- (三) 要克服環境，利用環境；
- (四) 要有堅決的意志，補救自己的缺陷；
- (五) 要用全付精神，處理事業學問；
- (六) 要在學問和事業的本身找出興趣；

今天再對各位說一說求學同做事的幾種重要問題：

第一、要有「從今天起」的精神。什麼叫做「從今天起」呢？凡是正當的事，應當做的事，和正當的書，應當看的書，我們就要從今天起，努力去做，或精細的閱覽。凡是不正當的事，不應當做的事，和不正当的書，不應當到的書，我們就要從今天起，決不去做，或決不去看；可是一種不正當的事，或一種不正當的書，我們在決心不做或不看的時候

，多被環境的誘惑，或惰性的驅使，總覺得不自在，不舒服，豈但偶做一次，乍看一次，明天又再不做不看。又若一種應該做的事，或應看的書，在下了「做」和「讀」決心的時候，就應該即刻做起，即刻讀起。假如爲些微的原因，及好逸惡勞的習性所支配，又想到明天再做再看，似此情況，今天有一個明天，明天又有一個明天，一天一天的過去，一次一次的累積，那麼正常的事和正當的書，永遠不會去做去做，養成一種因循怠惰的習性，那裡還能使事業成功，學問進步，而應該改除的惡習，也就成了。「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情形，那裡會有改除的可能？

一個人認定了那些事該做那些事不該做，以及社會上的那種風俗該學，那種風俗不該學，用我們的腦力考查，研究，判斷後。那該做或該學付的，從今天起，就要有計畫，有規律，有恆心的切實去做去學。在學校裡教師指導我們那些書該看？那些不該看？我們就要從今天起，照所說的去，或不看。古人說：「勿謂今日不學而有明日，今年不學而有明日，今年不學而有明年！」要知道「日月遊矣，歲不我與！」「老之將至，徒喚奈何！」！又說：「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這話意思是：壞的便從昨日死，好的便從今在生。我們決不可使壞的從明日死，好的再從明日生。我們認定要使壞的從今天做起。

第一、要有自己訓練自己的習慣。自己訓練，就是修養的意思。修養二字，中國人有些

解釋爲「修身養性，」有些以爲是：「清心寡慾，」「靜坐反省。」可是這一類空洞含渾，不着邊際的解釋，偏重文字，忽視活動的修養，殊於青年人不適宜，於社會更無好處，真正的修養，是自己訓練自己，是自己教育自己。我們要把修養的範圍，擴大來說：要把教育的意義，放開來看。在學校裏是受教育，在家庭裡是受教育，在社會裡是受教育，在大自然裡也是受教育。日常生活中。無一處不是受教育我們要隨時訓練，要養成「自學」的習慣，並且要養成「自強」「自律」的精神。那麼我們的知識，才能日益豐富，經驗才能日益充足，身體才能日益發達，健康才能日益增進，品行才能日益高尚，意志才能日益堅強，使我們變成一個更聰明，更健全，更有用的青年，不一定要教師或家長督促。希望大家對於修養要有「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的精神，隨時隨地的，自己監督自己，指導自己鍛鍊，無論在學校裡，在家庭裡，在社會裡，在自然裡，凡是身體周圍的一切，五官百體所接觸的一切，都以作我們研究的對象，並以之作，擴大教育力量的發動機。

第三、要克服環境，利用環境。前天曾說過：「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又說過：「求學如作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凡參加作戰的人，要明白自己的地形，自己的力量，如何利用的方法，並且了解敵人的情形，敵人的破綻所在，克服敵人的策略，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大家要知道環境是各不相全，各人有各人的環境，各時有各時的環境。處順境，不要輕易放過，要能盡量利用，增加做事讀書的力量，處逆境用不着懊惱，

用不着垂頭喪氣，用不着消極，用不着悲觀。因為消極和悲觀，都能減少做事和求學的力量，我們要不論環境如何的惡劣，如何的冷酷，都要不顧一切，努力把它克服，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就是這個意思。如象歷史上的顏子，當其求學時，箠飄陋巷，別人替他憂愁，他却能樂在其中；後來卒竟造成賢人。又如愛迪生，最初不過是一個販報的小孩，他並沒有入學讀書的機會，後來却成了世界上唯一的大發明家。他們都克服逆境的偉大人物。總之一個青年人，在順境裡，要能盡量利用，要能愈求精進；在逆境要能極力掙扎，克服一切，方能有所成就。

第四、要有堅決的意志，補救自己的缺陷。在人類中。除了先天性的白癡和呆子外，隨便什麼人都有他特殊的能力，同時也就有他特殊的缺陷。優于此者、未必優于彼。譬如求學，有些人長于數理，有些人長于文學……但如長於數理的，不能不學文學以補其缺陷；長於文學的，又不能不學數理以補其缺陷。既然明白缺陷以後，就要不怕難，不怕失敗，用堅強的志向，勇敢的精神，努力去學或去做，才不致成爲畸形的發展，才能在社會上做事。例如左丘明，孫子足跛，都是身體上已經有了很大的缺陷；但他們終究用堅強的毅力，向上的精神，補救了身體的缺陷，到後來一則著有左傳，一則著有兵法。又如在实际的大家，對於測算法，即便有與致不相近的，也要不怕難，用堅強的意志，努力學習，補救自己的缺陷，將來畢業而後，才能担負你們的責任，完成你們的使命。

第五、要用全付精神，處理專業學問。我們做事或求學，要耳如聾，鼻如阻，眼如盲，把全付精神集中成一個焦點，則所做的事，或所研究的學問，才有成功的可能，否則左手畫方，右手畫圓，結果便一無所成。孔子讀書，廢寢忘食。物理學家午頓，煮蛋時，因專心思攷，入鑊湯中，尚不查覺。王陽明先生，結婚的晚上，與朋友研究學問，直達天明，誤却佳期。亞基米德當羅馬征服其國家時，亞氏正在作圓圖，有人入室要找他，他說：「縱使刀槍加諸頸項，也要把所作的圖完成」。所以古今中外的大哲學家，大文學家，大科學家，他們成功的秘訣，便是一個「專」字，便是把全付精神，來處理專業和研究學問。

第六，要在學問和事業的本身上找出趣味。一個人不論做學或求學，不論做那種事或求那種學問，往往覺得單調或枯燥。譬大家服務畢業，就要從事測丈，天天只與測板三脚架接觸。往往就認為測丈是一件單調或枯燥的事。其實只要認識最初的動機，為什麼要從事測丈？以前當然要有相當的高興與願望；再把這最初的動機，擴大和延長，而想到目前的應該努力，應該在工作成績的表現方面去競爭；並以為借這服務測丈的機會，更可以遊覽風景，鑒賞古跡，這樣在事業上的本身上，找出趣味，自然會將單調和枯燥的心理，轉移成愛和高興的情緒。

讀書也是如此，各種學科，都好像是很單調的；但是要在學問的本身上找出趣味，便不覺其單調，不覺其枯燥了。俗語說：「書中有黃金，」「書中有美人」，便是這種意思。

我們要知道，從事業或學問的本身上，找出趣味，才能增加技能，增加經驗，增加知識，我們青年人，切不可動輒便說單調，動輒便說枯燥。

今天所說的話，有些是要大家了解，有些是要大家身體力行，希望大家把這話當做「敲門磚」，把這話隨時記在心頭，決不可置諸腦後將來自然有種種的好處。

七、麗江清丈分處外業人員訓詞

——廿六年四月十九日

- （一）嚴守紀律，
- （二）注意精度，
- （三）經濟公開，
- （四）分配公允，
- （五）考核正確，
- （六）以身作則，
- （七）訓練身心，
- （八）努力完成。

尹組長，各位同事，自己此次奉命西上，視查財務行政及清丈工作，原來計劃，因在

者所得報告，麗江分處尙未成立，只擬到達劍川後，即向雲龍出發，轉赴保山。在剛要到由劍起程前往雲龍的頭天晚上接着林縣長楊局長尹組長函約到麗一轉，所以才有機會，來到距省千里以外的麗江，與各位相聚一堂，實在是很欣慰的。

現在將自己要說的話，分爲下列幾點，簡單的報告：

第一，嚴守紀律。我們人類不論是文明，野蠻，已開化，未開化，只要聚居一處，其個人與個人，或個人與團體中間，都要有一種紀律，才能維持公衆的秩序與和平，才能安定心樂業的。不但是人類如此，就是最小的昆蟲。蜜蜂與螞蟻，也罷够分工合作，就有一種社會組織的特點，也就是所有的團體，都能遵守集體生活的紀律的緣故。總之一種團體的組織，不論其分子的多寡，紀律是唯一的維繫團體生活的要件。

我們清丈人員，職務有總內外的區分，單就外業來說，又有業權與測丈的類別，這種團體生活，要想使工作效率提高，生活秩序安定，非有紀律不可，非人人嚴守不可。要知道我們的工作，是深入民間，隨時與人民發生直接的關係。若果個人的言行舉動，或者是工作時候，沒有紀律，就要惹起人民的輕視，誤會，恐懼等等，那裡還說得上完成使命，提高工作效率？但我們所說的紀律，又不是狹義的紀律，專指禁令而已。牠是一種廣義的紀律，包含着一切法令規章和道德習慣等在內。爲什麼習慣也要算爲紀律呢？因爲工作時候，如結舉動言笑，與當地的習慣相悖謬，一定會影響到工作的推進。所以凡是清丈，

人員不論私人的言行舉動，以及工作的時候，一面要不背法律規章道德，一面還要不背當地的習慣。古人說：「入國而問禁，入境而問俗。」就是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當工作時，不論何人，關於成績，都有一種數量的規定。有許多人，只知成績已否足數，曾否超過，不有注意到紀律，也不足以表現一種服務的精神。廳中考核成績，首先是以能否嚴守紀律為標準，我們清丈的法規裡面，訂有一種保障規則，保障職務，名譽，生命等等，但這種保障規則，是要在紀律範圍內才能發生效力。如果不遵紀律。保障規則，也就不保障。所以要嚴守紀律，才算具備了保障職務的自我最要條件。廳長這次派自己出來，最重要的就是視查各分處能否嚴守紀律？高級職員對低級職員能否監督周密？並且不僅是這次自己出來考查，以後廳裡面常常要派人出來明密調查的。希望大家深刻的了解，切實的遵行，萬不可視法規如具文，以紀律為弁髦。並且要做到自己違犯紀律，自己自動的報請懲處；別人違犯紀律，也要檢舉出來，才算澈底的嚴守紀律。

第二，注意精度。我們清丈工作的類別，雖然分的很多，但一切工作的基礎，以及一切的成績好壞與否，都是繫在外業上面，故爾外業十分重要。如外業工作時間，不注意精度，只注意速度，不在精度內，求速度的增加，不于速度增加時，同時注意精度，那麼工作得的成績，不單是畝積田形業權發生錯誤，並且根據外業所辦的一切工作，如等則的評定，執照的填繪，稅額的統計，耕地總分圖的集繪縮寫，發照工作的進度等等，沒有不

受影響而致錯亂不堪的，甚致結束以後，將來新制財政局征收地稅時，還要發生無法征收的惡果，所以外業工作的精度，關關是何等重大啊。

辦理各種公務，精度稍有不足，牠只是短時間的貽害，其與人民的關係亦不甚密切；惟有清丈工作，假如精度有差，人民是感受永久的痛苦，而且不僅一人一家一時受痛苦，牠是貽累到子孫的，貽累永久的。再一層，若地稅發生錯亂，且影響國家的收入，結果弄成于公無濟，于民有擾，這就成了我們舉辦清丈的本旨。又當測丈時，不要只注意測丈私人的產業，尤要注意省有官產，縣有公產，地方團體產業等。假如清查業權時，敷衍了事，使省有公產，被人民隱匿，就影響國庫收入；縣有公產被人民隱匿，那麼地方行政，就要無法推進；私人團體的業權損失，就要減低，辦理公益的力量，妨碍事業的進行，所以外業工作，于公于私，小則一人一家，大則一縣一省，都有直接間接的諾大關係。廳中平素三令五申，要注意精度，就是爲此。

第三，經濟公開。本廳整理財務行政，所以能發生效果，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收入方面，涓滴歸公，剔除中飽；支出方面，開用覈實，杜絕浮冒。但收入要涓滴歸公，自非經濟公開不可；支出要杜絕浮冒，亦非經濟公開不可。各分處之推行會計制度，也就是爲此。並且不單是分處的總收支要公開，就是分組的一切收支，都要公開，事一分組的技士辦事員，都能明百收入數，支出數，結存數，隨時均有檢查款項的權限。大家要知道，檢

查分組的存款和帳目，並不是不信任分組長，是要養成隨時經濟公開的精神，使分組長有表現其清白乃心的廉潔自持的機會。我們對分處的檢查，也不是不信任分處長，仍是同樣地使分處長待表現奉行會計制度和經濟公開的機會，我們不但是希望分處長分組長有這種精神，就是私人所得的錢，也可以隨時公開，才能表現他的清查。有不有違法舞弊的舉動，有不有接受賄賂的情事。一個職員，除了他由家帶來的錢在例外，其餘所有的金錢，都是經過蓋章照着單據領來的，完全可以公開，所以經濟公開，不單指分處長一人，要所有同事，都能公開，才能澈底表現經濟公開的精神。

大家要知道，銀錢是檢定人格的天秤，代表人格的純潔與卑污。假如我們收受無義之財一百元或一十元，那麼人格也就只值一百元或一十元了。各位都受過教育，都是服務在一年以上的同事，不僅要明白無義之財不能取，就是「可以取，可以無取」之財，我們為保全人格，甯肯堅決的不取。過去有許多同事，為少數的金錢，被廳中撤職懲處，其撤職尚小，他的人格受了很大的污點，是最值不得的了。我相信大家都能了解這種意思，決不要為無義之財所動搖，決不要輕易出賣人格。

廳長對好幾次宣誓人員都曾說過：「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不為情牽」。很多青年，每每威不能脅，情亦難牽，冬半一為利誘，就把一切法令規章，以及人格關係，置之腦後，以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古人說：「英雄志短，兒男情長」。其實這種難關倒容易打

破，惟有萬惡的金錢勢力，足使有志的青年，墜入迷網，希望大家特別注意，將來的前程，正是方興未艾。

第四，分配公允。單就外業組來說，設有外業組長，主任，檢查員，分組長等，其所以要設這許多人的原因，一方面爲使督導周到；一方面使工作分配，要期于公允。有很多分處，外業高級職員，或爲同鄉關係，或爲同學情感，爲一種局部思想把理智蒙蔽。分配工作的時候，往往勞逸不均，每把地形困難的分派與新生及素無情成的人員工作。這樣，不僅影響工作人員個人的考成，並且常常引起互鬧意見，以及有些人因爲工作困難，就草率敷衍，不注意精度等等的壞現象。所以分派工作，公允兩字，是外業高級人員的一種最高服務標準；不能不切實注意，切實照辦。又分配的時候，單是注意地形的困難，並且要注意從事工作人員的知識能力。譬如新技士智能尙差，若果驟然分配一種困難工作，工作時不致無所措手，反有礙進行，所以除公平外，更要注意個人的智能適當不適當。

有許多外業高級職員，分派工作，對於地形困難的固然注意，而于田地的饒沃瘠薄，又率略粗心。譬如一個辦事員，剛由土質饒沃的地方工作完畢，又分派去瘠薄的地方工作，往往草擬的等則有差，以致評定時發生種種阻力，甚至違背整理地稅的本旨，所以同一分組，或同一分組的一個人，最好是先分派工作瘠薄的地方，再到饒沃的地方工作，就不會有上述的弊病了。這也是希望外業高級職員對十分派工作要注意的十件事。

其次，要想工作分派公允，首先外業組長對於全縣的耕地狀況，應考查清楚，再分派與各分組。而各分組長，更應對全區的耕地情形，澈底考查明白，才能够公允的分派與各技士辦事員等。所以外業組長在辦公室內分派工作，分組長在分組部計劃業務，都是閉門造車，不合實際，決不會公允。希望外業高級職員，要不辭勞苦，跑待周到，才會分得公允，以後檢查外業組高級職員的服務成績，即以此為唯一的精密天秤。

第五，考核正確。工作分配以後，長官的任務，並不算完事，對於工作進度，工作進度，還要隨時詳加考核。並且外業工作，因人員散住分處，尤其要常川到各職員工作地點，認真抽查，關於技務方面，究竟所測的成績是否精確？地形是否符合？有無漏丈重測情事？關於業務方面，業權有無錯亂？等則是否適當，雖然不能同時注意，全分組人員的工作，且只須分別抽查，自可窺其全豹。在被考核的人員，如有錯亂情事，一面應靜候懲處，一面即痛自改悔。而考核的人，應只注意其工作，決不能稍事循情碍面，決不能假公濟私，務期考核結果，異常正確而使被考核者人人折服。故在考核的時候，要考查工作人員成績若干？有無錯誤？是否確係本人工作所得成績？考核所謂正，就是不偏袒，要站在客觀的立場，作很公平的考核，不要稍有主觀的意見。所謂確，是不虛偽，一絲一毫，都不要多報少列，分處彙報的時候，自可有一種正確的根據，廳中考核，亦始有正確的標準，決定懲獎辦法。這樣得獎的才可以鼓勵服務精神，被懲的也才可以促其覺悟猛省。在過

去各分處考核的情形，是照規定式樣列表呈廳，後來廳中爲表示各分處高級職員的大公無私起見，特規訂應由各工作人員本人在成績數目上加蓋私章的辦法。可是又有幾個分處，辦理仍不認真，竟將成績表交由被考核人先行蓋章後，始填列成績數目。似此辦理，縱分處考核正確，亦難免不引起人的懷疑。所以廳中最近又要通令各分處，每一分組工作結束時，由分組長造成績表二份，其成績數目，均交由各同事親蓋私章，以一份逕呈廳中存查，以一份交由分處彙報，此後自可革除以往的一切弊病，大家既知道廳中考核這樣認真，只須努力工作，廳中自然知首，決不會有埋沒屈抑的。

第六，以身作則。凡是當一個長官，不論其所屬人員的多少，所負責的廣狹，總之長官的舉動言語，都是屬員的表率。一切的一切，長官都要以身作則，隨時反省，隨時自己監督，自己檢查。其在當組長分組長的，當然不能責備他們要去測丈，只要他責任內的事，照着去做，分組的同事遵能去做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就是要以己之正，正人之不正呀。

不單是長官應作分組的表率，就是老技士也要作新技士的模範，工作才能遂進。廳中所以要將新技士與老技士混合編制，就是這個意思。但據調查的結果，其能自愛的老技士固能如此做，而不自愛的老技士，不惟不把一切好習慣，好經驗。指導新技士，反而指導一些怠惰氣習，虛報成績，以及一切不正當行爲等。這樣完全打失廳裡面新舊技士混合編

制的本旨。在座的各位都是老技士，以後假如派來新技士，應切以身作則，盡量指導，努力服務。我們更要知道，清丈工作，是政府首先推行的一種新政，凡是工作人員，都要克盡厥職，要做政府推行其他新政的工作人員的模範，一個分處，禁令有無違犯？法令規章能否奉行？我們無須個個去查，只要看高級職員能不能以身作則的切實奉行；，如果高級職員不能以身作則，所有屬員當中，縱不乏自愛的人，但效果總沒有預計的效果大。至于不自愛的同事，更是變本加厲，決沒有良好的效果。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所以低級職員的一切行動，是高級職員行動的反射。譬如剛才所說的經濟公開，只須高級人員做到，低級人員，自可事半功倍的也就實行了。

第七，訓練身心。一個人不論他已否受過教育和受過何種教育，要想事業發達，學問猛進，只須對於身心自己訓練，所謂訓練，簡單說來，就自己教育自己，例如智識方面，要養成自學的精神，使智識的範圍，一天一天的擴充。行爲方面，要有一種自律的精神，使好的習慣，日漸增加；壞的習慣，日漸減少；體育方面，要養成一種自強的精神，使身體鍛鍊得日益強健，充分發育。照這樣自己能够訓練自己，縱沒有長官父兄們的監督指導，而其身心兩方面，還是能繼續的進展。

社會是進化的，現在所具備的服務能力，如果不追逐時代潮流，隨時謀充實智能，一定要落伍的但我們增進智能，不一定要進學校，就在坐的同事來說：有的已沒有再進學校

的機會，有的或沒有進學校的聖力。要想增進服務智能，其唯一的方法，只有自己訓練。大家每日抬着測器出外丈量耕地，希望智識不要爲測板所限，要從測板起漸次上昇，志向不要爲照準儀所限，要一天比一天遠大。要能如此自己訓練，才能加強自家保障的力量。

第八，努力完成。我們全省清丈工作，除了二十屬緩丈，及昆明市由市政府辦理外；截至最近有二十三屬尙未着手。廳裡面的計劃，在本年六月前，即可再推十屬；本年十月，即可如數推完。我們既然明白了工作狀況，只有集中各分處的工作力量，鼓舞各同事的艱務精神，始終不懈，加緊工作，才能够實現這種計劃。我們中國人常有一類不好的習慣，每每「虎頭蛇尾」，不作最後之努力，常常「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要想當一個現代的青年，決不能有這種壞習慣，希望大家在此期間，更應集中全力，貫徹到底。在分處有許多智識幼穉的同事。以爲清丈完成，即沒有事做，這種人未免杞人憂人；要知道現在政府，正積極推進新政，從事一切建設，隨時都感受「事浮于人」的困難。況且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並不會將大家視同僱傭的工人一樣，「招之使來，揮之使去。」只要我們自己訓練，增進智能，將來需人正多，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假如精神萎靡，智能薄弱，或者違法舞弊，有玷職守，隨時都在淘汰之列，隨時都有失業的可慮，何須到清丈完成。且在此完成的緊要關頭，實等於金錢東西，送到極高熱熔爐裡面光景若果熔點很高，當

然不成問題，所謂「黃金不怕火燒」。如熔點很低，那裡支得住最高的熱度，必定是烟消雲散，毫無結果。所在以在這個關頭，也可說是我們服務的試金時期，請各位多加猛省，自己注意。若要想免除淘汰，只有照着今天所說的對紀律則嚴格遵守；對工作則求精進，分配公允；對銀錢，則廉潔自轉；對身心則隨時訓練；對屬員，則以身作身，正確考核；才能將清丈未完工作依期結束，才能使大家的前途有所保障，話也說得多了，就此結束。

八，雲縣清丈分處人員訓詞

——廿六年五月一日

報告任務十項，希望：

- (一) 對於紀律，應嚴行遵守；
- (二) 對於精度，應嚴密注意；
- (三) 對於自身，應格訓練；
- (四) 希望不畏艱難，認真服務；
- (五) 希望不為利誘，保全人格；
- (六) 希望不患無位，患所以立。

段分處長，各位同事，此次自己奉命來迤西各縣視查財稅兩局及清丈分處工作狀況，

今晚得與各位聚首暢談，這是自己很高興的。至於廳長派自己出來視察的意思，和廳長所希望各位的要點，以及清丈工作最近的推進情形，現在簡單的向各位報告一下：

一，各清丈分處散在三迤，現任已成立的計有二十八個縣區之多，工作人數已達四千人以上，關於各分處之工作情形，推行狀況？有無紀律？民衆輿論如何？等等，本廳雖派有督察密查，隨時出來考核。指導誠恐視查不週，督導失當，所以纔派自己出來，此其一。

二，我們的清丈工作，已推至邊造區域，在過去的情形，無論宣傳員用文字或語言，都可將清丈的意義盡量宣傳，使民衆了然於心。現則文字宣傳，因邊地教育的不普及，已減少效力；口頭宣傳，則因語言隔閡，有時絕對不能了解，反轉發生誤會，致多窒礙。爲使邊民注意耕地業權，明瞭清丈利益，並認識政府重視清丈工作之意義起見，特派自己出來視查，刻便宣示以免隔閡。此其二。

三，關於清丈法規章則，過去每於完成一期時，均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修正藉臻完善。此在四期以前，因各分處距省較遠，並於工作方面，亦無若何影響，所以才能做到現則最近的分處，其距有已在十站之遙，若仍召集各分處高級人員到省開會，修正法規，必致影響工作。可是清丈法規，自第五期修正一度後，至今有無修完必要？應否再爲補充？在省城却不能以「閉戶造車」的方式辦理，不得不親來各分處實地諮詢，以便參酌，此其三。

四，推行會計制度，在第四期各分處，爲試辦期；自五期起，爲實行期。迄今推進三

年，就表面上看，似覺各分處對於會計制度，已上軌道。可是切實奉行，抑或陽奉陰違？何者奉行不力？何者努力奉行？也應就便視查，此其四，

五，本廳爲增加清丈工作人員起見，除由清丈人員養成所照案繼續招生訓練外，並由昭魯區劍鶴區新元墨區保山等清丈分處各別附辦簡易測丈班四班。但是此項簡易班學生的成績，以及學歷和教學的進度，是否與原計劃相符？亦有考查之必要，所以自己出來實際視查，藉資改進，此其五。

六，各分處照案應行繪製的耕地總分圖，已否遵照實行？實際工作後，有無困難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也是廳長派自己出來視查之一端此其六。

七，關於業權糾紛，和主佃爭執案件，現在推行至邊遠區域，有無特殊情況？原有法規應否補充？也是應行考究的，此其七。

八，關於評定等則，各分處多有一種錯誤觀念，廳中已將考核評定則辦法，嚴密令發遵照辦理。不過通令以後，仍不免認識錯誤，所以分處長中祇和比較耕地稅與舊糧額，而忍卻「整理耕地稅，平均負擔」之意旨，此次自己出來，對於評定等則是否遵章辦理？曾否特別注意？已定稅額能否貫徹這種宗旨？也應加以視查，此其八。

九，其次，各分處工作結束遲滯、地方官紳與分處同事，每每藉口搪塞，互相諉卸責任，以致虛耗公帑，影響推進。所以廳長派自己出來，實際考查：究竟何處縣府補助不力

？何處地方人員有所破壞阻撓？何處分處同事辦事拖沓？何處官署確實補助？視查明白，再爲報請 廳長分別懲獎，此其九。

十，各分處的同事，已到邊地工作，異常辛勞，歷有年餘，未曾請發薪津者，仍能枵腹從公，忍苦耐勞者，又有因地方天候惡劣，爲瘴毒所襲，仍能始終不懈，努力工作者，廳長很關心各員之疾苦，所以派自己出來，一方面慰問大家，一方面希望大家鼓起餘勇，完成未了清丈工作，此其十。

至於清丈工作的推進的現況，因爲本省行政區劃的單位，共有一百三十個。除昆明市已由廳令飭市府辦理，及邊地二十屬，因工作困難暫緩推行外；其應歸本廳負責辦理的計有一百零九屬，截至最近，我們着手清丈及業已完成的，有八十六屬；未着手推進的，只有二十三屬；即東北的鎮雄、綏江、鹽津、永善、大關、彝良、巧家、威信等八縣；東南的富縣，南方的金平，屏邊、瀾滄、密洱、思茅、六順、鎮沅、景谷、等九縣；迤西的維西、蘭坪、龍陵、緬寧、鎮康、騰衝等六縣，這二十二屬，大約在五月間或六月間，可望再推進十屬；其餘十三屬，本年內，也可完全成立分處，陸續推行。這是本省推進清丈的現況。

其次，希望各位實行的事項：

第二、對於紀律，應嚴行遵守。各位都知道，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社會，以至

任何一個人羣，其所以能繼續存在，能保持一定的相互關係，若維持全部的和平秩序，能圖謀未來的物廣生活，或精神生活的進展，就是全賴紀律的作用，全賴各個份子的嚴守紀律，才能發生這種功效。清丈分處，既然是一個財務行政人員的集團，當然不能例外，應以紀律為維繫，是他的一種重要力量。然而我們所說的紀律，不是單指十二條禁令而言；法律規章德道和風俗習慣，都是我們的紀律。假如行為有違乎法律，舉動有背乎道德，甚至於違犯地方的風俗習慣，都是不算能守紀律。因為清丈工作與其他工作不同，清丈人員，是深入民間工作，勿要直接間接，都與人民有密神關係。若果我們的一言一行，有違反於風俗習慣，難免不發生誤會，甚至發生阻撓破壞情事，使全部工作，均受其影響，而不能進行順利。故嚴守紀律一事，廳中不啻三令五申，隨時督率隨時注意，一方面作為考核全分處之標準一方面作為考核各個人服務成績之要件，嚴格的記來，紀律不是「獨善」就算了事，並且要有「兼善」的精神。自己有了過失，要自行檢舉，聽候懲處；別人有了違犯法律的情事，要能公開舉發，報請處罰。並要人人有這樣的精神才算是真正的嚴守紀律。

第二、對於精度，應嚴密注意。清丈工作，係以外業為基礎，假如外業工作不能嚴密的注意精度，其結果對公暫且不言，大家靜思對於業戶，其利害不惟關係很深，並且時間是永久的。如稅額，畝積業戶不精確，可使業戶子子孫孫都受害不淺。這是單對業戶面論，同時對於公產，若工作不認真，為人民所隱匿。估估，不惟喪失業權，並且減少舉辦公

衆事業的力量，而影響國庫的收入處所以聽令隨是注意精度，而以精速並進，爲考核工作人員最高的原則。可是過去各分組同事，每每因其工作成績，不够規定數，即便潦草從事，祇重速度，不顧精度，以致速則有餘，精則退作。希望各位嗣後應在精度增進中去求速度的增加，且於外業工作，尤應認真精度。廳長現已決定組織覆查覆丈隊，責由覆丈隊糾查各分處外業人員的精度。足見十分注重。我們退一步說，速度不敷規定數尚可原諒，若精度敷衍，定嚴行懲處，決不寬貸！

第三，對於自身，應嚴格訓練，所謂訓練者，即修養是也；換句話說，就是「教育自己」。「管理自己」必經過此種訓練的人才，才有自學自強自律的精神，才能推廣智識的領域，才能使身體發育健全，才能養成堅強的意志，果敢的毅力，而自己管理自己，督導自己。所以就是單獨工作，也不能認爲無人監督，就可隨便。語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我們清丈人員，都應有這種精神。一個人在家受父兄的指教，在學校受師長的教育；以整部的人生說，算是很短的，其所得決不敷用，所以要將教育的力量，自行加大，以社會爲學校，以大自然爲學校，以大自然爲學校，無處而非我們的教育者，無事而非我們的教材。要有這種精神，才能使自己變爲一個更聰明更有用的人。夫人之所以爲人，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人類之所以能不斷的進化，完全靠這種自己訓練的作用。所以對於學問。我們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各全事若不自求工作進展，不能自己管理，不能自

己學習；簡而言之，不能自己訓練，就說不上成績。如想晉升階級，可以自問能否自己訓練，能否嚴格的訓練自己，就可以預斷了。

第四，不畏艱難，認真服務。各級人員，雖權責不同，但執行職務時，決不會是不遇到困難的。個人的環境，不會人人如意，時時如意；尤其是青年處逆境的時候，常常因之而悲憤，抑鬱、懊喪、消極，這就是不能克服環境，沒有堅決的意志的結果。人類除生來的白痴外，各均有其特長；然而長於此者，多短於彼，巧於彼者，又多拙於此，各有各的特長，同時各有各的缺憾。我們不圖謀補救則已，如欲謀補救的方法，只有不畏艱難，只有有用堅決的毅力，去克服一切，然後才能一帆風順，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各位服務的時候，應該本大無畏的精神，對於自己職責內的事項，認真辦理，那當然就有得到最後勝利的希望。現在完成期各分處，均係推行邊遠區域，或地形困難，或天候惡劣，或瘴毒浸襲，襲語言隔閡，更於或各困難，兼而有之，當然比較清丈附省各屬的工作，艱若百倍，我們要認為意料中的事，要認為是檢定我們有無大無畏精神的好機會欲想把全省清丈如期完成，非一致努力前進，不畏艱難，絕對不會成功的。所以希望各位決不可虎頭蛇尾，畏難怕苦，以致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我們要立定腳根，堅定意志，貫徹到底，以期及早完成。

第五，不為利誘，保全人格、不為利誘一事，是很困難做到的。有許多人，各種難關

都可以打破，惟獨利字的難關難以打破，爲威脅情牽的犧牲者少，爲利而犧牲者多。我們的清丈工作，因深入民間，對於一家，一族，一地方，眼前的如照費，永久的如耕地稅等，均有切身的利害關係。所以業戶最容易用財物來誘惑，以致清丈人員的環境，成了一個易爲利誘的環境，若東稍不注意，即往往將人格喪法，留下污點。談到不義之財，可以說是人格的天秤，是人格的一種試金石。假如接受百元不義之財，即其人格祇值百元代價。接受非易之財，真不啻一手接財物，一手賣人格。除了喪心病狂的不說外，誰肯將人格拍賣。甚至廉價拍賣，我們當清丈人員的，不論職務之大小，能力之優劣，經驗之多少，均應廉節自持，清白乃心，務須隨時隨地隨事，嚴加注意，不要輕易斷送了人格。

第六，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有些人思想太幼稚，太卑劣，他們以爲清丈祇有二十三屬快要完結了，服務的時期很短，前程的希望很少，這種幼稚卑劣的思想，有志向有眼光的人，當然不爲此動搖；否則難免不因循觀望，減殺勇氣；甚至怠情工作，而萌中途縮退之念。各位要知道，現在的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的態度，決不像資本家對於雇主一樣，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並且正值推行新政。努力建設之際，實在是事浮於人，需才孔亟，只要有就知能，服務經驗，那裡尙顧慮到沒有位置呢？真是「志向卑下」。古人云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我們當財務人員的，祇要能嚴守紀律，認真服務，不畏難，不爲利誘，並且隨時補充知能，就可以「立」，可以有位了。若東品行卑劣，能力低劣，精神萎靡，經驗缺乏

，意志薄弱，知識缺乏的人們，隨時均有淘汰的可能，那種又能等到清丈完結，那種又總找得着另外的坦途呢？

今天要講的話很多，因為外業人員，工作地點太遠，召集困難，回來很遲，為時間所限，就此結束，希望各位對於以上各點，徹底認清，身體力行！

九、保山清丈分處及稅局職員暨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

學生訓詞

——廿六年五月六日

- 一、要養成清白廉潔的人格，
- 二、要養成冷靜精確的頭腦，
- 三、要養成忍苦耐勞的習慣，
- 四、要養成自學自律的態度，
- 五、要養成嚴格守法的精神，
- 六、要養成貫徹始終的毅力。

各同事，各同學，這次自己奉

廳長命令視察迤西各縣財稅兩局和清丈分處的空作情形，在這距省一千餘里的保山，能夠與各位相聚一堂，自己覺得非常高興。現在將 廳長希望各位切實奉行的幾點，簡單的報告如下：

第一，要養成清白廉潔的人格。我們不論在征收方面，會計方面，和清丈方面服務，都與銀錢接近，責任非常重要不能不小心謹慎，尤應廉潔自持，手續清白。才能完成使命，譬如人民納稅，或農民納糧，或業戶繳納照費，都要直接或間接向人民要錢；共有不解事理的人民，常誤認為對他們的私經濟有害，於是站在他們私人立場上竭盡心力之來設法對付我們。如果想不到好法子，他們甚至就會利用非常手段，以金錢來誘惑。以前廳長對大家常說：「財務行政界的同事，要不為威脅，不為情牽，不為利誘。」實際上不為情牽，不為威脅者尚多，但是不為利所誘者，就不容易多得。所以清白廉潔的修養，其在財務行政界比之服務他界的，還更重要。

我們在社會上服務的原則，非常簡單，祇是一個「廉潔自持，清白乃心。」各位都要知道，不義之財，就是稱量我們人格的準確天秤，如果我呢受了一百元的賄，那麼我們的人格，只值得一百元，也可以說，一隻手直錢，一隻手就拍賣人格了。關於這點，在清丈方面工作的各同事，雖然在長官監督之下，設猶稍存徼倖之心，以為暗受不義之財，不致

爲人所知，於是受了一次，就必有二次，拍賣了一次的人格，就難免不拍賣第二次。在受賄的人，自己尚以爲很秘密，殊不知行賄的人，與其他立於一條線上的大眾，互通消息，不惟不能隱諱絲毫，甚至弄得無人不知，卒使一般人目爲貪官污吏，而加以攻擊。我們所以要了解不義之財，足以使清官變貪，足以使良吏變朽，我們隨時都要注意，廉潔自持，清白乃心，進而手續嚴密，帳務清白，才能保全人格。

本廳對於「經濟公開」非常重視。在清才和征收方面，都有這個標語，這公開兩字，不單是會計出納人員要知道，還要做到人人知曉，個個明白。並且不單是公款要公開，私款也要公開，纔算真正的經濟公開。然而一般的人，每每將牠誤會，認爲公家的款項，個人可以取用，個人的金錢，個個可以分用，才叫做公開，這是一種誤解，所謂公開，是要凡在財務行政界服務的同事，所有的金錢，都是在單據上，蓋過名章而付的，沒有一文來歷不明，沒有一文未曾蓋章，這才是真正公開，要這樣澈底的經濟公開，才足以表現自己的廉潔自持，而養成健全的人格。

第二，要養成冷靜精確的頭腦。我們不論做事求學，都非頭腦冷靜不可，否則考查一事，即不知道真因果；研究學問，有冷靜的頭，至多祇得一點皮毛，決不能知道究竟。如科學史上，任何科學家之發現和發明，絕非偶然得來的，都是用冷靜的頭腦認真考究，並以精確的精神，繼續鑽研，纔會有所發現和發明哩。推而至於在財務行政界服務的人，

如要成績表現，也非有冷靜的頭腦不可；不然，則征稅的人，稅率不熟，必致征收錯亂，清丈方面，設測丈不確，則由形畝積不實；查對不確，則業權錯亂；評判不當，則糾葛不清，照費核算錯誤，將來即無法統計。又如內業歸戶統計都有錯誤，必定影響將來財局征稅等工作，決不能於成績有所表現。

說道冷靜，還有一點，即對於人民也要冷靜。人民因種種關係，每每對於政令有些疑慮，希望清丈人員，明白解釋，不能恫喝，使氣謾罵，自己初到本分處，尚不知有無此種現象，但在別分處，已數見不鮮。如人民到分處有所聲請，或者置之不理，或者恫喝謾罵，甚於在評判時間，罰人跪着，須知我們應體念人民智識簡陋，要用科學的精神，冷靜的態度，向他們解釋，若遇知識不夠的，更要換一方式好好的解釋，絕不能使氣謾罵，以致引起惡感。可是冷靜的頭腦，並不是「冷淡」，也不是「冷酷」，乃是科學家所重的內心觀察，迫切求智的慾望。研究一種學問的熟識和毅力，而以冷靜的態度做下去的意思，大家不要誤會。

現在我希望簡易班的學生，在學校的時候，應以冷靜的態度，接受指導，要以精確的頭腦，研究科學，將來服務也是如此；因為同學中，年齡小至十五歲，大至三十歲，正當青年壯年，血氣方剛之時，中間有會說土黎話的，有會說民家話的，有曾在公家服過務的，各人對社會的經驗，自有不同，將來出而服務，更要以冷靜頭腦，努力求知，和接受社

會之教訓。而對於人民有所聲請時，態度更要和平冷靜，言語更要簡明正確，以免惹起惡感。影響工作。

第三，要養成忍苦耐勞的習慣。各位都知道，一個人當勞苦的時候，總想尋求安逸。茲拿旅行作比，譬如爬山，爬得汗流滿面的時候，總希望快快爬完，到爬完了，休息一下，涼風習習，會覺得比平時更爽快。勞苦以後所得的快樂，對肉體和精神的報酬，異常的大，一切學問事業，也和爬山一樣，要吃過許多勞苦，才會達到目的，內中或事半功倍，事倍功半，總在各人的努力，決沒有不勞而獲的。且成功以後的愉快，其代價當超過過程中一切勞苦。所以必須忍苦耐勞，因為勞苦的後面，有着快樂的存在。

最近廳中整理財務行政，提高財政效率，已有頭緒，日上軌道，對於附屬各機關政務之進行，都及時有切實的考查。各同事服務，總要把效率提高，犧牲精神做去才行。自己此次出來，向好幾分處的同事，問一問生活情形，或是來作私人談話的，都是告以「生活枯燥」一句話。人生在世，不論做事求學隨時有規律的做去，日子多了，固然會感覺單調，缺乏趣味；但是可就工作本身上找出趣味來，如表現在工作成績的方面去競爭，不怕勞，不怕苦，其事業或學問本身上，自然會有真正生機，愈苦愈樂；這就是尋出來的趣味，我們測量的人，天天祇與測板三角架接觸，往往認為測丈是一件單調或枯燥的工作，但果能在工作與學問上去找趣味，在大自然中去找快樂，更精深的去研究測丈技術，深入的去

調查農村狀況所得結果，已經很够調劑生活，何況隨時都可以遊覽古跡，鑒賞風景，自然就沒有單調和枯燥的心理了。稅局方面的人，若不能忍苦耐勞，調查征收狀況，祇是「蕭規曹隨」的做去，終日在局，決無好成績表現；清丈方面，分處長不耐勞苦，以身作則，組長即隨事敷衍；組長如是，恐怕羣相效尤，決沒有好結果的。所以能忍苦耐勞，才是財務界的人員，才能應付環境。

第四，要養成自學自律的態度。古人云：「在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又說：「活到老，學不了。」可見宇宙間的學問，終久是學不完的。以整個人生來說，在學校中絕不能將知識學得够的。要能從事自學，自己教育自己，纔能補充知識，充實學問，進展事業。有許多人都有自學的動機，買看書來，但是一曝十寒，看了幾篇，就置諸高閣，鮮能繼續下去，這就是缺乏自律的精神的原因，足以證明買書的行為，不過一時的衝動，後來才會束之高閣，終久不能得到自修的好處，所以以面要能自修，一面還要自律。自律就是自己督責自己，管理自己。譬如分處的一個職員，因為有長官，有稽核員，有檢查員在督促，纔去努力，這是不對的。我們要「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自我奮發，自我努力。」用不着那個來監督，雖沒有長官稽核員檢查員，也認為有長官有稽核員有檢查員在旁，隨時隨地，都能認真的自己督促自己，稽核自己。就是簡易班的學生，在學校有教師，到分處有長官，但決不能全部來稽查，個個來督促，更不能時時有人來監督；而我們服務，只要有自

律的精神，自己督責，對人對錢對事，無絲毫苟且敷衍，在機關必能做得到一個模範人員，在學校必能做到一個模範學生。不論天資聰明如何，只要能自學自律，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督責自己，不有老師也可以長足進步，不有長官也可以繼續進展，這纔算具備了現代青年的精神和條件。

至於保障二字，征收人員有征收人員的保障規則；清丈人員有清丈人員的保障規則，可是行爲要能嚴守紀律，工作要能繼續增高，纔發生保障的功效；若不能嚴守念律，違犯規章，不惟無有保障的作用，必定還要受嚴厲的懲處，所以要能自律能自學，才可以得到自我的保障。

第五，要養成有嚴格守法的精神。一個個國家，一個個團體，要維持他的組織，他的秩序非有法律不可。沒有法律，決不能繼續長進，不能繼續存在。有一些人，在長官監督稍嚴之下，即認爲妨礙自由，甚至在學校中，老師監督稍嚴，指導漸嚴，也認爲妨礙自由。這種見解，非常幼稚。我們要求自由，要知道在法律以內，才有自由，在道德以內，才有自由。若出乎法律道德以外，絕對沒有自由，在各機關中，又不僅需要各個職員了解法規道德，並且希望當長官的人，要有執法如山的精神；否則廳裡面頒佈的法令規章，因爲執行不力，必致失其效用。考核方面，廳中即是以能否嚴守法令爲考核的根據。如各長官，沒有以身作則，沒有執法如山的精神，則考核一事，絕對不能正確，不能公允，一切法規

的效能，即完全喪失，長官要是奉公守法，分配工作，自然平均公允，決不爲部落思想所蒙蔽，絕不以感情用事。凡事自尊自重，自己能自尊自重，才能使人重我，使人尊我。再進一步說，各個職員，自己遵守法令，還不算達到目的；必須能做事不待督責。有了過失，能自行檢舉，而益能檢舉他人，才算做到真正的嚴格守法。

第六，要養成貫徹始終的毅力。中國人做事，每每僅有五分鐘的熱度，「虎頭蛇尾」，不能澈底。所以總理遺訓，有「貫徹始終的一句話，來醫治民族的毛病。能否貫徹始終，是有無志向，是有無毅力，意志堅定與否的檢查標準。譬如，戰事，假如沒有最後五分的毅力，不能堅忍，勇往直前，即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最後的成功。如果怕難，只有失敗。有一般青年人，做事東塗西抹，畏難苟安，結果，一無所得，即是沒有貫徹始終的精神的緣故。要知遇着困難，即是試驗的機會，能試驗才會得着經驗，才會增進能力，才會在復困難，才會繼續研究學問，就以簡易班而言，月考卷子，答不出來，受了失敗的刺激，應有努力上進的動機，改過遷善，革面洗心，奮勇精進，加倍努力，更不怕勞苦，堅持到底，第一次雖然失敗，敢斷言絕不會有第二次失敗的。

還有一點，清丈結束，只完成了地政工作的第一步，我們完成期的清丈，若要如期完時，全靠現在的全事實澈到底；但現在清丈尙未結束，就有許多全事，認爲清丈完成以後，無事可做；而日趨消極。不知政府不是資本家，要用人時，即招之使來，不用則擇之使

去。如果執着這消極念頭，誠如「如山九仞，功虧一簣」了。大家要知道清丈是辦地政的初步，我們說清丈辦完，並沒有說地政辦完，就可以証明以後還有許多工作。即退一步言，完成清丈，還是需要毅力，全始全終。若說至清丈是地政基礎，則是清丈完成才不過是辦理地政的第一步，第二步尙未做，將來需用人才之處，尙很多哩！

自己在廳長領導之下服務，爲時很久，對於廳長辦事的精神，迭經耳濡目染，此次自己出來視察，責任是在宣達，廳長的德意，所以對大家要說的話，本來很多，但是爲時間所限，關於對簡易班學生，及對分處同事，要說的話，另日再召集談談。今天的話，就此結束限

十，保山清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詞

二十六年五月九日

- 一 要言行相符，
- 二 要集中精力，
- 三 要手腦並用，
- 四 要實事求是，
- 五 要認清義利，
- 六 要苦中求榮。
- 七

那天自己把廳長希望財務行政界同事應該遵守的幾個服務原則，簡明的報告過了。今天再把我們做事和求學的幾種重要精神，向大家說一說。

第一、要言行相符。所謂言行相符，就是「說到那裡，做到那裡」；「說到什麼程度，就做到什麼程度」；「說要什麼時候做完，就要什麼時候做完」；絕對不能托諸空言。試舉個例來說罷，現在世界上有三個強大的國家——日本、英國和德國，他們的民族性，各有不同：日本人是說了就做；英國人是做了纔說；德國人是做了都不說，祇是做，決不說。這樣建築了他們的國家強盛的基礎。反觀我們中國人的通病，是說了不做。所以在過去的機關。做起事來，在先說得非常熱鬧，非常緊張；但是除了掛招牌，擬章程而外，很少見諸實行，很少發生多大的效果。這就是足以證明中國人是犯着說而不做的毛病，便是以證明中國人應該切實注重言行相符。

我們不論發表什麼意見，恰如銀行發行紙幣一樣。紙幣要兌現，銀行的基礎會穩固。我們說話。也要能兌現，信用纔會樹立，人格纔算健全，假如不能兌現，人格的信用喪失，所從事的事業，萬萬不會成功的。我們怎樣纔能言行相符呢？最重要的，便是「慎言」了。未說的話，要謹慎出口；不當說的，便不能隨意便說。前天說的「冷靜」，即是此意。要用冷靜的頭腦觀察以後，才發表意見，一經發表意見即當按步就班，言行一致纔行。總之我們能事前謹慎。詳加考查，計畫周密，說了話才不會後悔，說過的話纔能兌現。以後

事業的成功，纔有希望。又是一個人的行爲，不僅說了要做；並且說過了就應該立時去做，繼續去做，努力去做；決不可今天許明天，明天許後天，一曝十寒，沒有毅力；那麼言行纔會相符，行爲纔所兌現。俗語說，一個人價值不值價，牠的真正意義，就是說完了能否照着去做。值價的就是所說所做；不值價的，就是說了不能做。言行相符，算其值價；言行相符，就算是不值價了。我們要想值價，要想我們的事業有進展，要想我們的國家躋於強盛之域，一定說了話要能兌現，言行要能相符。

第二，要集中精力。無論科學家，哲學爲，文學家，凡是能成名的，都要有專心一致在學問上努力的精神。古今中外，並無一致。所以我們做事讀書的時候，在精神的領域內，要有無我無人無一切雜念的精神；那時候祇專門貫注在事業上學問上。除了事業學問，其他是看不見想不到的。這種例子很多，如明時的王陽明先生，結婚的那一天，他的友人約他去講道，竟把結婚的事忘記，一直說到天明，誤却佳期。這就是集中精神的一証。在外國也有一個例子，就是美國的愛迪生，他結婚的那一天，同着新夫人坐在車裡，恰巧經過他的試驗室，他忽然想起一種試驗，立刻下車進試驗室裡工作，試驗完畢，纔想起他的新婦，這又是集中精神的一証。所以古今中外，凡在事業上，學問上能集中精力的人，纔得到最後的成功。

在坐的各人，環境不一，處順境的也有，處逆境的也有。要怎樣纔能適應環境？譬如

作戰，先要了解自己的地形，並且要了解敵人的情況，還要人人集中精神，知道利用地形，注意缺陷，纔能得到勝利。若不集中精神，是決不會戰勝的。我們在求學的時候，遇着順境，要能盡量利用，纔會得到最大的助力。即處逆境的時候，要不想觀，懊惱，不消極，拚命的反抗，纔會克服逆境，纔不致為環境所犧牲。譬如大家在讀書的時候，不能集中精力，專心學問，則老師講解的音浪，黑板上的粉業字觀，都不能傳進耳目，發生音與光的作用。這樣的修學，絕不致有獨到之處，絕不所有絲毫的成就。所以不論做何種事業，學何種學問，要把全付精神，凝聚起來，好像用火鏡把日光集攏，成一個焦點一樣。照此纔不致使精力散漫，纔能得到最大的效率，纔能得到最後的成功。

第三，要手腦並用。中國人對於自然科學，從前雖然有些，建設了不可磨滅的基礎；但是不能發揮光大，長足進步。其原因雖多，然而手腦不能並用，也算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中國人的舊教育，纔有重思考，不重試驗，重空談不重知識的畸形病象，至於身體的教育更不措點。甚至有重勞心者，而輕勞力者的思想。因之，被教育者所得的知識，完全是些死的知識，與現實生活毫不御接；這是由於認錯了學校纔是求學的環境，把教育的時間空間，都縮小領域。把求學和做事截為兩段，不能一面。二面做，一面學。須知學了同時要做，做了同時要學。假如我們學了不能做，不能以証明學理；做了不學，不能隨時充實力量，隨時擴大知識領域。各位同學，要想得到活的知識，受着有用的教育

，應該要養成手腦並用的精神啊，現在再就各位畢業以後的工作來說，用手的時間最多，如畫圖測量等等，比在學校就多了若干倍，但此時最要緊的就是千萬不可，忘却了學習的精神。例如工作之際，只要自己覺得測的不準，畫的不精的，算的不確，便要趕緊回來研究測丈法，仔細研究明白，便不會錯誤。到了無誤時，又不可畫地自限；更宜精益求精，日進不已才行。總之要將這種精神保存，發揮到整個的生活上，隨時學習，隨時工作。一面為其所能，一面能其所為，那麼我們的經驗才能增進，知能才能充實。積年累月，才能變成一個更有用更聰明的青年。

第四，要實事求是。一個人無論是做什麼事，假如不能實事求是，按部就班的去做，結果管是不能成功，就好像很大的建築物，若是基礎砌得不固，雖然如何的堂皇，如何的壯麗，難免不顛覆倒塌，勞而無功的。所以做起事來，應該腳踏實地，實事求是。實事求是的意義有二：（一）是「不問毀譽，只問事實」。有人毀成，應該反躬自問有無這種事實？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倒可以促成我的進步、有人譽我，也反躬問，是否與事實相符？符則益加奮勉，不符更決不認為僥倖，獲人稱道，而生怠惰之心。總之，不能以毀譽為榮辱，要以事實為根據；不問人對於我毀譽如何，只問自己是否實事求是的做事。

其次是「不求速效」，「不急功近利」，社會上的事，絕沒有不勞而獲的。俗語說：「種瓜得瓜，種豆種豆。」種何種因，即得何種果，中間互為因果的。祇問種植是否得

法？祇要勤於栽種灌溉，到相當時間，功候一至，自然有好果的，（所謂水到渠成了）。有些青年，急於希望成功，急於升官成名，而不知道實事求是，結果不致功不成名不就。要知道凡事做一件事，其效果有多大，我們可以逆料。譬如我們旅行總覺得走路沒有騎馬快，騎馬沒有坐火車快，坐火車沒有坐飛機快，終久管想更有發明比飛機還快的東西。但是，無論怎麼快，一定受着空間時間的限制，絕不會超出空間時間以外。這種自然的限制，是避免不了的。所以我們在公家服務，用不着注意階級，注意報酬，總之實事求是。祇要耕得好，絕不會沒有收穫的，絕不會把勞績埋沒的。有許多人，存心希望別人知道自己，尊敬自己，重視自己；但如果果未種相當的因，是沒有效果的。祇要是能埋頭苦幹，實事求是，不求人不重我，知我，尊我，到了水到渠成的時候，自然的人會重我，知我，要我了。

第五、要認清義利。所謂認清義利，就是認清權利與義務。盡一分子義務，得一分權利。我們絕不想得十分百分千分萬分的。得到了權利，我們要自家反省，義務盡了否？所盡的義務，與權利相等否？這樣做去，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他人，我們雖然不能把權利義務！放在天秤的兩端，使之毫厘不差；但要認識清楚，趨於平衡的情況，甯可使義大於利，決不能使利超於義。如果只認識權利，每每就發生僥倖心，接受不義之財，覬覦非分之財，忘却義務。結果難免不違法舞弊，徇情受賄，致受撤職處分，及其他法律之裁判。

並且在公家服務的，假如只計較薪水之多少，不問義務盡到什麼地步，這是自求苦惱，因為不明義務，必自怠於職責。結果溺職瀆守，必致身敗名裂，而受法律的處分。所以我們平常抱的態度，隨時自己反省，是否盡職？是否尸位素餐？是否濫竽充數？不問應得之權利，只曉得力盡義務，用不着覬覦非分，自然會有相當報酬。世界間上只有盜匪才享受純粹權利，而不盡義務，也只有奴隸才去盡純粹義務，而不能享受絲毫權利。通常都盡一分義務，即享受一分權利。絲毫不差的。

第六。要堅持到底。一個人做事求學，一定要有堅持到底的精神，就如輪船上的羅針，永久是指着南方，輪船乘風破浪，才不致失掉方向，才到達目的地。我們做事，也是這樣才行。從前有人對愛迭生說：『有沒有偶然的發明！有沒有發明的捷徑？』他說：『我要研究一件東西，預先決定試驗的方針。一次試驗不成，再試二次。今天試驗不成，明天再繼續試驗，總要達到和預期的一樣的絕不放棄的』。他發明了許多東西，成功一個廿世紀大發明家，至今人受其利，就是待力於這種堅持到底的精神。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各位將來出去測田，不論導線法，交會治，總要了然於心。自己所做的，果然同書上一樣，同事物一樣，才能歇手。如果試驗了一次不行，還要繼續不斷的試驗。假如這個公式不解，就敷衍下去，是決不會成功的。一個人有沒有堅決的毅力，要看他能否克服他的敵人，敵人就是進行時困難，就是反抗前進的動力，所以遇了困難的環境，決不可抱消極的觀

念。聖能有毅力即足以試驗，即能克服困難，同時知識也就能增加。若處難境而退縮不前，終是不會成功的。從前亞基米德在研究數學的時候，恰遇羅馬大將攻入城中。他正在作圖，有人叫他逃走，他說「即使殺了我，砸了我的頭，我也要完成我的圖」。終久完成了他所致要的科學成就了一個世界上享盛名的大學問家。所以希望大家堅持到底，不怕困難，不畏艱險，不到成功決不停止。將來前途是未可限量的。

第七、要苦中求樂。苦樂是隨着人的心理而轉移的，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所謂相對，就是要有比較，才會免得苦樂的。譬如一個學生，境况很不好，勤苦求學，得着物質的獎勵，縱然數目很少，也十分快樂。如果素來境况豐裕，隨便得點津貼，絕不會覺得怎樣快樂的。又如像遊太保山的時候，藝術家，文學家，都認為是美妙快樂的境界；但在離鄉出門的人看來，「月白風清」，正足以感動思鄉的念頭。如何還能就况味尋出美妙和快樂來？再進一步說，我們要求快樂，應從心理建設上做起。求學辦公，都是我快樂的方法。我們要認為勞苦是人類應有的條件，苦於學，苦於事，才是找快樂的方法。求學愈能勞苦，事業才會成功，才能有時間享幸福，才是真正的快樂。

其次，一個人不能存着滿足物質慾望的心理。譬如穿着土布制服，看見人家穿着細布的，又想穿細布的制服；看見穿綢的，又想穿綢。但價值高貴的物品，世界上是很多的。要想滿足慾望，決不可能的。如果存了這種心理，絕不會得快樂，只會引起痛苦；物質的

慾望愈高，愈沒有滿足的日子。所以我們祇要精神有長時間的快樂就可以了；物質慾望，不一定要滿足牠。怎一樁事，雖然暫時勞苦，終久總會滿足精神快樂，要能真正勞苦，才有真正的精神快樂。所以平日愈勞苦，愈覺快樂，愈快樂，進步愈多，進步愈多，愈不覺其苦。故求學辦事，要能找着真的方法，好的方法，總會養成樂學樂業的精神。有些人做事，遇到艱難的時候，往往痛哭流涕，無法解決，這就是平日求學不能勞苦，數數衍衍的過去，結果一無所成，所以不能克服艱難，遇事感覺困難了。譬大家所打的籃球，要想在投的時候投得準，須有很多日子的下苦，練習，勞苦够了，自然會投得準的，所以學習一種學問，在初步的時候，當然苦的，到了成功以後，自然會快樂。

今天是星期日，是一個星期的開始，一個星期有七天，所以我也就說七段青年應有的態度和精神，使大家一逢星期日，就可以想到這七件一時不能或忘的話，觸目驚心，身體力行，造成一個志氣高尚品優學粹的有用青年！

十一、保山清丈分處職員訓詞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紀念週

報告西上任務十項，希望

- (一) 要勤苦，
- (二) 要儉省，
- (三) 要安分。

今天自己再把這次 廳長所以派自己出來視察的原因任務和本廳推進清丈的情形，對大家簡單的報告一下：

一，清丈分處，是新近成立的臨時機關，有些法令，往往實行較後。如像會計制度，在稅局早已推行，惟清丈方面，自第四期起，纔開始試辦；自第五期起，纔見諸實行；自第六期起，纔分別加委稽核員。但是各分處確否了解廳中意旨？已否切實推行會計制度？稽核會計人員能否切實執行職務？就書面上觀察，似覺已上軌道，不成問題；但是實際上，那一個分處是奉行認真？那一個分處是陽奉陰違？其中惟行的情況如何，有無特別困難？廳中不得明白認識，為要澈底了解起見，廳長所以派自己出來，視查一下，藉便從事改進？務使清丈行政得以推行盡利，會計制度得以施行無阻，那麼行政效率，也纔能漸漸的提高。

二，關於人員的紀律。以前在口頭上，說得唇敝舌焦，在公文上，又曾經三令五申；

從前派出督察密查等，明查暗訪，其重要任務，就是在紀律方面。可是他們出來視查以後，上的報告，不是模稜兩可，就是徂情碍面，不將實際情形詳細報明，以致視察的成績，不容易達到預期的效果。廳長所以才派自己出來視察，對於各分處的紀律，是否嚴肅一層？再三叮嚀。茲自不能不切實考查且藉此，我們也可將分處與分處比較；而於同一分處，並可將組與組比較，分組與分組比較，從而力謀整飭，方免貽人口實。

三，從前清丈區域，距省很近。至第五六，其工作區域，多距省在二十站，接近邊地。以前施行的法規，是否適合環境？應有相當的考察。因為清丈法規，從第五期以後，就沒有修正過，現在有無修正之必要？廳中本想召集各分處高級人員，到省再作一度開會討論；但是途程遙遠，召集不易，且因分處工作，需人督導，亦不能久離職守。所以藉這次視察，向各分處諮詢諮詢，以作廳中修正各種法規的參考。

四，以前每一分處工作結束，都放一個月或半月的慰勞假，最近因為各分處距省較遠，各返家不易，所以祇放一星期的慰勞假。茲則漸次推行已到邊地，在此惡劣天候；困難地形，瘴毒侵襲的當中，各同事仍能奮勇工作，繼續努力，廳長非常關懷隨時在念，所以派自己出來代表慰問，希望各位鼓起餘勇，完成廳中的推進計劃，以完全功。

五，過去的各分處，在評定等則時，祇斤斤於耕地稅與舊糧額之比較，他們的意思，好像舊糧就是很輕，祇要地稅增加；自己就以爲很有成績，驕傲自得。殊不知表面上雖然

增加若干，實際以全縣平均計算，每畝納稅，已否達到規定標準？尙成一大問題，故祇注重地稅之有無增加，還不是廳中整理稅收的本旨。廳中整理地稅的本旨，各位想已知道，但是平均負擔。所以廳中頒布的評定等則的考核辦法，就是一方面注重整理地稅一方面着眼平均負擔。假如全縣的耕地稅平均數，能達到規定平均標準，纔說得上成績，纔說得上平均負擔。廳長此次派自己出來視察，也就是藉以考核各分處評定等則，是否遵照我們規則的辦法辦理？能否貫徹廳中的這種主要旨意？以備稽考。

六，各分處結束遲滯，工作鬆懈，每每以地方官紳不補助爲詞，藉以搪塞；而領照稽延，地方官紳不加補助，又輒以分處同事服務不力爲辭，藉以諉卸。究竟分處撤職遲滯原因，是不是由於分處同事敷衍因循？抑或地方官紳補助不力？抑或地方士劣破壞阻撓？必須要切实調查明白，以憑分別獎懲，而昭激將來勸戒。

七，關於解決業權爭執的各項法規，施行已久，現經推行到邊地，其情形自與內地迥殊。究竟這些法規，是否完全適合？有無修正補充之必要？也不能不詳細的考察一下，藉做廳中修正法規的參考。

八，本廳爲工作人員的不動分配，並爲邊地工作的順利進行起見，曾於浙東在在昭魯區，迤南在新元墨區，迤西在劍鶴區及保山等分處，各附辦簡易測丈班一班。但是各處學生的學歷如何？成績怎樣？職教員服務的精神，是否努力？各科的教學進度，是否與原定

的計劃相符？對於將來清丈推進工作，很有關係，不能不考察明白。

九，各縣的土地分配情況。對於地政工作，關係重要，應該相當明瞭，所以我們才有根據各縣村圖，縮繪的工作，以期按圖觀察，各縣土地的分配，一目了然。此項總分圖，過去是由本廳繪製，刻下改由各分處自行縮繪；但是各分處已否縮繪？有無困難情形！其縮繪方法，是否合於規定？也要順便看一看才得明瞭。

十，最後，此次出來，關於工作的實地檢查，是由各分處指調高級人員，隨同辦理。藉此可使各分處的工作，互相觀摩，而各分處高級人員的成績，亦可自行比較，俾將各人的服務情形，增加一個考核的機會，而增進工作的效率。

以上各項，都是自己出來的原因和任務。

其次，關於全省清丈推進的工作，大家也應該明瞭。綜計全省有一百三十屬，已辦清丈的有八十六屬，未着手的還有四十四屬。在這四十屬四中，除昆明市由市政府負責辦理外，內中呈准省政府暫行緩辦的有十三個設治局，七個縣，共計二十屬。所以實際尙待推進的，僅有二十三屬。本廳的計劃，不論如何困難，都要推進完畢。在這二十三屬當中，本年五六月間，還可以推進十二三縣，十月即可如數着手。

現時正在工作的清丈分處，共有二十八個。其工作人員，根據去年十二月份各分處報廳的名冊統計，約有職員四千人；但簡易班不久就要畢業，到他們參加工作後，事實上總

在四五千人。至於完成期的經費，單是測器印品兩項經費，約需新幣七八十萬餘千元，連推進完成期二十三縣的開辦費及最初成立兩個月的經費計算，約共需新幣一百五十餘萬元。我們既知道需要經費如是之多，發照工作，自當特別努力，收有成數，自當迅速的掃解廳庫，藉資接濟，假如發照不努力，不致影響推進官費；經費發生問題，整個清丈工作，必受打擊。所以希望各分處對於發照一事，務須加緊工作。

本來自己就要離開此地，因為今天適逢本分處舉行紀念週，所以多留一天。現在，再將希望各同事的話，簡單提出三點來說說，作為自己對各位的臨別贈言。

第一、要「勤苦」。我們人類，除了生來就是白痴的外，無論何人，都有一種特殊能力。可長於此者，必短於彼；短於文學者，或長於科學；而長於科學者，或又短於文藝。所以一方面有了特殊的能力，他方面，也就有他的特殊缺陷。我們怎樣彌補自己的缺陷？除了發奮勤苦的外，沒有其他的好法子。語云：「人十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就是這個意思，就是教人補救自己缺陷的格言。我們在公家服務，當然要完成任務的使命。假如尸位素餐，濫竽充數，那就對不住自己的職務。所以要勤苦供職，努力服務，不怠惰，不怕苦，那纔對得住自己，也纔對得住公家。說到清丈工作，應當精速並進。若是沒有愛勤愛苦的習慣，那裏說得到在精度內求速度的進展，在速度外求精度的提高？結果恐怕既不能速，又不能精！所以大家在外測田，要勤勤苦，勤慎，

勤快。能够勤慎，工作才能精確；能够勤苦，工作才能及格；能够勤快，速度才能增加。故在積極方面，希望各位於職務，必抱勤慎從公的精神，於成績必抱勤決工作的態度；消極方面，希望各位不怕勞苦，進而養成愛勞苦之習慣。誠以能勤者始能快，能快者決不怕苦。

第二、要「儉省」。一個人不論在私在公，都能節約開支，愛惜物力。我們用血和汗換來的金錢，固不能絲毫浪費；然而，我們用以圖謀人民福利的財力，又焉能分厘虛耗？所以在公家服務，要把公物當作私物的那樣愛惜，公類當作私類的那樣儉省。我們要知道，替公家節約一文，即不啻增加為人民謀幸福的一部力量。公務人員，都應該抱着這種態度，財政上始能收支適合，始能以最少的經費，而完成一定的任務。而行政效率，也才能有大量的進度。

清丈方面，因為人員較多，組織較大，若一個個都不知愛惜公物，不僅超出預算，要被駁斥責賠；那麼一切浪費，更不堪設想了。所以希望各位自我節約，對於公類公物，倍加愛惜，以進公德而重公務。

第三、要「安分」。在財政廳附屬機關的同事，要認識我們的長官——廳長——的服務精神，對於長官訓示我們的一切分內之事，要努力做妥做好；而分外之事，絕不能越權干預。要知道廳長所付以各位的任命，就是整個地稅，平均負擔；只問自己服務的精神如何？決不可急於妄求升官發財，如果一味妄進，終久必致身敗名裂的。所以希望大家應祇

知道努力，祇知道繼續前進，以做事來表現自己的成績。果有這樣的精神，就不會急求富貴了。這才算安分的人員，也纔有發展的希望。

至於清丈完成以後，大家都恐怕沒事做，甚至特起消極態度。這真是太幼稚太沒有志氣了，茲縱使這是必然的事，但大家消極到自殺，於事也是無補的。要知清丈以後，舉辦未完地政，提高財務行政效率，以乃一切新興事業，在在需要人材，只怕沒有能力，不盡職責，或違犯章則，致於中途被淘汰。絕對不怕沒有事做，古人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是這個意思。希望各位，激勵奮發；愈著成績，以副長官殷殷局望之至意，今天的話，就此結束。

附 朱分處長演講詞

處長，各同事，各同學，此次處長西上視察，於到達分處後的第二天（六日），就召集各位訓話；九日又召集簡易測丈班學生訓話；今天紀念週上。又加以訓示，舉凡一切為學，做人，立身，在公服務，及持身處世，應遵守的要點，不惜唇敝舌，反覆詳解，諄諄告誡：愛我們的心，希望我們上進的心，希望我們造成一個模範人物的心，真是無微不至。我們應當竭誠的接受，深深的感謝！處長所訓示的話，我們要時時刻刻的放在心上，身體力行；不惟現在如此，就是一生，隨時隨地，都應當如此。祇要能遵照 處長訓示的

一切去做，人格自然高尚，前程自然遠大！這不僅可以爲清丈界的模範人物，也就可以爲現代青中的模範人物了。同時也纔不辜負處長我們的期望！

完

六，附錄

本廳紀念週報告視察經過情形紀錄

廳長！各位同事！今天紀念週，輪派自己報告，借此機會，將此次奉派視察迤西各縣清丈的經過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此次出發視察，係於三月二十六日自省啓程，至五月二十五日返省，爲時剛有兩月。視察的縣份，原定爲祥雲、彌度、賓川、鄧川、洱源、劍川、鶴慶、漾濞、求平、雲龍、保山、順甯、昌寧、雲縣等十四縣屬，後來因爲視察梓途的方便起見，對於原定視察區域稍有變更，結果實視察祥雲、賓川、洱源、鄧川、劍川、鶴慶、麗江、雲龍、保山、永平、漾濞、大理、鳳儀、楚雄等十四縣屬。每到一個分處，視察的程序行爲，（一）傳見高級人員，（二）點驗各級人員，（三）召集訓語，（四）召集臨時會議，（五）檢查簿記，（六）檢查庫存，（七）檢查成績，（分爲覆校圖冊，及覆丈耕地，覆算畝積三項）。

(八)規定分局結束日期。

此次視察的結果，除對於分處的實際工作情形得到更進一步的認識而外，關於各級清丈人員的服務精神，經過宣示廳長德意以後，都覺異常振奮，將來的工作效率，可日望益提高，這是可以向各位同事告慰的一點。

此外自己就此次視察所得，認為各分處應行改進的約有三點：第一是嚴密行政組織，第二是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是整飭人員紀律。

關於第一點最主要的是以前推行清丈，多以每縣各設一分處為原則，但今後清丈推到邊地，情形卻有些不同。因為邊遠縣份，或則地形時氣，或則氣候惡劣，或則幅幘編小，在此種情形之下，推行清丈，欲望外業人員的工作勞逸得以平均，推進能夠順利，費用不致浪費，非兩縣合併不可。因為兩縣合辦的時候，可以將山嶺重疊的縣份，併歸平原大地的縣份辦理，這樣一來，每一個分處的外業人員，就可以輪流到兩縣工作，使其難易得以調劑，勞逸得以平均。至於氣候特殊的縣份，兩縣合辦，在炎暑的期間，可以將全部人員調到氣候寒冷的高山工作；不惟人力方面不致浪費，就是工作進度，也自啣接。又如幅幘稿小的縣份，兩縣合辦，於經費方面，更可有許多無謂的浪費。所以今後推行的縣份，應以兩縣合辦為原則，一縣單獨推行為例外。此外就是關於分處副處長一職，以前多是兼任組長的；今後既是兩縣合辦，對於每縣清丈事宜，勢必同時設置負責人員，分副處長隨帶

各駐一縣，分別負責推進，副處長一職，應不再兼組長，以專責成。還有各分處的檢查員，以前每分處僅設有一人，實施檢查，難望週到；今後為提高測丈精確起見，應將檢查員人數增加為每分組設二人，一面將原定分組技士人數，減少一人，以免牽動預算。此項檢查員。平時在本分處行使檢查員職權，遇有派往分處覆丈時，即為覆隊之員之一，行使覆丈隊職權。如此辦理，庶幾檢查工作得收實效，而覆丈工作亦易實施。

第二點大致可以歸納做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屬於分處自身的，第二部份是屬於地方官紳的。

而於第一部份，又可以分做：(甲)推行分處資深低級技士。是學習技士，學習辦事員，服務在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者，得由分處加訓晉無誤，呈請長核准，即予提升階級，以資策勵。(乙)修正外業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這因為清丈已到邊地，氣候惡劣，地形特殊，原訂外業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已不適用，應即予修改，以期協。(丙)增發病故人員裝殮費。清丈人員因公殞命，早經訂有撫卹辦法；但因卹金有限，除裝殮費而外，已無餘剩，且有所領卹金，不敷充裝殮費之用者。今後對於各分處因公殞命人員，除卹章給卹外，應就階級之高低，分別發給裝殮費，以示體卹。(丁)發給瘴區分處總內兩組調派外業工作人員津貼。查瘴區津貼，早經實行，第就實際情形而言，總內兩組人員，亦有調派外業工作之時。此項調派人員仍應照案發給瘴區津貼，以示體卹。(戊)變通核銷

各分處經費及護送費。各分處月支經費，原訂有標準預算，但分處係暫時機關，其內部人員常有變動，所需開支經費，常有為標準預算內所未計者；若果對於超出核定預算之開支，概予剔除，勢必便分處感受困難。以後各分處呈報實際開支經費，倘有超額核定預算，而已據其列舉事實呈具困難情形者，奉經審核屬實仍轉飭准予追加核銷，以期顧全事實。至於各分處因解款晉省，及奉廳令指員人員外出辦理要公時，所需之護送費，亦准據實報銷，以免賠累。(己)變更分處支用匯解費及請領或呈繳購買工物旅運費辦法，最近推行清丈縣份，多係距省遙遠，交通不便，關於匯解照費及請領呈繳公物所需旅運費用，為數較多。此項費用，在經常旅費項下，不能容納者，應准由匯時費內專案報銷，以示權宜。(庚)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各分處在外工作，非有相當武力，不足以期安全。以移新成立之分處，應准在預算範圍內籌款購置步槍十枝，以資自衛。改訂內業組辦公時間。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原訂為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十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九小時，此種規定按之實際情形，實屬過長，應各予縮短一小時。(壬)注視發照時機。每年秋谷登場及小春期間，為各縣農村金融活動之時，應通飭各分處趁此期間指調內業組人員，盡量擴充發照分組，以利工作。

第二部份亦可分做(甲)加重各縣政府補助發照責任。各縣政府對於發照一事，類多漠不關心，未能切實負責補助，若可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應通飭各縣清丈分處，

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雷照，以後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負發照收費責任，而縣政府方面則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果逾限，即責成地方官紳負擔發照經費，以示制裁。(乙)變更發給區鄉助理員津貼辦法。各縣區鄉助理員對於清丈事宜，間有未能切實盡責者，應通飭各分處，在外業結束以後，甚不能切實督催人民領照之區鄉助理員即予停發津貼，而以此項津貼款數，另委地方仲萬，督催人民領照，以免虛糜公帑。(丙)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發照分組駐在各縣鄉間，安全問題，至堪注意。應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預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以期安全。

第三點，除了重申以前迭次頒佈整飭清丈紀律的命令而外，再通令實施清丈分處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查報清丈人員敗壞清丈紀律情事，並隨時由廳調派分處高級職員，至指定分處工作區域嚴密偵准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以期周密。此外並規定清丈人員萬有敗壞紀律情事，各分處長官，應負連帶責任，以為監督不嚴者戒。

以上各項意見，是否妥當，希望各同事不吝賜教，以便擬具辦法，呈請廳長核示云。

1938年

第

卷

第

35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編印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七年七月

三月一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五期目次

一、二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三四五六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五
二、推進彝良思茅寧洱鹽津大關中甸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屬清丈	八
附 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職員錄	一三
三、登刊代令	一七
令各分處發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飭知照文	一七
四、呈報省政府要文	一八
(一) 呈省政府各分處染瘴病故人員請准照因公殞命例撫卹文	一九
附一 省政府指令	二〇
附二 本廳呈覆文	二二
附三 省政府指令	二三
(二) 呈省政府遵令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并代擬咨部稿件文	二四

附 補正土地法意見書.....二七

(三) 呈省政遵令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并代擬咨部稿件文.....三〇

附一 省政府指令.....三一

附二 省政府咨內政部文.....三二

附三 本廳令昆明市政府文.....三五

附四 昆明市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說明書.....三五

附五 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三七

五、綏署訓令調委何友蘭姬建侯二員充任六十軍第一八二師師部同少尉服務員文.....四八

六、重要公文六十五件.....四九

(一) 令各分處飭遵照開源節流辦法規定分別減折薪公津貼各費文.....四九

(二) 令各縣府等對於清丈進行事宜切實負責辦理并負催發執照責任文.....五一

(三) 令各縣府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二五兩款實力奉行文.....五二

(四) 令各分處查照清丈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一二等款切實奉行文.....五四

(五) 令各分處准予購領槍彈充實自衛武力文.....五九

附一 呈報滇黔綏靖公署文.....六〇

附二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六一

附三 各縣清丈分處	六
(六) 令各分處規定各分處副處長公費欸數文	六四
附一 雲南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六五
附二 雲南財政廳規定各清丈分處副處長月支公費	六九
附三 呈報省政府文	七一
附四 省政府指令	七二
(七) 令各分處征收照費對於法幣銀幣生銀收兌辦法文	七三
(八) 令各分處收存照費應立即如數掃解核收文	七五
(九) 令各分處各財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核收文	七六
(一〇) 令各分處造報征收照費旬報表應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其兩屬或三屬併辦者 並應合併造報文	七八
(一一) 令各分處規定各組會職員支領夜工津貼辦法文	七九
(一二) 令各分處規定調離差期間支給烟瘴工作津貼辦法文	八〇
(一三) 令各分處奉 部令印花票價額加一倍征收文	八一
(一四) 令各分處催解未繳印花辦公費文	八三
(一五) 令各分處迅由收入照費項下提解新式簿記費文	八五

- (一六) 令各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表清冊務須造報二文份……………八六
- (一七) 令各分處改善辦理各冊預算注意事項飭即切實糾正辦理文……………八七
- (一八) 令各縣府各稅局檢舉各清丈分處敗壞清丈紀律情事文……………九一
- (一九) 令各分處分副處長等整躬率屬認真督導所屬職員文……………九三
- (二〇) 令各稅局長檢查該縣清丈分處庫存各情具覆核辦文……………九四
- (二一) 令各稅局長親身并派員前往點驗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文……………九五
- (二二) 令各分處改定內業組辦公時間文……………九六
- (二三) 令各分處規定會計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文……………九七
-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職務分配辦法……………九八
- (二四) 令各分處新訂補充土地調查統計辦法飭即遵照辦理文……………一〇〇
- (二五) 令各分處核定辦理外產執照辦法文……………一〇三
- (二六) 令各分處考核見習生應着重精度不得草率從事文……………一〇五
- (二七) 令各分處規定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成績辦法文……………一〇六
- (二八) 令各分處折減業權辦事員應繳成績辦法文……………一〇七
- (二九) 令各分處考核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技術及學識優裕者分別列表呈核文……………一〇九
- (三〇) 令各分處各財局考核資深低級職員呈廳提升文……………一一〇

- (三一) 令各分處調派內業珠算熟習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文……………二二
- (三二) 令各分處對於相鄰小村落村圖准以數村併繪為一幅文……………二二
- (三三) 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報二份分別呈候核辦文……………二三
- (三四) 令各分處填報外業工作結束考核表應將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於呈文內聲敘文……………二四
- (三五) 令各分處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報廳以憑彙編報告呈轉查核文……………二五
- (三六) 令各分處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成立裁撤及開會日期次數等項應專案呈報文……………二六
- (三七) 令各分處檢發第二〇、三一、三三等期清丈通訊飭即對於各項法令認真奉行文……………二七
- (三八) 令各分處認真測繪圖根并呈報圖根點總數及幾何寫圖等項文……………二八
- (三九) 令鎮南等分處外業組長迅將幾何圖根寫圖補呈彙辦文……………二九
- (四〇) 令各分處迅將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呈繳文……………三〇
- (四一)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報請傳見人員應預先專案呈報文……………三一
- (四二) 令各分處規定奉調高級職員任意因廷取締辦法文……………三二

(四三)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尉勞假日應專案呈報並須核准方能實

行文

(四四) 令各分處結束撤銷後各組會職員調委及裁撤停薪辦法文……………一三四

(四五) 令各分處改訂養成所及簡測班畢業學生服務後撤職追繳學費辦法文……………一三五

(四六) 令各分處催促造報結束獎金款數冊據以清手續文……………一三六

(四七) 令各分處保荐醫員務須審慎選擇其不稱職者應即呈請撤換文……………一三七

(四八) 令各分處對於醫員職務及醫葯用品等項務須實督導辦理文……………一三八

(四九) 令各分處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文……………一三九

(五〇) 令各分處關於領獲公物應恪遵前令辦理并須補呈印領及按月造具統具表

呈報查核文

(五一) 令各分處檢發填報現存測器數目通函及規定表式飭即遵照辦理文……………一四〇

(五二) 令迤西各分處下關稅局指定征收主任為公物轉運員飭即知照文……………一四一

(五三) 令迤西各分處核定下關轉運公物脚價墊支辦法文……………一四二

(五四) 令各縣頒發財政局小官章飭即轉發祇領以作辦理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

之行文

(五五) 令各財局規定補發漏測耕地給照及收費辦法文……………一四三

(五六) 令各財局嗣後辦理登記遇有業戶分割業權應一律換發管業執照文……………一四三

(五七) 令各財局新訂處理因業權畝積錯誤換發清丈執照辦法文……………一四五

(五八) 令各縣府各財局規定催收照費獎懲辦法文……………一四六

(五九) 令各縣府各財局對於接收贖餘照費務須悉數征解以憑核獎文……………一四九

(六〇) 令永綏區等分處關於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一案已呈奉綏署省府指令准予分別照辦飭即知照文……………一五〇

附一 呈請指派負責保護各清丈分處之部隊及督紳分處表……………一五三

附二 本廳及會民訓令……………一五六

(六一) 令賓川等九縣財政局派員來廳具領村圖文……………一五八

(六二) 令各縣府偵緝柏學義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文……………一五八

(六三) 令屏金區等分處檢發蒙箇區分處補測江外人員考核舉敘文……………一六一

附 蒙箇區分處補測蒙自江外工作結束考核獎敘文……………一六二

(六四) 令各分處製發分處人員就業志願書即轉飭依式詳填彙報以憑審核文……………一六四

附 就業志願書式……………一六五

(六五) 令各分處會澤分處學校習員吳樹聲鼓動內業組罷工將其撤職文……………一六六

七、本處函四件……………一六八

(一) 函各分處將實有外業人員分別列報文	一六八
附 各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織員一覽規式	一六九
(二) 函各分處長迅將積存欸項尅日掃解文	一六九
(三) 函各分處查明剩餘或應請補發印品種類數目見覆核辦文	一七〇
(四) 函各分處查覆現存測器數目文	一七〇
附一 各分處查覆現有測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一
附二 分處實有測器統計表式	一七二
入、清丈記事碑	一七二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貢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二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魯寧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四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甯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六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七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九
(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江川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〇
(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馬門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一
(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祿勸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二

(九)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武定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三
(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尋甸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四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鎮南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六
(一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漾濞永平兩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七
(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新平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九
附 清丈通訊刊布各縣清丈記事碑一覽表	一九一
九、訓話紀錄	一九二
陸廳長對清丈簡易測丈班畢業學生訓詞	一九二
十、特載	一九六
(一)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縮緊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一九六
行文	一九六
附一 財政部先後令發各項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	二〇四
附二 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二〇七
(二)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實行所得稅征用日期文	二一〇
(三) 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暫行規則	二一一
(四) 防空法	二一五

一、二一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一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月份		一月份		月份收發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呈	咨
七九	六三四	八五	八八二	函	迪
六	八	一	七一五	令	訓
九	八	二	二	令	指
一、〇六三		二九		令	批
二〇五	二	一〇九	四	示	雜
六九六	七四	九〇三	一〇四	件	共
五〇		五九		計	收發合計備
二〇九	七	一〇四	一五	考	
二、三十一	七三三	一、三〇一	一、〇二七		
	三、〇五〇		三、三三六		

清丈通訊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七五九	空	八四四	五七	九七二	六二	九四六
五		七	二	四	一	二
二三	七	一〇	三	七	七	一四
	一三九		一八四		四四六	
二	二〇	八	二六六	二	四〇一	九
六九	七三三	六二	六二二	四〇	六二二	七七
	三三		四〇		四五	
七	九〇	六	一五六	一三	一七三	一五
八五四	一、二七五	九三六	一、三三〇	一、〇三八	一、七四六	一、〇六三
二、二七四	二、二二三		二、三五六		二、八〇九	

九月		八月		七月		發出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二三	一、〇〇四	二三	八〇八	八六	七六一	八八
三	三	五	七	六	七	四
二三	一四	七	九	三	九	八
一〇二		一九二		七六		六五
三五六	二	一四九	五	二二二	七	二四三
一、三九八	一三六	九三九	六	七五	一〇〇	八〇八
八五		四一		四二		三七
五三九	二八	二七二	三	五七	一九	一六七
二、六一九	一、一八七	一、七二五	九〇〇	一、六九九	九〇三	一、四二〇
	三、八〇六		二、六一五		二、六〇二	

清丈通記

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收入						
二、〇四三	一〇四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一〇九	二二	一、二九三
五七	二	一	三	二	二	四
一三四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六
	一四六		八八		二〇四	
五	二七九	三	七三	五	五四二	七
一、〇九四	九三三	二二八	一、〇二九	一二四	一、〇八九	一一三
	五		五		七〇	
一八八	二六七	三三	一八七	三三	二五七	二〇
二、三、五七二	一、七八〇	一、二九六	一、五八二	一、二八二	二、二八三	一、三、五三
	三、〇七六		二、八六四		三、六三六	

附記	計	
	收發合計	發出
收入便函及發出布告等項，均未列入統計。	三、一四五	一、一〇二
	九二	三五
	二三四	九〇
	二、七三四	二、七三四
	三、一〇二	三、〇四六
	二、一五二	一、〇四九
	六六	六六
	三、二二五	二、九三七
	三、六二九	二、〇五七
		三、六二九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三四五六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呈	類別收發	統計數		備考
		收入	發出	
	廿三年	五、〇八〇	七	
	廿四年	八、四四三	五〇七	
	廿五年	九、八〇〇	一、一五〇	
	廿六年	二、〇四三	一、一〇二	
	廿六年與廿四年比較	五、九六三	一、〇二六	
	廿六年與廿五年比較	二、六〇〇	五九五	
	廿六年與廿六年比較	一、二四三	四八	

清丈通訊

令	令		函		咨	
	發出	通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訓	八七		九三	五	三五	三
收入	二、一九九		一四九	九	五四	三
毛	一・二〇三		六二	六四	八一	三
八八	二、七三四		九〇	一三四	三五	五
二七	一、九二七			七九		三五
五			三			
	五三五			五五		三五
			五		一九	
一	一、五三二		二六	七〇		二六
三三					四六	
二六						

清丈通飢

件 雜		批		令	指	令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三〇	一九	五九		三、〇二〇	五	一、八二五
三六	二〇四	四四八		六、七二五	二四二	二、七二〇
二八一	三五二	五三		九、五七三	八〇六	二、九三六
二、九三七	一八八	六二六		一〇、四九七	一、〇九四	三、〇四六
二、九〇七	一六九	九七		七、四七七	一、〇四三	一、二三三
二、九〇二		一六八		三、七八二	八五五	三三六
	一六					
二、六五		一〇三		九二四	二八八	一一〇
	一六三					

附記	合計		
	收入	發出	收發合計
收入便函及發出布告等項，均未列入統計。	五、二八五	七、四〇三	二、六一八
	九、〇七二	三、八一七	二、八九四
	二、二六九	一、七五七	〇、六八三
	三、七三二	七、九九二	六、五九三
	七、二八七	〇、五七一	三、九四二
		四、六五四	
	八、二四〇	二、七三五	
	三、四九五		
	一、三〇三	六、五六一	
	增加數係除 去減少數計 算		

二、推進彝良思茅甯洱鹽津大關景谷六順中甸 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屬清丈

查本省耕地清丈，曾經本廳擬具分期推進計劃，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現在第六期推進及完成期提前清丈各縣，業已次第結束，亟應按照原定計劃，將完成期清丈縣份，繼續推進，以符原案。茲查彝良，思茅，甯洱，鹽津，

大關，景谷，六順等屬，均列在完成期範圍內，自應尅日推行。

又查中甸，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五屬，前經本廳列為緩辦清丈區域，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就中中甸一屬，嗣據麗維區清丈分處長揚育才呈報：中甸江邊（即中甸第三區）耕地甚多。該地與麗江毗連，可否於該分處工作結束後，調派一部份人員，推進該地清丈等情，祈鑒核到廳，當經核飭該分處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分處呈覆略稱：中甸江邊耕地畝積，經確實調查，約有三萬餘畝，田地參半等情。復經核明，該項耕地，既有三萬餘畝之多，為整理地籍，平均該地業戶對於地稅之負擔起見，應准予舉辦清丈。其潞西一屬，亦據龍陵清丈分處內業組長陳敦行呈報：接壤龍陵，列為緩丈區之潞西治局，耕地甚多，土壤肥沃，應請併予清丈。：：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潞西一屬，仍予清丈。又與潞西鄰近之梁河，隴川，瑞麗，等三屬，本廳以其自然環境與社會情形，皆與潞西相同，當有推行清丈之可能；亦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俟由本廳派員查覆後，再為核辦。正擬派員調查間，即據騰衝龍陵兩分處高級職員，到廳面報，梁河，隴川，瑞麗等三屬耕地，均確有實施測丈之價值。本廳詳加審核，尚屬實在。關於該三設治局耕地，應仍實施清丈。

上列各屬，除彝良一縣，單獨組設清丈分處辦理外；茲查思茅，甯洱，鹽津，大關，景谷，六順等屬，或耕地狹小，或地形特殊，或氣候惡劣，應以兩縣合併辦理為適宜。即

將思茅，甯洱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思普區清丈分處；鹽津，大關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鹽大區清丈分處；景谷，六順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谷順區清丈分處。其隴川，瑞麗兩局公署所在地，甚爲接近；且該兩屬畝積無多，亦應合併組織，因定名爲隴瑞區清丈分處。梁河一屬，地多田少，較爲貧瘠；畝積亦無多，應即併入騰衝清丈，將騰衝清丈分處，改組爲騰梁區清丈分處。潞西一屬，畝積甚多，田地肥沃，本可單獨組織分處辦理。惟迭據龍陵清丈分處，呈報該縣畝積無多，且較貧瘠，單獨辦理，恐入不敷出；核尙屬實，應將潞西併入龍陵清丈，將龍陵清丈分處，改組爲龍潞區清丈分處。室中甸一屬清丈，爲便於辦理起見，即於麗維區清丈分處，附設中甸清丈辦事處，調派人員，前往測丈，以利進行。

本省清丈，除以上推進各縣屬外，其原定推行清丈區域，僅有瀾滄一縣；且已將原列爲緩區中之中甸，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五屬，另行提前辦理外。

茲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副處長王恩錫，試充彝良清丈分處長；調委騰衝分處試充組長汪承恩，試充彝良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平霽區分處總務組長夏鳳祥，爲彝良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永綏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楊卓然，試充彝良分處內業組長。調升雲緬區分處第一分組長李忠，試充彝良分處外業主任；調升馬河區分處長一分組長唐子莊，充任彝良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雲緬區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楊壽山爲一等三級辦事員，兼代彝良分處發

照主任。調升麗維區一級一級技士吳錫福，充任彝良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廣富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符紹賢爲二級一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本廳養成所簡易測丈第三四班實習助教張庚年，爲二級一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龍陵分處二等二級技士潘爲齡，爲二等三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四分組長。調升景沉區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李芳，試充彝良分處一級檢查員。

調委新任元墨區清丈分處長周彭年，兼任思普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外業組長張璧，試充思普區分處副處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總務組長董澍，爲思普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內業組長趙宗怵，爲思普區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外業主任王澤民，爲思普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馬開元，代理思普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二等一級技士暫代內業主任胡振華，爲二等三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內業（事務）主任；調委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陳文盛，試充思普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第二分組長房森，代理思普區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充任思普區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第四分組長沈子皋，充任思普區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一等二級技士暫代第五分組長梁海如，爲一等一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第四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代理第七分組長山汝先，爲二等一級技士，兼代第五分組長；調升新元

墨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馬天柱，爲二等一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第六分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第六分組長李啓昌，爲思普區分處第七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暫代第一分組長李芬，代理思普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升劍鶴區清丈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現青，試充鹽大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本廳清丈處三級督察楊斌銓，充任鹽大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委昭魯區分處總務組長李培信，爲鹽大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試充外業組長嚴汝義，代理鹽大區分處內業組長。調委馬河區分處二級檢查員張永熙，爲鹽大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本廳清丈處二等辦事員李樹德，充任鹽大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馬河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李紹青，充任鹽大區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代理第四分組長王嘉珍，充任鹽大區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新升二等一級技士李發。兼代鹽大區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景沅區分處三級檢查員段儷梅，充任鹽大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委麗維區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兼任中甸清丈辦事處長。
谷順區及隴瑞區兩清丈分處職員，候另案核委。

改委騰衝清丈分處長丁嘉績，爲騰梁區清丈分處長；改委騰衝分處試充外業組長蘇吉甫，試充騰梁區分處外業組長；改委騰衝分處代理總務組長王汝高，代理騰梁區分處總務

組長；改委騰衝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文光華，試充騰梁區分處內業組長。

改委龍陵分處代理分處長秦楷代理龍潞區清丈分處長，改委龍陵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楊理，爲龍潞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改委龍陵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施正興，試充龍潞區分處總務組長；改委龍陵分處試充內業組長陳敦行，試充龍潞區分處內業組長。

並照案請委彝良縣縣長李鑑之，兼任彝良清丈分處會辦；思茅縣縣長袁學義，兼洱縣縣長蘇品淦，兼任思普區清丈分處會辦；鹽津縣縣長卽至誠，大關縣縣長李瑞，兼任鹽大區清丈分處會辦；中甸縣縣長段綬滋，兼任中甸清丈辦事處會辦；隴川設治局局長唐光勛，隴慶設治局局長陳文錦，兼任隴瑞區清丈分處會辦；梁河設治局局長楊明五，兼任騰梁區清丈分處會辦；潞西設治局局長張炤鵬，兼任龍潞區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而資推進。

附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高級職員錄

(一)隴瑞區分處發照主任着以保康區分處一級辦事員龔之萃調升試充，外業主任着以保康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謝樹成調升代理，內業主任着以蒙箇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支二等二級辦事員薪之和積瑞調升代理，並以雲蘭區分處外業主任秦得中調升試充該隴瑞區分處一級檢查員。

(二)騰梁區分處副處長一職着以劍鶴區分處代行拆之總務組長李琥調升試充，總務組長王汝高因保康區分處工作緊張，一時不能離職，未便虛懸，着以原調鎮威區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支主任薪尙在劍川服務之馮儀原級調充，外業組長即以騰衝清丈分處試充外業組長蘇吉甫改委，內業組長文光華已調隴瑞區分處，所遺內業組長着以龍陵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施正興原級調充，又發照，外業，內業各主任及檢查員，均以原委騰衝分處試充發照主任支二等一級辦事員薪之唐協中，試充外業主任王乃圖，一等二級辦事。代內業主任汪其真，三級檢查員趙從麟等原級改委充任。

(三)龍潞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着以新委雲蘭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文質彬原級調充，外業組長着以雲蘭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兼代組長張向榮調升試充支實任主任薪，其內業組長發照內業各主任及檢查員均以龍陵分處試充內業組長陳敦行，代理發照主任陳鳳書，試充內業主任吳永春，代理外業主任楊蓋章，支一等三級技士薪之檢查員張學詩等原級改委充任。

(四)鹽大區分處發照主任一缺着以劍鶴區分處一等三級辦事員兼代發照主任王惇調升試充。

(五)彝良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楊卓然，迭據永綏區分處長楊品瑤呈請免于調用，應予照准。遺職并以該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汪承恩升委代理，所遺外業組長一職着以龍陵試充副

處長兼外業組長楊理調升代理副處長兼充。又檢查員施李芳因奉委後已率領景東人員出發鎮沅工作，一時不能離職，並迭據景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呈請免調，並予照准、所遺檢查員一職着以雲緬區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沈本初原級調充。

(六)永綏區分處總務組長一職着以會澤分處試充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李永康調升代理該分處副處長兼充，外業組長一職着以鎮威區分處二級檢查員李廷堯調升試充，內業主任着以鎮威區試充內業主任支一等二級辦事員薪尚在永善之黃榮原級調充，檢查員着以該永綏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韓煥然調升支試充一級檢查員薪。

(七)鎮威區分處總務組長着以廣富區分處總務組長田希賢原級調充，外業主任李森暢另有調用，所遺外業主任一職着以西麻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馬佩乾調升代理，內業主任缺着以雲緬區分處總務組二等一級文牘員張春暄調升試充，檢查員着以永綏區分處二級檢查員張紹虞調升試充一級檢查員。

(八)巧家分處發照主任黃逢春因挪移公款應予撤職，所遺發照主任一職着以陶和清試充。

(九)保康區分處所遺總務組長一職着以雲緬區分處總務組長李懷仁原級調充，內業組長王復其因手續未清一時不能到職，即以原有保康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調升代理騰衝分處總務組長尙未到職之王汝高留任仍升充代理。又外業主業缺着以保康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阮秉珍調升試充。遞遺保康區檢查員一職着以雲蘭區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鄧海調升代理二級檢查員。

(一) 雲緬區分處總務組長着以景沅區分處代理內業主任暫代內業組長周紳調升試充，檢查員一職着以景沅區分處外業主任蘇和原級調充支二級檢查員薪。

(二) 景沅區分處所遺內業組長一缺着以麗維區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蕭彬原級調充，外業主任一職，即以該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李芳留任。

(三) 麗維區分處內業組長缺着以該分處主任王高烈於寧浪外業結束後調升試充。

(三) 廣富區分處總務組長缺着以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黃國權調升試充支實任主任薪。

(四) 會澤分處副處長着以評判主任端木利錕調升試充仍兼該分處評判主任，又總務組長一職着以該分處試充內業組長何亮臣調充，遞遺內業組長着以平霑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胡琨調升代理，飭於平霑區分處內業工業結束後再行到職，在未到職以前暫以何亮臣兼代。

(五) 雲蘭區分處總務組長一職着以試充發照主任支一等三級辦事員薪之余人俊原級暫代，遞遺發照主任着以該分處一等二級辦事員張國儀原級暫代，檢查員一職着以鎮威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李森暢調委試充二級檢查員。

（六）馬河區分處外業業已結束，其外業主任田捷初着以原級改委該分處二級查員檢
（完）

三、登刊代令

令各分處發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〇八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秘二地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地字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〇〇二一〇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於二十四年九月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實施，尚有杆格之處，經大會建議，由本部將該項規則咨行各省市府暨各專家簽註意見，隨經審核整理，並迭經會同陸地測量總局詳細審查，以期推行無礙。當經整理完竣，繕同修正草案，呈 院交由軍政財政兩部暨參謀本部簽註意見，令飭本部遵照修正，並經繕同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廿一日

清 丈 通 訊

一七

第一——三八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即依照本院第一——二九〇四號指令，抄發參謀本部及財政部簽註意見，將該部前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草案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已令行，軍政財政兩部知照，並函達參謀本部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修正規則公佈施行，相應抄同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合將原附條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使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條文一份，奉此，除轉令昆明市府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六 日

附記：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原條文，已刊布第三十一期清丈通訊其修正條文，俟後再行補刊，特此申明。

四，呈報省政府要文

(一) 呈省政府各分處染瘴病故人員請准照因公殞命例撫卹文

案奉 鈞府秘一民訓字第九四三號指令據本廳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呈四件，爲請核發揚現龍苗毓昌，太義謙，楊占恩等瘴故卹金，擬仍照原擬欸數給卹，以示矜卹，祈核示一案，令開：

「四呈均悉。查清丈人員撫卹規則第三條規定：「積勞病故，爲普通撫恤；因公殞命，或成殘疾，爲特別撫卹。」前據該廳對於瘴區清丈人員卹案，概照因公殞命例請卹；當經核與規章不符，令飭照積勞病故例給卹在案，茲復據呈，援規則第七條：「凡在瘴區服務，致染瘴病故人員，其撫卹金，得體察情形，量予從優核發」之規定，請仍准照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似亦不無理由。惟查瘴故明係病故，不能以因公殞命論；且第七條既未明白規定瘴故得援照因公殞命例給卹，更未明定優卹之標準，條文既無所依據，致難准行。據呈前情，合將先後所呈四案，一併令由該廳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議擬優卹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俾事實規章，兩相符合，而作將來核發之定例。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清丈工作，現已推到邊遠，多係重瘴區域，氣候異常惡劣。凡屬清丈人員，咸皆視爲畏途，弗願前往，祇以恪守政令期限，及力謀完成整個清丈

計劃關係，無從趨避。即使遭遇若何艱難，致有重大犧牲，亦所不惜。茲查各煙瘴區域中，爲河口，富州，景東，鎮沅，鎮康，新平，元江，墨江，屏邊，麻栗坡等屬清丈，均已推辦有日，所有工作人員，各既深入瘴鄉，其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迥非楮墨所能盡述。且查各該分處人員罹瘴而不能工作者，已達半數以上，而因瘴致死者，亦時有所聞。工作前途，深堪隱慮；其扶病到省醫療或請求改調者均經廳長逐加檢視，類皆鳩形鵠立，面無人色，覩斯情景，良用惋惜！況此後對爲煙瘴區域，急待繼續推進，各該分處人員，率多聯名請辭，言詞既極慘淒，情勢並屬渙散，廳中現正設法，力爲撫慰，以圖維繫。故對於現在染瘴死亡人員，不得不依照撫卹規則第七條因公殞命之例，從優議卹，並須於以後，凡遇染瘴身故人員，亦即援照此例辦理，以期藉示觀感，而免羣皆畏縮，庶於完成期清丈未竣工作，可望及早竟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日

附一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一秘銓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覆奉令飭將瘴故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由。

呈悉。不能援因公殞命例，只請照公務員病故常例按章給卹。除太義謙楊占恩二員，前已核定卹金，並會指令該廳遵照並分令審計處知照在案，所請仍照原擬欸數給卹，未便照准外；其苗毓昌楊現龍二員，仍應照撫卹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議卹，所請援照撫卹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議卹，與章不符，未便予以照准。茲核定苗楊二員卹金如下：

苗毓昌據呈該員服務在三年以上，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五個月欸數之一次撫卹金；又據呈該員係三等三級辦事員，月新幣三十五元，則五個月薪數卹金，共合新幣一百七十五元。所請發給裝殮費新幣八十元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尙相符合，應予照准發給。楊現龍呈該員服務二年餘，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三個月欸數之一次撫卹金，合新幣三十六元；所請發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符合，應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五日

附二本廳呈覆文

案奉

鈞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三二〇號據本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復奉令飭將瘴故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令開：

「呈悉。不能援因公殞命例，只能照公務員病故條例按章給卹。（略）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清丈一事，艱巨繁難，開支浩大，自推進以來，本廳隨事均仰體時艱，詳密審核。凡屬不急之需，靡不嚴格剔除，力求樽節，用期欸不浪費，人無虛設。第於煙瘴各屬，因地居邊遠，氣候環境均與內地特殊。不惟原有他縣籍人員，羣皆畏縮不前；即於當地人材，亦苦無法羅致。故對於分配人員，感受異常困難。當此緊急關頭，情勢渙散之際，其對於生者須將待遇提高，以資鼓勵；而對此死者，尤不得不特予優卹，用示觀感。所有詳細情由，業經詳呈在案，邀免贅述。現查瘴區工作各員，因深入瘴鄉，人人染瘴；其罹疾不能工作及瘴重不治或竟成廢疾者，已時有所聞。其因瘴故死者，又

日有所報，景况淒涼，工作停頓，各分處主管長員，皆以情形嚴重，無法維繫，紛紛辭職，現正由廳設法撫慰，以期挽救。倘於此染瘴身故各員，不特加優卹，實不足以示體念，而質維持。茲謹遵照前令辦理，凡遇瘴故人員，擬即援照撫卹規則第五條特別撫卹金額標準，分別覈卹，俾符事實，而利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日

附三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財政廳

卹由。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優卹瘴故人員，仍請准照撫卹規則第二十六條議

呈悉。查清丈人員因瘴病故，照章本有從優給卹之條。前迭據該廳呈請照因公殞命例

清丈通訊

二三

擬卹，業已令飭該廳另行議定優卹標準有案。乃該廳議覆，仍請照因公殞命例辦理，故本府核示不准。查瘴故自異於尋常病故，但亦不得以因公殞命並論。本府之意，在於二者之間，另擬一優卹瘴故人員之標準，以別於因公殞命及尋常積勞病故，俾事實法令，兩俱無礙。該廳竟未喻此旨，一再堅持前請，以致公文往返，迄未解決。茲據呈前情，應明白指示，着仍照本府秘一民銓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即飭該廳另擬瘴故人員優卹標準，呈候核行。所請准照因公殞命例給卹，與章不符，不便准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九

日

附記：查此案現已遵令另行擬呈核示，俟奉准後，再行發佈。

(二) 呈省政府遵令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代並擬咨部稿件文

爲呈請鑒核施行事：案查職廳等前奉

鈞府秘二財總字第七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地壹——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一四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壹——三四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

一日第四四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查修正土地法原則，業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請政府轉交立法院在案；同次會議，准葉委員楚儉提議：『查土地法之施行，動關國本，若於人於事，不予以詳細之規定，往往有良法所行，僅為惡果者。楚儉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固具至誠之贊同；而於其施行，則又有迫切之顧慮。擬請在修正土地法施行以前，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關於舊例未革，新法開始中一切施行之程序及其辦法，關於各省市分別試行，及試行期內利弊之考查及救濟等，均須先有妥善之規程。此數規程，似可由土地專門委員會同有關係機關勤求地方情形，人民甘苦，一一草定，送會討論論後，與修正土地法同時施行。』」等因，併經決議：「通過。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在案。茲據報告稱：一欲求土地法推行順利，首應依法設立中央地政機關負責辦理。除關於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應俟另案呈請核議外，茲擬具辦法四項：一，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辦法，請依照所具建議，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轉飭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辦理。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請交主管部妥為議訂施行。三，關於土地法施行程序及方法，請交主管部徵各省市意見，送本專門委員會研議後，彙轉立法院，以為修正土地法施行之參考。四，關於各省市施行土地法之利弊考查，擬由本專門委員會指派委員數人，會同參謀內政等部，分赴辦理地政各省市考察具報

「。等語；附關於地政人員訓練事項建議書一件，到會，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通過。第一項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除關於地政人員訓練事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葉委員楚愴之原提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達到府，經令飭該院遵照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覆並令參謀本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主管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葉委員楚愴之原提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飭遵到院，經令飭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除第一次係由地政學院辦理，二四兩項由本部另案辦理外；關於第三項土地法施行程序及方法，應徵集各省市意見研究彙轉，以爲修正土地法之參考一項，本部於上年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公佈施行後，曾經咨請各省市政府分期簽具土地法修正意見，由部彙案整理，加具意見，早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有案。現在事隔經年，各省市根據地方實況及行政經驗，對於土地法之施行，及其程序，容有補充修正意見，仍希盡量詳細簽註，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呈轉咨部，以憑核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會同辦理；並代擬咨覆稿呈候核行。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辦理清丈，係在土地法明令公佈施行之先，其一切辦法

，多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符。就中僅有土地登記一編，查與本省發照註冊等項工作，其性質甚相接近。茲特根據本省清丈耕地時發照註冊之實際經驗，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書，以備採擇。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咨覆稿，一併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又本文係職財政廳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意見書及咨覆稿各一份。

民政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三

日

附一補正土地法意見書

(一)土地登記之公告時間，應予縮短。

查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第一次土地登記，應公告六個月，立法原意，以確定業權關係重大，應爲異議人酌留相當機會。但就本省辦理清丈頒發執照所得之實際經驗言之，地權糾紛，多發生於測量調查期間，至公告後，如有異議者，亦多在最初數日提出。故辦理土

地登記，即使爲審慎從事起見，其公告時間，亦不應過長，致碍工作之進行。土地法原定公告時間，似應減短爲三個月，以期協宜。

(二)本法對於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規定處理辦法。

我國土地因久失整理，故土地權利糾紛甚大。查土地法中之第一次土地登記，實含有將一切土地權利，從新確定之意義。但並無督促土地權利人依限聲請之專條。若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時，一部份之土地權利人，任意因循，則此項土地權利，即無法確定，終致不能達到澈底整理地籍之目的。以本省辦理清丈而言，各縣清丈分處，點驗耕地，登記業權時，對於業戶之延不到場會同點驗陳報業權之耕地，殊覺困難辦理。至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時，難免不有此類情事發生。雖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中，有：「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逾期無人提出異議，則作爲公有土地。在公告期內，如有異議，應候依法裁定後，再爲登記之規定。地惟其補救效力，實嫌過小；且不僅城市地方有此需要；鄉之登記，更應股法補救，故土地法中須規定第一次土地登記時，不依限聲請登記之土地，應視爲無主土地公告之。如逾期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則一面既可督促土地權利人之依限聲請登記，而同時對於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亦可依法確定其權利之歸屬矣。

(三)本法所規定登記區以內，應再有小於「區」之分區規定。

查土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土地登記，得分區爲之。又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區以內分段，每段編爲一號（按段即普通所謂一坵）。如此則每一登記區，不應過大，因區之範圍過大，則所編地號位數必多，事實上將感覺種種不便。再查各市縣於辦理土地登記時，爲行政上之便利暨習性上之易於施行起見，往往即就各市縣原有之行政區或自治區而劃定土地登記區，此於行政上固屬簡而易行，但登記區之範圍，遂不免有失之過大之嫌。蓋一般之行政區或自治區，其面積至少均在數萬畝以上，最大有達數十萬畝左右者。如依本規定直接就區以下按段編號，則每一登記之地號，須由數萬號以至數十萬號。數目將達五六位之多，事實上頗多困難。若將登記區另行劃定，不與行政區或自治區相符，則不僅在行政上感覺不便，即另行劃分界限，亦將易滋紛爭，妨礙進行。似於二者之外，不能不另籌補救辦法。依本省辦理清丈之經驗而言，各縣發照註冊，雖仍依各縣原有行政區分辦理，但爲免除編號過多，位數過繁等弊病起見，復於區以下，根據農村實況，增設鄉及區村兩級較小之分區單位。凡清丈執照及耕地統計冊上地號之編列，概以村爲基本單位。依測量結果，按每村所有耕地，逐坵編定地號，各村自爲起訖。一村之面積，其最大者，亦不過數千百號，辦理殊覺便利。故登記區過大之困難，似應採用此種辦法，於登記區之下，再增入一種小於區之分區規定，以資補救也。

(三) 呈省政府遵令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並代

擬咨部稿件文

案查職廳前呈報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情形，祈核示一案，茲奉

鈞府秘二市總字第一〇〇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繳各種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合將原附件及繳件檢發，仰即遵照代擬省稿咨部核定。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呈附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該市政府知照外，理合檢同代擬咨稿及奉發各附件，具文呈覆，敬祈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咨稿一件，並繳呈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財政廳長陸崇仁

九

附一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總字第二八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代擬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一案咨稿，祈核行由。

呈稿及繳件均悉。准予如擬照行。除將民聽原呈抽存備案外，合將擬稿及其餘附件，一併檢發該廳繕正印發。仰即遵照！仍照抄副稿呈備查考。此令。

計發還原擬省稿一件，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補正市區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修正草案各一本。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附一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清丈通訊

三一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一〇八六號

案查本府前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一號訓令，飭就本省昆明，蒙自，河口，思茅等四處，擬具城市測量計劃，咨部核定辦理一案，當經飭由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會同遵辦在案；後據該廳等呈覆略稱：

「遵查昆明等四處，就中除思茅一處，近因商情變更，人口減少，市面蕭條，究竟有無測才必要，擬俟將來推行到該縣時，再為酌辦；又河口，蒙自兩屬，已由廳分別飭據馬河蒙簡兩區測才分處，先後呈覆，該分處等現無此項市地測量人才，請祈准予暫緩擬具計劃。俟分處結束後，將技士施以訓練後，再為遵辦等情；至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應俟該市政府擬呈前來，再為另案核轉辦理。」

等情；到府，即經據情咨請

貴部查照。案。旋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市區測量計劃大綱，請予核示等情一案，前來，復經飭由主辦地政之財政廳詳加審查具覆核辦又在案。嗣據該廳呈報，已擬就本計劃應行補正要點四項，令飭該市府妥為補正完善，呈候覆核。祈備案等情；到府，又經指令備案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查職廳前奉鈞府秘二市總字第四三號訓令，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請予核示等情，飭即詳加審查具覆核辦一案。當經詳加審核，由職廳擬就應行補正要點四項，令飭該市府妥爲補正完善，呈候覆核，並呈報鈞府備案各在案，旋據該市府呈覆遵令分別補正，請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並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前來，查該市土地測量與登記工作，亟應銜接進行，以速事功。據呈補正計劃大綱，對於如何由土地測量，進而實施土地登記一點，未曾顧及，殊欠周密。又原計劃大綱中，關於測量範圍等項，未據說明，殊礙審核。又經函飭該市府迅即擬具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並將應計劃大綱有欠明晰各點，補具說明書，呈送來廳，以憑併案核辦在案。昨據市府擬呈此項細則及說明書到廳，復經核明所擬細則，多與土地法規規定重複，其待修正之點甚多；且於登記機關之組織及經費預算等事項，未據擬呈前來，殊礙核辦。應飭該市府分別補正來廳，再憑另案核辦。至所呈補正測量計劃大綱，業由職廳詳加審核，除就欠妥各部份擬具修正草案呈核外，茲尙有應行陳明者數事：（一）關於該市府訓練地政人材一節，前據該府地政科科長丁育德面報，該府爲謀測量工作及早推行起見，懇請准予提前招生訓練，以免臨時倉卒等語，核屬可行，擬請

鈞府一面將該市測量計劃，咨部核定；一面准由該府先行招生訓練，以赴事機。（

二)關於該府舉辦土地測量所需經費，昨據該府地政科長面稱，此項經費，若省庫支絀，未能墊撥，可即自行籌措，等語，擬即飭其自行籌措，以期協宜。(三)關於該府所呈正補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僅各有一份，應由廳令飭從速分別補繕兩份，呈送來廳，以憑分別呈送 鈞府及存廳備查。除令行外，理合檢同原呈補正計劃大綱一本，說明書一份，暨修正草案一份，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呈一份，計劃大綱一本，隨文呈繳，敬祈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如呈照辦。除指令並將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民政廳原呈抽存外，相應檢同其餘附呈各件，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核定咨覆，以便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內政部長蔣

附送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

龍 雲

附三本廳令昆明市政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六六三號

令昆明市市長翟翬

案查本廳前呈報

省府審核該市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情形一案，茲奉
省府秘二市總字第一〇三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繳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合將原附件及繳件檢發，仰即遵照代擬省
稿咨部核定。此令」

等因；並附發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
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奉此，除
擬具咨稿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 日

附四昆明市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說明書

清 丈 通 訊

三五

一，測量範圍

市區土地測量範圍，以昆明市政府轄境為範圍。本無說明之必要，惟市區有新由昆明縣劃歸之村落其耕地業經清丈局，發有清丈執照在案，與原有市區未經測量者不同。本計劃對於業經清丈之耕地，擬略加清理，不再測量。至舉行登記、製發所有權狀時，有清丈執照者，概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二，工作程限

市區土地測量，戶地為多，因有建築物種種阻礙對於工作人員成績之標準，殊難擬定。惟本計劃，既定期兩年完成，總期計日課功，不致逾限。查本市土地面積，根據前陸軍測量局地形圖推算為二百五十萬〇三千八百餘十方丈。茲假定每日有技士三十員出測，每人每日測一百方丈以上，一百五十方丈以下，兩年內即可測竣。擬即依此標準，定工作程限為每人每日須測一百二十五方丈。

關於繪圖，核算，則依外業組之進度為進度，不容擱置。如以戶地清繪圖為例，則每人每日須繪二十小幅，方合標準。

三，技士分配

本計劃關於技士人員設置，定為二等十員，三等二十員，助手十員，共四十員。擬以三十員歸測量組，十員歸圖算組。

附五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

第一，測量期限

查昆明市全市土地面積，據該市政府根據前陸軍測量局地形圖推算，約計二百五十萬〇八千三百餘十方丈。惟查該市區內昆明縣劃歸之附郭耕地，以前業經昆明縣清丈局清丈發照有案。據該市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補充說明，對於此項耕地，以後只須補辦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不再實施測丈。是此項耕地應不計入測量上之範圍以內；而該市府所擬呈之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中，關於應測地面積，並未將此項耕地除去，其擬呈之補充說明，亦未將此項耕地畝積聲敘明白。蓋該市府對於此項耕地畝積，尚無確實之統計，可資說明也。惟查核定測量工作之完成期限，應以所測土地之面積為根據。今該市對於應測土地畝積，既無明確統計，自不能不參酌該市土地實況，代為估計，以為規定完成期限之標準。茲查該市府推算全市土地面積，共為二百五十萬〇三千八百餘十方丈，今假定就中已經昆明縣清丈局清丈發照之耕地，占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約計五十萬〇七百六十餘方丈，此項耕地，既不再行清丈，則應測土地，實約合二百萬〇三千〇四十餘方丈。核計該市測量工作期限，應即以此數為準。再查測丈進度之遲速，應以其所用比例尺之大小為轉移。而比例尺之規定，又以土地之種類為標準。該市擬行測丈之土地，其中

實包括鋪地，宅地，荒山，墳地，水地等類；其各類土地，在總面積中所各占之百分比，亦應預爲估計。茲假定鋪地宅地等，占總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一（約計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方丈）；其餘荒山，墳地，水地等，占總面積百分之十（約計七十五萬一千一百餘方丈）。將來工作進度，鋪地宅地等類土地所用比例尺較大，應准照該市府所擬工作程限，每一技士測一百二十五方丈，每日以技士三十人同時作業計算，約需時十二個月餘，即可測畢。至於荒山墳地水地等類土地，地價較低，所用比例尺不妨縮小（各項土地應用比例尺，見後列戶地測量規則應行修正各點中）。則每一技士每日作業成績，自可較測量鋪地宅地者增加甚多。以每人每日平均測丈四百餘方丈計算，約兩個月即可測畢。至實施宣傳，及土地預查，整理三角點等，共需時約四個月，總計該市測量工作，共需時一年又六個月。較該市府原定期限，計縮短六個月，以節經費。如將來確有事實困難，未能依限完成，得據實呈請

省府酌予展限，以期協宜。

第二，機關組織

查關於測量隊之組織，核與原飭補正要點，尙屬相符。其人員設置，除助手一項，因已設有測夫卅人，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應予刪除外；其餘應准照設。惟完成測量限期，既已縮短爲一年〇六個月，則測量隊之存續期，亦應改定爲一年〇六個月，至擬將地政班畢

業學員，於土地預查完畢後，除酌留一部辦理土地實查外，其餘擬悉數調總務組服務一節，應准照辦。惟於第一測區全部測量調查工作完竣後，土地登記處立時，應即將原調總務組服務各員，全部撥往登記處工作。其總務組設置人員，應由該市府查酌情形，另行調派人員補充。

第三，測量步驟

(甲)關於訓練人材一節。詳核該府所擬地政人員訓練所簡章，與部頒訓練大綱，原則向屬相符。其縮短訓練期限一層，係因及早實施測丈起見，事出從權，應准分別如擬照辦。但應將學習科目，趕授完畢，以期適用。又該簡章第五條，應修改為，「前條各班人員，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至於開辦訓練所時間，為謀該市測量工作及早推行起見，應准提前招生，以赴事機。

(乙)關於添置器械一項，經詳細審查，其擬購件數，多有過浮之處。茲為分別核減如次：

1. 二等經緯儀。查市區測量，三等經緯儀一架，已敷應用，應即刪除。
2. 面積計算器，應准購置二具。
3. 60m 合金尺，應准購置一盤。

清丈通訊

四〇

4. 鋼捲尺，應准購置二盤。
5. 鋼捲尺，應准購置二盤。
6. 布捲尺，應准購置 $20m$ 布捲尺六盤。
7. 製圖儀器，應准購置四盤。
8. 鴉嘴筆，應准添購四支。
9. 透明大三角板，應准購置四付，計八塊。
10. 透明小三角板，應准購置六付，計十二塊。
11. 透明活頭丁字規，應准購置二個。
12. 透明曲線規，應准購置四個。
13. 計算尺，應准購置一支。
14. 比例尺，應准購置四支。
15. 透明扁尺，應准購置二支。

其餘三等經緯儀等一十二架，應准如數照購。

(丙) 該市府所擬土地調查暫行章程，關於如何由土地調查進而實施土地登記一點，

未經規定，爲最大缺點；且條文多欠妥當。茲根據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啣接施行之原則，將原擬土地調查暫行章程刪除，由廳另擬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暫行規則，以期允協（規則附後）。

（丁）關於實施測量分配一節，查該府原擬工作完成期限工作期限，已由本廳分別予以修正變更，其測量區域及時間之分配，應飭根據完成修正期限及工作期限，另行妥爲規劃，如期完成。至有關測繪技術之圖根，戶地，繪圖等項規章，亦經分別核明，其應行修正各點如左：

（a）關於圖根測量規則者

第十條，「求平均長」一語，應改爲「其真長須採用實量五次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應改爲「其綫之方位角（即指角）應用極昇經過法，或用太陽應高法測定之」

其基綫兩端點之高程，可假定一端爲若干公尺，再用本綫水準，推測其一端。

第十二條，應改爲「各三角點，應選於展望便利之處，並須與相連各點，能互相通視。」

第十三條，「兩點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二語，應改爲「各三角點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公尺」。

第十四條，「作二萬五千分一之選點圖」一語應改爲「作一萬分一之選點圖，」

第十六條，應改爲「基線網及本補點之觀測，均應用三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數爲止」。

第十七條，應改爲「基線網之觀測用四對回三角觀測法，以測定之」。

第十八條，應改爲「本補點之觀測，均用三對回，其視準之一聯列，須在五方向者，分則爲兩聯列觀測之，」

第廿六條，應改爲「三角形依觀測角求出各角後用五位對數以算定各邊之長。」

第廿九條，應改爲「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根據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分爲止；並用雨差表（即球氣差）改正之。」

第卅一條，應改爲「支線水準測量，以五百公尺爲一鎖部。」

第卅二條，應改爲「幹線水準測量，以一千公尺爲一鎖部。每鎖部之兩端點，須埋設石椿。』

第卅三條，應改爲「幹支線水準測量之兩視距離，約以五十公尺爲標準；如限於地形，得酌量伸縮之。」

第卅七條，應改爲「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縱橫線值，真北方向角，距離，對角及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及真高」。

第卅八條，網圖比例尺規定過小，應改爲「一萬分一」。

第四十六條，應改爲「交會點應用前或側方；其角度應在卅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依

三個既知點，以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應改爲「每網道綫之點數，一等道綫應在二十點以內，二等道綫應在十點以內。如爲地形所限，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十八條，應改爲「測方位角時，不論一等或二等道綫，均觀測兩測回。」

第五十九條，應改爲「測量距離無論市街內外，均用鋼捲尺直接測定之」。

第六十一條，應改爲「若距離長大，地勢不平，必用經緯儀或量距尺測量距離時，應施行直反覘法，其續數至公分爲止。」

第六十九條，所附之公式應改爲：
$$N_1 \parallel \frac{e}{n}, N_2 \parallel \frac{2e}{n}, N_3 \parallel \frac{3e}{n} \dots \dots \text{以下}$$

準此。(式中 e 爲誤差， N 爲數點)

(B) 關於戶地測量規則者

第八條，應改爲「戶地測量之比例尺規定如左：

(一) 城市地價特昂區域五百分一至二百分一。

(二) 城市普通地價區域一千分一。

(三) 地價特低區域四百分一至二百分一。

第十七條，應改爲「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內切圓之直徑，若在五公毫以內，

得依法更正之。」

(C)關於繪圖規則者

第四條，規定之坊界應改為————，區界為————，市縣界應改為————。

第四，經費預算

(甲)測量隊經費部分。此項經費，該府擬為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細按散數，實合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一十七元，應飭更正。內中人員設置，業經核明，除刪除助手十人外，其餘均准設置。自應於預算內，剔除助手薪給。復查測量隊成立後，該府原有地政科事務，自然減少，可以酌調人員兼辦測量隊事宜。其調派人員薪俸，應由地政科本差內支領，不再由測量隊另行支給。對於經費預算，應分別核減如後：

一，原預算薪俸項下：列設隊長一員，月支新幣六十元；檢查員一員，月支新幣五十六元；組長三員，內一員概一等辦事員月支新幣五十一元；二員，照一等按士月支五十六元。核均可行，應准照列。

二，同上項下列：設二等技士十員，月各支新幣四十八元；三等技士二十員，月支新幣四十元，共月支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原預算總數，列為一百六十元，係屬筆誤，應准代為更正）。擬除以該府地政科原有技士酌調一部份外，准設二三等技士各十二員，共合月

支新幣一千〇五十六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二十四元。

三，同上項下列：設助手十員，月各支新幣二十八元。既設測夫，此項助手已無設置必要，應予刪去。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八十元（助手月支總數原預算列為六十元，核屬筆誤，應准代為更正。）

四，同上項下列，設二等辦事員四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辦事員十六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計月支新幣七百一十四元。除飭將該府地政科原有人員調用一部份外，准設二等辦事員二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辦事員十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合月支新幣四百二十五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八十九元。

五，同上項下列：設二等調查員二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調查員四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計月支新幣二百二十一元。應就前項辦事員中抽調兼辦。不准設置，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二十一元。

六，同上項下列：設一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二十四元；二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二十元；三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一十八元。共計月支新幣六十二元，核尙可行，應准照支。

七，同上項下列：設測夫三十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六元，共月支新幣四百八十元。除飭就該府內勤及原設測夫調用一部份外，准設二十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六元，共月支新幣三百二十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一百六十元。

八，同上項下列：設內勤三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四元。核屬浮冗，應即刪去。較原預算月減新幣四十二元。

九，原預算辦公費項下列，月支新幣四百五十九元。查各縣清丈分處，以完成期標準計算，每處額設五分組，共二百六十五人，辦公費不過月支新幣三百六十元，平均每設一人，約需辦公費新幣一元四角。該府原擬此項測量隊設置人數，不過一百〇七人，而辦公費竟擬支新幣四百五十九元，平均每設一人，約月需辦公費新幣四元三角之譜，實屬過多。現該處准設人員，除刪除及調用共四十三人外，計准設置六十四人。即從寬以一百人，照清丈分處辦公費比例計，准每月整支新幣一百四十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三百一十九元。

總計該隊經費，散數合計，實為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一十七元，據列為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實屬錯誤多列八十元。除刪除此項多列之數，及上述各項應共核減之數一千五百三十元外，實准月支新幣二千二百八十二元。

(乙)地政人員訓練所經費部分，據擬為月支新幣九百一十九元，八月合計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內中散總各數，多有錯誤之處。原擬支數，亦覺未盡愜當。茲將准予支用數目，分別核定列後：

一，教員薪水一節，准照原擬每小時支新幣一元四角，每月以四星期計，每班共一百四

十四小時計，三角班，每月共合新幣二百〇一元六角，八個月合新幣一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黨政班應授課程中，黨義，土地法規，公文程式三科，與三角班相同，應併班教授以節款項。計上列三項科目，每週約占十小時，每月合占四十小時，併班教授。則地政班每月共有單獨教授一百〇四小時，每小時以新幣一元四角計，合月支教員薪水新幣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個月共支新幣八百七十三元六角。

二，主任津貼，准照原擬月支新幣三十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二百四十元

三，訓育員事務員津貼，准照原擬月各支新幣二十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三百二十元。

四，學生津貼，准甲等學生每名月給新幣五元；乙等學生每名月給新幣三元；丙等及以下學生不給。各班平均以甲等各十名計，每班月支八十元。三角班八個月共支新幣六百四十元，地政班六個月共支新幣四百八十元。

五，內勤准照原擬設 名，月各支新幣一十二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一百九十二元。

六，辦公費一項，准每月暫支新幣八十元，由該府另行妥為分配；六個月地政班畢業後，准月支半數四十元，八個月共准支新幣五百六十元。

綜計該地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三角班八個月，地政班六個月，共合准支新幣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較原列總數，共核減新幣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

(丙)地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部分，據擬為一次支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四元，餘總數目

，亦不相符。內中書桌，教桌，黑板，坐椅等項，應由該府向所屬市立學校借用，無庸另款購置，以節虛耗。其餘各項，統准就新幣五百元範圍中開支，應由該府另行妥為分配。

（丁）添置器械部分，原擬共需新幣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經詳細審核，其擬購件數，頗多浮冗。當經分別核減（見前第三項下（乙）目）。茲即以此項核准購置數量，依照原擬單價計算，所需價款，約新幣四千九百元。準同修理舊有者，應准在新幣五千元範圍內支用。如該府原有器械，可以應用者，應即儘量應用，勿庸添購，以節經費。

五、奉綏署訓令調委何友蘭姬建侯二員充任六 十軍第一八二師部同少尉服務員文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二六〇號

令財政廳

案據第一八二師長安恩溥呈稱：「地形測繪為軍中重要工作，昨呈請由測量局指派人員，發師服務，因恐妨礙該局六年成圖計劃，未蒙核准。茲於財廳測量技士中，選得何友

麗姪建侯二員，並已商得陸廳長同意，請委為該師同中尉測繪員，如名義上有礙編制，請委為中尉服務員，等情，祈核示前來，除以：「查師部編制，無測量員之設置，茲請調委何友蘭姪建侯充測量員，於編制規定有礙，至請委充服務員，核尙可行，應予照准；但查該二員係由清才養成所畢業，資歷較淺，應以同少尉給委」等因；指令給委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六、重要公文十五件

(一) 令各分處遵照開源節流辦法規定分別減折公薪津貼各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各縣區清才分處

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飭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具戰時開源節流辦法，呈報查核，等因；一案。當經遵照會同經濟委員會，將財政經濟兩方面開源節流辦法，分別議擬，會同呈覆在案。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一二五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當經提經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零次會議議決：『除省庫補助市教經費，應照教育廳所擬八縣支發外，其餘一併照准辦理，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出入口貨貿易管理，由財政廳會同經委會，另行組織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從速分別代擬省稿咨 綏署暨省指委會，并分別令飭省內外各有關機關遵辦，暨通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各部隊及各縣常備隊月領薪餉，應否折支，仰仍照舊案發給之處，由廳代擬省稿，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核行；暨關於出入口貨貿易管理，錄令簽請經委會查照議擬主稿會銜另案呈覆外；惟查本廳前擬呈 財政部份節流辦法，僅具各項原則，現奉令核准實行，辦理上不無困難，當經斟酌情形分別增訂為應請補充，專令，備案，核示，四項。關於擬請專令飭遵者，一即各縣清丈分處，因係屬臨時事業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殊有不同，且現已推行邊遠瘴癘區域，不久即將全部結束。其中除職員薪俸，辦事員技士以上，應折發八縣。學習，見習，司書，助手，工役，應折發九縣。仍分別照標準辦理外；至事務費一項，核定預算時，向係按照准設人員，比例核計開支，事實上無法再折，仍准照原核定預算標準。覈實計列 比例發給，又各職員夜工津貼，係含有維持職員伙食，屬於政府優遇公務人員之性質，准仍照舊案支領，不再折發。又關於補充事項，尚有各清丈分處瘴區津貼，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公費等項，前擬辦法時，未曾明白

規定，亦經本廳先發簽奉

省政府令准應一律照八折支發，各任案。除通令外；合將奉發
省政府通令，暨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妥為分別辦理；並飭按原標準規定
，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省府通令一件，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一份，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九 日

**（一一）令各縣府等對於清丈進行事宜切實負責辦理並負催發執照
責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六六五一號

督辦署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案查各縣縣長或對汎督辦兼任清丈分處會辦對於分處一應進行事宜均負有相當責成而於發照期間更須協同設法竭力補助業經載在規章並迭經通飭遵辦各在案迺查清丈各縣區地方行政長官其能認真補助實力奉行者固多而因循違玩敷衍塞責者仍屬不少似此不盡職責遺誤要公殊堪痛恨現在清丈推到邊區各分處工作均以限期完成之故而格外加緊所有兼任分處會辦之各縣長或督辦等所應負之責任益爲重大亟宜仰體時艱淬勵精神認真負責辦理以期工作效率增高而免或有延誤至於發照事項關係分處經費彌切更須特別負責此後分處除僅負頒發及收費責任而外其關係督催人民具領執照事宜統由縣長或督辦負其全責並應於規定期限以內務將全縣執照催領完竣倘仍如前毫不關心奉行不力以致分處未能如期結東執照未能按限發竣除嚴行議處外並將所有發照逾限開支經費責成各該區地方官紳悉數賠償決不稍涉寬貸除早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三) 令各縣政府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二五兩款實

力奉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九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擬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一案，昨經呈奉

省政府核準備案在案。茲查就中關於第二，提高工作效率一層之（一）（五）兩項內載：

（一）加重各縣政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其於分處之結束，關係至爲重大；而各分處所辦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爲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類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爲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負發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果督催不力，則於所逾限期內應需發照經費，即勒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成，而重功令。

（五）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其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仍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

期策勵。

以上二項，關係清丈分處之結束，異常重大。應飭各該縣長迅即督率各區鄉鎮長認真實力奉行，以期各該縣發照工作，早告完成。並於其間不致有耽延或疏虞情事，用奏良好績。如果稍有玩忽鬆懈，而致發照日期延長；抑或發生疏虞情事，定即將所有虛糜經費損失款項，分別責賠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六日

(四) 令各分處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一二等款切實奉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〇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擬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一案，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查就中關於第二提高工作效率一層；計分十餘項，除(七)至(十)項已另案辦理外，特將其餘各項，分別如次：

(一)加重各縣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其於分處結束關係至爲重大；而各分處所辦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爲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類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爲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遵照，以移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發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責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督催不力，則於所逾限期內應需發照經費，即勒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成，而重功令。

(二)注視發照時機。查每年新谷登場及小春期間，爲各縣農村經濟活動之時，亦即清丈分處頒發執照之最好機會。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頒發執照，應注視此等良好時機，指調內業組人員，盡量擴充發照分組，以利工作，在此期間，所有各發照分組一切開支，准由臨時費項下據實報銷，以免困難。

(三)變更發給區鄉鎮助理員津貼辦法。查各分處發給區鄉鎮助理員之津貼，原爲獎勵地方紳董補助清丈辛勞而設。乃查各縣區鄉助理員，其能盡忠職責者，固不乏人；而置身事外，毫不相關者，亦在在有之。茲爲鼓勵區鄉助理員切實補助清丈，及使款不虛糜起見，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區鄉助理員津貼，除於外業工作期間，仍照案辦理外；其在外業結束以後，應於各區鄉助理員分別切實考查，如於發照工作，能負責督催人民領照者

，得照舊支給津貼，否則由分處將此項津貼款數，另行遴委地方公正紳董，專負督催人民領照責任，以免虛糜公帑。

(四)變更分處支用匯解費及請領或呈繳購買公物運費辦法。查最近推行清丈縣份，多係鉅省遙遠。交通不便，關於匯解照費及請領呈繳購置公物所需各項費用，為數較多，非另定支用辦法，不足以資救濟。嗣後各分處支用此項匯解費及運輸費，其在經常於運費項下不能容納者，得由臨時費，專案報銷，以示權宜。

(五)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仍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期策勵。

(六)各分處監察委員，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之責。查各縣監察委員，皆為素有鄉望之人士，以之向人民宣示清丈意義，自易取得信仰；且監察委員向無一定之工作，月支薪俸，不免虛糜公帑。茲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各監察委員，應於發照期間，輪流分赴各區督催人民領照，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十一)規定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費辦法。查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運費，擬准作臨時費專案報銷。凡檢查員在本分處外出工作，其行程在六十里以上，及覆

丈隊調派其他分處工作時，均得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辦理，以期協宜。

(十三) 各分處所需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查本省自遭共匪騷擾以後，邊遠縣份，時有散匪發現，道途不靖，行旅多艱。所有各分處解款晉省時，非有團隊護送，不足以保安全。茲擬對於各分處遇有上項解款情事時，所需團兵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以免賠累。

(十四) 規定發給瘴區分處總內兩組調派外業工作人員津貼辦法。查瘴區分處外業人員發給津貼辦法。早經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茲查瘴區分處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常有調派外出工作情事。此項調派人員，其工作仍與外業人員無殊，兩應照發瘴區津貼，以歸劃一，而昭公允。茲擬定為凡各分處總內兩組人員，派赴外業區域工作時，其為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准照外業工作人員之規定，發給瘴區津貼，以示體恤。惟應將工作起止日期及其工作情形，詳細分別列表報核。並須由會計稽核員蓋章證明，以期覈實。

(十五) 增發病故清丈人員裝殮費。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之撫卹金辦法，早經厘定規章，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清丈已推至邊地，多係氣候炎熱，環境惡劣之鄉，各級清丈人員，不避艱苦，冒險工作，其盡忠職責之精神固堪嘉尚，而其猝遭不測因公殞命之慘苦，實足悲悼。此種因公殞命人員，雖得照章撫卹，第因所得卹金，為數無多，除裝殮費外，已無剩餘。且有所領恤金，尚不敷裝殮費之用者。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慰

幽魂，而屬來資。茲擬對於嗣後各分處因公殞命人員，除照章給予卹金外，並准於分組長以上，另行酌給裝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即於分組長得就一百五十元，主任得就二百元，組長得二百五十元，分副處長得就三百元範圍內列支）。司錄事以上，另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至一百元（即於司書得就五十元，學習員學習技士得就六十元，三等辦事員技士得就七十元，二等辦事員技士得就八十元，一等辦事員技士得就九十元範圍內列支。其於烟瘴區域工作者，並得再予遞增十元，即於司書自六十元起，一等辦事員技士至一百元爲止）。佚役助手另給裝殮費新幣一十元至三十元（即於非煙瘴區域，就十元至二十元，烟瘴區域得就二十元至三十元範圍內列支）。並根據服務日期及工作之苦况以酌定之，藉示優卹。

以上各項，其關各該分處工作之推進及結束，異常重大。除就中第一五兩項，已分飭各該縣政府督率各區鄉鎮長認真奉行外，應飭各該分處長迅即切實遵循，藉以增進工作效率；並對於開支經費各項，不得藉以妄立名目，希圖濫混。否則一經本廳查出，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九日

(五) 令各分處准予購領槍彈充實自衛武力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八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區，其環境與內地殊異，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欸項，爲數頗鉅，且多在外工作，自非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不足以保障安全。昨據情丈分處張培光擬呈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第十欸，關於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一層內稱：

「查各處在外工作，應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以免發生疏虞。茲擬准於完成期各分處，皆得購置步槍十枝，以爲自衛之用。此種購槍欸項，擬准由原預算第八項鄉區鎮長津貼項下，樽節開支，以免變更預算」。

等語，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準備案在案。並以此項槍彈，現在能購何種？價值幾何？由廳函呈綏靖公署核示亦在案。茲奉務字第一八一號訓令略開：

「查各部隊呈繳九子以上各槍，已分配常備隊使用無存，惟有赤造（六八）（七九）步槍，現尙略有存儲。茲該廳所屬邊區清丈各分處，需槍防衛，請購爲數較多，應准購領前項赤造槍，刺刀全，子彈准按需要請購，查此種槍，每枝定價新幣四十

元，七九彈每百發定價新幣二十七元，六八彈每百發訂價新幣二十四元，仍由該廳即將其分處購領若干枝，詳細分配，開單具呈，並遵定價呈繳具領，以憑核發，用符定章。

等因；奉此，查各該分處所需此項槍枝，每分處應准照購槍十枝，每枝附帶子彈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即由各該分處遵照上列價值，籌備購置欸表，逕呈綏靖公署軍務處請領，藉資應用，除將各該分處應行購領欸數量，開單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一 呈報滇黔綏署靖公文

案查本廳前呈所屬各清丈分處，擬購槍枝子彈一案，茲奉

鈞署務字第一八一號訓令，以現僅有赤造（六八）（七九）步槍子彈，開示購用價欸，飭即將各該分處購領數目，開單具呈，呈繳價具領，以憑核發等等因；奉此，除令飭各該分處遵照開示價值，籌備購置欸數，逕呈

鈞署請領應用外，理合將各該分處所應購領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滇黔綏署公署主任龍

計呈各分處購領槍彈數量表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二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條字第三三九號

令財政廳

據呈覆各清丈分處購領槍枝子彈列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請照購。仰卽遵照，轉令各分處查照定價呈繳，以憑核發。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八 日

附三各縣清丈分處購領槍彈數量表

清丈通訊

六一

清丈通訊

六一

清丈分處別	准購槍數	每枝准購子彈數	備
保康區清丈分處	十枝	二百發	
雲蘭區清丈分處	同	同	
平靄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馬河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昭魯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順昌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景沅區清丈分處	同	同	
廣富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新元墨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雲緬區清丈分處	同	同	

考

西麻區清丈分處	麗維區清丈分處	鎮威區清丈分處	屏金區清丈分處	永綏區清丈分處	思普區清丈分處	會澤清丈分處	騰衝清丈分處	彝良清丈分處	巧家清丈分處	龍陵清丈分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清丈通訊

鹽大區清丈分處	同	右	同	右
中甸清丈辦事處	同	右	同	右
合 計	二百三十枝	四萬六千發		
附 記	<p>一，每清丈分處購領子彈數量，原係早准每枝附帶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茲以二百發計列；至實購數量，由各該分處自行酌定。</p> <p>二，現未清丈縣分，所購領之槍彈，俟將來推進工作時，再行呈請補予購領。</p>			

(六) 令各分處規定各分處分副處長公費欸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分處長副處長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欸項，前經呈准改定為新幣十元至六十元，並經分

別規定各該員應支款數，分飭起支在案。茲查完成期推行縣分，概屬邊遠；其進行之困難，既較內地懸殊，且各該分處長之因公交際應酬，亦頗頻繁，為促進工作進度，而並藉示體恤起見，應將分處長公費標準，改訂為新幣十元至八十元，并即番按各該資歷成績，而更考查事實需要，將其應支款數，另行分別規定，以資鼓勵。又查完成期各分處，多係將兩縣或三縣併為一區辦辦，主管分處長副處長，均係分頭從事督導工作，是副處長所負責任亦極為重大。所有因公應酬，為事實上所難免，則於公費一項，亦應酌為規定，藉免偏枯，而昭平允。茲經詳加斟酌，應將副處長公費標準數，規定為新幣五元至十五元，并即體察實際情形，將各該副處長，應支款數，併予分別規定，以便支給，而資應付。並即規定該（分處長）月支公費為新幣××元（照附表填列），應飭自×月×日（照附表填列）起，照數列入預算報支。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該分處長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四

日

附一 雲南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月支公費表

清丈通訊

六五

雲緬區	景沅區	騰衝	昭科區	保康區	平霑區	分處別分處長姓名
任實馬銓	任實李世昌	任實丁嘉績	任實展延傑	任實朱文高	任實劉志靖	原支公費數 (新幣)
二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暫支一十元	改訂公費數 (新幣)
因調任未久 暫支四十元	因兼任縣長 照舊支四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因調任未久 暫支三十元	起支日期
同	二十七、二、	自到新職 日起支	同	同	二十七、二、	備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考
曾任勳姑稅局長雲縣分處長	曾任安寧祿羅區楚雄蒙化等分處分處長	曾任祿羅區外業組長牟興區副處長試充姚豐區分處長代理鄧洱分處長劍鶴區分處長	曾任華容開遠彌勒文硯區等分處分處長	曾任徵江江川峨山鎮南理儀區漾水區等分處分處長	曾任彌勒稅局局長	

廣富區	思普區	永綏區	鎮威區	屏金區	麗維區	會澤
任實張受年	任實周彭年	任實楊品瑤	任實陳多三	任實楊顯吾	任實楊育才	任實丁光昂
暫支二十元	元 原在新元 區時支四十	前代理宣威 時係支廿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一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因調任未久 暫支卅元
二十七、二、	自到新 日起支	自到新 日起支	同	同	同	同
曾任姚豐區副處長代理賓川分處長廣南分處長	曾任玉溪通海區外業組長曲溪副處長	曾任雙柏牟興區總務組長兼代分處長代理宣威分處長	曾任姚安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文硯區副處長羅平分處長	曾任瀘西邱北分處長代理彌勒分處長實任瀘西邱北分處長	曾任代理彌勒分處長元永區外業組長華坪永寧區麗江等分處長	曾任瀘江稅局長財政局局長

馬河區	雲蘭區	龍陵	順昌區	西麻區	巧家	彝良
代理王嗣順	代理段復增	代理秦楷	充試黃廷忠	充試田致祥	充試胡廷瑛	充試王恩錫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曾任玉溪區總務組長建水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任由馬區副處長邱北副處長試充漾永區雲龍分處長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及箇蒙區分處長	曾任官良玉溪通河區建水維平評判主任賓川保山代理副處長兼總務組長保康區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任理儀區漾永區試充副處長代理馬河區副處長文硯區副處長兼代分處長	曾任新平賓川試充副處長廣南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任妙豐區內業組長坪華永區保山外業組長順昌區試充副處長新元墨區代理副處長

鹽大區

試充李現青

一十元

自新分處
成立日起

會任玉溪羅區武定瀘西評判主任劍
鶴區試充副處長兼評判主任

附一雲南財政廳規定各清丈分處副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處別	副處長姓名	規定 (公費數) (新幣)	起支日期	備
保康區	實任王敬熙	一十五元	二二七、一、一	曾充祥彌區評判主任代理副處長兼評判主任 調升保康區副處長仍兼評判主任
雲蘭區	實任文質彬	一十五元	自到職日起	曾充本廳清丈處組長調查委員華密武定石 屏總務組長文硯區宣威試充副處長兼內總 兩組組長石屏財政局副局長
蒙簡區	實任郭嘉賓	一十五元	二二七、一、一	會充雙柏牟興區開遠內業組長調充蒙簡區 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暫行分處長
鹽大區	實任楊斌銓	一十五元	自到職日起	曾任養成所教職員本廳清丈處三級督察調 委鹽大區副處長兼外組組長

濟 丈 通 訊

會澤	永甯區	昭魯區	順昌區	雲緬區	景沅區	平露區
充試李永康	充試周集	充試曹鶴齡	充試甘霖	理代劉長齡	理代畢星輝	理代盧殿虎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五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七、二、一
兼充曲馬區羅平總務組長巧家試充副處長	會充建水龍武賓川內業組長華坪總務組長 調升永寧區試充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會充雙柏彌勒賓川牟興區宣威內業組長調 升昭魯區試充副處長兼內業組長	會充師宗外業主任曲馬區賓川保山順昌區 內外區外業組長保康區外業組長	會充江川峨山鎮南內業組長祥彌區外業組 長雲縣充副處長兼內組長	會充廣通姚安蒙化外業組長新元墨區試充 副處長	會充昆明分隊長呈貢宜良路南內業組長師 宗外業組長平彝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永綏區	思普區	鎮威區	巧家	龍陵	麗維區
兼李瑜	試張璧	試何守忠	試劉超	試楊理	試韓蕪瀚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二十七、二、	自到戰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會充祿勸外業組長石屏師宗內業主任賓川 試充內業組長馬河外業組長	會充尋甸分組長建水龍武新平外業主任新 元墨區代理外業組長	會允清丈養成所訓育主任鎮南曲馬區宣威 外業組長	會充雙柏財政局長會澤試充副處長兼總務 組長	會充江川分組長師山外業主任勐勒瀘西曲馬 區妍豐區鄧州區劍鶴區內外業組長西廠區試 充副處長調龍陵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會充師宗內業主任元永區華坪內業組長永 寧區外業組長調升麗維區試充副處長兼外 業組員

附三呈報省政府文

為呈請發核備案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欸數……（此段同令各分處

清丈通訊

原稿故從略)……而資應付。至於各分副處長起支公費日期，除新近成立之各分處，擬准自分處成立時即行動支具報外；其餘各分處之副處長，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照此次改訂及新訂公費款項支給，以期劃一，而便審核。除分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并飭將應支款數列入各月預算具報核銷外；理合分別繕具各清丈分處分處長副處長月支公費表各一份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月支公費表各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四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報規定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月支公費，附表一份，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分行審計處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主席龍雲

二 十 九 日

(七) 令各分處征收照費對於法幣新幣銀幣生銀收兌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一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瑤以本省現值推行法幣，該縣兌換處雖已成立，第各區鄉發照分組，距省寫遠，對於發照收費，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本省此次推行法幣，各地現金，業已禁止行使；惟查該清丈分處各發照分組，均散在各區鄉，距省自屬遙遠，對於發照收費一層，如果責令各業戶將現金概行換為新幣繳納，勢必往返稽延，妨礙發照程限。其影響經費開支，至深且鉅。應暫准權為變通，紙現兼收，用利進行。並於收獲現金詳細登記，悉數解廳，以便轉請富行掉換，藉省手續」，等因，代電飭遵；並分函

富滇新銀行查照暨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各在案。茲准

富滇新銀行富字第一二四八號公函開：

清 丈 通 訊

七三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雲縣縣長曾國才呈稱：「前奉 鈞府令飭組織兌換所，收換日銀，實行新幣一案，當經遵照辦理，分別函令各征收機關，一律征收新幣，不得征收現金各在案，嗣准清丈分處函開：遵照財廳訓令，轉令各發照分組紙現兼收，以利進行，等由；過縣，窺查當此推行新幣之初，人民每多觀望懷疑，凡各機關即一律征收新幣，猶恐維持之而不足；若再兼收現金，是即影響兌換不淺！對於金融前途，不得不呈請鈞府鑒核，重申禁令，遵照原案實行」。等語，飭辦到行，查該縣長所稱清丈分處紙現兼收，影響兌換，尙屬實情。前貴廳通令紙現兼收，想係兌換所未組織成立以前，法幣尙未流通市面之過渡辦法。現在兌換所已經成立，法幣已經流行，應請查照轉飭該分處遵照 綏署 布告第三項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或生銀者，應向所在地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之案辦理，以免政命紛歧」。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又准富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內開：

「如分處所收現金，既經貴廳詳細登記，一俟法幣兌換期滿，應請將解廳銀幣數目，統計函知繳行，以便遵照省令兌換法幣或新幣送上，以符通案」。

等由；過廳，自應分別辦理。就中關於各該分處，嗣後發照收費辦法，應飭自奉文之日起

，即遵照

綏署布告第三項內載：「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或生銀者，應向所在地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之案辦理，以維幣政，而免紛歧。其各該分處關於收支貨幣種類一層，前經令飭按月將收入貨幣種類，列表呈報在案。茲截至此次奉文日止，究竟總計收入若干？應飭即遵本廳清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詳切查明，據實具覆來廳，以憑核辦。除分別呈報函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四日

(八) 令各分處征收照費應即如數掃解核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本省推進清丈，所需經費，概係先由廳庫支用，一俟各該分處該分處頒發執照以後

清丈通訊

七五

，即行陸續解繳歸款，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溯自倭寇以暴力侵我疆土，我國實行全面抗戰以來，軍需浩繁，稅收銳減，廳庫異常支絀，對於前此支發之清丈用款，亟應源源解繳來廳，藉資挹注。茲查該分處清丈執照，早經開始頒發，關於照費，稍有餘裕，應即仰體時艱，恪遵前令各令，如數掃解核收，以裕庫儲。若經此次通飭之後，仍有收存照費款數，延不掃解情事，一經本廳查實，定即從嚴懲究，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九)令各分處各財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核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六二二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新制財政局

案據石屏財政局長李世祥養日代電稱：

「竊查清丈分處撤銷後所贖執照，歸併財局文副局長專負發照責任，曾經分派各

員，分頭前往各區頒發。文副局長躬赴江外各土司頒發，早經分別呈報各在案。江外情形特殊，手續頗煩，至七月二十九日辦竣返局；五區牛街壩，則派兼發照主任楊知震前往，至本年一月回局；因副局長一時不克回局兼顧，所有分赴各區一切發照事宜，概由該主任楊知震負責辦理，對於繳解頒發執照及應辦各手續，經副局長任江外隨時函示。不料主任將經手征獲照費新幣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又副局長由江外撥交新幣四百元，共計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除繳

鈞廳四千三百元，先後交局一千一百元，及支發該主任暨潘楊各員役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本年八月止薪津約一千六百餘元外尚合新幣六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查被該主任與評判委員楊海晏書記金學華三人，揮霍賭博，挪用殆盡。迭經副局長勒令賠繳及趕辦一切手續，無如該主任與楊海晏坐視不理，延至月之中旬，卒無動靜，是以不得不據實呈報。復查該三員半年以來，關於應辦公事，全不辦理，日嗜嬉戲，貽誤事機，實非淺鮮。關於公帑，擅自挪用，延不繳解，雖經職等屢次催詢，均以無款為對。似此胆大妄為，挪虧公款，為數甚鉅，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伏祈鈞核迅示飭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將該楊知震等三員停職，電飭石屏財局迅將該員等送縣押追，並分電石屏縣政府遵辦報核在案。查各清丈分處及各新制財政局，對於收獲照費，例應隨時解

廳，不得存積，前經通飭遵辦在案。乃日久玩生，其能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視若具文者，亦復不少。合亟重申前令，以後各該處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來廳，勿再存積拖延；否則遇有經手人員挪用公款情事發生，即唯主管長官是問，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十) 令各分處造報征收照費旬報表應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其兩屬
或三屬併辦者并應合併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七一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區清丈分處，造報收入照費旬報表，前經本廳規定：上旬收入，至遲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議處，等因，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清丈分處，其能遵照規定時間填報者固多，而任意積壓，玩延不報者，亦復不少；

甚有遲延至半年之久，始行填報者，似此玩忽要公，殊堪痛恨！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該分處對於各旬報表，務須遵限造報。其有以前延未填報者，統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妥為填就呈報，勿再遲延，致干重懲！再查現在推進各縣區清丈分處，多係兩屬或三屬合併辦理，而各分處對於造報上項照費旬報表，或則併同列計，或則分別造報，其辦法既不一致，審核殊感困難。茲為明瞭各該分處收入照費總數及便利稽考起見，應飭自二十七年一月份上旬起，對於造報征收照費報告表，無論係兩屬或三屬合併者，均應合併填報；仍將各屬收入照費總數，各別累計，並於備考欄內，聲敘明白。例如征報一月上旬旬報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一）自開始發照日起，截至上旬止，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共計新幣若干元。（二）本旬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共計新幣若干元。（三）連同本旬收入，共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合計新幣若干元。印花費亦做此例分別詳細列入備考欄內，按旬呈報，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四

（一一）令各分處規定各組會職員支領夜工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職員，關於支領夜工津貼辦法，多不一致。前經規定，無論總內外各組及初評會職員之夜工津貼，均應於各組會夜工開始，呈經本廳核准後，始得支領。如其間有調職離職情事者，亦應遵照規定，自到職之日起支，至離職之日截止。至請假間斷暨在行程時期以內者，均不得發給夜工津貼，更不能援引前例以為依據。歷經照辦在案。茲特重行明令規定，俾資遵循。嗣後凡各分處職員夜工津貼，應飭遵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一二二)令各分處規定調離差期間支給烟瘴工作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進各著名烟瘴區域清丈，對於前往工作各級人員，特酌給烟瘴工作津貼，藉資激勵，曾經分別規定支給款數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飭各該分處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烟瘴工作津貼，其於調離差期間，應如何支給，尙未明白規定各該分處支給辦法，參差不一，殊礙審核。茲特規定爲：（一）自烟瘴區域，調至烟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程途期間，並未超逾規定限期者，除夜工津貼外，薪金及煙瘴津貼，一併准予腳接支給。（二）自煙瘴區域調至非煙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烟瘴工作津貼，准予截至離有瘴分處之日止停支。（三）自非烟瘴區域調至烟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烟瘴工作津貼，准自到達有瘴分處工作之日起支。（四）放慰勞假兩星期內，并准支給烟瘴工作津貼，以示體恤，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一三）令各分處奉 部令印花票面價額加一倍征收文

清丈通訊

八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五七一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轉發 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征收印花暫行辦法下廳，飭查核辦理等因；查辦法規定，將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一律加倍征收。惟本省對於印花稅，刻仍係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若一旦從事變更，則困難問題殊多。但當此全面抗戰之際，軍需浩繁，不得不酌量將印花稅增加，以資應付。茲遵照 財政部令，從權辦理，暫將印花票面值額加一倍征收。至一切條例規章，暨貼花辦法，一概照舊暫不變更。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於奉文日立即督飭經手人員當同會計員將現存清丈貼用印花，及貼於未發執照上者，一併詳加清點，分厘不准隱瞞。一經會計員清點後，票價即須加一倍征收，以符通案。事關加價征收，萬勿稍涉疏虞。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候核。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一四) 令各分處催解未繳印花辦公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八號

元永區 馬河區

令曲馬區 新元墨區等清字分處

祥彌區 劍鶴區

文硯區

查該分處扣獲領售印花票價辦公費，就中應行解繳本廳二分之一款數，迭經令飭按月報解在案。迺就實際考查，竟未據按月扣解；不過間或繳廳，輒又中斷，殊與規定有悖。應飭迅將截至廿六年九月底止，應解此項印花辦公費款數，查算明白；即行計陳以前預領數目，而將所餘之款，繳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供需用。並於嗣後務須按月報解，以符章案。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六號

蒙箇區 平霑區

保康區 雲南區

令順昌區 昭魯區等清丈分處

廣富區 景沅區

雲緬區 宣威

查該分處扣獲領售印花票價辦公費，就中應行解繳本廳二分之一款數，前曾以清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飭即按月報解，以符規定在案。迺查該分處自成立迄今，關於應解此項辦公費半數，未據解繳分文；而本廳指定由此費內支付各款，日愈增多。若各分處均各該分處延不解繳，其勢必將無款支付，窒礙殊大。自非嚴催速解，不足以資接濟。應飭迅將截至二十六年九月底止，應解數目，查算明白，尅日繳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伊需用。並於嗣後務須按月報解，用符章案。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七號

令鎮威等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領用印花票，對於售獲價款，照章得坐扣辦公費百分之十，業經本廳

規。以定其半數，留獎各分處人員；所餘半數，按月解繳本廳清丈處收存備用，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分處業經成立有日，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六

日

(一五)令各分處迅由收入照費提解新式簿記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六八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當推行之初，以實行會計制度，曾經向廳領用新式簿表等件在案。惟查此項簿表印價費，爲數不貲，故本廳前於擬呈核定通行之完成期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乃將此項新式簿表印費，特列入第十四項內載明，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係由廳分別印發，約需印費新幣六十元，准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對於此數，其已遵照預算提解來廳者，尙屬寥寥無幾。似此任意拖延，使應行歸墊庫款，長久虛懸，殊於正供有所妨礙。茲特嚴予通飭，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即將此款由收入照費項下，如數提出專案早解本廳庶務股核收，以憑彙解廳庫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再

遽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六日

(一六)令各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表清冊務須造報二份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二一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照案應先行編造預算書，呈奉核准，方得照數支給，並須於事後，取齊單據，造具表冊，呈報核銷，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分處所呈開支經費各項書據，就中除預計算書類，尙能遵章編造，應不置議外；其於開支臨時各費表冊，有造呈一份者，亦有造呈二份者，殊不一致。茲特規定：嗣後各該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類，除於單據仍照案彙報一份外，其餘書表清冊，務須造報二份，以便呈轉，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廳長陸崇仁

十九日

(一七) 令各分處改善辦理名冊預算注意事項飭切實糾正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每月支給各級職員薪金，應以核定經費預算為準；而本廳對於各分處月支經費預算之審查，又係以其每月呈經核定之員役清冊為根據。故本廳曾規定各分處須於每月二十五號以前編造預算書并造具員役清冊一併呈經核准後始得按照分別支薪，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分處中造報員役清冊，每有鉅誤，以致令飭查覆更正，多費手續。而本廳審核所報同月份之預算。亦遂因之感受困難，不免停滯。自有通飭改善之必要。茲特將其間每易錯誤各點，逐一列舉於後：

(一) 關於新添人員，如未經呈准錄用，不得擅將擬請核委階級列入名冊。至於各分處呈請升級降級人員，在未奉令准以前，仍應照原來階級開列。俟奉核准後，方能照新階級開列；否則，決不予以核准。

清 丈 通 訊

八七

(二)請假及新委撤調升降離解停薪或放慰勞假各人員，應於名冊備考欄內將委調升降離職放假及薪津起止各日期，詳細註明。又對於由何分處調來，原分處薪津截至何日止？調往何分處？亦應叙明，若係升級降級，並須註明前係某等某級，現經於某月某日呈准或奉令升為某等某級，自某日起支薪等字樣，以備查考。

(三)甲月清冊所列員役姓名次序，乙月仰須按照順列，不得輒又變更，致有顛倒錯亂。

(四)司書以下人員，若有臨時增減，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不必專案呈報；但遇超過規定暨標準預算額數時，仍須專案呈准增添，始得列冊呈報。

(五)各分處對於職員之撤調尚未離職，或新調委尚未到職者，應遵令於清冊末頁，將組別，階級，姓名，及其未到未離情形，分別註明。

(六)各分處呈報每月實有員役，應遵照廳發員役報告冊式，用十行公文紙劃格，分別據實填報，不得用其他格式表冊，以歸劃一。

(七)上項表式，應於標準預算科目一欄下，加組會別一欄，其在填寫時，對於總務外業兩組，並應將發照及外業各分組，詳晰註明。

(八)各分處填報清冊時，應督飭承辦人員，用楷書認真繕寫，詳細校對，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人員，蓋章負責，不得稍有錯誤。

(九)各分處對於上述清冊，應專案呈報來廳，不得連同預算書併文呈報（但清冊與預算書兩件公文，應於同日辦畢，裝入同一封套內寄發，不得稍有先後，亦不得於文內夾敘其他事項，以免牽混。

(十)分處結束撤銷之月份，其清冊應將分處結束日期，各職員離職日期，及調派裁汰情形，詳細註明。

(十一)凡學習員以上人員，及名譽監察，等則委員，區鄉助理員等之到職離職及薪津起止日期，應先行專案呈廳備案，俟奉令核准後，始到列入名冊；否則，不予核准。

(十二)各員役開列之先後次序，應照標準預算科目及等級之大小依次填寫。

(十三)冊列人員如係照舊供職，其階級薪津各項，與上月相同，毫無變更者，只須填寫預算科目。組會別職別，階級，姓名，四項即可。

(十四)名冊內之階級職務，務須照分處組織章程，或廳令規定名稱填寫，不得妄立名目，以昭劃一；如遇文牘，庶務等人員，則於某等某級辦事員下，加以括弧，內填文牘庶務等字樣，以清眉目。

(十五)冊列人員，其在某組會服務者，應列某組會；若因職務關係，調派他組會，其屬於永久性質者，學習員以上人員，應先行呈報備案，司事以下，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細註明。若係暫時調派者，亦只須於備考欄內，詳註明白，勿庸列入他組會，以免混

清。

(十六)各分處造報各月份清冊之際，若有人員變更，在是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及列入冊內者，得併入下月造報，但須詳細註明，以便核辦。

(十七)各員役請假離職調差放慰勞假薪津，仍在本分處支領，或所支薪津與階級不符者(如分組長支一等級技士薪之類)均須按月註明(如係請假或放慰勞假應將起止日期註明)，不得濛混。

所有以上所述各分處應行注意各節，均關重要，應飭嗣後一併切實糾正，再各該分處呈報清冊，已經本廳核有錯誤指令駁飭者，務須儘於十日以內，即將更正情形，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如逾十日以後始據呈明應行更正情形，請免註銷名額，仍予發給薪金者，此種遲延之咎，應由分處負責，本廳概不准予如請辦理；並即將其間所應追加之職員薪金，責由分副處長及有關主辦人員薪金或獎金項下彌補發給，毫不寬假，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有關人員凜遵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一八) 令各縣府各稅局檢舉各清丈分處敗壞清丈紀律情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三第八〇九〇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會計員

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綫，本廳前爲樹立清丈紀律起見，早經明訂禁令公佈施行在案。乃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其能恪守禁令，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弁髦泆紀，藐玩成性者，亦在在有之。當茲清丈行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亟應嚴格整飭，以期杜絕弊端。除業已通飭各清丈分處主管長官認真督導、嚴密監察外；查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與人民接觸較多，對於各分處人員工作情形，易爲知悉。用特通飭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對於有關清丈紀律事項，務須隨時注意查訪，遇有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發生，卽行據實呈報來廳，以憑究辦，而臻嚴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 卽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〇九一號

令各縣縣長

查辦理新政，最忌擾民，本省清丈耕地，事屬創舉；且爲深入民間之工作。對於從事人員，若不嚴加約束，難免流弊叢生。本廳鑒於歷代辦理經政，多因監督不力，任用非人，以致結果惡劣，勞而無功。故當奉命推行清丈之初，即明訂清丈禁令，嚴格執行，藉期杜絕紛擾弊端，而使人民樂從，事務易舉，微諸九年來推行各縣清丈之經過，所有清丈人員，尙能恪守嚴令，並未擾民。其間推行順利，良由於茲。惟今後推及邊地，區域日闊，距省日遠，從事人員亦日愈加多。誠恐間有不良份子，弁髦禁令，敗壞紀律，致於政府福國利民之本旨，未能貫徹，而反以苛擾，爲人民所詬病，一簣有虧，全功莫竟。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亟應認真整飭，第僅憑各分處長官之監督，及本廳督察之糾舉，尙慮或有疏失，難資防杜。用特重申禁令，通飭實施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處，用肅紀律，而維要政。至各該縣長及民衆等，倘有虛捏誣報，意圖阻撓情弊，即屬妨礙清丈，本廳長亦唯有依法究懲，決不寬貸也。除分令外，合將清丈禁令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佈告情形，具文報查，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計檢發清丈禁令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二

日

（一九）令各分處分副處長等整躬率屬認真督導所屬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〇七三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清丈耕地，乃深入民間之工作，以致清丈人員與人民接觸之機會，至為頻繁；如果紀律稍有廢弛，輒易滋生流弊，妨礙進行。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清丈紀律，異常重視，前經訂定清丈禁令，通令各分處遵辦在案。迺查最近各分處，迭有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發生，此雖由於敗壞紀律者之未能恪守規章，其主管長官之督導無方，監察不嚴，亦屬咎有難辭。茲為切實整飭紀律起見，用特通飭各分處，嗣後分副處長暨組長，各宜整躬率屬，隨時對於所屬職員，認真督導，嚴密監察。如再有敗壞紀律情事發生，所有各級主管長官，概應同負連帶責任，一併從嚴議處，以資警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

清丈通訊

九三

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一 日

(二一〇) 令各稅局長於查該縣清丈分處庫存各情具覆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〇三七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查本廳推進完成期清丈，其縣份較多，且多係邊遠區域，致於製發各該清丈分處。所需測量器械，印刷物品價款，及運輸費用，為數頗鉅。雖經由廳庫暫時挹注支給，用利進行；但值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庫款日形拮据，亟應由各清丈分處征獲照費項下，解還歸款，以資接濟，而便周轉。迺查各分處收入照費，雖迭經本廳飭催解繳，仍多藉故推延，以致庫款不裕，對於例應墊支各款，應付困難，實屬妨礙甚大。亟應分別澈查，以憑究懲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於奉文三日，帶同會計員前往該縣清丈分處檢閱各項帳目，查明其收入經費（由本廳接發給式由其他分處撥發者），照費，及支出經臨兩費數目

，各計若干？并清點庫存款數，是否與簿記所載結存金額相符？有無挪移牟利及其他虧空情弊？尅日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徇延敷衍，致干併同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二一) 令各稅局長親身併派員前往點驗各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一〇二二三三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成立後，照案應由廳派員前往點驗實有人數，與分處所報名冊是否相符？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清丈分處，已成立有日，並已據該分處呈報實有員役報告列表到廳。自應照案辦理點驗手續。茲派該局長前往××清丈分處駐在地點，就處內實有總務，內業兩組及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員役，切實按名點驗。並同時指派該局會計員暨高級職員一二人，分往該分處外業人員工作所在地點，一律按名點驗，據實彙報查核。茲將點驗時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如下：(一)該分處對各職員考勳事宜，有無職員劃到簿之設置？(二)如有劃到簿，各職員是否每日按時劃到？并會否由分處長派員認真稽考？(三)點驗時應將實有人數若干？分別階級職務，詳爲紀錄呈報。(如實有

分組長若干人？某等某級辦事員或技士若干人？分爲組會別，職別，姓名，薪俸，到職日期，起薪日期，備考等七項填寫，餘類推。并須面詢各員役，其階級及薪工數目，是否與規定相符？逐項詳細填明。（四）點驗時各級員役有未任職辦公者，應查考其有無奉派公出或請假辭職人員，并有無充分證據及詳細登記？抑或僅憑口頭報告？以期明其真相。（五）該局長奉到廳令後，應即親身並派員前往點驗，不得違延瞻徇，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八日

（二二二）令各分處改定內業組辦公時間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七六四八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原定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工作十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工作九小時。此種規定，參之實際情形，已嫌過長；且今後推行邊地清丈，多係氣候炎熱之區，如果工作時間過長，反致易感疲乏，少有成效。茲將各該分處內業組

辦公時間，改定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共九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共八小時。至各職員應交成績，仍須照章交足，庶工作人員不致過度疲乏；而工作效率，得以繼續提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二二三) 令各分處規定會計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二一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祥彌區清丈分處會計員盧貴麟，於造報稽核報告表案內，附帶呈請明定各清丈分處會計及稽核員工作，擬具辦法二項，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一查各清丈分處會計及稽核員職務，每因無明文規定，遂致責任未明，勞逸不均，因而互相諉卸，影影辦事效率，良非淺鮮。該會計員所請明定劃分職務，尙無不合。惟所擬劃分職務辦法，過嫌簡略。茲經參以事實上各清丈分處關於會計制度應辦事項，另行規定。計會計員職務十一項，稽核

兼會計員職務十四項，應即通飭各分處一體照辦，以重職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計及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令仰該分處遵照，并轉飭會計員稽核員等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職務分配辦法一紙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三

日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職務分配辦法

(甲)會計員應辦事項：

- 一，登記現款出納簿。
- 二，登記收入分類簿。
- 三，登記支出分類簿。
- 四，填報征收照費報告表。
- 五，填報收支照費貨幣種類報告表。
- 六，造報各項雜收入。

- 七，會同稽核員查驗公物。
- 八，補助稽核員造報支出計算書類。
- 九，會同稽核員檢查庫存。
- 十，會同稽核員造報總決算及總報告表及分類統計圖表。
- 十一，會同稽核員議擬結束獎金分配表。

（乙）稽核兼會計員應辦事項：

- 一，造報人名清冊。
- 二，編造支付預算。
- 三，審核收支單據，繕填收支傳票。
- 四，審核各項器物統計月報表。
- 五，職員劃到考勤事項。
- 六，職員到差離職之登記。
- 七，造報收支簡明報告表。
- 八，填報稽核報表。
- 九，應收未收照費登記及審核發照分組征收照費報告表。
- 十，會同會計員編報收支計算書類。

- 十一，會同會計員檢查庫存。
- 十二，會同會計員議擬結束獎金分配表。
- 十三，會同會計員造報總決算收支總報告表及分類統計圖表。
- 十四，會同會計員查驗公物。

(二四) 令各分處新訂補充土地調查統計辦法節即遵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九一六二
一〇三五三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景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呈稱：

「案據職分處內業主周紳呈稱：『為陳述管見，仰祈核轉財廳令辦事：竊查土地調查一事，先後計已奉到三項辦法，即(一)調查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概況。(二)調查一縣各類農戶之總數及在全農戶中所佔之份數。(三)調查一縣每一農戶耕作田地之總數。職對此三種辦法，有意見二則補充，茲分述如下：(一)查各業戶之姓名，有書學名者，有書行號者，致有同一業戶，對其耕地業權之登記，學名行號混用，多不一致。至統計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時，輒因此誤一戶為二戶；甚至有愚昧

之業戶，誤會清理耕地之目的，是在調查地權之多寡，而增減其對國家之負擔。乃將一己業權，不惟學名行號混用，且有將兒女姓名亦混入登記者。於是同屬一戶，而數權變為數戶矣。似此情形，以職所會服務之各分處觀之，實屬屢見不鮮。如不糾正，殊失政府調查土地所有權分配概況之本旨。應請令飭今後之各分處嚴囑佈告各業戶，對於業權登記一事，一律以學名（如無學名以乳名用）登記，絕對不許以他名代用；並嚴考各業權辦事員於登記業權時，務必細心調查各業戶之姓名，不准使有一戶數名之情事，以昭覈實。（二）查應考土地調查統計辦法第（3）條載明農戶類別，應分：1 地主，2 自耕農，3 佃農，4 自耕農兼佃農等四項。職以為應於此四項之外，再加地主兼自耕農一項，即指勤勞地主，又兼自耕農者，即無類可歸矣。此外又有地主兼佃農者，如農民之將其隔離較遠，不使耕種之田地，租人耕種，而又就鄰近之耕地向他人租種者是也。惟似此之類甚不多見，可否列為一類，尙祈決擇。上述二項管見，當否？理合呈請鈞長核轉財廳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呈述各點，不為無見，惟事關通案，職處未便擅增。理合備文錄轉，仰祈鈞廳鑒核採擇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此案現經逐項詳加審核，應予分別飭遵如左：

（一）據呈報各地業戶對於登記耕地業權，往往名號混用，甚且有將子女姓名混入登

記者，以致同屬一戶之耕地，於統計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時，輒易誤作數戶，請祈通飭各分處嚴厲佈告業戶，對於登記業權一事，應一律用同一戶名登記，絕對禁止以數名代用，並嚴催業權辦事員細心考察，以絕弊端。等情；查就中除關於業戶登記業權，應一律以真實姓名辦理一節，以前業經本廳通飭各清丈分處遵辦在案，應不再議外；至關於一戶耕地以數名登記者，應加取締一節，所見甚是。惟查此種弊端，若非在戶籍辦理完善之區，而更輔之以精密之土地登記制度。實屬無法避免。查本省辦理清丈各縣，尙未正式廣續舉辦土地登記，而各地之戶籍登記，則尤屬簡陋不備。欲以消極之方法，杜絕此種弊端，殊不可能；且本省現正舉行之土地調查，原爲一種初步調查性質。其目的僅在供將來地政設計之參考；而各清丈分處亦只能於主要任務之外，附帶辦理，自難責成調查人員斤斤於業戶姓名之考察，以致影響業務進行。所有以上一切缺點，應俟將來舉辦地政時，再爲設法補救；一面仍通飭各清丈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對於業戶姓名，應即特加注意，用期減少一戶耕地以數名登記之流弊。

(二) 據呈請於本廳所頒土地調查統計辦法原列四類農戶外，再增入地主兼自耕農，暨地主兼佃農兩類，以便統計，等情；查農戶類別，原不止應頒統計辦法所列四類。例如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土地委員會舉辦全國土地調查，其農戶分類即比較細密；惟該會係集中會受訓練之調查員及統計員多人，於專家領導之下，協力辦理。故農戶分類縱較細密，仍

可毫無障礙。至大省各清丈分處辦理土地調查及統計人員，事先並未受過訓練，若農戶分類太繁，誠恐不易辦理。本應考慮及此，故將農戶大別為四類，以期簡明。茲既據呈報歸類困難各情，自應予以補救。惟為辦理方便起見，對於農戶類別，仍難再行增多，惟有對於該主任所列舉之兩類農戶，核定辦法三項，分別歸入原定相當農戶項下，以期協宜：（一）對於自耕其一部份土地之貧勞地主，應一律歸入地主戶內。（二）對於以其自耕有餘之耕地，招佃耕種自耕農戶，應以其自耕地之總面積，與出租地之總面積，互相比較，其自耕地較多者，應歸入自耕農戶項下，其租出地較多者，應歸入地主項下。（三）對於地主兼佃農之農戶，應以其租出及賃之耕地畝積總數互相比較，其租出畝積較多者，應歸入地主項下；其賃入畝積較多者，應歸入佃農項下。以上補充農戶歸類辦法，除增入本廳前頒土地調查統計辦法，並通飭各清丈分處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二

十

日

（二二五）令各分處核定辦理外產執照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〇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五七四七號

昆明市政府 各清丈分處

令各設治局 河麻兩對汛督辦

各縣政府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奉

省令據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議覆登記外國教產辦法，令仰遵照一案，當經會同民政廳通飭各市縣政府設治局等遵辦在案。茲查本廳自辦清丈以來，關於各縣外國教產之清丈執照，皆由清丈分處扣發，移送縣政府保管，聽候核辦，歷經通飭遵辦在案。現在清理外產辦法，既已由部核定，並通飭遵辦有案，對於此項扣發執照之處置辦法，及今後清丈分處辦理外產執照問題，亟應分別規定解決，以資結束。茲核定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清丈已結束各縣，應由各該縣政府，將以前扣發之外產清丈執照，繳廳註銷；再遵照

民廳及本廳及本廳會銜通令，對於外產切實清理，以清界限，而符定案。

(二) 現正辦理及行推行清丈各縣，應飭各清丈分處，於登記耕地業權時，凡遇有外產，應予一律扣發丈單，停辦清丈執照，並即將其地號，畝積，業權各項，列表連同丈

單，移送縣政府查照辦理，仍報廳備查，以昭慎重。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二二六) 令各分處考核見習生應着重精度不得草率從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九八八六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考核外業見習生成績，多以工作之數量為評定之標準，各見習生惟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竟致測量差誤，殊不知此項新生，甫由學校畢業，經驗缺乏。若對於各生測丈精度，不克切實糾正，一任其隨便敷衍，必致發生覆丈情事。其於清丈推進前途，殊屬貽誤堪虞，所繫良非淺鮮。茲為杜絕弊端起見，特通飭各分處，嗣後考核各見習生成績，亟精速並重，尤須於精度方面，多所注意，力求精確。并轉諭各該見習務須認其工作，勿得草率從事；若以後發生測丈錯誤，不惟各見習生，應受嚴厲處分，其分處長及各該有關主管人員，均應併予重懲不貸。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九

日

(二七) 令各分處規定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四字第五九〇八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順昌區清丈分處呈稱：

「查技士對於併號梯田，僅測週圍之埂界，工作容易；業權辦事員對於此種耕地，則須逐坵點驗，工作繁雜。請將業權辦事員點驗梯田之成績，准以畝號平均計算，以示公允」。

等情；到廳，當以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雖係逐坵點驗，工作困難；而技士對於此項耕地，亦係逐坵測丈，其困難更甚於點驗。指令駁斥在案。茲復據該分處呈報稱：

「查順昌兩縣地形特殊，耕地畸零。職分處自進行工作以來，外業畝號統計，全

係併坵，而每號不下五六十坵，或至百數十坵，對於辦事員點驗查對工作，雖擬以畝號相加各折半呈繳成績，但在逐近點驗之際，手續之繁，仍與畝號未併以前相等。即奉准照畝號平均計算成績，亦必須辦事員隨時努力工作，才能獲得現在所定成績。奉令前因，理合將畝號平均情形，據實陳明，仍懇鈞長鑒察照准，以免偏枯，而利工作。并祈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查技士測才耕地成績，係以畝積為標準，辦事員查對點驗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困難各節，自屬實情。除以：「呈悉。據呈各情，核查尙屬實在，所請將業辦事員點驗併號梯田成績，以畝號平均計算之處，應予照准，但併號在十坵以內者，仍應照舊計算，不得折減，以示限制，而免影響成績。除通飭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外業人員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十四日

(二二八)令各分處折減業權辦事員應繳成績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〇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七六一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會澤清丈分處長丁光昂呈報略稱：

一會澤耕地遼闊，田坵廣大，地形僞圩，測丈雖覺順利，而點驗實感困難。以現已工作區域而論，其畝積均超過地號二倍至六倍之多，故業務成績，實無法趕辦。如每分組技術成績在一萬畝以上，其他地號尚不足二千以之，分配與四人或五人工作，則每人只有四百號或五百號而已。並非工作遲緩，實因田坵太大，是以天天奔忙，而所得仍屬無幾，此於業務人員之成績前途，影響至大。茲擬具補救辦法，如每村畝積超過地號在一倍以下者，仍照實有號數計算；若畝積超過地號在一倍以上者，可以全村總畝積加總地號以二除之，所得商數，即為全村總號數。例如全村畝積為八百，地號為二百，相加為一千，以二除之為五百，則該村業權辦事員之成績，即可報為五百號，以期兩得其平。可否准予照辦？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呈悉。查所擬補救辦法，原則上屬可行，惟折減號數過多，難免不影響業務推進，應改為每村畝數超過號數不及三倍者，仍以實有號數為業權辦事員呈繳成績所用之號數；若每村畝數超過號數三倍以上者，則以該村畝數與號數平均數

，爲業權辦事員呈繳成績所用之號數，以列適當」，等因。指令並分令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六

日

(二二九) 令各分處考核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技術及學識優裕者
分別列表呈核文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二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現在新推清丈各分處，其於圖根技士，異常缺乏，而應飭由各該分處長將三等一級以上技士，嚴加考核。如有技術優良，足以擔任圖根工作者，即將其階級，姓名，籍貫及畢業班次，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又各分處檢查員，按照規定，每一分組，設置一員。此項人員，並應飭由各該分處長，就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學識優裕，性行醇正，勤苦耐勞者，至少以每分組一人爲限，列名保薦來廳，以憑酌予核委，藉資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廳長陸崇仁

二

十

三

日

(三〇)令各分處各財局考核資深低級職員呈廳提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七六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財政局

查各分處低級職員，因人數過多，平時結束考核，提升人員，又屬有限。當此清丈行將結束之際，對於服務日久，未邀獎叙人員，應即變通辦理，酌予擢升，藉昭激勸。特此通飭各分處財局負責考查，凡有學習技士，學習辦事員，服務在三年以上，始終努力不懈者，得由分處長或財政局長加具切實考語，專案呈廳，以憑核辦。但不得稍涉瞻徇，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財局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五

日

(三二)令各分處調派內業珠算熟習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本省清丈將於明年內結束，各縣清丈分處呈繳來廳之執照甲聯存根，應於明年內，核算完畢，以了手續。若僅以本廳現有核算人員核算，實嫌人數過少，工作遲緩。茲為加緊工作起見。特就內業尙未結束之分處中指定十個分處，飭由每分處調派珠算熟習之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其受調人員之薪津，仍由原分處照原級支領。至工作成績，每月每人暫規定為核算照根八萬張，俟核算一個月後，再為考查實情，酌量增減。至於調廳書記，若中途有分處內業結束者，應即停止工作，飭其仍回原分處聽候安置。另行由廳改調其他內業未結束分處之書記補充之，以免妨礙分處結束。茲查該分處內業工作尙未結束，應飭調派熟習珠算之書記一名，限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來廳報到，聽候分配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此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三二)令各分處對於相鄰小村落村圖准以數村併繪爲一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六二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邊地縣份，其村落非常零星。每一村落，往往只有二三家業戶，耕地不足十號者有之，圖幅面積不足十生的者亦有之。繪製此類村落之村圖，概用規定圖紙，未免消耗過多。此後遇有面積在十生的以內者，擬改用底圖紙繪製村圖，取攜既便，消耗亦少，雖紙張之大小不同，而使用仍然無異。惟是事關變更規定，分處長不敢擅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呈對於小村落村圖，改用底圖紙繪製一節，不惟與規定不合，抑且有礙觀瞻，應不准行。茲爲節省圖紙起見，對於相鄰之小村落，准以數村併繪爲一幅；惟於其間各村境界務須明白表示，以免混淆。除通令各分處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縣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六

(三三三)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報

二份分別呈候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三六八號

令鎮威等區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職員，工作結束成績考核表，早經由廳規定表式，令飭按照填報，并飭由工作人員，於其呈繳數目上，加蓋本人私章，以昭覈實，歷經照辦在案。惟查近來各分處中，每有將空白表，先交本人加蓋私章後，始填成績數目者，似此情形，仍不免易滋流弊。特再通飭各分處，以後外業分組工作結束時，各分組長，務須按照廳頒表式造報二份，交由本人加蓋私章後，即以一份逕呈廳中備查，以一份交由分處彙報。其分處彙報總表，即勿須加蓋外業工作人員私章，以免藉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飭

清丈通訊

一一三

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事關考核，勿得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三四) 令各分處填報外業工作結束考核表應將所測畝積地號總

數於呈文內聲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六號

令鎮威等區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照案應填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呈請核示獎懲，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於填報外業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對於工作結束完畢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每多漏報，以致本廳考核成績，殊感不便。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填報該項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務須將外業結束後所共測得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於呈文內分敘明白，以憑考核。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三

十

一

日

(二三五)令各分處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報廳以憑彙編報告呈轉查

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九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

案奉

省政府秘二行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七號指令據本府呈送二十五年年度行政報告，請祈鑒核一案，內開：呈件均悉。經分交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教育鐵道六暨部衛生署審查，茲據核覆（上略）財政類關於清丈事項，列有訓練邊地測丈人員一款，應請飭令依照部頒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辦理，又昆明等十二縣測量經過情形，業經報部查核外，其餘測量完成各縣，應飭擬具報告送部查核，至測量完竣縣份，不惟縣圖應縮製，區地籍圖亦應同時繪製，以備報部之用，又該省地政推進狀況缺少報告，應飭嗣後按月將測量完竣畝數，列入工作報告內，以便稽考。（中略）各等情，察核所覆意見

清丈通訊

一一五

均尙妥實。除指令外，仰即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照主辦範圍事項，迅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代擬咨部文稿呈候核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即便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呈報來廳，以憑彙人工作報告呈核。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日

(三六)令各分處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成立裁撤及開會日期次數等項應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五一四四號

令鎮威等區五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評定耕地等則事宜，應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歷經照辦在案。茲為避免各分處呈報疏漏起見，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成立，裁撤，及每次開會日期，開會地點，出席委員人數姓名，評定結果（村數平均稅額）等項務須詳細分別列表專案呈報，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

（三七）令各分處檢發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等期清丈通訊飭即對

於各項令認真奉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進各該屬清丈，關於進行中之各種重要事項，歷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此項通令，因積業日久，件數甚多；以致各該分處奉行之際，每有遺漏情事。且當分處新成立時，率因補行令文一時未至，無從奉行，不免貽誤事機。本廳清丈處茲為力圖補救，藉使奉行起見，曾於出版清丈通訊，彙編各種重要令文，印發各該分處，以資參閱，而期遵循。又查本廳最近通飭各該分處較為重要之令文，均已彙編入清丈通訊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等

期，并經照案先後寄發收閱各在案。茲爲力謀促進各該分處之工作推行順利及提高效率計，特將清丈通訊第三，三一，三三等期，各別檢發一份，通飭各該分處對於其間刊布各項令文，務須認真督率所屬人員，一體恪遵辦理；并飭對於嗣後出版之各期清丈通訊所有刊布令文，均須切實奉行，以免失悞，而致妨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通訊三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八）令各分處認真測繪圖根並呈報圖根點總數及幾何寫圖等

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一〇三五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圖根爲測量一切地物地形之標準，測丈結果之精確與否？與圖根具有密切之關係，考之江浙湘桂等省辦理清丈過程，對於圖根測量，均視爲測丈耕地之基本工作；並於各種

圖根點數，分別統計；而於各種圖根之幾何寫圖，亦曾製印成圖。是其清丈成績之表現，圖根一項，實佔重要部份。本廳辦理清丈，已完畢者計達八十餘縣之多，而各種圖根點之確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項，各分處呈報來廳者，尙寥寥無幾。致欲查核圖根點之總數，及其所在之區域位置，殊不可能，實爲本省清丈之一大缺點。今後各分處對於圖根測量，務須認真辦理，不得草率從事，並須將所測全縣圖根點之總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項，於外業結束時，整理完善，呈報來廳，以憑彙辦，而資考查。其已結束各縣，仍由經手分處長補報，如有測局代測圖根，其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均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污毀；并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備查。至內業外業已經結束及分處已撤銷者，統限文到十日內趕速辦理具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飭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目

(三九)令鎮南等分處外業組長迅將幾何圖根寫圖補呈彙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三二二三號

令前鎮南等廿二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查圖根測量，爲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爲重要。故各分處所測之全縣幾何圖根，兩應由外業組長認真整理，於外業結束時，呈廳查考，前經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茲查××縣幾何圖根，前係該卸組長負責推測，現該縣清丈，早經結束，關於此項圖根，詳計算手簿，已據呈繳核收外；其寫圖一項，迄未繳廳，殊屬非是，案待彙辦，應飭該卸組長於文到十日內，迅將此項寫圖，檢齊補呈來廳，以憑彙辦。不得藉故諉卸，致干重究。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十

五

日

(四〇〇)令各分處迅將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呈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七(一)六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圖根測量爲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爲重要。所有

本廳前商由

陸地測量局代測分縣之三角圖根，無論係由本廳令發各清丈分處應用，或係由測局直接檢交各分處應用者，其所有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各清丈分處均應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查考。前曾迭經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迺查各分處於奉到前令後，其能遵令呈繳者固多，而因循不繳者，亦復有之。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查該分處現已結束有日，對於此案責任再為懸延。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將所有××縣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檢齊，限於文到十日內，補呈來廳，以憑核辦。勿再仍前延宕，致干重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四

日

(四一)令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報請傳見人員應預先專案呈報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四四八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一一一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各分處職員，平日工作成績，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各組會分處結束時，凡一等辦事員及二三級以上技士，均應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歷經照辦在案。茲查以往各該分處結束來應傳見人員，多有未經專案呈報或奉本廳令調有案，即自行個別來廳報請傳見情事，似此不循規章，殊屬未合！應飭以後關於各組會及分會工作結束後，所有應行省報候傳見職員，均須預先專案呈報或奉令准傳見後，方得來廳報候定期傳見，以昭劃一，而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二 十 六 日

(四二)令各分處規定奉調高級職員任意因延取締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七四二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員報告稱：

「竊查各分處高級職員之被調遣者，多皆任意因延時日，經一月或數月以後，方由原調分處離職，推其原故，不外圖領全獎而已，蓋廳定各分處人員之結束獎金，凡

滿八月者，皆得全獎。而高級職員所得，爲數不少，以是有此貪圖耳。惟是似此稽延時間，枉誤要公之處實多。今扼要列舉如下：（一）奉調分處職務虛懸，易生枝節，進行遲滯。（二）凡奉調人員於原調分處未離職期間，多皆不負責任；但事嬉遊逍遙，虛糜公帑，有失政府設人之本旨。：：請祈鑒察！

等情；據此，當查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本廳曾訂有公配標準，以就中第二三四條：「始終在職人員，或見習期未滿者，歸入下屆給獎」等規定觀之，是各職員不論在職之久暫，均有得獎之希望。即於甲分處在職日期，不滿受獎定限，而調往乙分處，其在職時日必久。縱有繼續調離數分處以上，而在職均不滿三月者，在過去據各職員呈請核獎到廳，均經據其先後服務日期，准予給獎，藉免向隅在案。茲據呈各分處高級職員中，每有奉調，竟敢任意因延，妄冀得領全獎情事，是不惟有違功令，且不足爲低級職員之表率。若不予以取締，其於工作之妨礙，良非淺鮮。嗣後對於奉調各職員，務須嚴加督促，限於文到十日內，即將經手事件，趕辦完竣，前往新調分處報到。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離職者，亦應將延長日期，先行呈報核准；否則，即停發薪津，並報廳議處。其將來分配結束獎金時，即以截至奉調之日止計算。如各該分處長隱匿不報，一經查實，即予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并錄令牌示全體人員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廳長陸崇仁

九

日

(四三)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期應專案呈報
並須核准方能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四五號

令鎮威等五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以後，照例應放慰勞假，以資休息，歷經照辦在案。茲查以往各分處，於於慰假起止日期，多未專案呈報，就中有用信函敘述者，有於呈報其他事項文內附帶聲敘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考查，均感困難。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起止日期，均須專案呈報，並於是月份造報員役名冊內，詳細註明，以備查考。至所放慰假日期，尤須呈奉本廳核准以後，始能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廳長陸崇仁

二

十

九

日

(四四)令各分處結束撤銷各組會職員調委及裁撤停薪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五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應即將分處撤銷。其分處職員，應於分處撤銷以前，分別呈請調往其他分處服務。如因成績差欠，未經調委者，應即一律裁撤，薪金即於裁撤之日截止，以符規定，歷經照辦在案。近查有少數分處，其在分處撤銷之後，對於處內職員如何處置，並未呈請核示；迨至一個月或數月以後，輒復呈請繼續發給薪水。似此違悖定章，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分處結束撤銷後，所有各組會職員，其曾經調往他分處服務者，應即尅日離職；其成績差欠未經調委者，應即一律裁撤，即於分處撤銷之日停止薪金。如因特殊情形，尚須留員辦理者，應於分處未撤銷以前，專案呈請核示，俟奉准後，始得支領薪水；否則所有動支款數，即責由該分處長賠繳清楚，以重公帑。除分令各分處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十 二 日

(四五)令各分處改訂養成及簡測班畢業學生服務後撤職追繳學

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四三號

令鎮威區等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及各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前爲避免中途改業，致負本廳培植人才之至意起見，曾經規定服務期限爲三年，其中途改業或因案撤職者，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而示限制在案。惟查對於撤職而服務日期已滿三年者，尙無相當限制，仍不免有失本廳培育人才本旨。茲特改訂爲：凡各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係屬因案撤職者，無論已滿未滿三年期限，均應追繳學費，以資限制，而肅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十 九

(四六) 令各分處催促造報結束勵金款數冊據以清手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玉溪等五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玉溪(路南，華寧，通河區，廣通，曲溪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早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事後取據報銷在案。茲尙據原在該分處職員紛紛請求核發上項獎金到廳，查本廳提發各分處結束獎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以酬獎，而資策勵起見。若各該分處長任意懸擱，不爲發領，非僅有違本廳提獎意旨，而並損及各該分處長之威信；且於清丈工作前途，影響非淺。再查各該分處此項獎金，係由該卸分處長經手散發，究竟其間已發若干？未發若干？迄今數年之久，尙未據呈報查核前來，殊屬非是！茲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務將散發此項獎金詳情，據實呈覆；並於已發款數，附具冊據，呈候核銷，暨將所餘未發款數，妥爲造表隨同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轉發，藉謀了清手續。若尙故意違延，或經查有侵蝕挪虧不法情事，定即按照原日獎金總額，責成賠繳；卽有已發款數，亦不予以承認；并即嚴加懲處，以爲玩視功令者戒。合行令仰該卸分處長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尋甸清丈善後處主任王復基

案查前嵩明清丈分處調往尋甸工作人員，應領嵩明分處結束獎金，暨尋甸分處結束獎金，均係由陳故主任汝明經手發給，究竟該陳故主任生存以前，已經發過何等人員款數若干？尚餘未發款數若干？應飭迅即詳細查明，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而資結束。合行令該卸主任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開遠等五縣清丈分處處長
龍武清丈辦事處處長

案查前開遠（彌勒，楚雄，蒙化，姚安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曾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所據報銷，其於三個月後，贖餘未發

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所據報銷，其於三個月後，贖餘未發

數目，造冊解廳轉給領，以資結束，等因，在案。茲乃據原在該分處各職員、紛紛請發此項獎金前來；查該卸分處長經手支發此項獎金，其限期業已屆滿，尙未發領完竣，亦未據解廳轉發。似此任意延擱，不惟有失本廳提獎之本旨，且於清丈工作前途，影響非淺。茲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務將已發此項獎金款數，取具單據，報候核銷；並將所餘未發款數，造冊隨同呈繳來廳，以憑核收轉發，藉謀了清手續。若尙故意違延，或經對於已發獎金項下，查有虛捏賄侵情事，定即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四五號

令卸鎮南等六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前鎮南（漾永區，羅平，理儀區，賓川，姚豐區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曾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取據報銷。其餘三個月後，賸餘未發數目，造冊解廳轉發給領，以資結束，等因在案。茲查本廳提發各處結束獎

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作酬獎，而資策勵起見，各該分處長應即仰體斯旨，恪遵規定辦法辦理，不得任意延擱，更不得有侵蝕挪虧等不法情事，致干嚴重處分。合行令仰該卸分處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師宗華坪兩縣清丈分處長

案查該分處結束獎金，前據擬具分配標準，報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所擬分配款數，與規定不符，令飭遵照章案，另行擬呈核奪」等因，在案。乃查迄今爲日已久，尙未據呈覆前來，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該員迅即遵照前令，妥爲另行擬就，尅日造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建水，瀘西，邱北，鄧州區等清丈分處長

查本廳提發各分處結束獎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作酬獎，而資策勵起

見；若各分處延不分配造報，不惟有違本廳獎勵意旨，且於清丈工作，不無妨礙，乃查該分處^{業已}結束，對於結束案，尙未據造報前來，^{實屬疲玩}殊有未合，合行令催，仰該卸分處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即遵章妥爲擬就造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日

(四七) 令各分處保荐醫員務須審慎選擇其不稱職者應即呈請撤

換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雲蘭區清丈分處會計員方大海呈報稽核報告表內稱：「本省清丈，漸達邊區，氣

清丈通訊

一三一

候較內地爲烈，時疫亦隨之而多，各清丈人員染病死亡者，日有所聞，究其原因，由於各分處醫員醫學太差，難以勝任，要爲重大原因。擬請提高醫員待遇，由省聘請醫學較深之醫師，委充各邊遠分處醫員，俾資醫療，使各級職員得安心服務一等情；據此，查該會計員所請提高待遇，由省聘請醫學較深之醫師委充各邊遠分處醫員之處，核與預算不符，碍難照辦。至現有各分處醫員學識太差一層，應准通飭各分處對於保薦醫員，務須審慎選擇。若現任醫員不能稱職，應即呈請撤換，以免貽誤。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四八) 令各分處對於醫員職務及醫藥用品等項務須切實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七五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麗維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七分組長楊繼卿呈稱；

「查各清分處外業人員，散居鄉野，常患病症，呻吟床第，苦無醫藥，生命異常危險！分處所設醫員，終日在處靜養，坐領薪津，全不到分組巡診。對於外業人員患病者，置之不問。又規定醫藥費一項，其數已不爲菲。藥品方面，推行一縣完畢，分處至多不發三次之藥；每領一次，不過一點聖靈水（最多不上一打），止咳丸，平胃雙解散而已。其價值幾何？殊失政府體恤低級職員之本旨。此種情形，爲各處之通病。擬請通令各分處，取締此種發藥辦法。以後對於醫藥一項，應照預算標準款數開支；并由醫員購置藥料，隨身佩帶，到各分組巡診，以免病者受苦，始符醫員之職責。又外業人員，居處鄉里，公餘之暇，因無月刊書報閱覽，全不知國際與時事之一切新聞，幾與草木鄉愚同腐！身爲公務人員，對於時事新聞，應有相當認識，藉資宣傳。擬請由宣傳股每週將國際本省時事新聞，摘錄報載，印發各分組，俾資開展智識。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清丈通訊

一三三

二 日

(四九) 令各分處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四七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對於所領一切測量器械，不惟使用時務須加意愛護，且應隨時認真保管，以重公物，歷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近因全面抗戰展開以後，交通運輸，均感不使，購置測器，更加困難。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分處職員，對於經手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如果偶有損壞，並即立時設法修理完善，以備應用；不得隨便擱置，使其破濫不堪，致妨撥用，而阻推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三 十

(五〇) 令各分處關於領獲公物應恪遵前令辦理並須補呈印領及

按月造具統計表呈報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各分處向本廳請領各項測器暨印品等項公物，例應於呈奉核准以後，即行補具印領，呈送來廳，以憑核發。惟查此項辦法，若俟各分處將印領呈報到廳，始行照發，則公文往返，需時甚多，不免有礙推進。用特變通辦理，改於呈奉核准以後，即將應發公物，發由各該分處駐省辦事員，飭於登記簿內先行蓋章承領，隨即令飭各分處照章繕具印領補呈備查。歷經別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應行補呈之各項公物印領，多有日久未據遵章補呈者，致使本廳對於稽考彙辦諸多不便，自應認真整飭。除另令外，合再錄案令仰該分處遵照：嗣後關於領發公物，應即恪遵前令辦理，不得稽延。並飭於奉令十日內，即於以前所領各項公物，逐細查明，如有尙未經補呈印領者，應即照章補呈來廳，以憑核辦。又所領各項公物，其中關於測器暨印品兩項印領，應飭分別填具二份，不得兩項併列，以便分別存備彙辦。勿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爲明瞭各分處實存測器數目，暨購置物品件數起見，曾由廳製定各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一份，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清字第二一一二號通令令飭該分處遵照，即經每月經管各項測器及購置公物，併同撥交撥收各情形，按月詳細列報來廳，藉便稽考，而重公物在案。自通飭以來，各分處均經按月填報前來；惟該分處并未遵令造報，曾經本廳令催速辦，並飭將久不報情由，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亦在案。迄今仍未呈報來廳，殊屬不合！合再錄案令仰該分處遵照，即於文到三日內趕速照式填報，並將延不具報情由，併呈核辦。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

(五一) 令各分處檢發填報現存測器數目通函及規定表式飭即遵

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新成立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爲調整各分處實存測器起見，曾以第六六七七號通令，暨於十月二十日通函，飭將各該分處現在實存測器數目，按照規定表式詳細填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查該分處現已成立多日，此項應報之實存測器情形，亟應從速造報來廳，以憑核辦。合行錄案飭知，並檢同通函一份。隨文令發，仰卽遵照，於文到三日內，立即遵照通函所述各點暨規定表式，詳細列報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附發本廳十月二十日通函暨規定表式一份。（見第七項）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五二一）令迤各分處下關稅局指定征收主任爲公物轉運員飭卽知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五二一五號

清丈通訊

一三七

令迤西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關於迤西各清丈分處領用各種公物至下關卸下轉運，前為應付事機起見，曾經令飭下關特種消費稅局指派幹員，兼負轉運責任，并經分令迤西各分處照辦在案。茲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張嘉桂呈覆略稱：「遵查職局征收主任鍾瑞圖精明幹練，熟習各路運脚，堪以辦理此項轉運事宜，即指派該員負責辦理。並擬定名為下關迤西各清丈分處公物轉運處，即於奉文之日組織成立，理合將奉文日期派員成立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鈞廳俯賜查考，并祈轉令各分處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迤西各分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日

(五三)令迤四各分處核定下關轉運公物脚價墊支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二第八七四四號

區清丈分處
菸酒屠局
令迤西各縣
區清丈分處駐省辦事員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呈爲奉令辦理轉運各清丈分處公物事宜，對於腳價如何墊支，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呈悉。茲分別核示各次：（一）由省運到下關公物，事前須由各分處駐省辦事員將馬馱數目，公物品名，件數，由省起運日期，及交運公司或馬戶，通知下關稅局及分處；以便清點照料；其由省至下關一段車費或腳價，由駐省辦事員付給。（二）由下關起運馬馱至各該分處，分處於接獲駐省辦事員通知後應即將腳價匯欸半數，交稅局代付；下餘半數，俟馬馱到達分處後，再行補發。但若遇分處對於腳價半數，一時未能匯到者，應由下關稅局暫時墊付，後由分處歸還，以免延誤。（三）其有不能由下關直交分處公物，須由他縣換腳轉運者，應由駐省辦事員先將轉行換腳之地方，通知下關稅局暨轉運地方稅局及分處，即由轉運地方稅局，代爲照料，以期安全。（四）現在迤西推行分處，計有保康區，順昌區，雲南區，劍鶴區，永寧區，雲南區，景沅區，麗維區，龍陵，騰衝等十分處。所有以上四項辦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稅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干究。切切！此令。

員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

日

(五四)令各縣府頒發財政局小官章飭即轉發祇領以作辦理耕地

業權轉移登記事項之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清丈執照，爲人民管業之唯一憑證；而耕地業權轉移登記，又爲轉移執照之法定程序。如有耕地而不領執照，其業權即無法律之根據；有執照而私行轉移，其業權亦缺法定之手續，終致發生錯誤，引起糾紛。故清丈執照上業戶應守條規第二條內，曾明文規定：「業權轉移，必須向該管官署登記蓋章，否則法律上不生效力」等語。原期引起各業戶之注意，而杜絕其私自轉移執照之流弊，以資查考，而便保障。

凡清丈業已完畢各縣，其關於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概飭由各該縣新制財政局，切實辦理，並依照清丈執照上業戶應守規條第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此項登記時，在清丈執照

上業權轉移登記表中簽名蓋章一欄內，加蓋本局官章，以資證明，而符定案。惟查該欄地位狹小，難容財局鈐記，前經由廳刊製昆明等五十六縣財政局之小官章五十六枚，先後令發各該縣政府，轉發財政局專作辦理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之用。凡遇辦理此項登記時，即在清丈執照上業權轉移登記表中，簽名蓋章一欄內，不再簽名，加蓋此種官章，以昭信守。其表中無簽名蓋章一欄者，此項官章，即蓋入備考欄內，以資整飭在案。

茲查該縣業已清丈完畢，并已組設新制財政局，關於該縣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業已照案刊就小官章一顆，文曰：「××縣財政局之章」，隨文頒發，飭由財局切實辦理。除分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奉到此項小官章時，自蓋印模一份存查後，即轉發該縣財政局祇領遵辦。并佈告及轉飭所屬各區鄉鎮村長曉諭縣民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附發銅質財政局小官章壹顆。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五）令各財局規定補發漏測耕地執照及收費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四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七八九五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後，關於清丈期間漏測之耕地，向由新制財政局補丈給照，歷經照辦在案。惟查以往各縣財政局對於此項補丈耕地給照辦法，多不一致，殊礙查考。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通令各縣財政局，迅即佈告，凡漏丈耕地統限六個月內聲請補丈，由局補辦清丈執照，發給業戶收執。其在此期間，由財局發覺補丈者，亦應補辦清丈執照發給。照應頒發照收費規定征收照費，連同甲聯照根，解繳本廳，以憑核收，而期齊一。至六個月期滿後，不論人民聲請補丈，或財局發覺補丈，概由局填發管業執照，並收照費地價百分之一，以示區別。除分令外，合將發照收費規則發下，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麥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

五

日

附註：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已刊第二十六期清丈通訊，應不再刊，特此申明。

(五六)令各財局嗣後辦理登記遇有業戶分割業權應一律換發管

業執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前據鳳儀財政局長楊錫壽呈報該局前由理儀區清丈分處撥領獲空白執照一百張，除填用四十一張外，合贖餘五十九張，連同收獲換照價款新幣二元四角，分別解繳，請祈核收，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局所報領用空白執照數目，尙屬相符；至解款一項，曾經按冊核算，其業戶方錫祥李玉鐘等，因發生買賣關係，聲請分割原領執照，該局並未照章收取換照費，殊屬不合。應飭迅即照數追繳，連同所有已填換執照甲聯照根，補行呈繳來廳，以憑核收辦理。」等因；指令，並將繳到新幣二元四角，暨剩餘空白執照五十九張暫行核收登記各在案。茲據該財政局長楊錫壽呈覆稱：

「自應遵辦，惟查方錫祥李玉鐘等呈報杜賣耕地分割換照時，除收買主李國治登記費業已另案報解外；對於兩方買賣分割耕地，竟未收換照費者，係遵照耕地暫行章程第九條載：「杜賣耕地，如係分割，其舊有清丈執照不能交付時，得將原照呈繳財政

局，另行換發新照不收費」等語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情形具覆，並將已填換執照甲聯照存四十一張，隨文補繳卹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呈該局前補辦頒發業戶方錫祥等杜賣耕地分割執照，未再行征收照費，係根據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核尙與章程則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清丈以後，所有各縣財政局補發及換發之執照，皆限用管業執照，不能再發清丈執照，前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昨又據鄧川財政局呈請核發清丈執照一案到廳，亦經核以：「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換發之新照，應解釋為管業執照，而非清丈執照。所有該局請領之清丈執照，應不再發給」等因，指令遵照又在案。茲據該局呈報已換發清丈執照各情，核與章案均屬不符，本應令飭改辦；惟查此項執照，已由該局辦就發給人民具領訖，應姑准備案，以示權宜。仍飭迅將收回之清丈執照正張暨原存乙聯照根，分別註銷，呈繳來廳，以憑將原日存廳之甲聯照根分別註銷作廢，及將所繳之甲聯照根歸檔備查。再者嗣後各縣財政局辦理登記事宜，遇有與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二等三條規定情事換發新照時，應飭一律換發管業執照，並遵照清二字第九三一一三號通令，將收回之清丈執照，及原存乙聯照根註銷作廢，再連同新換發管業執照甲聯存根，一併呈廳，以憑分別將收回執照正張及乙聯照根作廢，暨將存廳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並將新申聯照根歸檔備查，以期妥當。除分令各縣財政局一體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

因：指令並分令外，令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由。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五七）令各財局新訂處理因業權畝積錯誤換發清丈執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三一一三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本省清丈完畢各縣，對於業權畝積錯誤之清丈執照，或清丈執照因天災事變已毀損遺失者，均應由業主向各該主管縣財政局，呈請換發或補辦管業執照，以憑管業；並由財政局將此項管業執照甲乙聯存根，分別繳廳及存留財局備查，前經本廳通飭各縣財政局遵辦在案。惟查對於此類業權畝積錯誤，經換發之清丈執照正張及甲乙聯照根，以及毀損遺失經補辦者之甲乙聯照根，應如何處理？又此項經換發或補辦之管業執照，其甲乙聯照根，應如何辦理。始能舊日錯誤或毀損之清丈執照互相銜接。本廳迄今尚未規定辦法。通飭遵行存案，以致不僅各縣財政局深感困難辦理；即本廳亦不便監督稽考。為是特核定處

清丈通飭

一四五

辦理法三項如左：

(一)對於因業權畝積錯誤而換發管業執照者，應飭各財局，將此項錯誤之清丈執正照張，及其乙聯存根註銷作廢，連同新辦之管業執照甲聯照根，呈解來廳，經核查無訛，即由本廳將其原日存廳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再將所繳之新甲聯照根歸檔備查，以符實際。

(二)對於因毀損遺失而補辦管業執照者，應飭各財局將原清丈執照之乙聯照根註銷作廢，連同新辦管業執照之甲聯照根，呈繳來廳，仍由本廳將原日存廳清丈執照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並將新繳甲聯存根歸檔備查，以昭劃一。

(三)又各財政局於尙未奉到本廳換發管業執照通令以前，已換發或補辦清丈執照者，亦應准照前列(一)(二)兩項辦法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

五

日

(五八)令各縣府各財局規定催收照費獎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〇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新制財政局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其贖餘未發執照，照案移交財政局廣續辦理。迺查各局對於接辦此次贖照事宜，雖迭經催促，而核其頒發效率，則多異常遲滯。推其原因，雖由於災後頻仍，萑苻不清；而人民之疲玩成性，及縣政府與各該局之任意拖延，實居多數。茲經統計各局所有未經收獲照費，其數有多在新幣數萬元者。若聽其長此玩延，則後推各縣清丈，於繼結束，而未收款數，積累愈多，殊覺不成事體。切當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庫款拮据，亟應設法督催收解，以裕庫儲，而資應付。且若不速謀妥善辦法，分子嚴格獎懲，將使上緊催收者，從此而墮心。對於清丈，對於征收，均有不良之影響。現經詳加考扣慮，為免除上項情事起見，特將關於各縣新制財政局征收照費事宜，援照催收舊田賦待坐辦公費之例案，規定獎懲辦法如次：

一，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其各財局在此期內，若能接收照費，連同原辦清丈分處已收數目，收達規定款數，即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並能將征獲照費，按月填具征解照費報告表，解繳清楚者，但經據報核明屬實，即准就各該局實收照費數目，提給百分之八獎金。

二，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三月底止，另爲一期。各局在此期間內，若能將接管照費，收達規定數，並將一應報解手續辦竣者，第經核明屬實，即准就各局實收照費數目，提給百分之五獎金。

三，各局若於上列兩時期內，未能將接征照費收達規定數者，不得給獎；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懲處。而負有責任之縣長及財政局長，將來即受撤任處分後，尙應留征。

四，如限期未滿奉令他調者，按其成績，分別獎懲；未收照費，責由後任依限辦畢，仍按成績，分別獎懲。

五，各局呈經核准提給獎金款數，仍照分處結束獎金例，就中以十分之二解廳，所餘十分之八，劃爲十賸，以二賸獎給縣長，以四賸獎給財政局正副局長，以四賸獎給財政局會計稽核及辦事人員。其分配數目，仍應呈廳核定，始能支發給領，事後並須取據報候核銷。

以上所定財政局催收照費獎懲辦法，除分令各財局遵照暨呈報

省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財局遵照辦理。依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九) 令各縣府各財局對於接收贍餘執照費務須查數征解以憑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九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九號

易門 石屏

江川 牟定 縣政府

令玉溪 鳳儀等縣

峨山 通海 財政局

雙柏 蒙化

查各縣財政局接收贍餘未發清丈執照，應收照費，其於接收以後，征獲數目，若連同以前已收款數，合併計算，能達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按章准將所餘百分之五，照案分別收作地方水利經費，或官紳獎金。至各財局所有接收照費，其應行征解本廳者，為數無多；雖迭經督促，而核其征收效率，極形遲滯。推其原因，雖由於人民之疲玩成性；而縣政府及各局之任意拖延，實居多數。若聽其長此玩延，殊覺不成事體。茲特覲定：各局

應行征解本廳照費尾數，限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務須悉數征解清楚。一俟報經核明屬實，即准提出相當款數，獎給縣長及財政局長與財政局辦事人員，藉酬辛勞。否則，即將負有責任之縣長及財政局長，分別職責，從嚴懲處；將來即受撤職處分，亦應留征，以重公帑，而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二

十

五

日

(六〇)令永綏區等分處關於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一案已呈奉
綏署省府指令准予分別照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四字第

號

令永綏區等清丈分處長

案查本廳前為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以利工作起見，曾經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清丈分處及職員，務須切實保護，以利工作。

二，查團務第七第八兩區分處原係由第二殖邊督辦兼充，並係駐紮寧洱，今後應呈請酌將第八區督練分處，移駐鎮沅；並另行添委分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而資鎮攝。又查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原駐保山，應請轉飭移駐順寧，以便保護，而利清丈。

三，案查本廳前為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起見，曾經呈奉省府核准，對於現正辦理清丈之保康，雲蘭，平霽，馬河，昭魯，順昌，景沅，廣富，新元墨，雲緬，西麻，麗維，鎮威，屏金，永綏，思普，會澤，騰衝，彝良，巧家，龍陵，中甸，鹽大等區縣分處，得各購置槍十支，每支附帶子彈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在案。今後應再比照奉准置械之數目，呈請准於各該分處添設警衛九名，響衛長一名，以資捍衛。所需經費，飭由各該分處擬具預算，呈候轉呈省府核定飭照。又查瀾滄，景谷，六順等縣，及潯西，隴川，瑞麗，盈江，梁河，蓮山等六設治局，不久亦將成立分處，推行清丈，應一併呈請省府准予照案置械設衛，以謀安全，而昭劃一。

所有以上各節，均經呈請

綏署

核示遵辦在案。茲奉

綏署
團字第一三二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除第三項另案辦理外；（一）凡駐有保衛營及獨立營之縣區，擬請轉飭

各該部隊，對於所轄區域內之清丈分處暨職員，務須切實保護，以利工作等情，應准予按照表列令飭各分處保衛營遵照。至各獨立營則由參謀處擬辦。(二)擬請將第八區團務督練分處移駐鎮沅，並另行添委分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而資鎮攝；又查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原駐保山，擬請轉飭移駐順寧，以便保護。查第七八區分處長，原係第二殖邊督辦兼任。地方遼闊，不易兼顧。所請添設分處長及移駐鎮沅，尙無不宜，惟事關定案，應俟酌核辦理。至第九分處移駐順甯一節，查保山為迤西交通孔道，殊關重要，着以第九區所屬之保衛營部，移駐順甯，以便保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綏署謀字第五九零零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所請令飭各獨立營保護邊縣清丈，應准照辦。惟查箇舊獨立營，已另有命令，移駐宣威，距離鹽大區較遠，未便保護，應改為第一區保衛營，就近負責。至鎮威，屏金，思普，永寧，箇蒙，景谷各清丈分處，應准令飭鎮彝威及河口華永思普各獨立營，分別負責保護，以策安全，餘候另案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並將奉令變更保護部隊情形，於備考欄內填註明

白發下，令仰該分處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附一、呈請指派負責保護各清丈分處之部隊及督練分處表

清丈分處名稱	負責保護之部隊	備	考
保康區清丈分處	第九區所轄保衛營		
騰衝清丈分處	同	右	
龍陵清丈分處	同	右	
雲蘭區清丈分處	第三區所轄保衛營		
平遠區清丈分處	第四區所轄保衛營		
馬河區清丈分處	第六區所轄保衛營		

清丈通訊

廣富區清丈分處	同	右
西麻區清丈分處	同	右
昭魯區清丈分處	第一區督練分處	
會澤清丈分處	同	右
順昌區清丈分處	第九區督練分處	
景沅區清丈分處	第八區所轄保衛營	
新元墨區清丈分處	第七區所轄保衛營	
雲緬區清丈分處	同	右
麗維區清丈分處	第十區督練分處	
鎮威區清丈分處	鎮威彝獨立營	
屏金區清丈分處	河口獨立營	

永綏區清丈分處	第一區所轄保衛營	
彝良清丈分處	同	右
巧家清丈分處	同	右
思普區清丈分處	思普獨立營	
曲馬區清丈分處	第四區督練分處	
中甸清丈辦事處	第十區所轄保衛營	
劍鶴區清丈分處	同	右
鹽大區清丈分處	箇舊獨立營	奉綏署核示改派第一區保衛營負責
永寧區清丈分處	華永獨立營	
蒙箇區清丈分處	河口獨立營	
景谷清丈分處	思普獨立營	

六順縣清丈分處	第七區所轄保衛營
瀾滄縣清丈分處	第八區所轄保衛營
梁河清丈分處	第九區所轄保衛營
盈江清丈分處	同 右
蓮山清丈分處	同 右
隴川清丈分處	同 右
潞西清丈分處	同 右
瑞麗清丈分處	同 右

附二本廳及會民廳訓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一〇三五六號

令 永綏區巧家等清丈分處
鹽大區騰衝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區，類多地勢險阻，荏苒未靖；值此出兵抗日之際，各地

駐軍，抽調開拔，關於清丈人員之安全，實屬在在堪虞！該分處所在地方，係屬邊遠，尤堪顧慮。茲已會同民廳，分令該縣游擊隊遵照，迅即督率所部，認真保護該分處及工作人員，以防疏虞，而利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游擊隊隊長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縣，類多地勢險阻，荏苒未靖。值此出兵抗日之際，各地駐軍抽調開拔，關於清丈人員之安全，在在堪虞。茲查××地方，僻處邊隅，盜匪時有出沒，該隊職司游擊使命，至為重大。當此非常時期，趕辦清丈之際，該隊長務須淬勵奮發，督率所屬部隊，認真保護該屬清丈分處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以期勿忝厥職，而助要政推行，倘若因循疏忽，致滋貽誤，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丁

(六一) 令賓川等九縣財政局派員來廳具領村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〇二七號

賓川	蒙化	永仁
令邱北	漾濞	永平等縣新制財政局
鄧川	洱源	華坪

查××縣耕地村圖，現已稽印完畢。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派員來廳具領存查，以符定案。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八

日

(六二) 令各縣府偵緝柏學義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通海縣長李文韶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十三年卸前縣長邵潤先後奉鈞廳清字第四八三五號及第四九四四號密令緝拿張士元弟兄等一案經轉密令常備中隊長及該管附城鄉長汪兆鵬就近緝拿，該鄉長等於黑夜間，率帶團隊，各持槍械前往馬街子張士元家內緝拿，有隊長汪兆鵬中彈身亡；又楊應彩汪福昌二名，各負刀傷。當將張士元拿獲，呈報鈞廳任案。復奉密令，通知評判會主任黃廷忠會同訊辦，已經會審數次，迄無確供實證，迭經張士元辯訴冤情，先後奉鈞廳訓令山縣主辦審訊。查柏學義為本案密報原告人，關係極為重要，當因外出未歸，無從訊辦。已經邵任據情呈明，俟柏學義回時，在行傳案依法辦理；旋奉指令，准予照辦。後邵任終未俾訊卸事，縣長到任清理積案，原據張士元以挾嫌串害情虛畏質等情；狀訴柏學義等到府，當經縣長細閱前後情詞，破綻甚多，不一而足。而探查所得，又人言言殊，更滋疑竇。只以案關重要，傳提一千人證到案，隔別研訊。查密報原告人係柏學義楊名邦二人，審訊時，只將柏學義傳獲，尙有楊名邦一名，未經傳到。據柏學義矢口否認有密報告發張士元之事，供係楊名邦所指，

暗約該民共事等語。當庭諭令該柏學義並到案人等各回，候將楊名邦傳獲，再行到庭質訊，旋據法警已將楊名邦傳獲到府，復往東村灣傳柏學義，並原案人証，隨據去警回稱：柏學義聽聞楊名邦傳獲到府，即潛身避匿，沿村查問，均無影跡。僅將原案人證傳府云云。隨經開庭審訊，據楊名邦供稱，民國二十三年記不得日期，有柏學義來民家內，向民言說民與張士元有田業爭執，何不出來告他。民以家務貧寒，不能竭力爲辭，該柏學義說他同評判委員黃主任已經說明白了，只要民同他到黃主任面前說，楊辦事員在東村灣被殺，那夜晚上，是民見着張士元弟兄砍樹一棵，奔往東村灣，只消說這兩句話，其他的事有他辦理。民因一時不明，遂同他向黃主任說着這話是實。今蒙審訊，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卷查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夜間發生搶殺辦事員楊毓蘭之案。經前縣長周懷植，會同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勘驗分報鈞廳暨高等法院，並分令所屬各區團嚴密緝拿，飛咨隣封一體協緝張貼佈告，懸賞購緝，務期破獲正犯兇身各情在案，繼因日久不能破獲，始會商分處長李傑，希將該楊毓蘭屍棺，發送回籍安埋後，邵前縣到任，奉密令緝拿張士元等，又復發生隊兵汪兆祿中彈身亡之案，業經會審數次，供情支離復雜，迄無頭緒。縣長詳查卷宗附載密報人柏楊二人供詞，與縣長先後審訊，供詞大相懸殊。查會審時供詞，顯係挾爭產之嫌，串謀藉案妄報，始則誣陷，必欲得而甘心，迨事機敗露，情知難逃法議，又欲互相諉卸。該柏

謝義明係情虛畏逃，久傳不案，其居心串害別人，已可想見。除將楊名邦拘押，候提柏學義到案澈訊究辦，並將停留張士元家之團兵汪兆祿屍棺，飭令設法抬埋，以免久擱外；惟該柏學義久逃在外，屢經勸飭警提，終無音耗，不知匿跡何方，茲將其子柏永福傳案詰問其父踪跡，該柏永福自認請保，限期將其父柏學義找獲交案；現逾限已久，終不能尋獲。惟此案拖延既久，該柏學義爲本案重要應訊人，若不呈請准予通緝，該柏學義務難到案，此案終無了期，理合錄供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請尙無不合，應准通令各縣市政府及各對汛督辦署嚴行偵緝該柏學義解交縣府訊辦，以免重案久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上緊偵緝，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以資結案。仍具文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六三三)令屏金區等分廳檢發蒙簡區分廳補測江外人員考核獎叙

委文

清丈遺款

一六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一〇一三四號

令各屏金等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呈報補測蒙自江外犒吾司人員工作成績表，請予獎勵到廳，當查該技士楊其銘等，前於測丈該犒吾司耕地時，曾因案各受過處分，茲奉飭另行覆丈，本應不予獎叙，第念該員等此次遵令前往該地覆丈，既各係領支半薪；且該地天候惡劣，地形崎嶇，工作較為勞苦，其情不無可原。茲姑准從寬辦理，分按各該員工作成績，酌予獎敘，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再查該分處人員，業已陸續調往屏金區，巧家等分處服務在案。除分令外，合將獎敘辦法表，隨文發下，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蒙箇區分處補測開蒙自江外人員結束考核獎敘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附蒙箇區分處補測蒙自江外工作結束考核獎敘表

現服務分處

原

階

級

姓

名

獎

敘

辦

法

備

考

同	右	三等書記	陳玉堂	同	右	
同	右	二等書記	何以文	工作日淺應不置議		
同	右	一等書記	龔銘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同	右	三等學習期專員	張誠	該員已請長假應不置議		
同	右	二等學習技士	王子春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同	右	同 前	李璣	同	右	
同	右	一等學習技士	趙永周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三等技士		
同	右	同 前	周榮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二等技士		
同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張志鴻	同	右	
同	右	三等二級技士	楊永華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記功一次		
屏金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楊其鎔	甫經升委二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同	右同	前	馮蕪然	同	右
同	右	三等一級技士	張受五	該員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家巧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金之光	准予撤銷過處分並記大功一次		

(六四) 令各分處製發分處人員就業志願書飭即轉飭依式詳填彙

報以憑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本廳自擬辦清丈以還，為時將及十稔，所有各分處人員，或則始終其事，或則中途參加，各皆勤奮淬勵，勇往直前，表現良好成績。本廳長軫念辛勞，實深嘉慰。迺者邊區各縣清丈，業經次第推進，全省完成，指日可期。對於各分處人員之出路，亟應由廳預計核籌；並先期徵詢各人志願，以便屆時設法安插，藉示體恤。茲特製定就業志願書式發下，應飭轉飭該分處分組長以下學習員以上各人員，迅將本身經歷事實，

特殊技能，以及將來志願等項，依式詳填，限於奉文一個月內彙報來廳，用憑審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就業志願書式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附就業志願書式

	雲南省財政廳	清丈分處各級職員	撥留	財政局清丈人員	就業志願書	將來就業志願附記
	職級姓名	年歲	籍貫	經歷	服務年限	特殊技能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說

明

- 一，本表限於各分處分組長以下學習員以上各級職員及撥留財局學習員以上人員填寫每人一張，主任以上人員，另案辦理。
- 二，本表所列就業志願一欄，其範圍限於「征收」「地政」「會計」「普通行政」「地方自治」「從軍」「生產事業」等七項。
- 三，本表所製各欄，應據實填寫，不得虛捏，並須蓋章為據。
- 四，本表限奉文後以一個月內填報到廳，逾限即不予置議。

具志願書人（姓名蓋章）

（六五）令各分處會澤分處學習員吳樹聲鼓動內業組罷工撤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六五五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會澤清丈分處長丁光息灰日代電稱：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長轉呈廳長陸鈞鑒：職分處內業組三等學習員吳樹聲，慫恿內業職員，要挾夜工津貼，九日晨實行脅衆罷工，幸其他職員明了事體，經內業組長何見臣白端譬喻，衆即翕然。查職分處收入照費，除散發二至九月底全體薪俸外，已無存餘。該員九月份薪俸，已屬長支，乃簽請預支十月及十一月薪俸不遂，竟敢鼓勵職員，妄行罷工，實屬目無法紀。查該學習員吳樹聲，行動乖戾，愍不畏法，前校對圖單，擅改底案，至內外業幾起裂痕；又辦理圖冊，諸多錯謬，經內業主任張人文予以糾正，竟覲面扯毀冊籍；又喚集會澤郵局，兇毆郵務人員，幾釀絕大糾紛；並無理毆打夫役，在上工時間任意上下喧嘩，破壞工作廳紀律、種種不法，不一而足。迭經告戒，不知悔改。越與愈出愈奇，胆敢脅衆罷工，職以事體嚴重，誠恐稍縱即逃，演成重大情形，至貽噬臍之悔；不得不採取緊急處分，將該員暫行送縣看管。似此敗類害羣，目無法紀，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謹檢同該員預支簽呈一件，電請核奪示遵！會澤縣清丈分處長丁光息灰叩。」

等情；附簽呈一件，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代電悉。查該學習員吳樹聲，因請求預支薪金不遂，竟敢鼓勵內業組職員罷工，實屬胆大妄爲，應予撤職，以儆其餘。」等因；飭

遵並分令各分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七、本處函四件

(一) 函各分處將實有外業人員分別列報文

逕啓者：查此次各縣區新成立清丈分處，其外業人員一項，均係由外業工作已結束各分處分別令調，前往服務，以專責成。惟此項人員，多有人已離職或到職，而分處尙未呈報離到職日期者，其間錯亂複雜，致本廳對於各處實有外業人員之審查，殊感困難。茲特函達

台端務儘三日內將分處實有外業各分組技士辦事員，截至十二月底止，照下列表式分別列報來廳，以備稽考。

此致

各縣區清丈分處長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啓 十二月十日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一覽表式

雲南財政廳

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已調	分處尙未離職	由分處調來尙未到職	備考

(二) 函各分處長迅將積存款項尅日掃解文

○○執事台鑒：查各分處收入照費，凡有餘裕，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迺近查各分處對於收入照費，仍多積延不解，屢經催促，亦均置若罔聞。每一念及，良深憤慨！况值茲抗戰期間，軍需浩大，庫款奇絀。不惟省庫前墊多數清丈經費，須於短期內設法歸墊；其於新推進各分處一切支款，亦專恃各分處之解款，以爲接濟。時機緊迫，關係重大。望於接函後，迅將積存款項，尅日掃解前來，並限於舊曆年底，解足

××元之數，用濟要需。幸勿稍涉玩視，是所至盼！專此即頌
籌祺

張培光啓 十二月二十日

(三) 函各分處查明剩餘或應請補發印品種類具覆文

案查本省第六期清丈各縣，現已次第推行完畢，關於印製印品事宜，亟應着手結束。爲此通函內業工作尙未結束各分處查明，將尙有剩餘或應請補發之印品種類，數目，分別切實查明，估計列表，函覆來處，以便統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是荷！

此致

各縣區清丈分處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啓 十月 日

(四) 函各分處查覆現存測器數目文

××執事青鑒：逕啓者，查本廳前爲調整各分處實有測器起見，對於各分處現存測器數目，及曾否損壞情事，函待明瞭，曾由廳以第六六七七號訓令飭於文到三日內，迅即查

明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迺迄今月餘，尙未據

貴分處呈覆來廳，殊礙核辦。用特再行函催，盼於函到三日內，迅即遵照前令，及茲訂查覆現存測器應行注意事項各點，詳細呈報來廳，以便查核辦理。如果再有違延，則在處惟有簽請

廳座將負責人員，從嚴懲處。除予以記過罰薪處分外，並將其應得之結束獎金，全數扣發，以爲玩視功令者戒，勿謂言之不預。茲將各分處查呈覆現存測器應行注意各事項臚列於後，即希查照辦理是荷！端此佈達，順頌

時祺

張塔光手啓 十月二十日

附一 各分處查覆現有測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 各分處原有測器若干？截至二十六年八月底止，共撥交何分處或呈繳來廳若干？撥繳後現存若干？均應詳切呈明。

(二) 現在實存測器數內有無損壞？如有損壞，損壞若干？剩餘完好者若干？應詳細註明。

(三) 損壞件數內，尙可修理備用者若干？完全不能修復者若干？亦應註明。

(四) 前令僅限於截至八月底之測器統計而言，如自九月一日起，截至呈覆時止，所有測

器，如另有移撥解繳或損壞及業已呈請註銷等情事，均應備考欄內詳細聲敘明白。又移撥或撥領者，其於原撥領之分處，亦應註明。

附二實有測器統計表

測器種類	分處實有測器統計表			備考
	原有數	開除數	現任實存數	
	應領撥領	繳廳移撥遺失	完好可修復 不可修復	

八、清丈記事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貢縣耕地記事碑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此盡人而知矣。以三民主義而論，土地問題，在民生主義中，占重要成分。人民問題屬民族，政事問題屬民權，三者之中，土地

問題，尤關重要。蓋必民生主義，先得適當之解決，而後民族民權兩主義之發揮，始有力
量焉。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莫善於平均地權，其理由經

先總理闡發無遺，勿庸贅述。而在平均地權之進程中，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尤為最不可
少之工作；且須於訓政時期內，計劃進行。此民國十七年，

陸廳長所以有清丈耕地之建設，而

省政府所以毅然主持辦理之事實也。且在吾滇，更有特殊情形，不能不及時清丈者：則以
吾滇耕地，自康熙間清丈後，至光緒初年，始重行清丈一度，又未遍及全省；自光緒迄今
，已五十餘年；自康熙迄今，已二百餘年；其間因天時上地利之變遷，或耕地變為河流，
或河流變為耕地，或沃壤變為瘠壤，或瘠壤變為沃壤，諸如此類，何縣蔑有；而田賦征納
，一仍光緒或康熙之舊。於是存有田無糧者，有糧無田者，有良田納瘠田之糧者，有瘠田
納良田之糧者；農民負擔之不均，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豐吝至鉅。故不能不及時清丈，重正
經界，重定等則，以均農民負擔，而使農村經濟平均發展，以收家給人足之效也。至於實
施步驟，自十八年起，先由昆明試辦；越三年而大體結束，逮二十年，

陸公重長財廳，於廳內添設清丈處，而以 劉君潤之為處長，秉承

陸公規劃全省耕地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先由呈貢晉寧兩縣推行。文炳奉命赴呈，與
縣長兼分處長朱君昌，同負呈貢清丈之責，凡十一閱月而竣事，是役也，上賴

政府之指揮，下得人民之贊助；而清丈同人，亦能協力同心以赴之，故能於一年之內，完成全縣清丈，豈文炳一人之力哉。茲爲呈貢清丈結束，略敘其事，勒諸貞珉，以誌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及全縣耕地面積之散總與等則，稅額各數，均應分別列表，刻之另碑，茲姑不贅云。

雲南省財政廳呈貢清丈分處副處長朱文炳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晉寧縣耕地記事碑

晉寧設治，始於×代，而清丈耕地，自清以來，惟經康熙間及光緒間先後兩度而已。

民國十七年，

陸廳長仰體

總理遺教，建議測量土地，分土地爲耕地，宅地兩種，先由耕地着手。

省政府聽其議，遂自十八年起，設置機關，試辦昆明清丈；至二十年，規模粗具。適

陸公再起，重長財廳，又得清丈處長劉君潤之，輔助規劃，於是又有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之舉。即將昆明清丈人員，劃而爲三，以一部分完成昆明清丈；其餘兩部分，派赴呈貢，晉寧，辦理兩縣清丈。森奉命率晉寧清丈人員，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抵晉，與縣長兼

分處長馬君廷澤面商，就帝釋廟成立晉寧清丈分處；並編制外業人員爲五分組，分頭進行。先於十月十五日，派外業組長朱文高，率分組長及技士五分之一前往，根據測量局五萬分一圖根，選定城兩上石美金山寺二點，推測一萬分一幾何圖根，依法各展爲一千分一碎部圖幅。晉甯民衆，亦於十一月六日開會歡迎，表示與分處合作；更得

廳處之指導，同人之努力，窮百日之功，外業已大體結束。於是集中力量，從事內業。

旋遵廳處計劃，將分處人員，以一部分留晉，以一部由森率赴昆陽，推行昆陽清丈；而以外業組長朱文高留晉，代森行拆，遇事仍由分處長馬君督率辦理。溯自晉寧清丈開始，迄今閏十一月，以分處人員一百×十×人之精力，用款近四十萬元始完成晉寧清丈。所得全縣耕地，計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畝四分等則高下，召集地方父老公允評定。所有地主，均發給清丈執照，以憑營業。並繪製縣耕地圖×幅，村耕地圖×幅，復繕製縣耕地統計冊×本，村耕地圖統計冊×本，歸戶冊×本，所有圖冊，均照製兩份，一存縣府查考、一發各村保管。另縮製縣圖縣統計冊，呈送

財廳，以作征收耕地稅之根據。是役也，合官紳之力，未及年而將一縣清丈辦完，使土地問題，賦稅問題，均得一適當之解決。謂非

上峯督率有方，同事勇於任事，曷克臻此。茲當清丈告竣，照章立碑，地方父老屬，森紀

事如此，至於詳情，另報告書，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晉寧清丈分處副處長林森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爲建設時期要政之一，政府近年來，不惜以全力赴之，期於最短期間，達於完成。民國十七年冬，自昆明一縣發軔，然後分期推行各縣。安寧清丈，屬於第三期。世昌於去歲冬，奉

令會同縣長王君西平，負責辦理此邦清丈。以茲事體大，惴惴然深懼隕越，有負政府委託之重任，故不得不竭其駑鈍，以効驅馳。迺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選定昔日學署，成立清丈分處，開始辦公，初則派員宣傳，次即實施外業測丈，查對，點驗，登記諸手續；并一面辦理內業圖冊執照，繼成立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集評定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數月之間，內業執照，已辦就多村，遂開始頒發。迨平六月既滿，外業工作，全部結束，於是竭全力以趕辦內業。不三月，而內業工作，亦已蕪事。所有全縣清丈執照，悉數發給業主執管，圖冊分發縣村備案。安寧清丈，引焉告成。世昌回憶奉令推行之始，原限期一年辦竣。今幸仰賴

政府之威德，

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劉公潤之，指導督促；并得全縣士紳之贊助；而本分處同人，尤努力不懈，竟以九閱月之短期，將全縣清丈工作全部結束；使土地賦稅諸問題，均得適當解決；而業權亦有確切保障。民生國計，實利賴之。茲當結束之日，爰將始末略述梗概，勒諸貞珉，俾資紀念，而垂永久。如云一縣清丈完成即足以誇耀於後世，則非世昌區區之慮也。至於全縣耕地之畝積，稅額之統計，與夫在事出力人員之姓氏，經費之出納，已刊之另碑，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撰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

整理土地，為建設要政。民元以還，中央有經界局之設置；江浙各省，亦有土地局及地政籌備機關之成立。然終未能如期竣事，蓋難之也。滇省自民國十七年，

廳長陸公子安，銳意整理土地，曾建議清丈全省耕地，當蒙

省府議決施行。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全省清丈總局，着手試辦昆明清丈；卒以事屬創舉，窒碍尙多。旋將總局改組為昆明清丈局，坐辦陳葆仁任局長。二十年×月，陸公復長財廳

，於廳中設分丈處，荐請以劉公潤之爲處長，主辦推行各縣清丈事宜；并按全省各地治安情形，精心規劃，分期推進。迄二十一年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等縣耕地，次第清丈完畢。而於民無擾，實開清丈之新紀元。澂邑田地，在清光緒二年，雖經過岑督一度丈量；但因測器簡陋，木弓草索，殊欠精確，因之負擔不平；且經過數十年，事變頻仍，契據半多遺失，田土糾紛，積年不決，舉行清丈，刻不容緩，此澂江清丈之所以列入第三期推行也。文高於二十一年十月，奉命專司其事，卽於是月二十一日，就北門內玉皇閣，成立澂江縣清丈分處，先派圖根組測定圖根，繼編派外業人員共五分組，分頭工作田產碎部。縣長兼會辦杜君洛卿及地方紳首，極力贊助，故進行毫無障礙。先後經七閱月，外業卽告結束；又兩月，內業辦竣。其耕地等則之高下，經召集全縣紳耆，依法組會，公開評定；所有糾紛，由評判會持平解決。執照發給地主執管，圖冊分發縣府存案。分處隨卽於七月三十日報請撤銷。是役也，以分處人員××人之力量，未及十月，而將澂江一縣耕地，清丈完竣：業權問題及賦稅問題，得一適當解決，皆是上峯督率有方，官紳熱力襄助之所致，文高亦與有榮焉。今復奉令推行江川，略敘梗概，勒諸貞珉，以誌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經費之數目，以及全縣耕地面積，等則，稅額各數，詳之另碑，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澂江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五）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

雲南耕地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始，先自昆明縣試行。中間幾經困難，猶未著效，前途幾於一蹶不振。及二十年，陸公再長財廳，積極籌備推廣全省清丈。乃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以劉公潤之爲處長，一面結束昆明清丈，一面推進外縣。劉公受命後，苦心孤詣，擬具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分期進展。於去年四月，推進富民，蒙廳長陸公，以清丈處成立之初，余卽於役其間，不無相當經驗，而處長劉公亦附議，由清丈處秘書，調任富民清丈分處長。余自知無狀，然對於長官命令，曷敢言辭，惟有勉力爲之而已。遂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將分處組織成立。惟富民壤地褊小，故人員組織，不能不因事制宜。外業人員，僅以三分組從事；內業總務兩組人員，亦從少設置，並認真督促以赴之，惟恐有覆餗之虞。然而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前後會辦高君蘊松，郝君光遠，及地方紳民之協助，下得各級人員之用命，卒能於八個月內完成，不可謂非幸事也。抑尤有進者，富民行政區域，分爲四區。一二三區，畝積較少，而土質較肥；四區畝積較多，而土質較瘠。以全縣人口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人，分配全縣耕地，每人平均可得二畝。而全縣耕地所種農作物，一年兩收者，居五分之四；一年一收者，僅五分之一。以故每年所產農作物，足以自給而有餘。縣稱富民，不亦名副其實乎。

若論水利，則以水源多在高山，人力復能利用。開渠引流，以資溉灌。故高邱深壑，凡可以耕種之種，莫不闢為耕地，以種農作物，而增加生產焉。然亦有水害者，螳螂川出峽以後，流經沃野，殆十數里，以無河堤之故，每多氾濫浸蝕農田，農民往往關彼岸新淤之地，以此岸損失之田，習以為常。宜設法改直河道，築堤種樹，謀千百年大計，不宜安常習故，坐視其害而不救也。今當清丈結束，特伐石以紀其事，用垂久遠。至於在事出力人員，與夫全縣地號，畝積，稅額散總數目，分別各製一表，鐫諸另碑。

雲南省財政廳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日

(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江川縣耕地記事碑

滇省清丈，原定計劃，以昆明縣為中心，由近及遠，分期推進：第一期為昆明縣，第二期為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四縣；第三期為澂江，嵩明，玉溪，富民，安甯，易門六縣，及西疇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而第三期內之澂江清丈，文高奉命主辦，得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清丈處長劉公潤之，指導督促，依期嚴事。旋又奉令率頭澂江清丈人員，移辦第四期內之江川清丈。既至，與縣長兼會辦熊君心奮，協商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就北門外之文廟正式成立江川清丈分處，按照程序，先由外業測丈登記着手，次及內

業之圖冊照等項工作；復照章設置初級評判委員會，以解決業權糾紛；又設等則委員會，以評定耕地等則。蓋幸紳民合作，職員用命，得以從容辦理，於七個月內，完成江川清丈，不可謂不速也。茲當結束，略述梗概，誌之貞珉，以垂永久。至於職員姓氏，以及耕地號數，面積，等則，稅額諸大端，詳載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七）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易門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耕地，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本省自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廳時，即建議辦理，并由昆明縣試行。第以事屬創舉，辦理不易，歷時既久，猶未著效。迨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仍本初衷，再接再厲，於廳內添設清丈處，任劉公潤之爲處長，一面結束昆明清丈，一面規劃推進全省清丈。三年之間，已清丈至餘縣。政府以小幹辦理晉寧昆陽兩縣清丈，尙屬努力，奉調來易；并委易門縣長周君茂侯，兼任清丈會辦，會同負責辦理。遂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就縣城正式成立易門清丈分處，開始辦公，計劃進行。雖易門地多田少，且多傾斜，民間契據，又復隱匿遺失，工作困難，達於極點。幸賴

政府德威，不期年間，即將全縣清丈完成，使耕地及田賦問題，均得適當之解決，豈僅保澤業權而已哉。茲當結束，例將辦理經過，敘述崖略，泐諸貞珉，以志不忘。至於職員之姓名，耕地之畝積，以及等則，稅額之統計，詳諸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易門清丈處處長林小幹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祿勸縣耕地記事碑

土地為國家要素，人民所資生，故凡立國於大地者，莫不以整理土地為急務。清丈耕地，即整理土地之一端。吾滇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長財廳之初，鑒於滇省經界，久失整理，田賦積弊日深，稅短於上，民困於下，非釐正經界，平均負擔，不足以裕國計，而利民生。遂毅然舉辦清丈，先由昆明縣試行。

惟事屬創舉，窒礙殊多，迨民國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廳，貫徹初衷，繼續籌劃推廣，設清丈處於廳內，先後任劉公潤之，張公廣齋為處長，輔助規劃，全省分為九期，次第進行。迄今清丈完成者達二十餘縣。民國二十二年，第四期清丈開始，錫壽奉委祿勸縣清丈分處長，負責清丈祿邑耕地；并蒙委祿勸縣長何君惠蒼，兼清丈會辦。爰選就祿勸條外之江西會館為分處辦公地點，於十二月一日，將

祿勸清丈處處正式組織成立，按照程序，會同進行一切。凡十閱月，外業次第完成；又三月，內業，總務，評判各組會事務，亦告結束。夫以祿勸地廣人稀，山重水複，平原甚少，測丈耕地，備感困難，卒能於十有四月，告厥成功。此皆上得廳長處長指示機宜，中得地方官紳熱忱贊助，下時各級職員努力猛進之所致，於錫壽何有焉。茲屆結束，例應伐石紀事，特敘崖略，勒之於石，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與夫全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各統計數目，刊諸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祿勸清丈分處長楊鑄壽撰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九）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武定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經界，久未整理，民國肇造，百廢俱興。經界一端，為先總理建國大綱中之要圖。顧事體繁重，前無良規；江浙等省，雖舉辦在先，而成鮮著。滇自民國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始建議清丈全省耕地，以為整理經界之基礎。案經省府決議，先由昆明一縣試辦。冥行索塗，滯礙環生。洎自二十年，陸公東山再起，仍本初志，堅持勵行，卒告完成。復向附近各縣，分期逐漸推進；並先後以劉公潤之，張公質齋，任總處處長，從而費襄於其間，精心擘劃，嚴密督促。甫及四載，推至四十餘屬，成效昭著，鄰省多引為

構模。武定一屬，原計劃列第四期預備縣中，人員器械，均由祿羅區調撥，覺先亦以祿羅區分處總務組長，奉調分長是邦清丈。任重材輕，辦不獲命。迺躬率所部詣縣，會同縣長兼清丈會辦周君自得，着手籌備，協商進行。爰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將武定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詎進行未久，赤匪犯滇，武城坐陷，種種影響，辦理甚難。覺先唯本大無畏之精神，恪遵規章命令，不避艱險，因勞利導，所幸職員用命，紳民合作；兼時繼任縣長劉君明義，杜君宗瓊，熱心贊勸，故能以較少數之人員，於十餘月之短期，完成武定全縣清丈，是匪特地方之慶，抑亦覺先之幸也。茲當結束，特敘崖略，勸之於石俾垂永久，至於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與夫全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載之另碑，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分處處長魏覺先撰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尋甸耕地記事碑

尋甸清丈事宜，在雲南全省清丈近程中，屬於第四期，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洎二十三年十月，完成外業，十二月完成內業。各組人員，乃得謁推曲馬區域；而尋甸未竣事件，僅有總務發照各事耳。以根本計劃，當於二十四年四月，可望全部結束。詎意時

勢轉移，環境變遷，竟致事與心違，且使我尋清丈領袖，慘死於匪徒之手，誠令人嗟嘆弗輟也。先是昆明王公星階，以從事清丈，屢著勳勞，由嵩明清丈分處長，奉調來尋；并將原辦嵩明全部人員，移調推進。乃擇就治城舊道署，加以修葺，作為分處地址，遂即分配人員，實施工作。按序首測圖根，次及碎部，并先從第一第三兩區着手，藉期便利。嗣以尋屬區域，其廣袤達二百餘里之遙，為求於一年之內完成計，乃請於縣，補充外業人員，由五分組擴充而為八分組，分區同時推進。其內業總務人員，亦由四十餘人，擴充至一百五十餘人。分工合作，夙夜匪懈。端賴

廳長陸公子安，先後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監督指導於上，各級職員努力盡職於下；會辦王君肇滄，及地方紳耆，復協心贊助於其間，故得於期年之內，測丈耕地五十四萬餘畝，辦理圖冊執照各四十四萬餘千號。具見區域之大，實冠於隣縣；而收效成績之多，則在雲南清丈五期各縣中，無與儔焉。是役也，歷時年半之久，需費舊幣九十萬之鉅。所有在事出力職員，或直接參與或間接贊助，先後達於千餘人。故所得成績，燦然可觀。其不幸者，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將告結束之際，適值赤匪禍滇，尋城淪陷，燒殺搶掠，慘不忍聞。分處長王公星階，以倉卒逃避不及，竟為匪獲。於三十日晨，乃遇害於城麓之東，夫王公雖為公殉職，但其歷年服務精神，過去成績，洵堪作清丈界之典範，不特為同人所欽仰，抑且尋人士所追思，固將歷百世而不朽也。明以二十三年五月，奉委來尋，辦理總務

，匪來雖得倖免；然際茲破變之餘，瘡痍滿目，驚悸未定，復奉
上峯命令，成立善後處，繼續清理一切，以資結束。故復於五月返尋，延至十二月，始將
所有未竣事宜，一一辦理完畢。尋甸清丈工作，於茲勉告完成。今而後耕地有圖，征稅有
冊，管業有照，等則釐定；舉數百年來未決之糾紛，及不均之負擔，一旦解除。苟非推行
清丈，曷克臻此。爰記其興事之始末，泐之於石，藉作紀念。至於各區所有耕地畝積，等
則，稅額，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刊之另碑，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善後主任陳汝明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一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鎮南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人民多賴耕地以資生，自古及今，已成慣習；然年湮代遠，滄桑頻變，
，或種無糧之田，或納無田之賦，豪族惡奪，小民重困，不可勝述。故舉辦清丈，實為當
務之急。民十八年冬，

陸公子安初長財廳，爰遵先總理建國大綱，整理土地遺教，毅力主張清丈全省耕地，以
正經界，而均農民負擔。首由昆明試辦，以無成法可援，未收宏效。洎二十年，陸公東
山再起，本其初衷，再拔再厲；兼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先後輔助規劃，數

年之間，法立事舉，迄今已推竣四期，丈畢二十七縣，成績昭非然大著。文高供職清丈，已歷四縣。昨於四期中之峨山清丈結束後，復奉命承辦鎮南清丈；並蒙委鎮南縣長張渡，兼任會辦，奉令之初當即先後，移調峨山清丈內外人員來鎮，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鎮南縣城巒宮，將分處正式成立，開始工作。復一面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之等則；成立發照小組，頒發清丈執照。所有一切內業外業總務事項，俱係遵照章則，循序辦理，且於工作，務求精速，紀律必期嚴明。卒得諸同事協力同心，克盡其職；兼以地方紳民，深知清丈利益，始終貫徹，盡力贊助，用能於十一月之短期，即將全縣清丈事務，勉告完成。文高何幸得此而亦與有榮焉。茲當結束，聊述梗概，泐之貞珉，以垂久遠。至於全縣之耕地畝積，稅額，等則數目，暨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分刊另碑，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一一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漾濞永平兩縣耕地記事碑

吾滇自民國十七年冬，倡辦清丈以來，迄今幾及十年，當昆明一縣着手試辦期間，因事屬創舉，無所借鏡，以致遷延時日，成效鮮著。幸

廳長陸公，東山再起，本已往之經驗，貫徹既定主張，斟酌損益，救弊補偏，極積向各縣分期遞推：復得

清丈處長張公質齋，輔助規劃，並以全副精神，從事督促，遂於數年之間，先後完成六十餘縣之多，其進度不可謂不速，成績不可謂不佳矣。漾澤永平兩縣清丈，係自大理鳳儀兩縣清丈完成後，即繼續移推。朱前分處長文高，於理儀區奉令之時，當將所有工作人員，全部調往推進；且爲力求節省經費，縮短時間，並謀工作迅速起見，將漾永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分處。爰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就漾澤縣西城外武侯祠，將漾永區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按照程序，先派員勘測圖根，以次實施測丈，查對，登記，點驗諸手續。復組設內業，總務各組，辦理圖冊執照，分掌分處一應進行事宜。又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開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地耕地等則；分設各區發照小組，頒發清丈執照。各部工作，均經逐步實施，毫無阻滯，乃外業工作正形緊張之際，忽遇共匪西竄，風聲鶴唳，人民驚惶，紛紛逃避。但分處各級職員，仍力持鎮靜，照常工作，未稍停頓。人民因以盛召，陸續移來，恢復舊觀。迴憶本區清丈正進行間，朱前分處長文高，即奉令改調保山，其時復增辦理邱北清丈，甫經告竣，即奉上峯令調來此，以承其乏，自量才疏，難肩重任，午夜自警，深慮隕越。今幸上賴

政府德威及

廳第處長之指導；中同漾濞縣長楊君泰來，周君開文，永平縣長蘇君樹聲，馬君弄升，各兼會辦，以及地方之實心補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羣策羣力，奮勉猛進，幸於此短期內，勉將漾永兩屬清丈完成。而復增亦得免懲尤，良深慶慰！茲當結束，爰將經過事實，述其梗概，勒諸貞珉，以誌弗忘。至於在事出力人員之姓名，與夫耕地之等則，畝積，稅額等項，已另碑刊載，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漾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段復增撰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三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新平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田賦向為國家正供，什賦其一。洎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制度，乃由國有變而為私有；歷代相沿，兼併分割，滄桑遷變，田十糾紛，日趨劇烈。晚近田賦苛繁，胥吏舞弊，農民負擔，愈失平衡，國計民生，多受其害，我滇主席龍公，有鑒及此，爰遵

總理遺教，清丈全省耕地。於民國十八年春，自昆明一縣着手試辦；即以廳長陸公子安主辦其事，先後得秘書王公孟懷，處長張公質齋，及前處長劉公潤之，輔助規劃，分期積極推進，成績昭然大著。新平一縣，原列六期——現將元江墨江兩縣併歸辦理，改為完成

期——彭年初辦建水清丈，次龍武，繼奉命辦理新平。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就新城文廟，組設新平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是年九月，復奉命併辦元墨，將分處改組爲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從此遂不分縣別，視氣候而相機進止。隨以時當九月，餘暑未消，外業人員，無法工作，因將新平屬之蔓洒磨沙兩重瘴區域，留後勘測，曾一度插向墨江工作。至十二月初，復返新平。二十六年二月，外業完成；六月內業亦告結束。其間雖因天候影響，曾將外業人員，移調墨江工作；但統計新平工作，僅歷時一年又兩月耳。彭年學識曠陋，忝膺重任，隕越時虞；今幸仰賴

政府德威，廳長陸公，秘書王公，處長張公之指導；與夫縣長兼會辦劉君嘯樓，前縣長兼會辦許君峨僧之助勦，暨地方紳耆同心協助，各級職員努力用命，乃將此崇山峻嶺，耕地畸零，瘴區交加之新平工作，勉告結束。雖無甚成績表現，但彭年抱定實事求是之宗旨，兼本勇往邁進之精神，出入瘴鄉，督導工作，雖人員相繼死亡，未嘗稍涉畏縮，卒將新平清丈完成，於國無損，於民無虧，揣分撫心，差堪自慰。茲值結束，略敘梗概，泐之於石，以誌不忘。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以及在事出力人員，載之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新元墨區清丈分處長周彭年撰

附清丈通訊刊布各縣清丈記事碑一覽表

廿七、一、一五、

期別	縣	區	別備	考
一五	玉溪	華寧 通河區		
一七	祿羅區			
二〇	曲溪			
二二	雙柏			
二八	廣通 峨山 彌勒 開遠 牟輿區			
二九	陸良 元謀 姚豐區 楚雄			
三〇	石屏 瀘西 師宗 永仁 龍武			
三三	賓川 蒙化			
三五	呈貢 晉寧 安甯 澂江 富民 江川			

易門 祿勸 武定 尋甸 鎮南 漾永區 新平

九、訓話紀錄

陸廳長對清丈簡易測丈班畢業學生訓詞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財政廳大禮堂講

各位同學：

今天在座的，都是我們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三四兩班的同學。你們自入所以來，計已半年了。自己尙未得抽空與大家談談，轉瞬已屆畢業，又將分發任用，今天才得與大家作集團的見面，自己有很多的話，藉此要和大家一談，這便是古人所謂的「臨別贈言」了。

我們爲趕辦邊區清丈工作起見，感覺需才孔急，迫不及待，乃有簡易測丈班之創設。所謂簡易便是速成的意思。換言之，就是在最短期內，要造就出一般人才，以備使用。不過因爲速成的關係，在學科方面和訓練方面，都難達到理想的標準，也只好斟酌需要，設法施教而已。若說到一種學問或技術的深度和精度方面，那決不在此短短的六個月當中所能達到的。大家以此短期所學的知識，出去實地應用，也不見得就能十分勝任愉快吧！因

此，深望大家千萬不可自滿自劃，但也不必自餒自輕，總要以現在所學的知識爲基礎，更由此繼續努力，猛勇精進，到了相當的功候，當然會有美滿的表現和成就哩！古人說得好：「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大家今日，雖尙在至卑至邇的境界，但未始不是將來至高至遠的發端！這點道理，相信大家必能明澈了解，不用多說。現在我想提出幾點和大家談談：

（一）今後大家出去服務，比不得以前在學校裡，只注重理論上或書本上的知識了。隨時隨地，要本着「學理與經驗並重」的原則去努力，一面展其所學，一面繼續研究，舉凡技術上或事實上的困難，用學理的根據去解決。而學理上的原則，又從事實上或技術上去印証，「即用即學」，「愈用愈學」。這樣一來，經驗自增，成績自著，個人的前途，也因而日趨光明。此望大家往意者一。

（二）現在清丈已推進至邊縣了，但就過去分處人員的情形而論，往往在一個縣城或附近地方工作的，其舉止行爲，大抵還下得去；若推進至邊地，距縣城和分處漸遠，在有些不知自愛的份子，便會做出犯規事情來，真令人痛恨！所以一經查實，即予以很嚴厲的處罰！不過這是已往之事，我們且不提了；今後哩，大家都是新從學校畢業，分發邊區的一批純潔分子，首先就當把過去的情形，引爲爾戒！舉凡態度上，舉動上，行爲上，在在都要範圍於紀律之中，切勿稍有逾越；否則便是自誤，自誤就要繩之以法，這決沒有通融

寬假的餘地！大家須知，出去任職，是替公家服務，是國民報效國家的一種途徑，不要以為藉此便可利用地位，去做那些「不理於人口」「不洽於輿情」的事，這是錯誤的見解，千萬注意！最好大家於到達各分處後，與同事們互相敦勉，切實砥礪！萬一有犯規的，還要加以規勸，規勸如不受，可繼之以檢舉，總期糾正掉除此種不守紀律的惡習慣才好。此望大家注意者二。

（三）現已決定分派大家到鎮雄，永綏，彝良，龍陵，屏金，廣富，鎮沅等分處任用，你們的抱負，你們的學識，從此均得一個展布的機會了。所望淬勵奮發，切實盡責，凡上級長官規定的職務，不但要做了，且要做好，甚至要做到超過預定的成度，才算是盡責，反之，若隨事敷衍塞責，或畏難苟安，又何從有優良的表現呢？此望大家注意者三。

（四）最後，要切實注意技術，因為技術的優劣，對於測丈方面，關係甚大；偶一不慎，便會影響地政，貽誤地方！深盼大家隨時隨地，要將技術弄得嫻熟。到了工作之際，一面宜精，一面宜密，切切實實，毫不敷衍，這樣下去，乃可表現成績。

以上四點，如果都能身體力行，認真達到，那末，大家的前途，必然遠大，這是上級官廳可以保障的。現在有些清丈方面的同事，每會顧慮到將來清丈完畢後，大家無事可做，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試就常理說能，一個人只要學問優良，品格高尚，且具有辦事的能力和經驗，那末，隨時都有用，隨地爭着用，無往不利，何致於無用呢？反之，如

果一無所長，莫說將來，就是現在，也難求一用！所以凡事勿求諸人，要求諸己。古人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是這個意思。大家明白這層道理，自然不會顧慮了。你本是由本廳造就出來，分別派用的。以性質說：算是有來歷有出處的，只要能夠愛好，即將來清丈完畢，這些有用的青年，本廳正想悉數用在稅收機關，還嫌不夠哩！現在稅收機關的組織，很不健全。即如用人方面，多半是由各局的長官負責保用，其流弊所及，會使一般職員，常隨長官的進退。我們早想改進，惜無較好可用的人補充，將來就想把你們這般人，設法安插在各級稅局中，並切實保障職位，整頓銓敘，大致與郵局海關的制度相似，所以我說大家對於將來職位，大可不必憂慮。

此外，如錫銻之採運，本廳已着手經營，勿論何方面，事務都不少。又如開遠方面之礦業公司，其主要營業，係承辦各處委託製煉之五金礦質，規模亦大。單就這兩種企業說，已可吸收若干的青年了！最近本廳又接收一坪浪鹽場的工程及負責辦理移滷就煤的事業，將來這方面，需人更多，其於大家的職務上，更不成問題，你們可以二十萬分的相信罷。

總之，希望大家本着以上所提示的幾點，努力去做，千萬不要自甘墮落，自趨頹唐，才有辦法，否則現在雖是任用你們，也不過是一種試驗性質，正不知還要淘汰多少不勝任不能展其所學的人哩！再明白點說，現在是用篩子來篩籬你們，要受得住篩的，受得住籬

的方是好手，方是國家有用的人才，同時，也才有光明的出路哩！望大家勉勵罷！

十、特載

(一)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縮緊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全省經濟委員會兼常務委員繆嘉銘會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略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府省務會議，現在抗戰期間，各方面應行注意事項。議決：(三)在此非常時期，本省財政經濟，應如何開源節流，概屬積極需要，其詳細辦法，由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同妥為擬定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財政經濟雖息息相關，而範圍性質各別，不能不分別計劃，謹分呈於後

(甲) 財政部分

(一) 關於開源：查本省財政，自蔣長繼任以來，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迭經秉承鈞座德意，悉心整理，漸趨常軌，各項稅收，凡有可以增裕國帑者，在不擾民之原則內，隨時應設法繼續增加，已臻飽和狀態。平時堪以勉強應付，尚無虛乏之虞，自本年八一三滬戰發生後，封鎖海疆，蹂躪內地，影響所及，不惟進口貨品日漸減少，即出口原料，亦覺滯銷，稅源枯窘，收數銳減。為應付抗戰急需起見，本不難悉索敝賦，任意搜羅；只以滇本瘠區，元氣未復，近則受戰事關係，商業停滯，農邨蕭條，開源倍艱於昔；雖理財之道，本可變通以行權，究不宜置民力於不顧。誠以長期抗戰，與臨時事件不同。滇處後方，較之作戰區域有異，似宜注重持久能力，既不宜竭澤而漁，作取給一時之計，復不臨渴掘井，致蹈因循貽誤之譏。輾轉思維，不待不於無可如何之中，另籌開源方法。一面整理舊稅，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一面別定規章，徐作舍舊謀新之策。總期上可益國，下不擾民，繼續增加抗戰力量，不致窮於應付。按本省稅收大宗，向以煙錫鹽三項。除烟土一項，自厲行禁烟後，收數甚微，且與戰事無關，不能再加盤理外；錫稅一項，原係從價征收（前經呈准錫價在舊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徵稅百分之五，錫價在舊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徵稅百分之六），近因錫價驟跌，已減至一萬一二千元，稅率同時改征百分之五，錫稅既遭此兩種打擊，收數極形減少。在錫價未上漲之際，未便遞行增收。又如鹽稅一項，似可加以整理。惟

釐政不屬本廳主辦，究應如何開源；應請鈞府令飭主管機關核議。此外有可以著手辦理之稅收業經辦理者；新稅方面，則為舉辦戰時利得稅。舊稅方面，則為印花票價加倍征收，及增加昆明豬羊屠稅三項，進行尙屬順利。至其他尙未舉辦各項，有可提前辦理者，亦正積極籌議，一俟計劃就緒，再行專案呈候採擇施行。

(二)關於節流：查職廳於本年九、十、十一月內先後四次奉財政部電令，頒行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各機關及所屬均應厲行裁併緊縮，自九月份起，經費一律照緊縮辦法減支發；同時實行疏散人員，並將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令發下廳飭遵照辦理、各等因，經

鈞府提付第五二零次省務會議議決：本省情形稍有不同，目前暫勉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等語，復由職廳代擬省令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并代擬省咨，以本省情形特殊，對於國難時期緊縮支出辦法，第一步擬先停支一切不急之需，至各機關人員薪俸，因庫帑奇絀，尙未照中央規定發給，且鮮在支法幣伍拾元以上者，擬暫維現狀，俟將來情形如何，再為遵照辦理，等由，咨覆財政部查照各在案，奉飭前因，自應遵照從速設法緊縮，以期收支調協，而渡嚴重難關。茲遵照

中央先後頒行各項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辦法及條款另單摘抄附呈）并體察本省情形，詳加考慮，謹擬具緊縮標準十一項，附呈

鈞核！

(乙) 經濟部份

查經濟之開源，為增加生產，扶植出口，不惟力求自足自給，且求吸進鉅額外資，平時增加民間富力，戰時可以得到按濟，補充軍實之外款，至於節流，則在節約不急需之消耗，減少不必需之外貨輸入，以培養民力，使國際匯割，平時以獲得硬幣補進，戰時可以得到必需之軍實補充款。本省在民十五以前，均在軍事期間，難言經濟建設；自鈞應領導現政府後，首先救平匪患，使人民各安生業。嗣復整理金融，改組銀行，取締投機，使工商納入正軌。農工商業，各循安全途徑發展，經濟之基礎既定，更進而勤求水利，以增加農產；儲積倉穀，以調節民食；開發礦產，設立輕工業工廠，以提倡工業；整理交通，便利運輸，並以和緩方式，使貨幣貶值，以促進出口貿易之發展；尤以管理外匯，安定幣值，整理稅收，廢除苛雜，有益生產事業不少。故過去數年中，本省不但出口貿易增加，即進出貨貿易數量，亦隨時增加。進出口總值較之民二十以前，均增三分之一，處此世界不景氣中，本省經濟能如此日趨繁榮，已為不可多得，若無意外障礙，循此漸進，本省經濟前途，必大可樂觀。現全面抗戰爆發，經濟生產，不論前方後方，同受威脅打擊。平時之生產方式與工具，已不能應付非常時期，經濟策略之核心，要在能適應戰時之供求，並能兼顧最低限度之後方供求。如此，則對於增加生產，準備必需品，節制消費，亟應以政府

力量，加以管理，目下應行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糧食管理

歐戰時間，德國因糧食被封鎖，以致崩潰。在戰爭期間，糧食關係至鉅。就表面言，我國以農立國，糧食應不成問題；然水利未全興，交通未盡便，則糧食多少分配，不免受地理之限制，而致供求緩急，不能相應。本省積穀，因歷年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之結果，已有相當基礎；然備本地饑饉則有餘，者應付戰時供求，似應有更進一步之管理。管理之法：

- (一) 嚴禁米穀煮酒飼畜；並調查糧食，以明瞭每人可以分配數量，及有餘或不足數量。
- (二) 宣傳人民勿暴殄糧食。
- (三) 指導人民設置公共農倉，將餘糧交倉保管。
- (四) 組織運銷合作社，將餘剩糧食運銷缺乏地方；若糧價太賤，應辦理押借，或由公家收買。

(五) 人戶少而出產多各地之糧食，及邊遠現積倉穀，應運往交通中心便利輸送之地方，以便需要地方取給。

此事屬民政範圍，應由民政廳詳擬辦理。

二，燃料管理

燃料不惟關係民食，且關係一切工業及軍事之動力。近來湖北方面，因燃料來源困難，已發生恐慌。本省燃料雖然豐富，然儲供萬一，仍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况來自海外之各種油類，因海岸封鎖，來路困難，應如何儲積多量，以接濟缺乏？及如何限制使用，以免補充困難？凡此均非以政府力量，從事管理，不能收效。此層擬請由特設機關辦理之。

三，交通管理

爲求軍運與商運均能滿足所需，則交通器具之統籌管理，在戰爭時間，人人均知其重要。此事應由公路總局辦理之。

四，工業管理

軍實來源，大部出於工業。舉凡有關軍事之工業，其生產消費，在在均應受政府之支配，務期生產能適應軍需，消費不能碍及軍事。此事應由參謀，軍需，經理各處會同建設應辦理之。

五，食鹽管理

鹽爲民食必需品，我國食鹽，大都出產於沿擊。其岩鹽生產地，僅有四川及本省，現在沿海已成軍事區域，食鹽之需，仰給於川滇兩省，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故就此以管理，使生產能適應若干省區之消費，誠爲今日後方工作不可少之事。此事應由鹽務機關統籌

辦理之。

六，進出口貿易管理

此為經濟之命脈，辦理得宜，可以推廣出口，吸取外資；以備補充軍實之需；同時可以限制不急需或不必需之物入口，以蓄養民力，增加國家資源。此事在平時猶應積極辦理，戰時更不待言。管理標準：

（一）對於出口貨，予以跟押，運輸，保險，及推銷之便利；遇必要時，並可貸與資本，從事集中或辦理貨倉抵押，成從事收買，總以提倡出口為主，愈多愈佳。惟經檢定不能出口之劣貨，及軍上之必需品，則限制出口。

（二）對於入口必需品，而來源困難者，則獎勵儲蓄，限制消費，調整售價，其採辦及運輸，跟押，儲蓄，售賣，均予以充分之便利，至不急需不必需之貨品，均限制其入口。

（三）為達上項目的見解，所有出入口貨物，非得管理機關許可，不能辦理。

此事關係重大，擬特組委員會辦理之。附呈委員會章程，及組織規程，是否可行？敬祈鈞核！

七，勞工管理

抗戰期間，人力最貴使用適當。一方所生產之物，可以適應戰時需供；亦方亦可減少失業，消弭亂源。此事應由建設廳併同工業案詳擬辦理。

八、匯兌管理

匯兌關乎補充軍實，調整物價，至重且鉅。抗戰期間，凡不急需不必需各匯款之限制，急需鉅量匯款之籌積與供給，非統籌管理，不能收功。此事富滇新銀行已有相當基礎，擬即擴大辦理之。

上列各項，如能一一辦到，則前方後方，在此抗戰期間，均可得到適當或最小限度之需求調協。經濟前途，方不致陷於困境。

以上所擬財政經濟開源節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規程，抄同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具文呈請鑒校示遵！計呈章程規則各一份，抄件一份。」

等情；據此，當即提經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等五三零次會議議決：「除省庫補助義教經費，應照教廳所擬八成支發外，其餘一併照准辦理。軍費一項，咨由綏署查核辦理。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出入口貨貿易管理，由財廳會同經濟委員會，另行組織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各項附件，隨令印發，仰該×遵照奉發緊縮標準，將每月應領經費，照原預算數，以八成計列，妥為分配，另行擬具新預算書，尅日呈報，以憑核辦。其不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每月節餘之二成經費，應按月如數解繳財廳核收，作備緊急支出之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並緊縮標準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日

附一、財政部先後令發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

第一次緊縮辦法十條

- 一，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事業，與國防地方治安或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者，概從緩辦。
- 二，各項臨時設備或建築費用，與國防地方治安無直接關係，或非絕對不能停止者，一律停支。
- 三，第一及第二預備費，除依法令契約所定，或與國防稅收有關，或其他急要開支外，不得請求動用。
- 四，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辦事業而設機關其事業無力舉辦者，均厲行裁併，自廿六年

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支。

五，必要之機關及事業，縮小組織，或集中辦公，一切物品材料，盡量節省。除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館（勤務費由外交部自行核減）稅警債務撫卹，及關係對外契約，或外籍人員薪津各項外，其餘黨政各費，及對於各省市以外之各項補助費，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一律暫按原預算七成支發（有收入坐抵者，以現有收入核計）；其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如防禦工事，旅運電報等費，得另編臨時概算，呈准核發。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有人員中，指派一部份，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寓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八成；其在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俸。前項成數，無論八成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

七，各機關領支，按照原預算七成後節餘之經費，餘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八，各機關經費，不問該機關本身有無收入，悉應依照緊縮辦法辦理，不得自行變更。

九，對於各省市各項補助費，除補助軍費外，另定分別停減辦法。

十，各省市地方支出，參照以上各項標準，盡力縮減。

第二次修正緊縮辦法四六兩條

四、舊有機關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辦事業而設之機關，其事業無力舉辦者，均厲行裁併。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支。其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經費四成。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人員中指派一部分，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寓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至多不得過八成；其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俸。

前項成數，無論八成至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計算。

第三次實施條款七條

一、新增機關或事業及各項臨時設備建築等費，與國防地方治安稅收生產無關，又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一律停止發款。

二、應行變更組織縮減經費之舊有機關，或在戰區內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斟酌實際狀況，分別裁併，或遷移者，及有其他特殊情形，應變更原定預算者，重擬預算或辦法，專案呈請核定。

三、應繼續存在之機關或事業，依照縮減辦法，除照原額支發者外，按原預算發給經費七

成；但其事務不甚繁重，而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給經費四成。

四、凡關係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稅警債務撫卹對外契約及外籍人員薪津之經費，一律按原預算數發給。

五、各省市各項補助費，參照緊縮辦法所定各條標準分別擬定；其與軍費有關者，照原預算全發；其係補助地方政費者，按原預算發給七成。其事實上無繼續發給之必要者，全數停發。

六、國家普通總預算所列第一及第二預備費，原則上停止動用，但業經照章核定動支者，由主計處開列清單，分別簽註意見。另案呈核。

七、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給及辦公費，應按照緊縮辦法辦理，由行政院通飭遵照。

第四次密令

凡各機關長官應領特別辦公費一項，應照原額七成支給。

附二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一) 凡新設置之機關及新舉辦之事業，暨各項臨時設備建築修理等費，除與國防地方治安稅收生產有直接關係者外；其餘不論由省庫開支與否，均遵照中央法令，一律停止支付。

(二) 凡由省庫開支及向不由省庫開支之省款教育機關及各學校，經濟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各鹽務機關，公路局及所屬各機關，富滇新銀行及所屬各機團，各官營業機關，各官商合辦機關，禁煙委員會及所屬各分會，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在內），均應分別實行裁撤，歸併緊縮，保留，凡應行裁撤者，即將經費停發；應行併縮者，須於併縮後，分別另擬新預算，核定照支。如事實上應行保留者，一律照原核定預算數發給八股經費。

(三) 前項核減經費，除由省領款者不計外；其未向省庫領款者，就中省款教育機關學校，經濟委員會，公路機關所節餘之經臨各費，暫不解交省庫；其餘各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設備建築修理等費，按照標準不論核減款數之多少，均一律解繳省庫核收，以備緊急支出之用。

(四) 下列由省庫領支各項補助費，一律折發五賒：

- 一，衛生實驗處種痘費。
- 一，義教補助費。
- 一，日報公會補助費。
- 一，昭通三日報補助費。
- 一，婦女會補助費。

一，童子軍理事會補助費。

一，河口華昌電燈公司補助費。

一，各縣省庫補助團費（查此項補助費，如事實上不能減少時，其不敷款數，准由各該縣地方款節餘經費項下彌補）。

（五）下列由省庫領支各項補助費，因情形特殊，一律准照八折折發：

一，河口地方建設補助費（此款俟河口新制市政局成立時，即照原案停止支付）。

一，省黨務補助費。

一，電政管理局補助費。

一，各縣新制財政局補助費。

一，各縣雜支款（如補助學校建設局經費撥前等）。

（六）凡保留機關，照原核定預算數折發八折經費後；其人員如何裁留，事務費如何節約？由各該機關就實發經費數內，自行酌量分配。惟薪俸支出標準，科員以上各職員，概照原領薪俸數，以八折支發；司書工役，由各機關就實發經費範圍內，自行酌予折發，但至多不得超過原領薪工九折。又被裁人員，得遵照規定實行留資停俸，或留職停薪；至應行保留各機關，統應本此原則，另擬新預算呈候核定領支。

（七）各縣地方由縣款支出之行政機關經費，准照原核定預算數，一律折發九折，由各該

機關自行節約開支。其核減經費，應由各縣縣長及新制財政局局長，負責專款存儲；并須按月列表具報查核，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動支。

(八)各軍警團體游擊隊薪餉，如何發給之處？應俟另案核定，及咨請綏靖公署分別核示。

(九)外籍人員薪資，及訂有契約關係之購械款，工程尾款，或屬於政府優遇公務人員之撫卹退休金等，或事實上不能折支之於運漚解費伙食費口糧囚糧及官營業機關，官商合辦機關之計工給資經費，均仍舊案辦理。

(十)各省縣市機關預算內，所規定之預算費一項，概須專案呈准後，始得動支。

(十一)本標準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實行所得稅開征日期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舉辦所得稅，係奉

中央明令：全國一律辦理，本省以奉令較遲，現經會議決定，自本年六月一日實行。所收

之款，統交財政廳金庫收存。其一扣繳辦法，均已詳載條例細則中，台亟通令遵照，仰即查明條低細則規定辦扣解繳核收；并轉飭所屬遵照扣繳辦理。事關全國通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再關於所得稅之一切條例細則表單等項，種類甚多，均交由財廳印刷局照印，各該機關等可逕向印刷局購用可也，合併飭知。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十九日

附記：查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已於第三十三期清丈通訊特載內刊布，特此聲明。

（三）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行暫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調查市區土地，區劃土地，經濟狀況，地籍，地價，土地使用狀況等事項，而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三種：

- （一）預查。
- （二）實查。

(三)覆查。

第三條 前條各項調查，均由本府測量隊調查班負責辦理之。

第四條 爲計劃分配測量工作方便起見，應在實地施測之先，就全市土地作普遍之調查。謂之預查。

第五條 舉行土地預查以前，應由本府飭由各區坊閭鄰長等，轉諭各該區域內業主，各就自有舖地或宅地上，貼粘紙條，上書業主姓名住址等項，以備查驗。

前項土地，如係耕地，山地，墓地，林地等項，應由業主就該地之左西插籤照書業主姓名住址等事項。

第六條 舉行土地預查以前，應由本府印製土地預查表及土地預查簿，頒發調查班，交調查員先行會同各區坊閭鄰長等，將預查表分發各業主，限期填畢，屆期由調查員前往查驗彙收；再由調查班根據業戶填報結果，暨調查員實地查驗所得，分別編入土地預查簿。

第七條 土地預查，應查事項如左：

- (一)關於市區各區區劃，街巷名稱，及其界址等事項。
- (二)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
 - (甲)土地買賣，典押，贈予，繼承之習慣。

(乙) 地畝計算法。

(丙) 土地典押價值及利率。

(丁) 近五年來各區土地市價漲落狀況。

(戊) 土地租賃狀況。

(己) 地質交通水利等狀況。

(三) 各戶地業主姓名住址及該戶地之面積，四至，地價，地租，房租及使用狀況等。

第八條 土地預查，應於測量工作實施前，儘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每區土地預查完畢，編成預查簿後，應即繳隊計劃實測工作。

第三章 實查

第十條 實查係就每區已測竣各戶地上行之，包括地籍調查與地價調查兩項。

第十一條 實施土地實查前，應由本府印製左列各表簿，發給調查班備用：

(一) 土地調查表。

(二) 地籍調查簿。

(三) 地價調查簿。

前項表簿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測丈組於每區戶地測量開始後，應隨時將業已測竣製成之原圖繳隊繪成謄寫圖，連同土地預查簿發給調查班；同時通知土地登記處派員，携同登記通知書，會同調查班前往實查，並開始辦理土地登記。

第十三條 調查班於收到圖簿後，應即會同登記處人員，及該區區坊閭鄰長等，前往各戶地，按照圖簿，實施地籍調查。照填調查表，於每區地籍調查完畢時，編造地籍調查簿，彙呈測量隊，移送登記處，以為辦理土地登記之依據。其經查明無誤者，即由登記處人員填發登記通知書，通知業主按期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前項土地於實查時，如調查班人員或業主發現有地積不符情事，應分別報請或由業主向測量隊請覆丈。其有經界業權糾紛者，應飭向本府附設之土地公斷委員會聲請公斷。

前項有待覆丈或公斷之土地，應一律停發登記通知書；並於調查表備考欄內，註明地積不符及經界業權糾紛情形。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覆丈及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價調查，應包括事項如左：

- (一) 各戶地五年內之市價。
- (二) 各戶地五年內之收益。

前項地價，係指素地地價，其改良價值，不在調查範圍以內。

第十七條 計算地價及土地收益，概以法幣爲本位。

第十八條 地價調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爲之。

第十九條 實施地價調查，應就調查所查所得，填入調查表內，於每區地價調查完畢時，編遠地價調查簿，彙呈測量隊，移送土地估價機關，以作評價之參考。

第四章 覆查

第二十條 凡已經覆丈及經覆查公斷委員會通知應行覆查或實查以後，發現漏查之土地，均應覆查之。

第二十一條 因覆丈及漏查而爲之覆查，應將覆查所得，於地籍調查簿與地價調查簿上，分別更正；并補發登記通知書。其由公斷委員會通知，而爲之覆查，應將覆查所得，簽報隊長，轉送土地公斷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省府修正之。

(四)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防空法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

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成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征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碍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海陸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938年

第

卷

第

36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三十六期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六期目次

第五期起清丈各分處結束考核專號 (一)

- (一) 雲南省財政廳開遠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
- (二) 雲南省財政廳石屏清丈結束考核表 二
- (三) 雲南省財政廳師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三
- (四) 雲南省財政廳瀘西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四
- (五) 雲南省財政廳曲馬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五
- (六) 雲南省財政廳楚雄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六
- (七) 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七
- (八) 雲南省財政廳姚安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八
- (九) 雲南省財政廳元永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九

(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姚豐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〇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牟興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一
(一二)	雲南省財政廳蒙化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二
(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祥彌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三
(一四)	雲南省財政廳羅平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四
(一五)	雲南省財政廳建水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五
(一六)	雲南省財政廳平遠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六
(一七)	雲南省財政廳蒙箇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甲)	一七
(一八)	雲南省財政廳鄧洱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八
(一九)	雲南省財政廳理儀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一九
(二〇)	雲南省財政廳漾永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二〇
(二一)	雲南省財政廳賓川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二一

(二二)	雲南省財政廳華坪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甲)	二二
(二三)	雲南省財政廳龍武清丈辦事處結束考核表	二三
(二四)	雲南省財政廳宣威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甲)	二四
(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邱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二五
(二六)	雲南省財政廳新元墨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甲)	二六

清
文
通
訊
自
錄

(一) 雲南省財政廳開遠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胡廷瑛	賓川分處	總務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賓川分處副處長 應不再議
段杰	文硯區分處	發照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總務組長 應不再議
劉昌華		一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內業主任 應不再議
馬增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 次	
晉國樑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趙榮縉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曹漢鼎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余鼎臣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王林臣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邱懷琛	萬彭齡	趙以華	沈良	趙德馨	趙幼琴	李開元	段本真	趙輝南	沈樹培	趙士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二級技士	全	全	三等書記	二等書記	全	三等學習員
不予獎叙	升二為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准以分組長存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升三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原係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現已以原級代理分組長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傅景溪	李發生	徐連祥	蘇才良	劉有義	崔秉衡	杜義澤	薛紹先	王恩銘	李炳炎	段崇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不予獎敘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員原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趙國濱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同復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因案降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彭鴻祥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准併入文硯區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黃若岷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解楚卿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司事應不再議
虞銘功	全	三等司事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聶子鵠	全	全		全
符鎮藩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王永壽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申斥	查該員原係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魯蔭祖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孫鏡卿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彭耀南	全	一等學習員	不予獎敘	

周保卿	范忠漢	馬靈龍	李耀南	田文夢	黃興能	吳達林	尹國煊	彭正模	李春華	陳家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二等書記	全	全	一等書記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枝榮	昭魯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柳開元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吳玉祥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王洪濤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張椿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繼茂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梅文蔭	全	三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萬昭麟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周元勛	邱北分處	二第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吳永春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何驥羣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申斥

查該員原係二等學習員非予更正

葉又秦 全	文廷美 馬河區分處	徐景濂 祥彌區分處	楊壽山 雲緬區分處	展握丹 全	姚繼虞 全	趙永周 全	張志鴻 全	楊永華 全	楊其鎔 全	杜炳源 蒙箇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書記	代理評判委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技士	二等三級辦事員	全	三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不予獎敘	記大功一次		申斥	記功一次	申斥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調升祥彌區分處委員 兼主任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 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 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許得周	羅平分處	初評會主任委員	記功一次	
盧建譽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國輔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漲慶祿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 藩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 鉞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呈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楊應華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全
王其圖	全	全	不予獎敘	
楊芳銜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白華圃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原係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國嵩	全	三等二級技士	申斥	

施明珍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恩光	平需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不予獎獎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評事委員應不再議
范致祥	永寧區分處	代理書記官		
盛恩錫	平需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錢廷樑	本廳	見習技士		查該員已調本廳一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馮忠謀	全	全		全
熊偉才	開遠財政局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曾星午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附	一、業已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核飭。 三、表列新升馴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照支。			
記				

(二) 雲南省財政廳石屏清丈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楊知震	蒙箇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余映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劉 璽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李子彬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暫代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楊天祿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楊鐘儒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唐用揆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金澤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龍本源	全	一等書記	全	

清丈通訊

楊維善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杜鴻才	全	見習書記	准補實三等書記
董肇彩	全	一等司事	免議
馬運新	石屏分處	一等會計兼稽核 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辦理
申仲華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楊峙生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 員
潘作霖	全	全	全
楊炳廷	全	二等書記	免議
柳恆華	全	全	降一級爲三等書記
攸崇烈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劉家文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顯世	張寶文	李發	張壽五	沈國棟	周邦溪	樊汝賢	攸崇讓	余永年	顧華堂	阮國藩
全	全	全	全	全	蒙箇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全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全	二等二級技士	助手	三等司事	見習書記	全	全
升級一為二等三級技士	全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准升為見習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准補實三等書記	免議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全	查該員已升為分組長應不再議	以上二十五員係總務組職員				

段朝緯	全	全	全
阮國爾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趙治琴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楊健夫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楊蓋臣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張仲達	全	三等三級升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楊永旺	全	全	記過一次
周榮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世芳	全	全	記大功次
戴天祥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白家驥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過一次

清
丈
通
訊

清丈通訊

鄧大慶	馬倫承	王子春	胡爲柱	夜呈祥	孫彬	李璣	羅中俊	金之光	羅中學	楊永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升技士 級爲二等學習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升技士 一級爲一等學習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升技士 一級爲三等三級

楊鳳彩	張景程	楊鐘彥	鮑金麟	張和齊	蕭連鴻	趙家齊	朶煜	陳天錫	姚壽椿	丁元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全	全
申斥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降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免議	記大功一次

趙安宇	全	全	免議
郭鳳樓	全	全	記過一次
張誠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龔銘	全	全	降一級為一等書記
杪光燦	全	全	免議
趙傳琛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肇麟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趙玉泉	石屏分處	三等書記	免議
楊保和	全	全	升一等為二級書記
陳玉棠	全	全	准併入蒙簡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段秉政	漾永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朱顯光	鄧涇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李家炳	羅平分處	全		全
尹舉幸	石屏財政局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以上五十二員係外業組織員
王鳳儀	石屏分處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楊為棟	蒙箇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汝能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董恩堯	全	全	全	
李文榮	全	全	記過一次	
歐陽瑗	全	全	申斥	
趙毓楷	全	全	記過一次	
曾之洙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清 丈 通 訊

張士朝	張慶榮	李玉書	喬子衡	張子鍊	謝樹藩	羅世富	孫幼卿	苗沛霖	李鴻鑫	馬光福
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過一次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記過一次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記大過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申斥	全	記大功一次

清丈通訊

阿維精	方孫榮	蘇常德	文光國	田益和	李家惠	文鎮東	張德光	鮑鴻鈞	馬繼能	胡運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見習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記過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准併入蒙滿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記功一次	申斥	記大過一次

清丈通訊

王少陳	馬亮星	許學仁	陶祖祥	李華	李維邦	張蓋英	劉觀銘	譚宏育	沐鐘鼎	夏家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准補實三等書記	全	准併入蒙簡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記大過二次	記過一次	全	全	免議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

附記	周希之	張嘉豫	孫濤	周果	李民藩	羅繼光	徐宗恩	鄭國鴻	陶光寶	陳魁武
一、業已裁撤及飭回測局服務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核飭。	全	龍武辦事處	邱北分處	曲馬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代理書記官	全	評判委員	初評會主任委員	見習技士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免議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應候另案辦理	申斥	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四員係初評會職員				以上四十八員係內業組職員					

(三) 雲南省財政廳師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李森暢	蒙箇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記功一次	
李巍然	平霑區分處	第二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張宿祥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繼調養成所圖根補習班肄業
余燦熹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趙德忠	全	全	升一等為三等一級技士	
王國祥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趙啓泰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查該員原係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楊樹林	全	二等書記	全	
張道生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仁宅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繼調養成所圖根補習班肄業
何友蘭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潘澤賢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成林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王之典	全	三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楊來賓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袁光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曹偉績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俞戊祥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過一次	
楊宗震	全	三等學習員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甘蕙	全	二等學習員	申斥	

張汝舟	楊蒼遠	楊燮麟	趙華清	趙亞字	李 鈞	張懋績	楊森儀	張 緬	盧崇禧	黃振文
全	師宗分處	理儀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二等二級技士	一等書記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二等學習技士	試充二等學習技士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工作日淺不議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准補實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繼調養成所圖根補習班肄業	查該員已升委該分處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委理儀區分處檢查員應不再議					查該員原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原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李德溥	全	一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楊壽人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降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李友銘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趙益錕	文視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楊映溪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王樹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段佑清	羅平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汝屏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劉啓鳳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羊茂林	全	全	升一等為三等一級技士
楊需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文成章	段維翰	竇聯森	陳克良	李超	趙學智	劉宗武	姬建侯	徐連禎	張家傳	劉鎮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申斥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等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全	記大功一次	免議	申斥	全	免議

李芳權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鍾啓勳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過一次	
馬疏堂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趙子和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查該員已升爲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伍毛雲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過一次	
恭家寶	全	全	記過一次	
張銳修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免議	
周開基	全	全	全	
饒光鑫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汪作藩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梁祖光		三等司事	升一級爲二等司事	

李紹涵	邱北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以上六十六員係外業組職員
馬耀麟	瀘西分處	試充評判委員	工作日淺不議	以下四員係初評會職員
楊海晏		代理評判委員	准併武定分處考核案辦理	
趙文煌	邱北分處	評判主任委員	記功一次	
董文中	漾永區分處	學習書記官		查該員已調委漾永區分處試充書記官應不再議
趙煜斗	全	一等三級文牘員	照原級服務	
陳蔭圃	昭魯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趙文林	全	二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趙榮昌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錢萬選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培元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二次	

張興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國珍全	三事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劉樹泉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李錦榮 保山分處	一等學習員	照原案服務
李曉明 馬河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全
李保山全	羅平分處	免議
何汝忠全	三等一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盧崇信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二次
尹鳳標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曾大志全	二等學習員	警告
楊榮祥全	全	全

馬星階	全	全	全	
黃元植	全	三等習學習	降一級為一等書記	
趙懋昌	全	一等書記	降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兆禧	全	全	降二級為三等書記	
邱繼學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二次	
董鴻燾	全	三等書記	全	
李森林	全	全	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并予更正
徐宗煌	全	二等書記	降一級為三等書記	該員原名徐守光
張雲洲	全	一等書記	記過一次	
張相周	全	全	記大功二次	
蘇常德	全	二等書記	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關敏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湯必達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蔡天澤	全	二等書記	全	
張集虛	全	全	全	
楊述善	全	三等書記	記過一次	
趙疏煊	全	全	不議	查該員已升爲一等書記并予更
蘇寶臣	全	一等書記	降一級爲二等書記	
楊先春	賓川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董漢藻	永寧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徐良士	師宗財政局	全	記大功一次	
李淑富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高崇儒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英才	全	二等書記	全
武錫齡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附記		一、業已裁撤，請准長假及病故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外業組及初評會職員考核，係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核飭；總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飭。	以上四十員二係總內兩組職員

(四) 雲南省財政廳瀘西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楊卓然	瀘西分處	二等一級代理總務組長	俟瀘西分處手續辦理結束再憑酌核	
楊鼎新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朱耀全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應飭傳見後再憑核奪	

洪天祥	祥彌區分處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王文傑	麗維區分處	全	全	
岳鐘英	廣寧區分處	二等二級代理發 照主任		查該員已升委發照主任應不再 議
李星階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楊文勳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張叔良	順昌區分處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學習員應不再 議
李文祥	全	全		
杜尙信	全	全	升一員級為二等學 習員	
李恆哉	全	全	全	
陸瀛	劍鶴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趙憲侯	全	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不 再議

清 丈 通 訊

石成岱	蒙箇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李松年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冉順邦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褚燦光	全	全	全	
丁良賢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李極齋	邱北分處	二等司事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孔則堯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楊春榮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李載田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李光德	文硯區分處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新堂	會澤分處	全	全	

詹光華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左勳	全	全	全	
唐治平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張啓學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周朝王	瀘西財政局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以上三十員係總務組職員
邱壁山	廣富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鳴翥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陳肇爾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陸桃	全	全	升二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爲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劉士賢	全	全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李紹堂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承先 全	李天鐘 全	羅同春 全	李祖燦 全	楊開澤 全	楊興基 全	尹佩 全	何自元 全	楊鎮疆 全	張鴻恩 全	李炳 全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一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升三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降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全	免議

陳裕昆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警告	
周潤賢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甘鎮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 不再議
孫慧士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李坤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馬祖玉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冷鶴齡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謝相晉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李昶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蔣開美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高起鳳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免議	

清丈通訊

劉嘉禾	全	一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陳通達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孔慶成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揚華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張日高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傅僊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華世材	全	全	免議
吳金波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王大經	全	一等學習員	免議
梁安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春榮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李世新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趙國銘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降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應元	全	一等學習員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田希賢	全	代理內業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朱承森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王崇德	全	全	免議	
郭占魁	文硯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戚品芳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陳文治	全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日新	邱北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吳樹林	全	一等學習員	降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文祥	全	一等書記	降二級為三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寸秉海	全	三等書記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劉璞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黃雲階	全	全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范崇智	全	一等書記	降一級為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委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楊鑑波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李復明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仍暫代內業主任	
吳永春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照原級服務	
沈師文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金天慧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嚴肇龍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蕭培仁	全	全	全
賀尊三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漢桓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游鱗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李正穎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段嘉善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張霄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李受益	全	二等書記	全
王繼武	全	全	全
楊思善	全	全	免議
彭訓庭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清丈通訊

趙昌齡	張士彥	張屏周	楊國柱	何燮焱	王銘山	楊學孔	周正榮	吳剛倫	荀正紀	彭潛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議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免議	全	升二級爲一等記書	全	全

楊士英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蕭潤軒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榮錕	全	全	全	
阿維麟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李嘉齡	全	全	全	
汪文輝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覃秀麟	順昌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解恩德	羅平分處	三等學習員	降二級爲二等書記	
孫謙	全	二等書記	警告	查該員已升爲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呂如相	全	一等書記	降一級爲二等書記	
黃文華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王焜林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李 寬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過一次	
施永清	會澤分處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錢鴻文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沈子皋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許奉先	漾永區分區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過二次	
龔 藩	瀘西分處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尹全義	全	全	全	
蘇兆琨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張啓學	全	三等書記	過大功一次	
解永豫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方世福	全	見習書記		自該員業已補實三等書記應不再議
張保全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李鏡湖	瀘西財政局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文仲咸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保世忠	石屏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以上一百一十員係外內兩組職員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表列總務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核飭，新升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照支；外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核飭，新升降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起照支。</p> <p>三、外業組職員楊應元華世材等員新降階級，及李炳高起鳳等員記過處分，准予恢復及取銷，係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核飭。</p>			

(五)雲南省財政廳曲馬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何守忠	鎮威區分處	外業組長		查該員已調升試充副處長應不再議
李廷堯	全	第一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張芝彥	全	二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王培鈞	全	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余發	全	全	全	
李思才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聰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郭鳳池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張鏘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艾芬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廖德昌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趙祖錫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過一次	
張自強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郭筱山全	全	記過一次	
張運富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辦事員	
梁有智全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張述文全	全	記功一次	
段穆堂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員	
楊瑾華全	三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 再議
黃世英	巧家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李復昌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朱成榮	全	全		全
陳嘉祥	全	全	降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張廷芳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韓國柱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張聯斗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廖桂	全	全		查該員現已調廳服務應不再議
楊錕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曹祖廉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孔慶榮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馬欽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徐緯	全	二等學習員	准併宣威分處結束 考核案辦理	
尤光明	會澤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申斥	
王嘉壽	全	二等三技士		全
張世榮	廣富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蓋華	龍潞區分區	第五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秦得中	雲蘭區分處	第三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袁治國	全	第四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雷惠生	西麻區分處	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王為光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降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屠佩乙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甯嘉榮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清 丈 通 訊

張春暄	雲緬區分處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甘以煌	順昌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分為試充分組長應 不再議
邱 鈞	新元墨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徐希舜	昭魯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金國棟	麗維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金學孔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楊 沛	全	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杜經文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員	
李暢琳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技士	
楊 毅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吳德華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玉麟	宣威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李炳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沈光海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張廉溪		全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張靜軒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黃榮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辦事員	
陳希濂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劉光溥		一等學習員	申斥	
柴偉國		全	記大功一次	
唐性智		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陳維恭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原係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張汝淮	全	二等司書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原係二等司事請宣威分處任書記并予更正
栗華卿	全	三等司事	升一級為一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并予更正
汪 焜	尋甸財政局	第二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施澤餘	曲靖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劉漢溥	羅平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韓永清	馬龍財政局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以上七十員係外業組職員
呂詩修	曲馬區分處	內業主任兼總務組長	准以組長存記	
史宗漢	全	發照主任	全	
汪濟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張本忠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戴幹臣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錦堂	全	全	員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吳家祿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龔自善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戴逢禮	全	一等書記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曠世明	全	二等學習員	習員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楊鐘瑾	全	全	全
楊紹懷	全	一等學習員	辦事員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張奠材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辦事員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陳伯侯	全	全	全
龔自良	全	一等書記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朱亞青	全	全	全

李國珍	張仁山	施光德	王裕民	馮連達	張張	嚴達三	俞興漢	楊鏡川	楊祖華	周成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三等書記	全	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記過一次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鄒琳	騰梁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調升初評會書記官應不再議
鄒維新	宣威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杜之藩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萬家珍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培蘭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史鑄榮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謙	鎮威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張瑞芝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馬智明	昭魯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王靜秋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張士華	雲蘭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鄭如標	尋甸財政局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浩如	宣威財政局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劉天傑	曲靖財政局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王鎮國	嵩明財政局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外業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核飭，新升階級人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照支；總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核飭，新升階級人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照支。</p>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以上四十二員係總內兩組職員

(六)雲南省財政廳楚雄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	階	級	獎	懲	辦	法	備	考
----	-------	---	---	---	---	---	---	---	---	---

周增福	畢朝鳳	楊繼卿	王天祚	李思信	羅鈞	蕭襄	李曉鵬	胡振華	麻佑興	戚品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蒙化分處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習學員	三等一級辦事員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技士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員升二級為一等學習	辦事員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升二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升一等為三等一級
全	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係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姜德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曾澤	全	全	全	
段杰勳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王翼卿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董燮鐘	全	全	全	
龔行雲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楊鵠章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文曉初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何芷馨	全	全	全	
張承宗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金崇先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趙烈全	陳錫蕃全	杜碩才全	萬毓文全	金玉安全	段智全	楊仕程全	蘇廷桂全	王開培全	邱廷訓全	張汝霖全
全	二等書記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全	一等書記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士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光元	全	全	全		
袁應璧	全	三等書記	全		
張學詩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經本廳傳見核以原級委用在案應不再議
張元欽	全	全	工作日期太短准併入蒙化分處考核		
張渤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馬高軒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張文彬	全	三等書記	免議		
楊文華	全	全	全		
張顯武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王奠銳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暴崇俊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趙盛周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葉嘉福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段崇恭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金鑄鼎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李士榮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過一次	
張華清	全	全	記大過一次	
郭景賢	全	全	全	
張貞	全	全	全	
趙稼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黃世明	賓川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謝本智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全

劉宇澄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全
涂讚武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何同春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張志鈞	全	全	全	
張庚年	全	全	全	
杜舒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予回復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王字經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梅棟榮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立功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高和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陳鄭權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馬允中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陳現圖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將大過處分註銷
李以聰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楊耀周	全	全	全
戴國安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郭成勳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滕賡先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李仲伯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董澤浦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升吉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金之瑛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袁胤唐	徐 現	施國維	彭椿芳	趙武臣	杜時鳳	王 傑	吳德潤	蘇 海	龔家祥	李祖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書記	三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申斥	警告	工作日期太短併入賓川分處考核	准將記過處分註銷	升一級為一等司事	全	全
全右	全右又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正更	全右又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該員已調養成所隨根補習班肄業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并予更正		

納正學	曲馬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習有貴	楚雄分處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胡志明	楚雄財政局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以上九十一員係外業組職員
李懷仁	雲緬區分處	發照主任		查該員已升委為雲緬區分處代理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蕭健芳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劉福祥	會澤分處	代理發照主任	記功一次	
胡尙芳	馬河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委為馬河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劉芳	景沅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應予更正
高長慶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張運星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吳光前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司事	查該員原係現任司事并予更正

楊如松	永寧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員事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以上十九員係總內兩組職員
龔成章	全	試用書記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李興本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湯秉衡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張銘庭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馬和元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楊奉書	全	全	全	全
張文琛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全
涂垣源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何以冠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楊喜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附 記

一、業已裁撤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外業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核飭，總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飭。

七) 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黃祖德	理儀區分處	總務組長	應徵來廳聽候傳見 後再憑酌定	
陳敦行	全	發照主任	全	
黃翼漢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一等一級 辦事員	
施傳書	全	二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 員	
王繼先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辦事員	
陳世富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高崇光	全	一等書記	全	
王運昌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朱立齋	全	二等二級辦事級	記大功一次	
朱繼璋	全	全	全	
李宗璧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楊明生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查該員原係三等書記并予更正
李純仁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原係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白文貴	全	一等書記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李宗漢	全	三等學習員	員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陳德生	全	二等學習員	員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尹之叟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辦事員升一級為二等級	

黃厚德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劉敏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 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陳嘉源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 等二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楊鴻文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 等司事應不再 議
王崇德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 等書記應不再 議
朱惠安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 等書記應不再 議
楊鴻良	全		見習書記		查該員已補實三 等書記應不再 議
趙復芝	全		全		全
馮燦五	鎮南財政局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周玉麟	漾永區分處		全	全	
楊德芳	鎮南分處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以上二十八員係總務組職員

清丈通訊

周永杞 全	馬鏡 全	林芾 全	白自新 全	廖桂華 全	李性甫 全	潘我光 全	張有功 全	楊瑞榮 全	丁吉雲 全	吳紹先 理儀區分處
全	二等書記	全	全	一等書記	一等學習員	二等書記	一等書記	一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學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司事應不再	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									

陳光祖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
黃茂林	全	全		全
邢正坤	全	全		全
楊德華	全	全		全
侯自鏞	全	全		全
盛家和	全	全		全
畢光遠	全	見習書記		查該員已補實三等書記應不再
彭桂鴻	全	全		全
王紹和	漾永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辦事員	
羅傑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奚壽南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以上二十二員係內業組職員

李 鑽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三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馬運華	全	全	全	全
李國侯	全	一等書記	升三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王 琳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凱東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史鈞鴻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朝清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等為三等二級技士	
丁鴻鎮	全	全	全	
陳子才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原係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徐 誥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段志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楊光郡	陳若愚	馬又常	常時熙	陳思忠	孫穆熙	李影藝	駱炳麟	劉仁	蕭培齡	木增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學習員
技士	辦事員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全	技士	技士	技士	辦事員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升二等為三等三級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查該員原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原係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增祿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原係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楊鵬翼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才宏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戚恩霖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劉天佑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寸佐岑	全	全	全	
楊鴻楫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陶發起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胡永年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左忠恂	全	一等書記		
夏鳳書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王維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孫繼祿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張紹虞	全	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鄧海	全	試充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昌景祐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候另案核辦
李瓊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段廷啓	全	全		全
李家壽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張文光	蒙化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何雨金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段順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曹文喜	李振標	蘇國民	韓炎	張鴻翼	段建廷	張嘉賓	羅津	李錫齡	李開文	向開運
清丈人員養成所	文硯區分處	瀘西分處	鎮南財政局	堆坪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全	分組長	一等學習技士	代理分組長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外業主任	二等二級辦事員	二等書記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准補實分組長		免議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候另案核辦以上六十六員係外業組職員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候另案核辦	查該員原係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再議	查該員已以組長存記在案應不再議		

沈長清	初評會主任委員	記大功一次
附記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飭。	

(八)雲南省財政廳姚安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陳鳳書	祥彌區分處	一等一級辦事員	免議	
曹誨如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王瑾堂	全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陶和清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陳嘉佑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段忠英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朱炳鈞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三級辦事員
蘇運鈞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爲一等學習員
周祜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馮玉書	全	全	全
張之俊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曹星輝	全	全	全
陳國義	全	全	全
周麗生	全	全	全
楊祥	全	全	升二級爲二等學習員
梁銘鼎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李世勛	全	全	全

袁景虞	全	全	全	
張榮基	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劉承漢	全	全	免議	
和積鈞	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沛蔭清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陳鳳翥	全	全	全	
謝仲符	全	全	免議	
李恭	全	見習書記	准補實三等書記	
和積瑞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辦事員	
楊克敏	全	一等學習員	免議	以上二十七員係總務組職員
劉震培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張純德	蘇肇良	徐致和	潘柱基	鮑慶華	李文熙	李受之	楊健德	張善文	王永貴	閔敬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免議	記大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全	全

張秀森	林培孝	蘇茂芝	聶嘉賓	荀光倫	范德貞	竇志鵬	張漢業	范咸預	蕭槐三	袁毓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全	記大功一次	申斥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員升二級為三等學習

楊嗣興	全	全	申斥	
陳寅生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周仰箕	全	全	全	
張澤民	全	全	全	
許秉仁	全	全	全	
王受昌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桂應華	全	全	記過一次	
楊長鑫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劉天恩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全鴻久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邵崇興	全	全	記過一次	

清 丈 通 訊

項家俊	施竹雅	何少峯	潘育之	趙鶴皋	蘇肇修	楊樹森	楊 夔	劉梯雲	李幼卿	姜家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議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楊世鵠	潘祿金	太義謙	高以信	宋宗元	呂嘉音	劉祖釗	車學安	胡秉旺	趙聯城	郭京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學習員	見習書記	全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免議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全	申斥	全	全	全
					以上五十一員係內業組職員					

陳秀斌	李曙波	文天祿	劉汝燦	楊紹之	李有能	吳炤鵬	嚴光宗	高大緯	戴慶生	山汝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三級技士	代理分組長	二等司事	一等書記	一等司事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免議	記大功一次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暫行分組長職務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委升分組長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委為學習書記官應不置議				

徐源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吳惠泉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馮嘉福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澤先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趙嘉蘭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併入祥彌區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熊澍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炳春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陳繼宗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李瑞春全	見習記書	申斥
李康民全	一等司事	免議
王嘉珍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功一次

楊桂芳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渭新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孫克歧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張維春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黃兆鶴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季必良	全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陳國珍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安如山	全	二等書記	准併入祥彌區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楊寶林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良振	全	一等書記	全	
楊世壽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戴培金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胡遐齡	全	二等司事	記功一次	
朱瑛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承祚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王紹臣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湯丕基	全	全	全	
楊光澤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政彰	理儀區分處	代理分組長		查該員甫經調委應不再議
郭耀南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李起鵬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繼宗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永康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王振坤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王儔	全	全	全
段品儒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毓英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沈叔衡	全	二等學習技士	斥申
施富昌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蘇鴻文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羅春魁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光明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安鼎年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袁天佑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何興樸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張竹笙	全	一等學學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劉樹榮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正科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時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劉寓漢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傅聯魁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覃雨文	羅平分處	分組長	記功一次	
高鴻獻	全	代分組長理		查該員甫經調委應不再議
李仁宅	師宗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併入師宗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陳增健	養成所	二等二級技士	免議	以上七十二員係外業組職員
段鑫輔	新元墨分處	評判委員		查該員甫經調委應不再議
杜國斌	瀘西稅局	評判主任委員		查該員調委稅局長應不再議
時佩珩	瀘西分處	試充評判委員	准併入瀘西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楊樂善	姚豐區分處	全		查該員甫經調委應不再議
張鶴卿	祥彌區分處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宋家培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附 記	<p>一、業已請准長假及裁撤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除王承祚，王紹臣，湯丕基，楊光澤等四員，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補行核飭外；其餘係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核飭。</p>			

(九) 雲南省財政廳元永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段國祥	元永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和顯祖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懷松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張明仁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登雲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再奇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准併總務組成績考核	
楊承誥	全	二等司事	無案可稽不議	
張國豪	全	三等司事	全	
丁應禮	全	試充三等技士		查該員已調廳工作應不再議

楊永壽	沈兆祥	李佩瓊	沈洛書	李旭初	朱學孔	蘇天祐	施雨澍	孟嘉賓	馬恩德	鄭維祥
全	全	全	全	華坪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一級技士	三等二級辦事員	見習技士	全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申斥	降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降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准併入內業組成績考核	另案辦理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馬曙曦	李文治	段繼先	邵維先	李秘	韓汝寬	歐陽錦	王子明	廖鵬飛	李掄元	廖朝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二等學級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歐永豫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董奠邦	全	全	全
楊灼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永培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石箴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倪文陞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秀鍾	全	全	全
王宗禹	全	全	全
黃天蛟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吳丙鶴	全	全	全
王家福	全	三等司事	升二級為一等事司

查該員業已降級應不置議

楊承聰	全	見習生	另案辦理	
宋繼殷	全	全	全	
趙安民	全	全	全	
柴雲陞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榮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董鈺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張奇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趙子彬	全	全	記功一次	
薛通儒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杜定城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尹宗榮	全	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張向榮	全	分組長		查該員已請委檢查員應不再議
施李芳	全	全		查該員已升委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阮秉珍	全	試充分組長		再議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又該員係二等三等技士暫代分組長並予更正
楊文藻	全	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三級技士應不置議
孫裕昆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另案辦理	
張再雲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陳錦芳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降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楊成枋	全	一等學習員	降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文鳳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查該員係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向暉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劉光榮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全	查該員係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郭成柏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習達道	全	全	全	
陳盛超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李蘭亭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張志	全	一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石秀峯	全	全		查該員係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余懋德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試充分組支長支二等二級技士薪應不再議
李九思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昌景祚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鞠香圃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王奠基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查該員係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關軼羣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趙渭熊	全	試充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又該員係二等三級技士暫任分組長並予更正
湯恩廣	蒙箇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應飭將該員品性卑劣情形查覆再憑核辦		
李 芬	鄧洱區分處	分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分組長應不再議
趙衍麟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向明	蒙化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申斥		
楊輝東	宣威分處	二等學員習	降一級為二等學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員員并予更正
羅同春	邱北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業已降調應不再議
何佐卿	元謀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准併內業組成績考核		以上八十四員係外業組職員
劉本元	廣富區分處	代理發照主任	記大功一次		
張春暄	雲緬區分處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李天華	華坪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奎雲翔	宣威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	
馮緝熙	馬河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王 鈇	永寧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蘇淑貞	羅平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	
徐文祥	劍鶴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係委為二等學習技士并 予更正
羅 祥	新元墨分處	全	照原級服務	
李文楨	元永區分處	總務組長	記大功一次	
楚 讓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一等二級	
關銘慎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	
張輝昇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張懷瑾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朱學孔	全	三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楊文湘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孫濂溪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李幼齋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李繼曾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王再奇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辦事員
郭 淇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初日昇	全	一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解恕生	全	三等三級會計兼 稽核員	全
楊錫安	全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蕭國璋	武朝俊	楊宏森	聶光宗	魏毓芹	丁開智	張履新	蕭景周	趙子安	張和齋	桂熙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員升一級為等三學習	照原級服務	記大功一次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全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魏毓蕙	全	二等書記	照原級服務
周嗣康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徐達昌	全	三等書記	全
李漢培	全	全	免議
楊維清	元謀財政局	一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盧少卿	雲緬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何佐卿	全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孟嘉賓	會澤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升委應不再議以上四十三員係總內兩組職員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外業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核飭，總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核飭，總內兩組新升降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照支。</p>		

(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姚豐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馮儀	劍鶴區分處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爲一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現以原級暫代發照主任并予更正
汪其真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服務日期太短免議	
楊振華	全	一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楊理	全	外業組長	記大功一次	
白慶灃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技士	
周銘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潘爲霖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爲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培錦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警告	
唐慕賢	全	全	升二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張盛廷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潘瑞霖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思忠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杜翰舒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興隆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謝朝晋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張安仁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泰尙仁	全	全	全	
朱俊	全	全	准回復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鄭聯芳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周景曦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清丈通訊

宋瀛九	符紹賢	宋繼湯	阮如德	楊文斗	尹宗培	楊國粹	林有仁	李鑄九	楊華英	王正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准復回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全	照原級服務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記大功二次	升一級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二次
		查該員已降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清丈通訊

謝崇祿	張文富	繆從義	楊富	劉鴻鈞	劉光漢	柴培根	楊士勛	楊國馨	陳以謙	楊秉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學習員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警告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免議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免議	記大功一次	免議	記功一次

李裕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李煥	全	全	議免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唐嘉慶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趙德徵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植仁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朝陽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寸渭清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田炳奎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段繼先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過二次	
龔致學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楊桂鴻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清 丈 通 訊

張廷勛	全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熊正元	全	全	警告	
李廷弼	全	全	准復回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王文卿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董固	全	第三分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旺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王恩錫	順昌區分處	內業組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馬佩乾	全	全		全
穆永康	全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袁績伊	文硯區分處	總務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稅局長應不再議
陳獲璽	全	三等書記	免議	

周德華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免議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劉珍	全	升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施正興	平露區分處	內業主任		查該員已調委內業主任並暫代組長應不再議
施澤輝	景沅區分處	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吳錫福	全	第一分組長		查該員已降委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王高烈	永寧區分處	第二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李鎮廷	保康區分處	第四分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汪承恩	雲蘭區分處	第五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胥家斌	鄧洱區分處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周建邦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董華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清丈通訊

張昭浩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丁鳴琛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段石齋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彭紹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辦事員
丁道五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趙靖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 更正
施文溥	全	全	全
唐承漢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 員
趙有銓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員
姚開福	全	全	全
楊在田	全	全	全

趙國卿	全	全	全	全
田相榮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何積陞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業已晉升應不再議
李煥然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樊昌壽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爲一等書記應不再議并予更正
楊城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邵光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申斥	
劉元亨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辦事員	
楊澤培	全	全	記大功二次	
楊爲楨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宜軒	全	二等書記	全	

清丈通訊

朱有爲	李達才	錢光澤	胡啓先	尹上海	連寶龍	趙鴻昌	鄭文山	楊之楷	楊乃建	鄭文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三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二等書記	全	三等書記	全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全	全	全	全	免議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升二級爲三等學習員

李子涵	全	全	全	全	
許國珍	全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周定邦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辦事員	
王惇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辦事員	
李嘉元	全	全	免議	查該員已降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蔣林	姚豐區分處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章瑞堂	大姚財政局	一等學員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樂偉英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莊瑜	鹽豐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二次		
李樹培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附	一、業已裁撤，病故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記

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核飭。

三、表列新升降級階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照支。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牟興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李芬	鄧洱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分組長應不再議
馮儀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暫代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施之溥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陳樹藩	保康區分處	第二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張萬有	全	二等二級技士	降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德盛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馬宗融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江耀清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文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張炳榮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董慶元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段維駿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政新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李乘仁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全	
侯開唐	全	見習生		查該員已核委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李世祥	全	二等書記	記大過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李增福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王道三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方鴻福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周秉銓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羅光宗	祥彌區分處	第三分組長		查該員曾因案降為一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蘇祥	全	代理第四分組長		查該員已補實分組長應不再議
王治中	全	二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商維鼎	全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炳意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馮經國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蕭耀光	全		全	
范宗伯	全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清丈通訊

濮智全	姚從善全	祝鴻謨全	楊炳堃全	李鼎全	蘇煊寶全	董崇基全	朱咸熙全	楊占恩全	趙同康全	楊現彩全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清丈通訊

王倬	楊承昭	管飛揚	魏正朝	洪誥	沈維清	田發	李思元	李鐘權	達學	李步天
蒙化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五分組長	試充三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全	三等學習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查該員係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陳平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若桐	全	二等學習員	准併入蒙化分處結東 考核案辦理	查該員已降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吳寶書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周發甲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魯蔭萱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劉應邦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崇鋒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吳德生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楊深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趙溥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併入蒙化分處結東 考核案辦理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暴崇儀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維孝	全	評判主任委員	記功一次	
張振武	羅平分處	代理第六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二級檢查員 應不再議
馮嘉德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楊文藻	永寧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准併入華坪分處結束 考核案辦理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余懋德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并 予更正
薛儒通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張奇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原係一等學習技士并予 更正
趙子彬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倪文陞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 不再議
董鈺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蘭亭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毛榮昌	全	評判委員	不予獎敘	
趙從麟	劍鶴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周蔚堂	全	代理書記官	不予獎敘	
蘇天祐	華坪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回復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楊登雲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梁其文	新元墨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龔之萃	賓川分處	一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清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黃逢春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調任豐代發照主任并予更止
宋士賢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傅保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申斥	

畢耀周	劉光義	唐萬權	江應彬	鄭伯全	陳散熙	陳相堯	余鶴年	黃治廣	張明政	寶振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並予將記過處分註銷	記大功一次	准將記過處分註銷	辦事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	不予獎敘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王懷仁	全	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廖永寬	全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查該員原係三等書記并予更正
楊玉榮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杜澄銳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朱麟生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婁性	全		不予獎叙	
楊發昌	全		記功一次	
趙繁昌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黃鼎臣	全		全	
蔡森	全		升二級一為等書記	
何汝光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朱有沛	全	全	全			查該書記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李家華	全	全				查該書記已升為三等書記應不再議
楊鴻澤	全	見習書記				查該員已調升試充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陳同書	全	一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調升試充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楊廷選	全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謝作霖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楊開文	全	二等司事	全			查該員係二等司事并予更正
朱之正	全	三等一級醫員	記功一次			
沈焯勳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潘源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黃國林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余壽之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乾	全	二等書記	全	
白子秀	全	三等書記	全	
董華	姚豐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升委應不再議
丁道五	全	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桑榮盛	順昌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寶振武	文硯區分處	內業主任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調充二級檢查員并予更正
施靈伯	全	兼代分庭評判主任委員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請委試充主任委員并予更正
楊庚融	宣威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業經令准恢復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曹鶴齡	全	內業組長	記大功一次	
梁芳春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徐振華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婁樵生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經升獎應不再議
楊寶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羅光輝	全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業已升季應不再議
李若華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龔希齡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施雨蛟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周萬鎰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周開元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楊福泗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楊立中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王瀛	平霑區分處	評判委員	不予獎敘
楊文豪	瀘西分處	試充書記官	全
楊紹榮	易門財政局	二等二級技士	准併入祥彌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蕭俊燭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張源培	牟定財政局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董毓春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辦事員
沈家儀	鹽興財政局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余楚白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附	<p>一、業已裁撤及請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係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核飭。</p> <p>三、表列新升降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照支。</p>		
記			

(一一一)雲南省財政廳蒙化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孫體元	景沅區分處	一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劉芳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蔣耀山	全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高長慶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馬中驩	全	全		
李興本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仕程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周紳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劉元之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趙安仁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楊文復	全	二等書記	警告	
王繼統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胡平宇	雲蘭區分處	代理內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胡振華	新元壘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兼代分組長并予更正
芮榮先	蒙化財政局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汝翼		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	以上十八員係總內兩組職員
金崇先	景沅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曹品富	全	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三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周增福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麻佑興	全	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成績已准併入內業考核應不再議

袁應壁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內業成績考核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趙烈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曉鵬	全	三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查該員係委試充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蘇廷桂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魯蔭萱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王煥新	全	三等學習技士	照原級服務	
馬高軒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暴崇儀	全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王開培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戚品金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二等二級技士	
楊會澤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東樸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免議
段杰勛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徐光祖	全	二等學習員	警告
張學會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段念慈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麻佑興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袁應璧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應星	全	全	升三級為一等學習員
唐芳學	全	二等書記	照原級服務
吳國森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光裕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習有貴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技士	
湯秉衡	全	全	全	
張文琛	全	全	警告	
何以冠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員	
涂恆源	全	全	照原級服務	
譚世榮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技士	
賴澤深	全	三等書記	准補實三等書記	查該員原係見習書記并予更正
范文林	全	全	免議	
蕭定遠	全	全	記功一次	
胡尙芳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內業主任應 不再議
段智	順昌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照原級服務	

李若桐	楊桂馨	高克誠	周發甲	董燮鐘	葉嘉福	張貞	楊向明	張文光	王天祚	梁其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全	三等一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等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免議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蕭樹椿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謝 璉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楊紹曾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萬毓文	全	三等三級技士	照原級服務	
羅 鈞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思信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二次	
陳 平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 樑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吳德生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杜碩才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秉謙	全	全	全	

段順	昌順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程開儒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謝文林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唐伯階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邱庭訓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郭景賢	全	全	全	
葉汝廉	全	全	全	
阮學偉	全	全	全	
楊春亮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奠銳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炳章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張福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方坤五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桑榮盛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趙嘉壽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楊泮新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張元欽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仕榮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陳慕碧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李崇銓全	全	全	
劉應邦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吳寶書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袁胤唐	屏金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王恩詔	雲蘭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曹式參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金玉安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蕭襄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畢朝鳳	騰梁區分處	全	全	
謝振文	新元墨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吳家運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陸國俊	永綏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張學詩	平霑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委原級暫代內業主任并予更正
李彭春	麗維區分處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清 丈 通 訊

徐永馨	徐永陳	楊文華	李光元	陳錫蕃	楊奉書	馬遠模	龔行雲	張 金	何芷馨	楊繼卿
						全	蒙化財政局	彝良分處	鎮威區分處	全
全	全	三等司事	全	全	一等書記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二級技士	一等書記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司事	全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免議	記大過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再議 查該員已升委代理分組長應不

周樹清	全	全	
彭以仁	全	全	
孫寶康	二等司事	全	以上八十四員係外業組職員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該分處總內兩組書記張文勛等三十九名，據稱結束後考核裁留，應俟早報來廳，再憑核辦，本表未列入考核。</p> <p>三、總內兩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核飭，新升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起照支；外業組職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核飭，新升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照支。</p>		

(一三三)雲南省財政廳祥彌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	辦法
陳秀斌	雲緬區分處	一等三級技士兼代第一分組長	升委代理	

蘇祥全	右	第二分組長	查該分組長已升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李忠	彝良區分處	第三分組長	全 右
商維鼎	永寧區分處	代理第五分組長	以外業主任存記
李曙波	永綏區分處	代理第六分組長	查該分組長調永寧未到後呈准委為永綏區試充分組長並查其成績准予恢復其代理分組長之原級
羅光宗	鎮威區分處	一等一級技士	查該技士已升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范宗伯	廣富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全 右
張紹賢	雲緬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技士已升充二等一級技士兼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炳意	龍陵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技士已升二等一級技士兼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渭新	麗維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王嘉珍	鹽大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技士已升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發堃	雲緬區分處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王鎮蜀	馮經國	謝綬曾	蕭耀光	黃兆鶴	山汝先	楊銘	楊立廷	楊現彩	趙同康	李司軍
全	雲緬區分處	永寧區分處	雲緬區分處	劍鶴區分處	新元壘分處	全	雲緬區分處	永寧區分處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技士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兼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技士已為二等三級技士兼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不予獎敘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右	右

李均	阮泰傳	李鎮鼎	朱咸熙	孫克岐	戴慶生	楊武清	楊世鵠	宋宗炎	高範羣
雲緬區分處	彝良區分處	永寧區分處	全	雲蘭區分處	全	雲緬區分處	永寧區分處	鎮感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查該技士成績不足本應懲處惟念該技士由養成所第七班畢業自廿二年即服務清丈姑免予議處應飭雲緬區分處嚴飭該員努力工作若再勿進展定予重處不貸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曾從升此次姑准提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技士成績超過無多惟念該技士由養成所十二班畢業見習期滿後委為三等三級自廿三年服務迄今未曾從升此大姑准提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技士成績不足本應懲處惟念該技士由養成所第十班畢業自廿二年服務迄今未曾中斷姑免議處應飭雲蘭分處嚴飭該員努力工作若仍無進展定予重懲不貸	查該員在新元墨區分處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茲查其成績不手獎技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技士於廣通分處結束考核案內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茲查其成績准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炳堃	楊丕茂	楊 瑛	程學讓	馮嘉福	高以信	吳惠泉	姚崇善	蘇煇寶	楊光澤
全	雲緬區分處	永綏區分處	全	雲緬區分處	祥雲財政局	劍鶴區分處	廣富區分處	雲緬區分處	雲蘭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全	全
<p>查該技士成績本應升二級惟該技士到雲緬分處服務時分處呈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此次准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p>									
<p>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p>									
<p>全</p>									
<p>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p>									
<p>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p>									
<p>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p>									
<p>記大功一次</p>									
<p>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p>									
<p>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p>									
<p>記大功一次</p>									
<p>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p>									
<p>記大過一次</p>									

祝鴻謨	全	全	查該技士到雲緬分處服務時分處呈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此次准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鼎	永寧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記過一次
達學	中甸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徐源	劍鶴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潘祿金	雲緬區分處	全	申斥
趙家蘭	中甸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濮智	雲緬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牛輝棠	全	二等學習技士	查該技士到雲緬後分處已呈准為一等學習技士此次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步天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技士到雲緬後分處呈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此次准升一等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鐘權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現任雲緬區分處以原級代理內業主任茲查其成績准升委試充
陳國珍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申斥

李有能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高大偉	全	全	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陳繼宗	中甸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熊澍	雲緬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于姚安結束考核案內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茲查其成績准予記大功一次
楊世書	永甯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申斥
洪浩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申斥
李炳春	新元墨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在新元墨區升為一等學習員茲查其成績准升 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熊子顯	雲緬區分處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康民	麗維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管飛揚	新元墨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蘇肇良	永甯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楊承昭	龍陵分處	試充三等學習員	准予補實三等學習員
趙良臣	雲緬區分處	一等書記	查該書記已升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劉汝燦	全	全	全 右
文天祿	麗維區分處	二等司事	該司事現在麗維任二等司事准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安如山	雲緬區分處	二等書記	已升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楊鶴松	麗維區分處	全	申斥
楊里仁	雲緬區分處	全	已升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張超	全	三等司事	該司事現在雲緬升充二等書記其成績准再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李疏蒼	麗維區分處	試充總務組長	已升代理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蕭彬	全	試充內業組長	已升代理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劉長齡	雲緬區分處	外業組長	已升試充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楊春富	全	外業主任	已升代理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朱石生	昭魯區分處	試充內業主任	記大功一次
陳鳳書	龍陵分處	試充發照主任	已升代理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張紹虞	永綏區分處	三級檢查員	已升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李森暢	鎮威區分處	試充二級檢查員	已升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蘇其敏	巧家分處	第一分組長	已升試充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陶和清	在省辦理未完手續	二級一級辦事員	准已主任存記應不再議
蘇運鈞	騰衝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等辦事員
王承祚	龍陵分處	全	全 右
李作圖 施光運	無	三等三級會計員	另案辦理
盧貴麟 周爾模	無	三等三級稽核員	另案辦理

朱秉鈞	龍陵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永貴	在省辦理未完手續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祥	龍陵分處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張榮基	麗維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等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束以楨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陳國義	龍陵分處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張之俊	會澤分處	全	記大功一次
施竹雅	龍陵分處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車學安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劉壽極	麗維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和積瑞	象箇區分處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試充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許秉仁	龍陵分處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楊麗東	中甸分處	全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林培孝	龍陵分處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李恭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楊長鑫	麗維區分處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楊克敏	騰衝分處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爲三等二級辦事員
李受之	龍陵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李文熙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李旭	全	全	全 右
閻敬安	麗維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辦事員
潘杆基	彌渡財政局	一等書記	升二級爲二等學習員

張尙志	祥雲財政局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張澤民	雲緬區分處	全	查該書記已升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陳鳳璋	龍陵分處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盛家聰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蕭槐之	麗維區分處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陳寅生	鎮威區分處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張 超	雲緬區分處	三等書記	已升爲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陳胡麟	麗維區分處	全	升一級爲三等書記
李贊勳	雲緬區分處	二等書記	已升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唐 信	麗維區分處	三等書記	
李清儒	雲緬區分處	全	已升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和應生	龍陵分處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盧和全		三等書記	全
李幼卿全		二等書記	全
周祐	彌渡財政局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卓秉衡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荀光倫	在省辦理未完手續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附記	<p>一、本表業已裁撤人員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係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核飭。</p> <p>三、表列新升人員薪津准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照支。</p>		

(二四)雲南省財政廳羅平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楊金順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姬建侯	全	全		查該員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李芳權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	
王成蔭	全	全	免議	
蘇鴻文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黃文華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李存芳	全	分組長		查該員甫經升調應不再議
曹文喜	全	全		全
李家炳	全	試充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再議
覃雨文	全	代理分組長		查該員已補實分組長應不再議
羅津	會澤分處	代理外業組長	准補實外業組長	

張銳修	李超	劉元樞	張金佑	吳崇倫	王家寶	業於勤	王繼蘭	趙恩銘	李寬	鍾啓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記大過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施永清	廖靖中	饒光鑫	曾大志	恭家寶	陳克良	王庭樑	李玉堂	文成章	周開基	何漢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過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申斥	免議	記過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并予更正										

張雲洲	阮建周	楊品三	孫謙	彭延年	祝壽	陳用九	汪作藩	王振華	尹鳳標	徐連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記大過一次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免議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免議	記大過一次

李淵全	施佑全	馬祥全	蕭炎全	段永照全	暴崇先全	李開榮全	李森林全	岳樹椿全	解德恩全	呂如相全
全	全	全	見習生	全	全	全	二等司事	三等書記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議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免議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劉宗武	劉運才	盧啓維	楊兆祥	楊需燦	楊子林	牛敏智	凌漫萍	段維翰	畢天佐	錢鴻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馬河區分處	新元墨分處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分組長	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記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申斥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王汝義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過一次	
李德溥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俞濟仙	全	三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劉啓鳳	昭魯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全	
趙子和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鄭傑三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段天寶	鎮威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馬毓堂	雲關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回復一等學習技士	
劉漢溥	羅平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免議	
王汝屏	師宗財政局	三等三級技士	全	以上八十七員係外業組織職員
黃紹禹	鎮威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姚桐軒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王兆麟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周祥齡	全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吳永年	全	全		
蘇常德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黃文龍	全	全	全	
段鴻恩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何其惠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桂永昆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姚炳坤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蘇寶臣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關肅全	三等書記	全		
田蓬仙全	二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司事應不再議
吳明之	龍潞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楊斌	麗維區分處 試充發照主任	准補實發照主任		
鍾家培	廣富區分處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周繼武	本廳清丈處 三等二級會計兼 稽核員	全		以上十八員係總務組職員
何汝忠	順昌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郭乾安	鎮威區分處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辦事員		
毛家鴻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郭不勳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員		
蘇淑貞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應 不再議

清 丈 通 訊

李兆華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劉春福	全	一等書記	免議	
李錫蕃	全	全	全	
李關敏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戴光裕	全	見習書記	准補實一等書記	
楊文湘	劍鶴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徐文祥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葆中	巧家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勳臣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榮祥	永綏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馮鳴西	廣富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趙廷俊	會澤分處	全	記大功一次	
朱玉銓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培棟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施明珍	全	全	全	
李培英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湯必達	全	三等學習員	全	
馬星階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解德恩	全	全	准回復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黃元植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趙毓焯	全	全	免議	
蔡鏡波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羅煥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王寶良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全
施汝欽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趙聯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集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竇志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邱繼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燦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羅名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兆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戴朝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項家俊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幼俊	全	全	記功一次	
羅楫舟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楊述善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吳裕龍	全	全	全	
董鴻燾	全	全	全	
孫蔭軒	全	全	全	
劉漢溥	羅平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爲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蔣盲璋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爲一等學習員	
戴正鵠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以上四十八員係內業組職員

附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統計。

記

二、外業組職員考核表，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核飭；總內兩組職員考核表，係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核飭。

三、總務組書記蘇德芳，趙懋昌，徐旭初，王洪滄，桂國琦，及內業組書記張相周，蔡天澤，王文彬，沈茂材，馬榮貴，陳廣祿，王家順，洪厚卿，戴鴻恩，劉嘉瑞，岳樹榮，孫德淮，周天駿，潘源廣，李如桂，張敏中等二十一名，應飭遵案查明具覆，再憑核辦。

四、總內兩組新升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照支。

(一五)雲南省財政廳建水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丁紹先	馬河區分處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王懋生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楊國慶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王茂榮	全	全	全	

王子明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田捷初	全	發照主任	記大功一次	
黃靖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經升委應不再議
董澍	新元墨分處	一等二級辦事員		
李明瑞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鄧泰和	全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唐宗健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周靜安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侯度		一等社會言兼 稽核員	准俟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以上十三員係總務組職員
周集	華坪分處	內業組長		查該員甫終調升應不再議
李松泉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并兼代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李光漢	鄧孤帆	張嘉禧	戴義程	馮光第	蔣嘉耀	張錫斌	任蔚新	高嘉德	黃國權	吳耀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元墨分處
三等書記	見習書記	全	三等書記	全	二等書記	全	一等書記	三等學習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內業主任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議查該員已升爲二等書記應不再	全	正查該員已升爲二等書記并予更	全	正查該員已升爲一等書記并予更				查該員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楊杞選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張文齡	全	二等書記	准併入龍武辦事員 結束考核彙辦哩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楊元仕	全	三等書記	評功一次	
孫琦英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謝平階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段開禮	全	全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張榮昌	全	見習書記		查該員已補實三等書記應不再議
和振威	馬河區分處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羅光金	全	二等書記	免議	
楊潤之	全	全	全	
周紳	蒙化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經升委應不再議

趙 沅 全	馬 聯 培 全	龍 騰 全	邵 澤 光 全	田 致 祥 全	張 水 熙 全	畢 雲 全	張 壁 全	段 蔭 隆 全	詹 紹 先 全	趙 銑 全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二級技士	分組長	外業組長	分組長	二等書記	外業主任	一等書記	三等學習員	一等書記
申斥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免議				記過一次		免議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查該員因擅離職守令發文硯區 考核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文硯區分處副處 長并分行分處長職務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級檢查員應不 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組長應 不再議	以上二十七員係內業職員		

趙同福	全	試用技士		查該員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桂登蟾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業已降調應不再議
劉皓	全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孫應箕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李炳興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翟文富	全	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王德祥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和元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郭瓌	全	三等二級技士	申斥	
朱昌雲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劉金安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朱叔音	全	全	申斥	
馬汝驥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免議	
高育廷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鄧鎮坤	新元墨分處	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委分組長應不再議
房 森	全	一等二級技士		
李文虎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羅繼賢	全	二等學習技士	申斥	
孫 瀛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廖志中	全	全	申斥	
胥紹宗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過一次	
劉世俊	全	試用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李本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李本全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楊鴻翔全	一等學習員	全
尹節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曾樑全	二等學習技士	申斥
何炳臣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沈輝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陳秉良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文光華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曾家義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李祥瑞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申國材	全	全	全		
王維勅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蔡文榮	全	全	申斥		
趙開秦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過一次		
楊紹伊	全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業已升委應不再議
王繼文	全	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業已降級應免置議
夏家福	全	全	申斥		
蕭中和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昌榮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馬天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毛文魁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楊興	全		全		
趙永鈞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呂治齊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全		
范士中	全	全	全		
徐升卿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強棣之	全	二等司事	升一級為一等司事		
張家琛	全	全	全		
張瑞生	全	三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應不再議	
周國趙	全	全	免議		
王錫臣	華坪分處	二等級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委分組長應不再議	
武維章	濠永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申斥		

陳 銳	蒙箇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黃瑞圖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免議	
呂錦亭	宣威分處	二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秦元中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沈元達	邱北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全	以上六十八員係外業組職員
黃廷忠	保康區分處	評判主任委員		查該員已升委保康區分處副處長應不再議
曹貽穀	曲馬區分處	評判委員		業經調委應不再議
趙 瑛	平霑區分處	全		全
楊文佐	蒙箇區分處	試用書記官		以上四員係初評會職員
附 記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飭。

(一六)雲南省財政廳平露區濟丈分處外業組職員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	辦法	備考
嚴汝義	鹽大區分處	外業主任	該員已調升鹽大區分處代理內業組長應不再議		
曹偉績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調升鹽大區分處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袁治國	西麻區分處	三級檢查員	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徐國臣	彝良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張彌	屏金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王廷楹	全	右 二等一級技士	全	右	
苗體文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等為三等一級技士		
楊鑑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楊自修	屏金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承烈	帥寶光	沈毅	聞炎明	楊應明	張宿祥	袁光漢	張懋儉	楊映溪	陳銓	陳士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第一分組長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免議	准升一級為一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汪爾鶴	張俊宇	田洪	葉榮華	張靜廷	態有仁	王運發	羊恩榮	秦時中	張四維	俞保志
全	全	巧家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兼 代第二分組長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全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業議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陳 濤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梁毓華	全	右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等為三等三級技士
普效廷	全	右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潘澤賢	全	右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楊宗振	全	右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業議辦事員
陳 曦	全	右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劉恩溥	永綏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回復該員原階級 (三等二級技士)
李 鎮	永綏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董國彥	全	右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賀學鑫	全	右	全	全
陳彰獻	全	右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張宗安	全	右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寶源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尹顯彌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郭運啓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孫麗生	全	右全	右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國權	全	右	二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業議辦事員	
張光耀	永綏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徐子俊	全	右	二等二級技士代理第五分組長	免議	
王國民	全	右	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楊枝茂	全	右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楊德祖	全	右	三等書記	免議	該員一等書記降為三等書記

楊來賓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盛恩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盧崇禧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傅緒文	全	試充分組長	甫經升委應不再議
李·高	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王之典	永綏區分處	三等學級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曹萬發	全	右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等為三等一級技士
顧偉	全	右全	准升一等為二等三級技士
程雲高	全	右全	右全
黃振文	全	右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趙德忠	全	右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李鈞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等為三等二級技士
張緬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森儀全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趙永慶全	全	准升一等為三等三級技士
甘蕙永綏區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趙華清全	三等學習技士	免議
趙啓泰全	一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夏鐘彥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業議辦事員
俞戊祥平霧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文華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高建熾全	三等學習員	免議

張 鋨	永綏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段秀川	平露區分處	三等司事	免議
孫榮光	全	見習技士	另案考核
楊樹林	平露區分處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趙鰲龍	全	二等司事	免議
王國祥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鳳林	全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業議辦事員
張家美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江志高	全	見習技士	另案考核
王恩光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王紹卿	全	二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孫翌堯	昭魯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免議
劉光漢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彭慶先	平彝財政局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附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二十七年四月四日核飭。 三、本表新升降各人員薪津准自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照支。		
記			

(一七)雲南省財政廳蒙簡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	級獎懲辦法	備考
阮國爾	麗維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莫如玉	屏金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蓋臣	趙治琴	張和齋	陶光保	李民藩	陳魁武	李育民	胡爲柱	羅中俊	羅中學	戴天祥
全	馬河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元墨分處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全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爲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全	升一級爲三等二級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子善	孫佑熙	焦永曾	楊芳衡	楊生春	孫震	曾啓澤	李蕃	楊開濂	李顯世	李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免議	記大功一次	技士 升二級爲三等一級	技士 升二級爲二等三級	免議	記功一次	免議	技士 升一級爲二等三級	申斥	技士 升二級爲二等一級

楊肇春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賀純仁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唐洽聰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
蕭培蘭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施鼎立	全	全	全
高澤恩	全	全	免議
湯恩廣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呂紹傑	全	全	全
張福永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孫彬	全	全	全
丁元吉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張仲達	張壽五	張寶文	陳玉堂	文廷美	歐陽瑗	趙安宇	姚繼虞	陳天錫	張慶祿	楊應華
全	全	昭魯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全	三等書記	一等書記	二等學習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二等二級辦事員	全	全
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免議	全	記功一次	免議	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三級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查該員已准以分組長存記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馬倫 全	鄧大慶 全	王洪濤 全	鄭國鴻 全	楊繼茂 全	楊永旺 全	段繼賢 全	張油然 全	張在淵 全	張庚永 全	李世芳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免議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免議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記過一次

楊保和	全	三等書記	免議
梅文蔭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尙莊	全	三等學習員	申斥
張景程	全	二等學習員	全
楊鍾彥	全	全	記功一次
萬昭麟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免議
朶煜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羅繼光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張椿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技士
徐宗恩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吳玉祥	全	全	升三級為三等 技士

清丈通訊

段朝緯	雲蘭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業已升委應不再議
趙家齊	巧家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鮑金麟	景沅區分處	全	記功一次	
趙玉泉	順昌區分處	三等書記		查該員業已升委應不再議
楊肇麟	會澤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全
趙傳琛	蒙箇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免議	
羅世富	全	三等書記	全	以上七十五員係外業組職員
楊其銘	屏金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并予更正
楊永華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并記功一次	
張志鴻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周榮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撤銷記過處分	

趙永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撤銷記過處分
李璣	全	全	全
王子春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撤銷記過處分
何以文	全	二等書記	工作日淺免議
陳玉堂	全	三等書記	全
馮嶄然	全	全	全
龔銘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撤銷記過處分
金之光	巧家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并記大功一次
附記	<p>一、表列人員，僅係外業組職員；其總內兩組職員考核，候另案核飭。</p> <p>二、業已請准長假及病故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三、外業人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飭、補測江外犒吾司人員考核，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核飭。</p>		
以上十二員係補測江外犒吾司人員			

(一八)雲南省財政廳鄧洱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李 琥	劍鶴區分處	總務組長	准以副處長存記	
馮 儀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代理發照主任	查該員已升委試充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周建邦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汪其真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辦事員代理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董 華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楊承堯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丁正身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併入劍鶴區分處 考核案辦理	
周定邦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施之溥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姚開福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丁道五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王惇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段石齊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彭紹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趙靖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唐承漢	全	全	全
楊為楨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趙全真	全	全	全
趙國卿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楊在田	全	全	全

錢光澤	余善繼	李煥然	楊之楷	蔣林	李存然	樊昌壽	李瑞堂	田相榮	何精陞	趙有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全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員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員升一級為二等學習
			查該員係三等書記并予更正						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楊宜甫	梅文荃	楊澤培	李蓮泉	劉元亨	文光華	夏沛南	田玉貴	周顯邦	李嘉文	尹上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書記	二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員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試充內業主任	全	全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准併入劍鶴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記大功一次		全	不予獎叙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內業主任并 代行組長職務應不再議					

陸嘉祥	連寶龍	陳獲璽	王家方	李子涵	楊乃建	胡啓先	趙文鳳	趙學文	趙如斌	鄭文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准併入劍鶴區分處 結杞考核案辦理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員升二級為三等學習	員升二級為二等學習
		正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			正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					正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

王鎮洪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楊徵培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周兆熊	全	全	記功一次	
張煥廷	全	全	全	
金萬銑	全	全	准併入劍鶴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黃鍾俊	全	全	全	查該員係見習書記并予更正
趙鍾	全	全	全	
郭福禧	全	一等書記	全	
朱有爲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周銘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爲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秦尙仁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爲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爲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思忠	楊國馨	周景曦	張安仁	和華山	鄭聯芳	孫樹昌	尹錦川	姚守恆	蒲潤	朱瀛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免議	全	申斥	記大功一次	不予獎敘	免議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係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文富	楊士勛	張盛廷	李興隆	楊以謙	王正鴻	王培錦	唐慕賢	陳以謙	王永樹	張庚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不予獎敘	全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免議	記過一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一功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查該員係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楊桂鴻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過一次	
楊宮	全	全	申斥	
段繼先	全	全	全	
寸渭清	全	一等學習員	不予獎敘	
謝崇祿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裕	全	全	全	
楊李煥	全	全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止
張朝陽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唐嘉慶	全	全	記大過一次	
雷啓霖	全	二等司事	升一級為一等司事	
田碩承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士藩	全	三等司事	記大功一次	
陳 渙	全	全	全	
畢天貴	景沅區分處	試充內業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施澤輝	全	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吳錫福	全	第三分組長	免議	
楊 旺	順昌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魏起鳳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不予獎叙	
芮人文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李廷弼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王文卿	全	全	全	
熊正元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張銀山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張延勛	全	全	不予獎敘	
劉珍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龔致學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田炳奎	騰梁區分處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繆從義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楊植仁	全	全	全	全
趙德徵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劉光漢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尹宗培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阮如德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李彥才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王冀廣	全	一等學習技士	降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宗繼湯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文斗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白慶禮	全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兼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趙從麟	全	試充第四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汪承恩	全	第二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組長應不再議
楊誠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三級技士并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劉鴻鈞	廣富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符紹賢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理	龍潞區分處	外業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副處長應不再議

蘇其敏	巧家分處	三級檢查員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李芬	新元墨分處	第一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朱顯光	馬河區分處	試充第五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國粹	昭魯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華英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三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柴培根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謝朝晉	雲蘭區分處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楊秉文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林有仁		全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張昭浩	洱源財政局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邵光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朱發榮	王繩曾	楊吉豐	楊石卿	李茂彩	李鳳	楊世隆	趙儼	胥家斌	朱俊全	徐文彬
										鄧川財政局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三級會計員	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	三等二級會計員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不予獎敘	全	全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記過一次	員升一級為三等學習
全	全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調入簡易測丈班肄業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郭鑄偉	全	全	全又該員係見習書記并予更正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核飭。</p> <p>三、表列新升降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照支。</p>		

(一九)雲南省財政廳理儀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獎懲辦法	備考
田致祥	文硯區分處	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查該員已升文硯區分處代理副處長應不再議
楊繼宗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董固	順昌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全
方坤五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謝成	雲蘭區分處	試充第二分組長	查該員已補實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國侯	梁有成	楊先達	孫繼祿	陳子才	劉 仁	常時熙	李 鎮	趙永康	鄧 海	李政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員	三等三級技士	二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代理第六分組長	代理第三分組長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准回復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申斥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因案降為三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全	全

李影藝	施富昌	駱炳麟	木增堯	王振坤	王儁	戚恩霖	楊鵬翼	劉天佑	羅春魁	奚壽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二級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二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准回復三等二級技士	准併漾永區分處考核案辦理	記大功一次	升一等為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全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因案降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英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併入漾永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劉寓漢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 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武維章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併漾永區分處結 束考核案辦理	
陶發啓	全	二等二級技士	記過一次	
楊光郡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楊正科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李國美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段品儒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何興樸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辦事員	
楊鎰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朝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 技士	

馬運華	保康區分處	一等三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丁吉雲	全	全	全	
林芾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周玉麟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張國儀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李宗漢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德生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瑞榮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段廷啓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 予更正
楊朝選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楊時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史鴻鈞	張權	段錫焜	丁鴻鎮	蘇鴻文	馬又常	段舜邦	張增祿	胡永年	王維賢	尹立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一級技士	三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三等二級技士	一等學習員	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清丈通訊

楊佩璽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技士	
傅聯魁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過一次	
陳若愚	全	二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李啓鵬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竹笙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凱東	全	二等三級技士	記過一次	
袁天祐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毓英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段志生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由斥	
董聯海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沈錫齡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陳思忠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李瓊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黃翼漢	全	一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尹之叟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師懋德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朱立齋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李錫齡	全	二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三級辦事員	
劉敏	全	全	全	
陳嘉源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王繼先	全	全	全	
黃茂林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清丈通訊

沈宗鵬	楊宙	劉安吉	王益齋	戴國安	李正亮	盛家和	劉安國	李性甫	唐用賓	段建昌
全	漾永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書記	一等學習員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二等書記	一等學習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清丈通訊

羅瑞清	房正	胡碩臣	趙復芝	楊筱峯	楊鴻文	任品正	邵峯	李宗璧	朱惠安	岳仕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一等司事	全	全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繼呈准更名為湯鴻文					

清丈通訊

馬紹雍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楊耀先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李永齡	全	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白自新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廖桂華	全	全	全
黃厚德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王守慇	全	全	全
李開文	全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楊茂昌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李倬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陳光祖	全	全	全

楊嘉彬	姜祿閣	張啓文	聶品善	何紹榮	陳少周	馮光明	劉春霖	楊子文	王順星	常集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准併漾永區分處結 束考核案辦理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全	記功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殷鴻泰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趙述憲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蘇和	雲緬區分處	第四分組長	記大功一次		
李家壽	全	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孫百昌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楊鴻楫	麗維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免議		
張鴻翼	會澤分處	第五分組長	升為試充二級檢查員仍支三級薪	查該員已調充三級檢查員并予更正	
孫穆熙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覃雨文	全	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分組長應不再議
王紹和	大理財政局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昌景祐	全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余振邦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蕭培齡	鳳儀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運昌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羅傑	漾濞財政局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郭耀南	鎮南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升三級爲三等二級辦事員
韓炎全	全	一等學習員	不予獎叙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五日核飭。</p> <p>三、表列新升降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照支。</p>		

(二一〇) 雲南省財政廳漾永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	-------	-----	------	----

王維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傅聯魁	全	全	全	
胡永年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過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段舜邦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級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段志生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陳若愚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凱東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仍代理分組長	查該員係以原級代理分組長并予更正
史鴻鈞	全	一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鎮廷	全	一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陳思忠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三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 瓊	保康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竹笙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尹立順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佩璽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蘇鴻文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董聯海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段錫焜	全	二等學習員	記過一次	全
沈錫齡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段廷啓	雲蘭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李鎮	全	一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陶發啓	全	二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王紹和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劉寓漢	全	全	不予獎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楊朝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 予更正
趙永康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戚恩霖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 予更正
武維章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 辦事員	
楊光郡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陳子才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木增堯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李國美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 予更正
楊時暢	全	全	全	全
李國侯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	

沈富昌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	全
常時熙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全
楊朝選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辦事員	
何興樸	全	全	不予獎敘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楊鎰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 辦事員	
沈叔衡	全	二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劉仁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 予更正
段秉政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楊先達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張英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奚壽南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 予更正

張國儀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段祖蔭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趙德炎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周玉麟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楊瑞榮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陳德生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全
楊宙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并予更正
朱耀祖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邵荃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 更正
李繩仁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李開文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王治民	全	二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胡碩臣	全	三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房正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謝珍	全	全		全
楊慶甫	全	三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應不再議
段志誠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准併入雲蘭區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張士華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楊耀先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丁吉雲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宗漢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林芾	全	全	記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白自新	全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廖桂華	全	全	升三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永齡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宗璧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周治文	全	全	准併雲關區分處結束考核案辦理	
張紹荃	全	全	全	
楊筱峯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陳光祖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常集義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馬紹雍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李倬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全

彭國祺	楊橋余	蔡鐘英	劉春霖	李繁	李渭奇	李亮成	陳紹周	聶品善	王順星	殷鴻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三等學習員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高壽安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張儀卿	全	全	准併入雲蘭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昌景祚	龍潞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鵬翼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蕭培齡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丁鴻鐘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增祿	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過一次	
馬又常	全	全	記過一次	
李毓英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馬運華	騰梁區分處	一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一級技士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方鴻猷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不予獎敘	查該員已降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楊繼宗	西麻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不予獎叙		
孫百昌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正科	巧家分處	全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梁有成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孫穆熙	會澤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劉天祐	永綏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段品儒	全	三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儁	屏金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振坤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羅春魁	全	一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駱炳麟	永平財政局	三等三級技士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湯錫九	全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羅傑	漾濞財政局	三等一級辦事員	全	
郭耀南	鎮南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附記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核飭。 三、表列新升階級人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照支。		

(二二) 雲南省財政廳賓川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張萬有	保康區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	准回復二等二級技士原級	查該員已降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張志鈞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劉宇澄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何同春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張庚年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楊德盛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係委保山分處業權辦事員已升為三等一級并予更正
李仲伯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梅棣榮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係委保山分處業權辦事員并予更正
馬宗融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并予更正
滕廣先	劍鶴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江耀清	保康區分處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王立功	全	全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係委保山分處業權辦事員并予更正
馬允中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彭春芳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記分組長應不再議

趙玉清	楊樹津	李炳泰	楊樹年	楊政新	段維駿	董慶元	戴國安	李春圃	郭成勛	涂纘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見習技士	三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二等學習技士	全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技士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予更正				

趙叔彩	董學海	朱毓琬	王廷彥	楊巍	王子舟	馬春義	張家聲	洪晏清	吳錫壽	楊筱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委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委為三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委為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全	查該員已委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不再議

董澤溥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陳鄭權	全	全	申斥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李以聰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大過一次	
陳現圖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耀周	全	二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周秉銓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趙武城	全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高和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李秉仁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杜舒謨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龔嘉祥	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侯開唐	全	書記試辦業權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王懷仁	全	全	全	全
李世祥	全	權一等書記試辦業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蘇海	全	二等司事	免議	查該等已升委為一等司事并予更正
楊又新	全	全	全	
王傑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和從禮	全	全		
楊升吉	賓川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李清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徐琨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馮嘉德	羅平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楊履醇	順昌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沈家儀	鹽興財政局	二等學習技士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王字經	保康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據稱該員拈抗命令受懲本廳無案可稽應飭將詳情查明具覆再憑核辦
吳德潤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杜時鳳	全	全		據稱該員品行卑劣工作草率受懲本廳無案可稽應飭將詳情查明具覆再憑核辦以上六十三員係外業組職員
李 瑜	馬河區分處	試元內業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馬河區分處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陳同書	鎮威區分處	試充內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委鎮威區分處代理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黃逢春	巧家分處	試充發照主任		查該員已調委巧家分處試充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張人文	全	代理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巧家分處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楊中義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三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楊寶全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高建績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潘源全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黃國材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趙衡全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委巧家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孫樹藩	全	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核案辦理	
沈本初	雲緬區分處	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雲緬區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應不再議
朱之正	蒙箇區分處	三等一級醫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應不再議并予更正
梁芳春	昭魯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江應彬	廣富區分處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龔之萃	保康區分處	一等一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吳天化	全	試充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委保康區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應不再議
陳樹藩	全	分組長		查該員已調委保康區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李鴻鏞	全	二等一級代理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委保康區分處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方鴻福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楊發文	全	三等書記	照原級服務	
傅保寅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全	
桂克昌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沈樹勳	全	二等學習員	警告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鄭伯克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陳敬熙	全	全	全	
劉光義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譚懋颺	黃林軒	白子秀	肅佩玉	楊發昌	馮知性	李瑞楷	何汝光	舒聯興	楊鶴材	杜滌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記功一次	全	記大功二次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記大功二次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楊開文	全	三等司事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楊瑞卿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謝作霖	賓川分處	一等書記	升二級為二等學習員	
宋士賢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舒嘉祺	全	全	記功一次	
趙士選	全	全	全	
羅少卿	全	全	免議	
陳志遠	全	全	記功一次	
李映東	全	見習書記	免議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書記并予更正
文明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書記	
廖永寬	全	全	記功一次	

楊先春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二次
余壽之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三等學習員
楊玉榮	全	二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韓光煥	全	三等書記	升二級爲一等書記
楊 鋆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張紹文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聶文魁	全	全	免議
徐十瀛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張 駒	全	全	全
李若禹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唐萬權	賓川財政局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爲一等學習員

施偉

三等三級會計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以上六十一員係總內兩組職員

附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二、外業組職員考核表，係於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核飭；總內兩組職員考核案，係於二十六年八月七日核飭。

記

(二二) 雲南省財政廳華坪區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李永鑫	麗維區分處	試充第一分組長	准升為代理分組長	
余懋德	全	試充第二分組長	准照試充分組長支薪 查該員試充分組長係支二等二級技士薪并予更正	
歐陽錦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准併入永寧區分處 結束考核案辦理	
趙子彬	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功一次	
王宗禹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全	

歐永豫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楊向暉	全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不置議
柴云陞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分組長應不再議
沈兆祥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佩珍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趙安民	全	全	記過一次	
黃天蛟	全	全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不置議
楊灼	全	三等二級技士	升二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廖朝聘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馬曙曦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邵維先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張奇全	一等學習技士	記大過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倪文陞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楊秀鐘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永培全	全	全	
王子明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過一次	
楊永壽全	全	記功一次	
沈洛書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段繼先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二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廖鵬飛全	一等學習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李秘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三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旭初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李九思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陳錦芳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降為一等學習員應不置議
劉光榮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昌景祚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杜定城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張志	全	全	全	
郭承柏	全	二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員	
習達道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王殿基	全	全	升二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王家福	全	一等司事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王均	全	二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置議

周振鐸	全	三等司事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司事應不再議
李蘅秋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業已升獎應不再議
李文昭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王汝能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宋繼殷	永甯區分處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薛儒通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王高烈	全	試充外業主任		查該員已升為代理外業主任應不再議
李蘭亭	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并予更正
張恕懷	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李瑞五	全	三等一級辦事員	升二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劉燦南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三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何英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學習員	
趙斯鏗	全	見習技士		查該員已降爲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羅玉堂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爲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爲三等學習員并予更正
陳德俊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爲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劉惟意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爲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孔祥先	全	全	全	全
江澤民	全	全	不予獎敘	
李克謙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陳遠暢	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爲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楊錦涵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楊用先	全	全	升一級爲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爲二等書記并予更正

段自謙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陳正朝	全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王天才	全	全	全	准併入永寧區分處 結束核案辦理	
胡心如	全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 議
陳兆然	全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 正
王錫臣	平露區分處	試充第三分組長			查該員已降為二級一級技士應 不置議
阮秉珍	保康區分處	試充第四分組長			查該員已升三級檢查員應不 再議
趙渭熊	雲蘭區分處	試充第五分組長			全
李掄元	新元墨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升技士	級為三等二級	
關軼羣	鎮威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應不再議
陳盛超	昭魯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升辦事員	一級為三等三級	全

劉朝苑	華坪財政局	三等學習員	記大功二次
韓汝寬	永仁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附記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總務組職員考核，候另案辦理。</p> <p>三、見習生張策等十一員，已另案分別給委。</p> <p>四、本表係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核飭；新升降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照支。</p>		

(二二三)雲南省財政廳龍武清丈辦事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考
董澍	新元墨分處	發照主任代行總務組長職務		查該員業已調升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李明瑞	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升一級為一等二級辦事員	

楊杞選	全	二等三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石華生	全	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	准併入會計年終考 核案辦理	
周以仁	全	一等學習員	免議	
周靜安	全	一等書記	全	
彭鏡如	全	全		查該員甫經升為三等學習員應 不再議
張霖	全	全		全
張瑩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王治平	全	全	免議	
周旭初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甫經升為一等書記應不 再議
鄭莊品	全	三等書記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書記并予更 正
金百梅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高嘉德	黃國權	吳耀魯	嚴正之	張榮昌	方泰然	馬奇異	郭鎮南	柳少齋	熊長鑫	宋世卿
全	新元墨分處	羅平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學習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內業主任	三等司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升二級爲一等學習員			免議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全	免議	記大功一次	警告	免議
	查該員已升爲二等一級暫代發照主任應不再議	查該員已調升試充總務組長應不再議	以上二十一員係總務組職員							

任蔚新	全	一等書記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張錫斌	全	全	申斥	
張文齡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潘富齡	全	二等書記		查該員甫經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馮光第	全	全		查該員業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蔣嘉耀	全	全	免議	
戴義程	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書記	
張嘉禧	全	三等書記		查該員甫經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段開禮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書記并予更正
鄧孤帆	全	全	免議	
孫吉六	全	全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楊元仕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謝平階	全	全	全	
柏正榮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楊 肅	全	全	升一級爲二等書記	
方品端	全	全	全	
陳文明	全	全	全	
李光漢	全	全	免議	
唐維臣	全	全	記功一次	
周 紳	景沅區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李松泉	永甯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全
段蔭隆	龍武設治局	一等書記		全 以上二十五員係內業組職員

楊昌榮	全	二等三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試充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長壽	全	全	免議	
羅仁輔	全	三等一級技士	記功一次	
何炳臣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升一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并予更正
房森	全	一等二級技士		全
張璧	全	外業主任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鄧鎮坤	新元墨分處	第三分組長	准以主任存記	
沈輝	景沅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暫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張永熙	馬河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邵澤光	全	第二分組長		該員查因擅離職守令發文硯區分處考核應不置議
雷惠生	文硯區分處	外業組長		查該員業已調升應不再議

羅繼賢	全	全	技升 士二級為三等三級	
廖志忠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趙永鈞	全	全	全	
劉世俊	全	全	技升 士一級為一等學習	
曾嘉義	全	全	技升 士一級為三等三級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孫瀛	全	全	全	
曾樑	全	二等學習技士	技升 士一級為一等學習	
文光惟	全	全	技升 士一級為三等三級	
李文虎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李思賢	全	一等學習技士	技升 士二級為三等二級	
馬天柱	全	三等三級技士	技升 士級為三等一級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并予更正

楊興全	三等學習技士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申國材全	全	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查該員已升為二等學習技士并予更正
李祥瑞全	全	全	全
呂治齊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毛文魁全	全	全	
范士中全	全	全	
胥紹宗全	全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劉純卿全	一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徐升卿全	三等二級辦事員		查該員業已升為二等三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趙開秦全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楊紹伊全	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楊鴻翔	全	全	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尹節	全	二等學習員	免議
李本盞	全	三等學習員	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夏家福	全	全	免議
王維新	全	全	記功一次
蔡文榮	全	全	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楊希志	全	二等書記	記功一次
蕭中和	建水財政局	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附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p> <p>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核飭。</p> <p>三、表列新升階級各員薪金，准自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照支。</p>		
記	以上四十一員係外業組職員		

(二一四)雲南省財政廳宣威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結束考核表

姓 名	現服務分處	原 階 級	獎 懲 辦 法	備 考
丁爲洲	鎮威區分處	第一分組長	准以二級檢查員存記	
朱 璞	全	右 試充第四分組長	業以升委代理分組長 應不再議	
楊登雲	全	右 試充第五分組長	准予升爲代理分組長	
張汝舟	全	右 代理第六分組長	准予補實分組長	
張芝彥	全	右 二等三級技士	准升二級爲二等一級 技士	
魯啓賢	全	右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二級爲二等二級 技士	
李樹聲	全	右 全	記大功一次	
宋宗炎	全	右 全	准升一級爲二等三級 技士	
張增品	鎮威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二級爲二等三級 技士	

艾芬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李文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牛標斗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余發全	右全	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任培坤全	右全	右全	記大功一次	
尹恩洲全	右全	右全	記功一次	
何典乘全	右全	右全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李聰全	右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予補正
席燠全	右全	右全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陳子倚全	鎮威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張家海全	右全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羅先清	楊鏡秋	竇聯森	郭鳳池	李應澤	傅正寬	彭澤明	婁性	朱開業	羅先陽
全	鎮威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二等學習技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免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免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 升委為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 升委為一等學習員 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 升委為一等學習員 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等為二等三級 技士	准升補實為二等學習 技士	免議	准升二級為三等三級 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 技士	免議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 升委為三等二級技士 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 予補正			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 予補正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 予補正	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技士應 予補正

清丈通訊

張運富	全	右	全	右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辦事員
郭小山	鎮威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升委為三等三級辦事員應准再託功一次		
張自強	全	右	一等學習員	該員已於低級人員升級案內升委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准再升二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趙祖錫	全	右	全	右	記功一次
楊謙	全	右	全	右	免議
聶聞翰	全	右	全	右	記功一次
陳世富	全	右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辦事員	該員已為三等一級辦事員應予補正
廖德昌	全	右	二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張鏐	全	右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予補正
秦允中	全	右	全	右	該員曾降級留用應予再議

清丈通訊

張述文	全	右	二等學習辦事員	該員已於低員級人員升級案內升委為三等三級辦事員應准再升三級二等三級辦事員
梁有智	全	右	全	右
段穆堂	全	右	全	右
李育堃	全	右	全	右
楊繼先	全	右	全	右
安肇森	全	右	三等學習辦事員	免議
楊琮華	全	右	全	右
李復昌	巧家分處		代理第二分組長	准予補實分組長
朱成榮	巧家分處		代理第三分組長	該員業已補實分組長應不再議
馬欽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予補正

楊 錕	劉 漢	孫 盛 軒	宋 懷 德	韓 國 柱	張 聯 斗	張 廷 芳	杞 日 強	陳 嘉 祥	文 聚 奎	黃 世 英
同	同	巧 家 分 處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處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同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准 升 一 級 為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免 議	准 升 二 級 為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准 升 一 級 為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免 議	准 升 一 級 為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准 升 一 級 為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准 升 二 級 為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准 升 一 級 為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記 功 一 次	免 議
該 員 已 升 為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應 予 補 正					該 員 已 升 為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應 予 補 正	該 員 已 升 為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應 予 補 正				

曹祖廉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予補正
孔慶榮	全	右	二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予補正
趙學智	全	右	同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予補正
李祖傑	全	右	同	准升二級為三等二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技士應予補正
甯嘉榮	全	右	同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王為先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記功一次	
屠佩乙	全	右	同	免議	該員已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應予補正
張靜軒	永綏區分處	三等	一級技士	甫經升級應不再議	
金學禮	同	右	同	准升一等為一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二等三級技士應予補正
廖桂	同	右	二等三級技士	甫經升級應不再議	
李恩才	同	右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二等二級技士	

楊潤潭	全	右	全	右	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華文彪	同	右	同	右	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趙興漢	全	右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一等級	技士		
阮國璽	永甯區分處	二等一級技士	准升二級為一等二級	技士			
徐希舜	昭魯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該員工作日淺應候併案辦理	昭魯區分處結束考核			
吳德華	全	右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大一次			
吳照陞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技士	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技士應予補正	
金樹棟	處	右	二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二等二級	辦事員		
陳希濂	全	右	三等二級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	辦事員		
黃榮全	全	右	一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該員已升為一等二級辦事員暫代發照主任應予補正	

楊沛	全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免議	
李鏡湖	全	右	三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技士	該員原係一等學習技士因案會降為三等學習技士
李暢琳	全	右	全	記大功一次	
楊黈	全	右	三等一級辦事員	免議	
杜經文	全	右	二等學習辦事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該員已升為一等學習員應予補正
楊景春	中甸辦事處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楊玉麟	宣威財政局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三等一級技士	
韓永清	馬龍財政局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一級為二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三等一級技士應予補正
顧正澤	宣威分處		二等學習技士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劉光溥	全	右	一等學習員	免議	
柴國偉	全	右	全	免議	

唐性智 全

右 三等學習員

准升二級為一等學習員

附記

- 一、表列人員僅係外業組職員其總內兩組職員考核候另案核飭
- 二、業已請准長假及病故人員未列入考核
- 三、本表係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核飭
- 四、表列新升降各員薪津准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照支

(二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邱北清丈分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	級	獎懲	辦法	備考
王德潤	屏金區分處	總務組長		該員業經調升代理屏金區分處總務組長應不置議		
楊鑑波	全	試充發照主任		該員業經調升屏金區分處內業主任應不置議		
沈云章	全	三等三級會計員		另案核飭		
向洪治	同	同				
顏永康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周永靖	同	三等二級辦事員	免議
陳裕昇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周元勛	同	一等學習員	該員前經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司元龍	屏金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准升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沈師文	全	同	同
游鱗	全	二等學習員	該員前經升為二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趙漢斗	全	一等書記	准升為二等學習員
王崇禮	全	全	該員業經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徐魁士	全	二等書記	准升為三等學習員
楊士英	同	同	記大功一次
王銘山	全	全	准升為一等書記

楊榮焜	何祖蔚	王鼎	羅汝懷	李嘉泰	楊天輔	趙自貴	楊盛鈴	張德尊	楊文光	林巍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屏舍區分處	全	全
一等司事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三等書記
准升為三等學習員	同	准升為二等書記	記大功一次	全	全	全	全	准升為二等書記	全	准升為二等書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清 丈 通 訊

嚴安文	牛街特種消 費稅分局	三等二級會計員	另案核飭
楊文勳	廣富區分處	三等二級辦事員	記大功一次
吳樹林	同	一等學習員	免議
五毛雲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為一等學習員
李星階	同	三等學習員	免議
李植齋	同	一等書記	免議
楊立業	邱北財政局	一等學習員	准升為三等三級辦 事員
田希賢	廣富區分處	代理內業組長	該員已調升廣富區分處 總務組去應不再議
金天慧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嚴肇龍	同	一等學習員	准升為三等二級辦 事員
蕭培仁	同	同	准升為三等三級辦 事員

范宗蠡	廣富區分處	二等學習員	免議
賀尊三	全	全	全
李漢桓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尹全義	全	三等學習員	記功一次
段嘉善	全	全	准升為二等學習員
李蔭堂	全	一等書記	免議
李生穎	全	全	准升為三等學習員
張霄	全	全	全
李受益	全	全	該員前經升為三等學習員應不再議
王繼武	全	全	准升為三等學習員
朱承焱	廣富區分處	一等書記	准升為三等學習員

蕭潤軒	全	三等書記	該員前經升為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苟正記	廣富區分處	二等書記	免議
彭訓庭	全	全	准升為一等書記
彭潛魚	全	全	該員業已升為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李在菴	全	全	全
楊映泰	全	二等書記	全
楊思善	全	二等書記	全
張屏周	全	全	全
李載田	全	全	免議
吳綱倫	全	全	全右
周正榮	全	全	全右

劉貴榮	廖志忠	劉字俊	陳云	趙昌敬	魏尙德	左世福	楊振聲	李叔青	楊學禮	楊國柱
全	廣富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書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議	全	准升爲二等書記	該員前經升爲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免議	同	記功一次	免議	該員前經升爲二等書記應不再議	該員前經升爲一等書記應不再議

清丈通訊

蘇國民	吳永春	李復明	張士彥	萬家俊	閻壽嶽	李文淵	楊盛錫	賴炳麟	徐成安	魏祖舜
廣富區分處	龍陵分處	昭魯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業主任	三等一級辦事員	二等三級技士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該員已升試在內業 組長應不置議	該員已調升龍陵試充 內業主任應不置議	免議	同	同	全	全	同	全	同	同

張世榮	全	試充分組長	該員已升代理分組 長應不再議
王嘉壽	全	全	全右
邱壁山	全	二等二級技士	同右
李春榮	全	全	免議
李揚華	全	二等三級技士	全
楊開澤	全	全	准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冷鶴齡	全	全	准升為二等一級技士
蔣開美	廣富區分處	一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升為二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馬祖玉	全	三等一級技士	准升為二等一級技士
果安華	彝良分處	全	該員已調彝良分處 二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再議

楊興荃	廣富區分處	全	准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張鴻燾	全	全	准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陸桃	全	全	全
彭宗培	同	全	免議
甘鎮	全	三等二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黃啓光	全	同	同
桂靖昆	全	全	准升三等一級技士
孫慧士	廣富區分處	三等二級技士	准升為二等三級技士
李森	全	全	記大功一次
謝相晉	全	三等三級技士	同
傅僊	全	全	准升三等二級技士

王世澤	李昶	劉嘉禾	李祖瑩	王泰敏	劉士賢	李不新	陳肇璽	羅芳箴	郭安民	段道謙
全	同	全	全	廣富區分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一等學習技士	一等學習技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記功一次	同	同	准升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三等一級技士	同	准升三等二級技士	記功一次	免議	全

高起鳳	趙國銘	李炳	栗永仁	李承先	李坤	張尙文	華世村	吳培英	李世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等	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免議	該員已降為三等二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一級辦事員	學習技士	准升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准升三等三級技士	記大功一次
		應予申斥	同						

張鴻恩	同	二等二級辦事員	記功一次
楊應元	全	全	免議
周澤賢	全	一等學習員	全
王大經	全	全	全
何自元	廣富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該員已降級應不再議
吳金波	全	二等學習員	准升為一等學習員
寸秉海	全	三等學、員	全
汗文輝	全	全	應予申斥
黃雲階	全	一等書記	免議
劉 璞	全	全	全
楊本榮	維區分處	小組長	該員已升麗維區分處三級檢查員應不

吳樹林	昭魯區分處	一等學習員	全	
楊鎮疆	雲蘭區分處	三等三級辦事員	免議	
尹佩	雲緬區分處	三等三級技士	該員已升雲緬區分處三等一級技士暫代分組長應不再議	
楊有才	彝良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免議	
羅先清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全	
羅先陽	鎮威區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張日高	鎮威區分處	全	免議	
李紹堂	全	一等學習技士	准升為三等三級技士	
楊肇麟	會澤分處	試充分組長	該員已升委會澤分處分組長應不再議	
			再議	

張日新	邱北財政局	三等一級技士	同
李天鍾	本廳清丈處	一等學習技士	該員已調升本廳清丈處第四組三等技士應不再議
朱光宏	巧家分處	三等一級辦事員	應予申斥

附記

- 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人員未列入考核。
- 二、本表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核飭、
- 三、表列新升各員薪金准自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照支。

清 丈 通 訊

二八六

雲南省財政廳新元墨區清丈處結束考核表

姓名	現服務分處	原階級	獎懲辦法	備
趙宗抃	新元墨區分處 內業組長	內業組長	甫經補實應不再議	考
馬開元	試充內業主任	內業主任	已升委代理思普區分處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胡振華	二等一級辦事員 兼代內業主任	二等一級辦事員	已升委試充思普區分處一等三級辦事員兼代內業主任應不再議	
高嘉德	一等學習員	一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三級辦事員	
張文齡	三等學習員	三等學習員	應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任蔚薪	全	全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習員	
潘富霖	全	全	全	

楊元什	全	全	甫經升應不再議
曹義程	全	試充三等學習員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李炳坤	全	一等書記	應准記大功一次
王治平	全	全	免于置議
高位卿	全	二等書記	准記大功一次
姚現龍	全	全	全
唐韻濤	全	全	全
李儼陽	全	一等書記	查該員係三等書記應代更正茲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黃繼生	全	三等書記	准記大功一次
蘇文弘	全	三等書記	准記大功一次
陳興義	全	全	免于置議

清丈通訊

清丈通訊

二八八

二八七

施文海 全 全 准記大功一次

黃繼先 元新墨區分處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詹春林 全 全 全

鄧培信 全 全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嚴正之 全 二等司事 查該員係三等書記應代更正茲准記功一次

陳桂 全 三等書記 記功一次

陳丕榮 全 全 同

帥應臣 全 全 全

馮本朝 全 全 全

彭黎光 全 右一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送廳另委應不再議

謝平階	全	二等司事	記功一次
胡玉光	新元 墨區分處	三等書記	准升一級為二等書記
李全會	澤分處	二等學習員	查該員已調升會澤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莫如玉	屏金區	三等一級技士	查該員已調升屏金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應不再議
錢鴻文	鎮威區	三等二級技士	查該員已調升鎮威區分處三等一級技士應不再議
孫天輔	新元 墨區分處	代理評判主任委員	查該員已補實主任委員應不再議
牛兆祥	全	評判委員	查該員已派充該會墨江分庭委員暫代主任委員應不再議

清丈通訊

楊治伊	鄧泰和	丁崙	徐升卿	朱若金	劉純卿	黃國權	董澍	蕭仁厚	楊耀宗
全	全	全	全	元新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墨區分處	右	右	右	右	右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等一級辦事員	二等三級辦事員	二級一級辦事員	三等三級辦事員	代充發照主任	總務組長	書記官	代理評判委員
查該員已升為三等二級辦事員應不再議	准一級為三等一級辦事員	准一級為二等三級辦事員	准升二級為二等一級辦事員	查該員已升為一等三級醫員應不再議	記大功一次	免予置議	准記大功一次	應准記大功一次	查該員已補實評判委員應不再議

鄭莊品	周鏡安	彭鏡如	朱繼堯		管尙知		許洪安		石華生	彭幼山
同	同	元新	同		全		元新		大姚稅局	全
右	右	墨區分處	右		右		墨區分處		同	右
同	三等學員員	二等學習員	二等學習員		同		同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右					右		右		右	
准升一級為二等學員	記大功一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員	准升一級為一等學員	候另案核辦	查該員係三等三級會計員應代更正並	更正並候另案核辦	查該員係三等三級會計、稽核員應代	候另案核辦	查該員係三等三級會計員應代更正並	准記大功一次

清丈通訊

唐維臣	柳少齋	李亞雄	任廷璧	馬奇明	賈炳翌	馬奇異	方泰然	宋子丹	楊潤之	張榮昌
同	同	同	新墨區分處	全	同	同	全	同	全	全
同	全	全	三等書記	三等書記	同	全	同	同	二等書記	一等書記
准記功一次	應予申斥	查該員到職日淺應不置議	准記功一次	全	同	全	准記功一次	准記大功一次	准記功一次	准升一級為三等學 習員

附記	王良全	金振聲	方崇貴	方品端
	右全	全	同	同
	免予置議	應予申斥	記大過一次	應予嚴加申斥
<p>一、業已裁撤及請准長假未列如考核。 二、本表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核飭。 三、表列新升各員薪津准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照支。</p>				

清丈通讯

1

本片卷

自 1934 年 卷 9 期

至 1938 年 卷 36 期